707586 03
56582

拉丁美洲短篇小说选

本社编

图书馆藏书

中国青年出版社

社目61—64
书号 10009·780
定价 1.70 元

拉丁美洲短篇小说选

本社编

中国青年出版社

封面设计：曹辛之

拉丁美洲短篇小说选

本社编

中国青年出版社出版

中国青年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850×1168 1/32　17.5印张　2插页　365千字

1983年7月北京第1版　　1983年7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24,000册　　定价1.70元

前　言

这一本《拉丁美洲短篇小说选》选译了拉丁美洲十九个国家的四十三篇短篇小说，比较广泛地介绍了近代到现在的拉丁美洲文学的面貌。

现在我们称为拉丁美洲的地区，在一四九二年十月十二日被哥伦布发现的时候，叫做新大陆，那里原来的居民叫做印第安人。哥伦布的这一发现，给新大陆的印第安人带来了深重的灾难。西班牙殖民者，葡萄牙殖民者，随后是荷兰殖民者，英国殖民者，法国殖民者，蜂拥而至，对印第安人进行野蛮的屠杀和劫掠。当时新大陆的两个古老的文化中心：阿兹特克人建立的墨西哥城和印加人建立的库斯科城，遭到了严重的摧残和破坏，几乎使印第安民族固有的高度文化从此中断。其后的一百余年间，西班牙、葡萄牙殖民者为了完成中南美洲殖民地化的过程，把宗主国的语言、文化、宗教、经济、政治等等，强加于这片被侵占的土地。于是，欧洲来的移民，当地的印第安人，以及作为奴隶被劫掠或贩运来的黑人，这三种民族因素，构成了拉丁美洲的新社会，它在殖民统治的桎梏下经历了二百余年的综合和发展的过程。虽然宗主国的文化占着统治的地位，但是印第安民族的传统文化，以及黑人带来的非洲文化，仍然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因此，拉丁美洲新社会的文化，也是这三种因素结合的结果。

7A66612

拉丁美洲人民在长时期殖民统治的压迫下，不断地进行反抗。到了十八世纪下半叶，已经处在革命的风暴之中。民族意识迅速增涨，民族矛盾日益激化。后来，在一七七六年美国的独立革命和一七八九年法国资产阶级革命的影响下，拉丁美洲各地于一八一〇年普遍爆发了推翻殖民统治的起义，纷纷建立起独立的国家。独立战争经历了数十年，终于粉碎了西班牙、葡萄牙的殖民统治枷锁。但是，民族革命的胜利，并没有使拉丁美洲二十多个新建立的国家摆脱不幸的命运。大地主阶级的统治以及他们之间的纷争，再加上新兴帝国主义国家的武力压迫和经济剥削，使拉丁美洲各国仍然处在深重的灾难之中。到了二十世纪开始，美帝国主义逐渐排挤了其他帝国主义的势力，把整个拉丁美洲置于其控制之下；拉丁美洲成了美帝国主义的“后院”。六十年代以来，随着世界形势的变化，苏联霸权主义开始向拉丁美洲扩张势力，插手干涉拉丁美洲事务，企图使拉丁美洲成为霸权主义角逐的场地。

在当前的世界上，拉丁美洲属于第三世界；拉丁美洲的全体人民：白人，印第安人，黑人，混血种人；他们共同经历过长时期受压迫受剥削的命运，他们现在正在继续斗争，要彻底摆脱外国的控制，消除殖民主义的残余，反对霸权主义，发展自己的民族经济，建设自己的独立国家。拉丁美洲各国现在已经在当前的国际事务中起到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拉丁美洲的文学，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成长发展起来的。三种民族因素的结合，产生了三种文化的结合：西班牙、葡萄牙的文化，印第安民族的文化，以及黑人带来的非洲文化，构成了拉丁美洲文学的基础。

在拉丁美洲文学开始发展之初，西班牙、葡萄牙文化和印第

安民族文化的结合，就十分明显。拉丁美洲文学史上最早出现的两位伟大作家，史诗《阿劳加纳》的作者阿隆索·德·埃尔西利亚(1533—1594)和史书《王家述评》的作者加尔西拉索·德·拉·维加(1539—1616)，前者是西班牙人，后者是混血种人，但是他们的作品的内容写的都是拉丁美洲的民族题材。二百余年殖民统治期间，虽然宗主国的文学在拉丁美洲起着主要的影响，但是民族文学的新芽也就是在这个时期开始成长。十七世纪末，在伊比利亚半岛"黄金世纪"人文主义文学余波的推动下，墨西哥出现了胡安娜·伊内斯·德·拉·克鲁斯(1648—1695)这样的伟大女诗人。

也就是在这个时期，劫后残存的印第安文化遗产，得到了保护，受到了重视。历史证明，印第安民族的文化是不可摧毁的，除了在印第安民族人口比重较大的国家里保存着大量的民间文化外，辗转保存下来流传于民间的印第安古典著作也得到了整理和翻译。从事这项工作的，既有西班牙教士，也有印第安学者。其中重要的有中美洲基切语的《波波尔—乌》和《拉比纳尔的武士》；前者是一部描写印第安民族起源的神话故事，后者是一部完整的敬神戏剧。在南美洲，则有一部用克丘亚语写的历史剧《奥扬泰》。这些印第安古典文学遗产的重见天日，促进了拉丁美洲民族文学的发展。继续发掘和整理保存这样的古典文学遗产，现在越来越受到拉丁美洲文化界的重视。有的拉丁美洲文学史家，认为它们就是拉丁美洲文学的起源，把它们写进了拉丁美洲文学史的第一章。

十九世纪初拉丁美洲各地爆发的独立革命运动，使拉丁美洲的民族文学掀起了第一个高潮。浪漫主义的诗歌成为这个时期的主要潮流，其中最杰出的诗人是厄瓜多尔的何塞·霍阿金·

奥尔梅多（1780—1847），委内瑞拉的安德雷斯·贝略（1781—1865），古巴的何塞·马里亚·埃雷迪亚(1803—1839)。他们的诗歌热情洋溢，表现了对祖国的热爱，歌颂了争取独立和自由的斗争。另一方面，拉丁美洲文学中第一部重要的长篇小说，带有现实主义倾向的《癞皮鹦鹉》，也在墨西哥出现。作者费尔南德斯·德·利萨尔迪(1776—1827)在小说中通过对流浪汉癞皮鹦鹉一生遭遇的描写，尖锐地揭露了殖民地社会的黑暗。

拉丁美洲的浪漫主义文学，从独立革命开始，一直延续了几乎一百年。独立以后各国深刻的社会矛盾和剧烈的政治动荡，迫使拉丁美洲的作家继续奋笔为民主自由而斗争。其中阿根廷以反对罗萨斯独裁政权而著名的三位作家：埃斯特凡·埃切维里亚(1805—1851)，多明戈·福斯蒂诺·萨米恩托(1811—1888)，何塞·马摩尔(1817—1871)，就是突出的例子。在巴西，则出现了反对黑人奴隶制度的著名诗人卡斯特罗·阿尔维斯（1847—1871)。

后期浪漫主义的作家逐渐转向风俗主义的描写和印第安民族的题材。其中著名的作品有哥伦比亚作家豪尔赫·伊萨克斯(1837—1895)的小说《马利亚》和多米尼加作家赫苏斯·加尔班(1834—1910)的小说《恩利基约》。在阿根廷广大草原上发展起来的加乌乔诗歌，如何塞·埃尔南德斯(1834—1886)的《马丁·菲耶罗》，伊拉里奥·阿斯卡苏比（1807—1875）的《桑托斯·维加》，埃斯塔尼斯拉奥·德尔·坎波（1834—1880）的《浮士德》，都是兼有浪漫主义的绚丽色彩，现实主义的生活深度，民间文学的优秀传统的杰出作品，成为后来的加乌乔文学，即以草原牧民庄园生活为题材的小说戏剧的滥觞。

到了二十世纪初，拉丁美洲文学出现了第二次高潮，那就是

诗歌中的现代主义和小说中的现实主义。

现代主义是拉丁美洲近代文学中的一个重要流派，它影响深远，虽然产生在拉丁美洲，但是影响到了整个西班牙语世界。现代主义本质上是浪漫主义的，是浪漫主义在找不到出路的环境中要求超脱现实的表现。现代主义的诗人或则消沉悲观，或则忧伤痛苦，或则追求美感，或则雕缕诗句，都是在严酷现实的压力之下造成的结果。现代主义最重要的诗人尼加拉瓜的鲁文·达里奥 (1867—1916) 的一生和创作，就是例证。现代主义当然也影响到小说方面，但是小说的主流却是现实主义。

十九世纪后半叶，在智利就出现了巴尔扎克的模仿者勃莱斯特·加纳 (1830—1920)，在巴西也出现了同样受到西欧现实主义影响的马莎多·德·阿西斯(1839—1908)。但是拉丁美洲壮丽的自然环境，复杂的社会矛盾，构成了丰富多采的现实生活，要求作家以此为源泉，进行艺术创造。尤其是一九一一年爆发的墨西哥民主革命，对拉丁美洲文学的发展起了重大的影响。由此出现了拉丁美洲文学中现实主义小说的五大名著，它们就是：墨西哥马里亚诺·阿苏埃拉(1873—1952) 的《在底层的人们》，阿根廷里卡多·吉拉尔德斯(1886—1927) 的《堂塞贡多·松布拉》，哥伦比亚何塞·欧斯塔西奥·里维拉 (1889—1928) 的《漩涡》，委内瑞拉罗慕洛·加列戈斯(1884—1969)的《堂娜芭芭拉》，秘鲁西罗·阿莱格里亚 (1909—1967) 的《广漠的世界》。这五部小说有的描写农民革命，有的刻画加乌乔牧民，有的反映林莽里的斗争，有的揭露大庄园地主，有的渲染印第安人生活。这些作品的主题和题材都和拉丁美洲的土地和人民紧密结合，深刻反映了拉丁美洲如火如荼的现实。

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后，出现了我国人民最熟悉的两位拉丁

美洲作家：智利的诗人巴勃罗·聂鲁达(1904—1973)和巴西的小说家若热·亚马多(1912—)。五十年代以后，现实主义小说继续发展；作家们继承上一辈的传统，努力探索新的道路，在艺术上创新，以求更加广泛更加深入地反映拉丁美洲当前的现实。一批崭新的作家和崭新的作品涌现，形成了又一个文学的高潮。它是那么引人注目，以致有的评论家称之为文学"爆炸"。他们之中有古巴的阿莱霍·卡本蒂埃(1904—1981)，墨西哥的胡安·鲁尔弗(1918—)和卡洛斯·富恩特斯(1928—)，危地马拉的米格尔·安赫尔·阿斯图里亚斯(1899—1974)，哥伦比亚的加西亚·马尔克斯(1928—)，智利的何塞·多诺索(1924—)，秘鲁的何塞·马利亚·阿格达斯(1911—1969)和巴尔加斯·略萨(1936—)，阿根廷的豪尔赫·路易斯·博尔赫斯(1899—)和胡里奥·科塔萨尔(1914—)，巴拉圭的罗亚·巴斯托斯(1917—)，乌拉圭的胡安·卡洛斯·奥内蒂(1909—)，巴西的吉马良斯·罗萨(1908—1967)等。他们或者从印第安民族文化中汲取养料，或者继承发扬黑人的文化传统，或者在艺术手法方面进行革新。他们在风格创新方面形成的一些共同的特点已经为拉丁美洲的文学史家归纳为两种主要的新流派，一种叫做魔幻现实主义，另一种叫做结构现实主义。

以上简略地介绍了拉丁美洲文学发展的一个大概的情况，目的是要使得广大青年读者在阅读这一本《拉丁美洲短篇小说选》的时候，对拉丁美洲文学产生更大的兴趣。

这本短篇小说选所选入的作品的范围是比较广泛的。从国家来讲，它包括了拉丁美洲二十八个国家和地区中的十九个。从作家来讲，它选入了四十位作家的作品；这些作家中有许多是在文学史上有着重要地位的，例如墨西哥的古铁雷斯·纳赫拉

和阿马多·内尔沃，尼加拉瓜的鲁文·达里奥，多米尼加的胡安·博什，委内瑞拉的罗慕洛·加列戈斯和乌斯拉尔·彼特里，秘鲁的巴尔加斯·略萨，智利的曼努埃尔·罗哈斯，阿根廷的豪尔赫·路易斯·博尔赫斯和胡里奥·科塔萨尔，乌拉圭的奥拉西奥·基罗加等。从时代来讲，它选择的范围开始于最早的墨西哥的古铁雷斯·纳赫拉和哥伦比亚的桑佩尔，直到年龄最轻的巴尔加斯·略萨，包括了拉丁美洲文学中的后期浪漫主义，现代主义，现实主义，以及最近的魔幻现实主义等各个时代、各种流派的作品。从题材来讲，既有城市里中下层市民生活的描写，也有农村中庄园农民痛苦生活的反映；既有含义深刻的儿童题材，也有尖锐辛辣的讽刺作品；既有对种族歧视的无情揭露，也有对印第安民族生活如实的描写；既有对社会不平的批判，也有对受苦人民的同情。总之，这四十三篇短篇小说，广泛展示了拉丁美洲过去和现在的形形色色的丰富的社会现象。

文学总是生活的反映。我们通过文学作品来了解拉丁美洲，了解拉丁美洲的人民和社会，将会感到更加亲切更加深刻，因为文学就是通过它的形象化和概括力发挥它的作用的。我相信，这一本《拉丁美洲短篇小说选》一定会引起广大青年读者的兴趣，从而加深我们对拉丁美洲人民的了解，加强我们对拉丁美洲人民的友谊。

拉丁美洲文学介绍到我国来，还是建国以来三十多年间的事。虽然经过外国文学工作者和出版工作者的努力，已经翻译出版了不少拉丁美洲的文学作品，但是对于许多作家和许多国家的文学情况，大家还是比较陌生的。这一本《拉丁美洲短篇小说选》的编者有鉴于此，在每一位作家的作品前面都有一篇作者的介绍和作品的解说，以帮助读者了解。我觉得这样做是很

有必要的。

我希望，读者对拉丁美洲文学的欣赏会从这一本《拉丁美洲短篇小说选》开始，从而更加广泛地开展中国人民和拉丁美洲人民之间的文化交流。

王 央 乐

1982年 9 月

目　　录

墨西哥

电车上的故事 …… 曼奴埃尔·古铁雷斯·纳赫拉　朱景冬译　1

两朵石竹花 …… 阿马多·内尔沃　徐宜林　严美华译　10

有张支票的人 …… 雷内·阿维莱斯　焦震衡译　28

洪都拉斯

疟疾 …… 维克多尔·卡赛列斯·拉腊　沈根发译　47

萨尔瓦多

金莺巢 …… 何塞·玛丽亚·西丰特斯　齐明山译　54

尼加拉瓜

白鸽与褐鹳 …… 鲁文·达里奥　王小芳译　王仲年校　70

哥斯达黎加

不愿变白的一双手 …… 卡门·丽拉　徐　强译　79

帕斯托尔的十个“小老头儿” …… 卡门·丽拉　朱景冬译　92

巴拿马

新的欢悦……达里奥·埃雷拉 力　平译　102

古巴

阴森可怕的差事……阿莱霍·卡本蒂埃 赵铭贤译　109

多米尼加

两个比索的水……胡安·博什 陈　文译　120

厄瓜多尔

三只乌鸦……何塞·安托尼奥·坎波斯 徐宜林　严美华译　133

波多黎各

在我们这一边……何塞·路易斯·贡萨雷斯 成　禾译　140

贝梅哈莱斯的好汉

……卡耶塔诺·科尔·伊·托斯特 朱景冬译　156

委内瑞拉

一架旧钢琴……罗慕洛·加列戈斯 沈根发译　165

雨……乌斯拉尔·彼特里 沈根发译　173

巴拉巴斯……乌斯拉尔·彼特里 弗　烜译　191

哥伦比亚

光明与黑暗……索莱达德·阿科斯塔·德·桑佩尔 朱景冬译　198

孤独的灵魂 …… 托马斯·卡拉斯基利亚 仲　云译 213

消失的面孔 …… 佩德罗·戈麦斯·巴尔德拉马 文　彬译 231

厄瓜多尔

忠心 …… 佩德罗·豪尔赫·维拉 朱景冬译 238

秘鲁

我的领带 …… 马努埃尔·宾格莱亚 罗昭晶译 248

金簪 …… 本图拉·伽西亚·卡尔德隆 段玉然译 257

水 …… 何塞·马利亚·阿格达斯 赵兴田译 265

一瓶奇怡酒 …… 胡里奥·拉蒙·里贝罗 沈根发译 297

夜行记 …… 巴尔加斯·略萨 赵德明译 303

智利

当玫瑰开花的时候 …… 佩德罗·普拉多 徐宜林　严美华译 330

船长奥亚尔索 …… 马里亚诺·拉托雷 李建忠译 334

虎仔 …… 曼努埃尔·罗哈斯 朱景冬译 350

亲爱的乐师 …… 迪埃戈·穆纽斯 韦　平译 363

树 …… 路易莎·邦巴尔 罗　嘉译 376

永别了，大黄……吉列尔莫·布兰科 远浩一译 390

巴西

黑辫子……巴尔包萨·莱莎 尚京堂译 398

船夫佩德罗……阿方索·阿里诺斯 任　远译 414

上层社会的贵夫人……塞绕·波尔多 尚京堂译 426

痛苦的故事……费利西奥·蒂埃拉 朱景冬译 454

玻利维亚

阿马·留利亚……雷内·洛佩斯·穆里略 朱景冬译 460

阿根廷

玫瑰色拐角处的人…豪尔赫·路易斯·博尔赫斯 熊长毅译 470

永远是未婚妻……恩里克·安徒生·因培特 朱景冬译 482

被侵占的住宅……胡里奥·科塔萨尔 炜　华译 491

乌拉圭

家庭的耻辱……哈维尔·德·比亚纳 徐宜林　严美华译 499

斩首的母鸡……奥拉西奥·基罗加 陈光孚译 507

脑膜炎和它的影子……奥拉西奥·基罗加 罗昭晶译 518

编后记…… 547

电车上的故事

〔墨西哥〕**曼奴埃尔·古铁雷斯·纳赫拉**

曼奴埃尔·古铁雷斯·纳赫拉 (Manuel Gutierrez Najera 1859—1895)是墨西哥著名诗人，拉丁美洲现代主义诗歌运动的先驱。他出生在墨西哥城，一生大部分时间从事新闻工作。由于面目丑陋，对生活产生绝望心理，于是玩世不恭，嗜酒成性，青年夭折。

纳赫拉也从事短篇小说的创作，以“约伯公爵”和“胡纽斯”等笔名零散地发表在报刊上；其中有几组短篇小说影响较大，即：《星期天的故事》、《家庭的故事》、《烟色的故事》、《看见的故事》和《星期四的故事》等。这些小说在他去世之后，才被收集成册于1958年正式出版。

纳赫拉的短篇小说具有散文的文体和现代主义诗歌的意境，在拉丁美洲堪称一绝。

《电车上的故事》情节非常简单，多是记述作者自己的感受和猜想，也可以说是一篇散文。其文字比较优美抒情，带有感伤的情调，具有现代主义诗歌的艺术特色。

虽然基本内容是作者的感受，但也反映了社会的侧面。他从乘坐电车的一位老者身上联想到他有多少女儿，如何贫寒并对老者和他的女儿寄予深切的同情。作者从一位妇女身上想到社会上的道德败坏，人与人之间的尔虞我诈，连夫妻之间也失去基本的信任等等。作者的这些联想都是有现实作为基础的。虽然那位老者不一定有饥寒交迫的女儿，那位妇女也不象是背着丈夫去与他人幽会，但是作者之所以联想到这一切，是由于当时的社会风气即是如此，必然要反映到人们的主观臆测中来。

通读全篇，对了解墨西哥当时的社会风尚是有益的。作品通过生动的描述对社会的现实和丑行也有所非议，不失为一篇感人的好作品。

陈光孚

午后，天气阴沉，当一把把雨伞象蝙蝠翅膀一般张开的时候，对消闲无事的人们来说，最大乐趣便是爬上路边所碰到的第一班电车，游览一番市容；就象维克多·雨果老人坐在马车顶层的座位上那样沿街游览。这样一游，心里有多少烦恼都会烟消云散。对于游览者来说，没有比在电车上看到的一系列生动的景象更美妙更奇异的事情了。电车每一站都要停一下，一把把雨伞不停地滴着上天落下来的雨水，在一层层拥挤不堪的乘客中间开路前进，在雨伞后面是浑身湿透的售票员的可笑面孔。乘客们波动着，纷纷往两旁闪躲，好赶快为新上来的人让路。

为了使以色列人可以踏着干涸的地面通过，红海里的水就是这样退向两边的。雨伞的水滴在电车的地板上，地板几乎成

了可以行船的湖泊。售票员甩着他的帽子，温馨的雨水溅了周围的人们一脸，仿佛一位神甫从电车中间穿过，一路撒着圣水，做着祝福。一些先生打起喷嚏，有些上年纪的太太则高高地扯起她们的裙子，免得被一片流动的泥潭弄脏。街上，雨水在遵照自古不变的永恒的规律，从上到下地落着。但是在车厢里却有下降的雨和上升的雨。人们真真确确处在两种雨的中间。

但是，被夹在这只小小的诺亚方舟中间度过几个钟头，我却感到十分惬意。我把头伸到车窗外，不是为了等待叼着橄榄枝的鸽子归来，而是为了欣赏这个时刻城市呈现的悦目的景象。另外，电车也把我带进陌生的世界和原始的地区。不，墨西哥城不是从民族宫开始，也不是到改革大街结束。我告诉诸位吧，这座城市大得很。它象一只大乌龟把它的不协调的腿脚伸向四面八方。这些腿脚又脏、毛又多。市政府每月都要怀着父辈的热心用泥水冲刷它们。

在米科洛理发馆那一边，有一种居民，他们的居住区是很古怪的，名称也是令人恶心的。非常体面的人住在特克斯基特小广场上，性格高傲的太太把家安在萨尔西普埃德斯窄巷里。说野蛮的印第安人驻扎在这些奇异的街巷里是不真实的，说红皮肤的人(指印第安血统的人)常常到雷希纳小广场远游，也是不确实的。警察局精明地在每个街角上安置了一个宪兵。这些居民区的房舍不是用泥巴垒成的，房舍的内壁也不是用未经鞣制的皮革装饰的。在这些房屋里，住着很谨慎的先生，很可敬的太太和很漂亮的小姐。这些小姐也象市中那些站在阳台上望着大街的小姐们那样，一般是有情郎的。

在游览完电车走过的弯曲的道路和新世界的群山后，我把眼睛转向车内。一位穿着扁桃色大礼服的老人正拄着他的雨伞

把沉思。他没有刮脸。长长的胡子活象沙漠里有毒的野草，大概家里没有刮脸刀……也没有一个佩塞塔①，他的大礼服需要橡子油，但是这位可敬的老人的秃顶并非秃得过早，除非我们承认那位年轻诗人的理论。那位诗人做过几句诗，诗的题词是：

献给我过早去世的九十岁的祖母。

这位老人的大礼服十分宽大。至于那把雨伞，还是别让我们去描绘吧。要是在露天里撑开来，一定非常象九月十五日独立战士们升起的旗帜。这是一把漏伞，一把象征性的伞。打着它，淋湿了衣服体面些。撑开它，伞面到处都露着天。

这位老人是谁？他肯定成家了，并且有女儿的。她们漂亮吗？这些不幸的女儿毫无疑问是在世的。只要看看这件磨去绒毛的、用刷子刷过的大礼服和那件膝盖上打着讲究的补丁的长裤便可以相信，这位老人是有女儿的。只有女儿，十五岁的女儿才会刷得这样齐整。结婚的太太们在身处不幸的时候是不关心这种细枝末节的。没有疑问，这位先生是有女儿的。可怜的姑娘们！也许正在窗前眼巴巴地等待他，因为她们还没有吃中饭。我掏出表来，心里说：

下午四点了。可怜的孩子们！她们会饿昏的。我相信她们是美丽的。父亲是白人，要是刮过脸，他是不会这么难看的。另外，她们也准是善良的姑娘。这位先生长着慈祥的面孔。我为这些姑娘挨饿感到难过。家里已经没有什么东西可当了。租金涨得这么厉害！也许她们家已经没钱交房租、房东把家具给扣押了！狠毒的心肠！这些房东真是比该隐还要坏！

---

① 货币名称。



没什么，没有必要费更多的脑筋想它了：正直无辜的穷人总是生得不幸，活得可怜。这些姑娘行为检点，没有讨饭吃的习惯。她们为别人做针线活；但是机器又抢走了这些不幸的女裁缝的饭碗，她们化了力气和劳动唯一弄得到的是军衣。她们长吁短叹地度着日子。后来，由于营养不良，又受了许多苦，就体弱有病了。医生断定说，如果上帝不拯救，到树叶落的时节她们就会死去的。她们需要肉、酒、药丸和鳕鱼油。可是，她们用什么买这些东西呢？善良的先生自从帝国垮台便退职了，唯一能够赡养他的独生子也双腿残废了。没有工作，东西又很贵，为了帮助这个残废者，朋友们都觉得不耐烦了。要是姑娘们结婚的话！……大概她们是不乏敬慕者的。但是，这些可怜的姑娘十分庄重，生在体面的家庭里，她们不会去爱搬运夫，也不会爱市场上的少年。不知道她们会爱上了什么人，只有等待救世主的到来。我要是和其中的一个姑娘结婚呢！……为什么不呢？不管怎样，在这个阶层里碰到的女人总能使人幸福的。

这件事叫我伤了多少脑筋啊！没关系；最好还是找这种贫苦而正直的姑娘。这样的姑娘不习惯享受剧院的包厢，不要马车，遇到什么事情也不大惊小怪。她要是年轻，我可以随意教育她，为她请个钢琴教师。什么叫幸福？就是身体稍微健康，手里有点钱。靠我挣的钱，我和她满可以维持了，甚至可以养活上帝赐给我们的小天使。我们会十分相爱。我将叫她养成一种讲究卫生的习惯，不久她就会长得比玫瑰还要鲜嫩的。早晨到树林里做一次散步，我们将以四个里尔的时价雇一辆马车，或者就乘火车去。然后吃中饭，有许多肉，许多酒，花许多钱。再在圣科斯梅买一所小房子，让她穿上白色、蓝色或玫瑰色衣服，买一架钢琴，加上书籍、花瓶和鸟儿，我就心满意足了。

树林里有一块田地；
田地里有一所房屋；
房屋里有面包和爱情……
耶稣啊，这多么幸福！

再说，我也应该结婚了。这种状况，不能再继续下去了；我决心同这位先生的一个女儿结婚。这样，我可以把她们从苦难中拯救出来，自己的生活也有秩序了。跟哪一位结婚呢？跟黄头发的吗？跟黑头发的吗？也许跟黄头发的结婚更合适……我说，不，还是跟黑头发的。总之，回头再说吧。可怜的姑娘们！她们在挨饿吗？

这时，善良的老人下车去了。要不是雨下得这么大——我还是在心里说——我会跟他去的。不错，从远处看去，我岳父的身影是可笑的。要是看见我肩挨肩地跟他一块走，Z太太会说什么呢？他那高高的帽子仿佛一面镜子。可怜的老人！为什么不叫他相信呢？他要是向我要什么，我会很高兴给他这三个杜罗的。他是正派人。那几个姑娘吃饭没有呢？

在那个退职老人坐过的位子上，现在坐着一位三十岁的主妇。她的眼睛不好看；嘴唇厚而多肉，好象刚刚咬肿了似的。她浑身上下圆圆滚滚，没有一点棱角。额头挺小，我很喜欢这样，因为这是傻呆的标志；头发漆黑，面色黝黑，其他部分都相当中看。她是谁呢？我在同一个地方和同一个时刻见过她二……四……五……七次。她总是在洛雷托小广场下车，进教堂里去。但是，她的面孔并不象虔诚的女人。没有带经本，也没有带念珠。此外，象现在这样雨下得这么大，谁也不会做祈祷或布道的。我敢

说，这位主妇，比起肯皮斯神父的《世界之可卑》来，是更喜欢读古斯塔·沃德罗兹的小说的。她的目光，要是会说话，就会象呼唤消防员的喊声一样。她头上包着一块黑纱巾，这样雨就落不到她脸上了。她真有办法。要是雨水落到她面颊上，会嘶嘶地蒸发掉，就象落在一块烧红的铁板上一样。这个主妇就象土豆：诸位不要相信它们会烫舌头，它们在水里是那么鲜嫩。

这位三十岁的太太肯定不是去做祈祷的。她去哪里呢？象现在这样的时辰，要是没有特别要紧的事，谁也不会出门的。这位太太的妈妈病了吗？依我看，这样的假设是不成立的。三十岁的太太没有母亲。教堂不是一所普通的住宅，也不是一家医院。那是连教堂的仆人也不屑居住的。所以，我们还得求助于其他的假设。这是一个经过经验证明的常见的事实：每逢太太下车的时候，教堂门口总有一辆小汽车等在那里。要是汽车是她的，她会坐车从家里来的。这是显而易见的。所以，汽车是别人的。那好吧；难道有一种对付雨或类似情况的保险公司、它的成员负责在教堂门前付车费免得教徒们淋湿衣服吗？当然不会。对于坐电车旅行和来这儿祈祷能够做出的唯一解释是因为有一位情人。那么情人是谁呢？

一定是一位有钱的人。太太穿得很好，她之所以不乘马车来会面，是为了避免人们说闲话。但是我不敢单凭她的话借给她五十个比索。很可能她花的比挣的还多，或者象我的一位朋友——十分安宁，十分平静的人，在几天以前对我讲过的那样：

“我女人拿出一大笔钱去赌博。每月从赌场上捞得五百比索。你瞧！”

我想告诉他一件奇闻，是关于某个海关的尽人皆知的经理的，他接管海关的时候，对职工们说：

“先生们，这儿禁止赌博。要是被抓住，就要一脚踢开他。”

这位太太赢了吗？要是她男人没有钱，一定会对她说，她现在戴的这些耳环是假的。可怜的先生不是珠宝首饰商。关于珠宝，他只认识他女人，他女人是一件珍贵的珠宝。所以，他相信她。不幸的人儿！他在家里多平静啊！他老了吗？我应该见见他……啊！……对了！……是他！不，不可能；这位先生的妻子在最后一次霍乱流行的时候就死了。是另一个人！也不是！不过，他究竟是谁，与我有何关系呢？

我跟踪她去吗？知道一个女人的秘密总是有益处的。如果可能，我们会看到那位不知名的情夫的。这个女人有儿子吗？看来是有的。可耻！明天孩子们可能会为她感到羞耻的。说不定有个儿子不认她。这是一种罪过；不过，是一种合乎情理的罪过。好吧，就让她损坏、践踏、侮辱可能爱她的那个不幸的人的名誉吧。

这是一种背叛，一桩丑行。不过，她男人最后可以杀死她而不会受人责怪或谴责。他可以吩咐他的仆人用鞭子抽她，可以把她的情夫撕成碎块。但是，她的儿子们，不能防卫的可怜的孩子们，却无能为力！母亲抛弃了他们，为的是把她那份耻辱和臭名带给他们。为了一点点欢乐，出卖了他们，正如犹大为了几个钱出卖了基督一样。现在，他们睡了，睡得很甜却什么也不知道；他们被喜欢金钱的手抛弃了；他们开始诅咒不照管他们，不教育他们也不溺爱他们的母亲。明天，这些男孩将变成男子汉。他们将知道母亲是个轻率女人，会觉得羞耻的。她们希望爱人，也希望被人爱；但是男人们相信罪孽的传统和遗传性，寻找她们是准备抛弃她们，不愿意把他们的名誉给她们，惟恐被她们出卖和玷污了。

这一切全是你的事情，我想去找你男人，把他带到这里来。我已经猜出等待你的那所房子是什么样的。房间小，墙壁全用壁毯遮蔽，四个雪花石膏的大罂瓶里插着四棵旺盛的奇异的花卉。从前在墙上有两面大镜子；但是你的情夫比你谨慎，把它们摘了。一面镜子就是一个判官和一件证据。接待情夫的女人照镜子的时候，已经是一个挨耳光的野女人了。

好吧；当你来到这个房间、你的情夫用他的手温暖你的由于淋湿而发木的双脚时，我和你男人将悄悄地进来，猛地一击把你打翻在地，同时我把你的同谋的手拦住。这样的接吻，在人间开始，而要在地狱里告终。

一阵冷汗流满我的面孔。我们幸运地来到洛雷托广场，那位太太下了车。我看见了她的衣服；没有一点血迹；什么也没有发生。不管怎么样，这位太太欺骗她男人与我有何相干呢？难道他是我的朋友吗？她倒是一个真正的女子。我们意外地遇在一起，彼此几乎成了朋友。我已经向她表示了敬意。

汽车停在那里；太太进了教堂；她男人该多么平静啊！我仍然留在电车里。好象我们大家都感到挺满意！

朱景冬　译

两朵石竹花

〔墨西哥〕**阿马多·内尔沃**

阿马多·内尔沃(Amado Nervo 1870—1919)是墨西哥杰出的现代主义诗人和散文家。早年在米却肯城神学院读书，毕业后任《晚邮报》记者。1894年开始定居首都墨西哥城，任《民族报》和《世界画报》记者。1898年与笔友们合作创办《现代杂志》，为当时盛行的现代主义诗歌运动开辟了新的园地，他本人也开始创作现代主义诗歌。1903年，他投身外交界，在马德里与现代主义诗歌的代表人物卢文·达里奥会面，进一步接受了现代主义美学观点。以后曾任驻阿根廷和乌拉圭公使，在蒙德维的亚去世。

内尔沃的文学生涯开始于小说创作。1895年至1899年，连续发表三部长篇心理小说：《饶舌者》、《帕斯库阿尔·阿吉莱拉》和《献出灵魂的人》。在内尔沃全集的二十九部作品中，十六部是长短篇小说和杂文，诗歌只占十三部。尽管如此，人们还认为他是位杰出的诗人。其原因固然是他的诗歌艺术性颇高深受读者喜爱，但更因为他的小说和散文也具有抒情的诗风；文字优美，感情细腻，以景带情，情景交融的缘故。

短篇小说《两朵石竹花》便具有现代主义的风格。它描写一对青梅竹马的青年男女在爱情方面所遇到的波折。封建的门第观念破坏了他们的结合，最后以悲剧而告终。作品中最值得同情的是少女安东尼亚，她在封建桎梏之下，对爱人的选择毫无权利，作了封建门第观念的牺牲品。结婚之后，她只能把幸福的希望完全寄托在丈夫身上，而丈夫又变成酒鬼，倾家荡产。安东尼亚积劳成疾，象一朵被遗弃的美丽鲜花默默地枯萎了。一对曾经在少年和青年时期热恋过的男女在病榻前再次相见，多少悔恨，多少忧伤，一齐涌上心头。这种令人神伤的场面，不免给读者提出一些严肃的问题：罪魁祸首到底是谁？不是男主人公的母亲，不是男主人，也不是安东尼亚的丈夫，而是整个的社会。即便母亲同意他们的婚事，社会舆论也不会善罢干休，门第观念并不是他母亲一个人的思想，而是封建主义的产物。作为资本主义桎梏下的劳动人民，安东尼亚的丈夫染上酗酒恶习是穷困聊倒的结果，就是不酗酒，生活也毫无出路。无疑，《两朵石竹花》是指向旧世界的一份抗议书。正因为它的文字优美抒情，更能激起读者对社会黑暗的痛恨。作者细腻的笔触和情文并茂的写作技巧，使小说具有一种扣动人心的力量，显示了作者高超的才能。

陈光孚

我和安东尼亚从小就很熟，她是唐巴西略的女儿。很多年以前，巴西略是我妈妈的管家，帮我妈妈照料着城里许多处的产业。如果说这人世间还有好人的话，那么他就是一个。他是位

正直、忠厚的老人，正如人们在评论某人一生的时候常用的一句老话："人穷骨气硬"。

我每天都能见到安东尼亚，有时是在我的家里，有时是在她的家里。尽管我妈妈在结交朋友上非常谨慎，很注重贵族门第那一套虚伪的东西，但仍允许我经常到她家里去；因为唐巴西略对我爸爸怀有很深的感情，是我爸爸的最有忘我精神的一个忠实仆人。

我的印象非常深，唐巴西略的家里陈设虽很简陋，但布置得整齐清洁，屋里窗明几净，给人一种清新的感觉。这座房屋原是属于一个老修道院的，后来经人多次拆建，筑起了一堵隔墙，把它同修道院分开，成了一所住房。尽管它是临街建筑，但由于年久失修、外貌陈旧，多处已经损坏，所以它并不象一般市中心的房屋那样受人欢迎，因此就不能象那些房屋一样在大门外面挂上一块醒目的牌子，上面写着："出租办公用房"。

这所房子里有宽敞的回廊，清晨阳光充足，使人有一种清新舒畅的感觉。一个巨大的花园几乎占据了整个的庭院，树木枝叶茂盛、郁郁葱葱，在它们的浓荫之下，花儿竞相开放，花茎上绢花一般的花朵色彩艳丽，散发出迷人的幽香。院子里还开了一口井，如同睁大着的淡蓝色的眼睛，在积满淤泥的井台上，有几只小猫躺在那里伸懒腰。

唐巴西略的住处同一段长长的走廊相连，走廊的另一端由两堵绿色的木板短墙隔开。此外，还有四个朝街的大阳台。这是一条半殖民地化、半现代化的街道。在用火层岩石头砌成的牢固的红墙旁边，高高地耸立着一座摩天大楼似的钢筋混凝土建筑物，活象一只巨大的鸟笼。最后，啊，多么令人愉快啊！楼上宽敞的花坛上，阳光灿烂，鸟语花香，盆盆花卉争芳斗艳，金丝

鸟在笼中欢唱。它同另一个屋顶大平台相连，平台上晾晒着白色的衣服，就如同贝克尔[1]的诗中所描写的那样：船桅上的白帆迎风飘荡，劈劈拍拍地发出声响。

从屋顶平台上俯视，这里风景如画，赏心悦目。这座城市的建筑结构杂七杂八，各朝各代的古老建筑物同渗透进来的新型美国式的怪诞的楼房交织在一起。既有带瓷砖顶的方形塔楼又有漆成蓝色和红色的空中阁楼；既有摩里斯科人[2]的寺院尖塔，又有哥特式的尖塔；既有金碧辉煌的天主教堂，又有类似尖塔式的新教派的小庙宇，整个形状象某个火车站的设备一样；既有粗笨的长腿淋浴铁架，又有扬起灰尘的通风管道。……所有这些杂七杂八、形形色色的建筑设施，构成了一个既整齐又混乱的整体，有时清晰地显现在晴朗的天空之下，有时又笼罩在弥漫的浓雾之中。这儿有的街道整齐清洁，是欧洲式的柏油马路；也有些狭窄的街道，那儿密集着许多小饭店、肉铺，街上熙熙攘攘，挤满了奴仆和贫穷的流浪者。

夜晚，满天星斗在那独具特色的平台上空闪烁着诱人的光芒。遥望南天，由于没有高大建筑物的遮挡，显得更是浩瀚无垠，令人神往。常常，半人马座、天蝎座、豺狼座等星星，眨巴着它们那诱人的眼睛，陪伴着我的万千思绪，在墨西哥瑰丽的夜空下漫游。

我只须略加回顾就可以非常详尽地描绘出我现在要写的这个小小的天地的情景，特别是那摆满了花盆的阳台和那充满了单调的、叽叽喳喳的鸟叫声的顶楼平台。这里主人养了一只小鹦鹉，这只绿色的小鸟一天到晚呀呀自语，叫个不停，而且常常

① 贝克尔(1836-1870)西班牙的著名诗人。

② 指居住在西班牙，受过洗礼的摩尔人。

发起病态的狂怒，就连端了巧克力汤来喂它的女仆，它也要用嘴去啄她。

安东尼亚是一位纯仆、多情的姑娘，她爱我之深竟胜过了自己的生命。我却喜欢以我天性的残忍去折磨她。对这种残忍的天性，我后来付出了巨大的代价才得以遏制。自我父亲死后，她每次到我家里来的时候，心情总是那样郁郁寡欢，沉默不语。我施尽了我童年的全部智慧来开导她，但是毫无结果。我让我的女友经受了一些残酷的考验。譬如，我喜欢把她关在一个伸手不见五指的漆黑的屋子里，然后，我守在门外，怀着一种无法形容的紧张心情窥视着她是否有什么痛苦的反应。这可怜的小姑娘一声不吭地呆在一个角落里，默默地忍受着。然而，没有多久，她开始在黑暗中轻轻地抽泣起来了。这哭声是那么地柔和、那么地甜蜜……这时，我的怜悯、同情之情就象泉水一般地涌了出来，一种儿童的稚气，以及后来我一直也无法理解的、使人产生快感的怜悯之情，占据了我整个的心灵。我打开门，走了进去，十分激动地爱抚着我的受害者。她在我的怀抱里，慢慢地从我的爱抚中得到了安慰。后来，我想，这也许只是激起我对她的爱的一种单纯的、下意识的巧妙办法吧。问题是，我的强烈的爱却只能以同情、怜悯来表示出来，要使我能深深地爱上某一个人，那么，此人就必须要能引起我的怜悯、使我对她产生极大的同情才行。充满阳光和欢乐的生命，就象一只快乐、活泼的小鸟一样，只能引起我潜在于心灵深处的好奇而已。只要是看见那些充满阳光和欢乐的生命，听见那些银铃般的笑语声我便要悄然离去……相反，只有当我觉察到一个生命正在暗暗地遭受悲伤、凄凉和惶惑的折磨的时候，我才会对她产生痴情。我爱的人

所获得的幸福会驱散我对她的爱情。当阳光来临时，我就会离去……。谁知道呢，这是我一种最大的骄狂的表现呢，还是一种只想恩赐别人一点什么，而不愿从别人那里得到什么的骄傲，我想让自己成为照亮他人的光芒……谁知道呢，或许恰恰与此相反，我这种恋爱的方式，就是我精神世界中善良本性的最高体现吧！

有时候，我的这种善良——我把它称之为童心的残忍，因为在我有限的词汇里，再也找不到更贴切的词来称呼它了。以致竟达到了如此野蛮的地步。安东尼亚的母亲是个非常好的女人，长得胖胖的，性情温柔。一天，正是午睡的时候，她在饭厅里给唐巴西略先生熨一件衬衣，小安东尼亚给她递过去一只刚从炭火上拿下来的熨斗，她用沾了一点唾沫的食指迅速地在熨斗上碰一碰，立刻发出了嗞嗞的响声。这时，正好有人进来告诉她说外面有人找，她便把熨斗竖放在桌上，就出去了。那时，我正呆在一个角落里玩耍，在一个怪诞的念头驱使下，我突然对正在旁边给小洋娃娃穿衣服的安东尼亚说：

“假如你要是爱我的话，那你就把一个手指头放到那个熨斗上去。”

可怜的姑娘睁着一双大眼睛，痛苦地看着我说：

“是的，我爱你……可是要烫一下，那是非常痛的。”

“要是你真地爱我，你就把手指头放上去。”我还是坚持地说。

“你要我在上面放多长时间啊？”最后，她既坚定又胆怯地对我说。

“快点……”

……她真地走了过去，毅然决然地将手指放在那炙热的熨

斗上面，停留了大约两秒钟之久。

随后，她把已经烫起了泡的手缩了回来，轻轻地叫了一声。正在这时候，她妈妈回来了。

“我说孩子，你在干什么呀？”妇人看见自己的孩子一边流眼泪，一边甩着烫伤了的手，惊叫起来。

我吓得直发抖，猜想这下子一定要挨这可怜的母亲一顿训斥了。我对我的行为感到羞耻。但是，安东尼亚只是忍着痛小声说了一句：

“我自己不小心被烫了一下，妈妈。”

“快过来，”她妈妈说，“让我给你涂上一点油，拿布包起来。”

姑娘包好了手指，带着刚刚哭过的模样，心满意足地回到我的身边。我怀着试探成功的喜悦和对她的同情，热烈地拥抱着她，疯狂地吻起她来。

那个时候，我是多么地爱她……

后来，我母亲送我到美国的一所学校里去学习，她每年去看望我一次。七年之后，即在我十九岁的时候，才让我回墨西哥来休假，同时又准备送我到欧洲的一个城市去进行专业学习。

我回来时，西班牙语已经讲不好了，一身洋派头，头上留的是欧洲人式的发型，穿着一件格子大礼服，下摆上一边有一个大明口袋。好象是为了能站稳脚跟似的，脚上穿的是一双打钉子的鞋。在我身上，拉丁美洲人所特有的智慧和敏锐已发生了变化，我养成了一副家长式的架子和老爷派头，我变得爱嘲弄别人，性情粗暴，冷酷无情。我依仗强势，常常开一些极端粗鲁的玩笑，我几次把别人打得鼻青脸肿。

安东尼亚的形象早已在我的眼里消失了。闲暇无事的时

候，我就去打棒球，过去的一切都抛至脑后。回家一个多月以来，我们还从未见过面，直到我去她家赴宴才见到她。那一天下午，唐巴西略来对妈妈说，他们家为我准备了一顿墨西哥式的晚餐，所有的菜肴都是我过去爱吃的。

那时，在墨西哥没有一个美国厨师能象过去的村妇一样，用鼹鼠做今天人们所吃到的菜肴，也没有一位美国小姐卖墨西哥的玉米烤饼①，没有一位美国人在叫什么“皇后饭店”的地方零售用发酵的甜菜汁做成的乡间美味饮料；能够做我国传统名菜的厨娘为数也是很少的。而唐巴西略家的厨娘烹调技术十分精湛，因此，我愉快地接受了邀请。

我见到了安东尼亚，她已经出落成一个非常漂亮的姑娘。这是我这次访问留下的最深刻的印象。人们常说，十八岁的姑娘象艳桃花，个个都是“妙龄女郎”。安东尼亚今年才十七岁，这十七岁芳龄和她那美丽的容貌，仿佛是绿叶陪衬着红花，真是令人销魂。安东尼亚有着一副棕色的面庞，配着一对黑黑的大眼睛，显得和谐悦目，她身材苗条，举止袅娜洒脱，说起话来是那样的高雅，仿佛是一首优美动听的乐曲。那绝妙的小嘴有着诱人的魅力：略厚的嘴唇犹如一粒红梅，鲜嫩欲滴。这一切使我完全忘记了她父亲对我说的那一顿具有民族风味的美餐。

别说这辈子了，就是下辈子我也不能把那天下午的相遇从我的记忆中抹掉。当时，我和她家里人简单地说了几句话之后，就和安东尼亚一起走了出来，跑到我最最喜欢的那个阳台上去了。那儿放着许多花盆，栽养了各种各样的花卉。在这些花卉中，我最喜爱的是一盆修剪得很好的石竹花。我们开始交谈起

① 这种饼是用玉米粉里加肉末和红辣椒做成卷，拿玉米叶包起来烤成。味道清香可口。

来，互相说了一连串的“你还记得吗？”，两人都陶醉在对过去美好往事的追忆之中。

一弯新月斜挂在无垠的天空上，发出柔和的乳白色的光辉，在薄薄的云朵的后面，透露出银白色的月牙。我们站立在花丛之中，芬芳的香气环绕在四周。同所有的大城市一样，在夜幕降临的时候，街道上总是荡漾着笑语欢声，店铺里灯火齐明，把街面照得犹如白昼一般。街上一片嘈杂，有轨电车发出的叮铃当啷声、马车有节奏的咕噜咕噜的滚动声和小贩的叫卖声交织在一起。就在这喧闹声中，我们在精神上享受着一种难以形容的安宁和幸福，脑海中充满了对往事神秘的回想，心灵里回荡着一曲优美的音乐，令人心醉。我们仿佛躺在皎洁的明月这张光华四射的大吊床上，被一只无形的柔软的手轻轻摇晃着。这只无比美丽的吊床，好象是天堂里一位刚刚诞生的小天使的银色摇篮，在白云缭绕的空中楼阁中荡漾。

安东尼亚摘下了一朵石竹花放在唇边，用她那细小洁白的牙齿咬着花茎，含着微笑在听我对她说着柔情蜜意的话语。这些简洁的语言，勾引起了我们对童年生活的回忆。

由于长期同撒克逊人相处，在不知不觉中，我比原来变得更加理想主义化了。那个充满诗情画意的夜晚和那过去的十七个年头都是属于我的，是完全属于我一个人的。因为这一切都是我亲身的经历，都深藏在我的记忆里。回忆起这无限美妙的日子，我就沉浸在最大的幸福之中。

“你还记得吗，”安东尼亚细声地问我，“你是多么地喜爱我的石竹花，你不止一次地从花盆里把花折走，但它仍然不断地开出新花来，而且一天比一天长得更加美丽了。”

我回答她说：“放在你嘴边的这朵石竹花是多么香啊！”

我慢慢地、怯生生地靠过去闻这朵花。在我嗅着花香的同时，也嗅到了从这个十七岁芳龄的姑娘半闭半开的鲜嫩如花的小嘴边散发出的处女身上特有的浓郁的香气。我的嘴唇离她的嘴唇是那样的近，我不知道是怎么回事，竟在一种机械的、下意识的冲动之下，吻了一下石竹花和她的小嘴巴……我轻轻地、飞快地在她半边小嘴唇和半边石竹花上亲吻了一下。在此之前或之后，我们除了说着“你还记得吗？”这句显得遥远而神秘的话之外，没有谈过一句爱情的话。

永别了，网球、板球、篮球、足球，以及所有那些使我发狂的举行锦标赛的草场！在这儿，在这个阳台上，一场“和平征服战”刚刚结束，我的心完全被安东尼亚的一双眼睛征服了……

一个星期以来，我两手插在美国式大礼服的口袋（多么显眼的大口袋！）里，在市中心的莱弗玛大街上和查普尔特贝克美丽的森林区徘徊，回味着那次的“亲吻”。由于被一种完全没有必要的、过分的胆怯所支配，这一个星期，我吃不下饭，睡不着觉，和谁也不愿意来往，甚至连安东尼亚也不想见。总而言之，在这些日子里，我做了一切正在恋爱的人会做出的各种傻事。最后，我决定采取一个重大步骤。我跑到我妈妈那儿，对她直截了当地说出了自己的打算，这次我如此地果敢，就我的性格来说是少有的。

“妈妈，我不想再去欧洲了。我不想当医生，不想当工程师，我什么也不想当……我现在想的就是同安东尼亚结婚。”

“和安东尼亚结婚？”

我母亲神经质地大笑起来，弄得我全然不知所措。她这一阵大笑使我受到了莫大的侮辱，可是，随后的一句话是“你疯了吗？我可怜的孩子！”，气氛这时完全变成另一个样。接着，便是

一顿严厉的训斥和一大堆的说教，诸如“她与你受的教育不一样”之类的陈词滥调。她又是哭又是骂：“你这没有良心的，你已经不爱你妈妈了。”当时，她精神上受到了一次剧烈的打击，三天没有起床，陷入了无可奈何的伤感情绪之中。她哀叹着说：“唉，到头来我也是活不长了。”后来，危机终于过去了。我暗暗地爱上了一位很好的姑娘，这位姑娘人品出众，才貌超群。她是我童年时代家中一位老朋友的女儿（当然是童年时代的）。她爱我，我打算回国后就和她结婚……

那么，去巴黎的事怎么样了呢？能见识一下法国的巴黎——世界的首都，在那里生活一段时间，再回到我的家乡；到那时，我法国式的外套口袋里就会带回来一句话：“我去过巴黎”，那该是一件很自豪的事吧？啊！还不能就这样地回来，我得带着学业文凭回来呀。可是，当我置身于墨西哥时，所有这些都不能将笼罩在我生命之上的那一层薄薄的迷雾驱散。迷人的长春花般的眼睛、在我唇边那两片薄薄的微微颤动的嘴唇、那神圣而奥秘的话语以及那人类之爱的永恒主题，始终萦绕在我的心中。

“我可怜的帕基托啊，你竟要为同邻居的女儿罗曼蒂克式的爱情而把我安排好的这一切都改变过来吗？难道为了‘四号院内’的那个小帕比塔，为了我家那个管家的女儿而去改变一切吗？……胡来哟！……”（“胡来”这个词以及过于带文学味的某些词汇，我妈妈过去并没有说过呀。）

“确实，她是一位好姑娘。唐巴西略是一个典型的好人，他为我家管理了二十年的庄园，从来没有出过差错，……从来没有多拿过一分钱。我母亲特别尊重他们，总是当他们的保护人。唐巴西略会把女儿嫁给一个很好的、诚实而勤劳的男人的，会使

她生活得很幸福的……但是，她要是和我生活在一起会怎样呢？唉，胡想一些什么呀！”

我觉得再说什么也是毫无用处的了，我母亲很快就说服了我。一个月以后，我到巴黎去了。除了那次在吻石竹花时，留在安东尼亚嘴唇上的那半个吻之外，我再没有给她留下任何东西。

六年之后我回到了墨西哥。我得知唐巴西略和他的妻子已经去世，安东尼亚也结了婚，并且有了三个孩子。我妈妈是她的保护人，据她说，“安东尼亚没有找到一个好丈夫”。

“你想想看，”我妈妈接着说，“她丈夫爱喝酒，从两年前就开始喝了，总是喝得醉醺醺的。她现在病得非常厉害，患的是肿瘤，据说还是一种癌症，……假如不是我接济她的话，她早就饿死了，何况又是病魔缠身。她丈夫原是一个很忠厚老实、很勤劳肯干的人……是一个手艺很高的机械工，善长修理自行车。他曾在华雷斯大街的一家店铺里干活，后来因为他终日酗酒，人家把他解雇了。可怜的安东尼亚！”

我得承认，在听我妈妈说这些事情的时候，我心里有一种说不出的不安和痛苦，甚至感到有点内疚。但是，说到最后这件事时，我头脑中出现了一个鲜明的想法：安东尼亚的丈夫酗酒，这可不是我的过错……

在那次谈话之后没有几天，大约是早晨十点钟左右，当时我正躺在走廊上的一张柳条摇椅上看报，一个衣着褴褛的四、五岁小男孩往台阶上面飞快地跑来，差一点撞到了我的椅子上。

我吃了一惊，他面色苍白、气喘吁吁地对我说：

“我是来找夫人的……”

我妈妈去作弥撒了，她说她做完弥撒之后还要去买点东西。

“她要很晚才能回来。”我告诉那个孩子说。孩子睁着一对

惊慌的大眼睛瞧着我，流露出十分痛苦的表情。“你找她有什么事？”

“妈妈的病更重了，她想见见夫人。”

“你妈妈是谁？”

孩子一时间被问得不知如何是好，随即又充满自信地回答我说：

“妈妈东尼亚，妈妈东尼亚，……”

“妈妈东尼亚！”

我明白了。既使是我对孩子的话还不明白的话，他那双现在充满了强烈痛苦的大眼睛就告诉了我一切。这是安东尼亚的一对眼睛啊！

“夫人要回来晚一些。”我对孩子说。在一阵突然产生的怜悯驱使下，我又补充了一句：“不过，你先去告诉你妈妈，就说我，弗朗西斯科穿好衣服，一个小时之后就去看她。你们住在哪儿呀？”

“住在老地方。”孩子简简单单地说了一句，羞怯地做了一个告别的表示，就象来的时候那样，飞快地跑走了。

房子依旧还是那幢明亮而宽敞的房子，街道也依然是那种半殖民化半现代化的样子。在红砖砌成的厚墙旁边，耸立着高大的带烟囱的钢筋混凝土建筑，……只不过是现在新建筑比过去多了，旧的少了。我一走进大门就看见房子里乱七八糟，象是被遗弃没人照管一样……家具陈设已经破烂不堪，墙壁因年久失修，石灰多已剥落，真是满目凄凉，催人泪下……我走过的第一个房间是饭厅，安东尼亚的丈夫喝得醉醺醺地躺在那儿打鼾。堂屋里几乎是空荡荡的，什么摆设也没有，一个印第安小姑娘瘦

骨嶙峋的手臂上抱着一个婴儿，在那里晃来晃去，这个象是患肺结核病的孩子在扯着嗓子嚎哭。方玻璃窗上已经没有玻璃了，糊着发了黄的报纸，当窗外街上有人经过时，激起的一阵风就会把窗纸吹得臌起来。在一扇窗子旁边有一个三岁左右的小女孩，手里拿着几个空线轴和一点褪了色的布头在玩，小嘴里还自言自语地叽叽咕咕说着什么，声音平静、柔和，但语无伦次。下面一个房间看来肯定是安东尼亚的房间了。正当我要往那儿走去的时候，先前见到过的那个小男孩朝我走来，他对我说：

“我妈妈说，请您就在这儿等一会，她正在梳理。”……“正在梳理”，这简简单单的一句话包含着诗一般优美的柔情蜜意，它是一丝微笑，是对往日爱情的一丝淡淡的微笑，它飘浮在所有这些贫困和痛苦之上。往日的旧事象幻影似的在向我招手，重新唤醒了我那已经平静了的心灵……度过了多么漫长的时光啊！……那孩子终于又回转来了，他做出一种真诚而又亲热的表示向我伸出一只手，把我领进了安东尼亚的房间。安东尼亚躺在一张油漆已经剥落的小铁床上，一眼便可以看出，她曾吃力地挣扎着整理了一下身上穿着的一件褪了色的衣服，衣服上还打着补钉。房间里一点点可怜的家具也收拾得干干净净、整整齐齐。这是病人所能献出的一点甜美而凄苦的殷勤。她身上披着一件很干净的衬衫，上面插着一支已经陈旧的锦葵花，它是这位清贫女人身上唯一的一点奢侈品，毫无疑问，也是她手头唯一能够用来欢迎我的一件首饰……

她看着我，那苍白的脸上浮起一丝微笑。我感到她的微笑里已经充满了“秋意”。她用手指了一指她身边的一张椅子，要我坐下。

“你好吗？”她对我说。平静而热情的问话里带了点异样的

声调。“你长高了！我一直想见见你，但是给你写信很难……我病得很厉害……很重……这也许你知道吧？！”她摇了摇头，显得有说不出的无限的忧愁。

我在她身边坐了下来。她是那样地纯朴，没有提及任何往日的旧事，对我也没有任何的责备。面对着生活，她表现得那样宁静、那样淡漠，象一头牲畜似地忍受着生活的折磨，仿佛她唯一获得爱情的那个日子和她那唯一放射出爱情的光辉的那一天，已经在她生命里的那遥远遥远的憧憬中消失了，淹没在烈酒、贫困、病痛和厌世的汪洋大海之中。她继续说道：

“自从你走了以后，我的日子就越来越坏了。你是知道的，我结婚了，我的丈夫原来是一个勤劳、善良的人，后来他的朋友们把他给害了。这些不好的朋友，加上他自己脆弱的性格，使他落到了这步田地。现在他已经是无可救药了。一天到晚喝个没完，尽管看到我病得这么厉害，他内心里也感到很痛苦，但是恶习占了上风，夺去了他的理智。你妈妈是我在这个世界上的救世主，她答应我把他送到一个收容所去，看看能不能打些二氯化物的药针把他治好。听人说那种针药疗效很高……现在已经开始出现严重的精神错乱的情况了，我们晚上同他呆在一起真叫人害怕啊。”

当我瞧着她以惊人的毅力和镇静克制住自己的悲哀，用平淡的语调讲述着这一切的时候，我感到万分的痛心。她那十七岁芳龄的诱人魅力早已消失得无影无踪，脸上出现了黑斑，全身瘦得只剩下皮包着骨头了，使人看了心里十分难受。她美丽的容貌遭受了摧残，妩媚动人的风韵已完全丧失，此时只有她那一双眼睛、一双乌黑、柔和、沉思着的大眼睛，依旧闪烁着神奇的光辉，如同在一片废墟的上空闪闪发光的星星……

她继续在说：

“自从我生了最后一个孩子以后，身体就垮了，总是感到疲乏，浑身疼痛得起不来床。现在我感到特别的无力。也许你不会相信，我怕我的病是不会好的了，我得的是一种腰上的毛病，可能是肿瘤。我已经没有力气再支撑下去了……卡里托，”她指着她的大孩子说。他就是刚刚领我进来的那个男孩，此时他正跪在床前，一双美丽的大眼睛亲切地望着他的母亲。“他是唯一能够帮助我的人……可是他还很小啊！印第安使女一天到晚照看着那个最小的孩子，那孩子现在也有病，老是哭个不停……”

所有这一切，与其说是她对我讲叙出来的，倒不如说是她自言自语吐露出来的。声音是那样的单调、微弱，仿佛是从很远的地方传来似的，还笼罩着一层痛苦的阴影。她不想使往事复苏，也不想回顾过去，她已失去了一切：自己的美丽和青春……就连对过去的记忆也许都抛弃了，或许她根本就未思念过已经破灭了的童年时代的爱情……为什么呢？……当人们在暴风雨中挣扎的时候，那能顾得上去想象有一只古老优美的小船，随着幽雅的琴笛声，沿着两岸绿柳成荫的平静的小溪，朝着大理石石阶划去的情景呢……最多在她精神上忍受着巨大痛苦的时候，或许有时会非常非常模糊地轻轻说一句“他当初可能是”……这便是从那无法挽回的事情里能够得到的唯一的一点安慰。这就使人们自然而然地想起了戴恩特·加布里埃尔·罗赛蒂① 的一句沉痛的诗句：

Look in my face,

---

① 十九世纪英国的诗人。

my name is might have been……①

她处在不幸的灾难之中，但没有表现出一丝一毫的女人惯有的虚荣心。她清楚地知道，病魔与痛苦毁坏了她的美丽，摧残了她的健康。她那一对眼睛告诉了人们，她已经不抱任何期望、没有任何欲求了。她对我、对自己的生活没有一点抱怨，只是想为自己的孩子们企求一点点糊口的面包和怜悯。

我旧日的怜悯之情象一股清泉涌上了心头，两行泪水湿润了我的眼睛……我竭力掩饰不想让她看见。我亲切地拿起病人的一只手，这手是多么纤瘦啊，就在这只手的一个手指头上还留着过去烫伤的伤疤。我怀着兄妹般的凄凉的感情，用双手抚摸着它，对她说：

“放心吧，安东尼亚，今后你什么都会有的……你的孩子们再不会缺少什么东西的了。”

随后，我感到再也无法控制住自己的感情了，于是站起身来准备离去。

“今天，”我说：“我就给你找一个好医生来，我妈妈也将来看你，你需要的东西她都会给你带来。”

“上帝会报答你的好心，弗朗西斯科，上帝会报答你的……”病人回答说：“那么，再见吧？上帝会报答你的。”

突然，她心中产生了微妙的灵感。

“喂，小卡洛斯，”她对孩子说：“把阳台门打开，从花盆里摘一朵石竹花来送给这位先生。昨天我还给它们浇过水。”在我站起来的时候，她又对我说了一句：

---

① 这句英文诗的意思是：你看看我，人虽依旧，但容颜已改，青春已逝。

“这就是那盆石竹花……”

孩子摘了一朵花回到了屋子里。她接过花，要我走近一些，她坐了起来，然后吃力地把花插在我外衣的扣眼里。

后来，为了克制住自己的激动，不让苦涩的泪水夺眶而出，她把孩子的小脑袋紧紧地搂在怀里，嘴里不停地说着：“再见！上帝会报答你的！”当我慢慢地离去的时候，她把脸掩埋在孩子卷曲的头发里……

徐宜林
严美华　译

有张支票的人

〔墨西哥〕**雷内·阿维莱斯**

雷内·阿维莱斯（René Avilés 1911—　　）是墨西哥小说家兼教育家。1933年开始任国家师范学院教授，业余从事文学创作，擅长以中等阶层为模特儿创作具有现实主义风格的短篇小说。他以资本主义社会中各种场景为素材，真实地反映社会的各个侧面。其主要作品有：《比德列拉教授》、《莱昂诺拉》、《黎明照亮平屋顶》、《人的楷模贝尼托·华莱斯》和《七段故事》等。

《有张支票的人》选自1974年出版的《墨西哥城小说和故事集》。作者用诙谐的笔调描绘了一对中等阶层夫妇的日常生活。既描绘了这一阶层的生活水平，又刻画了他们的典型性格。家庭经济虽然捉襟见肘，发了一笔小财便不知所措。在朋友面前硬撑门面，而内心却为开销忐忑不安，充分体现了资本主义社会中的中产阶层的精神状态。夜总会一场更显示了作者娴熟的写作技巧和高超的概括能力，把男主人公的及时行乐心理与猜测账单的不安心情交织在一起，突出了人物心理



的矛盾，忽而抱着今朝有酒今朝醉的想法沉醉于娱乐之中，忽而又如噩梦初醒，为明天的生活而担心。作者正是抓住人物的心理矛盾深入地展开情节，使读者深深地感受到主人公的喜、怒、哀、乐。

作品虽然重点塑造一对中等阶层夫妇的形象，但也未放弃对周围人物的描写。记者与画家的谈话也暴露了这一阶层对社会和生活的不满，这更加强了作品的真实性和典型性。对夜总会侍者的几笔勾勒，起着画龙点睛的作用，生动地说明下层劳动人民的生活更是朝不保夕。作品戳穿了资本主义社会纸醉金迷的假象，掀开了社会帷幕的一角，让读者去发现真正的内在矛盾。这篇作品对资本主义社会的时弊暴露得虽然含蓄，但不失为深刻。

陈光平

这张经过七折八扣的支票终于放在了他的口袋。出纳局的硬纸支票是直角形，偌大的票面足可以容纳那么多的数字、日期、签字、印记、孔眼和其它各式项目。因为在领取和兑换支票时，要有两道签字手续。自然，他的这张支票业已签字生效。这第二次签字，了结了一连串的繁琐手续，确实也给他的生活中带来了巨大欢乐。要知道，这块硬纸片可以兑换成价值相同的一笔钱啊！

有张支票的人在九一六大街上，朝着一家熟悉的百货大楼走去，他心情激动，步履轻盈。

“不管怎么说，”他想，“我总算是时来运转，支票就是个明

证。它应运而生，来得出乎意料，半个月的开销已有着落，这张支票真是从天而降！支票兑换成的钱，不需支付电费、房租、煤气费和其它开销，也用不着偿还那笔小小的债务，而是用以实现一种愿望，随意购置点东西，尽管这东西不见得有什么急用……”

随便买点东西吗？于是我们故事中这个幸福的人在商店中露面了，他环视着首都的这家百货店里陈列的琳琅满目的各种商品(现金或预购均可)：火炉、灯盏、洗衣机、餐具、凳子、桌子……总之，这成千上万件商品，拿去布置一间不太宽敞的房间是太多了。

有张支票的人听着店老板不厌其详地介绍各类商品，心里的那股高兴劲一扫而光，欲望与价格之间的矛盾使幸福变得黯然失色。

“您拉走这套沙发吧，这可是件便宜货。您买这条地毯，它可大减价啦。您别漏掉那盏灯，灯上的羊皮纸可有年头了。您买……”

口袋里有张支票的人简直不知道要买点什么，从老板那儿乱买一通可不行，他得挑点入眼的东西。当然啦，那东西得实用，而又物美价廉；最要紧的，得和自己那张支票的钱数差不多。他思忖了一下，就他现有的这点钱，买那些昂贵东西是痴心妄想。

结果，买张写字台和买把椅子的念头只得作罢。而在老板看来，这些东西的价钱之低就如同白送一般。老板不知道他有张支票，更想不到那是张举足轻重的支票。为使幸福之感不至消失殆尽，他盘算买点力所能及的东西。买杆钢笔或铅笔，还是买个闹钟或一份餐具？他感到茫然，仿佛从高处摔下来一样。

与他相反，店老板看来愈发热情起来，殷勤地推销着：

“您买……别后悔忘买了……”

有张支票的人手足无措，不知该怎么回答：

“请原谅，”他说，“我不太舒服……改天我再来……”

他匆匆离开商店，几乎是跑着出去。

到了街上他感到何等的轻松啊！花掉支票该是多么遗憾！啊，甭说这张支票根本满足不了买辆一千八百比索“普尔门”卧车的欲望，就是定购些新的东西也很困难，实际上，他只能买点零碎漂亮的物品，那也会花掉他那点钱的大部分。他在街角停住脚，看了看手表，下午三点了。他意识到这时他本该到家了，把支票兑换的钱，买些食品带回家，而妻子也正在准备就绪的餐桌旁等着他。按照汽车行驶的时间，大概她还得等他四十五分钟。

蓦地，快乐在他身上又死灰复燃。他要坐辆“小汽车”，享受一下这种奢华，顶多用去一张钞票，反正半个月的生活开销，也用不着支票兑换成的这么多钞票，这样几分钟之内便能到家吃饭并做些安排。其实，他妻子也该一起选购东西，即使什么不买，最好还是两个人来决定……

坐小汽车就得等着，电车、公共汽车、出租大汽车一辆接一辆驶过，车上拥挤不堪。

“假如能买辆汽车该多好呵。”他慨然叹道。

一辆空的出租汽车开过来，他想叫司机停住车，于是吹出一声口哨，可声音小得连自己都没听见，汽车一驶而过。

“蠢货！”他不耐烦地嚷道。

片刻之后，他探着身朝一辆驶来的出租车发出信号，这回他打的是手势，车在他跟前停下。

“奎尔纳瓦卡，米乔阿坎十字路口多少钱？”

车上的车费计算器标明是一个多比索，坐吧！

有张支票的人气派十足地上了车，哐当一声关上车门。随后他便沉思起来，打算忘掉乘小汽车回家这小小的享受给他带来的耗费。

他自言自语地说：

“要紧的是得成为富人，有自己的私人汽车，当然啦，还得有张大的支票。那时候对我来说，一、二十个比索算得了什么？”

他在家门前下了车，付了车钱，奋力把车门一关（真遗憾，竟没人看见他坐小汽车到家），走进貌似现代化的五层楼，四十套房间的公寓。他登上楼梯来到四楼，穿过楼道，打开楼道尽头那扇挂着三十四号门牌的房门，走过一间小小的屋子（饭厅），在厨房里碰到了妻子。

“你猜猜，我带来了什么东西？”他热烈拥抱着妻子，问她。

她向后退了退，好仔细端详他。只见他两手空空，衣服口袋里也看不出有什么包包之类的东西。

“是支票，我没说错吧？”

“你怎么猜着的？”

“前些天你对我说过，这礼拜你要有张支票。多少钱哪？”

男人掏出支票，看了看，把它递给妻子。她念道：

“六百九十四比索、七十八生太伏……这就是欠你的钱吗？”

“我不知道。我想是的……总之，你知道，在这些东西中……”

“好吧，一点是一点。你想拿这钱干什么？”

“我希望咱们俩一块决定。”

她高兴得哭了。

“坐下吃饭吧。”她说，“我刚吃完，以为你不回来了，我一直等你到三点一刻……”

“他们付给我钱太晚了，”他解释说，忘了他在商店里耽搁的时间。“你知道吗，我希望咱们一块出去买点你喜欢的东西。”

“的确，很多东西可能我都喜欢，你也喜欢，那就比较难了。可是，你不认为咱们应该留起这笔钱，以做将来的不时之需吗？”

“所以说，亲爱的，这笔意外收入，应该用来买件意外的东西，比如说一份餐具……”

“对、对，很多东西咱们都没有，或者是该换新的了。可是你没想一下，假如你或者是我病倒在床……”

“你和我从来不生病，别担心明天。我知道就目前来讲，我们可以是幸福的，这点权力我们总算有的吧……”

他津津有味地吃着，妻子在厨房和饭厅来回给他张罗着，有时也腾出工夫坐在他对面。

“你说得对。”她说，“你的感觉应该象我的一样：感到幸福还不十分完全。就象你只缺一件小东西，而这小东西恰巧使你的幸福圆满。”

“这东西可能是什么？”

“那很难说。比如说，买一套餐具能使你百分之百幸福吗？我觉得，如果你买件漂亮衬衫，两三条围巾，几双袜子，那也许咱俩都觉得很幸福，而我呢，也会为买一、两双长袜而高兴。剩下的钱虽然不多了，咱们可以留起来，以备不时之需。”

“你的想法太妙了！咱们马上就出去买东西吧！你看，我公平合理，钱咱们一人花一半。”

“好吧，如果你这样坚持的话。那我今天就不熨衣服了。”

“明天再干吧，亲爱的，咱们现在正过节。我打算买件八十

到一百比索的衬衫，买两条四十比索一条的围巾，再买一、两双袜子。你可以考虑买两三双长袜和其它一些东西。咱们每人分二百比索。你穿衣服吧，赶快收拾一下。”

“等我五分钟，”她要求道，随后便消失在隔壁的房间中。

心情舒畅的男人往咖啡杯里倒入最后一点饮料，又点燃一支香烟。

实际上，他买东西花掉了二百一十五比索、五十生太伏，而她用去了一百八十四比索、五十生太伏。

钱包里还有二百九十八比索、七十八生太伏。夫妇俩对买的东西称心如意，他们在马路上一边走一边激动地聊着，每人胳膊底下都夹着自己的一个包。她突然发现走错了方向，离汽车站越来越远了，于是又转过身来。

“内娜，”他提议说，“咱们可以在饭店吃点东西，比如说在‘墨西哥之花’，你高兴吗？”

“行，如果你愿意的话。”

“我不想使你扫兴，内娜。可话又说回来，不是说过咱们今天过节吗？”

“对，谢谢你。可每天我躺下都累极了。”

“那你又不愿意找个女仆，内娜。”

她笑了起来，改变了话题：

“再买点别的东西吧，咱们晚上在家也照样可以美餐一顿。今儿早起我买了两块猪排骨，打算用肉汤炖点排骨。”

“别这样，你刚答应过我了，咱们明天再吃排骨吧。”

快到饭店门口时，碰到一对男女，男的是记者，女的是画家，都是他们的老朋友了。他们互相热情寒暄。久未见面，是因为都忙得不可开交。女画家邀请他们下星期找个晚上到她家吃

饭，而记者也请他们抽出个星期六，几个人一块在下午两点一起吃顿午饭。

“今儿咱们不就可以一块吃顿饭吗？”有张支票的人建议说。

妻子想说点什么，偷偷地捅了他一下。他大概发觉了妻子的暗示，温情脉脉地握住她的手，接着说下去：

“我和我妻子正巧要到‘墨西哥之花’吃点东西，咱们一块去吧，我请客！”

朋友们接受了邀请。

内娜脸上勉强露出笑容，她从记者，画家中间穿过，和正朝饭店走去的丈夫凑在一起。记者和画家紧步后尘，差点踩住他们的脚后跟，没走几步，四个朋友便快活地笑起来。

在这个有名的糕点店里，他们只找到一张紧靠厨房的空桌子。他们谈笑风生，对倒霉的座位大发了一顿议论，看来都兴致勃勃。

吃罢了晚饭，女画家从兜里摸出一盒香烟，抽出一支递给记者；她又抽出一支递给有张支票的人，而他谢绝了，说他抽惯了自己的烟。她把烟盒放在桌上，平静的目光落在杯里那片小小的水面上。

“你想点着烟吗？”记者把自己漂亮的打火机送到她嘴边，对她说道。随后又转向他的朋友，说：

“我发现你既幸福又富有，你中彩票了吗？”

“兄弟，我既不太穷，又不太富，反正我不买那彩票。”

“你还别大意。如果咱们不是越来越富能够保证老来有靠的话，那咱们就会变成穷人。”

“财富，”女画家评论道，“常是贫穷的先导。”

有张支票的人笑了，脸朝向妻子说：

“你看，内娜，她还不屑于去成为富人……”

妻子冷笑着问他：

“你是正经地说这个吗？”

“噢，不！”男人赶忙说，“咱们懂得躲开贫困。”

记者富有哲理地说：

“应该成为富人，成为十分富有的人。贫穷对小康人家并不可怕，因为他们早晚要被毁掉。”

“他们将会逐渐贫困。”有张支票的人纠正道。

“对，他们会变穷。”记者点头说，“贫穷很少直接去杀人，就是说，它在慢慢杀人，最后贫穷给予他们的结局是灾难、瘟疫和随之而至的死亡。”

女画家对着记者说：

“你梦寐以求的是财富。懂得生活的秘密在于懂得热爱贫困。我想，贫困倒是创造性劳动的一种适宜的气氛。”

“塞尼亚，”记者提高了嗓门，争论说，“创造性的劳动需要很多钱，你画画，你很清楚，每天都得要不少花销，我们总得要付出一些钱，所以我们必须得有钱，有很多钱。”

女招待员过来收拾吃过的盘子和杯子，有张支票的人趁机要她结账，又对妻子说：

“内娜，咱们去跳跳舞，你同意吗？你看，咱们今儿不是在过节吗？”

“庆祝庆祝吗？”女画家问。

“噢，不！”内娜急忙回答说，“我们只是来市中心买点东西。”

“内娜，”他丈夫接着说道，“咱们说过在过节。当然啦，也没什么大的原因，只是我得了一张已经丢掉的支票。现在你不应该高兴吗？咱们跳舞去吧，你愿意吗？”

“我宁愿回家，我感到太累了。”她低声说道。

“你需要娱乐，别呆着，你得玩玩。”女画家边说边戏谑地笑起来。

“内娜，你精神点。”丈夫坚持道。

汽车把他们几个人从饭店的街角拉到一家夜总会的门前，记者抢先掏出钱包，塞给了司机一张钞票。有张支票的人感谢他慷慨解囊，觉得他该这么做。他们把大衣和提包放在存衣处，在一位侍者的带领下，走到一张位置不错的桌前坐下，在这儿可以观赏杂耍节目。

“想喝点烧酒，对吧？”有张支票的人向两个朋友问道，随后吩咐侍者：“喂，来三杯烧酒，给我夫人来杯桃果糖汁和矿泉水，里面别放其它东西。”

“你不喜欢喝酒吗？”女画家问有张支票人的妻子。

“我永远不会喜欢。”

此时记者触景生情，想起了这么一段轶事：有一个人，大概是美国人吧，他年轻时对禁酒主义津津乐道，可中年过后也有了喝酒的嗜好，结果他发现过去他所称颂的禁酒主义实在太天真了。可以想象，这个“后来居上的酒鬼”是如何以醉酒而度过他的余生的。

“内娜一喝酒就心里发慌，”他丈夫解释道，“并非所有人都能喝酒。内娜，咱们跳舞吧！”

乐队奏起一支舞曲，男人站起身，把手伸给妻子，妻子在丈夫搀扶下站起来，两人一道翩翩起舞。

“咱们快点回家吧！”她凑近丈夫耳边要求道，“烧酒对你有害，再说，咱们在家不更好些吗？”

“内娜，杂耍一演完咱们马上就走。咱们跳一小时舞，顶多

一个半小时。嗳，内娜，咱们还象过去那样该多好！”

男人紧紧抱着妻子，她虽然回家心切，但看到丈夫的热情劲，也不由得靠紧了他。乐队本身就是一杯香槟酒，就是一杯烧酒，它使这对幸福的伴侣飘飘然起来。

“内娜，咱俩应该永远象从前一样。”

“可是从前你并不喝酒。”

“你知道，内娜，每次喝酒我很少超过三杯，我总是这样。”

“就喝三杯酒吗？”

“我向你起誓。”

听到这几句话，内娜心里热乎乎的，她开始陶醉于舞曲的旋律之中。

“真的，象以前那样。”她嘟哝道。

他跳着舞，处处流露出对妻子的柔情爱意。

“你仍然是我的未婚妻。”他对妻子说。

一支舞曲结束，夫妇俩混到了热烈鼓掌的人群中。乐队奏起新的乐曲，一对对舞伴又重新聚集在舞池之中。爱情、音乐和跳舞柔和在一起，气氛十分热烈。此时的生活变得多么美好、优雅、动人，瞬间的幻想已变成绝对的现实。

夫妇俩回到桌旁，画家对他们优美的舞姿赞不绝口。他们各自喝干自己杯中的酒，桌上只剩一杯还是满满的。有张支票的人向侍者打了个手势，吩咐他倒酒。

“现在你们就已经喝得差不多了。”他对朋友们说着，一口吞下他那杯酒。

“这不很好吗，你说呢？”记者评论说。

“我总是那么幸运，和妻子一道跳舞已经使我开始陶醉了。你们不想跳舞吗？”

乐队奏起一支轻松愉快的舞曲。

“咱们接着跳吧，内娜！如果你愿意，我希望你再喝点果汁饮料。”

“噢，不，我要点水就够了。”

“你们来跳舞吧！”男人又对朋友建议说。

妻子跟着他，进入舞池。他们旋转着，淹没在一对对舞伴的洪流中。

记者喊道：

“我真想学学他们，塞尼亚！”

塞尼亚站起身，问：

“你会跳舞吗？”

“如果你能赏脸的话……”

新的一对舞伴加入到人群之中。这时，侍者拿掉三只空酒杯，另外换上三只斟满酒的杯子，又擦干净烟灰缸。乐队此时也疯狂起来，犹如大海的波涛一般，他们的面纱，他们的大腿，所有的一切都在舞动着，仿佛象是天堂节日中的小仙女。男人们，女人们，似乎都有飘飘欲仙之感。在这里，没有律师、医生、老板、职员之分，唯有一对对舞伴，宛如置身于天堂之中。他们象是在海滩上，在轻纱般的云雾与大海的浪花中间。游泳也是一种舞蹈，因为仙女可以是在音乐中，在水里，在任何其它物质之中。亚当和夏娃将永远把他们那神奇的肉和半神似的躯体奉献出来。

乐队奏起和弦表明舞曲业已结束，观众的掌声也随之停息下来。夜晚的第一轮杂耍节目开始上演。转动的舞台带走了乐队，转台的另一面又出现了新的太阳——另一支乐队及其队员。舞伴们停止了跳舞，舒适地观看演出。

塞尼亚满脸绯红，叫道：

“来杯烧酒，干杯吧！”

她两口喝干了杯中的酒，又接着说：

“我还得喝一大杯清凉的啤酒。你不觉得热吗，内娜！”

内娜回答道：

“我太累了，乐队奏个没完没了。”

记者抓紧时机发表宏论。他对夜总会肯定写了不少报道。记得一位摄影师跟着他，他发现了夜生活一个又一个的秘密：台球、赌博，还有墨西哥人夜间娱乐绝妙的心理学。他粗线条勾画了各个阶层夜总会的类型，接着他按照这些人们收入的真实情况，解释了不同阶层夜总会的区别。

有张支票的人发觉第二杯酒已经喝光，他叫来侍者，吩咐来三杯啤酒。

“内娜，你什么也不想要吗？”

“什么也不要，谢谢，我还有果汁水。”

“对，”记者接下去说，“走进一家夜总会，一定得知道钱该怎么花。比如说，在这儿，乐队不停地奏，不给人喘气的工夫，也不给人欣赏杂要的时间，此外，也不适宜在这儿喝酒……，人们要说夜总会只靠音乐赚钱。这一切原因是什么？这是因为人要有个最小的花费……”

侍者端来了啤酒，节目也开始了。一对男女表演着舞蹈，怎么形容他们呢？真是美妙之极！有张支票的人心里惴惴不安，记者的最后几句话使他兴味索然。他想知道四个人加起来该花掉多少钱，每个人是三十，四十，还是五十？合计起来就得花一百二十，一百六十，甚至是二百，他为得付出这么大数目的钱而心烦意乱。尽管如此，杂要节目转移了他的注意力。

他想：

“问题在于我们应付不了这最小的花费。哎，这个数目字啊！如果没记错的话，在饭店里花掉了五十二比索，还付了六比索小费。假如单和妻子在饭店，那该多好！愚蠢的是请了朋友的客。好了，也没什么可想的了。”

杂要一结束，他便富有哲理地说：

“这种供人消遣的节目中总是有些新玩意。总比马戏要好一些。人们只有童年时期才爱看马戏，人生中最长的时间是青年，跳舞可以从青年跳到老年。”

“我同意这句话，”记者插进来说道：“可实际上我又觉得说得太过分了。在人的生活中，跳舞只不过是一种逃避……”

“我不这么想，”男人执拗地说，“跳舞是种运动，更确切地说，一切运动都是逃避。跳舞是生活的一种方式。你也这么想吗，内娜？”

“我不知道跳舞是种运动，对我来说，跳舞是件快活的事。”

“我也这么想，内娜，跳舞是我们最美好的一项运动。”

塞尼亚笑了，说：

“你们还参加别的运动吗？”

他们微笑着，互相眨眨眼，又哈哈大笑起来。节目在继续、在进入高潮。舞台又转过来，第一个乐队的乐师重新奏起舞曲，一对对舞伴再次步入舞池。有张支票的人已经打定主意，他给朋友们做出样子，慢慢喝着啤酒，打算酒一喝光就带着内娜去跳舞，“坦达”舞跳完之前不回桌边来。顶多冒点险，再来第四杯酒，然后结账。内娜绝不会因为多要一杯酒而生气。唉，最小的花费该是多少杯酒啊？

“你想什么哪？”记者问他。

“我想起了一个过去可能跟我们很要好的朋友。好多年以前，那时我还不认识内娜，我和那位朋友经常出入象这样夜总会的地方。吉卜赛人、斗牛士以及诸如此类的人陪伴着我们，他们是我的朋友邀请来的。当然了，我要付一半的花销。奇怪的是，我们每人要付五、六张支票……”

“噢，那你们都是职业上的投机商了？”

“哪的话，他们只是按我们干的工作钟点，付给我们 X 数目的一张支票。我记得我的朋友举着他那些支票，争着抢着对我说：

‘花掉这些小硬纸片！’

当然，有不少次天亮时，我们的钱花得精光，只好向别人借贷。对比来看，是因为那时候的钱更值钱吗？”

“现在钱也同样值钱。”记者说，顺口又说出一句谚语：“为使一觉醒来不变穷，必须是个大富翁。”

“或者是有一点钱就心满意足。”塞尼亚说道。

“应该知道怎么花钱。”内娜总结说：“花钱要有计划，不能胡花乱用。”

丈夫明白了妻子的暗示，答道：

“内娜，有时候计划花钱倒使我们的生活枯燥无味。此时你不感到幸福吗？内娜，这个时候不是比任何其它东西更为珍贵、更有意义吗？”

妻子叫道：

“无赖！我要知道你现在的这种看法，你初次跟我开口时，说的那些就都是假话！你说：‘你和我在一起就是受穷也是幸福的’，塞尼亚，这已经过去四年了……”

“好，咱们跳会舞吧！”

四个朋友说笑着，分成两对舞伴，各向一方舞去，隐没在人海之中。

侍者走近桌子，发现杯里的啤酒刚喝过一半，他便擦了擦烟缸，撤掉糖果盘，别的东西什么也不用换。乐队的演奏搅得他头昏目眩，他是跳舞的仇敌。他对杂耍节目毫无兴趣，要知道，他已经看过多少遍了啊！有时他只是瞅瞅某些舞伴，尤其是当他发现有些异常或可疑的情况时更是如此。顾客是什么人都有啊！对侍者来说，最使他厌烦的不过是夜总会了。他除了干活之外一无所知。这里有的是顾客：穷人或阔老，举止谨慎的人或是俗不可耐的家伙，饮酒适量的人或是喝得酩酊大醉的人，他们慷慨地付出小费。当然，也有活可干（拾掇桌子，笑脸迎送顾客、不停地奔走于餐桌间，对付喜怒无常的顾客），可是结完账时，夜晚也一瞬即过，得养家糊口啊！乐队的噪杂声如同工厂的机器声一样不可缺少。他就这样干着、衰老着、忍耐着、履行着他的职责。

乐队结束了新的一段伴奏，第二轮的杂耍宣告开始，舞伴们各自回到自己的座位。侍者在自己管辖“教区”的所有桌子中保持着适当的距离，准备随时听到顾客的第一声呼唤。

有张支票的人叫来了侍者，向妻子问道：

“内娜，你想喝点什么？”

“对，我是想喝点，来杯冰镇水吧。”

“噢，不，内娜！喝点别的吧，当然也可以再喝点水。”

记者插嘴说：

“我一向认为把水当饮料不合适，现在水是某些饮料的成分，我不知道为什么反对喝这种饮料。比如说‘海博尔’，就是很好的饮料。”

侍者随声附合地说：

“太太想要一杯‘海博尔’，还是要更有味的奶油可可，或者是一杯香槟酒？”

有张支票的人想结束这一场面，于是喊道：

“喂，来三杯‘海博尔’、一杯香槟。”

“我宁愿再喝杯啤酒，”女画家说，“更想喝杯威士忌。”

“如果要换换样，”内娜说，“我就要一杯清凉的柠檬水。”

“好，”有张支票的人吩咐道，“听我说：一杯柠檬水，一杯啤酒，两杯‘海博尔’，我们的啤酒马上就喝完。”

“真热呀，真热呀！”记者喊道。

侍者笑着说：

“吃点什么东西吗？”

“暂时还不要。”

有张支票的人知道该怎么应付。他要问问妻子几点钟了，可以借口太晚的缘故，说杂耍一演完马上就得走；这样一来，肯定超不过最小的花费。没钱就得少欠账，这才是周到的考虑。他虽是这么想，但对夜总会的花销一无所知，却依然使他忐忑不安。因为酒未喝足便草草结账，实际上是太丢人了。

女画家打破了沉寂，圆场说：

“假如有人告诉我，今儿晚上跳舞时会碰见这位大叔，我才不来呢！”

“耐心点。亲爱的！我们就要成为一对优秀的舞伴，我们的舞姿美得就象现在到这儿的一对一样。”

刚才跳过“坦达”舞的那一对舞男舞女又出现在舞台上，虽然日复一日，节目循环不断，男、女二人也感到厌倦，但他们的舞姿却依然那样高超，犹如电影中出现的现代化迷人的舞蹈一

样。舞蹈过后，一位歌女出场了……时间慢慢消磨过去。新的饮料端上来，大家干了杯，演出的最后一个节目结束了。

“我的节目开始了，”有张支票的人想到，“但愿事情别弄糟。”

举止总是那么优雅的侍者终于出来了，递过一张二百八十比索的结账单。我们这个有张支票的人眼盯着账单，脸刷地一下变白了。每人最小的花费竟达七十比索，这简直不可思议。内娜哪能花的了那么多钱？她只喝了四杯糖果汁和一杯柠檬水。可另外的考虑更使他揪心，钱包里有那么多钱吗？小费还得给二十比索，至少也得十比索，总共要拿出二百九十比索。他朝内娜笑了笑(内娜也报以回答，佯装对账单不感兴趣)，他象个富翁似的往口袋里摸钱包，他知道一旦掏出他那点钱，谁也不会眼红。

有张支票的人停住了，他把手指伸进钱包，仿佛在摸另一张钞票，假装往外拿，可又停住了。

“内娜，你有二十比索零钱吗？我不想破开整票子找回那么多零钱。”

内娜神色紧张，在自己口袋里摸索起来，找到一张二十比索的钞票，大概还有二十四或二十六比索的硬币和零钱，问丈夫是不是够了。征得同意后，便把二十比索的钞票递给了他。

“好，”男人说，“结账……”

内娜盼着早演完这出闹剧，她站起身。别的人也跟着站起来，跟在她后面，快步走到街上。

已经是夜里两点钟了，昼夜在交替，它吸引人们去生活，去尽情地享受。

“今儿晚上过得太妙了，”记者说道，“我和塞尼亚以后再跳

舞的话，一定邀请你们俩到这老地方来。”

“你以为你会那么快就学会跳舞了吗？我得走了，你愿意陪我吗？”

塞尼亚向夫妇俩告别，她亲了亲内娜的双颊，又拥抱了有张支票的人，称赞他为人慷慨大方。

记者吻了太太的手，然后握住朋友的手邀请他们下次再会。他朝一辆出租汽车打了个手势，和塞尼亚一道向汽车走去。

只剩下夫妇二人了。有张支票的人想着还得花他那最后的十个比索坐出租车，妻子象是要说点什么。一辆出租汽车驶来，他们走上前去。

“你过得高兴吗？内娜？”

“明天你会高兴吗？”

“内娜，和你在一起，我永远……”

“是吗，嗯？”

出租车上的自动计程器鸣响着，仿佛象一只贪心的钟表。

“内娜，生活中就得花钱。”

“有道理。你这样认为吗？”

“我希望看见你高兴。”

“同你一样，对吧？”

“内尼塔！”

司机从镜子里看到，有张支票的人拥抱着女伴，她似乎没有抗拒，温柔地靠在他身边。

“我敢说，”司机自言自语地说，“他们是夫妇俩。那男的肯定花了不少钱。我要绕点弯子，好从他那捞点油水。”

自动计程器继续鸣响着：滴达、滴达、滴达……。

焦震衡　译

疟　　疾

〔洪都拉斯〕**维克多尔·卡赛列斯·拉腊**

维克多尔·卡赛列斯·拉腊（Victor Caceres Lara 1915—　　）。洪都拉斯作家，当过小学教员，记者，议员，驻委内瑞拉大使，以及洪都拉斯地理历史协会主席。主要作品有诗集《粘土》、《欢乐与悲哀》；短篇小说集《乌姆斯》等。

卡赛列斯·拉腊在《疟疾》这篇小说中描写了一位印第安姑娘的悲惨一生。感情真挚，洗炼含蓄，多次被选入拉美诸国的佳作选本中。

故事的主人公是个连名姓都没有留下的“她”。这是个朴素、纯洁、善良、充满青春活力的印第安山村姑娘。她带着幻想随同情人来到“日思夜想的沿海地区”，结果等待她的并非是“前途似锦的美好未来”，却是无法忍受的繁重劳动，毫无保障的贫困生活，腐蚀肉体和灵魂的生活方式……最后，丈夫被疟疾夺去了生命，并且疟疾又在“渐渐地，无情地扼杀她的生命”。

作家在作品中着力描写疟疾的猖獗，正是暗喻着资本主义剥削和压迫的残忍。作家细腻地描写病人的痛苦感受，正是反

映劳动人民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挣扎呻吟的惨状。作品虽然没有一处提到资本主义，也没有一处提到剥削和压迫，但字里行间无一处不是在作着血泪的控诉。作品虽然只描写了一个普通的印第安姑娘的悲惨一生，然而她的典型形象和典型意义却是显而易见的。

作品构思巧妙，文笔洗炼含蓄，显示了作家高超的创作才能。作家选择了病人弥留之际的片刻来展开故事的情节，又把故事的时间安排在日落黄昏的时刻。人临死前的瞬间最宜充分表达真实感情，而日落黄昏的黑暗凄苦又恰好衬托出主人公不久于人世的哀伤。这里心理刻画和环境描写达到和谐的艺术统一，增强了作品的艺术感染力。

沈根发

夜幕徐徐降临，在这间乱七八糟房间的各个角落渐渐蒙上一层凄苦的阴影，显得越发阴暗憋气。屋内空气不足，至于光线，即使艳阳当空，也布不满全室。室外，一只没拧紧的水龙头悄悄地滴着水，声音微弱得仿佛怕被人听见似的。栖息在这个大杂院里的芸芸众生，就靠这么个独一无二的龙头解渴。有个孩子扯着嗓子嚷嚷着要面包吃，而母亲，可能是急得实在没有法子，粗声恶语地回答道：

“吵什么，死不了的！……这里谁都没什么可吃的了！”

在这杂乱不堪入目的房间里，躺着个生病的妇人。她眼巴巴地看着阳光渐渐西斜消逝；家里又没有电灯，那盏破油灯里的油也几乎已经熬尽。她觉得浑身上下一丝力气都没有，似乎全

身的血管里压根儿已经没有一点热气。一阵折磨人的冰凉感觉渐渐袭上她那副瘦骨嶙峋的身躯，从她那如野藤般轻柔纤细的腰部，一直逼向她那痛苦得抽搐成一团的心脏；她默默地祈祷着上苍，百感交集，浑身战栗不已。

夕阳收去了最后一抹余辉，街上传来纷纷沓沓的脚步声，那是些到廉价娱乐场所去寻欢作乐，糟蹋生命的穷人们。他们有的去消耗精力和抛掷金钱的酒店，有的去廉价出售糜烂肉体的妓院；总之到穷人有条件去的各种低级的娱乐场所去。在那里，虽然他们可以消遣片刻，但却不能得到长久的欢娱和享受；相反，到头来只能落得个作践身体，病魔缠身，倾家荡产，妻离子散的下场，乃至死无葬身之地……

如今，室外是充满欢声笑语的黄昏，而她，此时此刻却感到自己已经奄奄一息，将不久于人世。她觉得"黄热病"已将她紧紧缠住，并且无疑将渐渐地、无情地扼杀她的生命。她觉得浑身一阵钻心般透凉，凉得她骨头散了架一般，凉得她太阳穴发疯似的呼呼乱跳。

她周围的一切都已将她遗弃。没有人来跟她说句话，也没有人来给她一丝温暖，更没有人来给她送块硬面包或一杯牛奶。她自己得利用阵阵热病侵袭的间歇，挣扎着出去找块硬饼子充饥；既然囊空如洗，身无分文，她自然也只有这种填饱肚子的办法：沿街乞讨，忍受着无比的屈辱，一分钱；一分钱地乞讨着。

她简直不明白为什么自己竟会落到这般被人遗弃的地步……她可从来对别人一片好心，从来是乐善好施的呀！对同院的左邻右舍，她从来是倾力相助；也许因为自己一直没有生儿育女，所以也就格外疼爱邻居们的孩子。唉，也许是人家看她骨瘦如柴，面色蜡黄，咳嗽不止，以为她得的是肺痨呢。她自己心

里明白，折磨着她的是疟疾，但有什么办法使别人相信她得的不是别的什么病呢？如今，她别无他路，只有忍受，忍受，等待着最后的时刻，永远结束她那不幸的苦难，她那碌碌无为的一生，她那在这坎坷多难的人世间流血流汗的营营奔波。……

天花板上开始晃动着奇形怪状的影子。太阳穴恰似锤子敲击一般，博动得愈发令人难受。她的视线渐渐移向遥远遥远的往昔，遥远得有点隐隐约约、模模糊糊，辨不出确切的轮廓。但只要一想起它，哪怕是偶尔的一瞬之间，她就仿佛于无声中听到一声抚慰、恭顺的呼唤，在她生命最纯洁，最深处的角落绽现出一缕光明。

她回忆起自己的童年时代。那时，她家住在一座偏僻的乡村。那里到处是枝盛叶茂、青翠欲滴、清香飘逸的松林，响彻着画眉鸟啁啾求爱的婉啭歌声，弥漫着追逐嬉闹的牛犊的稚气；湍湍流水，从山上飞溅直泻，鲜嫩的绿茵上露水晶莹；纯朴圣洁的乡村姑娘们虔诚地数着念珠，喃喃祈祷着上帝降恩赐福。

在那朴实无华、生机勃勃的山村，她眼看着自己的胸脯渐渐丰满，慢慢隆起；随着情窦初开的冲动；她感到浑身肌肉在微微颤抖。那是一种纯朴的爱情，没有那套文明社会的复杂和纷繁，然而却充满粗犷的温柔和田园式的甜蜜；后来，她心中滋生出到日思夜想的沿海地区去的渴望。她整日沉湎于幻想中，仿佛前途似锦的美好未来在遥远的地方向她频频招手呼唤。

幻想在她纯朴的心里燃起熊熊的烈焰；本能的召唤犹如一团火，煎熬着她那黝黑结实的身体，不过，那是和慷慨无私的热带烈日迥然不同的一团火。

正是在那个时候，她结识了一个男人。他煽起了她内心的欲火，激起了她进行冒险赢得前途的欲望。他要求她同去沿海

地区，她顿时喜出望外，简直就象邀她同上天堂一般。她喜欢他的漂亮，健壮和风趣。他能向他奉献她想要了解的东西：爱情，以及北方滨海。

“那里，”他对她说，“在茂盛的香蕉园，挣钱多；要不了多久，我们就会发财；你呢，能帮我干多少，就干多少，咱们一定能闯出来的。”

“可要是有什么别的女人勾上你，你会把我甩了的，嗯？”

“绝对不可能，我的黑宝贝，我只爱你，咱俩将永远在一起！……一起坐火车……一起坐汽车……一起上电影院，一起去跳舞，一句话，上哪儿咱俩都始终在一块儿，形影不离……”

“火车漂亮吗？”

你知道吗？火车啊，就象头上喷烟的黑色大爬虫！车上哪，坐着好多好多的人，在田野上飞奔，从一个地方奔向另一个地方，从拉利马一直驶到布埃尔多港。车上，有个人随时报告站名：印第安纳站！……莫泊拉站！……迪孟波站！……克勒—克勒站！……真有意思啊！你就等着瞧吧！”

她热切地盼望着离开祖祖辈辈生活的旧村子，去追求爱情，去打开眼界，去见见世面。在她眼里，她的村子犹如昏睡在永无尽头的黑夜，那条布满嶙峋怪石和鹅卵石的小溪以及其他一切美丽景色对她已经毫无吸引力。她急欲离开这个美丽的山村，她度过自己的童年的山村；也就是在这里，原始的处女地和吐着芬芳的原野，在她的身上育下生命的馨香和活力。就这样，她跟着那个男人远走高飞了。一路上，他们翻过一座座山岗，涉过一道道湍流，经过一个个被骄阳烤成一片焦土的山村；那里的生活沉闷得令人窒息，单调得使人昏睡，唯有一声声没完没了的蝉鸣声增添一点小小的刺激。

她的心上人是个什么样的人啊！沿途，每当晚上他们露宿在星空下时，他便善于用一切希望，一切梦想，一切理想去补偿她一天的疲惫辛劳。当夜幕开始降临田野的时候，当夜色十分浓郁和十分深沉的时候，当黎明在东方的天际抹上几片朝霞的时候……她就感受到她心上人的热情、活力、胆识和桀傲不驯的勇敢无畏，感觉到自己的胸膛激烈起伏，心脏充满骄傲和希望地搏动着。

终于他们来到拉利马，并且立即开始寻找工作。法梅特里奥，凭着他能说会道，颇能博取老板、工头或领班们的好感，所以工作倒总能找到；但是这个人脾气太坏，又染上不少恶习，因此，实际上，每每找到工作不久，随即就会丢掉饭碗。从蒙德维斯塔，奥莫尼塔、莫泊拉、印第安纳，迪孟波，到南部地区的一些庄园里，反正，凡是哪里有香蕉园，哪里就有他俩谋生的足迹。法梅特里奥有时当剪枝工，有时当割蕉工或装箱工，后来还从头到脚蒙上绿布，当过喷药工。每天从日出干到日落，顶着灼人的酷热干啊干啊；那个热啊，真叫人无法忍受；到中午，连香蕉叶都被烈日晒得吱吱作响，搭拉下来。一到晚上，他拖着精疲力竭的身子回到家里，浑身酸痛，累得连话都懒得说；往日他那象丛林中野兽一般健壮和富有弹性的肌肉，如今已被折腾得失去了原样。

他得了好几次疟疾；为治病，他就经常地向烧酒求援，酒愈喝愈多，病却怎么也好不了。停止干活吗？那不等于等着饿死啊！那时，他俩正在克勒一克勒干活。她做点小买卖，丈夫跟人订了个短期合同当雇工。十月的一天晚上，雇工们在河堤上垒沙袋挡洪水。乌卢河河水汹涌澎湃，冲击着堤岸。结果，洪水漫过堤岸，法梅特里奥旋即便被在汛期里急剧上涨的涛涛河水所

吞没。

从此就剩下她孤苦伶仃，孑然一身，而且还是病魔缠身。她得的也是疟疾。她带着心灵上的创伤离开庄园来到城里。她四处奔波寻找工作，结果出于无奈，只好在“海员赌场”找一份在当时她就丝毫不觉得光彩、如今一想起来更羞愧得脸发烧的工作。数以千计的各式各样的男人在她的肉体上得到了满足。后来，她抱着虚弱、憔悴的病体，带着无可救药的被毒害了的心灵，离开赌场来到圣波特罗·苏拉。疟疾可并没因此放松她，间歇烧发得愈来愈频繁，愈来愈厉害。如今，夕阳西逝，骇人的阴影映在房梁上，怪诞离奇地晃动着，跳跃着。此时此刻，她正瘫倒在那张破旧不堪的行军床上，被众人所遗忘，所抛弃。

她那对往昔脉脉情深的眸子，如今却象两穴干涸的死潭，里面只蓄着痛苦，别无他物；她那双手，如今枯瘦如柴，再也不能给人以抚爱及迷人的温存；她那对乳房，现在瘪如空囊，搭拉在寒酸的印花布衬衣下简直瞧不出来。一阵贫困的疾风从她身上掠过，可以万无一失地断言，这预示着令人心惊胆战的死神即将来临。

街上，几个孩子在欢蹦乱跳，高兴得发疯一般。一对情侣在切切细语，倾心交谈着既古老又新鲜的话题——爱情。一辆小卧车，鸣着狂妄、刺耳的喇叭疾驶而过，划破寂静的夜空；远处，传来一列火车尖利的汽笛声。生活仍然在继续着，因为它必须继续下去……

沈根发　译

金 莺 巢

〔萨尔瓦多〕**何塞·玛丽亚·西丰特斯**

何塞·玛丽亚·西丰特斯(José Maria Sifontes)是萨尔瓦多小说家，擅长创作短篇小说，以反映萨尔瓦多农民和其他劳动人民的生活为主题，作品带有浓郁的乡土气息。

这里介绍的短篇《金莺巢》选自《萨尔瓦多短篇小说选》，是西丰特斯的代表作。

《金莺巢》描述了萨尔瓦多贫苦农民与庄园主之间的矛盾和斗争。丹尼尔和马塞拉这一对贫苦农民的儿女，自幼一同劳动，从友情产生了爱情，对未来寄托着美好的希望。庄园主的儿子看上了马塞拉，设下了层层圈套，先将丹尼尔拉去当兵，后将马塞拉蹂躏，弄得两户农民家破人亡。这种阶级压迫的情况在中美洲一些国家是具有典型性的。作者塑造了一对可爱的青年农民，他们勤劳、善良，热爱劳动。他们之间的爱情是那么纯真。丹尼尔被带去当兵，他并未想到这是庄园主的儿子设下的圈套，一心一意地在军队中服役。庄园主的儿子第一次到马塞拉家中串门，在暴露邪念之前还受到马塞拉的礼遇。这些细节的描写都

说明丹尼尔和马塞拉的天真和单纯。马塞拉的死使丹尼尔觉醒，认清了庄园主阶级的凶恶面目，逐步成为敢于斗争和善于斗争的坚定的复仇者。

作品是用倒插笔的手法写成的。开头部分为故事的主要情节埋下了伏笔，给读者设下了悬念，使故事情节发展得合情合理，引人入胜。此外，作者善于将中美洲的大自然风光与故事情节溶合在一起，虽然没有专门描绘风光的段落，但故事的情节总是与风光交织在一起，达到了情景交融的地步。

陈光孚

老农民抬眼眺望西方的天际，好象察看着天色，然后说："已经是下午六点钟了，再过两个小时潮水就涨上来了，那时，我们就可以出发了。"

"那么我们就等吧！"我一边应声答道，一边给我的马解开笼头，它也需要歇息一下。我要到圣地亚哥的拉巴拉去。从阿卡尔古特拉到这罗莎里奥豁口，我马不停蹄地走了整整一天。我孤零零的一个人匆匆赶路，因为我的旅伴们今天上午乘火车就已去到码头，他们早已渡过了河，这时候，怕已经到拉巴拉了。

这位老人是那个地方唯一的居民，他把我请到他的家里，那是一间矮趴趴的小茅屋，寝室、客厅兼厨房，一屋三用。但是，这位农民把简陋的家当归置得井井有条，弥补了局促、拥挤等不足。我只扫视一眼，所有的东西一览无遗。唯一引起我注意的是挂在墙上的一个木框，木框周围缀着已经凋谢了的野花；那模样，象是农民装饰神像似的，但是，木框里装的并非是我起初想

象的神像，而是两个人的画像，一个是莫拉桑，另一个是拿破仑一世；因为年深日久，画像已失去了光泽。

老人注意到我仔细端详着画像，便问我："您也是这两位非常伟大的将军的崇拜者吗？"

"不错，"我回答说："对这两个人物的生平，我也略知一、二。"

老人慈祥的目光扫了我一眼，狡黠地微微一笑，说："说老实话，对这两位具有军事天才的人，您不会很了解的。您可能对波拿巴的生平了解得要比我们的莫拉桑更多更清楚些，因为前者的生平在书里写得很详尽，至于后者，在我们那些简明扼要、杂七杂八的教科书里，他的名字，简直是一笔带过。但是，我了解堂弗朗西斯科的一生，我可以肯定地对您说，如果拿他同称之为'两个世纪的战争主宰者'的拿破仑相比，作为军人，拿破仑并不比这位中美洲的战士高明多少。"

老人说话所使用的言词使我惊叹不已，因为在大部分是目不识丁的农民当中很少有人使用这些言词。尽管如此，我对这一点并不十分在意，而是继续听他饶有兴味地谈论着他对拿破仑和莫拉桑的真知灼见。

我估计已经到了启程的时间，我提醒老人该出发了。他讲得津津有味，兴致盎然，早把这事忘得一干二净了。

他把我的马拴在房子的一个角落里，给了它足够的饲料，然后他熄灭了屋里那盏照明用的油灯，点燃一支松枝火把，让我跟着他走，一直把我领到豁口，那里停泊着他的小船。

"年轻人，"上船后他对我说："这个时候冒险渡河是不合适的，您知道吗？在这样漆黑的夜晚，过'老婆婆大深沟'是不能不担点风险的。"

“那么，这‘老婆婆大深沟’有什么特别的地方呢？”我问道。

“那里的河水最深，”他回答说：“每当夜晚小船摆渡，鳄鱼就会紧追小船，要把它弄翻，再说，在那样深的水中撑船本来就不容易，何况还要顶水逆浪，谁也不能保证摆渡时不出大问题。”

“我也会撑船，您要累了，我可以帮您撑篙，要是遇到鳄鱼，我定会用猎枪把它们打跑。”我一边说，一边摆弄着那杆西班牙双筒猎枪。

老人看看我，神态安详，嘴角上挂着一丝农民的狡黠的微笑，这微笑，使我惴惴不安，他说：“在‘老婆婆大深沟’，您这杆漂亮的枪，对我们毫无用处，只会碍事添麻烦。”

我毫不掩饰对这些挖苦话的反感，急匆匆地解开我上衣的钮扣，露出了挂在腰带上的六响手枪和锋利的托伦多匕首。

他指指匕首说：“这玩意儿才保险哩。”

他站到船尾，将篙插入水中，猛一撑，小船便在波涛荡漾的水面上稳稳当当地疾速前进。

小船轻缓的摇摆，又吹来一阵阵清爽的微风，使我疲惫不堪的四肢感到非常舒适，以至我两腿夹枪，头枕在鱼网上，很快酣然入睡了。

我不知道在温柔甜蜜的梦乡耽搁了有多久，突然小船剧烈地颠簸，把我惊醒，原来船头撞到滩头的一根树干上了。

“怎么回事？”我问我的艄公。

“我们已经到大深沟了，”他回答我说：“我们必须靠岸休息一会儿。”

“啊，好吧！”我回答说：“您愿意休息就休息吧！”我又进入了梦乡。

当老人摇晃我的肩膀，蓦然将我叫醒时，可能是半夜了。

我刚要怒不可遏地指责他这种鲁莽无礼的举动，然而，老农民那一脸恐怖的神情骇得我骂人的话刚到嗓子眼就又咽了回去。

在劈啪作响的松树火把的微红的光亮照耀下，我看见老人站在我的面前，两臂交叉放在胸前，紫红色的脸膛上汗珠滚滚，痉挛的战栗使他的两腿索索抖动。

我尽力欠起身子，同时伸手去摸左轮手枪的枪柄，目光盯着老人的脸。

“发生了什么事？”我问他。

他一动也不动，谦恭地对我说：“先生，原谅我把您弄醒了。我无法控制自己，我一时感到有一种难以遏制的害怕。请原谅，年轻人，我们农民是很迷信的，刚才，我觉得听见了一声哀叹，这使我立时想起了数年前，也是在这个时候，就在我们现在呆的这个塘里发生的一件可怕的事情。”

“发生了什么事？我很想知道。”说着，我从行李里取出一瓶白兰地，请我的伙伴喝了一口。

他畅饮了一口提神的酒，然后点燃了烟斗，说：“既然您想知道，那就一边等天亮，我就一边给您讲讲这件事吧。”

他神态安然地坐在我的对面，用他那标准纯正的西班牙语给我讲了起来，当他在茅屋里跟我讲话时，我就开始对这位农民一口标准的纯西班牙语惊慕不已，现在，当他向我讲述起他在军队里异乎寻常的经历时，我才找到了答案。他的故事是这样开始的：

在您今天走过的崇山峻岭当中，很久前，住着两户农民。一家是卢卡斯大叔，家中人口稀少，只有夫妇俩和一个女儿。另一家恰巧也是三口人：佩德罗、他妻子和他们的儿子丹尼尔。

在我要给您讲的那些事即将发生的时候，卢卡斯大叔的女儿马塞拉还不到十五岁，她是一位漂亮的姑娘。她温柔和顺，宛如莽林里轻拂的纯洁的清风，纯朴美丽，五官透着高雅的神韵，她那双黑溜溜的大眼睛，顾盼之间显得深邃而又神秘；弯弯曲曲的黑发披散在肩头和后背，这一切使她成为马格达拉最美丽的姑娘。她长得颀长、苗条，要不是因为出身低贱而又贫寒，凭她那高雅的容貌，本可以俨然象一位公主。她啊，是原野上的一株紫罗兰。

丹尼尔是一位二十岁的英俊少年，他身强力壮，风度洒脱，象大草原上的公牛。他是马塞拉的朋友和伙伴。两家的茅屋挨得很近，两个青年人从小青梅竹马，一起长大，一起读书学习；不知不觉中，他们俩渐渐地开始神秘地相爱了……从亲昵的友谊到甜蜜的爱情只不过一步之隔，而他们在不知不觉中跨过了这一步。

那是一个春天的下午，他们坐在一泓清泉旁的一株历尽苍桑的老树的树荫下，谈论着自己的心愿。丹尼尔期望有个理想的地位。他血气方刚，精力充沛，虽然读过手头仅有的几本书，但他觉得有足够的精力和才能从事任何一种事业。最近，他到城里去了一趟，买回了一本《耕耘散记》，他刚刚读完。从书中他了解到阿夫拉姆·林科尔恩的生平。他不由得心中暗暗思忖，既然阿夫拉姆·林科尔恩从一个平凡低下的樵夫，最后成了奴隶们的救星，那么他，一个愚昧无知的农民也可以象前者一样，成为一个伟大的人物，或者至少为受苦受难的人类造些福。丹尼尔就这样编织着他美妙的幻想，越编织越兴致勃勃，任凭幻想的翅膀在那个他自以为属于他自己的崇高的境界里翱翔。

“你呢？马塞拉。”他收住了驰骋的思绪，倏然问道。

“我！”马塞拉凄楚地喊了一声：“一个贫苦的农村姑娘，命中注定要生活在山里，也许命中注定要死在这偏僻荒凉的大森林里，我能有什么指望呢？”

这一席话把丹尼尔拉回了贫困不堪的生活现实中来。

“你说得对，”他说：“我想摆脱这牛马般的悲惨境地只是一种狂妄的念头……”

“啊，不！”姑娘赶紧说：“你完全能够用非常荣耀的地位代替你现在的地位。未来是属于男人的，丹尼尔，特别是属于象你这样精力旺盛、聪明伶俐而又意志坚定的人的。你不要抛弃你现在的理想，你一定会看到，你现在看来好象是想入非非，有朝一日将会变成美好的现实。你要有信心。啊，要是我能帮助你该多么好啊！”

“你高兴看到我变成另外一个人吗？”

“你变成另外一个人，一个地位很高的人，我当然高兴。但是，你胸膛里跳动的要仍然是你现在的这颗心。”

“怎么，你担心我地位高了会变心吗？”

“也许是这样。”她喃喃细语：“到了新的环境，在一群新人中间，你会忘记曾经如此爱你的农村姑娘的；可是，尽管我有这种担心，我还是希望你的伟大理想能够实现。我虽然在这个世界上孤苦伶仃，被人遗忘，我也会毫无怨言地默默咽下苦水。”

“我永远也不会扔掉你的！”丹尼尔喊了一声，紧紧地握住马塞拉的双手。想到要离开马塞拉，他一阵冲动，第一次向她剖露了爱慕的心迹，他自己都对这种冲动感到吃惊，赶紧松开了她的双手，不好意思地低下了头。

她泪水盈眸，凝视着他。

他们长时间的沉默不语，现在他们才明白，彼此爱得如此情

深意笃，离开了对方，简直谁也不可能生活下去。

丹尼尔从梦幻中清醒过来，现实的想法又控制了他。

“你听着，马塞拉，”他突然说：“既然命运要我们为爱情而永远在一起，那么，我现在只能有一个小小的愿望：有一小块自己的土地，靠自己的双手，种庄稼、收粮食；你始终在我的身边，这就是我最大的幸福。这并不是不实际的想法，因为凭劳动我可以挣到一份小小的产业；现在，我只想知道你是否同意成为我的终身伴侣，嗯，你愿意吗？”

“啊！”姑娘说道：“你干嘛问我这个？难道你还不明白吗？只有你才能使我幸福。”

丹尼尔怯生生地拥抱她，当他的双臂接触到她那娇弱的身体时，一股难以抑制的激情油然而生，他在马塞拉白皙的前额上印了一个吻，向那统治着荒凉偏僻的原野的上帝发出了爱情的誓言。

落日的余辉给高耸的树冠镀上了金色，鸟儿匆匆归巢，预示一天行将过去。

两个青年正打算离开那个令人心醉的地方，这时，马塞拉发现一个树叉上有一个金莺巢，巢内有什么东西不停地蠕动，使鸟巢来回摇摆。

“里边可能有小金莺。”她说。

她多么想知道巢里究竟是什么东西，丹尼尔毫不迟疑地满足了她的愿望，忙不迭地爬上树，很快把鸟巢拿下来，递给女伴。但是，正当他把鸟巢递给她的时候，从巢中飞出一只色彩斑烂的美丽的金莺，它非常吃力地落到附近的一根树枝上。

“看啊，丹尼尔，”姑娘喊了起来，手里拿着两个小金莺：“两个多么漂亮的小金莺。啊呀，耶稣，看来它们要死了。”她朝着小

金莺的喙吹气，想用温暖的呵气使它们缓过来。

“那个老金莺受伤了。”看到鸟巢的野草染着鲜血，丹尼尔说道。

此时，好象为了证实丹尼尔的话一样，老金莺从树枝上飞起来，又落在巢上，两只翅膀覆盖在巢上，一只翅膀还在往外涌淌着血。

丹尼尔小心翼翼地抓住鸟儿，唯恐碰到它的伤处，但是，鸟儿一动也不动，它已经死了。

正当他俩沉浸于幸福之中的时候，却看到这样悲惨的情景，两个青年人不免心绪不宁。

“我来照顾这些小金莺吧！”马塞拉抚摩着小鸟说。

“可是它们活不了了。”丹尼尔嘟哝道。

“是哪个凶恶的手把可怜的鸟打死了？”姑娘自言自语地问道。

“可能是东家的儿子，刚才他还用猎枪打鸟玩呢。”丹尼尔回答。

“啊！”马塞拉好象自言自语地说：“东家们的孩子为了玩耍造了多少孽啊！”然后，她堕入了沉思。

“你为什么这么不安？”丹尼尔说：“咱们回去吧。”

在回家的路上，他们谁也没再启口。快到家时，马塞拉强打精神微微一笑说：“刚才我多傻啊！金莺巢的事竟使我这么担心。”

前几天，住在首都的东家在两个儿子的陪伴下来到了庄园。庄园主的大儿子在森林里游荡。有一天来到马塞拉的家，恰巧当时只有马塞拉一个人。他无法掩饰对这个漂亮的乡村姑娘的倾慕，她的美貌使他在城里经常追求的那些阔小姐都显得黯然

失色。他跟她说了一会儿话。马塞拉向来天真无邪，忠厚轻信，对少东家客客气气，没意识到她的美貌已使得那个年轻人神魂颠倒。

“你叫什么名字？”临走时他问道。

“马塞拉。”她漫不经心地回答。

“噢，这名字多美啊！你知道吗？马塞拉，你非常漂亮，那些自以为是美人儿的女人看见你，准会妒嫉得要死。”说着，就想拥抱她。但是，她用高傲的目光从头至脚打量着他，怒气冲冲地对他说：“先生，您想干什么？我什么时候给您权利这么来侮辱我？”

“请原谅，我的王后陛下。”他说，几乎毫不掩饰快快不快的心情，他并不认为侮辱了她。说完，他扛起猎枪，向庄园走去。

当天傍晚，丹尼尔干活回来时，马塞拉向他讲述了她和庄园主大少爷之间发生的不愉快的事情。

“怎么，他竟然想拥抱你！”丹尼尔大吼道，那喊声与其说是人的声音，倒不如说象头凶猛的野兽发出的嗥叫。“你拒绝他，做的对！这些有钱人自以为有权占有一切！但是，谁要敢碰你一下，就有他好看的！”他强健有力的手握紧锋利匕首的把柄。

马塞拉又害怕又担心，她想安慰丹尼尔，就对他说：“别把这事放在心上，我看他不会再来打我的主意了。这只不过是那位少爷一时心血来潮罢了。”

几天过去了，没发生任何事来扰乱两位恋人的幸福；但是，在那表面平静的背后却孕育着一场行将落到他们头上的风暴。

东家的儿子象一切浪荡公子一样，厚颜无耻，不达目的绝不罢休，他耐心地等待着，伺机扑向这个他垂涎已久的猎物。

庄园主和他的儿子回到圣萨尔瓦多的一个月以后，一天上

午，一队士兵来到庄园，据说他们是来抽壮丁当兵的。在他们拉到的身强力壮的小伙子们中间就有丹尼尔。第二天，丹尼尔告别了马塞拉，向她保证一旦服完兵役就回来，并且把年迈的父母托付给她，然后，他被带到了首都。

丹尼尔参军以后，在训练中表现突出，连长先擢升他为班长，不久又提为军曹。他的军事才干愈来愈显露出来，正因为如此，那些老军官给他讲述的关于莫拉桑的战斗故事，给了他巨大的推动力。他们曾经是莫拉桑的部下。

他经常听到人们提到拿破仑的名字，因此就想了解拿破仑的生平。拿破仑和莫拉桑成了他崇拜的偶像。他那种争强好胜的欲望，使他自信虽然他已不能象那位哥斯达黎加的烈士那样，成为中美洲联盟的首倡者，但要成为地峡部队的勇士，并不是不可能的事。既然机会随时都可能出现，他就想实现自己的雄心壮志，用他的荣誉使马塞拉更加幸福。

丹尼尔的精神正处于那种自我陶醉的亢奋状态，这时，他家乡庄园里的一个小伙子来军营看望他。那个小伙子向他开门见山地讲述了他离开庄园后发生的一切事情。尽管小伙子讲得很简单，但是，每句话都象灼热的子弹打进丹尼尔的心中，丹尼尔非常痛苦。“庄园主的大儿子又回到了庄园，因为马塞拉避而不见他，他就采用了卑劣的手法。他利用一个和马塞拉要好的拉皮条的老太婆，终于满足了欲望。

一天下午，那个混账透顶的老太婆邀马塞拉到河里去洗澡，她欣然同意了。她俩刚刚洗完澡，老太婆从口袋里掏出一小瓶烧酒，请马塞拉尝一口。起初，她拒绝喝，因为那种刺鼻的烈酒她闻着都难受，没法喝。后来，老太婆死乞白赖硬要她尝尝，她才勉强地抿了一口。穿衣服的时候，她抱怨感到稍稍有点头晕，

老太婆却安慰她说，那是她体弱的缘故。但是，她的头越来越晕，全身感到软弱无力，不能自持，终于坐到一块石头上。她觉得眼皮沉重欲合，便问老太婆：‘你刚才给我喝的是什么东西？’‘是酒，我的孩子，’老太婆回答说：‘没关系的，有时洗澡后人也会昏昏沉沉发困的。等着，我去找一些醒酒的草来，瞧着吧，一会儿就好了。’她一边说，一边钻进灌木丛走掉了。这时，一个男人突然站到马塞拉面前，原来就是庄园主的儿子。姑娘惊恐地大叫一声，挣扎着想站起来逃跑，但是，她站不起来了，两条腿软得如同棉絮，眼皮沉重地合了起来，一下子晕了过去。当她醒来，睁开眼睛，发现只剩下她孤零零的一个人。她泪水盈眶，思念着丹尼尔，为自己在这荒僻的地方失去了贞操而哭泣……回到家，她向父母哭诉了所发生的事情。卢卡斯老头勃然大怒，厉声痛骂那卑鄙的老太婆，扬言要狠狠地惩罚那个如此卑劣无耻地败坏他女儿贞操的家伙。那个拉皮条的老太婆很快就得悉卢卡斯老头声言报复的威胁，于是张惶失措地跑去告诉庄园主的儿子，那家伙当天就回圣萨尔瓦多去了，扔下了陷入绝境的凄凄惨惨的卢卡斯老头的一家。

马塞拉痛苦得肝肠欲断，最后神经错乱，失去了理智。一天下午她离开了父母，从此消声匿迹了。从拉巴拉来的几个脚夫说，头一天他们看见一个姑娘，好象是疯子，跳入‘老婆婆大深沟’了。他们本想救她，但是河里的鳄鱼使他们望而生畏。几天以后，马塞拉的母亲奄奄一息，被送到阿卡尔古特拉，而卢卡斯大叔被投进了监狱，罪名是他扬言要杀死庄园主。”

“我的父母怎么样了？”丹尼尔问。

“你父亲一个月前去世了，你母亲现在病倒在医院里。”

“哎！”丹尼尔低下头，喊了一声：“多少意外的灾难啊！”

“是的，”他的朋友嘟囔道：“那个小子给你造成了许多灾难。就是他，当知道马塞拉爱你时，设法把你送进了军营，然后，他们让你长期服役，使你无法阻止他的诡计得逞。”

“现在我算明白了，”丹尼尔说：“原来那队士兵来的目的就是要把我带走；我也明白了，为什么他们什么都可以同意，唯独不许我自由地外出一会儿。”

那个农民告辞后，丹尼尔愁思缕缕，萦缠脑际。他的心灵受到了致命的伤害。怎么办？请假去探望他的母亲，即使申请也白搭，因为肯定不会获准的。他曾想到开小差，然而，他愤懑地丢掉了这个念头。这怎么行呢？一个军曹怎么可以开小差呢！军人的良心从来就把荣誉感当作军人的准则。一想到开小差的念头，他就感到惭愧得无地自容。他想到自己在整个服役期间从没有犯过什么可以指责的过错，难道能用开小差这种非常懦弱的行为来玷污他清白无瑕的戎马生涯吗？他企图从过去的经历中找出他下一步行动的启示，竭力想使自己平静下来，对厄运的袭击逆来顺受；但是，可怜他无法……于是，一天夜里，他逃出了军营，他心里明白，这么一来，他将从此失去了军人以服从命令为天职的美德。他将不得不象个罪犯在崇山峻岭中不住地逃亡。既然失掉了马塞拉，这一切对他又算得了什么。再说，这种流浪生涯或许倒会更快地为他提供复仇的机会。

那时，首都和全国各地的行政当局的通讯联络非常不发达，因此，他胸有成竹，知道只要善于隐蔽，就会轻而易举地逃脱法网。

在松索纳特，他谨慎隐蔽，设法潜入监狱去探望卢卡斯大叔。老人哭着向他详详细细地讲述了庄园里发生的悲惨事情。老人竭力劝说丹尼尔放弃复仇的念头，留待上帝去惩罚那个罪

人。丹尼尔没有作出任何许诺，走出了监狱，又去医院看望奄奄待毙的母亲。她是一个心地善良的妇人，当知道儿子对造成这些灾难的罪魁祸首怀有复仇的念头时，她恳求儿子绝不要想方设法去伺机复仇。丹尼尔向她保证，只要不同那个人狭路相逢，他绝不进行报复。

几年后，几经周折和流亡，丹尼尔回到了已经换了主人的庄园，在那儿又住了下来，默默无闻，孑然一身，痛苦的情思忆缕缠绕着他。

在那里，他深居简出，听天由命。事有凑巧，他和他的仇人毕竟还是狭路相逢了……那是在经常有人去圣地亚哥的拉巴拉的季节，一个皓月当空的夜晚。丹尼尔已经上床睡觉，这时外面有人叫门。他打开门，迎面站着一个中年人，那个人好说歹说，硬要丹尼尔立即用船把他送到拉巴拉去。听到那人说话的声音十分耳熟，丹尼尔不禁浑身一哆嗦。他马上认出了来人。于是他立即返身回屋，抽出一把匕首，同来人一起来到停泊小船的豁口。上船后，那个人递给丹尼尔一支雪茄烟，他摇摇头拒绝了。船启航了，两个人谁都不吱声。船到"老婆婆大深沟"时，丹尼尔打破了夜色的沉寂，用阴沉沉的声音说道："听说有一个姑娘，因为受到一个卑鄙无耻的家伙的凌辱，活不下去，在这里跳水自杀了。"那家伙听了这番话，开始愣了一阵，但是，随即便放声哈哈大笑，说道："是啊，她准是爱情的牺牲品，以为这么自杀颇有些浪漫色彩。"

丹尼尔再也抑制不住自己。他对那个家伙说："你知道吗？由于这个姑娘的不幸，两个安分守己的家庭被弄得家破人亡。"

那个家伙说："也许是如此吧，那是因为有个农民象个白痴一般迷恋着她。"

丹尼尔吼道："我的先生，但是那个白痴发誓要为他的恋人雪耻，要为那两个家庭报仇，如果那个将他们毁了的坏蛋碰着他的话。"他把直到那时一直遮着脸的帽沿抬得高高，朝那个家伙靠近，对他说："好好看看我，我就是丹尼尔，那个受到你如此残酷伤害的人。"

那个家伙打了个冷颤，感到死到临头，浑身瑟瑟发抖。他声音颤抖，嘟哝道："你要把我怎么样？"

"我要宰了你，混蛋！"丹尼尔怒吼道，他扔下撑篙，手中挥舞着寒光闪闪的匕首。"但是，我希望你自卫。他的腰上别着两把手枪，如果你不愿意我象宰一条狗似的把你宰了，那就用你的手枪自卫吧。"

但是，那个家伙一动都不敢动，丹尼尔严峻的表情把他震住了。

最后，那个家伙说："饶恕我吧，我来补偿我给你造成的损失，我给你钱，很多很多的钱，不过……"丹尼尔不让他说完话，朝他的脸上愤怒地啐了一口："你象所有的坏蛋一样，也是个怕死鬼！"

"杀死我吧！"那个人靠着船边跪下来。

丹尼尔说："不，我不会这样杀死你的，我不是个无赖，我是一个多少年来心灵上带着伤痕的军人，一个真正的军人是不会成为一般的杀人犯的。让我们看看上帝是否想惩治你；如果你的罪孽不象我想象的那样深重，上帝就会救你，要是果真如此，虽然你得救后，我的自由又会受到威胁。那我也不会后悔的。"

说完这番话，丹尼尔在河的最深处弄翻了小船。他们双双落水。

丹尼尔一边游着，一边手拿匕首抵御着鳄鱼的袭击，不一会

就游到了岸边，而另外那个家伙，因为心惊胆战，胳膊几乎都划不动水了；他呼天叫地，喊着救命。但是，在那样偏僻的地方有谁能听见他的呼救声呢？只有丹尼尔，他目睹着那个人垂死挣扎的场面……蓦然，微弱的呼救声停止了，忽然，又传来了一声痛苦的喊叫，继而出现了死一般的寂寥，打破夜晚静谧的叫声从此消失了。丹尼尔把船拉到岸边，上了船，撑到大深沟中间去，在朗朗的月色下，他看见有几处河水被鲜血染成了红色。他仇人的尸体已被鳄鱼吞噬了。

他若无其事地回了家；后来，谁也没为这件事来惊动他，因为压根儿没有人知道那个家伙死在大深沟里了。

老人讲完了，低下了头，对我说："年轻人，我想您现在大概已猜到丹尼尔是谁了。"

我对他说："从您谈到那个军曹景仰莫拉桑和拿破仑时起，我就猜测丹尼尔准是您，再说，想起您家中挂的那些画像，就更加证实了我这种猜测。"

"是的，先生，我就是丹尼尔，一个可怜的人。您可以去告发我刚刚跟您讲的这个秘密。"

"不，朋友，您是一个知道履行自己责任的诚实人。"我紧紧握住他粗糙的手，又说："至于您刚刚向我吐露的秘密，我将在您离开这个人世以后，作为值得人们效仿的楷模，讲述给凡是胸膛里跳动的不是奴隶之心的人听。"

晨光熹微，军曹开始撑起船，朝拉巴拉的方向驶去。

齐明山　译

白鸽与褐鹳

〔尼加拉瓜〕**鲁文·达里奥**

鲁文·达里奥（Rubén Darío 1867—1916）原名费利克斯·鲁文·加西亚，是尼加拉瓜最著名的文学家。不仅是拉丁美洲现代主义文学的主要代表，而且在世界文学史上也占有重要的地位。

卢文·达里奥两岁时便随家人迁至邻国洪都拉斯和萨尔瓦多；由于家庭贫困，由姑母和叔父抚养，改姓达里奥。六岁时开始习作诗文，十一岁时，以布卢诺·埃尔蒂亚等笔名开始在报纸上发表作品。十五岁时，应邀到国家议会上朗诵一百首十行诗，名声大震。他的诗作极受欢迎，流传甚广。从报章杂志直至名门闺秀的扇面，都成为他的园地，甚至婚丧嫁娶的礼仪上，也要去即兴赋诗，借以挣钱糊口，所以他是拉丁美洲第一位真正的职业诗人，并有“诗圣”之称。

“现代主义”刻求艺术上“纯粹的美”，要求笔触清新、词藻典雅华丽。意境上则要求抒情。鲁文·达里奥认为一些禽类是美的象征，尤其是天鹅，白碧无瑕的羽毛，象个问号的脖子，更符合

现代主义的诗情。由于鲁文·达里奥的许多作品都有天鹅的形象，他也被称为“天鹅诗人”。达里奥最重要的作品是三个集子：《兰》(1888年)、《亵渎的散文》(1896年)和《生命与希望之歌》(1905年)。其中尤以《兰》为最重要，不仅是他的代表作，也是现代主义文学的经典之作。

在短篇小说《白鸽与褐鹳》中，作者运用现代主义的写作技巧，将美丽的禽类象征着人物：白鸽——表姐伊内丝，褐鹳——恋人艾伦娜。作者通过和这两位人物的交往，描述了少年时期和青年时期的初恋心情。少年时，由于对爱情处于懵懂状态，误将对表姐伊内丝的爱慕当作爱情，遭到祖母和表姐的嘲笑。青年时，恋爱观趋渐成熟，终于找到了理想的伴侣。白鸽使主人公产生的感情只是怜爱，而褐鹳使他产生的感情才是庄重的爱情。

作者的艺术表达能力和象征主义的手法令人赞叹，而更重要的是他善于将青少年时期的纯真感情描述得真实而富于诗意。作品说明爱情需要的不仅是感情的冲动，爱情本身需要真、善、美，而且更需要理智。

陈光孚

我的表姐伊内丝金头发、蓝眼睛，象个日耳曼姑娘。我们青梅竹马，从小就一起住在祖母家。祖母对我们十分疼爱，细心照看我们，叫我们要象亲姐弟那样相处，不要吵架。可爱的小老太太，一头卷曲的银发，一身大花的衣裳，仿佛上了年纪的波歇侯爵夫人：

伊内丝比我稍稍大一点，但是我比她早识字。我记得很清楚，有一次家里开田园诗歌朗诵会，她死记硬背了一首诗，我却懂得诗的意思。那次她还在圣子耶稣、美丽的圣母玛利亚和圣约瑟的画像前跳舞唱歌，家里那些淳朴的大人看了很高兴，笑得象蜜一般甜，都称赞这个小演员的天分。

伊内丝渐渐长大了。我也在长，不过没有她那样大。我得进学校念书，去过可怕凄凉的住读生活，啃枯燥无味的书本，吃传统的学生伙食，见不到外面的世界——我少年时代的世界！——见不到我的家、我的祖母、我的表姐和我的小猫了。那只小猫是纯罗马种，常常亲热地在我脚下蹭来蹭去，在我黑色衣服上留下许多白毛。

我走了。

在学校里，我的青春完全活跃起来。我的嗓音粗了，变得瓮声瓮气的。我到了从儿童向青年过度的可笑阶段。奇怪的是，我没有把那个从未使我弄懂牛顿二项式的数学老师放在心里，而是模模糊糊地、莫名其妙地想着我的表姐伊内丝。

后来，我有了深一些的体会。我懂了许多事情。其中一件就是亲吻叫人心醉神移。

时光流逝。

我看了《保尔和薇吉尼》①。学年结束时，我离校度假。我象离弦的箭一样飞快地回家。自由啦！

---

① 《保尔和薇吉尼》：法国感伤主义作家贝纳丹·德·圣—毕哀尔（Bernardin de St.Pierre 1737—1814）写的小说。保尔和薇吉尼从小在毛里求斯岛是游伴，长大后有了感情，但因家庭阻挠不能结合。薇吉尼后来从法国回岛上时遇飓风沉舟，保尔不久也憔悴而死。

但是，上帝啊！短短几个月，表姐已经长成娉婷少女了。在她面前，我好象害臊似的，还有点一本正经的样子。她同我说话时，我只是傻乎乎地对她干笑。

伊内丝已经十五岁半了。她的金发在阳光下面闪闪发亮，太可爱了。从正面看，她那白皙的面孔，泛着淡淡的红晕，恍同穆里略① 笔下的肖像画。望着她的侧影，我有时会想起锡腊库扎② 的雍容华贵的浮雕，想起一个公主的容貌。她以前总是穿短衣服，现在裙子遮住了脚。她那隆起饱满的胸脯显得神秘、美妙，使人产生遐想。她的声音清新欢快；蓝色的眸子不是言语所能形容的；她那殷红的双唇散发着生命的芬芳。健美纯洁的青春！

祖母张开双臂迎接我。伊内丝却不肯和我拥抱，只是伸出手，让我握了握。我再不敢请她一起做以前的游戏了。我感到胆怯。然而那又怎么呢？她一定也有同感。

我爱我的表姐！

每逢星期日，伊内丝清早就同祖母一起去做弥撒。

我的卧室紧挨着她的卧室。晨曦中响起洪亮的钟声时，我就醒了。我竖起耳朵，注意地听着衣服的声息。从半掩的房门里，我看见她们俩高声说着话走了出去。我听到祖母的老式裙子和伊内丝的衣服的窸窣声。伊内丝的衣着是那样合身俊俏，总叫我浮想联翩。

---

① 穆里略（Esteban Murillo 1617—1682）：西班牙著名画家，作品多取材于宗教传说。

② 锡腊库扎（Siracusa）：意大利西西里岛的城市，历史上有过高度发达的文化。

啊，厄洛斯①！

“伊内丝！”

“嗯？”

在甜蜜的、银白色的月亮下，我们俩单独在一起了。那是尼加拉瓜常有的一个美丽的月夜。

我周身发烫，忐忑不安，用央求的口吻，把心里的话全向她倾吐出来，一会儿滔滔不绝，一会儿又结结巴巴。是的，我全告诉了她：在她身边时我感到隐秘而又奇异的激动，在学校时我对她的爱慕、渴望、彻夜不眠的思念，无时不在我心中萦绕。我仿佛在虔诚地祈祷似地不断重复着这两个伟大的字眼：爱情！啊，她一定会高兴地接受我的爱慕。等我们再长大，我们就结为夫妇……

我等待着。

月光如水，泻在我们身上，微风送来阵阵清香。我想这一切对于火一般的爱情是多么合适。

金黄的头发，蓝天般清澈的眸子，微微张开的红润的嘴唇！

突然，她扮了个怪脸，说道：

“瞧你的，尽说傻话……”

说罢，便象一只调皮的小猫跑到正在自言自语悄悄祈祷着的祖母身边。

她象淘气的小学生，爽朗地笑着，毫不顾忌地对祖母说：

“哎，祖母，他对我说啦……”

原来，她们已经知道我要说什么！

她的笑声打断了祖母的祈祷。祖母抚弄着手里的念珠，陷

---

① 厄洛斯（Eros）：希腊神话中的爱神。

入沉思。我在远处看到了这情景，不由得哭了，不错，我流下了伤心的眼泪，遭到挫折的男子汉第一次流下的眼泪。

生理的变化和内心的骚动使我十分烦恼。我的上帝啊！上唇刚长出柔毛的时候，我这个梦想家，自以为成了小诗人，头脑里充满了幻想，嘴上叨念着诗句，青春的灵魂和肉体渴望着爱情。等到什么时候那流盼的目光才能照亮我心灵深处，什么时候蒙在那诱人的谜上的面纱才能揭开？

有一天，伊内丝顶着大太阳，在园子的灌木和鲜花丛中把麦粒撒给她称之为好朋友的几只鸽子，它们挺着雪白的胸脯，发出缓慢而动听的咕咕声。伊内丝穿着一件蓝灰色的衣服——我梦见她时老是看到她穿那一件，宽大的袖子里露出一双凝脂般白洁细腻的手臂。她那汗湿的头发绾了起来，白里泛红的后脖上散乱的细发闪出一丝丝金光。鸽子在她周围徜徉，洋红的爪子踩在黝黑的地上宛如一颗颗小星星。

天气真热。我藏在几株茉莉花的枝叶后面，目不转睛地望着她。可爱的表姐终于走近了。她看到了我，发现我浑身颤抖，两颊通红，眼睛里闪烁着炽热的、奇特的、爱抚的火焰，她笑了起来，心狠得可怕。好吧！噢，那可不行！我飞快地冲到她面前。当时我一定够莽撞的，她吃惊似地往后退了一步。

“我爱你！”

于是，她又笑了。一只鸽子飞到她的胳膊上。她望着它，用丰满红润的嘴里珍珠般的牙齿噙着麦粒喂鸽子。我更凑上前去。我的脸挨着她的脸。天真无邪的鸽子围着我们。一阵无形的、浓郁的女性的馨香使我头脑晕眩。我觉得伊内丝恍同一只美丽的、有人性的鸽子，是那样的洁白、高贵、又充满了激情、热

望和幸福！我什么话都不说，捧起她的头，飞快地在她面颊上吻了一下，火辣辣的、带着疯狂的情欲的一吻。她却有点恼怒地挣脱走了。鸽子蓦地惊飞起来，在摇摇晃晃的树丛上形成一片乳白色的喧嘈。我茫然失措，一动不动地站在那里。

不久，我离家去另一个城市。唉，金发的白鸽没有让我看到我梦寐以求的充满神秘的欢乐的天堂。

热情、神圣的缪斯女神，这一天终于来到了！艾伦娜，优美快活的姑娘，重新燃起了我心中爱情的火焰。她在我身旁喃喃细语，第一次说出了那些难以用文字形容的话语！

那是在我家乡一个风景宜人的湖畔城市。湖中有许多鲜花盛开的小岛和羽毛绚丽的小鸟。

我们俩手拉手，坐在旧码头上，墨绿的湖水在码头底下汩汩流动。一个魅人的黄昏，情侣们喜爱的黄昏。乳白的天空清澈宁谧，东面渐渐不透明了，变成深紫色，夕阳斜射出最后几缕红光，在远处天际抹上带玫瑰色的金黄。艾伦娜满怀深情地望着我，我们的眼睛似乎在倾吐热情的、奇妙的话语。我们心灵深处就象有两只看不见的黄莺在齐唱一支叫人心醉的歌曲。

我出神地看着这个温柔多情的姑娘，轻轻地抚摸着她栗色的头发。她皮肤微黑的面庞透出红光，嘴唇象埃及女王克娄巴特一样迷人，窈窕的身躯仪态万方。我听她低声细语，对我倾吐爱情的字句。她的声音是那样细微，仿佛只让我一个人听见，也许是怕晚风吹跑。她的眼睛是绿色的，跟密内瓦①的一样美丽，诗

---

① 密内瓦（Minerva）：罗马神话中的智慧女神。

人们谁见了都会着迷。她定神地望着我，使我沉浸在无限幸福之中。后来，我们把目光转向暮色苍茫的湖面。岸边落下一大群鹳鸟，有白色的，也有褐色的。天气一热，它们就来这里，赶掉那些躺在黑色岩石上张着大嘴晒太阳的鳄鱼。美丽的鹳鸟！有的在湖波嬉水，有的把长长的项颈埋在翅膀底下，宛如一片随风摇曳、色彩斑驳的鲜花。有时一只鹳鸟缩起一条腿，用喙梳理羽毛；有时又站在那里一动不动，浑似一尊肃穆的雕塑；有时几只鹳鸟在空中盘旋，在碧波荡漾的湖面，或是在天空，挥洒自如地组成一幅幅图画，就象是中国伞上的一群群仙鹤。

在情人身旁，我遐想着：这群鹳鸟从天国给我带来了许多闻所未闻的梦幻的诗句。我觉得白鹳更加纯洁，更加妖娆——鸽子的纯洁和天鹅的妖娆。风雅的鹳鸟高昂着项颈，很象那幅描绘莎士比亚在伦敦的宫廷里朗诵的图画里，那些带着卷发侍童的英国贵妇人。它们轻柔洁白的翅膀给人以渴切的姻好的联想。这些美丽的鹳鸟，正如诗人所说的那样，仿佛都是镌刻在碧玉上的。

啊，但是褐鹳对我有更大的魅力。我的艾伦娜就象一只褐鹳：微黑的肤色，红润的面孔，优雅潇洒的体态。

太阳——东方的皇帝——曳着华丽的紫袍消失了。我用甜蜜热烈的话语抚慰着我的情人，向她立下海誓山盟，我们继续缠绵地交流着无限的深情。一直是两个沉溺在梦想里的情人，把自己的全部心灵倾注给对方。

突然，象是受一种隐秘的力量所驱使似的，在难以解释的一瞬间，我们接吻了。我们浑身颤抖着。对我来说，这是极其神圣、至高无上的一吻，因为是我第一次从女人唇上得到的亲吻。啊，所罗门王，古老而又现实的诗人，你说得比谁都好：你的口唇

象蜜一样甜，象奶一样香！

啊，我所崇拜的、美丽的、亲爱的褐鹳！你在我的心灵里撒下了无上崇高、永不磨灭的光辉。

因为在难以言表的初恋时刻，你向我披露了美妙绝伦的乐趣的秘密。

王小芳　译
王仲年　校

不愿变白的一双手

〔哥斯达黎加〕**卡门·丽拉**

卡门·丽拉(Carmen Lyra 1888—1949)原名玛丽亚·伊莎贝尔·卡尔瓦哈尔(Maria Isabel Carvajal)是哥斯达黎加著名女作家。1904年毕业于高等女子师范学院，一生从事儿童的教育工作。1906年结合小学的教学工作开始创作儿童剧本和儿童的启蒙读物。为此她又多方面收集民间故事，为以后的文学创作积累了大量的素材。

卡门·丽拉积极参加进步活动，在哥斯达黎加的文化界和政界的影响逐步扩大，最后被公认为该国青年知识分子的领袖之一，并分别担任过几家进步杂志(包括当时的共产党党报《劳动》)的编辑。由于她的政治活动，受到当局的注意，被迫流亡国外，长期侨居在墨西哥。1949年在该国逝世。由于她在祖国的社会影响和威望，在文化界和政界的一些进步人士要求下，哥斯达黎加成立了以她的名字命名的儿童图书馆，立法委员会并追任她为“祖国文学功勋英雄”。

卡门·丽拉所著的小说有《在一张轮椅上》，短篇小说集《傻

胡安的痴心妄想»和«姑妈潘奇达的故事»等。

这里选译的两篇«不愿变白的双手»和«帕斯托尔的十个"小老头儿"»颇能代表作者的创作风格；语言简练，故事感人，对青少年读者具有教育意义。前者通过一位普通的农村青年的遭遇反映了哥斯达黎加社会的弊病。青年农民塞巴士蒂安热爱劳动，有自己的理想，庄稼活干得非常出色。但是，由于她母亲抱着望子成龙的市侩思想，逼迫他走上了另一条道路，当上了教士。教会在拉丁美洲的一些国家，曾经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力。塞巴士蒂安为自己充当统治人民的工具深感内疚，更加向往农民的生活。但是，家庭的封建礼教使他不得不遵从母命，只有牺牲了自己的青春和理想去充当人民精神上的鸦片。作者对青年农民的心理描绘是成功的，善于借景生情，使作品达到了情景交融的境界。同时，作者常常借助于联想去揭示人物的内心世界，把塞巴士蒂安的苦闷、向往和失望等等心情描绘得十分细腻。

«帕斯托尔的十个"小老头儿"»更是作者生前的杰作。她善于抓住儿童的心理，运用童话故事的写法，着重叙述雇工帕斯托尔和小姑娘索莱达德的故事。作者对雇工寄予深切的同情。帕斯托尔的十个脚趾都经历过磨难，每一个脚趾都记录着雇工的一次不幸。作者把这些不幸串连起来便成为拉丁美洲贫苦农民的一部灾难史。这篇小说有助于我们具体地了解拉丁美洲的人民、社会生活和历史。

这是一篇儿童读物，但成人读了也会入胜。这不仅仅是由于它的童话色彩和艺术的感染力，更重要的是它饱含着作者对劳动人民的同情。

值得一提的是作品中的这一段："过了许多年，当小姑娘进入成年人的世界后，她为孩子们写了几篇有趣的故事……在这

些故事中，地形学、经济学和政治的地理学摒弃了一切腐儒的学风，正规教育常常带给它的枯燥性减少了，而是充满了趣味。”这一段话透露了作品的情节正是作者本人童年的一段经历，给作品增添了真实感。此外也可以从中了解到作者的创作宗旨，她无愧是一位值得纪念的拉丁美洲儿童文学作家。

陈光孚

“别跟我胡扯了！这是为你好。塞巴士蒂安，对你的事，上帝的耐心是有限的！还有，你以为这钱我们是从大马路上捡来的，就这么白白糟蹋吗？你怎么这么顽固？活象个浪荡鬼。”

滔滔不绝的话语从那粗壮农妇的嘴巴里涌出来，她比手划脚地说着，嗓门之大不亚于大兵练操时的喊叫，使厨房也被震得嗡嗡作响。

“圣母玛丽娅！谁能相信？摆着神父这体面的职业不干，却要同牛混在一起……！”

“只有你那脑袋瓜才想的出”……话被一阵咳嗽打断。那一声声带着颤响的粘痰的咳嗽使健壮农妇的大肚子和乳房随之颤动不止。

塞巴士蒂安在那天上午回家时就已经寻思过：妈妈听了他的想法肯定会这样的。然而他自己之所以这样下了决心，无非是一想到不久必须离开农村去继续学业，便无法忍受心中的忧闷和痛苦。自从他意识到假期即将结束，就感到心里一阵压抑，从白天到黑夜抱怨不停：

“哎！塞巴士蒂安，你还得回神学院哪！”“塞巴士蒂安，肯定

你是永远学不懂那些拉丁语和学问的。”

年复一年，万事如一。但这一年却不同既往。他的树林、牧场、河流、牲畜群将被神学院所代替，那昏暗的大厅，阴沉凄凉的走廊，燃香、蜡烛和花香混然一体的神秘的礼拜堂。神父和虔诚的忏悔者扳着严肃的面孔无声地游来荡去，活象黑色的大马。

塞巴士蒂安不愿去回想那种生活。他囹圄于神学院灰墙之中就象林中的小鸟被囚入笼中似的。

一个星期以来，他反复琢磨着要对妈妈说的话，为了使后果不至于不堪设想，每一遍都要不断修改、反复推敲。最后，他总算抖起胆子豁出去了。不过他也很明白上午父亲听了儿子的决定之后，向他投来的可怕的眼神将意味着什么。

“什么！你不想回神学院了？！去跟你妈说去，塞巴士蒂安。这事，我不想和你再多说。”

塞巴士蒂安哀叹了一声，怜悯地望一望父亲怯生生的面孔。父亲在家就象其它成员一样毫无地位。他的母亲以其独断专横和身强力壮主宰着一切。

虽然塞巴士蒂安明知事情不妙，但他那幼稚的理性无论如何也估计不到她那顽固的脑袋冥顽不化究竟到了何种地步。他再也不能忍受那纠缠不清的痴愚农妇的嫉妒和高傲的神情了。塞巴士蒂安毕竟无从知道当他的母亲在厨房里忙于烹饪的时候都想了些什么，在睡觉时又梦到些什么。

一天，人们当着她的面夸奖起塞巴士蒂安小时候的同村同学在神学院是多么有出息又多么知书达理的时候，她突然心血来潮，琢磨着：自己的孩子不也能去嘛。

这可是花钱的事。会破费很多吗？没关系：不就这么一个男孩子吗？之后，母亲在为儿子寻找出路时，就常同神父去闲

聊。在交谈中，让儿子从事这职业的主意就在她脑子里成熟了。而如今她一天天越来越得意自己的安排。

莫路阿家的那些蠢蛋们会想些什么呢？母亲净在背后诅咒他们，尤其是咒骂玛丽娅·赫苏莎。玛丽娅·赫苏莎是贝尼多·莫路阿神父的嫂子。母亲觉得只要贝尼多神父在村子里当主教，世界就是她玛丽娅·赫苏莎的天下。“你看见她了吧，蒂亚斯”，一次母亲对儿子说：“她早在圣母节一个礼拜之前就逢人便吹：什么玛利亚诺神父和阿尔发罗神父要来呀，什么安赫尔教士要来讲经呀，什么恐怕是圣母玛丽娅和总统也要光临啦，女士们在这边，先生们在那边，什么都要她来管啦，还有她又得敲钟又得游行，忙得不可开交啦。”

“唉哟喂！这个玛丽娅·赫苏莎是个什么东西！”

说真的，就凭母亲要把塞巴士蒂安送进神学院的意愿也值得夸上几句。那无知、粗鲁的妇人的脑子里哪能照顾到儿子的爱好呢？她从来没能留神她儿子的目光就盯着农活，更不会去察觉儿子挥锄和扬手在新开的垄沟里撒籽时的优美动作。莫路阿家的女人们，还有玛丽娅·赫苏莎你们等着瞧吧！母亲把希望尽情地寄托在未来的圣母节的日子里。到那时，一村之长将会是她而不是玛丽娅·赫苏莎，她要去迎接神父，等待迎接圣母和总统……我的上帝，多少达官显贵从那愚痴妇人想入非非的脑际中跚跚而过！她梦到她立在门口，身穿着带有玫瑰红色缎子折边的上等绿毛呢裙子，围着一个浆的挺直、熨的平展的雪白围裙！真忙啊！那时该是她而不是玛丽娅·赫苏莎又敲钟又游行了。

为此，塞巴士蒂安必须连续几年去神学院学习，除非有朝一日他剃成僧侣头披挂着绚烂华丽的罩袍在读经架前颂诵训词书

和福音书才算熬出了头。

然而这一年比往年都难过。田野象情人似的挑逗着这位小伙子。他真正地感到自己和田野难舍难分，离开它就意味着要抛弃他人生最美好的、最崇高的东西。

他终于忍不住说："我实在不想回神学院了。我留在这儿帮你们的忙。念起书来我笨得象个榆木疙瘩！老父亲已经十分劳累了而……这只有我一个男人……。"

但一触到母亲向他投来的怒冲冲的眼光，他那富于表情和讨好的话便嘎然而止，随之默不作声。他内心的怯弱和空虚跃然脸上，事先鼓起的一点点勇气也荡然无存了。面对母亲那决口般的数落和谩骂以及她那暴跳如雷的脾气，他怎么办呢？他只好耷拉下脑袋，模仿着父亲往常受气的那副样子。

塞巴士蒂安是一个刚过十八岁的小伙子。象所有农民一样，他身体发育很好：强健、高大，一副饱尝了夏日阳光红润而亮堂的面孔，真是个漂亮的小伙子。裤腿挽到膝盖上，袖子高高挽起露出腿上铁一般的肌肉和胳膊上石头般的象小耗子大小的二头肌，为此他感到十分自豪。他的每一个汗毛孔都散发着青春与活力，但这饱满的生命力被从父亲那里继承来的胆怯性格和怯弱的眼光抵消了。具有赫拉克勒斯[1]般的健美肌肉的男子汉，却畏怯地望着地面，同时心象一只受惊的小兔子在他宽阔的胸膛里狂跳，这副模样纵然不使人感到可悲，也是够可笑了。

解释有什么用呢？最好还是保持象母亲所说的固执吧。

他忘记了这位专横的妇人从早上起来气就不顺了，便开口道：

---

① 希腊神话里的大力士。

“行了，亲爱的妈妈，您别生气了，我也就是说而说已。”塞巴士蒂安痛苦地注视着自己满是泥土的一双大脚，嘟囔着。这双大脚很快就要被囚入那双大鞋了——那双对他来说是最大折磨而对神学院同宿舍的伙伴则是津津乐道的笑料的大鞋啦。噢！不过在那些调皮的小伙子中，还要数塞巴士蒂安的捕鸟网编得最好。

清晨的明媚阳光从厨房敞开的门中照射进来。他失神的目光消逝在门外无边的景色中：远处蔚蓝色的群峰山势起伏，青黄色半干的牧场，蔗田里嫩绿色的幼苗，房屋鳞次栉比，一缕缕的青烟直升向高空。他扇动着两扇鼻孔贪婪地呼吸着来自原野的气息：树林深处的清香；干牧草的甜丝丝的香气；凉晒在庭院中的咖啡的芳香；满树怒放的白花的幽香和来自圈棚刺鼻的粪味。

哎！他愁苦地沉思着，他必须离开这景色和气息而远去。可是，他的心早已超越眼前的树林飞向了牧场。

最后他愁苦地长叹了一声。惊跑了正在啄食着他脚上小虫的鸡。小虫是他穿过草地时爬到他脚上的。

一星期后，三月的一个凉爽的早晨，塞巴士蒂安骑着他那匹驯服的马朝城里缓步跑去。嗓子眼里象堵了一个疙瘩，心里压抑难挨。在路上十字叉口遇见了赶车去树林子里拉烧柴的表弟托马斯。

“你这就走吗？塞巴士蒂安？”

“是的，有啥办法。再见吧！”他的声音颤抖着。

“愿上帝保佑你！”托马斯亲切地说。

塞巴士蒂安没有马上继续赶路。他立在叉路口上，直到听不到小车的吱咀声，眼里一直饱含着热泪。

他的脑海里显出了那座树林。他曾探索过林子中所有隐蔽

深邃的角落，里面参天的大树簌簌作响，怪藤攀蜒，凉爽的树阴，不仅十分美丽而且充满了神秘感。啊！树林！它那特有的声音；斧子落在树杆上的震响，劈裂枝杈的呻吟声，微风在树叶中的低声吟唱；不时传来红雀清脆的鸣叫或紫鸽低婉的凄唳。

塞巴士蒂安继续赶路。

几乎所有房子的旁边的石围墙或珊瑚状的柱杆上都爬满了密集的花藤，非常美丽。藤上开满了紫红色的花朵，使人不禁想到这些小康之家的天伦之乐。渐渐地，房屋已不再是一座紧连着一座了。它们的间隔越来越大，远远地也看不到一所房子，似乎它们都隐没在身后了。

塞巴士蒂安的双眼恋恋不舍的往路两边望着，象是要欣赏这扑面而来的景物。

到最后一所房子门前，他转身回眺：峡谷深处座落着的小村子和粉刷成蓝白两色的房屋。小教堂高踞其它建筑物之上。在塞巴士蒂安的随意遐想中，那白色的小塔象高高扬起的一只手臂向他亲切告别。做弥撒的钟声敲响了。蔚蓝的晨曦中钟声在清新的晨风里荡漾。随着那吱吱喳喳的叫声，一群群飞鸟冲破田野的宁静渐渐远去。他以为是在向他告别，再见吧，再见吧，再见吧。枯干沉寂的牧场从路的两旁伸展开来。草丛中小虫在鸣叫，枝头上的鸟儿在歌唱。不觉来到小路沿河的最后一个小拐弯处。

塞巴士蒂安越发觉得孤独。在此之前，他一直觉得有一位老朋友在相随陪伴，潺潺的流水声犹如情意缠绵的话语平息着他心间的悲伤。他将会有很长的时间看不到这小河晶莹清澈的流水了。

别离时刻使他感到无限悲伤和惆怅。他最后一次回头望了

望小树林中渐渐隐去的房屋和树梢枝叉间悬挂着的几个黑黑的、难看的黄鹂窝。

看着这一切，他沉思着，眼泪缓缓地流过脸颊。

塞巴士蒂安又回到了同那些拉丁语语法和科学知识打交道的生活之中。对塞巴士蒂安来说记住和掌握它们是十分吃力的。他又回到了摆设单调的、被城市暗淡的阳光照射的大厅和那铺着红褥子的黑铁床旁边。在那里听着起床的钟声。这里见不到高山、牧场和树林影子。一切一切都萎缩在雕塑着巨大石膏怪物和花饰、嵌着无数深褐色或铅灰色遮檐的砖石围墙之中。只有从墙缝中钻出的一撮撮小草和宽敞的磁砖庭院中央的喷泉，和它射向天空的哗哗闪亮的水柱才是那地方仅有的清新景物。

雨季初临，周围古屋外的蝉虫和谐地鸣唱。这是塞巴士蒂安最痛苦难熬的季节，润湿的土地的芳香气息唤起了他对家乡深深的怀念；引起了他展翅飞回家乡原野，并陶醉于那里的生活气息的向往。他斜倚在一根柱子上，恍惚地望着同伴们在玩耍。他们玩得开心吗？他们真的想欢呼雀跃吗？他觉得并非如此。原因是谁要是一走进学校阴暗的门槛，气力和兴致就会不翼而飞了。似乎成了行尸去肉。

教室的门一开一关。就连门上的锈合叶也让他想入非非：合叶一开一关发出一种悦耳的金属磨擦声，真象山里红雀的叫声！

老师上拉丁语课。那可怕的变格叫塞巴士蒂安汗流不止：terrae,terrarum,terris① 再重复念上上百遍也无法记住。

---

① terrae,terrarum,terris 拉丁语动词的变格。

整个校园里气氛极为平静。这寂静忽而被一位老师严厉的话音打破；忽而被一个学生清脆的声音打破；忽而被神父谨慎的脚步声和道袍的磨擦声打破或被时而聚拢在房檐上的玉米鸟的吱喳声打破。而喷泉的潺潺水声却被隐没了。

可怜的塞巴士蒂安双手托着脸，眼睛死死地盯住老师，拚命念着那些记不住的动词变格。一个同学十分意外地敲了一下音叉，在安静的教室里音叉不停地震动发出哀怨和忧郁的颤声。

这不是树林中小鸽子伤感时的哀鸣吗？塞巴士蒂安想。他已无法约束那越过窗户朝着他所热爱的土地飞去的想象力。他面前已不再有变格，而是一幅幅画面：神密清新的树林，遥远的伐木的声音和紫鸽十分凄凉却又十分悦耳的哀鸣。他接着想：我种下的玉米会长多高了？他眼前即刻出现了一片辽阔的玉米地，株株玉米都长得有十五岁的小伙子一般高。他甚至仿佛看到微风怎样在那绿色的海面上吹开层层涟漪，听到风抚长叶时发出的唰唰声。玉米田渐渐消散逝去。

——他们一定养了“小七”，“秋美加”，和“小玛丽娅”① 了吧？我肯定，现在这正是时机。但愿都是小奶牛……他心血来潮要给托玛斯写封信，让他给讲讲村里的情况。

立时，一个个奶牛硕大高雅的头占满了他头脑中的画面。它们用湿润、温情的眼睛望着他：一头奶牛的前额中央清清楚楚的显现出一个白色的“7”字；另一头是黑色的无角奶牛，而“小玛丽娅”是一头棕黄色的奶牛，它好动又贪玩。

他的蜜黄色踝马，黑儿马，最后他所喜爱的几头骟牛也从脑海里滑过去了。他的思绪良久地停留在这些牲畜上。

---

① 都是小牛的名字。

他多么喜爱它们啊！的确，他十分喜爱这些牲口。在度假的日子里，他同这些牲口干完一天活儿之后，常常为这些得心应手的牲口的疲劳与饥饿而忘记了自己的疲劳与饥饿。——牲口第一，我居后——每逢这场合，他就这样想。它们是该上圈了。爱怎么叫，就怎么叫吧。啊！圈舍！从那里能看到赛里丽亚的家。她家座落在一个小山包上。赛里丽亚！一张动人美丽的脸正向他微笑，脸上一双绿色的眼睛象菊苣花一般嵌在黑色的睫毛圈中；乌黑的头发向两边分开编成两条辫子甩在背后。赛里丽亚！但……他太傻了。

“该您变复数的格了。”老师嗡嗡地说，紧接着一位同学用胳膊肘捅了他一下才把塞巴士蒂安从浮想中拉了回来。

啊！飞得太远了。

塞巴士蒂安操着哆哆嗦嗦、犹犹豫豫的声调开始背诵：terrae,terrarum,terris……

有那么一些幸运的挤奶妇，她们的磁罐从来不碎。

塞巴士蒂安的母亲就是其中的一个。她的梦想实现了。这也多亏了她用金币通融。贝尼多神父到另一个教区去了，由塞巴士蒂安神父来顶替他。小伙子朝气勃勃的形象一到祈祷的时刻就变得无精打采了。完全是一副忧伤萎靡的样子，去年阳光晒黑的脸和双手已变得白皙、纤弱。他拘缩着、缠裹着黑袍在村中走街串巷看上去那么别扭。他脑顶剃得锃光，两只大手白净柔软并散发着燃香味。

他在村里做的第一次弥撒可是一件大事。

不幸的莫路阿家的人！不幸的玛丽娅·赫苏莎！

塞巴士蒂安的母亲打扮的十分漂亮。她身穿缀饰着亮绸的上等绿呢裙子，系着绣得五颜六色的大红披巾，跪在她的凳子上

向众人投去胜利者的眼光。她身旁的两个女儿和丈夫往日恐惧的表情早已无影无踪了。

“你们没看见我的儿子在那边吗?”她仿佛在说。——他是主教，在做弥撒。一个执事和一个副执事各在一旁。谁知道儿子站在两个执事中间的场面会给母亲启示出什么伟大的想法。

至于塞巴士蒂安，他丝毫兴致也没有。他边向祭台走去边高声朗诵着开场白，但内心里却感到万分沮丧。他在做所有那些礼拜弥撒的礼仪和下跪时，觉得自己的生活真是毫无意义。虽说上帝是会宽恕他的，但他是多么想死啊！在整个仪式过程中，虽然他坐在那儿，眼睛却不禁穿过教堂后墙上的大窗子望着漂浮着几丝白云的蓝天。这视野把他的心带出了教堂。他未来的生活浮现在眼前，无非就是那充满燃香味的生活，那拘于严格礼仪的生活。对这套礼节他那曾经是十分热爱锄柄的粗硬的手仍不习惯，也无法适应那低声祈祷的生活。随着风琴奏起的悲伤的圣曲，他回想起：一天清晨，他起得特别早，独自一人去田野散步。早晨林中的空气使他心旷神怡，他心中充满了无限的情感。他穿过树林，随意地走着，踏着准备播种的田地遇见了起得更早，正平整土地的盖沙达一家人。

看到这景象怎能不叫他激动万分呢？盖沙达老汉健壮的身影被黎明的天际衬托着。他依拄着锄头，手里拿着一顶旧草帽低着头正在祈祷。晨风戏耍着他银白的大胡子和长发。看到老人这副神态，塞巴士蒂安想到防风林中清晨常常布满白霜的一株高耸挺拔的百年老树。塞巴士蒂安再次出神地注视着晨风怎样吹佛那被霜染白了的防风林般的长而柔软的发须。老人身旁站着梅利斯和胡安，他的两个结实英俊的儿子。他们也摘下草帽，低头面向那肥沃的土地祈祷。他们要打开土地的胸怀，从中

一定会发出爱情的萌芽。耕牛一动不动地挨着他们站着，两只无邪的眼睛望着田野。一只大胆的鸟儿在朝霞明媚的晨风中发出一串串清脆的叫声，飞落在一只牛的犄角上，停了片刻又鸣叫着飞走了。祈祷一完他们便开始干活：老人牵着两只牲口，梅利斯扶犁。胡安，还是个孩子，走在后面，扬手撒着种子。红雀在附近的村子里啼叫，啼鸣渐渐变成吱吱喳喳的噪杂声，那声音划破了笼罩在田野上的平静的帷幕。

哎！这景象的回顾激起了他心中无限的痛苦。胡安撒种的姿势在他看来具有多么充实的感情和多么旺盛的生命力啊！在祭坛旁，他的感情和生命力都是毫无价值的。而胡安不过是个孩子，他却是一个成人！人家的手在自己一心热爱的土地上播种。他难过地注视着他那双白皙、细嫩的手。哎！他的手再不会象梅利斯·盖沙达的手一样去握锄把，去变得满手老茧又粗又硬！

当他的眼睛同母亲骄横的目光相遇时，一股近似于仇恨的感情从他的心头掠过。但他惊慌地低下头，连连祈祷……一颗泪珠在他蓝色的眼睛里滚动。

塞巴士蒂安神父在教堂的入口廊厅里踱步。他年轻的身体向下屈着。不幸的塞巴士蒂安！他的欢乐几年前就从他身边飞走了。如今，沉重的沮丧重重地压在他的背上。穿着那身黑僧袍活象一只忧郁的乌鸦。

对面是托马斯的家。栅栏门里他的妻子在等待着丈夫。她是塞巴士蒂安童年时的女伴。她年轻、美貌、身体健康，脸颊露出玫瑰红色。她那高隆起的肚子使塞巴士蒂安甜蜜地想到那里正跳动着一个新生命。

托马斯沿着田地赶着他的车回家来，车上拉着一群年龄不

一，长着黄色头发、红彤彤脸蛋的孩子。他们跳着、喊着。他们是到地里去找父亲的。这场面在塞巴士蒂安的心上引起无限的伤感。为什么？谁晓得！他真是太傻了。

另一边，托马斯的小姨子赛里丽亚摆动着农村姑娘健壮匀称的身子走着。晚霞衬托出她头顶水罐的体态，优美动人。看着她，塞巴士蒂安想起《圣经》里拉盖尔柔美的容貌。啊！赛里丽亚，那温顺的少女经常在少年塞巴士蒂安的梦中微笑。那无邪的梦幻怎能使他忘怀呢？那里常常浮现出这纯洁的少女，她用绿得使人想到那美饰牧场的珊瑚花般的眼睛向他微笑。两条乌黑的辫子随意地甩在背后十分动人。

哎！但这毕竟是他的梦幻啊！想到那些肃穆的礼仪，望着自己那双散发着燃香味的白嫩的手，梦幻都是空的又有什么用呢？

“下午好，塞巴士蒂安。”

“上帝保佑你，托马斯，你拉着这一车花是去哪儿？”他的声调真是太凄惨了。

塞巴士蒂安的母亲发福了。她的肉一天比一天多，一出门脸上就堆起痴愚的微笑，而塞巴士蒂安仍象他第一次做弥撒那天一样讨厌她。但也象那天一样，他脆弱的心灵感到畏惧。他低下头，眼里含着泪花祈祷着。

徐强　译

帕斯托尔的十个“小老头儿”

当小姑娘在报上看到那桩流血事件的“凶手”的照片时，心

情激动极了。那桩事件，由于帕斯托尔遭到监禁而弄得满城风雨。小姑娘立刻想起了帕斯托尔那双因为生活的折磨而造成十趾畸形的脚。她仿佛看见那些脚趾象可怜的小狗似地躺在这位雇工的皮凉鞋的鞋底尖上。家里的人谁也没有注意到小姑娘情绪上发生的这种变化。作父母的从来不注意孩子们的内心活动；倘若他们是从事大事业而且是身居高位、被没完没了的公务所压倒的人，就更不关心孩子们的事情了。

小姑娘是在假期里到特雷斯·里约斯地方父母的咖啡种植园的时候，认识了那位雇工。一天下午，她在后院的豪莱树① 和桉树底下玩耍，父母和兄弟们都去参加达官贵人在农忙季节举办的娱乐活动了。对小姑娘的幼小心灵来说，这座后院具有一种特殊的魅力。因为她在树木的枝叶间找到了进行幻想的美妙的角落；因为风儿象一只被顽皮的猫爪舞弄的线团似地在树叶丛里有趣地跳动；因为桉树上常常落下一些象小帽子似的果实，小姑娘连续几个钟头拿它们玩耍；还因为这儿有一条水渠流过，水上游动着有美丽羽毛的水禽，长着水田芹。这天下午，有一个人来到小姑娘的天地里，坐在雇工们磨砍刀的磨石上，脱掉凉鞋，开始洗脚。他一面用一块瓦片搓脚，一面自言自语地说："你们累坏了吧，各位小老头儿？你这个可怜的脚趾在彭塔阿雷纳斯② 扎进一块芒格莱木片，我没有及时取出来，结果发了炎。"

小姑娘惊奇地看了看他。这是一位新来的雇工，她不认识。要是有人问她，这个陌生人是青年还是老头，她会回答说，是个老头。因为在孩子们看来，一切成年人都是老头。但是她从没

---

① 豪莱树：中美洲产的一种树木，枝条细长。

② 智利南端城市，麦哲伦省会，商业中心。

有忘记这个具有强壮的四肢和象烧焦的瓦片般黝黑的皮肤的人。他那一双乌黑的眼睛闪着光亮，牙齿象雪一样白。

小姑娘走到那人旁边，问他说：

“你在跟谁说话？”

那人操着瓜纳卡斯特① 口音，发不出“S”音，回答说：

“跟这些‘小老头儿’呗。”他指了指他的脚趾。

小姑娘动起脑筋来：

“它们听得懂吗？”

“当然听得懂。”他伸直脚趾，让它们象等待命令的战士那样排成一行。

这是一双象树根一般黑乎乎的大脚。肌肉和脉管就象结满疙瘩的麻绳从皮肤底下穿过，畸形的脚趾上长着坚硬的指甲。看到这样的脚趾，小姑娘想起了她大哥在办公室书架上摆着的几个从印第安人的古坟挖出的小偶像。面对这双长着一排象小老头或可笑的小动物似的脚趾的丑陋的大脚，她感到非常可怜。事实上，小姑娘是一个善于幻想的孩子。侍候过她的女佣人奇卡有一天夜里看见她在用破布和纸包裹装饰廊道的花木和用木头雕刻成黑人模样的烟灰盒。她说这是为了不让它们害怕和受寒。

小姑娘脱掉她的柔软的小鞋儿和精致的长袜，把她的白而干净的小脚同那人的脚比较。她的脚后跟象珍珠母一般光滑，脚趾短小而肥胖，仿佛是长着珊瑚小嘴的小鸽雏。

雇工说：

“不一样，对吗，小姑娘？你那双脚穿着小鞋，象花儿一样受

---

① 哥斯达黎加大西洋上的一个省，盛产咖啡、可可、金、铅、铜。

着保护。可是我这双脚……自从我象你这样是个孩子的时候起，它们就必须在布满乱石的泥泞的路上走来走去。你瞧这一个脚趾，几年前被一条毒蛇咬伤了。从那以后，这个可怜的脚趾就有点麻木了。我也差一点死掉。幸亏我嚼了三棵草，我知道它们是解蛇毒的好草药。是一个桑博① 酒徒告诉我的秘方。”

这是瞎说，因为那次救了他命的是布坦坦血浆。不过，这些农民就是这样，他们喜欢讲一些关于毒蛇的离奇的故事。他的另一个脚趾缺了半拉，是一次在山上为一家踞木场伐木时被斧头砍掉的。用什么治好的呢？用泥土。泥土和蜘蛛网对治疗砍伤是很有效的。有个同伴也被斧头砍掉了一只脚上的全部脚趾，他在脚上糊了厚厚的一层泥，把血止住了。

“他拿那些砍掉的脚趾怎么办了呢？”小姑娘问。

“那人在灌木丛里找了找，象鸟蛋似的把它们拣在一块手帕里，包得紧紧的带走了。”

“那后来呢？”

“后来我发现他的脚瘸了。不过，他的脚总算保住了。”

他们这样谈论着，直到夜色降临。草丛里传来阵阵蟋蟀的叫声，打破了夜晚的寂静。天上的星斗不声不响地陆续钻了出来。怎么能不引人注意呢？

雇工指着远方天空中的猎户星座对小姑娘说：

“小姑娘，你看见那群星了吗？那是四根金钉把一张小鹿皮钉在那里好让太阳晒干。”

“谁把它晒在那里的呢？”

“嘿！……瞧你这个追根问底的小姑娘。”

---

① 黑人与印第安人混血儿。

女佣人奇卡喊她了；天色已经很晚，不能再待在外面了。她光着脚在干什么呢？愿上帝保佑这个发疯的小姑娘！

可是第二天下午，小姑娘又去找那个雇工了。他干了一天活儿，正到水渠边来歇着。他坐在磨刀石上吸着烟斗，烟雾缭绕在他的头上，仿佛是在落日余辉中闪闪发光的光环。傍晚的微风摇动着桉树和豪莱树的枝叶，对面矗立着卡彭特拉山，黄昏使山头笼罩一层紫罗兰色的薄纱。一群水禽在水渠边，把长喙埋在背部的羽毛里，单脚亭立着打磕睡。雇工坐在那里一动不动，两眼凝视着远方。小姑娘骑在一棵树的树杈上，对他喊道：

“喂，喂！”

雇工抬起头，把手举到旧帽上表示敬意。

“你叫什么名字？”

“我？我叫帕斯托尔。”

“我下去请你的脚趾，”她指了指他的脚，“接着给我讲昨天下午的故事好吗？”

“喂，‘小老头儿们’，小姑娘请你们讲故事呢？”他对他的脚趾说。

他的脚趾象木偶似地直立起来，点了点头表示同意。

“小姑娘下来吧，用不着央求。”

充满幻想的小姑娘从树杈上溜下来，坐在帕斯托尔面前的草地上，开始听十个“小老头儿”讲述它们到托尔图格罗河边捕捉乌龟时的冒险。对这样一个整天在水渠边玩耍或爬树的小姑娘还能指望她做什么呢？她想知道水渠里的水从哪儿流来，又流到哪儿去。她十分喜欢风儿吹拂水流。她还跟水说话，跟风儿说话。所以，现在她喜欢这位曾经走遍全哥斯达黎加的雇工的脚趾的故事，又有什么奇怪的呢？

这年夏天，当家里的大人热中于桥牌、乒乓球、篮球和其他娱乐活动的时候，小姑娘却去找那个总是坐在水渠边磨刀石上休息的帕斯托尔。这位雇工非常风趣。当他决定打破长时间的沉默，开口讲述他走遍整个国家所经历的冒险以及关于妖魔鬼怪的故事的时候，住在种植园的其他雇工和孩子们也纷纷来到这儿，坐在他面前倾听。风儿在豪莱树的纤细的枝条间飒飒作响；水渠里的水带着分外悦耳的潺潺声向远方流去，那声音仿佛一系列音符把间断的乐章连接起来。不眠的玉米鸟① 用它们啼啭诉说着爱情，这声音听起来就象看见牧场上的美丽花朵一样愉快。畜栏里传来母牛应答小牛的咩咩的柔和声音。一种难以形容的魅力从田野向明朗的天空升起。这一切，对小姑娘未来的生活发生着多么重要的影响哟！这些夏日傍晚的丝绒般柔和的情调和紫罗兰色的卡彭特拉山，帕斯托尔的故事及其真实的和虚构的情节，在小姑娘幼小的心灵深处构成了诗一般的源泉。这种源泉，后来从她的心里流出来，溶化在她的思想中，赋予她的生活以新的方向；这些东西是和她的普通的亲属们的气质完全不相同的。帕斯托尔和他的脚在她的想象中溶合在一起。他的故事对她来说就是那些从凉鞋头上探出来的卑贱而丑陋的“小老头儿”们的大合唱。她赋于每个“小老头儿”以不同的模样和名字，对每个“小老头儿”都怀着深切的同情，就象她对帕斯托尔怀着的感情一样，好象每个脚趾都是帕斯托尔。她想把它们象廊道里的花木和黑人烟灰盒一样保护起来。后来，过了许多年，当小姑娘进入成年人的世界后，她为孩子们写了几篇有趣

---

① 一种专以玉米为食的鸟。

的故事。这些故事在孩子们和有着纯朴心灵的成人中间获得了巨大成功。故事写的是以走遍全哥斯达黎加的“帕斯托尔的十个小老头儿”为主角的冒险。孩子们通过这些故事学会了认识和热爱自己的国家。在这些故事中，地形、经济和政治的地理学摒弃了一切腐儒学风，正规教育常常带有的枯燥性减少了，使它充满了趣味。

帕斯托尔的脚趾对种植园的小姑娘讲了多少故事哟！这些脚趾曾经巡回和漫游过全哥斯达黎加，常常使人想到一队正奔赴战场的士兵或一群用绳索拴在一起拉车的牲口。它们对小姑娘讲述了帕斯托尔还是个孩子的时候常到帕帕加约海湾打捞珍珠蚌的故事。那个海湾是以险风恶浪著称的。那是在盛产牡蛎的戈龙德里纳斯群岛上。帕斯托尔自豪地说：“我们都是第一流的潜水员；谁也不穿那种不舒服的沉重的潜水服，不戴潜水帽。就象上帝把我们抛到世上来的时候那样光着身子下水，手里只拿一把尖刀用来剥取贴在石头上的蚌壳和抵御鲨鱼的进攻。每天大约工作六小时。”小姑娘想象不到在海水深处捞取一百公斤珍珠蚌意味着什么。在水下的全部时间都必须停止呼吸，几分钟就象几个钟头那么长。

“珍珠很多吗？”小姑娘问。

他说，有时好几天也找不到一颗珍珠。可是帕斯托尔在红色的牡蛎里找到了美丽的珍珠。它们象花园里的花儿一样美，价值一百比索。有白色的和乳白色的珍珠，有带着夏天早晨的玫瑰色的珍珠，还有象灰苍鹭那样的灰色珍珠。小姑娘见过灰苍鹭吗？是的，她在博利瓦尔公园里看到过。帕斯托尔的幻想马上活跃起来，这使他想起了在帕帕加约的海湾里看到的宫殿和珠宝。

然后，他讲到美国人想占领的库莱布拉海湾的海岸。因为

据说在这座海湾的水上，可以行驶美国的各种舰只，那里就象小姑娘家的客厅一样避风。在那个地方，夜晚有人在海滩上走动的时候，双脚会染上火一般的颜色；船桨滴下来的不是水，而是光。但是，火和光是绿色的，象宝石那样的绿色。他还讲到在瓜纳卡斯特看到的牲口身上的烙印和稻田里的繁重的活计：

“谁看到过那么白，那么美的米粒，谁知道它所化费的代价呢，小姑娘！这儿乎就象到海底打捞珍珠一样。常言说，水稻需要炎热的天气和水汪汪的土地。说得对。这些小老头儿，”他指着脚上的“老头儿”说，“知道陷进泥水里割稻子的滋味，也知道背着二百公斤的米袋走在难以置信的路上稻草扎肉的滋味。”

“老头儿们”深知穿着湿皮鞋在大西洋的香蕉种植园区开拓山头的痛苦和洪水过后雷温塔松河里的烂泥巴的危害性，知道在尼科亚海湾捞取一百公斤金枪鱼或拖着五百码长的鱼网前进时，紧紧抓住鱼船滚烫的甲板以免落入鲨鱼口中的艰难。

小姑娘瞪着一双大眼出神地听着。在听帕斯托尔讲故事的过程中，她懂得了她的人民不是一群懒汉，知道人民从土地和海水中攫取这么多财富的条件是恶劣的。

帕斯托尔的“老头们”从没有对小姑娘讲过的是在香蕉园的一次罢工中帕斯托尔自己的悲剧：一个公司的人抢走了他的妻子，烧毁了他的茅屋，他的两岁的孩子被烧死了。他只好到图里阿尔瓦的咖啡园，后来又到中部的咖啡园做工。最后他来到特雷斯里约斯的种植园，当时帕斯托尔的境遇就象这支哥伦比亚民歌唱的一样：

我的狗已经死去，
我的茅屋空无人迹；

我明天就将死掉，
好让一切结束无余。
……

光阴在流逝。后来小姑娘被带进了首都。帕斯托尔仍然逗留在土地上。她多次回想起帕斯托尔的“老头儿”讲的故事，渴望再次见到他。

帕斯托尔到帕里塔地区干活了。那地方已经归一家香蕉公司所有。就在那座本地农民被外国人当作牛马看待的绿色地狱里，也许发自肺腑和生命的愤怒驱使他干了他能干的事情。他是开拓那些荒山和耕作特拉瓦河三角洲的可诅咒的沼泽地的人们中间的一个。他睡在公司为招收雇工而搭盖的肮脏营帐里，用泥水解除他的可怕的干渴，连续几个月靠菜豆和次米充饥，躺在露天潮湿的地上忍受着热病，听着外国人动辄破口大骂他的母亲。在修造克波斯码头时，他的背部和双脚在卸木馏油枕木时烫伤了。

有一天，帕斯托尔对一个外国人开了两枪，打死了他。在场的人说，那个外国人侮辱了一个刚刚带着孩子下船来寻找丈夫的可怜妇女。他对那女人骂道：“难道‘母狗’不知道，禁止女人到这里来吗？”她面对这个恐吓她的先生不知怎么办，几个孩子抓着她的粗布裙哭叫。报纸上登载了“凶手”和受害者的照片，说那个人是酒后头脑糊涂干出来的。

帕斯托尔是个孤僻的人，就是说，他没有几个朋友。他被监禁的头几个月，有几个人到狱里去看他，后来再也没有信息。法律把他吞没了。只有一个有钱人家的小姑娘在夜间没人注意的时候蒙着被单为他哭泣。小姑娘的母亲和父亲正准备参加一次

宴会。母亲听见孩子们的房间里传来啜泣声，便一边戴手套一边把梳得很讲究的头探到门口问：

“谁在哭？”

“是索莱达德。”从一张床上传来一个轻轻声音。

“你怎么啦，索莱达德？”母亲问，没有迈出门槛。

没有人回答。

“你哪儿疼吗？”

寂静无声。

父亲走进来，吸了一口烟，

“出了什么事？”他问。

“索莱达德在哭。”

“她怎么啦？”

“我问了，她不说。”

“大概是肚子疼，她吃的甜食太多了。应该给她吃点泻药。”

先生和太太出门了，身后留下一股高贵的香水味。

要知道，这一对夫妇是很喜欢妖术的。逢到他们的社会职责给他们一个空闲夜晚的时候，他们就去看巫婆表演：一个小姐当巫婆，让鬼魂在台上进进出出，就象佩德罗进出自己的家门一样。小姑娘的父母对于死者的鬼魂很感兴趣，对活人的灵魂却毫不关心。对他们来说，他们的孩子，他们的佣人，他们的雇工和朋友好象没有灵魂似的。

小姑娘在睡觉前哭了很久。她想念被关在牢房中的帕斯托尔。奇卡对她讲过，犯人已经被关在牢里了，那是一些狭窄而黑暗的房间。小姑娘想念帕斯托尔的脚趾，她仿佛看见它们并没有被拘留，而是在熟睡，在梦想着永远不再走那些艰难的道路。

朱景冬　译

新 的 欢 悦

〔巴拿马〕达里奥·埃雷拉

达里奥·埃雷拉(Dario Herrera 1869—1914) 是巴拿马著名诗人和散文家。自 1888 年现代主义诗歌运动席卷整个拉丁美洲文坛之后，埃雷拉专事创作这类诗歌，成为巴拿马现代主义诗歌的先驱。后期他也发表过一些散文和短篇小说。1903 年出版的《遥远的时刻》是他一生中唯一的短篇集，其中的散文和小说都具有现代主义诗歌的风格，即：讲求意境的优美、追求词藻的新意和突出感伤的情调。

由于达里奥·埃雷拉长期侨居在阿根廷，其短篇小说大都以阿根廷首都布宜诺斯艾利斯为背景。

《新的欢悦》，带有浓郁的现代主义风格，可供我们了解拉丁美洲这一文学运动的特点。

情节简单，这是现代主义文学作品的特点之一。《新的欢悦》的故事用一句话便能概括：患了严重肺病的小姑娘胡利娅到郊外湖边散心，由于病重，死在那里。

现代主义诗人崇尚美丽的禽类，尤其在现代主义诗歌运动

的初期，他们尤其宠爱天鹅。他们带着对现实世界不可理解的心境，认为天鹅不但美丽而且脖子颇象问号，对人世提出问题，给人类社会打上问号。白天鹅尤比黑天鹅高雅纯洁，在人世当中一尘不染。故此，天鹅成为前期现代主义诗歌的最时髦的题材。到了运动的后期，有些诗人提出异议，认为天鹅并不值得歌颂，美丽只不过徒有其表。有人认为它远不及猫头鹰稳重和智慧，也有人用其它禽类对比天鹅，有意贬低它。《新的欢悦》是现代主义后期的作品，创作思想必然带有后期的倾向。作者将白天鹅当作死神、凶狠地啄食小姑娘的内脏。黑天鹅尚比白天鹅善良一些。作者借此来反对初期现代主义诗歌对天鹅的赞颂，并要把白天鹅比黑天鹅优越的传统观点扭转过来。

《新的欢悦》所铺设的意境是相当美的，文字也富有诗情画意，情节具有感伤的情调。不过，它的风格要用译文全部反映出来也还是困难的。这里权作一次尝试，读者可以从这篇小说中粗略地了解现代主义风格之一斑。

陈光孚

“下午天气多好啊，妈妈；今天我不觉得累，从打早晨我就没咳嗽……你觉到了吗？我的呼吸很正常，我相信我很快就会好的。答应我去帕莱莫吧！今天不是坏日子，散散步对我更有好处的……我向你担保。”

母亲用惯常的痛苦目光打量了一番女儿，眼里闪出一道希望的光辉。姑娘的土灰色憔悴的脸上，焕发着一层轻淡的霞光；眼瞳炯炯有神，整个面孔流露着异常兴奋的表情，仿佛在这个饱

受肺病折磨的肌体上，一种新的生命开始奇迹般地复苏了。

女儿的请求母亲答应了；于是，由一对强健有力的马匹牵引着的轻快马车，从阿尔维亚尔大街出发了。胡利娅倚在马车的靠枕上，愉快地吸着大街上的新鲜空气。她自个儿乘车出来，这使她多么扫兴！她需要有个伴儿说话；一阵内心的喜悦仿佛一股激流传遍她的神经。她从没有感到自己的精神这样舒畅过；她的脑海编织着光辉的幻梦，由于五脏六腑都沐浴在快乐的情绪里，身体也感到轻松了许多，好象充满了新的生命，使她的肌肉变得特别灵活而有力……是的，她需要说话，需要跟别人交谈，她后悔自己没有带一个女朋友来作伴。但是，她好几年就没有交朋友了。从童年迈向成年的关键时期她染上了病，她经常感到忧伤，她远离了社会交往。自打她象春天的幼芽那么健康、娇嫩、婀娜多姿、周身显露着聪明少女的魅力时起，人们就没有见她出门。她就这样坐在她的马车里不为人注意地穿过了帕莱莫的拥挤的人群，在明亮的黄昏的寂静中来到了湖边。

黄昏里，光滑而平静的湖水象一面镜子闪耀着光辉。湖畔的树木环绕着它，把它们的阴影投射在好客的水面上。间或有一片枯叶脱落下来，在空中滚动着，最后落在颤动的水里。马车的辘辘声，自行车的唰唰声或者游人脚步的嚓嚓声，隐隐约约地不间断地从附近的大街上传来。湖边的沉寂的气氛片刻间被打破，很快又恢复了平静；于是，沙沙作响的树枝间的微风更清晰更悦耳地呜咽起来。头上的天空安然地闪耀着古丝绸般惨淡的蓝色，地平线上有一片紫罗兰色的云，仿佛是黑夜为太阳准备的灵柩的盖子。

忽然，在湖湾附近出现了两只天鹅；它们向前游了游，然后一动不动地停在了颤动的涟漪上，仿佛在聚精会神地观望愈来

愈弱的阳光。两只天鹅不同：一只是白色的，就象洁白无瑕的雪花；另一只是黑色的，犹如葬礼的黑纱；两只天鹅的羽毛颜色相反，但同样美丽……胡利娅在她的马车里望着它们。几分钟之前，她就懒洋洋地疲倦地躺在马车里，同时一种内部的痛苦，一种模糊的难受的感觉折磨着她的胸部，仿佛一台抽水泵在缓慢地悄悄地从她的肺里向外抽着气体。不知为什么，那只黑色的天鹅使她感到悲哀；这使她忽然想到一只不祥的鸟，它的尖嘴由于某种残酷的举动而染着血。那只白色天鹅却相反。她用眼睛紧紧地钉着它，脑海浮现出了一副遥远的幻景。那是在两年以前，她随同父母到欧洲去：一副生动的图画，她看得很清楚，却记不清是在什么地方，是巴黎？是罗马？或者是佛罗伦萨？画面上，一只骄傲的乳白的天鹅在一个女人的裸体上爱抚地展开翅膀。女人的肥胖的肌肉仿佛沐浴着金色的光辉。天鹅的脖子伸到了脸上，它的尖喙大胆地放在她的嘴上，好象在贪婪地吮吸着微张的双唇的微笑……以童年时代的莫不关心的态度看到的这副图画，作为头脑中的许多现象之一，印在了女孩的脑海里；现在从潜在的状态变成了积极的回忆，具体化了，充满明朗的线条……“靠在生动的画面上的颤抖着的皮肤上的这些丝绸般的、温热的翅膀，真是柔和极了！……”胡利娅想。

这时，一阵寒颤象冰冷的寒流传遍她的全身。没有疑问，傍晚变冷了。她把母亲预先放在马车上的大衣裹在了身上，重新倚在靠枕上。疲劳加重了；胸部的隐疼在加剧。她想回家去，但是一个想法拦住了她：如果这个晴朗的地方的空气对她不利的话，在别的什么地方就更不利了。然而，尽管裹着大衣，一阵更强烈的寒颤又一次侵入她的肌肤，摇撼着她的全身。这一次是一股股细小的寒流沿着她周身的血管流动，耳鼓嗡嗡作响。从

太阳穴的猛烈跳动判断，她的头开始疼了，而且疼得很厉害；但是，她的脑袋发木，疼而无觉。血液流动的速度没有减弱，反而加快了，她觉得全身轻飘飘的，仿佛变成了气体……忽然，眼前的景色模糊了；周围的生灵和事物变苍白了，失去了影子和轮廓。接着消失了，不见了，无影无踪了，只剩下一团浓雾飘浮在眼前。

显然，这种现象是不正常的，胡利娅心里明白。此外，她也意识到，她的病加重了，说不定已经很严重。她终于决定，必须赶紧回家去；于是她想直起腰来吩咐车夫。但是她疲惫无力，一动也不能动；她的思想也丧失了指挥能力。她没法摆脱她的这副状态，身子一点也动弹不得，眼皮重得抬不起来，只好闭上眼睛……于是，透过眼皮——仿佛变成了透明的物体——她看到了一幕戏剧演出似的场面。在这幕戏里，她既是演员也是观众，也就是说，她是她自己的观众。

胡利娅裸着贞洁的躯体，仿佛一朵洁白的花朵，在湖面上漂动着。湖水不住地颤动；但是，一种更稠密的液体，一种凝缩的液体的细流不时从它们中间穿过，使她的身体不停地发着神经质的颤动。被乌云笼罩的天空仿佛一块铅板；在这块灰暗的铅板上面的天顶上，一轮巨大的、白炽的、熔银似的太阳喷吐着火焰。正午的烈焰灼烧着空气；空气闷热而稀薄，使胡利娅憋得喘着粗气。

远处有一只白色天鹅以她为中心在周围转着圈子。她看到其间的距离慢慢地在缩短。天鹅愈来愈近，体形也愈来愈大，白光闪闪，最后放射出了眩目的光辉。走到她面前后，巨大的天鹅放出一股潮湿的热气。热气包围着她，热得她汗流满面。天鹅的细绒毛随后触到了她，嘴喙啄得她的双唇发痒。它展开翅膀，

开始有节奏地为她搧风……但是这一切接触，并非使她感到愉快，也不是毫无损害，而使她产生一种剧烈的疼痛。羽毛象冰雪一般寒冷；喙子象一台抽气机在她的嘴边执拗地吮吸着她的气息；在它的巨大的翅膀的搧动下，空气干燥了，变成了一种煤气，愈来愈令人窒息。这只可怕的飞禽已经以它的沉重的重量完全压在了她那麻木的肢体上。她觉得它可憎，非常可憎；由于它的弯曲的脖子不停地在她眼前——现在它们又睁开了，眼珠几乎瞪出来了——弯动，她便伸出手臂想抓住它；为了反过来使它窒息，她可以扼住它的脖子，这样就能报偿她的全部痛苦。

她所产生的异样的双重感觉①，使人们看到，她的手在空中挥动着，竭力想抓住天鹅的脖子。天鹅的弯曲的脖子却总是嘲弄她，以令人目眩的速度躲闪着她的手指，厌恶地嘲笑她，躲来躲去地捉弄她。彼此搏斗了几分钟；她终于疲乏地垂下了手臂、重新陷入了有气无力的状态。为了至少躲开这只白色毒蛇——在她眼前嘲讽地晃了晃之后，又在她的嘴边开始了可怕的、吮吸她的气息的工作——的目光，她把眼睛抬向高空。天空发生了不祥的变化：现在的颜色象一块黑纱。在这样凶险的天空下，依然停留在天顶的太阳已经变成一个红色的圆球，这红色象浑浊的血色。她在湖里的姿势也不同了：她笔直地站在水面上，湖水象一块结实的含有磁性的铁板驮着她，吸住她。她就这样直挺挺地立着，内脏的痛苦依然折磨着她，加倍地折磨着她，天鹅的翅膀也在继续搧动着、搅动着、变化着空气，把愈来愈凶猛的令人窒息的瓦斯般的波状气流向她涌来。它的羽毛更加冰冷了，仍然触及着她的神经质的肉体……

---

① 肉体和心灵上的感觉。

胸腔内的一阵突然的疼痛，凶猛的疼痛，象盯咬一般难忍的疼痛，逼迫她低下了眼睛。她感到极度恐惧。邪恶的飞禽啄着她的胸部，一块一块地撕着她的血肉……它那可怕的眼睛用闪耀着邪恶光芒的磷火般的眼瞳盯视着她。然后，它又把喙子伸进她的左胸，象钻头一样钻着，开始在肺上搅动，咬着，撕着，不慌不忙地残酷地一条条地扯着。她的痛苦是可怕的，她的极度的虚弱使她的痛苦变得麻木不觉了……

她已经确信，这种痛苦不会饶过她的了。但是这时，第三个角色突然出现在二者中间。这是一只黑色天鹅，也非常高大，艳红色的喙子闪闪发光，羽毛象丝绒，外貌又忧伤又豪爽。它一出现，白天鹅便后退了，离去了，急忙逃走了，消失在昏暗的气团中……“这一只来这儿会更残酷地继续另一只的恶行……”胡利娅绝望地对自己说。但是，多惊人的奇迹啊！黑天鹅用爱怜的眼睛，母爱的眼睛，无限温柔的眼睛，慈祥地望着她。它打开翅膀，温暖地，柔和地，抚爱地抱住她。通过它的身体把一种难以形容的舒适传递给胡利娅的身体：制止了她的胸部的疼痛，涂上一种奇妙的油膏，消除了她的一切疼楚，一切痛苦，一切伤疼……

与此同时，黑天鹅那充满无限爱怜的眼睛，一直没有离开她的眼睛。然后，它用喙子吻了她的嘴……胡利娅觉得舒舒服服的睡着了。

这是死亡的慈悲的一吻……

力平　译

阴森可怕的差事

〔古巴〕**阿莱霍·卡本蒂埃**

阿莱霍·卡本蒂埃(Alejo Carpentier 1904—1980)是古巴著名的作家,生于哈瓦那。原在大学中学建筑;中途缀学,改学音乐并从事艺术评论工作。1921年,开始在一些报纸和杂志当编辑,后来创办了《前进杂志》,提倡先锋派诗歌。1928年他移居法国,长期居住在巴黎。由于和法国的超现实主义作家来往密切,最初的几部小说受这种流派的影响较大。1943年他旅居海地,两年后又移居委内瑞拉。在此期间从事新闻工作。1960年巴蒂斯塔独裁统治垮台后,他返回古巴,历任全国文化委员会副主席、作家和艺术家协会副主席、国家出版社社长和古巴驻法国使馆文化参赞等职。

卡本蒂埃一生中发表了大量的诗歌、小说和文艺评论文章。在小说创作方面,他独具风格;初期,将超现实主义的写作技巧用于反映黑人生活,成为黑人派文学的先驱。嗣后,他打破了传统文学的时空观念并接受西方意识流的写作方法,自称为"神奇现实主义"。晚期的作品,情节更为离奇,突出了夸张和影

射的手法，又具有“魔幻现实主义”的风格。

卡本蒂埃的主要小说有《埃古·扬巴—奥》(1933年)、《这个世界的王国》(1949年)、《消逝的脚步》(1953年)、《追踪》(1956年)、《启蒙世纪》(1962年)和《方法的根源》(1974年)。

短篇《阴森可怕的差事》是具有魔幻现实主义风格的作品，首先在主题和内容上就比较隐晦，充满了隐喻，如果不加以解释，是比较难以理解的。

这篇小说的主题思想是反映拉丁美洲某一国家的政治形势，既有反对独裁寡头政治的积极意义，而且也揭露资产阶级民主政治的虚伪性。作品的第一部分借自然景色暗示独裁统治下，社会失去了生机，到处出现一片颓败的景象，同时交代独裁统治者埃纳将军的去世。作品的第二部分描绘了独裁统治者豪华的葬礼。第三部分借论述“影子”舞曲的深远影响，讽喻独裁政治已经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第四部分，借对狂欢节中吹吹打打和假面具舞等细节的描写讽喻资产阶级借民主的假面具和各种宣传工具制造舆论准备选举。第五部分以彩排戏剧《进入上层社会》为线索，影射统治阶级的竞选活动。第六部分表面上描述的是一场大地震，作者实际的意图是暗指在酝酿选举过程中发生的一场政变，使成千上万的人丧命。第七部分讲的是政变之后虽然社会元气大伤，统治阶级坚持继续选举，一些演员——政客登上了舞台，但是又一个个地垮台，“指挥仍然继续打着‘影子’舞曲的拍子，然而乐师们却把乐器套进袋子，灭了乐谱架框边上的蜡烛，溜向侍者出入的门口……。”作者善于影射，“指挥”、“乐师”以及“演员”都有所指，为读者勾画了资产阶级统治者选举中的种种人物的形象。第八部分描写新统治者上台之后的情景。国家已经闹得乌烟瘴气，横尸遍野，难以收拾；第

九部分——最后的一部分描写一场弥撒。虽然全国各地都在为祖国的前途担心甚至到处听到哭泣之声，而主持“弥撒”的“司仪”耳朵不好，听不见，仍然要练习几首赞美诗去歌颂新上台的当政者。

当然，作品中还有许多隐喻性的细节，例如“影子”在不同的段落有着不同的含义。黑人潘琼的影子意味着他的灵魂。作品中讲道：“黑人的影子总是百依百顺”，影射着黑人的屈从的地位。“影子舞曲”则带有独裁统治者死后的政治影响的含义。还有许多隐晦的比喻留待读者自己去体味了。

陈光孚

一

那年，情况不佳。意识到这一点的人不多，而城里却出现了异样。人们看到，物体的影子并不完全符合物体本身。更奇怪的是，似乎影子还有企图逃脱物体的明显趋向。瓦片突然长满了苔藓，屋顶变得黑糊糊的了。门庭的柱子受了潮，一晚之间漆皮就剥落了下来。在露水浸润和太阳的曝晒之下，阳台的栏杆小柱布满了裂缝，栏杆扶手已脱了皮，露出了生锈的钉子。比起往昔，情景大为改观。庭园里的鸽子不声不响在空中无精打采地飞翔，露出了嫩红的小爪，仿佛连翅膀也懒得伸一伸。教堂那口最大的钟，音色低了一些，一月份那场没有预期到的雨水，似乎把青铜大钟也象木材似的给泡胀了。蠹虫和白蚁作了空前的长途跋涉来到这里。可以听到，有人以祈祷的假嗓音宣布各种告示。

谁也不相信变味的果实是甜的；牵牛花白白错过了时机，没有攀绕到树上。到处是一片白色。在柜底里，做新娘服装的绸缎已经发了霉。云彩等待着夜晚降临，准备跟随将要消失在某个偏僻海湾的桅船风帆，飘向海洋。

埃纳将军的葬礼很隆重，有许多十字架，许多人穿了前襟浆得笔挺的衬衣，还加了袖饰。然而，此时的圣地亚哥城却是那样的一种情景。

二

大提琴给阳光照得闪烁发亮。黑人潘琼把它顶在头上顺着街道送到教堂。他不时举起右手，伸出食指拨弄粗弦，弹出了低沉的音响。圣地亚哥一度买不到大提琴弦，人们把羊皮条用碎玻璃刮细了来代替，为《特里皮利》舞曲伴奏。从那些时日以后，医疗船《女勇士号》经常驶到这里停泊。潘琼很傻，并不懂得发生的事情。在他头上作响的倒是一根质量不错的肠弦。这根肠弦被太阳晒得发热，音调高升，响彻了整个街道，人们听着都从窗口探头张望，连运煤的骡子也都竖起了耳朵一动也不动地听着。

潘琼到了教堂祭具室，把大提琴倾斜着从窄小的门口搬了进去。一位乐师已焦急不安地等待在那里了，他在拉弓的马尾鬃上擦了松香。他灵活的食指在四根弦上试了音，在琴颈的高处吱吱作响地扭动了几个栓轴。大提琴用一个脚蹦跳着远去了，潘琼很好奇，也尾随着进了教堂大厅。那儿香味袅绕，老爷们和手持花边摺扇的女士集聚在一处。吊丧的挂幡弄得大厅不明不暗，人们黑缎礼服的翻领也映着暗淡的光彩。神父走近灵柩，乐队齐声奏乐。高处窗户直透进来的一束阳光停留在金黄色的铜

喇叭上。指挥棒一挥动，木管靠住了乐师的嘴。大鼓也敲响了，颤音久久不息。男低音齐声唱起《丧葬歌》，抑扬顿挫，很有起伏。军人们忽然抽出马刀行礼；女士们也在头巾飘动中低头致哀。

潘琼走出了教堂。因为这种丧礼太豪华了，同他格格不入。另外，他刚挣了两枚小银币，急于要用来喝它个痛快。他也许求酒心切，走时却没有注意到自己的影子留在身后未出教堂，而是长时间地停留在写着"尘土、灰烬、虚境"的大厅花砖地上。礼仪结束，戴高筒礼帽的人们遮住了它，它才穿过广场，溜进了酒店。潘琼已在那里喝得酩酊大醉，他看着影子的出现毫不惊奇。影子象一条狗似地躺在他的脚前。黑人的影子，总是百依百顺的。

三

谁都不喜欢阿格罗的《影子》舞曲。因为乐曲凄凉，难以伴舞。演奏它会给最美好的晚会带来伤感。

但是这里的人们突然都用了这首曲子。似乎黑人乐队演奏不了其他的乐曲。黑白混血人的民团乐队也是这样。露天演出场地、游行队伍，一遍又一遍地演奏着这伤感的旋律，好象走马灯转圈没完没了似的。《影子》这首曲调逐渐成了音乐的影子，只要演奏乐曲，总是少不了演奏它。人们演奏它，总有一个毛病，即把它的节拍弄得挺乱，结果成了一段我也弄不清还是不是葬礼曲。现在这种毛病也传到了钢琴身上。女郎们弹弄着黄色的琴键，钢琴的共鸣箱里也充斥了阴影。有的人上音乐学院求学，专门为了学会演奏《影子》。被人遗忘在教堂顶楼的大风琴、翼琴和受白蚁蛀蚀的钢琴，居然也受这首该死的舞曲的感染，即使没有人走近，这些过了时的乐器也用金属嗓喉在低低歌唱，它

们的弦声同其他乐器的弦线起着共鸣。柜子里的杯子在唱《影子》，音乐报时钟的敲打轴、风琴里的颤动着的簧片也演奏着这一乐曲。

公园的景色十分凄凉。衣着考究的先生们和女郎们漫步其间，越走越慢，没有兴致交谈。市内各区两百台黑色钢琴弹着《影子》，与此同时乐队的奥菲斯号和萨克号也随着这首曲调的拍节进行低音伴奏。原先那只模仿人说话的鸟完全学会了《影子》这首乐曲。但是，人们发现它已经死了。主人伊希尼奥理发师要把它作为本地珍奇特产送给伊萨贝尔二世夫人，但它吃了红瓤葫芦瓜，突然噎死。

四

带上面具参加狂欢的时节来临了。那次狂欢节很惨淡。空旷的街道上只有化了装的儿童；各路狂欢游行队伍被一场大雨浇得四处逃散。有的人带着面具，掩盖了他们不高兴而拉长了的脸额；有的人穿着宗教祭礼的长斗篷。姑娘们去到那里找不到如意的郎君。几个乐队无精打采地吹吹打打。乐师们的姿态活象器械操纵的木偶演出。纸做的彩带质量很差，纸喇叭吹出了孔雀鸣叫的声音。人们流出的汗浸软了面具，嘴里感到了一种好象是鱼尾巴的滋味。抛撒用的彩色纸屑没有及时送到，而化装用的假鼻子却在商店里无人问津。一个装扮天使的孩子号淘大哭了起来，因为他在镜子中看到自己的容貌太丑了。

情况这样不景气，于是，乐队的一个名叫布尔戈斯的鼓手，在拉查卡拉区的街道里大声吆喝，要居民们外出列队。志愿上街的人们，聚集在拉克鲁斯街口。最早到那里的就是带着影子来的潘琼。接着露面的是伊西德拉·米内托，莱丘萨，尤基塔和

胡安娜·拉龙卡。三个女孩子为先导，开始了列队行进。应该唱唱歌，当然不是唱《影子》。一下子，一首民歌响彻在屋顶的上空：

“啊咿，啊咿，啊咿，谁将为我哭泣？

去啦，去啦，去啦，去哭泣的是洛拉。”

布尔戈斯带领的队伍向着市中心进发。经过各个街口时，总有人唱着歌参加这支队伍。市议长，教会总管，民团的军官，警长，国家之友经济会的好几个成员，以至圣地亚哥的主教，都到阳台上观看这群人的游行。教堂的乐师也随着他们的歌声，用右脚打着节拍。夜晚，人们点燃了大灯笼，从博尼亚托门楼高处就能远远眺望到它。灯笼沿着房子的屋顶晃动着前进，经过酒店时停了一停，接着又前进了，灯笼在旋转，好象四十年以前演出场面豪华的歌剧里常常使用的那种太阳那样。

几天之内，狂欢的队伍扩大了，谁都不清楚是怎么扩大的。7月25日是圣地亚哥节，十多个狂欢队伍走遍了全城。人们唱着歌，很有节奏，歌声压倒了《影子》的乐曲。

“啊咿，啊咿，啊咿，谁将为我哭泣？

去啦，去啦，去啦，去哭泣的是洛拉。”

五

8月19日，在祈祷和冷餐招待之后，剧场的门庭热闹非凡。诗人和音乐家戴上了斜条领带，紧扣着小礼服，站在各自的位置上迎客。姑娘们穿着带花边的服装，散发出香味，在母亲们陪伴下来到这里，她们下了车便把车子打发到另一端的停车场。圣地亚哥的社会名流都来观看剧场的彩排。成对的烈性马拉着乘车，驭手们打着漂亮的响鞭，马蹄铁踩着卵石，发出火星，把马蹄

照成了蓝色。充当临时演员的姑娘们携带着学生笔记本，上面抄写着台词，字体象修道院的学生写的。上演的剧目名为«进入上流社会»，在化妆室里，演主要角色的少女兼任舞台监督。著名的女歌手伊莎贝尔·甘博里莫的竞争对手们、庄园主的情妇们、演员的妻子们已在里面脱了衣服。一个白瓷盆里装有胭脂，一个杯子底里装有滤出的油彩。墙上引人注目地写着一句马伕才说得出口的粗话，然而却是用口红写的。缎子沙发上还留着压下去的凹坑，显然，一个人的重量是压不出来的。

提台词的人已进了他的箱子。«进入上流社会» 彩排开始了。第二天这出戏就要公演，为医院募捐。正值八月，天气挺冷。乐池陷于黑暗之中，谁也没有看到吊灯奇怪地来回晃动了起来，象钟摆一样有节奏。

六

8月20日，十点钟的一场弥撒刚刚开始«天主羊羔» 的祈祷，教堂的两个尖塔却形成直角，交叉在一起了。塔内的钟给抛到了大堂的祭坛。在一秒钟之内，整个城市的建筑物的线条都乱了。房子的屋檐在街道中心相撞。房子的墙面朝不同的方向倒塌了，房顶腾空了，接着就是破裂的房梁发生强烈的旋转和猛烈的撞击。街道隆起，罩满黑烟雾，骡子滚倒在地，鞍架拖在肚带的下方，鞍垫敲打着它的脖子。公园的玫瑰花也飞腾开了，掉进了引水的沟渠。之后，就是大地的颤抖，是那种臀部给黄蜂蜇得剧痛时的哆嗦。墙的地基错了位，开口的东西闭合了，闭合的东西开了口。人们四处奔跑着，叫喊着，向科夫雷山的圣母呼救。但是情况是明摆着的，人们难以逃出街道，正象在姑娘们的闺房或公证事务所的档案室里难以一下找到出口一样。第三次地动

时，家具都飞舞了，柜子飞出栏杆，柜门拖着床单、桌布等物品，象一条长长的尾巴。所有的碗盏同时砸得个粉碎。碎玻璃插进了百叶窗。地面上很宽的裂缝里充斥着梳子、石雕、年鉴和银版照相，各处的贮水器都破了口，水从地面裂缝流向港口，城市被割成了几个岛屿。

布、绸、毡上的血迹越化越大，一切都告结束了。一只还挂着表链的怀表，比那些已经停顿了的钟表多走了一分钟。也就是那个时刻，发现自己犹在人世的人们才明白了自己经历了一场地震。不知道从那儿飞出了许多的苍蝇，擦地而过。

七

影子们懒于作出什么表示。决定离开城市。地震以后一个月，几个行人朝着遭到破坏的水池走去。一个完全陌生的妇女——可能是个外来人——在海神塑像脚下摔倒，手臂和腿交叉着。海豚继续吐着浑浊的水，灌溉着趁着人们死亡破土而出的野生植物。市内各区，一天之内死人事件发生多起。有的人突然倒在街口，脸色发紫，两眼变青。没有了面包师傅烤面包。许多马匹无人乘骑，马蹄拍打出凄凉的节奏，独自返回家舍。

尽管如此，预定了的舞会照常举行。市议长觉得，那么多的事情使人心烦意乱，活动黯然失色，应该防止发生更多的意外。人们力图再次召集《进入上流社会》一剧的演员，准备重新组织耽误了的为医院募捐的演出。一切都开始得很好。但是，在开始第二个群舞时，有一对舞伴跌倒在大理石地面上。大提琴手摔出了乐台，拉弓上沾着白沫，一只脚绊缠了弦线。一只抖动的手抓了一把流苏，把装饰大厅靠墙立桌的中国瓷瓶的丝绒桌布扯到了地上。

指挥仍继续打着《影子》一曲的拍子，然而乐师们却把乐器套进袋子，灭了乐谱架框边上的蜡烛，溜向侍者出入的门口。人们带着预防时疫的香料袋，在宽扶手的楼梯上下走动着，各位来宾都压低了嗓门呼唤着各自的车伕。那天晚上，从城市到附近咖啡田里去躲藏的人很多。呆在天鹅绒般的软绵绵的田地里热得出奇，透过青纱帐望去，那模糊不清的发着绿光的月亮正遨游在天际。

八

《进入上流社会》的演员们果真很快进入了上流社会。医院设置在公园里。晚上玫瑰树猛然长大，弄得一个垂危的病人极感不适，他不时地发着牢骚。要搬运到圣塔纳的尸体是那么多，只得使用加那利人杂货铺的车子。车过之时，人们习惯地以挑战的口气说：

“去啦，去啦，去啦，去哭泣的是洛拉。”

霍乱没有减少潘琼的劲头。他现在搬运的不是大提琴，而开始用头顶着搬运尸体。他习惯地摸索弦线，但是当手臂抬起向上摸时，只是听到尸体的腹鸣。在空中交叉着的影子使他感到有点担心，这些影子行进到每个街角拐弯时，逐渐缩小。他没有上过几天学，尚能识别一些招贴。他能从印刷的颜色或字母的排列加以识别。他见到了一块写着《进入上流社会》的海报，用搬运着的尸体向它表示了敬礼。海报和尸体无疑有着一种神秘而可靠的联系。

莱丘萨和胡安娜·拉龙卡也倒了，于是潘琼不那么心安理得了。那天，他也搬运尸体，尽量挑近路走。在公墓土墙上探着脑袋的葵花突然使他想到生活是美好的。一首歌曲逐步伴随起

他的步伐：

“谁来将我哭泣？
去啦，去啦，去啦，去哭泣的是洛拉！”

十月中，伊西德拉·米内托，尤基塔，布尔戈斯以及那支狂欢队伍所有的人都横七竖八地躺在公共墓穴里了。圣地亚哥街上的影子少了。

九

一天早上，城市里什么都变了。孩子们在院子里玩耍。«女勇士号»张着风帆开进了港口。船舱里出来了穿白衣服的人们，空气顿时更为紧张。钟敲响了，惊跑了守候在街角上的最后几只兀鹰，蜗牛又开始歌唱。

教堂在12月20日举行弥撒，唱感恩赞美诗。风琴师在即兴演奏，广场上的情景突然使他呆住了。所有的车轴都在吱吱嘎嘎地抽泣，它们就是“洛拉”。潘琼躺在车伕身后，脚是肿的，脸向下，扒在一堆苇草上。唱诗班的歌唱逐渐变了样。有些人注意到男低音没有完全按祈祷词句伴唱和声。唱固定低音的声部，用了缓慢的速度，隐晦地唱着“去啦，去啦，去啦，去哭泣的是洛拉”的主题。然而主持弥撒的司仪耳背，听不出这首民间流传的曲调。他以为风琴师弹错了曲子。于是他宣布，圣诞节即将来临，应该练唱那几首赞美诗。

赵铭贤　译

两个比索的水

〔多米尼加〕**胡安·博什**

胡安·博什(1909—)是多米尼加当代作家和政治活动家。曾任多米尼加革命党的领袖，长期流亡国外。1961年，独裁统治者特鲁希略被杀后，他回到祖国，翌年当选为共和国总统，颁布了新宪法，并采取了一些民主措施。博什的作品大都反映了社会现实，人物具有典型性，属于现实主义。但是，有些作品也具有浪漫主义的色彩，借以加强艺术效果。他的重要作品有长篇小说《怪癖的女人》(1936年)和短篇小说集《公路》(1933年)、《印第安人》(1935年)、《两个比索① 的水》(1944年)、《八个故事》(1947年)、《拉瓜依拉的姑娘》(1955年)和《圣诞节的故事》(1956年)等。

短篇《两个比索的水》是博什的代表作。作者成功地塑造了多米尼加农村老年妇女的形象——雷米希亚。她勤劳、善良，想通过自己的劳动所得将自己唯一的亲人——小孙子抚养成人。另一方面，作者也刻划了她的弱点：她的理想代表了小农的普遍

① 比索，货币名。

理想："她仿佛看到了小伙子（她的孙子）当上了新郎官，骑在一匹枣红的骏马上，又仿佛看到他站在一个柜台的后边，卖出一瓶瓶的甜酒，一米米麻布，一斤斤的糖……。"她迷信，对待旱灾和水灾只能求告上苍，捐钱去点蜡烛。作者用浪漫主义的手法，穿插了一段描写炼狱中鬼魂们关于给村里下两个比索雨的讨论，虽然创作手法比较奇特，但对雷米希亚的迷信给予了更深刻和更形象的讽刺。雷米希亚老太太的封建迷信和落后的思想是社会造成的。对待天灾；无论是旱灾还是水灾，统治者既不兴建水利设施，也毫无救济；作为小农，只有逆来顺受，把希望都寄托在命运上面。对社会制度的谴责虽然在作品中并不明显可见，但是作者在整个故事的铺陈中，把农村遭灾的背景已经交代清楚了，这就给读者留下了回味的余地，很自然地会提出几个问题："在大灾临头时，政府哪里去了？""为什么一点防灾设施都没有？""农民已经家破人亡，为什么没有人来过问？"等等。作者所要表现的主题思想也就自然而然地揭示出来了。

陈光孚

雷米希亚老太太把破旧的毛边衣服勒紧，仰起她那瘦削的小脸说道：

"费里帕，你把这个莱亚尔① 拿去给鬼魂们上供用吧，求求它们下点雨吧。"

费里帕抽着烟，一声不吭，听完了喋喋不休地抱怨久旱不雨的牢骚话以后，他抬起了头，扫视了一下天空。明朗广阔的碧

① 莱亚尔，货币名。

空中，万里无云。天空所呈现的那种洁净，使人很恼火。

“一点云都没有。”费里帕说。

他低头俯视：远处棕褐色的土地裂开了大口。那边山脚下有一座小茅屋。那小茅屋里的人们，或是那些住在更远一些的小茅屋里的人们，可能都在想着和雷米希亚老太太一样的问题。已经好几个月滴雨未落了呵！男人们把山上的松树点燃了。火焰把仅有的一些玉米叶子都烧焦了；火花象小鸟似地到处飞舞，形成一片耀眼的烟雾，然后又跌落下来，在广阔的火海里开花：这一切为的是让烟雾升上天去，为的是祈求上天普降喜雨……

“我们只有死路一条了，雷米希亚。”费里帕说。

老太太感慨道：

“我们只差这一步了。”

实际上，干旱早就在毁坏第一次收成了；在旱情还在延续之时，干旱把土地仅有的一点水份吸尽之后，又扑向了小河；慢慢地，河床显得越来越宽，布满水藻的石块也暴露了出来，鱼群在向下游迁徙。无数的输水管道都干涸了，一些变成了小水泊，一些变成了泥洼地。

雷米希亚老人坚持不肯出走。说不定哪天就会下雨的；说不定哪天下午天空就会布满了阴云；说不定哪个晚上暴雨的欢歌就会在灼热的棕榈叶屋顶上盘旋。说不定哪一天……

自从她的儿子被担架抬走，只剩下她和小孙子俩个人之后，雷米希亚老人变得孤僻了，节俭了。她一文钱一文钱地积攒着，把钱存在一个灰色的小钱罐里。这些钱是一些大铜币。她整天在房后的那小片土地上干活；种的是玉米和菜豆。玉米用来养肥小鸡和母猪；菜豆就用来当粮食。每隔那么两三个月就把那

些长得最肥的小鸡弄到一起，拿去卖掉；哪口猪长膘了，她就把它称一称；她一个人就能把它零卖出去，她还会用猪皮炼油；猪油和油渣也拿到村子里去卖掉。她把小茅屋锁上，把它委托给邻居照看着，把她的小孙孙放在小黄马的马背上，她自己跟着马步行着。直到晚上才回来。

她之所以这样来安排自己的生活，完全是为了那个被她视之为心肝宝贝的小孙子。

“我干活就是为了你，孩子。”她说，“我不愿叫你受罪，也不愿叫你象你爸爸那样早早离开人间。”

小孙子看着她，从不开口讲话。尽管他还没有一米来高。每天早上当阳光从他身后射来，轻轻地撒在那小片土地上的时候，他的奶奶就在胳膊底下夹着砍刀下地去了。

雷米希亚老人心中充满了希望。她看着玉米在长高，看着菜豆开花，听着从不远的猪圈里传来的猪叫声；傍晚，鸡上架时，点点数儿。隔那么几天，把吊着的小钱罐拿下来，取出铜币。那么多的铜币，还有那么多大大小小的银币。

雷米希亚用她那象新娘般颤抖的手去抚摸那钱，陷入了遐想。她仿佛看到了小孙子当上了新郎官，骑在一匹枣红的骏马上，又仿佛看到他站在一个柜台后边，卖出一瓶瓶的甜酒，一米米的麻布，一斤斤的糖……她笑了，她重又把钱收了起来，把小钱罐吊了起来，走到酣睡着的小孙子身边。

一切都很如意。不知是什么时候出现了这场干旱——一个月、二个月、三个月过去了，还没有下雨。从她门前走过的人们常常和她打着招呼说：

“碰上坏年头了，雷米希亚。”

她默默地表示赞同。有时也说上几句：

“给鬼魂们点上几支蜡烛，这一切就会过去了。”

可是，还是没有雨。许多蜡烛点完了，许多的玉米花苞也掉光了。只剩下玉米秆在咯咯作响；输水管道里的水在日渐减少，猪圈里的土也在硬结。有时天上布满了云；从山上不时刮来湿润的风，卷起了一团团的尘土……

“今晚肯定会下雨了，雷米希亚。”那些从门口走过的男人们肯定地说。

“终于盼到了这一天！就在今天了！”一个女人说。

“眼看就要下了。”一个黑人满有把握地说。

雷米希亚老人躺下了，她祷告着；她给鬼魂们奉献了更多的蜡烛，她仍然在期待着。有时她几乎听到了雨水从山上呼啸而来的响声。她满怀希望地睡着了，可是醒来时天空洁净得就象是结婚的礼服。

眼前面临的是一种绝境。人们在痛苦中熬煎。土地热得象是往外喷火；所有附近的河流都一概不翼而飞；山上的花草树木也已烧焦；没有东西可以喂猪了；驴也自己去找寻雏菊了；其他牲畜到处去啃食树根，往往在弯曲的小路上丢失了；男孩子们大中午要到远处去找水；母鸡也因上山去找虫子和草种而不知去向。

“完了，雷米希亚，完了。”老太太们抱怨着。

一天清晨，罗森多从门前走过。身边带着他老婆，两个儿子，一头牛，一条狗和一条驮着过日子家什的小瘦骡子。

“我受不住了，雷米希亚；这个地方中了邪了。”

雷米希亚进屋找了两个铜钱，又转身回来。

“拿着。以我的名义用这几个钱给鬼魂们烧上几支蜡烛吧。”雷米希亚委托着人家。

罗森多拿起铜钱，看了看，抬起头，厌倦地看看那湛蓝的天空。

“什么时候你愿意，就请到塔拉维拉去吧。我们要在那儿盖间房子，从现在起那儿也就是你的家了。”

“我就留在这儿，罗森多。这种日子不会有多久了。”

罗森多转过脸去。他的老婆和孩子已消失在远处。

太阳仿佛把远处的山峦都点燃了。

小男孩晒得和黑人一样的黑。一天他走过来说：

“奶奶，有一头猪大概是死了。”

雷米希亚走到猪圈。骨瘦如柴的猪噘着喘气困难的大鼻子，在那儿哼哼着，尖叫着，挤做一团。雷米希亚把它们赶开，看到的是一具死猪的残骸。她明白了：死猪成了活猪的食物。因此，为了叫猪能够活下去，她决定自己亲自去找水。

她叫马走在前面，早出晚归。雷米希亚毫无倦色，她顽强、缄默，没有一句怨言。她知道钱罐子里的钱不多了，但是还是要再破费一些，为的是请求鬼魂们发发慈悲。到最近的一条河去的路也是很远的；可是，为了不累坏牲口，她还是走着去。小马驹的屁股尖尖的，脖子细细的，有时候都能听到它那把骨头相互摩擦的嘎嘎声。

离乡背井的事还在继续着，每天清晨都有一个茅屋锁上门。棕褐色的土地裂开了大口子；只有那带刺的枸杞子依然保持着绿色。每去一次河边，河水就减少一些。第一个星期河里边泥水掺半；到第二个星期，河床就象是阳光普照下的石头古道了。气急败坏的牲畜到处找寻着可以进食的嫩树叶，甩打着尾巴，轰赶牛蝇。

雷米希亚没有灰心。她仍然期待着在高高的天空上会出现某些下雨的迹象：

“炼狱里的鬼魂们啊！”她双膝跪下，哀求着，“炼狱里的鬼魂们啊！你们要是不帮忙，我们就全烤死了！”

几天之后的一个清晨，小马驹面带忧伤地醒来，它站不起来了；同一天下午，小孙子躺在床上发起烧来。雷米希亚走出家门。她到处奔波，挨家挨户地招呼着，鼓动着：

“我们给圣·依希德罗① 做个弥撒吧！”她翻来复去地说着。

一个星期天的早晨他们出动了，她怀里抱着孩子。孩子的脑袋象个大口袋似地挂在老太太的肩头上。二十来个被太阳晒得黝黑黝黑的男男女女和衣衫褴褛的小孩子，走遍了所有光秃秃的道路，唱着忧伤的赞美歌。他们举着阿尔塔格拉西亚② 的圣母像，像前点着蜡烛，他们一齐跪下，向上帝祈祷。一个瘦骨嶙峋，胡子拉碴，目光锐利，炯炯有神的老头，袒胸露背走在前面，用那骨瘦如柴的手捶打着前胸，抬头望着那高深莫测的上天，哀求着：

圣·依希德罗·拉勃拉多尔！

圣·依希德罗·拉勃拉多尔！

送水来吧，把太阳赶走吧！

老人嘶哑的喊声在回响着。后边，女人们哭着嚎着，高高地举起了双臂。

人们都走了。罗森多从这儿走过；托里维奥和他半疯的女儿从这儿走过；还有一些别的人也从这儿走过。所有从这儿走

---

① 圣·依希德罗·拉勃拉多尔(1082—1130)，西班牙马德里圣徒之首。

② 阿尔塔格拉西亚，多米尼加奉信的圣母的名字。

过的人，她都要给一些钱叫他们去点蜡烛。最后从这走过的是一些陌生人；他们带着一个病老头儿，心情十分沉重；她也给了他们点蜡烛的钱。

极目望去没有任何东西挡住视线，从小茅屋的门口可以看到全部被烧焦的景色，视野的尽头就是那些光秃的山峦。

已没有人再对下雨抱希望了。出走之前，老人们说，这是上帝惩罚这个地方了；年轻人则说，这是中了妖术。

雷米希亚还在等待着。她把仅有的几滴水攒了起来。她明白，一切都要从头开始，因为小钱罐里的钱几乎所剩无几，那小片土地又如大路一样光秃秃。这里只有尘土和阳光，阳光和尘土。这里所发生的一切都是上帝对人类作恶的惩罚；可这种惩罚却丝毫不能使雷米希亚丧失信心。

炼狱的一角，陷在齐腰深的烈火里的鬼魂们在算着账。它们被火炼瘦了，它们就是这样来赎罪的；正如一个恶意的玩笑，这些鬼魂们掌管着下雨的大权，掌管着给地上送水的大权。其中一个长着大胡子的说：

“活见鬼！帕索·翁多的雷米希亚老太太为了求雨，已经点了两个比索的蜡烛了！”

其他的伙伴们也大声叫喊着：“两个比索！两个比索！”

有人问：“为什么不象往常那样满足她的要求呢？”

“应当满足她！”一个目光犀利的人说。

“应当满足她！”别的人也高声喊着。

一时间，喊声回旋，命令频传。

“要给帕索·翁多送水去！送两个比索的水！”

“要给帕索·翁多送两个比索的水！”

“要给帕索·翁多送两个比索的水！”

所有的鬼魂都很激动，并几乎近于疯狂，因为它们从来还没有送过那么多的水，连这一半都没送过，三分之一都没送过。有一次，它们曾为了两个小钱的蜡烛下了一个晚上的雨，还有一次为了二角钱的蜡烛就下了一场倾盆大雨。

“给帕索·翁多下两个比索的雨！”它们咆哮着。

炼狱里的鬼魂们吵吵嚷嚷闹个不休。它们置身火海，期待着至高无上、万能的主有朝一日会把它们召唤到他的身边。即使此时它们也没有忘记要下那么多钱的雨。

天底下的帕索·翁多阴云密布。大清早雷米希亚看看东方，看到一小片黑云。那云黑得就象是带孝的黑纱；小得就象是鞭子头那么大。一小时之后，大山般的灰色云朵一团团滚来，互相簇拥着；向前推进着，升腾着。两个小时之后，天空就如同黑夜一般了。

雷米希亚沉默着，观注着，生怕破坏这种好运。小孙子仍然躺在床上，发着烧。他瘦得就象是骨头做的拨浪鼓，两只眼睛几乎要脱出了眼眶。

天上响起了雷声。雷米希亚向大门跑去。大雨就如同一群迅跑的烈马，从山上向小茅屋拥来。她可怕地笑了起来，用手抓住双颊，拚命地睁大眼睛看着终于下了起来的雨。

她急促而深沉地哼着沙哑的歌。雨水下到大路上了，雨水在棕榈叶的屋顶上喧响，雨水跃过了小房，落在了那小片土地上，雷米希亚情绪盎然，跑到院门口，看到粗大的雨线急促地落下来；她看到土地在酣睡，在大口大口地往外喷吐着热气。她满面春风地跑出家门。

“我早就知道！早就知道！”她声嘶力竭地喊着。

雨水在她的头上敲打着，润湿了她的双鬓，淋透了她的头发。“下雨了！下雨了！下雨了！”她大声喊叫着，把双臂伸向了天空，“我早就知道！”

突然，她又冲进了房间，抱起孩子，把他贴在胸前，又把他高高举起，然后又放到雨中。

“孩子，孩子，孩子，我的孩子！你看看这雨！你看看这雨！”

她摇晃着，揉搓着她的孙子，好象要把他放到那清新散落的水晶世界里去似的。

外面，暴雨仍在咆哮着，而雷米希亚却沉浸在内心的遐想之中。“现在，”她自言自语地说，“等地一变软，我就栽上白薯，种上一季水稻，再种些菜豆和玉米。我还有几个钱可以用来买种子。孩子的病也会慢慢地好起来。遗憾的是人们都走了！我多么想看看托里维奥的脸啊！看看他面对这场大雨怎么想。这么多的水可以用来灌溉，可现在只能叫我一个人受益了。也许当他们得知倒霉的时辰已经过去，马上就会回来的。”

她的小孙子安安静静地甜睡着。在帕索·翁多的河流、小溪干涸的河道里，开始有脏水在流动了；但水还很少，仅有的一点水还只停留在乱石之间。从山上流下的是夹带着泥沙的红水；从天而降的是急促的大滴的雨水。棕榈叶屋顶被雨水敲打碎了。雷米希亚困倦了。朦胧中她看见在她的土地上长满了金黄的玉米、水稻、红红的菜豆、大块大块的白薯。梦幻中她垂下了沉重的头。

外面，倾盆大雨依然在下个不停。

一个星期过去了，十天过去了，十五天过去了……瓢泼大雨从早下到晚。就在雷米希亚睡觉的时候雨也依然没有停。大米

和黄油吃完了；盐也没有了。冒着倾盆大雨雷米希亚取道拉斯克鲁塞斯去买食品。早上出门，夜晚才归。河流、输水管和小水塘控制了这个世界，大水淹没了公路，又慢慢地流回到田地里去了。

一天下午，一个男人从门前走过。他骑在一头行动迟缓的骡背上。

“喂，先生！”雷米希亚打着招呼。

来人把牲口脑袋伸进大门。

“请下来暖和暖和吧！”她邀请来人。

来人把骡子留在雨中。

“整个天空都在变成水。”来人说，“我要是您的话，早就丢下这块洼地到山上去了。”

“我走？不，先生。这种天气很快就会过去的。”

“你瞧”来人进一步阐述着，“这是一场大水灾啊。我就看到过可怕的大水灾，大水把房子、牲口、树木和人一起卷走。我刚刚走过的那些输水管里的水都在上涨。你们面临的打击会更加严重。”

“噢……干旱比这还要可怕得多，先生。所有的人都跑了，可我还是受住了。”

“干旱不会杀人，可大水是会淹死人的。这一切，”来人指着门外的一切说，“都已被水淹了。今天早上我走了三小时，竟没能走出那片涨到齐骡肚子的大水。”他那双灰眼睛带着恐惧的神情，警惕地注视着那不停的大雨。

尽管雷米希亚一再恳留，不让他在天黑时上路，那个人还是走了。

“往后还会更糟，太太。这些河流会泛滥的……”

雷米希亚去照看她的小孙子。小孙子虚弱地呻吟着。

夜，啊，慢慢的长夜！黑夜里时时传来一声声不安的又不甚响亮的吼叫声，还有滚动的雷声；闪电从所有缝隙挤进了屋里。

脏水从门轴渗了进来，撒在地面上。雷米希亚看着这水就如同看到一条温顺的蛇，她毫无惧怕之色。风在远处怒吼着，好象不时把树连根拔起。雷米希亚开门。远处的闪电把帕索·翁多照得通明。水，水！这里是水，那里是水，远处还是水，在稀疏的树干之间，在所有那些光秃秃的地方都充满了水！那些从山上流下来的水，在大路上汇成了一条汹涌澎湃的大河。

“这会是一场水灾吗？”雷米希亚反问自己。她破天荒第一次产生了怀疑。

她关上门，进屋去了。她仍然信心十足，那是一种永不枯竭的信心，她的信心胜过那刚刚过去的干旱，也能胜过眼前这场大雨。她的小茅屋里边和外边一样湿。小孙子蜷缩在小床上，躲着漏进来的雨滴。

夜半时刻，屋外墙角处的一声巨响，把她从梦中惊醒。她赶忙起身，可这时水已漫到了膝盖处。外面大风呼号。大水冲击着茅屋的四壁。这时雷米希亚象疯了一样从床上跳了起来，朝着大门冲去。

啊，可怕的夜，溺死人的夜啊！大水接踵而来；大水来了，它向四下扩散着，它吞没了一切。又是一个闪电，雷声把阴沉的天空撕成碎块。

雷米希亚害怕了。

“圣母啊！”她哀求着，“圣母啊，您帮帮我吧！”

可这既不是圣母干的事，又不是上帝干的事。这是炼狱里

那些鬼魂们干的事。它们在天上大声喊着：

“才下了半个比索的雨！才下了半个比索的雨！”

直到大水把茅屋冲得七扭八歪，雷米希亚才打消了等待的念头，抱起了她的小孙子。她把孙子贴在胸口，紧紧地抱着，和眼前挡住去路的洪水搏斗着；她竭尽全力把门推开，冲出门去。这时，水已到了腰部。她走啊，走啊。不知该向何处去。可怕的大风吹散了她的头发；闪电在远处闪着绿光。大水还在涨着，涨着。她把小孙子举得更高了。她摔倒了，又站起来。她依然抱着她的小孙子，高喊着：

“圣母啊，圣母啊！”

她的喊声随风而去，在茫茫的水的原野上回荡。

“圣母啊，圣母啊！”

她的裙子在水面上浮动着。她在水里滚动着、滚动着。她觉得好象有什么东西抓住了她的脑袋，有什么东西揪住了她的头发。她在想：“这一切过去之后，我要栽白薯”……

她在脏水下面看到了玉米。她的手指甲扎入了她小孙子的前胸。

“圣母啊！”

风依然在刮，雷依然在响。

她的头发缠绕在一根带刺的树干上。大水向下游流去，它裹着房屋、树木，向下游流去。

鬼魂们还在疯狂地喊叫：

“还没有下够呢！还没有下够呢！要下两个比索的雨呢！要下两个比索的雨呢！”

陈文　译

三 只 乌 鸦

〔厄瓜多尔〕**何塞·安托尼奥·坎波斯**

何塞·安托尼奥·坎波斯(José Antonio Campos 1868—1939) 是厄瓜多尔的小说家，长期从事教育工作和新闻工作。在文学创作方面，以短篇小说为主。他的作品当中最引起当时文坛重视的是短篇小说《恶时辰》。这篇作品是根据另一位著名小说家莱奥波尔多·维尼德斯(Leopoldo Benitez 1906—) 的同名短篇改写的。原作描写沿海渔民和农民的悲惨生活，带着浓郁的悲剧气氛。而坎波斯竟将它改写成具有喜剧效果的作品；农民巧妙地将恶霸杀死，而又逃出了“法网”。坎波斯的作品大都是这种风格，喜笑怒骂皆成文章。他擅长以幽默讥讽的笔调和夸张的手法反映现实。因此，一些文学史家认为他是厄瓜多尔别具一格的现实主义作家，或称他的作品为“讽刺现实主义”或“幽默现实主义”。

《三只乌鸦》正是代表这一风格的杰作。全篇无一句关于心理的描述，也无对背景和人物外貌的勾勒，只凭对话竟能使读者感到形象生动，意义深刻。作品的讥讽笔调虽然非常明

显，却寓于情理之中，夸张并不过分。这些特点都是写作技巧高超之所在。

小说抓住了日常一段小事——将军查询一位士兵吐出三只活乌鸦的经过，层层深入，暴露了厄瓜多尔军队中各级军官的饱食终日无所事事的状况，嘲讽了他们精神空虚和愚昧无知的实质以及捕风捉影和哗众取宠的恶习。

陈光孚

“将军！”

“上校，什么事？”

“我有责任来向您报告，我们的营房里发生了一件极不寻常的事情。”

“您说吧，上校。”

“有人正式向我报告说，我们有一个士兵，最初身体略感有点不舒服，后来心里觉得越来越难受，接着一阵恶心，吐出了三只活乌鸦。”

“吐出了什么东西？”

“三只乌鸦，将军。”

“啊，天哪！”

“将军，您不觉得这是一件极不寻常的事情吗？”

“确实是罕见的。”

“对这个事，您有什么见解呢？”

“上校，我不知道怎么说才好！我马上就将此事报告给部里。问题是……”

“是三只乌鸦，将军！”

“会不会弄错了呀！”

“不会的，我的将军，是三只乌鸦。”

“是你亲眼所见？”

“我没有看见，将军。但是，确实是三只乌鸦。”

“好吧，尽管我对此事也无办法解释，但还是相信你说的。是谁报告给你的呢？”

“是埃巴米农达斯少校。”

“你叫他立即来见我，我这就向部里报告。”

“我马上就去，将军。”

“埃巴米农达斯少校！”

“到，将军！”

“说是有一个生病的士兵吐出了三只乌鸦，究竟是怎么一回事？”

“三只乌鸦？”

“对，少校。”

“我只知道有两只乌鸦，将军，并不是三只乌鸦。”

“好吧，是两只还是三只，这倒无关紧要，问题是要弄清楚，是否真的吐出乌鸦来了！”

“您问是不是真的？是真的，将军。”

“真是两只乌鸦？”

“是的，将军。”

“那怎么可能呢？”

“事情很简单，将军。士兵潘塔莱昂在乡下有一个未婚妻，据说是一位皮肤黝黑的娇媚姑娘。她那双大眼睛啊，将军，简直

象两颗明亮的星星，闪着风骚的秋波。她那张小嘴多么动人啊！脸上总是挂着诱人的微笑，身材袅娜，胸脯高高地隆起，面颊上一边还有一个动人的小酒窝……”

“少校！”

“有，将军！”

“你说得简短些，不必要的就不用细说了！”

“遵命，我的将军！”

“乌鸦的事后来怎样了？”

“是这样的。据我们所知，那小伙子为同未婚妻痛苦的分离而感到十分的伤心，经常不吃不喝，什么东西也吃不进去，以致弄出胃病来了，总是吐个没完。在一次呕吐时，啊呀！……吐出了两只乌鸦。”

“是你看见的？”

“不是，将军，我是听说的。”

“听谁说的呢？”

“是阿里斯托法内斯上尉。”

“好吧，就这样吧！你去叫阿里斯托法内斯马上到我这里来。”

“我这就去，将军！”

“阿里斯托法内斯上尉！”

“到，将军！”

“士兵潘塔莱昂吐出了几只乌鸦？”

“一只，将军。”

“我刚刚得知是两只，在那以前有人告诉我是三只。”

“不，将军，只有一只。但是，不管怎样，作为长官，您的意见

都是正确的，不过我觉得只要有了一只就足以使人感到这是一次史无前例的现象了……”

“我也是这样想的，上尉。”

“将军，如果我们从动物学的观点来考虑，一只乌鸦是没有什么奇怪的。是什么乌鸦呢？我们别把它同欧洲的乌鸦混淆起来，将军。按林奈①的分类，欧洲的叫做红斑乌鸦，而我们这儿的品种是属于猛禽一类的。我认为这是一种真正的、纯种的肉瘤乌鸦，因为它的嘴巴根部四周长有小肉球，这就和秃鹫之类的那些鸟不一样，和加利福尼亚鹰也不一样。动物学家对‘兀鹰’这个词也是有各种不同的解释的。”

“上尉！”

“有，将军！”

“我们是在上自然博物史课吗？”

“不是的，将军！”

“那我们还是谈正题吧。士兵潘塔莱昂吐出乌鸦来了，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呀？”

“这是确确实实的，将军。”

“你看见了？”

“要说看没看见嘛，那我倒是没有看见，将军。我是从比塔哥拉斯中尉那里知道的，他可是亲眼瞧见的。”

“好吧，我马上要见见比塔哥拉斯中尉。”

“我愿为您效劳，将军！”

“比塔哥拉斯中尉！”

---

① 瑞典博物学家。

“到！将军！”

“你知道关于那乌鸦……”

“啊，将军，这事确实奇怪，但它被人过分地渲染夸张了。”

“那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呢？”

“大家谈论的乌鸦并不是一只完整的乌鸦，而只不过是乌鸦的一部分，病人吐出来的只是一支乌鸦翅膀，将军。当然，我对此感到很惊奇，就跑去报告阿里斯托法内斯上尉，但是，看来他没有听清楚我说的‘翅膀’这个词，而以为是一只整乌鸦了。而他呢，又把这事报告给了埃巴米农达斯少校，少校又听成了是两只乌鸦，他又告诉了阿纳西曼德罗上校，而上校则以为是三只了。

“但是……，啊，那么只是个翅膀喽……”

“我没有看见翅膀什么的，那是埃索波军曹说的，消息是他传出来的。”

“真他妈的见鬼！要埃索波军曹马上来见我！”

“好的，马上就叫他来，将军。”

“埃索波军曹！”

“到，将军！”

“士兵潘塔莱昂出了什么事？”

“他病了，将军。”

“他生的是什么病？”

“他一直在呕吐。”

“从什么时候开始的？”

“从昨天晚上开始的，将军。”

“什么时候吐出了大家所说的那只乌鸦翅膀的？”

“他什么翅膀也没有吐出来过呀，将军。”

“那么，吐的是一块驴肉啦。可是士兵潘塔莱昂曾吐出一支乌鸦翅膀这个消息你是怎么会说出来的呢？”

“请原谅，将军，我从小就会这么一首小诗：

我有一位年轻的姑娘，

她有一双黑黑的大眼睛。

她那浓密的黑发，

就象乌鸦的一对翅膀！

我有一位姑娘，

……”

“够了！蠢货！”

“是，将军。事情是这样的，当我看到我的同伴吐出一口黑乎乎的东西的时候，我就想起了这首小诗，所以我就说他吐出的黑乎乎的玩意儿好象是乌鸦的一支翅膀。”

“唉，你这个魔鬼！”

“情况就是这些，我的将军。随后，人们就把随口说的这句话传开了。”

“马上给我滚，你这蠢货！”

这位恼羞成怒的长官敲了敲自己的额头，感叹地说：

“看我们都干的是多么出色呀！要想把我们军队驻地里发生的这件事描绘成一件异乎寻常的奇闻，我就得在给我的上级打报告的时候说，士兵某某人吐出了五只或六只活乌鸦！”

徐宜林
严美华　译

在我们这一边

〔波多黎各〕**何塞·路易斯·贡萨雷斯**

何塞·路易斯·贡萨雷斯(José Luis González 1926—)是波多黎各当代小说家。他自幼酷爱文学，广泛阅读英美文学名著，十二岁开始在报刊上发表作品，十七岁时出版第一部短篇小说集《在黑暗中》(1943年)。这个集子，文学界评价很高，被认为是最富于民族感情的作品。作者也被看作是最有希望的青年作家。贡萨雷斯青年时积极参加波多黎各的民族民主运动，思想进步，民族自尊心强。这种政治倾向常常在他的作品中有所反映。所以，他的一些小说由于深刻地揭露了白人对黑人的歧视的暴行，或以波多黎各黑人遭受外国殖民主义者的奴役和压迫为主题，被称作是民族独立运动的号角。

他的主要作品有短篇小说集：《血的故事五则》(1945年)、《流落街头的人》(1948年)、《帕伊萨》(1950年)和《在这边》(1954年)。近些年来由于侨居墨西哥从事教育和新闻工作，作品较少。

《在我们这一边》即是作者以种族歧视为题材的代表作。虽

然是重大的社会题材，但作者善于抓住一些生活细节加以渲染，使之不落俗套。这部作品人物感情细腻，细节真实感人，情节曲折，成为波多黎各反对种族歧视作品中的杰作。

贡萨雷斯在这篇作品中并没有描绘本国的种族歧视状况，而以美国为背景，以美国黑人比尔为主人公，揭露当时美国的种族歧视政策。作者所以如此选材，是由于他认为波多黎各的种族歧视政策正是来自美国。作品以对比的方式，说明美国社会与墨西哥社会对待种族问题的态度的截然不同。通过比尔的遭遇，作者力图证明美国当时的种族歧视政策很不得人心，激起广大黑人和白人的反对，而那些坚持种族歧视的美国人则在拉丁美洲到处碰壁。

在艺术手法上，贡萨雷斯借鉴了西方现代派的写作方法，以不同字体把过去与现在的情节穿插一起，充分发挥意识流中的“自由联想”，使作品具有多层次的特点。

陈光孚

……他听到了渐渐逼近的杂乱的脚步声，便一个箭步跳到门口，在那里站住了。来了至少五个人，个个横眉怒目，杀气腾腾。“该死的黑鬼！给你点颜色瞧瞧！”说着，他们已来到他跟前。一个家伙上来就是一拳，还想扭住他的脖子。他咬紧牙，猛地冲到那伙人中间，打倒了两个，后颈上挨了一下，但是前面的楼梯已无人拦阻了。他几步跳下楼去，逃到马路上，飞也似的狂奔起来。追赶的人喊着：“该死的黑鬼！”“抓住他！”“黑鬼……”

院子里一只公鸡报晓，把他从恶梦中惊醒。过了几分钟，他心中仍隐隐作痛，这种可怕的痛苦有时会变成一种窒息的感觉，使他象垂危的人那样张着嘴呼吸。他感到头下的枕头已经湿透。他用手擦了一下眼皮，仿佛要把最后那个恐怖的情景从眼前抹去，粘糊糊的冷汗马上沾了一手。公鸡又叫了起来，从厨房那边传来女仆卢佩的说话声。他对西班牙语几乎一无所知，所以也就不清楚她在说什么。过了一会儿，他看了看每天晚上临睡前都要放在床边地板上的手表。表针指着六点五分，可是奎尔纳瓦卡的强烈的阳光已从半关着的百叶窗里照了进来。他又在床上躺了一会儿，为了不去思考，他尽可能把注意力集中在自己呼吸的节奏上。

他重又恢复了短暂的平静（最近几个月来，他只能得到这种短时间的安宁，起初他随时随地都处于恐怖气氛的包围之中，随后，在他来到墨西哥之后的五个星期里，又被那恐怖情景的痛苦回忆所折磨），房门上响起了轻轻的叩击声，他简简单单地答了一声：

“嗯？”

“吉列尔莫先生，您没有给我牛奶费吧？”

他只听懂“牛奶”和“吉列尔莫先生”这几个词，但他立刻想起前一天晚上忘把一周的膳费放在厨房的桌子上了。他想请女仆进来，但不知如何把“请进！”这句话译成西班牙语，他几乎要说“come in”① 了，但他终于说了句：

“这里，卢佩。”

“您说什么？”女仆在门外问。

---

① 英语，“进来”。

“这里。”他重复道。“这里……钱。”

她开门走进房间。

“早上好，吉列尔莫先生。”

“早上好，卢佩。”

“请原谅，我把您吵醒了。”

他听不懂这句话，便点点头作为回答——每当他听不懂某句话时，总是这样点点头，然后，他说：

“您看。”他指了指在那张离床几步远的椅子上放着的裤子。他因光着身子睡觉，所以无法下床。

女仆似乎没有明白，而他却怎么也记不得那本《基础西班牙语》——那是他在离开纽约的当天特意买的——是如何把“衣袋”这个词译成西班牙语的了。他又指了指裤子说：

“您看。钱。”

她再次看了看那张椅子，又看看他，终于指着那条裤子微笑着问：

“先生，您是说‘裤子’吗？”

“对，裤子！好吧！卢佩，麻烦您把裤子递给我。咳，西班牙语对我来说太……太难了！”

女仆拿了钱走出房间之后，他决定起床。他把盖在身上的被单掀开，坐在床沿上。穿拖鞋的时候他低下了头，无意中发觉他大腿的肤色和上了浆的床单黑白分明，造成鲜明的对照。

是她第一个注意到这种反衬，也是第一个这么说的，当时他们正坐在大学游泳池的池边，她把一条雪白的腿伸过来，靠近他的腿，然后象孩子那样兴高采烈地说了这么一句，她那种高兴的样子永远也不会使他遗忘。但那一次，他听了这话却大为恼火，

他猛地把腿缩回，咕哝着说："是啊……绝妙的对照！"她又象孩子那样开心地笑了起来，而他却不知如何是好。幸亏这时他看到和他一起学医的同班同学——班上的另一名黑人杰克逊·布莱克——从更衣室里走出来，他几乎是跑到了杰克逊的面前，姑娘的笑声还在他耳边回荡。

"你好，杰克！"

"你好！"杰克一边回答，一边朝她那里望了望。"那个漂亮的姑娘跟你讲些什么呢？"

"嗯，没什么。你认识她吗？"

"有人曾介绍我们认识。她好象是学绘画的。是个好姑娘。"

"嗨，你听着，我敢打赌我准能比你先游到对岸。"

他跳进水中，杰克逊也跟在他后面跳了下去。

自打那天以后一个星期过去了，他再也没有和她见面。当他差不多已把游泳池发生的这件事忘掉时，一天下午，他从胚胎学教室出来，走到挤满了学生的走廊上，突然，他听到背后传来杰克逊的声音。

"你好啊，比尔！"

他回过头去，由于杰克逊正好在他身后，所以他先看到了站在杰克逊右边的那个姑娘。杰克逊没等他回答就说：

"我给你介绍一位朋友。我想你们已有一面之交了吧？"

姑娘向他伸出手说：

"我叫珍妮·伯恩斯坦。"

他迟疑了几秒钟才伸出手，并回答说：

"比尔·罗林森。很高兴认识您。"

杰克逊赶紧抽身走开，他对比尔挤了挤眼说：

“请你们两位原谅。我还有课。回头见。”

杰克逊一走，她问比尔：“你也有课吗？”

“不。噢，我本来要去图书馆。”

“那我可以打扰你一小会儿了。你陪我喝杯咖啡好吗？”

“好的。”

在离大学半个街区的那家小咖啡馆里，还有一张桌子空着。那是最靠里面的一张桌子。当他和那个白人姑娘一起向桌子走去的时候，他感到人们向他投来的目光就象一只只企图挡住他去路的充满敌意的手。

吃完早饭，他对女仆说：

“卢佩……今天我在外面吃饭。”

“好的，先生。那我就给您打扫一下房间，然后去买菜。晚饭您想吃点什么？”

“嗯，晚饭……随便。随便吃什么都行，没关系。”

“我给您做火腿鸡蛋，好吗？还有巧克力茶。”

“行，很好。下午见，卢佩。”

科尔特斯宫对面的广场象往常那样挤满了旅游者：五色缤纷的衬衣、“别致”的裙子、照相机、茶色眼镜……他快步穿过人群，不时听到一些人在用他的本国语交谈着。

他走进博尔达公园——每天早晨他都上这里来——在公园一角的一株枝叶繁茂的芒果树下坐了下来，很少有游人到那个角落里去。当他打开他的《基础西班牙语》，准备进行每日一次的温习时，看到在两页书中夹着他前一天晚上收到的他母亲的来信。他存心折磨自己，又把那封信重读了一遍：

“亲爱的孩子：我不得不再一次痛苦地央求你：永远忘掉那

件事吧。我对你讲过多次，我已作了一切努力，虽然在这样做的时候我心里并不愿意，而且明知这是白费力气。她再也没有回到她的寓所，没有留下新地址，也没有回到大学里去：这种情况我还要向你重复多少回呢？这一切，还有她不想用任何方式与你联系这个事实，难道还不能说明问题吗？我知道你心里明白。即使你是个瞎子或聋子，你也不会不理解的啊！但是你不愿意接受这个事实，而这正是使我伤心的地方。我的孩子，你想一想吧，不光是你在遭受痛苦，你的可怜的妈妈从一开始就……”

他看不下去了，信纸在他手中抖动，他又一次沉浸在他那被摧毁了的意志无法抑制的巨大的悲郁之中。

那天晚上（喝完咖啡，他就到图书馆去了，当他从那里出来时，又遇到了珍妮，她等着他，请他吃晚饭），就在她的格林威治街的寓所里，两人谈着谈着就……一个半小时之后，他向地铁车站走去，在这暖烘烘的夏季的夜晚，他觉得刚才的一切犹如梦幻。

以后，当她开始为他画像时（画的是裸体象，他站着，姿势很随便，这幅画就叫做“人”），他就天天到她的寓所里去了。每天画完之后，他们总要在那张罩着墨西哥毛毯的沙发床上默默地“亲热”一会儿。有一次，他问她那条毛毯是从哪儿买来的，她对他讲述了在墨西哥度过的那一段假期。“那是一个美妙的国家，绚烂多彩。”随后，她似乎漫不经心地补充了一句：“而且没有种族偏见，知道吗？”这是她第一次，也是唯一的一次直接谈起此事。在那些日子里，她似乎没有去想过这个问题；而他虽然有所考虑，但因怕她疑虑——那只能妨碍他们的关系，所以不敢在她面前提起。

有一次，他们俩一起从电影院回到她的住处，他就留在那里过夜了。第二天，当他回家时，在厨房里忙碌的母亲很自然地回答了他的问候，接着，又以同样的语气——这使比尔完全无法说谎——问他：

“她是谁，比尔？”

“是大学里的一个同学，妈妈。”他故作镇静地回答，但仍不免有点慌乱。

“是我们种族的姑娘吗，孩子？”

他自己都觉得他的回答带着犹疑的口气。

“不，妈妈。她……但你……”

“比尔，”母亲走进房里。“比尔，我的孩子……”

“不，你别说了。求求你，妈妈。”

“比尔，你的祖父……”

“不，不！我的祖父是黑奴，但那种时代早已过去了！”

他到纳乔·罗萨莱斯开的餐馆时，已是下午一点了。餐馆老板站在门口，笑容满面地用英语向他问好。

“嗨，罗林森先生！有什么好消息要告诉我的吗？”

比尔用他那蹩脚的西班牙语回答说：

“没有什么。罗萨莱斯先生。您好吗？”

“我很不错，罗林森先生。您呢？”

“很好。罗萨莱斯先生。谢谢。”

他的脸上也露出了笑容。这个纳乔·罗萨莱斯！他从未见他有过忧虑、消沉或者不愉快的时候。他在到达奎尔纳瓦卡的当天就与他结识了。那天他刚从墨西哥城来，因早饭时间已过，而他还饿着肚子，所以看见一家餐馆就走了进去。他的西班牙

语讲得极糟，女招待听不懂他要什么，餐馆老板便亲自上前招呼。在给他上火腿鸡蛋和咖啡时，老板用英语问他："您是到墨西哥来游玩的吧？"比尔回答说："可以这样说吧。我也不知道要在墨西哥呆多久。""怎么样？您喜欢您在这里见到的一切吗？""喜欢。""是的，先生。"罗萨莱斯说。"墨西哥是个美丽的国家，这是勿庸置疑的。您知道我们墨西哥人是怎么形容我们的国家的吗？——我得事先声明，这话听上去可不太客气，但我们就是这么想的——墨西哥是盖世无双的。""是不错。这是个很美、很有意思的国家。""而您肯定还没有见到所有最……但请您先告诉我：您吃饭时我呆在这里，您不会见怪吧？""怎么会呢！您请坐！""谢谢。是啊，正象我刚才对您说的那样……"比尔吃完了早饭，又喝了两杯咖啡，两个人还在继续闲谈。罗萨莱斯告诉比尔他是怎么学会英语的，他撸起衬衫袖子，让比尔看他前臂上的一个伤疤。"您看见了吗？这是我为学习英语而不得不付出的部分代价。您问我是怎么受的伤吗？我曾在贵国做过短工。唉，那是很久以前的事了！我在得克萨斯州、新墨西哥州、亚利桑那州等地呆了四年多……当然是非法的了。当我正想去芝加哥时，突然搜捕起偷渡入境的苦工来了，我不得不跳到河里游了回来。一名边防军朝我开了一枪，算是给我送行。因为是夜里，所以枪法还真不错呢，您说对不对？不管怎么说，回到祖国还是好的。起初我的日子很难熬，可是后来我中了彩，就开了这家小餐馆。"接着，他问比尔从哪里来，当比尔告诉他说从纽约来时，这位墨西哥人说："喔，在纽约，那种事情要好一点吧。"他隐约提起的那个问题又使比尔凄楚地想起前不久发生的一切，他情不自禁地露出茫然若失的神情来。罗森莱斯觉察到他的变化，赶紧抱歉地说："请您原谅。但您别误解我的意思。我是想，既然我对您

讲了我的经历……”“不，不是因为这个！”比尔宽慰他说。“我完全明白您的意思。是这么回事……怎么说呢……纽约常常也象亚拉巴马州一样。”讲过这几句话，两个人沉默了一会儿。接着，墨西哥人把话锋一转：“嗯，您想在奎尔纳瓦卡呆多久？”“不知道。如果能找到比较便宜的住处……那我很可能不马上回美国。要是我能学会西班牙语，也许我就在你们这儿继续学医了。”“那好极了，可是大学要到三月份才开学，所以您最好先住在这儿，到时候再说。您知道吗？我是沿海一带的人，所以对墨西哥城的寒冷和高原气候很不适应，如果您只是要解决住宿问题，那您就不用发愁了。我可以帮您找到一个又好又便宜的地方。”“那太好了。从现在起到三月份，我可以靠身边的一点积蓄生活，一旦开始学习，我每月都能得到退伍军人津贴。”“那不就解决了吗，朋友！是这样，我知道有一个很便宜的地方，还带院子，此外，我还可以给您介绍一个做饭的姑娘。嗯，您别担心，花不了几个钱。这事，您就交给我好了。噢，顺便说一声，我叫伊格纳西奥·罗萨莱斯。”“我的名字是比尔·罗林森。很高兴认识您。”那天他们交上了朋友，纳乔·罗萨莱斯不顾比尔·罗林森的反对，拒绝收那顿早饭的钱。

现在，当两个人用两种语言互相问好之后，纳乔·罗萨莱斯对他说：

“嗯！亲爱的吉列尔莫，你骗不了我。我看得出你很伤心。什么时候你能向我学学呢？”

“哪儿的话，纳乔。我挺高兴。你没见我在笑吗？”

“我的朋友，这是苦恼人的笑。你肯定有什么事……又不愿告诉我。你可真是的，难道我们还没有交情吗？”

“可是，纳乔，有什么必要对你讲那些伤心事呢？还是谈些

别的吧，你说呢？”

“那可不一定！我倒认为心里要是有什么烦恼，还是说出来会好受些。你看，现在顾客不多。咱们坐到后面的餐桌上去，喝上几杯啤酒，你就把你的那些伤心事跟我讲一讲。来吧！”

最初，是一个女邻居表示了敌意。他们上楼到珍妮的房间里去时，在楼梯上遇到了她；珍妮向她问好，她不回答。两人再也没谈起这件事，但是那天晚上他们的谈话中断了好多次，两个人不时陷入长时间的难堪的沉默，他早早地回去了，也不敢对她有什么亲热的表示。

两天以后，她交给他一张纸条：

“这是我今天早上在信箱里发现的。”

那是一封匿名信，歪歪扭扭的三行字全是污秽的字眼。

“如果你愿意和那黑人鬼混，那就请你滚到和你一样的、肮脏的犹太人堆里去。我们可不能听任你做这种不要脸的事情。至于那个王八羔子，让他多留点儿神！”

比尔极力在姑娘面前掩饰他所受到的可怕的震动；他耸耸肩，说道：

“咳！这本是预料中的事。总还会有人保留着黑奴贩子的心理。别去理它。”

她什么也没说，他看了看她的眼睛，心里明白，她的沉默不语比任何议论更为不妙。

又平静地过了十五天，在这十五天里，两个人都感到恐惧的心理如何可恶、不祥地增长着。他有几天没到她的住处去了；他们只在学校和咖啡馆里见面。但就是在这些地方，他们也总是提心吊胆，随时都担心遭到白眼和非议。有一天，她终于受不

了了。

“比尔，不能再这样下去了！我受不了！受不了了！”

“珍妮，你怎么了？你在说什么呀？”

“看在上帝的份上，不要问我这种话了！你比我更清楚我会怎么回答！”

于是他决定把他私下里想好的解决办法提出来让她考虑。

“珍妮，你听我说。我们只有一条路。我们必须离开这里。”

“离开？上哪儿？”

“去墨西哥。你去过那里。你自己告诉我那里没有……那里没有这种问题，是不是？咱们走吧，珍妮！”

姑娘双手捂住脸哭了起来。他一时不知所措；过了难熬的几分钟之后，他才试图劝慰她：

“你冷静地考虑一下，不要绝望。我知道这不容易，这不仅意味着改变一下环境，而且要和……很多东西一刀两断。我不了解你的家庭，但我可以想象他们会采取什么态度。可是我们没有别的路可走呀，珍妮。如果我们现在不敢正视现实，以后就悔之莫及了！”

她说再考虑一下。没想到马上出了事。就在那次谈话后的第二天，比尔见她没去上课，就决定到她的住处找她。他从楼梯拐弯处就看到她的房门敞开着。他突然产生了一种无以名状的疑虑，便冲了上去。走到门口时，他朝屋里一看，险些支撑不住自己。室内的一切——家具、镜框、书——全都砸坏了。那幅尚未完成的画被人肆无忌惮地一刀划破，扔在紧挨沙发床的角落里。

“珍妮！”他大声喊，没人回答。“珍妮！”

他心灰意冷，正要走出去——但不知去哪儿，突然看到放在假壁炉托架上的那张纸条。他用颤抖的手拿起那张纸读了起来，

只觉得周围的一切都在旋转。“我不知道我怎么能写这封信。我一回到家，就看到家里变成了这个样子。我无需向你多作解释了。不用设法找我了。我实在受不了了，我知道这是怯懦的行为。由于一开始采取主动的是我，所以更是加倍的怯懦。原谅我吧。请你看在上帝的份上多加小心！”

“珍妮！”他呜咽起来，身体无力地靠在墙上，就在这时，他听到楼梯上有人喊叫：

“他在上面。”

他听到了渐渐逼近的杂乱的脚步声，便一个箭步跳到门口，在那里站住了。来了至少五个人，个个横眉怒目，杀气腾腾。“该死的黑鬼！给你点颜色瞧瞧！”说着，他们已来到他跟前，一个家伙上来就是一拳，还想扭住他的脖子。他咬紧牙，猛地冲到那伙人中间，打倒了两个，后颈上挨了一下，但是前面的楼梯已无人拦阻了。他几步跳下楼去，逃到马路上，飞也似的狂奔起来。追赶的人喊着：“该死的黑鬼！”“抓住他！”“黑鬼……”

此后就是拚命地寻找，但毫无结果：“珍妮杳无音信……他不能再回大学了，因为那些施私刑的家伙紧盯着他不放。他母亲得知这种情况后，整天忧心如焚。他只能独自出走了，心中仍希望珍妮以后会决心来墨西哥找他。

纳乔·罗萨莱斯脸色阴沉，许久没有作声。桌上的两杯啤酒谁也没有碰一碰。

“现在我懂了”那个墨西哥人终于开口说，“为什么那天你对我说纽约有时也会和亚拉巴马州一样。请原谅，我让你讲了这些伤心事。”

“不，恰恰相反。现在我觉得你的话很有道理：心里有什么

烦恼，说出来的确好受些。”

“但愿如此。好吧，亲爱的吉列尔莫，已经两点了，你不想吃点东西吗？要不要来点薄饼卷鸡……再少加点辣椒？我作陪。”

“好吧。”

罗萨莱斯去厨房亲自做菜，比尔一个人坐在桌旁。顾客越来越多了；两个女招待忙着送菜单、招呼顾客、上菜。来了两个旅游者，象是一对夫妇。男的是个大块头，红光满面，穿着一件颜色刺眼的衬衣和一条宽松的黄色裤子；女的还年轻，很漂亮，穿着袒胸衬衣和一条“别致”的裙子。他们在第一排的一张桌子上落座，并把照相机、一顶草帽和一包东西放在一把空椅子上，男的背对着比尔的那张桌子，女的坐在桌子的另一边。他们说了几句话，然后，那个女的转过头来招呼女招待。这时她看到那黑人正端起啤酒杯送到嘴边，她一下子惊得目瞪口呆。她凑到男人耳边低声说了几句，男人立即转过身来，脸上带着惊诧的神情。比尔也感觉到了，还听到那个男人叫了一声“唷！”，随即，又听到他急促地朝女招待喊道：“女招待！过来！”她拿着菜单走过去。那个男人用命令的口气说：

“请您立即把经理叫来。”

“叫经理吗，先生？”

“是的，是的……经理！快！”

这时，纳乔·罗萨莱斯正好端着两份菜来到比尔的餐桌。比尔已站起身来：

“我还是走的好，纳乔。”

“什么？为什么？出什么事了？”

女招待走了过来。

“罗萨莱斯先生，那两位顾客有话对您说。”

“哪两位？你是怎么啦，吉列尔莫？”

“纳乔，是因为我。你还不明白吗？我还是走的好。”

“怎么是因为你？”罗萨莱斯还是不懂。“真见鬼……”

“罗萨莱斯先生，”女招待又说，“那两位顾客好象有什么意见。可是……我也不清楚……他们刚来。”

“噢！”纳乔开始明白过来。“真他妈的！我马上就去招待他们，当然要去啦。你，吉列尔莫，你还是给我坐下。”

“不，纳乔……”

“你给我坐下！对，就这样。我立刻就回来。”

他换了一副殷勤的笑脸，走近两个美国人，他对那个男的说：

“先生，请吩咐。”

“您是经理吗？”那人用英语问。

“我是老板，先生，您有什么吩咐？”

“那更好。嗯，是这样，我就直截了当地说吧。我们是佐治亚州亚特兰大城的人。在我们那里没有与有色人种一块吃饭的习惯。您大概没有注意到，那个人……”

“对不起，先生。”罗萨莱斯故意用一种异常客气的腔调打断他的话说，“您大概正好是指我的私人朋友威廉·罗林森先生吧？就是那张桌子上的那位黑人先生。”

美国佬犹豫了片刻，尴尬地说：

我……我以为……

“罗林森先生！”老板这时转过身来大声招呼比尔，比尔已再次站起身来。“罗林森先生！您不想认识一下您的几位同胞吗？”

美国人简直是跳起身来。

“先生，您听着！告诉您，我是不能容忍您这样侮辱我的，更不许您让我的妻子遭受这种凌……”

可是纳乔·罗萨莱斯根本不理他，在七、八个顾客和两个女招待的注视下，朝比尔喊道：

“罗林森先生，请过来！”他把嗓门提得更高了，“您的同胞建议我把您从这里赶走，好让他安心吃饭。您觉得怎么样，罗林森先生？您不认为我有责任要您的这位同胞先生向您陪礼道歉并立即离开这里吗？”

“该死的墨西哥杂种！”美国佬吼了起来，“你这该死的墨西哥人，婊子养……”

可是他来不及再说什么了，纳乔·罗萨莱斯的拳头打在了他的嘴上，他跌倒在一把椅子上，又哗啦一声，连人带椅滚到地上。那个女人尖叫着站了起来。男的被打得晕头转向，在地上翻动着身子，最后总算站了起来，嘴里嘟囔着：

“你等着瞧吧！我这就去找警察……找旅行社！”

“再找你妈去，可别忘了！”罗萨莱斯这会儿用西班牙语喊着，那人慌忙离去，他老婆跟在他后面，一个劲儿地用手帕揩着他嘴上的血。

纳乔回到餐桌旁，比尔·罗林森还站在那里。

“坐下，”他对比尔说，“我实在是……！鸡快凉了。坐下呀，老弟，快吃！真对不起，菜可能太辣了，我忘了，多放了点辣椒。不过这样更好，可以让你尝尝真正的味道。你也该慢慢了解，我们这边的人是如何行事的了。”

成禾　译

贝梅哈莱斯的好汉

〔波多黎各〕**卡耶塔诺·科尔·伊·托斯特**

卡耶塔诺·科尔·伊·托斯特 (Cayetano coll y Toste 1850—1930)，波多黎各著名小说家。他的小说作品，大多取材于历史，反映旧时代西班牙王国对波多黎各的统治，被波多黎各文学界称之为“本世纪波多黎各最优秀的历史小说作家”。

托斯特一生以传说为素材创作了数百篇作品，这些作品以独特的形式构成了一部篇幅浩瀚、内容丰富的历史小说。其故事从1511年开始，一直写到1861年，延续了三个半世纪之久，生动地表现了波多黎各殖民地时代的社会风貌和现实生活，是一部具有高度文学与历史价值的古典作品。由于这一成就，他被誉为波多黎各的“里卡多·帕尔玛”①。托斯特的作品充满怀恋的感情，具有优美的风格。除了传说之外，他还著有十二卷《波多黎各年鉴》等作品。

《贝梅哈莱斯的好汉》是托斯特的一个优秀短篇，描写一位

---

① 里卡多·帕尔玛：秘鲁作家(1838—1919)，著有包括四百五十三篇传说的八卷《秘鲁传说》。

正直的青年在不合理的社会制度下所经受的不公平待遇及其自发的反抗精神。福尔顿幼年失去父亲，跟母亲长大成人。他不能忍受傲慢的少爷的挑衅，狠狠地惩罚了他。此后便和母亲独立谋生：自己造起房子，开辟了小农场。但是税务局很快就打了他的主意，要他交付捐税，甚至把他的农场当众拍卖。面对这种不公正的剥夺，他怒火中烧，奋起反抗，用斧头将剥夺者杀死。后来他的小农场被强占，他又将新的农场主杀死。严酷的现实、不合理的社会将一个好青年逼得走投无路，连性格也变得失常了。最后钻进了野林，变成了疯子。

小说以不平的笔触鞭挞了资本主义社会制度的极端不合理，并怀着深切的同情赞颂了普通人民不甘受人欺压、勇于进行反抗的斗争精神。

这篇小说在塑造人物性格方面显示了作者娴熟的技巧、独到的匠心。写一个好汉，自然要通过他的好汉的行为来表现。作品把主人公放在了尖锐的矛盾冲突中，通过对他的进行的几次反抗的描写使人物的举止言谈充分体现人物的性格，符合人物的身分和生活环境，从而突出了人物的形象。

朱景冬

一

福尔顿，一个在奥罗科比斯区的乡村和丛林里长大的二十四岁的小伙子，体格强壮，行动灵活，全身都是力气。他父亲原先在格拉纳达的兵营里当兵。服役期满后，不愿意再回半岛，也

不愿意再当兵，而带着少得可怜的积蓄，钻进了大山，在一座庄园里找到当监工的职业。他父亲把兵营的严格纪律用于农业生产，发了迹，和山上的一位土生白人姑娘结了婚。作为庄园的雇用人员，从此有了一个家。这对夫妻只生了一个儿子，叫福尔顿。有一天，男人在森林里伐一棵参天雪松，虽然听见了树干断裂的格格声，但没有及时松手丢下斧头；又高又粗的树干倒下的时候，把他砸死了。

父亲死后，福尔顿在慈爱的母亲宠爱下，自由自在地成长起来。他生得面无血色，只是由于山上天气寒冷，才使他面颊有点红润；他蓄着黑胡，眼睛明亮而活泼；目光锐利，鼻子端正，口唇细嫩。他有一双铁拳和坚如钢铁的意志。因为一点无关紧要的小事，他最先同庄园主的儿子发生了冲突，当时他正在庄园里做帮手。他给了自称力大无比的少爷一记耳光。这时老爷插了进来，想用手里的粗棍子打福尔顿，却差点被福尔顿打死。因此，他母亲决定离开奥罗科比斯区，把家搬到贝梅哈莱斯区去，她在那里买了一些石头。

福尔顿没有请人帮忙，自个儿转眼间盖起一座茅屋。他自己从山上运来木料，又从深山里运来盖屋顶和扎篱笆用的棕榈叶。他自己立起了黄色托尔图戈木的屋架，搭上了结实的卡帕木的檩条。当他母亲流着眼泪住进新茅屋的时候，儿子劝她说：

“不要担心，母亲，我有力气对付一切。我们是这里的主人。我们在原先那个庄园干活，跟当奴隶没有多大区别。”

凭着福尔顿的一双手，一座小农场发展起来了。香蕉林和甘薯地格外茂盛和整齐。小伙子在外边的咖啡种植园里干活，用挣得的钱买回家里需要的一切。不久，他有了自己的马，节日穿的白斜纹布的好衣服，双层底的上等皮料的牛皮靴和软草帽。

他开始在舞会上以堂堂的仪表和容貌引人注目，凭着在不同的场合打出的两拳博得了好汉的盛名。每当他走进舞场，邀请正在跟别人跳舞的舞伴跳舞的时候，谁也不敢不把舞伴让给他。

时间就这样过去了。福尔顿的小农场引起了税务官的注意，被登记上册，规定他要向国家交纳捐税。

没过多久，他就被通知交付头四个月的捐税，第二年又催逼他，而且还增加了税额，并通过法律程序强迫他交纳拖欠国库的捐税。两年后，福尔顿的农场被税务局当众拍卖，买主是一个想在波多黎各山区种植咖啡的科西嘉岛人。科西嘉岛人由法警伴随，前去没收农场，两个人到达农场的时候，福尔顿正坐在他的茅屋的门槛上。

“有何见教？”他问他们。

“你是福尔顿·桑切斯吗？”

“为你们效劳。”

“我是法警，来这儿把农场所有权交给希亚科莫·皮科利先生。这位先生交纳了捐税和控告你所花的诉讼费，这里的土地属于他了。所以请你把住宅和十奎尔达① 土地交给它们的新主人。”

福尔顿注视着法警，觉得一团耻辱的烈火燃烧着他的面孔；他刚刚听到的宣布，是一桩极端的无理行为和不公正的剥夺。因为是他自己开垦了这些以前一文不值的荆棘丛生的土地，是他个人搭盖起了这座茅屋。现在他们却突然要把他从这儿赶走，这是不能容忍的。法警发现福尔顿犹豫不决，便不耐烦地对他说：

---

① 土地单位，与我国的亩相近。

“我的话，你听明白没有？我是代表法庭来的。”

“很好！”福尔顿回答。“请二位下马吧。我母亲为诸位煮咖啡，我收拾一下我的家具，到山上去。”

说完，他就进屋去了。科西嘉岛人和法警下了马；福尔顿的母亲进厨房去按照儿子的吩咐为刚来的人煮咖啡。可怜的妇人刚刚走到炉前，就不得不赶忙返回来，因为她听到了一声恐怖的叫声，这是一个陌生的声音，还有一句她儿子发出的可怕的咒骂。等她走到茅屋门口，看到眼前的血淋淋的景象，顿时吓呆了。福尔顿早就一斧头把法警的脑袋砍了下来，第二斧头又猛地把科西嘉岛人的脑壳劈作两半。两具尸体相距咫尺，不幸的妇女晕倒了。

福尔顿从狂怒中恢复平静，拿起一把铁锹，钻进咖啡园里，挖了一个大坑，把两具尸首拖去埋了。然后牵着两匹马，穿过山岭，到山那边低价把它们卖了。夜色已经很深他才回来。他叫母亲开门没人回答。他在榨糖机旁坐下，等到天亮，借着黎明的光亮走进茅屋。发现他母亲在地上躺着；他摸了摸她，已经冰冷；手和胳臂都僵硬了；他设法使她苏醒，但是徒劳，因为她已经断气。看到儿子杀人，她患中风死了。

福尔顿拿起铁锹，钻进咖啡园，为她母亲掘了个深坑。然后返回茅屋，吻了吻给了他生命的母亲的额端，悲痛的心情平静后，把母亲埋了。然后，他又回到屋里，把最需要的衣服包好；备好他的马，把短剑从尖端到把柄磨快，把磨石埋在一棵树下，最后点火烧了茅屋。他带着悲痛觉醒的异样的神情陶醉地望着他的家园怎样被大火吞噬。茅屋烧毁后，他把草帽压到眉际，跨上他的千里驹，转眼消失在山那边的小路上。一次也没有回头望一望。他象个逃亡者，到原始森林和灌木丛里去寻找藏身处了。

二

在那个时代，岛上还有许多森林有待勘察。林中的空地和山坡上已经种植了许多咖啡，但是仍有许多有用的土地可以种植香料作物。

福尔顿从奥罗科比斯地区一家小旅店主的口中得知，法官已经宣布他是杀死法警和科西嘉岛人的嫌疑犯，在《政府报》上点名传讯他，传讯日期过后，又宣布他畏罪潜逃。现在他正逍遥法外。他的农场已经判归科西嘉岛人的一个兄弟所有；他提出这个要求作为赔偿，并且全副武装占有了它，还造了房子。

福尔顿让这位科西嘉岛人得意地过了一年；在主显节前夕，他光临他的老农场，向主人提出要求。

“你想干什么？”科西嘉岛人回答，他正在阳台上剥一只玉米。

“我想来这儿跟这座农场的主人算算账，这农场本来是我的。”

“你贵姓？”

“福尔顿·桑切斯。”

“是你杀死了我哥哥和法警，触怒了上帝！你等着……”

他迅速回到屋里，端着一支卡宾枪出现在阳台上，同科西嘉岛人做这一切的速度一样，福尔顿溜下马，爬上楼梯，躲在了门旁。当科西嘉岛人毫无顾忌地急忙向阳台上走去、相信杀死他哥哥的人还骑在马上的时候，肋边突然狠狠地挨了一刀，倒在地上滚起来；第二刀下去，他就不动了。

死者的家庭向司法部门报告了消息，贝梅哈莱斯区的好汉福尔顿·桑切斯的名字又出现在《政府报》上。但是，随着时间

的流逝，一切又被抛在了脑后。

三

使所有的人闻风丧胆的福尔顿成了奥罗科比斯区和贝梅哈莱斯区令人敬畏的人。他随便破坏舞会，任意诱骗姑娘，不久又把她们抛弃。

最后他碰到一位不肯上当的萨巴纳区的土生白人姑娘。姑娘十八岁，身材苗条，体质健康，魅力迷人；童贞的乳房高高隆起，身姿婀娜动人；眼睛黑亮，睫毛细长，长发乌似黑檀，面孔色如玫瑰。她的名字叫玛格拉。她喜欢福尔顿；但是，如果他不放弃他的倒霉的生活，她就拒绝做他的妻子，要是他通过神父请求恩赦，愿意到圣胡安的城堡去为国王效劳，那时她才答应在祭坛前采用应有的方式跟他结婚。福尔顿明白，玛格拉真心爱他，便愉快而适时地暂且放弃了要求庄重的姑娘无条件投入他的温存的怀抱的固执的想法。他热情地献花儿给她，把丝绸手帕送她做礼物，以驯服的求爱者的异常亲热的态度对待她；只要可能，他就不断地对她表示爱慕，呼吸她那扑鼻的芳香气息。

人们在奥罗科比斯区举行圣烛节活动，气氛喧闹而热烈；晚上有舞会。半夜过后，福尔顿怀着爱情的快活心情来到舞场，想看看吸引他的磁石是否在场。人们正在跳华尔兹舞，福尔顿瞧见他所崇拜的玛格拉在跟一个额发卷曲、眼睛明亮的傲慢青年跳舞。他从来不知道什么叫妒忌，但是这一次，他那颗坚强的心难受极了。他的妒心那么强烈，不等华尔兹舞曲结束，他就走到那对舞伴面前，要求那个青年把舞伴让给他。在妒忌心的迷惑下，他的举动十分粗暴；跟玛格拉跳舞的那个青年不久前才来到这个区，不了解福尔顿那桀骜不驯的凶暴性格，推了他一把，并

且不客气地对他说：

“老兄；一举一动要恭敬点。这可不是邀请舞伴的方式！”

他把一双象通红的火炭似的眼睛对那青年闪了闪，因为来自妒忌的仇恨是不可克制的。作为唯一的回答，他打了他一个耳光。那个青年掏出一支手枪。舞会顿时乱作一团。女人叫喊起来，男人赶紧劝解。在狂怒的场合总是眼明手快的福尔顿拔出了短剑，正向他的对手刺去的时候，玛格拉很不凑巧地插在了他们中间，结果中剑倒地，躺在了血泊中。青年人开了枪，子弹击中了福尔顿的左肩。愤怒狂暴的福尔顿用染着他爱人的鲜血的短剑刺进了倒霉的仇敌的躯体，直到他倒在地上一动不动。

福尔顿发现玛格拉死了，不禁发出一声可怕的惊叫，接着向森林跑去。看到他那副吓人的样子，谁也不敢跟踪他：人们竟那么怕他，把他当成了一个危险的亡命徒。

四

事情发生后，引起很大反响，《政府报》又注意起贝梅哈莱斯的好汉福尔顿·桑切斯来。这个区的所有居民恐惧万分；但是，随着时间的流逝，关于福尔顿的勇敢的举动和罪行又渐渐消声匿迹，一切恢复了常态。

只是在每年的圣烛节期间，有一段时间从奥罗科比斯区的密林附近传来一阵阵深沉的啜泣声和可怕的惊叫声；间或有一个嘶哑的声音固执地喊道：“玛格拉，玛格拉，玛格拉……！”

周围的居民们断言说，这是不幸的福尔顿在发疯地呼唤他的不幸的爱人。也有的说，这是在一次由于忌妒而爆发的愤怒中、为爱人牺牲的苦命姑娘的亡灵居住的溪水的奔流声。一个山民则肯定说，他看见福尔顿右手拿着一把斧头，头发飘散在空

中，象个疯子似地奔跑，象只野兽似地吼叫，一路毁坏着碰到的一切，声嘶力竭地呼叫着："玛格拉、玛格拉、玛格拉……！"

这便是贝梅哈莱斯区的好汉福尔顿·桑切斯的悲哀结局。受到残酷的、不公正的厄运顽固迫害的人儿，多么不幸啊！

朱景冬　译

一架旧钢琴

〔委内瑞拉〕**罗慕洛·加列戈斯**

罗慕洛·加列戈斯（Rómulo Gallegos 1884—1969）是委内瑞拉最著名的小说家，在拉丁美洲文坛上占有重要的地位。生于首都加拉加斯，1905年在委内瑞拉中央大学读过一年法律，辍学后从事教育工作，担任过中学校长的职务。1909年开始文学创作，初期的作品有短篇小说集《冒险家》(1913年)、《反叛》(1922年)，以及长篇小说《索拉尔家族的末代》(1920年)和《爬藤》(1925年)。

加列戈斯是拉丁美洲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先驱。在独裁统治时期，他创作了著名长篇小说《堂娜芭芭拉》(1929年)，成功地塑造了委内瑞拉草原上一位女庄园主的形象。她贪婪、冷酷、专横、凶狠、野蛮而且迷信。小说以她的破产作为结尾，预示着拉丁美洲庄园主势力的穷途末路。《堂娜芭芭拉》一经发表，受到国内外的重视。加列戈斯也迫于政治压力，不得不侨居国外。在西班牙，他连续发表两部描绘委内瑞拉大草原和林莽的小说：《坎塔克拉罗》(1934年)和《卡纳伊马》(1935年)。为此，被公认

为拉丁美洲“大地小说”的代表作家。独裁政权垮台后，加列戈斯回到祖国，出任教育部长并被选为国会议员。1947年底，被选为共和国总统，但执政不到一年便被军事寡头势力推翻，不得不再次流亡国外。在这段流亡期间，他发表了一系列作品，计有《风中草屑》(1952年)、《生活中的地位》(1954年)和《少女与最后的一位爱国者》(1957年)。

加列戈斯以他杰出的文学成就跻于世界著名作家的行列。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危地马拉圣卡洛斯大学、委内瑞拉中央大学等高等学府分别授予他名誉博士和名誉教授的头衔。拉丁美洲最高级的文学奖金也以他的名字命名。

加列戈斯的作品一直贯穿着他自己的政治观点；他认为拉丁美洲的主要社会矛盾是文明与野蛮以及进步与落后之间的矛盾。他坚信文明和进步将会战胜野蛮与落后。

这里选译的短篇《一架旧钢琴》的主题思想也是文明与野蛮的斗争。小说的主人公——露易莎娜是个心地善良、宽宏大度、与人为善的妇女，也是文明与真善美的象征。而她的兄弟姐妹，有的嗜钱如命，去放高利贷；有的追求荣华富贵去高攀富门；有的沦为亡命之徒去铤而走险。他们遗弃了年迈多病的父亲，带着各人的财产分道扬镳了。作者把他们塑造成资本主义社会中具有剥削阶级特征的人物：唯利是图、损人利己、贪婪、冷酷和凶狠。另外，作者站在资产阶级民主和人道主义立场上，塑造了他所认为的真善美的象征——露易莎娜，并且用以和她的兄弟姐妹作对比，说明善良、天伦与丑恶、铜臭之间的天壤之别。虽然作者的思想起点并不高，但在下面的两个方面对我们还是有启示的：

赡养年迈体弱的父母是一种美德。沾染上剥削阶级思想的

人是不可能具有这种美德的。

心地的美是长久的，外表的美是暂时的。露易莎娜的外貌在兄弟姐妹中是最丑的，而心灵比他们善良和纯洁，邪不侵正，所以她死后对兄弟姐妹的丑恶灵魂还起着威慑作用。

当然，作品并不尽善尽美，存在着有待商榷之处。但是我们从委内瑞拉当时历史角度上来分析，对资本主义人与人的关系还是有所暴露，有所否定。

陈光孚

他们是兄弟姐妹五个：露易莎娜、卡洛斯、拉蒙、埃斯特、玛丽亚。生活使他们人分东西，各奔前程，也使他们彼此疏远，沦落败坏。先是埃斯特，嫁给了一个家私万贯的富翁；随后是玛丽亚，同一个出身不光彩，名声尤其狼藉的青年结了婚；紧接着，卡洛斯沦为亡命之徒，热衷于冒险生涯，从事形形色色的疯狂事业；最后是拉蒙，他自小就表现出对金钱有着一种疯狂的追求，对孤寂有着一种强烈的癖好，如今厌烦了尘世，过起隐居生活了。他们每人都带着一份家产各自走各自的路了。

只有大姐露易莎娜依然留在家里服侍父亲。老人瘫痪在床，郁郁寡欢，抱怨自己的那些不肖子女从来没有存着好心，没有宽宏大度的胸怀。老人弥留时，露易莎娜从他嘴里听到了谆谆嘱咐，求她保存这个支离破碎家庭的宅院，要永远为所有的弟妹敞开大门；为此，老人在遗嘱里规定这座住宅作为未来的嫁妆，和其他家产一并遗赠给她。

露易莎娜恪守对父亲许下的诺言，守在这所属于大伙而又

只有她一人独自居住的家里。她为每个弟妹保留着各自的卧室，一切悉照原样，卫生间的水罐里总是存着新鲜水，似乎她的弟弟妹妹随时都会回来洗手一般；餐桌上也始终为他们保存着座次。

“你会得到安宁和和睦的。”老人在预测家庭的未来时，曾这么对她说过；从此以后，她总感到生活中有着一种来自崇高理想的令人愉快的使命。

她生来貌丑、矮小、卑微，属于那种不明白为什么要活着、而活着又为了干什么的人。她本人经常把自己看作逆天生活的多余者，因此她千方百计使自己不为人注意：怕见光亮，终日躲在简陋得象个牢房一般的卧室的灰暗角落里；话说得很少，仿佛担心自己那不甚悦耳的噪音会使空气都不胜厌烦似的；呼吸起来也胆小慎微，细如游丝，似乎她那瘪瘪的、如瘠土一般干巴巴、硬绷绷的胸中只能容纳那么一点点空气。

她自小就有这种自卑感：那时，她的弟弟妹妹们沐浴着阳光在院子里嬉戏，或是在屋里东跑西窜，喧哗逗闹，因为他们都将生活视作已有之物，这种自信心理产生一种强者的感情。而她，却躲在一个角落里，怀着懦弱的愿望低声地哭泣一场。尽管那是她羸弱多病的童年里唯一的愿望，但她不以为自己有权力享受这种纯朴无害的游戏。妹妹们长成大姑娘以后，很受人宠爱，被人奉承，后来便恋爱成亲，生儿育女；而她呢，始终遭人冷落——甚至连她的父亲也忘记了把她算在自己的儿女之列，没有一个人对她说过哪怕是一句亲切温柔的话，也没有任何人想知道她内心在想着什么。人们都只当她不曾有过理想。而她也就对此一切习以为常，毫不计较。

如今，在空荡荡、冷清清的家中，露易莎娜继续过着节衣缩食的生活，她象滞留的地下水一样，无声无息地流着。然而现在，一种由衷的欢悦使她感到慰藉。“你会得到安宁……！”这些话语，是她有生以来唯一听到过的赞语，使她豁然领悟到自己的存在，而这是她本人以及任何其他人所从来不曾想到的。

现在，她渴望活下去了，她不再以为太阳光会不屑于沐浴她那卑微的身躯了。每天清晨，她总是在空寂的每个房间里走一遍，掸去家具上的尘埃，拭去镜面上的污迹，给水罐换上新鲜水。每当她在餐桌上为离家远走的弟弟妹妹们摆上餐具，并且深信这种做法会维持乃至加深他们不和睦的心灵之间的联系时，她都意识到自己是在履行那种虽然是默默的、然而却是真切的爱的崇高使命，而且她毫不夸张地、神秘而强烈地感受到她的卑微原是一种美德，她的憨厚原是神圣的。

收拾毕家务以后，她感到心绪宁静，精神舒畅，于是她便潜心从事女工，沉浸在欢愉快意之中。有时家里过于静穆，使她感到茫然；早晨明媚的阳光射进院子，透过窗栅，柔和的光线遍撒各处，将所有角落的昏暗驱散得无影无踪，又使她眼花缭乱；那种安逸肃穆的气氛使她微微陶醉，但也有时使她困惑烦恼；每逢这种情况，她就坐到钢琴边。这是一架旧钢琴，是母亲当年练习用的，如今琴声极不悦耳，仿佛跟她本人的外貌一般，卑微而没有诱惑力。露易莎娜轻轻地弹了几首充满柔情的短曲，不少琴键已经不出声响，而居然有一个键子，当你抬起手指不按时，它却有时会不合时宜地发个响声，破坏了乐曲的和谐；有时，按下去半天却又弹不回来，而且干脆没有声响。这个琴键不禁使露易莎娜感到可笑，她说道：

“你呀，跟我一个样。咱们除了破坏和谐以外，没有别的

用处。”

恰恰为了这个缘故，露易莎娜喜欢这个键，爱它，仿佛那是自己值得爱戴的一个儿子。每当这个琴键被按下去以后，隔了好一会儿才不合时宜弹回来，在已经静悄悄的客厅里突然发出一声音响时，露易莎娜总是微微一笑，自言自语道：“你们听露易莎娜！现在她倒出声了！”

一天早晨，露易莎娜趴在钢琴上，压着那个琴键，静静地离开尘世了。这是个甜蜜的死亡，它悄声无息地向露易莎娜走来，怀着一腔柔爱，宛如一个姑娘走近漫不经心的恋人，轻轻地蒙上了他的眼睛，让他猜是谁。

弟弟妹妹闻讯后便赶来殓尸送葬。埃斯特和玛丽亚稍稍掉了几点眼泪；卡洛斯和拉蒙则里里外外、翻箱倒柜翻了个遍。下午，这些同胞手足们聚在客厅里讨论如何均摊死者的遗产。

彼此不同的命运，早已消弱了他们之间的手足情谊；每人心中不是默默地怀着怨恨，便是怀着嫉妒。冒险家卡洛斯想入非非，孤注经营一项不切实际的事业，结果失败破产，而且累及埃斯特的丈夫，害得他也搭进去不少钱；后者不肯善罢干休，指控他托词破产进行欺骗，恨不得使他声誉扫地。玛丽亚对埃斯特也耿耿于怀。因为后者虽然家私殷实颇有声望、却不让她染指分享一点。埃斯特则因为玛丽亚夫家的声名狼藉，不屑把她纳入自己的社交圈子。所有的人都瞧不起拉蒙，因为这个高利贷者贪婪的恶名臭气熏人，使他们丢尽脸面。

不过迄今为止，这些敌意的感情，彼此尚深藏在心底，还是无声的、隐蔽的、不为人所知的。因为有一样东西阻止着这些感情的爆发，有一种柔和的强制力在遏制着他们彼此的怨恨，平熄着相互的仇嫉，那就是露易莎娜。她出面为卡洛斯说情，而且在

她的请求下，埃斯特的丈夫才没有使卡洛斯丢丑、破产；她还经常出面为玛丽亚说情，让埃斯特邀请玛丽亚参加她家的社会交际；她总是要求那嗜钱如命的兄弟拿出钱来接济穷兄弟，而另一方面则要求大家珍惜手足之情。诸如此类的调停工作，她做得十分周到贴妥，使得受惠者根本不知道恩主原来就是她，而施惠者也心服口服，欣然允诺。

如今，当这些同胞手足瓜分死者的遗产时，每个人心里都清楚，迄今为止维持着他们关系的唯一纽带，业已彻底断裂，现在已经到了恩断义绝、分道扬镳的时刻。多少年来隐而未发的不和，眼看终于要爆发了，在这命运攸关的决定时刻，出自本能的怯懦，大家默默相对无言；与此同时，大姐的形象在每人的心头掠过，仿佛试图最后一次履行父亲委托给她的调停者的责任：你会得到安宁和和睦！

此时此刻，他们才对这个朴实无华的姐姐开始理解了：她的生活虽然默默无闻，与世无争，但是，她履行的却是仁慈和爱这样崇高的使命，于是他们逐渐懂得，怪不得他们不自觉地对露易莎娜怀有这样一种崇敬的心情，迫使他们在她的面前收敛起彼此忌恨的感情。

这时，他们内心深处正在经历着某种斗争，担心可能发生的事情；他们只觉得那尚未完全泯灭的天良在微微颤动。他们不约而同地互相看了看，生怕独自一人留在那里。然而无论如何，话还是非说不可的；钱，这个字眼，压过了任何心灵上的怯懦。于是，他们各自在座位上跃跃欲试，似乎随时准备捍卫自己的利益。对如何分配姐姐的遗产，每人都发表了一通意见，竭力使自己的意见压倒别人，互不相让地争取获得最好的份额。

争执越来越烈，最后演成口角，导致争吵，没一会儿，互相之

间便开始指责，攻击、乃至谩骂；最后男人们利令智昏，气急败坏，手执凶器，从座位上一跃而起，准备拚个你死我活。

女人们慌忙过来拉架，连劝带求，还是不能平熄他们的怒火。这时候，就在他们声嘶力竭的叫嚷声稍一停顿的一瞬间，大家都清晰地听到从那架合上盖的钢琴里发出了一个音符的声音。

顿时，大家相互望着，不由得一阵惧怕：当着露易莎娜的面，是必须将这些卑鄙的感情收敛起来的。每个人似乎感到了这轻轻的一声音响，说明露易莎娜又回来了。这柔和的音符，虽然有点走调，却象她那纯朴的心灵，使人感到满意。

那是露易莎娜的音符。那是她生前用纤细的手指按下的这个音符，如今，突然之间，又象往常一样，在意想不到的时候响了起来。

这时，埃斯特象她姐姐独自一人在寂静的客厅突然听到这孤零零的一声音响时一样，也同样说道：

“你们听，露易莎娜！”

沈根发　译

雨

〔委内瑞拉〕**乌斯拉尔·彼特里**

乌斯拉尔·彼特里(Uslar-Pietri 1906—)是委内瑞拉当代著名小说家。1929年在委内瑞拉中央大学毕业，获博士学位，历任驻法文化专员、经济学教授、教育部长、总统府秘书、财政部长和内务部长等职。近些年来，由于他对委内瑞拉和拉丁美洲文学颇有研究，被聘为国内大学的委内瑞拉文学史教授以及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的拉丁美洲文学史教授。

乌斯拉尔·彼特里以他渊博的历史学知识擅长创作历史题材的小说。1931年发表的《红色长矛》、1947年出版的《黄金之路》、1962年问世的《一张地理图片》和1964年发表的《假面具的季节》都取材于史料、生动地刻划了拉丁美洲历史人物。

他的著名短篇小说集是《巴拉巴斯和其他故事》(1928年)、《三十人和他们的影子》(1949年)和《雨和其他的故事》(1968年)等。这些短篇小说大都以农民和城市下层人民生活为素材，暴露委内瑞拉社会的黑暗与贫困，具有批判现实主义的风格。

《雨》和《巴拉巴斯》两篇是乌斯拉尔·彼特里最有代表性

的作品。

《雨》成功地塑造了一对年老的农民夫妇的生动形象。他们无依无靠，生活朝不保夕，又逢大旱之年，更是忧心忡忡。他们没有亲人，多么需要人间的温暖和他人的关怀呵。眼看收成都毁了，只有日夜盼望着老天下雨。老头子碰到了一个骨瘦如柴的小孩，把他带到家里，将仅有的干粮给他吃，关心他，照看他。作者用这些细节来体现两位老人虽然已经身处绝境，心地仍然非常善良。孩子失踪之后，两位老人焦虑不堪，老头子跑遍树林去呼唤，甚至他所日夜盼望的雨点打在脸上也全然不顾，进一步表现了老农民心灵的美。作者用诗一样的语言，用对劳动人民热爱和同情的笔触谱写下的这篇代表作品，在拉丁美洲文坛上起过重大影响。

《巴拉巴斯》描绘一名无辜的百姓巴拉巴斯，为了逃避刀兵之苦，误进一家住宅，引起这家人家母子的误会，母亲误杀了儿子。而法庭对此事不作调查、不深入追究，草菅人命，误判巴拉巴斯死刑。作者借这一事件，暴露资本主义社会法制的虚伪性。巴拉巴斯向监狱看守述说了事情的真相，这也无济于事。看守则认为巴拉巴斯仍应被判死刑，其理由是犯了“沉默罪”。小说的结尾提到另一位死刑犯人的罪行是“蔑视凯撒的法律罪”。作者以前后呼应的手法揭露资本主义法制的弊病——任意设立罪名。虽然有貌似公正的法律，但是，任杀任留的大权掌握在执法的统治阶级手中，必然有其倾向性。巴拉巴斯就是因为一无社会地位、二无财产，所以有理也不能起诉，只好任人宰割。

陈光孚

月光穿过茅舍的大小隙缝洒进屋里，玉米地的风声又细又密，犹如沙沙的雨声。老桑波① 的吊床在射进屋来的一道道月光的阴影中慢悠悠地晃着，悬在木头上的绳子吱吱轧轧有节奏地响着；他老婆在屋角的行军床上躺着，发出阵阵短促而带哨音的呼吸。

风声掠过干枯的玉米叶和树叶，愈来愈象是下雨的声音；在土地板结，黄土弥漫的环境中似乎激起一种湿润的回声。

仿佛可以听到大地的心脏在岩石底下跳动的声音，大地的血液带着急切的渴望在奔流。

她浑身汗涔涔，失眠未睡。她半睁开眼睛，竖起耳朵凝神细听，竭力象透过射进屋来的一束束光线猜测外面的动静。她仔细观察了片刻，然后朝沉甸甸、静悄悄的吊床望了一眼，声音尖利地喊道：

“赫苏索！”

喊过后她顿了一顿，等待回答；与此同时，不无怒气地嘟囔：

“睡得就跟一根木棍一样死。什么事也干不了。活着跟死了简直没什么两样……”

酣睡中的丈夫随着喊声苏醒过来。他一边伸着懒腰，一边带着倦怠的声音问道：

“出什么事啦，乌赛维娅？搞什么名堂呀？半夜三更你也不让人安生！”

“住口，赫苏索。你听。”

“听什么？”

---

① 桑波：黑人和印第安人的后代。

“在下雨哪，下雨哪，赫苏索！而你却听不见。你啊简直是聋啦！”

老头很不情愿地磨蹭着起身下床，跑向房门，哗啦一声将门打开。圆月的银光洒满他的脸和半裸的身体；从小园子坡地上刮来的热风拂动着阴影。天空中繁星点点。

他摊开手掌伸出门外，一滴雨都没感到。

他垂下手，全身无力，脊梁往门框上一靠。

“瞧见没有，疯婆子，你说的雨呢？你啊，就喜欢折腾人。”

老女人两眼发直地盯着从门外投进来的明亮的月光，汗珠立即在面颊上渗出来。一阵热气顿时弥漫室内。

赫苏索重又把门关上，轻轻地走到吊床边，伸直身子躺下，只听见一阵吊床晃动引起木头的吱吱格格声。一只手搭拉到地上，摇来晃去擦着地面的土。

土地干裂得就同粗糙的皮肤一般，植物的根部干得象骨头一样。土地的上方飘浮着令人干渴的酷热，折磨人的气息。

象树荫似的乌云不知跑到哪里去了，仿佛消失在邻近的山包背后，如梦幻，似泡影，杳无踪迹。白天热得如同火烧，夜晚同样火烧般地热，就象是被无数聚光灯灼热地烘烤着。

在光秃秃的山岭利谷地，地面裂得张开大口，人们着了魔似的，盼望着水这个亮晶晶的幻影，不时地观察天象，注意征兆，在盼望中慢慢地忍受着煎熬和折磨。

无论在山岭还是谷地，在每间茅屋中，人们翻来复去就念叨着这么几句话：

“加拉乌鸟在叫，天要下雨了。”

“不会下的！”

这句话现在似乎已成为表达内心焦虑的一句口头禅。

“从海湾来风了，要下雨了！”

人们满口不离这么两句话，似乎在无尽头的期待中已深深扎根于大家的心中。

“知了不叫了。要下雨啦！”

“不会下的！”

耀眼的阳光如同白灰一样灼眼，令人窒息。

“要是不下雨，赫苏索，可怎么得了呀？”

他瞧瞧在行军床上不住地辗转翻身的身影。心里明白他妻子说这些话的意思，更增加了他心中的烦恼。他想张口说些什么，然而困倦征服了他，不由得合上眼睛，渐渐进入了梦乡。

天刚亮，赫苏索就来到小园子，拖着缓慢的脚步，在里面转悠起来。在他那双光着的脚板下面，只听见落叶被踩碎的清脆声。他望着两旁一行行枯焦发黄的玉米，寥寥几颗光秃秃的树木，山坡顶上，长着一株深绿色的仙人掌。他不时停下步来，抓过一个干枯的豆荚，慢慢地在手心中搓着搓着，才从指缝里蹦出些皱巴巴，干瘪瘪的豆子来。

太阳愈爬愈高，干旱荒芜的色调和感觉也愈来愈明显，在蓝火苗一般的蓝天上没有一丝云彩。赫苏索同往日一样，漫无目的地走着，庄稼早已完蛋了，他之所以在小园子的田埂上转来转去，一来是习惯所致，二来是躲避乌赛维娅令人心烦的唠唠叨叨。

从山坡上居高俯瞰，无论是狭窄的谷地还是贫瘠的秃岭，映入眼帘的都是一片程度不同的枯黄色；在秃岭的一侧，有一条白茫茫的尘带，那是条路。

周围看不到一点有生命的东西，风儿一丝也没有，阳光火辣辣地逼射着。连阴影都似乎在逐渐缩小。一切都似乎在变成一

场冲天烈焰。

赫苏索慢腾腾地走着，有时停下步来，象头驯兽，目光盯着地面，有时则自言自语。

“仁慈的主啊！这么旱下去，我们这些苦命人可怎么办呢？今年一滴雨都没下；去年倒好，整个雨季下个没完没了，河水暴涨，淹了滩地，冲走桥梁，……真是没有办法啊……说下就下个没够，……说不下，干脆一滴没有……”。

他自言自语一阵，旋即一声不吭，默默地，目光盯着地面懒洋洋地踱起步来。突然，他感觉到小径尽头有件什么不一般的东西，便抬头望去。

那是个小孩，身体又瘦又小，背朝他蹲着，出神地直勾勾地看着地面。

赫苏索蹑手蹑脚地走过去，不让孩子觉察，悄悄地站到他的身后，倾着身子看他在干些什么。一汪细细的尿，带着几片草屑，在地上弯弯曲曲地流着，淌到尽头成了一滩污浊的泥水。这时，从小孩脏黑的手指缝里掉下一只蚂蚁。

“水堤决口了……水冲过来啦……咕噜噜……咕噜噜……咕噜噜噜……人们跑啊……呵，蛤蟆大叔的庄园冲垮了……还有蛇大婶的饲养场……全部的大木棒……刷……咕噜噜……现在蚂蚁大婶可掉到大水里头啦……”

他觉得有人在看他，猛地转过身来，惊恐地瞅了瞅老头绽满皱纹的脸，又恼又羞的站起身来。

小孩眉目清秀，动作灵活，四肢修长匀称，胸脯窄窄的。棕褐色的斜纹布上衣里露出龌龊的焦黄色皮肤。一张聪慧的脸，一对滴溜溜灵活的眼睛，鼻子尖尖的，呼哧呼哧扇动着，嘴巴小巧玲珑。头上戴着一顶旧毡帽，在耳朵根上叠起不少，象顶两角

帽似的，使得小孩有点象个小耗子，又机灵又好动。

赫苏索一言不语地打量他之后，微微一笑。

“你从哪来，孩子？”

“从那儿……”

“哪儿？ ……”

“那儿……”

孩子抬起手往远处的农田随便一指，含糊其辞地答道。

“你在干什么？”

“走走，溜溜呗。”

小孩答话的口气显得有些矜持和不屑一理，那神情使老头暗暗吃惊。

“你叫什么来着？”

“就叫神父给起的名字。”

赫苏索皱起眉头，对孩子那种执拗，孤僻的态度老大不高兴。

孩子似乎感觉到了这一点，于是脸部的表情变得随和了一些，想以此弥补刚才那番话造成的后果。

老头刚想斥责孩子：“你别这么不懂规矩，”小孩不再执拗的神情使他心软了，便温和而亲切地问道：

“你干嘛不答理我？”

“你干嘛问我？”小孩报之天真地反问。

“你有什么事瞒着人吧？你是从家里逃出来的？”

“不，老爷。”

他简直带着好奇心，单调地反复问着，好象是在玩着什么游戏。

“你是不是闯什么祸了？”

“没有，老爷。”

“那你是不学好被赶出来了？”

“不，老爷。”

赫苏索搔搔脑袋，带着嘲笑的口气说：

“要不就是你脚丫子发痒痒，出来瞎逛，是吗？你这个小流浪汉！”

孩子没有回答，他把双臂放在背后站着，上身摇啊晃的，舌头舐着上颚发出咋咋的声响。

“你现在想上哪儿去？”

“哪儿也不去。”

“你现在干嘛？”

“你不是看见了吗！”

“真是个调皮鬼。”

赫苏索老人找不出什么话可说了。俩人面对面默默地站着，谁也不敢正眼看看对方的眼睛。隔了一会儿，这种无法打破的沉默和寂静使他感到心烦，于是老头儿就开始慢吞吞地走起来，仿佛是头又大又笨拙的动物；他忽然觉察到自己这么走路，可能会使孩子感到可笑，不禁一阵脸红。

“来吗？”他简单地问了一句。孩子默默地跟了上来。

走到家门口，见乌赛维娅正忙着生火，憋足了劲朝着一堆木片和黄纸盒吹风。

“乌赛维娅，你瞧，”他怯生生地唤老伴，“你瞧我带什么来啦？”

“唔，”她头也不回，只唔了一声，继续朝火堆吹着风。

老头拉过孩子，把他送到老伴跟前，一对又粗又黑的大手搭在小孩纤细的肩上，象介绍什么人似的喊道，

“请看吧！”

老婆子没好气地陡然转过身来，面对着一老一少，吃力地睁着被烟熏得泪汪汪的眼睛。

“啊？”

一股隐隐约约的甜意使她的表情变得柔和起来。

“啊哈，你是谁？”

对小孩的微笑她也报之以微笑。

“你是谁？”

“你问他是白费时间，这个厚脸皮是不会回答的。”

她瞅了小孩一会儿，闻闻他身上的气息，冲他微微笑了笑，似乎明白了赫苏索所没注意到的某些东西。她迈着缓慢的步子走到一个角落，在一个红布袋里掏了一阵，摸出一块黄饼子，又老又硬，表面光得就跟金属一般。她把饼子递给孩子。孩子吃力地用劲啃着硬饼子时，她一会儿瞅瞅孩子，一会儿瞅瞅老伴，神情显得既惊讶又凄苦。

看来她是在艰难地寻觅着那纤细的、业已失落的记忆的线索。

“赫苏索，你还记得卡西克吗？那个小可怜啊！”

那条忠实的老狗的形象在她的记忆中闪过。一阵负疚的心情使老两口同时激动起来。

“卡——西——克……”老头儿一字一板学说话似的说道。

孩子回过头来，用他那纯洁、坦荡的目光看看老头。老头瞅瞅老伴，老两口吃了一惊，不好意思的微微一笑。

天色愈来愈明，阳光将小孩的身影投入那间矮小而又亲切的茅屋里。小家伙的肤色使屋内泥地的深褐色显得不那么单调了，并且使原来没有生气的小屋，显得灼热而富有活力了。

室内的东西渐渐变得清晰起来。小孩轻松地用手触摸光滑的木桌，跨过坑坑凹凹的门槛，身体准确地倒在皮靠椅上，他的一举一动这时却显得很有趣。

赫苏索又高兴又紧张，重新走出家门到地里去了。乌赛维娅不住地忙着家务，竭力避免在这个孩子面前显出孤寂。她不住地翻动着架在火堆上的锅，来来回回取拿做饭的调料，有时转过背去，斜着眼瞅瞅孩子。只见他静静地呆在那里，两手夹在大腿间，低垂脑袋瞧着两只脚踢打着地面。一阵低低的，自由自在的，然而却没有什么节奏的口哨声从小孩那儿传来。

隔了一会儿，她问道，但却没有对着孩子问：

“是谁象蟋蟀似的在叫？”

她明白自己的声音很低，因而她没有得到回答，只听见口哨声变得欢快起来，突然象是鸟儿在兴奋地歌唱。

“卡西克！”她简直有些害羞地暗示道：“卡西克！”

当她听到孩子“啊”的答应声，一股喜悦的滋味涌上心头。

“这么说，你是喜欢这个名字的，对吗？”

顿了一会儿，她又补充说：

“我叫乌赛维娅。”

她象听到一声低哑的回音：

“脂油小灯……”

她惊恼参半地微微一笑。

“怎么，你喜欢给人起名字？”

“是你先给我起名字的。”

“这不假。”

她想问他是不是高兴，然而长期孤寂的生活在她感情上积累起来的厚厚的痂壳，使她感到为难，甚至害怕说出这番话

来。

她重又沉默不语，机械地煞有介事地忙忙碌碌起来，免得一阵冲动使得她不得不开口吐露自己的心情；孩子又吹起口哨来。

太阳光愈来愈强烈，使得这种静寂显得愈发沉闷。她恨不得把在脑际闪过的念头一古脑儿胡诌出来；不然就独自一人，那怕与世隔绝也好。

她默默地忍受着内心激烈的变动甚至达到备受折磨的程度；当她自言自语的时候，她感到不是自己在说话，而是某种象破裂的血管里血一般流淌的东西。

“你会看到现在一切都将变样了，卡西克，我再也受不了赫苏索……”

随着这些话，似乎那皮肤黝黑、沉默不语、干巴巴的老头的形象就出现在眼前。她似乎听见孩子说了声“猫头鹰”，脸上不自主地露出微微的笑纹，她这时也搞不清楚是不是自己所说话的回声。

“……我自己就不明白怎么这一辈子就忍受得了这个人。他啊，从来就不是个好东西，从来不说真话，也从来不关心体贴我……”

艰难辛酸生活的苦涩味如今全部集中在对她男人的回忆中，给他扣上了许多他不可能接受的罪名。

“……那么多年了，连地里的活还干不了。要换了别人，早就混出来了；可我们呢，愈干愈赖，日子愈过愈差。今年呢，卡西克……”

她停住嘴，叹了口气，然后继续说下去，语气坚定，嗓门很响，仿佛想让很远很远地方的某个人听到似的：

"……没有水，整个夏天热得把一切都烤焦了。一滴雨水都未落过啊！"

灼热的声音在火热的空气中回荡，带着一种急切祈求凉爽和摆脱干渴的希望。烤成焦土的山岭枯黄的叶子。龟裂的土地在强烈的阳光下反射出耀眼的光芒，把其他种种的忧虑和烦恼都驱到一边。

她沉默了片刻，然后带着痛苦的嗓音说：

"卡西克，拿上这个洋铁罐头，到小溪边找点水来。"

看着乌赛维娅忙碌着准备午饭，赫苏索内心感到一阵喜悦，仿佛那是在准备着一场奇特非凡的典仪。

家中一切用具都似乎带上节日的味道，显得漂亮悦目，仿佛一切都是崭新的一般。

"饭烧得不错吧，乌赛维娅？"

乌赛维娅的回答同他的问话一样新奇：

"烧得不错，老头儿。"

孩子没有在屋里，然而他的形象却实实在在地出现在他们的眼前。

孩子那张好追根究底的小脸引起他俩愉快的回忆：小草鞋，小木马，用柠檬做轮子的小车，彩色玻璃似的野草莓……如今想起来，心里充满柔情蜜意。

这种无声的共同的喜悦使他俩心贴心，变得年轻漂亮起来。他俩都觉得仿佛刚刚相识，并且对未来的生活充满了憧憬和幻想。连他俩的名字都好象突然变得好听起来。哪怕互相呼唤一声，心里就感到一阵痛快：

"赫苏索……"

"乌赛维娅……"

岁月对他们来说已不再那么沉重难熬，变得那么轻松，宛如一汪源源不绝的泉水。

饭菜就绪后，老头站起身子，走出屋子去唤孩子吃饭。孩子正在屋外，趴在地上玩着一条绿色的小螳螂。

“卡西克，来吃饭吧！”

孩子专心致志的瞅着那条细如叶脉的小绿虫，没听见赫苏索的叫声。小孩的脸贴着地面，看着小绿虫仿佛一下子长得跟自己一般大，变成了一只大得可怕吓人的动物。那条小螳螂随着孩子的歌声，直起身子，微微地蠕动着。只听见孩子不住地唱着：

“小螳螂呵，螳螂小，你的小园子有多少？”

小绿虫有节奏地张开两条前爪，仿佛在估量着尺寸一般。歌声继续为小虫子的动作伴奏着。小虫子随着歌声不断变化着姿态，变成意想不到的样子，变得小孩都想象不出它原来的样子。

“卡西克，回来吃饭吧！”

卡西克转过脸，懒洋洋地站起身子，就象是长途旅行刚归来一般劳累。

他跟着老头走进烟雾腾腾的茅屋，乌赛维娅正把菜盛入断边缺口的白瓷盘子。桌子中央放着一个又冷又粗的白玉米面包。

往常赫苏索一天里大部分时间都是在田地和山坡上逛来逛去度过的。今天，他一反常规，午饭后不久就回家来了。

每逢在惯常的时间里回家，他就很自然地露出习惯的脸色，说些习惯的话语，走到他习惯呆的地方，似乎他的出现乃是时间的自然产物。然而，今天回来得异常早，是他生活规律中一个巨

大的变化。他不好意思地走进屋，心里明白乌赛维娅一定惊讶万分。

他没敢正眼看她，径直朝吊床走去，直挺挺地躺下。果不其然，他听见乌赛维娅问道：

“啊哈，怎么，懒劲又上来啦？”

他辩解道：

“在这种烤得象焦土一样的山上，我能干些什么呀？”

隔了一会儿，又传来乌赛维娅的声音，这会儿，口气温顺，也比较柔和：

“多需要水啊！但愿下一场透雨，下一场长长的透雨，该有多好。上帝，我的圣父！”

“天气很热，天上干净得没一丝儿云彩；往哪儿瞧，也看不到一丁点儿下雨的样子。”

“要是现在下场雨的话，兴许还来得及再补种一次。”

“是的，兴许还来得及。”

“而且还能卖大钱，因为不少园子都枯干了。”

“是的，能卖大钱。”

“只要下一场雨，整个一块坡地就会变成绿色。”

“卖了钱，我们就可以买一头驴，这是很需要的；再给你，乌赛维娅，置几件衬衣。”

一股温存的暖流油然涌出，奇迹般地使老两口脸上绽出浅浅的笑纹。

“给你，赫苏索，买条经久不坏的床单。”

两人几乎不约而同地说道：

“那末，给卡西克呢？”

“我们把他带到镇上去，让他随便挑喜欢的买呗。”

射进茅屋里的光线愈来愈弱，愈来愈散，愈来愈暗，好象已到了傍晚，实际上，午饭后没过很长时间。一阵湿润的晚风吹进茅屋，更增添了屋内的欢悦。

整整半天，他俩几乎默默地度过，只是偶尔说上几句不着边际、无关紧要的话，然而，在这些话里却悄悄地，不加掩饰地透露出一种新的精神状态，一种宁静、安详，虽累犹乐的幸福感觉。

“现在天就变黑了，”乌赛维娅说着，朝门外看了看灰暗的天色。

“是啊，”老头漫不经心地点点头。

随后，他冷不防地问道：

“嗯，卡西克这一下午在干什么？……没准又在园子里逮什么虫玩哩。”“这个孩子啊，只要见到什么虫子，他就会停下来，跟它们说起话来，仿佛那不是虫子，而是人似的。”

说完，他顿了顿，让他刚才那番话所勾出的形象在脑际慢慢闪过，然后，补充道：

“我去找他吧。”

他懒洋洋地从吊床上爬下来，走到屋门口。天空中乌云密布，将原先枯黄的山头映成一片紫色。锐风吹来，枯萎的树叶被摇曳得飒飒作响。

“你瞧，乌赛维娅，”赫苏索喊道。

老婆子走到门槛处，问道：

“卡西克在那里吗？”

“不，你瞧天上，乌黑，乌黑的。”

“已经好几次这样子，可从来没下什么雨。”

她在门框下站住了，老头走出门口，把两手拢到嘴边，拖长了声音喊道：

“卡西克！卡西—克！”

喊声随风飘去，和树叶的飒飒声，以及山头四周无数细微的嘈杂声交织在一起。

赫苏索开始沿着园子里最宽的那条小径跑了起来。

走到第一个拐角处，他斜眼朝乌塞维娅瞟去，只见她象镶嵌在门框的四边里似的，一动不动。三拐两拐，后来就看不见她了。

田里传来各种虫兽踩着落叶飞奔乱窜的声音，还有那些棕褐色的小野鸽在铺天盖地沉甸甸刮来的风里扑翅惊飞的声音。无论是光线里，还是空气里都渗透着水的凉意。

赫苏索对这些没有感觉，心不在焉；他钻进了那些比园子里的小径更曲折蜿蜒、扑朔迷离、阴暗神秘的一条小路。他机械地走着，忽快忽慢，时走时停。

渐渐地，眼前的东西都变得模模糊糊，失去原来的模样；显得灰蒙蒙一片，变幻游移，仿佛都是水做的一般。

有时，赫苏索似乎觉得看见孩子的幼小身子蹲在玉米秆中间，赶紧喊他：“卡西克。”然而，随风掠过一片阴影，那图象迅即消失，换成另一个陌生而无法辨认的形象。

乌云愈积愈厚，愈压愈低，天色随之迅速地愈来愈暗。他刚走到半山腰，那些大树看上去已经象是腾腾烟柱，消溶在一片昏暗中。

眼睛已经不管用了，因为一切东西都变成毫无差别的一团黑黝黝的影子。他只是不时停下脚步，凝神倾听周围的声响。

“卡西克！”

这时，隐约从四周传来一阵喃喃低语声，回声，沙沙声，交相共鸣。

从风声中传来的各种细微和零碎的喧声里，他清清楚楚地听出了孩子的声音。

是的，是孩子那童嗓发出的音节和单词；不是一枚鹅卵石滚动时发出的回声，也不是从远处传来的什么鸟的走调的啼鸣，更不是他自己的喊声返回来的低而沉的回音。

如今，他脑袋里雾气腾腾，昏昏沉沉，只觉得一种剧烈、寒心的焦虑心情刺激着他，驱使他加快脚步，疯也似的飞跑起来。有时，他蹲下身子，爬在地上，急切不安地拨拉着玉米秆寻觅着，并不时停下来倾听着，然而除了听见自己大口大口喘着粗气外，什么也没听见。

他寻找的速度愈来愈快，动作愈来愈急。他内心感到无比焦虑，简直觉得自己已经完了，要见上帝了。

“卡西克！卡西克！”

他连喘带喊，茫无目的地转着圈，这时才发觉原来又在往山上爬。天色愈黑，血液流得愈快，徒劳的寻找引起的苦恼也愈强烈；他在自己身上看到的已不是平常那个驯服随和的老头的影子，而是一头受到某种自然冲动力役使的奇怪的动物。山也失去了平常熟悉的轮廓，变得意外的高大和畸形，根本认不出来，并且充满陌生的声响。

空气稠密得简直无法呼吸，憋得他大汗淋漓。他苦恼、焦虑、不安，飞跑着在山上转着圈。

“卡西克！”

“卡西克！”

找到孩子可是件生死攸关的事情。一定要找到。他那嘶哑的喊声似乎朝千百个不同的方向呼唤着，然而等待这喊声的却是深沉寂静的黑夜。

那是极端的苦恼，那是无穷的渴望。一条新挖田沟的气息

贴着地面，飘浮着那被碾碎的嫩叶的气息。

同其他物体一样，孩子的面孔也已溶化在深沉的黑暗中；看不出来人的模样了，有时甚至已记不起他的音容笑貌，记不起他的侧影了。

“卡西克！”

一大滴凉爽的雨水掉在他汗淋淋的额头。他仰脸望天又一滴掉在他那咧开的嘴唇上，随后好几滴掉在他那双沾满泥土的手上。

“卡西克！”

又是几滴冰冷的雨水滴在他汗渍渍，油污污的胳膊上，还有的滴在他那迷惘的眼睛里，眼睛顿时变得模糊浑浊。

“卡西克！卡西克！卡西克！”

一阵凉爽遍及他全身的皮肤，雨水湿透衣服，在他瘫软无力的四肢上流淌。

一阵密集的巨响从茂密的树叶丛中传出，淹没了他的喊声。空气中浓郁地充溢着植物的根茎味，田里的蚯蚓味，萌发的种子味，以及震耳欲聋的暴雨的雨水味。

在哗哗的雨声里，他已听不见自己的声音。他仿佛喊够了似的闭上了嘴，在雨中蜷缩着身子，浑身上下都湿透了；在空旷、深沉的雨声中，他晃晃悠悠，慢慢腾腾地走着，仿佛睡着了一般。

他不知道自己是否在往家走。他仿佛是噙着泪水似的，透过晶莹的丝丝雨水瞧着乌赛维娅黑黝黝的身影，纹丝不动地站在门框的灯下。

沈根发　译

巴拉巴斯

致卡洛斯·爱德华多·弗里亚斯

他的家族来自加达雷诺斯地方的贝塔巴拉城。在他那双动物一般天真的眼睛下面蓄着浓密的黑胡须。在许许多多的人名中，他却取名叫巴拉巴斯①。

他熟悉经书，为人和善、谦恭、斋休礼拜六，知道耶和华的可怕；有许多只手、每个手指尖都有一种惩戒力量。

中午，懒洋洋的风，漫院子刮着，在牢房的铁窗栏间"泛滥"。空气中充满一种难以形容的不堪入鼻的味道。

这里密密层层关着许多犯人：扒手、妓女、流浪汉，还有一两只毛茸茸的烂眼角的狗。一位值勤的士兵带着武器急匆匆地从这一端到那一端来回踱着步。

在一次踱步回来的时候，他把眼睛集中在巴拉巴斯身上；苍白的皮肤象水下的石头似地从胡须中间显露出来。

打量过之后，便开始询问他。

"我吗？我叫巴拉巴斯……"

"巴拉巴斯……唔，对了。是个杀人犯。你知道吗？你就要被处死了。"

"是的，我知道。"他满不在乎的回答。他似乎想说点什么，但是没有开口，只是若有所思地凝视着肮脏的长长的指甲。看

---

① 巴拉巴斯：字义为匪徒、恶棍。

守又接着踱他的步去了。

当他再一次从他面前经过的时候，他还保持着刚才那副神态。巴拉巴斯问他：

“喂，你是说我要被处死吗？嗯？”

“不错，要把你钉上十字架。已经说定了。”

看守依然单调地踱他的步子。巴拉巴斯又用他那滞呆的目光凝视他那双捧在一起的手了。

过了一会儿，他又招呼着看守说：

“喂，你知道我杀死了谁吗？”

“是的，你杀死了哈爱尔的儿子，是用刀子捅死的。”

“哈爱尔的儿子……就这些吗？”

“不，你还跟叛乱有牵连。”

“叛乱……哼！好吧……等一等，喂，请别走。你知道吗？你说的这一切全是谎言，全是，全是。不过，一定要处死我吗？当然，会处死我的。唉……那么……！”

“那么什么？难道你想变成一个无辜的人吗？那是徒劳的。哈爱尔全报告了。你参予了叛乱者的震天叫喊。当士兵们在街上袭击叛乱者的时候，你为了逃命，从窗口跳进了她家。后来的情况你比我清楚得多。”

巴拉巴斯沉默了。过了一忽儿，他仿佛受到一种突如其来的想法的支配，说道：

“喂……这一切全是谎言，你知道吗？这不是真的。既然这样，我要讲给你听，为了……你有孩子吗？好吧？就为了这个。为了将来有一天，当你记不起什么更有趣的事情的时候，把这件事讲给他们听。我不认识哈爱尔，也不认识她儿子，也不熟悉耶和华为他们造的那张脸。这就象一条生命一样真切。一天晚

上，明亮的夜色就象晴朗的白昼，我在街上走着。就象流动的商贩那样！突然从一条街涌出一群人，都带着武器，一面飞快跑着一面叫喊。他们象一群疯子似的向我扑来。你从没有遇见过这种事吗？看守？”

“别瞎说了，那是叛乱，你是参加者。”

“我不是瞎说。他们朝我扑来。他们象海潮似地逼近我，你知道吗？他们不屑看看我，也不喊我的名字。于是，我明白了，要是赶上我，我准会死在他们那雨点般的踢打下。我见有一家的窗子敞着，就象一块石头似地跳了进去，在床上滚了一下，跌在一个角落里。睡在床上的被惊醒，恐惧地叫起来。

这时从黑暗处走进来一个人，我看见他与床上站起来的黑影碰到一起，开始了狂怒地搏斗。我呆在角落里知道他们把对方都当成了我。两个人跌在地上，一个在上面，一个在下面。下面那个惨叫了一声，就不响了。我知道那个人已经代替了我。人们听见叫声，提着灯跑来，发现我面前有一位披头散发，哆哆嗦嗦的女人。地上躺着一个男人，胸部扎着一把匕首。

“女人惊叫起来，她说：‘我的儿子，我亲爱的儿子！被杀死了！同时抚摩着他，吻他，沾了一身血。

“她一面叫喊，一面仇恨地望着我，喊道：‘杀人犯！’众人都用仇恨的、明亮的眼睛注视着我，但是我不明白。

“这件事是非常意外而残酷的；我开始同情那位杀死‘她的骨肉’的女人，觉得那样叫喊也无济于事，因为死亡就是一次旅行，要走的人是阻拦不住的，因为‘即使留下来，也等于走了’。等我知道了自己，从万分惊异中醒过来时，我已经在众人仇恨下，被捆绑着带到街上来。从此以后，我便一直呆在狱里。”

巴拉巴斯沉默了，带着习惯的表情望着手指甲。看守打破

了沉默。

“你为什么不告诉法官呢？”

“法官没有问我。”

牢房中挤在一起的人发出的低沉杂乱的谈话声渐渐升高起来，聚成了一个声音。院里的树木被风吹得发出下雨似的簌簌声。看守已在囚犯面前蹲了下来。

巴拉巴斯突然抓住他的一条胳臂，焦急地、差不多是痛苦地问他说：

“喂！要把哪些人钉上十字架？”

“把犯过一次罪的人。”

“只是这种人吗？”

“是的。”

“我呢，也被钉上十字架吗？”

“是的。”

“不可能！我犯了什么罪呢？”

看守不知所措，找不出话回答。根据他的粗笨的头脑，他明白这个问题非同小可。他象个机器人似地开始用机械的动作捻弄他的胡子。

他的面孔忽然一亮，好象发现了什么。

“巴拉巴斯，你犯了一种罪。你的死刑已经判定。罪行是严重的。”

“你疯了吗？什么罪……”

“一桩应该严加惩处的罪。”

“什么罪呢？”

“沉默的罪。”

“沉默？”

“是的。你知道真相，却闭口不谈。”

看守带着满意的表情站起身。这是一个主持正义的人。他又去踱他那枯燥、傲慢，缓慢而讨厌的步子去了，并没有注意巴拉巴斯的沉思的表情。他象祈祷似地低声吟道：

“沉默罪……”

“你没有死吗？”天上的那种紫罗兰色仿佛是从女人的声音里产生出来的。“你没有被杀死吗？”

她象塑造模型似地抚摩着他的全身。

“巴拉巴斯，请告诉我，难道我也死了吗？我看见的是幻影，还是真的是你在我面前，在用你的声音和灵魂说话呢？”

巴拉巴斯用双手捧着她的头回答她说：

“我觉得非常吃惊，不相信自己还活着，因为这可能是死神搞错了。你相信我是活着的吗？”

“是的，现在我相信了。为什么你不是活着的呢？你活着，我看到你了。”

“你这样说，一定不会错。”

但是，巴拉巴斯本是天真、快乐的，现在却感到忧伤；他本是温和、无虑的，现在却显得暴躁；他本是对事无动于衷的，现在却难以改变脸上的固执表情。

“女人，你听见人们说起过吗？真象是一桩罪行，一桩可怕的罪行。你知道吗？”

“你在说胡话。你怎么啦？”

巴拉巴斯沉默了，把目光停在肮脏的，野蛮人的手指甲边缘上，这是他的习惯。

“我被关进牢过，你知道吗？”

“知道。”

“要把我钉上十字架的。”

“耶和华救了你，我的男人！”

“不，那是瞎扯，不是耶和华救的我，是一种罪行救了我。”

“什么罪行？你的罪行？你疯了吗？……”

“不，别人的罪行。不过，你住嘴吧，别打断我。”

巴拉巴斯沉默了一会儿，整理着他的思想然后用播讲者的缓慢速度继续他的谈话。

“就要把我钉上十字架了。但是，你知道，每逢复活节到来的时候，总要把一个囚犯释放给人民。这样的犯人是人民愿意要的。先选出两个犯人，让人民从中挑选一个。我就是被点出来的一个。不过，我没有信心。有一桩巨大的罪名加在我身上。”女人打断他说：

“是的，你杀死了哈爱尔的儿子。”

“不，我的罪行不是这个。我的罪行是另一种。另一种我不明白的罪行：沉默。是看守告诉我的。他还对我说，这种罪行是可怕的，不可宽恕的。沉默。这似乎很可笑，对吗？不对，不可笑。这是‘明明白白的’，可以理解的；前一种才是可笑的，不可理解的，就象半夜的太阳。”巴拉巴斯沉默片刻，他好象掉进一座深渊。

“你知道，看守来找我，我以前跟他谈过话，他带我穿过走廊，廊道里响彻我的镣铐的哗啦声。他在路上对我说：

‘你有信心没有？’

“我回答说：‘不知道。你知道另一个犯人是谁吗？’

‘知道，我听说那人叫赫苏斯。我相信那是个疯子。’

“审判厅前已经挤满了人。人民望着我，望着散发着花的香味的总督，望着另一个犯人。那个人是个可怜的骨瘦如柴的人，

外表朴实，一双大眼睛占去了半个脸。

“总督问人民道：‘两个犯人，你们愿意释放哪一个？’我觉得我的痛苦的心要从口里跳出来了。但是，就在这时，大家叫喊起来：‘巴拉巴斯、巴拉巴斯，’好象一片声音的海洋。

“我很激动，所有的人都呼唤我，认识了我。但是，我一回头，看见了另一个囚犯的脸，他垂头丧气，一阵阵喊声象石块打击着他。我产生了怜悯之心，因为我想，在受刑的时候，他将比我经受更重的折磨。看守就站在我旁边，我便对着他的耳朵问：

‘这个人就是赫苏斯吗？’

‘对。’

‘他的罪行一定比我严重得多，控告他犯了什么罪呢？’

‘蔑视凯撒的法律。他声称要干神奇的事情，是一个刚愎自用的人。他发誓说，只有他说的话才是真理。’

‘这也是一桩罪行吗？’

‘是一桩弥天大罪。’

“看守不再说话，但是我心里象一阵风似地吃了一惊。我不知道是不是在做梦，是不是自己死了，是不是我的声音和灵魂在对你说话。象隔着一层云雾似的，我看见总督在一只钵里洗手，就象人们饭后洗手那样。我的镣铐被摘掉了，我象一根木头倒在那群人的波涛里。

“女人，现在我希望你告诉我，这件事你可听说过吗？难道沉默就可以把人的生命毁了吗？你听说过这类事情吗？”

未等女人回答，他就上路走了。那条路在女人的目光下消失在远方。天空呈一片紫罗兰色，巴拉巴斯象一块用斧头劈下来的岩石显现在它的背景上。

弗炬　译

光明与黑暗

〔哥伦比亚〕**索莱达德·阿科斯塔·德·桑佩尔**

索莱达德·阿科斯塔·德·桑佩尔(Soledad Acosta de Samper)，哥伦比亚有名的女小说家，1833年5月5日生于一个有名望的天主教徒家庭，受过良好的教育；对于女性的思想感情和性格特点颇有研究。她的作品多反映家庭问题和社会风尚，具有一定的教育作用。

桑佩尔是一位多产作家。其作品主要有：《何塞·加兰》、《坚忍不拔》、《劳拉》、《萨莫拉的绅士们》、《一位在美洲的荷兰女人》、《阿隆索·德·奥赫达》、《安德烈斯的青年时代》、《安德烈斯老爹一家》、《两个塞普鲁斯女王》、《两个家庭的历史》、《两个女人的历史》、《一场灾祸》、《暴君阿吉雷》、《一位六世纪的女王》、《奴隶胡安·费尔南德斯》等等。这些作品，主要取材于历史、家庭往事和各个时代的风土人情。

桑佩尔的作品，风格朴实、通俗易懂，文字表达深入浅出、充满哲理；善于运用具体生动的事例说明富有警世意义的道理。《光明与黑暗》即是其中的一篇具有代表性的作品。

这篇小说描写了一位轻狂的小姐奥雷利亚娜的可悲的一生。年轻的时候，她貌美惊人，衣饰华丽，崇拜者和追求者成群结队。但是她态度轻佻，待人傲慢，只会卖弄风情，虚荣心很强；外表虽然美丽，心肠却冷酷无情。费南多是一个诚实、热烈、多情而严肃的男子，他爱她，但她的水性扬花、反复无常，使他不得不失望地离她而去。她最后所得到的只有破灭、空虚和孤独。她终于结了婚，但是彼此并不相爱。到了老年，连自己的儿女也厌弃她。她只好到乡下去度过她那悲哀的晚年。作品以生动的事实证明：爱情本是一种幸福，但是，如不严肃对待，它就会变成一种痛苦。同时也谴责了那种把美貌当资本，追慕虚荣的丑恶灵魂。

小说采用第一人称回忆和对话形式展开故事情节。有时又在对话中插入另外的对话；使作品的结构比较新颖，生动，活泼，人物的性格特征也表现得更鲜明、突出，给人留下深刻印象，作品在塑造典型人物方面显示出了作者艺术手法的熟练。为了表现奥雷利亚娜轻浮而孤傲的性格，作者没有做主观的推断，而是借助人物自己的言语和行动，塑造人物的性格。通过人物富有特点的言行，使一个先是自命不凡后来变得孤独可怜的女人形象活生生地站在了读者面前。

朱景冬

一、青　春

那时我只有十四、五岁，母亲刚刚过世。父亲看到我心情悲

伤，情绪低沉，便打算要我随一位可敬的太太去波哥大，观看圣周[1]的迎神会。据说，这一年的迎神会特别隆重。在那个时代，人民常常把宗教意识同政治活动混为一谈。在圣周期间，每个人都竭力表示自己对上帝的感激之情。

我悲伤，沮丧，胆怯而沉默地来到埃尔南得斯小姐们的家里。这是伴随我的普鲁登西亚太太经常在波哥大落脚的地方。埃尔南得斯家有几位闻名遐迩的最时髦、最美貌的小姐，特别是其中的奥雷利亚娜最为突出。我们是礼拜一下午两点钟到达的。为了不使我错过迎神会，普鲁登西亚太太命令我穿戴好，几乎是硬把我拖到大街旁的一座看台上去，和埃尔南得斯家的小姐们在一起。她们早就离开家到这儿来了。

当我看到看台上站满了衣着华丽的人群，扶手上覆盖着豪华的床单的时候，当我被夹在一群快活的，爱开玩笑的姑娘们中间的时候，我觉得万分痛苦和羞愧，真想回到我父亲的庄园最隐秘的树林里去。

“瞧，奥雷利亚娜来了！”普鲁登西亚太太叫道。

“在哪儿？”我问。我很想认识她，因为她的杰出美貌已经成为大家谈论的话题。

“几个先生簇拥着的那个姑娘就是。”

“穿着带蓝服饰的黑丝绒裙、包着黑边头巾的那个吗？”

“不；那是她大姐塞巴斯蒂亚娜。后边那个穿着带白缎子服饰的紫罗兰色丝绒裙、包着白边头巾的才是奥雷利亚娜呢。”

我从没有见过比她更美丽的女子！

她身姿妩媚、苗条，肤色洁白异常，眼睛闪闪发光，美妙的嘴

---

① 复活节前一个礼拜。

唇遮掩着珍珠般的牙齿……此外，她还有着不寻常的智慧和优美的举止。她在一群青年的簇拥下登上了我所在的看台，那些青年象蝴蝶似地围着她转。人们向她致意，对她微笑，把亲热的目光投向她，用最热情的语言夸奖她。塞巴斯蒂安娜也非常美丽，但是她妹妹宛如鹤立鸡群，使其余的姑娘都顿时显得黯然失色。她的姿容，她那文雅的举动，她那天使般的微笑和她那时而困倦时而活泼、时而欢乐时而忧伤的目光……她身上的一切，都是迷人的。

我和埃尔南得斯家的小姐们回到她们家。奥雷利亚娜给我留下的印象是如此强烈，我竟不能够把我的目光从她那美丽的面孔上移开。妖娆的姑娘心里明白，其他的女人一般总是带着妒忌的目光看她，所以她理解我的朴素的敬佩心情，对我表示感谢，并且把我唤到她的身边，对我百般亲热，用亲密的话语夸我。她回房间的时候，把我带了去，对我说：在我逗留波哥大期间，她要把我置于她的保护之下。

房间的摆设十分豪华。桌上放着那天人们送给她的种种礼物：首饰，衣服，贵重的服饰，各种餐具，鲜花和绢花，稀有而可口的水果……总之，波哥大能够找到的最奇妙的物品，这儿无一不有。

“今天是你的生日吗？”看到这么多礼物后，我惊讶地问她。

“不。”她得意地回答我，“我的微笑比换得的这一切更贵重。今天接近过我的每个人知道了我的某种癖好后，都想送点我喜欢的东西讨取我的欢心。”

在说这番话的时候，一种无名的自嘲和忧伤的阴云掠过她的美丽面孔；我本能地感到，这种虚荣自负的生活是令人憎恨的。

在波哥大逗留的两星期里，我一直跟奥雷利亚娜在一起。告别的时候，我看见她那卷曲的睫毛间闪动着一颗惋惜的泪珠。尽管有共和国一切高级人士的尊敬，有人们奉献给她的美言赞语，一个乡下姑娘的朴实的赞誉还是在她的心里引起了诚挚爱恋的感情。

几年后，我和患病的父亲来到托凯玛。据说，这几天埃尔南得斯家的小姐们就要来这儿了。

对村里的所有居民来说，这是一件大事。可是奥雷利亚娜病倒了。多么不幸啊！据说，为了穿过草原，总统将把他的轿车借给她用，首都最精良的马匹也任她支配。人们在拉·梅萨城为她定做了一副手扶鞍，预备她高兴时用这种方式乘马旅行。最后，当人们听说埃尔南得斯一家到达的时候，村里的所有高贵居民都出来迎接她。

她被安排在托凯玛最好的房子里，每个人都把认为她需要的东西给她送来。奥雷利亚娜刚刚得知我在这个村里，便用千句万句亲切的话语叫我去。我发现她面色苍白，但是美丽如常。虽然有一群为数众多的波哥大青年和女友陪伴着她，她还是很愿意由我作伴。一天中的很长一段时间我们都在一起度过。

一天晚上，村里举行舞会，庆祝奥雷利亚娜恢复健康；但是准备出门的时候她说，要参加舞会，她觉得身体还不十分结实，她想呆在家里，结果，那天晚上，她派人把我叫去跟她作伴。

我见她独自呆在小房间里；这房间是村里人特地为她预备的，设备是当地最好的。一枝蜡烛放在一幅帷幕后，散发着柔和的光。奥雷利亚娜的轻飘飘的身影显露在阴影中。她古怪地穿着一件民间服装，把她的光滑秀丽的手臂袒露在外，用一条上等的白色细麻布披巾遮蔽着一部分肩背。她躺在一张吊床里，把

头枕在一只弯曲的手臂上，用另一只手抚弄着她的长长的金色发辫。金色的头发和她的一双又黑又亮的大眼睛形成对照。

“欢迎你，梅塞德斯！”她看见我后懒洋洋地说。“我母亲和姐妹们去参加舞会了。我没有跟她们去，因为一想到娱乐我就觉得讨厌。”

“你觉得讨厌？”我叫道。

“为什么不呢？难道人们不是总在我们一饮而尽的乐陶陶的酒杯里尝到苦味吗？”

“今天晚上你多么富于诗意啊！”

“不是我说的；这句话是我的崇拜者之一、文学家加夫列尔教给我的。”

“可是，你不应该用开玩笑的方式抱怨自己的命运啊。”

“不，我不是抱怨。我从别人那里得到了我所喜欢的东西，但是……”

“怎么！”我叫起来，“这么多人崇拜你，周围有这么多人喜欢你，还不够吗？”

“请你坐在我身边，梅塞德斯。”她对我说，突然用“你”称呼我了。“我不知道我为什么对你这么宠爱。”然后又低声说，“也许是因为你是唯一不对我抱妒忌态度的女子（包括我的姐妹们在内）……唉！”过了片刻她痛苦地叹道。“那样做，多么没有道理啊！”

我不知道怎样回答她，便保持沉默。

“请告诉我，”她又说：“你知道什么叫爱情？”

我低下眼睛，没有回答；我知道什么叫爱情，但是，这种感情，我象一件秘密一样埋在我的心里。

“你不回答我？……这不是一个无用的问题，也不是一种女

人的好奇心。我渴望知道真情……希望明白另一颗心的想法。”

“两年前，”我回答，“我就订下了婚约，没有感到痛苦过。这件事足可以使你明白，我是知道什么叫爱情的。”

“如此说，你比我幸运多了。”她说，把她的手亲切地放在我的手上。“我从来也不能真正地爱人。这是我心灵上的隐秘的伤痕。我已经快三十岁，可是还不明白什么叫用心灵不顾一切地深情地爱人。我的虚荣心受到过千百次的称赞，我的想象变得热烈起来；但是我的心灵不明白，不能够赤诚地爱人。从来也不曾为了热爱的东西忘记一切，从来也没有在一个男子身边感到过平静和完全的幸福。人们对我说，爱情就是在生活中总是想念着所钟爱的人，把他同我生活的一切时刻联在一起，他的名字是早晨醒来时想起的第一个字，是我晚上睡觉时的最后一个念头……爱情应该是生活在另一种世界里，一想到崇高的抚爱便产生一种难以表达的激情。请告诉我：你的爱情是这样的吗？”

“你描述了我心中的最隐秘的感情。不过，”我补充说，“爱情也是一种痛苦。你这样无忧无虑，不是更幸福吗？”

“不，我的孩子；爱人要比被人爱更幸福，诗人维森特对我讲过许多次，我相信他。当我第一次明白我的姿容渴望着爱情并屈从于它的时候，我刚刚十四岁。我欣喜若狂，有些日子，可怜的马里亚诺！我以为自己是想入非非。就在这时，另一个更英俊的青年接近我了。我相信我的头一次爱是一个误会，便拒绝了第一个恋人，迎接了第二个。但是跟第二个和其他几个也告吹了。到这时我才懂得了我的无关轻重的话和模糊不清的眼光的价值。我坦白地告诉你吧，我已变成一个卖弄风情的女子，心灵空虚，热中于想象。整个社会都在我的脚下；没有一个女人能

够跟我竞争。我所听到的爱慕的言语在我心里留不下任何印象：这一类的话，我冷冰冰地听着，回答的时候都装出多情的样子。”

我不由得从奥雷利亚娜身边躲开。这个如此冷酷、如此美丽的女人令人感到可怕。她的心就象一座从无人迹的雪山顶。

“有一次，”她接着说，并没有在意我厌恶她的举动，“有一次我突然发现，在围绕着我的追求者当中，只有一个青年指责我的做人方式，一点儿也不爱我。开始我觉得气愤，最后我感到痛心。费南多，这是他的名字；他对我的态度总是那么严肃、认真，有时他还敢申斥我。他对我的冷酷和责备态度使我觉得特别恼火，我决定无论如何要征服他。我不宣而战，对他施展了我的全部本领，表现得那么多情，很快我就看出，他被我的温柔态度感动了。但是，尽管他的风度表明他是一个彬彬有礼的人，但是他不象一个多情的人。我想，虽然我不能征服他，但是他是一个高贵的人，值得别人钟爱。然而，费南多虽然不象以前那样斥责我了，但也并不特别喜欢谈论我的社会地位；在我面前，他很喜欢谈论别的女人的美丽。不幸的是，我的性格容易变化，我的热情只能持续一阵，碰到钉子就会退缩。我不愿意在我面前看见他，但是我的自尊心又不允许他去崇拜别的女人。与此同时，新的追求者和新的欢乐又占据了我的心灵，我忘记了刚刚定形的，享受一种隐秘的爱情的意图，尽管没有如愿以偿。”

“你的性格多怪啊！”我说，“费南多做了什么呢？”

“你听我说。几个月前，解放者在波哥大城郊一座别墅里举行舞会。夜晚非常美丽，月光洒满花园。我听腻了嘈杂声，很想独自躲到一个地方去看一封人们悄悄交给我的信。于是我偷偷地离开别墅，向花园深处的一座楼阁走去。我知道，到那儿可以

找到光亮和寂静。我裹着一条厚厚的大披巾，抵御夜寒，匆匆穿过花园，走上一条被小溪隔断的小径。那道溪水从附近一座小山上哗哗地流下来。舞会上的嘈闹，灯光、旋律和激动同我穿过的宁静的夜色形成的对照，使我产生了一种模糊的，同我的性情格格不入的忧伤心情。从屋顶上垂下来的吊灯照耀着楼阁；走进楼里之后，我一下倒在沙发上，叹了一口气。突然另一声叹气声在我身边回响。我不由得把头转向门口，发现一位青年站在那里。我不高兴这种无礼的跟踪，正想斥责这个打破我的寂静的人，却看见他揭去面罩，露出了费南多的苍白的漂亮的面孔。

'费南多，'我说，'是你？'

'你有理由叫人崇拜，奥雷利亚娜；我不应该到这儿来。'他说。我不由得把手伸给他，他抓住它，使劲吻了吻。

'为什么还要斗争呢？'他又说，一面在我身边坐下。'既然我不能不爱你，为什么要故装冷淡呢？'

"我不知道是不是所有的女人的心都跟我的一样；但是，我遇到我以前渴望的情人后，心里没有幸福的激动，反而却格外的平静，显得无所谓。当我明白自己不能爱我曾经那么崇拜的唯一的男人的时候，最强烈的幻灭感便控制了我；我没有象回答别的追求者那样回答他，而是默默地低下了头，痛苦地想：所有的男人都一样，因为要使他们屈从于你，只要满足他们的虚荣心就够了。

"于是费南多给我讲述了他的恋爱故事。他坦白地告诉我说，当初认识我的时候，他觉得我讨厌、可恨，以轻蔑的目光看待一切屈从于我的人；但是，我对他的斥责没有感到恼恨，反而向他表示，愿意听取他的忠告，愿意使他愉快，这使他吃了一惊，他的怨恨情绪渐渐变成了诚挚的感情，最后又变成强烈的爱情。

在意识到无力自卫而感到沮丧和丢脸的情况下，为了克制他的感情，他进行了长时间的斗争，最后终于决定躲开我，并悄悄地在那天晚上差人交给我一封信。这是一次恋恋不舍的分手。

“我没有让费南多离去。我渴望在我的心里唤起那种我相信曾经一度对他怀有的热情。爱情一定是非常美丽的！没有多久，费南多就发现，我在竭力欺骗自己，永远不会爱他了。但是，我不愿意失掉一颗那么高贵的心，希望说服他我是爱他的。这次他没有受骗，而是顺从地、痛苦地离开了我，也丝毫没有表现出他的自尊心受到了伤害。一个月以前我得知，为了我，为了维护我的名誉，他在卡塔赫纳的一次决斗中死去了。对方是一个被他蔑视的军官，他散布了一些有关我的流言蜚语。他的死，有时使我感到痛苦。可是，我不能爱他，我有什么过错呢？我从没有对他说过我爱他。”

“过错就在这里。”

“也许是吧；他对我说过，我的温柔的目光和表示使他产生了希望；他一度相信，我不拿冷眼看他了。要是不这样想，他永远不会爱我的。”

“可怜的青年！”我叫道；“爱你的人是不幸的。”

“不要这样说。”奥雷利亚娜痛苦地回答。“爱我的人会得到使人鼓舞的愉快感情的报答的。有一些时候，我感受到一种狂热的激情的鼓舞，可惜它是短暂的。这种感情使我的心灵陶醉，使我的灵魂变得高尚，使我的头脑充满美丽的幻想。可是，这样的时刻多么短暂啊！我终日渴望寻找到爱情，这是一个女人一生中珍贵的东西，但是，我没有找到它，找到的只有破灭和空虚。你不要相信人们说我（也许他们有道理）卖弄风情是一颗淫荡的心的产物；千万不要相信；因为我在到处寻找一种理想，而它总

是不断地逃避着我。”

这番美妙的，缺少真正的思想深度却只能出自奥雷利亚娜之口的话，使她觉得特别愉快，但是她只会滔滔不绝地谈论她自己。

舞曲的遥远的回声不时从奥雷利亚娜不愿参加的舞会上传入我们的耳朵。她取出用一条粗链子挂在脖子上的表（这在那个时代是稀罕的东西）；已经深夜十二点了。

“这一夜我不能睡了。”她说，接着叹息了一声。“我们的交谈使我感到极度痛苦，使我回忆起了我本想忘记的往事。为了我丧命的，不只费南多一个人。”

“今天晚上，我不在舞会上，我的姐妹和女友该会多么快活而得意啊！”过了一会儿她叫道，然后站起来，对着床头上的一面镜子照了照。“还是把我们的时光消磨在舞会上好。你想去吗？”她又说，发现我对这个很不理智的提议所持的态度是严肃的，“我的这些伤感的谈话使你不安了吗？得了！别把它搁在心里。到舞会上去吧！”

“这么晚了，不去了！”

“那就吩咐人来陪我去。”

“不，我不想去。请您原谅……”

“我不愿意勉强你。”她回答我说，“你不去，我去；我的规矩是绝不能让痛苦压倒，无论如何要同它斗争。”

她不愿意佩戴什么首饰，只把她的金色的长发散开，在头上扎了一根蓝丝带儿，优美地披了一条同样颜色的披肩，然后唤来一位黑仆人，命他去叫人来陪她去舞会。

当一个个崇拜者走来热切地等待为她效劳的时候，她让我睡在她的床上，亲切地跟我道了别。我留下来，惶恐不安地回想

着她对我吐露的那些话，为这个如此罕见而又……如此不幸的女人的古怪性格感到惊讶。

几天以后，埃尔南得斯一家回波哥大了；从那时起，约摸三十年光景，我没有再看见奥雷利亚娜，关于她的消息也全是模糊的，没有引起我的重视。

二、老　年

我后来结了婚，儿子也一个个长大成人，结婚成家，一群孙孙围在我的身边。

回首久远的青年时代，仿佛一场消失的梦；但是，我对我的卑微的命运是满足的。

一天下午我坐在我家的门前休息。白天一直酷热难忍，使我的欢乐的房间变得凉爽的树荫是令人渴望的。突然我看见从村镇的客店里走出一位年迈的太太，由于年岁和患病而身腰弯着，由一位黑老人挽着。迟疑了片刻后，顺着黑老人指引的方向向我走来。步履非常缓慢而吃力。

老太太走到我面前后停下来，用低哑而悲伤的声音对我说：

“你认识我吗，梅塞德斯？”

“不，不记得了……”

“那，也许你没有忘记奥雷利亚娜·埃尔南得斯吧；不是吗？”

“奥雷利亚娜太太！难道？……”

“是我！”

我万分惊讶地看了看她。当年她那杰出的美貌的痕迹丝毫也没有了，看上去有七十多岁。面皮皱巴巴的，这是由于脂粉擦得过多，也许是由于痛苦所致；她折痕满脸，色如黄蜡．一双眼

睛，年轻时代是那般明亮，如今竟这般昏暗而火红；弯曲的身体和缓慢而困难的脚步，表明长期患病的痛苦比岁月的流逝更加无情地使她变老了。

我马上请她进屋。一想到当年她对我的爱抚，我便竭尽全力照顾她，好使她忘记她的孤独处境。我不敢询问她的家庭，这个女人在年轻时那么引人注目，年老了竟这样被人遗弃了。

当问到她到这儿的原由时，她回答我说：

“为了我的病，是医生的嘱咐。”

“你的家庭是在波哥大吗？”

“是的，全在那儿。”

“那么你的女儿，怎么不陪你来呢？”

“可怜的孩子，”她无可奈何地微笑着说，“她就要结婚了，让她离开新郎到我这个无用的人身边来是不公道的。”

“那你男人 N · 先生呢？”

“天气太热，他受不了。”

“你那两个儿子呢？”

“到乡下来，他们的事务离不开。不过，一位黑人陪我来了，就是你在我家时认识的那个佣人，只有他了解和受得住我的怪脾气；他从来也不想离开我，尽管他已经自由了。”

一位忠实的老黑奴竟是最后留在这位被那么多人崇拜的女人身边的唯一的和最后的支柱。听着她的话，我的心不禁一阵辛酸；看到这位老人经历过光辉的青年时代后竟变得如此不幸，我的眼里不由得涌出了泪水。

奥雷利亚娜在我家住了一个月；她对我说，她所受到的照顾是多年以来不曾有过的。在我们进行的长时间的交谈中，我明白了：她的后半生是对前半生的狂热的虚荣心的可怕的赎罪。我

渐渐得知了她一生的最痛苦的秘密。

在她的青春快要消失的时候，她才和一位她并不爱的人结了婚，对方也不爱她。她很快发现，对方早就试图拿她的财产投机；她还可怕地注意到，她的姿色也在渐渐地消失。她缺乏精心的教养，也缺少任何教育，在丧失了作为她的唯一的诱惑力的美貌之后，崇拜者们便一个接一个离开了她。她辛酸地看到，她的出场已经不能引起人们的激动；她去参加节日的活动时，人们也不再把目光集中在她身上。

于是，她就想离开使她赢得最初胜利的舞台，愿意和丈夫一块到美国去，但是在那里更加受到轻视。她感到绝望，千方百计想设法恢复已丧失的姿色。她在梳妆镜前度过漫长的时刻，用一生的全部经验教给她的一切本领打扮自己。有时候，她从镜子里重新看到青春时代的奥雷利亚娜；她充满幻想，满怀着希望，到节日和舞会上去露面，但是男人们都象观看一件涂上白漆的遗物一样望着她；而那些不很漂亮但很年轻的女人反倒受到青睐。

这位曾经把自己的生命寄托于个人的魅力的女人，经历了多少无情的幻灭啊！在她经受悲伤的时刻时，曾请求上帝把死亡赐予她，这总比再也受不到崇拜要好些。

在努力和挣扎之中，度过了好几年她才相信自己所化费的力气是徒劳的。为了恢复她那失去的美貌所用的香水、脂粉和化妆品毁掉了她仅有的光彩，玷污了她的白净的面孔；病患过早地熄灭了她的眼睛的光辉，毁坏了她的美丽的头发；还有，泪水、幻灭和家庭的烦恼也把她仅有的一点不寻常的姿容夺去了。

她的几个孩子，小时候就被母亲舍弃了；为了追逐最后的胜

利，她抛弃了他们。这样，她就丧失了纯洁的赤子之爱。另一方面，N·先生的轻蔑的言论也早就在这些孩子的心中产生了一种对他们的不可爱和不可敬的母亲的完全冷淡的感情。

当奥雷利亚娜终于相信庸俗的虚荣心的最后的云霞已经飘过的时候，才把心思转向她的孩子；但是他们却厌恶地对待她的抚爱，把这种抚爱看作是他们的父亲天天斥责她时所说的许多古怪脾气中的一种；因此，对她采取不理睬的冷淡态度。

奥雷利亚娜的确是一个荒唐怪癖的女人；这是她青年时代没有受到良好教育、过着不规矩的生活而造成的不可言喻的必然结果。为了排解她目前的忧郁心情，她不断提起她昔日的美丽和青年时代的胜利，用可笑的唠叨填补思想的空虚，用她的母性的沦落填补姿色毁灭的烦恼。

她总是患病，她的家庭把她送出来，仅仅由一个黑人伴随，让她换换环境。在少女时代受到周围那么多人钟爱之后；在习惯于使所有的人听从她最轻微的怪癖，使所有的人在她稍不乐意就感到大难临头之后，如今她真的患病体衰的时候，却被抛弃了，甚至那些有义务为她提供方便的人也不理她了。

不久前，奥雷利亚娜在波哥大死去，她已被忘记，没有人哭泣。别人告诉我说，她在临死的痛苦中，还在谈论她过去的胜利和美貌。她少女时代的虚荣心和庸俗的往事，一直伴随她到了墓穴的入口。死亡的接近没能够使她产生任何严肃的想法。她毫无声息地死去了；她不记得她的灵魂；也许她根本就不知道她有灵魂！

朱景冬　译

孤独的灵魂

〔哥伦比亚〕**托马斯·卡拉斯基利亚**

托马斯·卡拉斯基利亚（Tomás Carrasquilla 1858—1941）是哥伦比亚小说家。他崇尚西班牙传统文学，专事仿效西班牙著名作家佩雷斯·加尔多斯的风格；宗教色彩浓郁，反映中世纪的社会场景。

卡拉斯基利亚对哥伦比亚的小说界有承前启后的作用，故此，被称为“小说之父”。他一方面继承了殖民地时期西班牙文学的影响；作品多是叙事体，而另一方面又善于将人物和鬼蜮揉合一起，把天主教的教义、圣经故事和印第安人的神话传说融会贯通，已经具有目前流行于拉丁美洲的“魔幻现实主义”的色彩。他的处女作《故乡的果实》（1896年）反映安蒂奥基亚山民的生活，初版时尚无神鬼情节，待当他将同一主题写成《约隆博侯爵夫人》（1928年）的时候便镀上了一层魔幻的色彩。

短篇小说《孤独的灵魂》颇能代表作者的风格。作品的历史背景是中世纪，当时天主教控制着人们的思想，宿命论非常盛行。人们相信善恶的报应，笃信天主教的原罪和赎罪说。书

中的硕士，由于破坏了学生廷布雷的婚姻而要历尽千辛万苦去赎罪。最后，连他的舌头都要遭到磨难。这篇作品中对神鬼和宗教的描写占了较多的篇幅，并不可取，但是它还是一篇警世的小说，劝人要慎言，要与人为善。从这两层意思上来说，它还有一些积极的作用。

此外，读者也可以从中了解西班牙文学对拉丁美洲文学的影响。作为殖民时期的宗主国西班牙，对拉丁美洲的影响是多方面的，从天主教的输入到封建制度的建立，这些在此篇小说中都有所反映。所以，它对我们了解拉丁美洲的历史和文学情况也具有参考价值。

陈光孚

一

从前，就象圣经上讲的那样，有一个天下闻名的家族，它的地位高贵、显赫，男人全是英雄和征服者，领地和财产极为富足。但是，忌恨它的死神只给它留下一个后裔，以传后代。这个后裔由于祖传的荣耀和特权，成了他那个时代最强大的城主，连国王也不得不对他毕恭毕敬。

他希望他的家族永世长存，万世荣华，便祈求上帝赐他几十个男孩。由于希望总是落空，他不得不一次次降低了数目，最后只要一个。上帝，也许是因为不喜欢人间存在富贵，或者是故意折磨他：对于他的每次祈求，总是赐他一个女孩，或者一对孪生姐妹。

城主就这样在幻想和失望中进入了老年；他的第三个妻子、十三个女儿和一群封臣对他报以鄙视和冷淡的态度。他的暴虐无道使四面八方充满恐怖；牢房里成群的受难者在呻吟；绞刑架上悬挂着一串串的奴隶。在这么多生灵的哀叫声中，上帝才赐给这位显贵一个儿子。对于上帝的恩赐，他怀着尊敬的心情加以报答和补偿，因为他的儿子象巨人所生，长得那般俊俏而完美，世界上没有任何人可以相比。儿子刚刚生下就被称了体重，主人吩咐以十倍于体重的黄金赠给几个寺院和神庙。教皇陛下亲自给他的儿子当教父；城主把金币散发给百姓；仿佛举行登基宣誓仪式，连续进行了八天庆贺活动；无数使者把消息送到其他城市和城堡。城主的继承人被命名为“廷布雷·德·格洛里亚”①。

时来运转，城主变得年轻了：从忧伤和残暴转为快乐和慈善。他降低了平民的税捐；派遣了武装卫队去保卫教会；出钱保释了数千名对王室不忠的人；施舍的财物泉水一般源源不断从他的箱子里流出来。特别是对女儿和妻子，他更是关心备至，以礼相待；他同许多贵族建立了联盟；在他的城堡里举办盛宴，款待宾客。

贵族和封臣，朋友和外人争先恐后向这位乐善好施的高贵后裔表示亲近。廷布雷·德·格洛里亚一天天使自己的名字变得名副其实起来；他身上仿佛集中了先辈的优点和荣耀。原来令人厌恶的凄凉城堡被他变成了洋溢着快乐的热闹都市。在他身边总有一群医生交替守护着，当他某种病症初发的时候好及时根治；其实这完全是为了讲求排场，因为廷布雷·德·格洛里

---

① 意为“光荣的功勋”。

亚的身体总是那么健康。世俗的和教会的学者为他讲授数学、人文学和神学。军事、狩猎、音乐和艺术方面的大师们从遥远的地方被聘请来给他传授高强的技艺。

功夫不负有心人：刚满十六岁，他就已经出类拔萃。他善于思考和推理，并且能用精确的拉丁文提出深奥的问题。这些问题常常使修道院的学者们困窘不堪。当数学家们看到在如此年轻的头脑里不但装下了那么多复杂的数字和公式，抽象的平面和立体概念，而且能够把它们联系起来进行思考的时候，惊讶的程度并不次于学者们的困窘。无论是驾驭烈马、操纵猎鹰，还是拉弓射箭方面，谁也不如廷布雷；廷布雷是没有对手的。他射天上的飞鸟百发百中；一旦他的猎狗出动，任何猛兽也难以逃命，因为在这块繁荣的城堡已经没有能够躲藏的巢穴。他力拔千钧，可以把巨大的重物象搬棉花团似的移到远方；论爬坡和跳跃，只有獐子可以与他相比；论唱歌和跳舞，他简直象阿波罗和特普西科雷的儿子；从牧笛到诗人的弦琴，好象他生来就会吹奏似的；至于在琵琶伴奏下即兴高歌，对他来说，就跟说话一样容易。

他年轻英俊，性情刚毅，身躯壮健，女孩子们一见到他便面色苍白，心惊肉颤。父亲指望他早日娶妻，好在他出征之前起码给他留下两个孙子。经过长时间的商讨和研究，凭靠他的名望，终于选中了一位势力雄厚的城主的女儿弗洛尔·德·利斯①，她是全王国最羞怯不过的绝代佳人。

廷布雷·德·格洛里亚的城堡距离她的城堡有几天的路程。父子二人携带着丰盛的礼品，由众多的侍从和奴仆伴随，

---

① 意为"百合花"。

向那座城堡进发。城主刚一提出要求，女方便答应了；两位情人见面的时候，险些双双昏倒；两人都那么俊美，彼此都那么迷人。他们就这样产生了爱情。双方商定，经过短时间的准备后即举行婚礼。求婚者连续三天受到盛宴的款待，然后起程返回。

消息迅速传到了毗邻的几个王国；天下几乎没有比他们更美丽更有名望的配偶、没有比他们更称心的情人了。廷布雷·德·格洛里亚高兴得象疯了似的：甚至想把自己的幸福告诉山上的猛兽，城堡的墙堡；看不见情人，他就精神恍惚，如醉如痴。大家以飞快的速度努力做着婚礼的准备工作，他却觉得度日如年。

他不仅同与自己年纪相仿的美男子，而且同他喜爱的老师雷纳尔多硕士保持着亲密的关系。雷纳尔多学识渊博，名扬天下，格洛里亚象朋友一样信任他。近来他正在宫廷供事，廷布雷·格洛里亚便去找他，好把自己的幸运告诉他，并和他一起畅谈一番阔别之情。

他从没有这样做过。硕士聚精会神地聆听年轻人的滔滔不绝的讲述；然后，以掌握着一件无可置疑的秘密的神情和声调，脱口说出了这番话：

“你的未婚妻象太阳一样美丽，我的朋友。她是我们知道的最有名的贵妇；不过……”

“不过什么，老师？”

“不过！”硕士重复说。

不管他的学生如何追问，如何请求，如何保证，如何流泪，硕士都不回答。年轻人心里象针扎一般痛苦地离开了雷纳尔多。这个“不过”，什么也没有说明，什么具体的事情也没有说出，对他来说，由于出自他老师和朋友的权威之口，便成了一桩无名的

可怕灾祸的预兆。

到底是什么意思呢？还是什么意思都没有？莫非是一个提醒？一个预言？这在他的命运中会产生怎样的后果呢？不可能猜想到！但是，不管是什么，反正他相信，一定是一件严重的，也许是丢人的事情。他那孩子般的幼稚的心灵里此时已不再有什么怀疑了。

老师不肯澄清问题的固执态度只能这样解释；否则，他那张谈吐严谨而博学的口里就不会容忍那个“不过”。

这个字眼愈来愈强烈地刺激着他，折磨着他。走到城堡的时候，他浑身颤抖，面色如土，大家一致认为他很快就会死的。侍从们跑来了，父亲赶来了，姐姐们也都匆匆地跑来了；象抬死人似地把他从马上扶下来，抬到床上。在呼喊和惊慌之下，年轻人振作了精神；但是他马上慌乱地向父亲扑去，跪在了父亲的脚下。接着抽出了宝剑，用痛苦的断断续续的声音说：

“父亲和尊主：拿我自己的剑，把我杀死吧；我不配活着，也不想活了。不配活是因为我将有愧于荣誉；我不想活，则是因为天下没有比你的儿子更不幸的人了。”

“疯了！……我儿子疯了！”城主异常恐惧地叫道。

“我没有疯，父亲和尊主。”廷布雷·德·格洛里亚反驳说，语气肯定而平静。“今天，我比任何时候都更正常；但是在世界上，无论你还是别的什么人，谁也不能强迫我把弗洛尔·德·利斯娶作我的妻子。我当着面前的父母起誓，对着天上的上帝起誓：要让我在婚礼的时候到祭坛前去，除非抬着我的碎尸，我决不把那个女人娶作我的妻子，我预先宣布自己的死罪，我请求你，我的父亲，执行这个判决吧。拿起我的剑……丝毫不要犹豫了。”

“起来吧，我的孩子，把剑收起来，你在发疯。”

“就把我当疯子看吧，要是你这样认为的话；不过我的誓言不能改变。”

说完，他就走开了。

城堡里都相信，随着儿子的疯，紧接着将是父亲的死：他如果中风症复发那将是很可怕的。只有上帝才能使他脱离危险。可是廷布雷·德·格洛里亚并没有因此而有所让步。他母亲也好，别人也好，都无法使他明白他的作为是如何丧失理智。

几天以后，城主把儿子叫到面前，吩咐他说：“爬到纪念塔上去，用你自己的剑把我们的城徽的题词和图案砍掉。”

这样的工作对别人来说是艰难的。在高塔的最明显的一面，在一系列平行的小窗上，安置着在石面上雕刻的巨大城徽。题词是用巨大的拉丁文字雕成的，远远地就可以看见。翻译成西班牙语，大意是：“宁死勿失廉耻。”

年轻人急忙去完成他的任务。他从城垛上挂下一根梯子似的绳索，象杂技演员那样滑下来，抽出宝剑，砍将起来。这活儿够他干一阵的。从天亮到天黑，他不停地砍着。什么也阻止不住他：石头再坚硬，工具再迟钝，姿势再危险，都不能使他停止工作。时间一天又一天过去，年轻人一直吊在那里砍着。在这么多天里，他父亲一句话也不跟他讲。如果说起初他还相信用砍城徽的办法可以使固执的儿子屈服的话，现在他却动摇了。但是他怒气未消，不知用什么手段惩罚他才好。

终于有一天，光荣而复杂的城徽一点痕迹也没有了，廷布雷·德·格洛里亚于是去见父亲，对他说：“请去看看吧，你的命令我完成了。”

父亲去看了。

他命令儿子去穿戴骑士的服装和服饰，然后来见他；又命令他的侍从把牢里最重的锁链和脚镣，牧羊人家里最旧的皮衣和剪羊毛的大剪找来。

年轻人和侍从们同时回来了；侍从们吓得浑身颤抖；年轻人却镇静自若，不动声色。

父亲命令他跪下；他一跪下，父亲便嚓嚓剪下了他的天使般的长发；把头发揉作一团，仿佛他发怒时射出的闪电，把它抛到了院子里。又揪着他的衣领，把他悬空提起来；抓过他的宝剑，在膝上撅为两截，扔进土坑里；摘下他的马刺和徽章；用双手狂怒地扯下他的刺绣、绸缎和荷兰细亚麻布的衣服，统统撕裂，撕碎。把他从上到下剥光之后，给他穿上了肮脏的皮衣，戴上了镣铐，并亲手砸上了铆钉。做完这一切，他马上后退几步躲开了他；发怒地吼叫着，气喘吁吁，浑身颤抖，连声咒骂他说："我生你的那天倒楣透了！真是可恶极了！给我滚开，你这个混帐东西！到城堡最深的地窖里去吃糠咽菜！在那里结束你的生命！让你的肉体腐烂，生蛆，然后死掉；让你的灵魂下地狱，永远忍受你父亲的诅咒。"

回声在重复着这些话，天空昏暗下来，恐惧传遍四方；廷布雷·德·格洛里亚在他自己的侍从押解下，走向地狱。

一份由城堡的教士起草，签着十字——完全是城主的手迹——的文件，呈送给了弗洛尔·德·利斯的父亲，根据这个文件，他知道那个青年已发疯，因而婚礼也随之告吹。

此后不久，城主便疯疯癫癫地亵渎起神明来。他不是用手，而是用脚触摸教士的脸孔；用斧头把城堡的全部神圣的偶像砸烂；把他的民族的光荣的先主圣米格尔的雕像悬上了绞刑架；把祈祷室变成了狗窝；把他家中作为珍宝保存了几个世纪的殉教

者的可敬遗物，抛进了垃圾堆。

狂癫过后，接着是致命的虚弱折磨着他；寒气侵入了他的天灵盖，他执拗不悟，咒骂不止，终于恐惧地死去了。

不幸的寡妇至少想把倒楣的儿子从地窖里弄出来。她下到地牢里，借着她的两个仆人执着的火把的亮光，看见他心爱的儿子倒在血泊里，脑袋被砸得象模糊不清的肉团。

不幸的女人经不住这一桩桩灾祸，也死去了。她的女儿们，有的发疯，有的变傻，其余的也终日昏昏沉沉。奴隶们怀着满腔的怒火，急不可待地准备一举将如此闻名的家族的无边的领地和财富夺走。

弗洛尔·德·利斯这时正象被虫子咬了的百合似地枯萎下来。在大家的眼里，她只不过是一个失魂落魄的孀妇。她怀着一颗受伤的心灵，虔诚地参加着庄严的教会活动。

这桩如此悲惨的事件，被取作一支凄凉的歌谣的题材。流浪歌手们以优美的声韵唱着这样的歌谣．一方面可以排解富豪们心中的烦恼，另一方面又能使城堡的贵妇们在阴沉的冬夜里啜泣。

二

硕士一次也没有为城堡中的悲剧责备过自己。自打那次说了“不过”以后，他心里一直忐忑不安，担心那个俊美少年把事情传播开去；城主死后，他才松了口气。格洛里亚深切宠爱过他，为他带来无限的恩惠。这位天使没有出卖他，没有诅咒过他的名字，把毒刺自己吞进了肚里。可是对于他的好心，硕士——后来的殉道者——却一点也不感激。

时间过去了，那支歌谣也被人们忘却了。

硕士真是一帆风顺，声望和荣耀给了他智慧和才能，使他获得了高贵的职位，要人显贵经常登门拜访。更幸运的是，他的一位担任副监督的极其富有的叔叔，选他做了自己的唯一的继承人。

尽管如此，尽管年近五十，他仍然独身寡居。

一天晚上，有名的雷纳尔多卷入了与他有关的复杂诉讼纠纷之中。正当他从罗马法全书到罗马法典，从法律到敕令查阅着条文的时候，忽然听见廷布雷·德·格洛里亚用悲哀和恳求的声音对着他的耳朵说："不过什么呢，老师？"

阴间的寒风吹透了他的脊梁骨，使他毛发悚立；他象一座石雕呆呆地坐在椅子里。倘若不是可怕的震天动地的雷鸣使他从椅子上跳起，使他恢复了生命，他还会呆在那儿的。他象个梦游病患者似地倒在了床上，一直沉默的心灵这时才跟他说话。

第二天早晨，他满面泪痕，痛苦绞心地跪在一位神甫面前。神甫宽恕了他一切……除了那句"不过"。他又跑到主教那里，也没有得到宽恕：这是违反教义的罪孽，需要得到教皇的宽恕。他怎么去赎罪呢？

他跑到街上和广场，把他的罪过公诸于众；他跑到他的箱子跟前，把财宝倒空，把黄金分送给穷人；又找到一个公证人，把剩余的财宝赠予寺院和医院。他什么也不再隐瞒了。然后他穿上粗尼的香客礼服；拿一根手杖，赤着脚，开始上路去罗马。一路上靠乞讨面包充饥；在野外的石板或台阶上过夜；用带棱角的石块捶打胸部。三十二个月之后，他面色憔悴、苍白、浑身伤痕斑斑地走到了永福之城的门下。多亏几位修士的热心斡旋，他到达了教皇陛下的圣地。

教皇听取了他的忏悔，对他说："你的罪孽是巨大的，我的孩子，你的苦难也必定是巨大的。到现在，你已经赎了许多；不过，我说的'许多'，同你的罪过比起来，就象滴水比大海。你马上动身吧，永远向东走，一直漫游到死。一日三餐只能吃三口黑面包，喝三捧白水。一天只可睡两个钟头，而且要在中午，永远睡在野外的石头上，冬天和夏天一样。无论走到什么地方，白天要为死者祈祷，为你遇到的死人守灵。这副骷髅，你要永远贴肉背在穿着粗毛外衣的背上；要是碰不到死人，就对骷髅祈祷。再把胫骨和排骨象腰带似地系在腰部；把尺骨和挠骨象绳子似地扎在脖上。带着这只盛永不涸竭的宽恕之水的小锅和这根永不枯萎的橄榄树枝。要永远暗暗地带着它们，用它们安慰一切死不瞑目的人。你要是做到了，死前就会得救的。"

他当场把骷髅系在腰上，拿了小锅和净水刷子……动身走了。

他没有没到过的地方。他跑遍了四海五洲和智慧的、人烟稠密的都城，走遍了乡村、田庄和野蛮荒凉的地区；尝过各民族的面包；喝过一切河流的水，呼吸过各种气候下的空气；见过各种宗教的送葬礼仪；为一切种族的死人守过灵；听到过人们用一切语言对死者的哀悼。

他一直向东，一直向东。在一个忧郁的黄昏来临之时，他到达了故乡。

当！当！当！几架钟由于悲痛而疯狂地呻吟着；接着又有几架钟响起来，又有一批钟响起来。铜钟的呻吟声响彻四方，飘荡的回声显得更加悲切。城里充满了孤苦凄凉的气氛；人群带着痛苦的表情走着；在钟的哀鸣声中，仿佛听到了一场啜泣的音乐会。

行者向城里走去。四处的男男女女、老老少少，一群群地抽泣着，谈论着同样的话题。根据听到的三言两语，他知道了发生的事件："基督的奴仆"母亲在满意地行使了自己的职分之后，已经在神圣的气氛中死去，终年一百一十五岁。全城都祈求把她封为圣徒。

在广场的人行道上，主教向他走来，后面跟着一群神甫。苦行者跪在一座教堂的门廊下，准备接受祝福。他那苦行者的受难的样子，他那跪着时扫着地面的胡须，他那面颊上留下的泪痕，他因背骷髅而形成的奇怪的驼背，特别吸引了主教的注意力。他迟疑了一忽儿；苦行者以深深感动主教的温顺和热情，吻了他的戒指，请求允许他守着那位圣女。主教吩咐他走到教堂门前，然后向修女们下达了坚决的命令：把死者单独留在那里，立刻关闭教堂的大门，把钥匙交给他。

苦行者随着教堂的最后一阵钟声走进古老的教堂。在周围的一片威严的寂静中，他感觉到上帝的在场和死亡的神秘。悲哀的幕布象波动的篷帐从拱形屋顶上垂下来；祭台象过四旬节似地烛光辉煌。圣礼拜四的基督偶像血淋淋地痛苦地钉在祭台上的巨大象牙十字架上，特别引人注目；圣礼的灯光仿佛遥远的孤零零的日头勉强地照着亮。停放死者的黑色灵台庄严地安放在宽阔的本堂里；六支大蜡烛把它们的光辉投射在志哀垂帷的皱边和银色穗子上。苦行者屈膝伏身祈祷了一会儿；然后爬到本堂中央，按照习惯向灵台洒圣水三十三遍。他刚刚结束，尸布便滑落在地。圣徒高高地、僵直地、神圣威严地立起来说：

"感谢你为我洒了圣水，行者。慈悲的圣水洒在死者身上就象天上落下的露水。我在等待着你。承蒙神明的许可，我必须向你披露几桩重大的事情。拿一张板凳，坐下吧；请看一看周

围，把看到的东西告诉我。”

她那银铃般的甜蜜温柔的声音变成了极度痛苦的声调。行者服服贴贴地听从了。不可揣测的帷布遮掩着圣龛的灯光；大蜡烛突然灭了，可怕的黑暗笼罩着教堂，象呆在墓穴里一样。

“看到什么了，我的修士？”圣徒问。

行者一声不响，陷入了沉思，最后这样说：

“圣徒，……雄伟壮观、不可比拟的景象呈现在我的眼前。异常强烈，我未见过的光辉照耀着我眼前的一切。我的视力远没有被迷惑，而是清楚地看到了远得不能再远的景象。我听见了，我的听觉听到了音乐会的和音，而且听得出最模糊最轻微的嘈杂声。由于超人的感觉作用，我明白了一切，得悉了一切。我同时存在于一切地方，仿佛我有无所不在的本领。无论高山、雪山都隔不断无边无际的地平线。如果这是世界的景象，地球一定是展开了它的平面图，并不因此而隐没了它的无数的凹处。我站在中心，站在最高的地方，可以一览无余地准确地观察一切。”

“那你从那儿看到了什么呢，行者？”

“我看到了雄伟的宫殿，建筑式样严肃而奇特，尖塔刺向青天，我看到了象纹丝不动的雪团一般在山顶上闪光的神庙；看到了在平原中间闪现着白色的众多的修道院；看到了聚集在那些修道院周围、仿佛寻找它们的阴影的小村镇。我看到了荒凉的高原上那比国王的宫殿还要宽大而美丽的麻疯病院；看到了无数条有着千百种形式的船只，它们航行在一切海洋上，停泊在一切港口里，船帆和桅杆上带着基督耶稣受难的十字架。啊！……到处是神圣的旗号！络绎不断从我眼前列队走过的有权势的帝王在他们的王冠上和权杖上炫耀着它；稍远些的一队主教在他们的冠星上炫耀着它；在远处的另一队高级教士在他们的教士

冠上炫耀着它；一群数目众多的神甫在他们的袈裟上炫耀着它。”

“你还看到了什么呢？”

“许多十字架，我的圣徒；几百个几千个，多得象麦田！每个十字架上挂着一具尸体；都是具有美好理想的女人。见棱见角的粗糙的上衣紧紧裹着躯体遮掩着她们肉体的魅力，她们那半僵半软的四肢张开着；她们的骨骼格格作响；她们的手和脚被草绳捆绑在木棍上；象基督的冠冕似的帽子束着她们的脑袋；她们的额上流着鲜血；她们的毛孔里由于疲惫和受刑而冒着汗水。她们没有死；而在忍受着刑罚。她们象帕西斯的圣女一样，渴望生活而忍受痛苦；这些殉道者中的每一位妇女都是在被肉刑折磨倒之前被她们的同伴们从刑架上扶下来；由第二个取代她受刑，然后是第三个，因为救世主的十字架是永远不能闲着的。她们是‘钉在十字架上的受难者’。她们象刚刚从天上降下的雪一样纯净；为了世界上的罪孽，她们缓慢地奉献着永久的燔祭。为了使牺牲者变得更美丽，为了献出人类的女儿最热爱的东西，她们的胸怀只接受美丽的事物。

现在我看到了另一幅同样难以形容的画面。它们象白色的鸟禽在不停地飘荡，成群地旋转着；象撒在空中的玫瑰花瓣似地散开；由于爱恋而狂热地旋转着，然后落在人类临终挣扎的地方。它们从鼠疫患者身上飞到麻疯人身上，又从麻疯病人身上飞往田间的棚屋，独居者正在那里死去。它们从天上落下，出现在不幸和灾难中间。包裹着它们的白色的罗纱，仿佛和平的旗帜，穿过霰弹的烟雾和作战流淌的鲜血的热气，在烟尘和地震的瓦砾中间，在淹没村镇的狂暴的水上，在火灾的火焰中，在一切灾难和死亡上面浮动着，飘荡着。它们是‘灵魂的猎手’，它们大量

死亡，数目愈来愈少，却不在乎。为了让垂死者的耳朵听到耶稣的名字，它们死了一百；这是因为垂死者用呶起的嘴唇吻了耶稣的偶像；为了在袭击的关键时刻同恶魔争夺一个灵魂，它们全部丧生。

现在，面对一桩世界上的圣人也梦想不到的奇迹，我惊呆了。这是一幅亚麻布。画家的灵魂准是升了天，又降回到这儿来使他复生。上面，在虹彩和神圣的光辉上，上帝把玛丽亚奉作天国的女王，为她加了冠冕；天使般的幸运的灵魂俯伏于地，赞美她，欢呼她；众多的头颅形成了地平线。下面，在壮丽的大火中间，我看见了基督耶稣；处女合唱团在周围唱着纯洁的赞歌……

啊，又一幅画面，许多幅画面，千百幅画面！都在天上。数百位艺术家正在那里画着。这是他们的学校，同时也是他们供献祭品的地方。他们怀着赞美的热情为了他们的上帝和为上帝而跪着工作。每画上一笔，他们便把眼睛抬向天空，露出苍白的面色；向美之神乞求灵感，同时奉献着他们的工作。他们是'无瑕的艺术家'。”

他突然沉默下来，仿佛陷入了沉思。

“你为什么沉默，行者？”

“我快活得失魂落魄了，我的圣徒。我担心我的眼睛看错了。我到了耶路撒冷，耶稣基督的十字架胜利地骄傲地立在奥马的圆屋顶上，轮廓显现在天空，双臂伸开，庇护着世界。它立在涂着胭脂色的参天塔尖上，立在方形塔楼和方方正正的住宅上，立在圣城的参差不齐的城墙和城门上。无数座寺庙耸立在它的辖区内，耸立在莫里亚的崎岖的高地上；耸立在西翁谷地里，奥利维特山顶上。刻意求工，象征意义深刻的基督教建筑和雕刻，用珍贵的大理石覆盖着各各他①的斜坡。欢快的钟声鸣

响在一切寺院里；欢乐荡漾在西洛埃和塞德隆河的波浪上；荡漾在埃斯坎达洛山顶上；大卫和何萨法的遗骸在他们的墓穴里欢乐；教徒们聚集在奥马清真寺原址里狂欢；大风琴在鸣响，仿佛是这么多心灵的表达者；乐曲在焚香的烟雾中向着宽阔的圆屋顶升起。在受到威严守护的大卫祭台上，摆着上帝陛下的偶像。那里，凝聚着东方的珍宝和艺术的奇迹。一位主教站在黑檀木和象牙布道台上；这布道台是诺罗迪诺的骄傲。主教的美丽面孔由于呼吸而收缩着；他的眼瞳迷迷惘惘地闪着光；神圣的烈火使他激动万分，口若悬河。他赞美节日之神，赞美最后和永远赎回了耶稣坟冢的东方帝王，赞美救主流血和传授圣餐的圣地；赞美把上帝的名字传播到整个亚洲、努比亚和阿比西尼亚的神秘矮人地区和大西洋中的诸岛的异教邪说……我看到了神灵，我正看到它……！就是它……”

“够了，行者，”一直站在那里的修女说，“够了。你所看到的这一切，不过是巨大整体的一小部分。这一切，你感到如此陌生，只有上帝的头脑里才有。上帝的头脑既包括着已发生的，也包括着应该发生的事情。这些事情都不是在大地上发生的，这你很明白。本可以在这儿发生的，行者；但是一个简单的字眼把它阻止了：这就是你说的“不过”。我就是从前的那个弗洛尔·德·利斯；依照门第，我同廷布雷·德·格洛里亚的结合本可以造就众多的英雄、天才、征服者和圣人；可以建立许多伟大的业绩，机构，不朽的工程和你刚才看到的荣耀。你没有见过的那种光辉，是人间对上帝的赞颂。你看到和听到赞美的神灵，是我的孙子，廷布雷·德·格洛里亚一世，整个东方的基督陛下，现在

① 各各他，基督教《圣经》中的地名，圣经故事称，“各各他”是古犹太耶路撒冷附近的一座山，耶稣在该地被钉于十字架而死。

你衡量一下你的过错带来的后果吧，你葬送了一桩荣誉；使一位无辜的人蒙受了父亲的诅咒；你灭绝了一个家族；把两个灵魂抛进了地狱；你毁掉了地上的无数财富，毁灭了天上的无数神灵；你阻碍了千百万灵魂、上帝的统治和荣耀的拯救工作；你居于上帝和它的创造物之间。这就是你干的事情，雷纳尔多硕士。恰好在一个世纪以前，就在我们待的这座教堂里，你为你的罪过祈求过宽恕。你得到了宽恕。你赎了一个世纪的罪：今世你将把它结束，来生再重新开始。在世界最后审判的那一天，你的灵魂将离开涤罪的火焰受到最后的审判。对于同你谈话的罪人，同样有三个世纪的火焰在等待着她。她的罪孽很多：基督之妻，为了从她心里赢得对一个死者，一个自杀者的爱情，需要九十年。不过，慈悲的上帝赐她一百一十五年的短促生命，好让他为自己的罪孽哭泣，就象赐她一百五十年那样。现在我主持神圣的审判。

行者，快跪下，在最高法官面前接受审判！”

圣女从灵台上走下来，走近硕士，用纤弱的右手将他的舌头揪了下来。

第二天，王家法警押来一位犯人示众。当走近石头示众台时，他们看见上面有一个舌头还在颤动。他们要去拿掉它，一种神秘的力量却阻止着他们。当时和后来谁也没有能接近它。恐惧笼罩着这块石头，就象笼罩着了诅咒的地方；鸟禽和微风远远地躲着它；石头的周围一片荒凉，即使不纯的空气也不愿意玷污它。它摆在那里：水不能把它泡软，阳光不能把它晒干，任何东西也不能把它怎样。它摆在那里，鲜血淋漓，不住地颤动，象诲言一样不可破坏。

你们，我山上的纯朴的女儿，为硕士的灵魂祈祷吧。在宽恕

的伟大日子，当炼狱空无一人之时，那个孤独的灵魂自己留在了那里。如果你们的荣誉不能缩短那个不可改变的期限，起码要减弱涤罪的白色火焰。深夜里，当风儿在窗前呻吟、在屋顶上怒号，当狗儿痛苦地吠叫时，你们为孤独的灵魂祈祷吧。

仲云　译

消失的面孔

〔哥伦比亚〕**佩德罗·戈麦斯·巴尔德拉马**

佩德罗·戈麦斯·巴尔德拉马(Pedro Gómez Valderrama 1923—)是哥伦比亚当代诗人和小说家。青年时，在哥伦比亚国立大学学习过法律，后赴巴黎和伦敦深造，改学政治学。回国后，曾任波哥大《信使》晚报的主编。六十年代初，担任过著名文学杂志《神话》的主编，并在一些高等院校兼课。

巴尔德拉马擅长创作短篇小说，作品风行全国，重要的短篇小说集是《马尔塞·佩德罗的故事》和《迷失的足迹》。

巴尔德拉马的短篇小说善于抓住日常生活的细节问题去反映社会的时弊，能够用简短的篇幅细腻地刻画人物，被哥伦比亚文学界认为是生动、充满生活气息的典范。因此，他的作品对哥伦比亚短篇小说的创作有一定的影响。

这里选择的《消失的面孔》即是一例。它的主题是描绘中年丧妻的阿德里安年老后的痛苦和孤寂。作者抓住了阿德里安想念亡妻的生活细节，深入刻画，使人物的感情变化跃然纸上。结尾时，描写了阿德里安的弥留和死，启示读者去想象哥伦比亚社

会上的千千万万的老年人暮年的惨状。小说脱离了受穷、受压迫、受剥削的一般的主题，为读者展现的是老年人内心的痛苦和精神上的折磨。在这个意义上讲，作者把哥伦比亚的短篇小说的创作水平提高了一步；从社会一般现象深入到了精神实质，从外在的勾画发展到内在的描绘。从这篇短作中可以了解到哥伦比亚短篇小说的一种动向。

此外，作品还揭示了老一代人与年轻一代的隔阂。这也是目前拉丁美洲的社会问题。看来，埃伦娜对父亲并没有什么虐待举动，而且始终相信自己是尊敬父亲的。但实际上她并不了解父亲的心，更不知道他孤僻的原因，甚至认为他是个疯子，竟把最后一张母亲的画像藏了起来造成了悲剧。两代人的隔阂是社会造成的，老年人生活是空虚的，在经济上又要依靠下一代，精神苦闷，只有靠对往事的回忆寻找精神寄托。一旦对往事的记忆淡漠了，便失去了生活的勇气。作品正是从对内心世界的挖掘，深刻地反映了这一主题。这对于我们了解拉丁美洲社会是有所帮助的。

陈光孚

埃伦娜不知道那是她对待老父亲很残酷的行为。

可怜的父亲早就在对一大堆往事的回忆中一天天衰弱下去。看来他简直象女儿那乱糟糟的家中的一件无用的家具。不管怎么样，我们对于这样的家具总还怀着一点感情保存着它们；一想到要离开它们，也总是恋恋不舍，非把它们擦得干干净净不可。

当然，埃伦娜一直没有明确地意识到这一点。她始终相信自己是作为一个最好的女儿尊敬父亲的。只是在她这个老闺女，和在这幢现代化住宅比较安静的角落里几乎一声不响、懒洋洋生活着的老父亲之间，存在着一段漫长的距离。在这幢住宅里，他们不是在生活，而是把生活看作是为活着而挣扎。

她父亲阿德里安四十多岁结的婚。一天，他离开了他那勤劳的单身汉的藏身所，把他妻子安娜从故乡接了来；他全心全意爱恋着她，就象从前酷爱他的孤独生活一样。

但是安娜的年轻生命渐渐枯萎了。她的生命仿佛是一团天真而贪婪的火焰。埃伦娜出世后，安娜就死了，从此在老人的心灵里留下了一道深深的伤痕。

随着埃伦娜的成长，阿德里安不自觉地又恢复了他的孤独生活。埃伦娜没有在父亲身边长大；父亲在为有钱人家的女儿办的寄宿学校里找到了照看女儿的办法，不用他过分为女儿操心。他那种对待孩子的笨拙特点，使他显得又粗暴又胆怯；当埃伦娜用她那一双明亮的眼睛询问地望着他的时候，他便觉得很不舒服；她那双眼睛可不象安娜的眼睛。

岁月就这样逝去。直到女儿回到家来，决定留在他身边的时候，阿德里安才发觉女儿已经几乎长大成人。头一些日子，他那些孤独的习惯几乎使他不能忍受这种由女儿陪伴的新的生活。他明白，他们父女俩是两个格格不入、距离很远的生灵；要做到彼此交谈和理解，必须走一段长长的路，这会把他们累坏，谁也不会有兴趣的。关于这一点，不知他是不是抱怨过，还是根本没有力气去抱怨了。于是，阿德里安老人就象他的整个一生那样保持着沉默，不声不响把自己关进孤独的大门。埃伦娜总觉得她父亲性情孤僻，对她冷淡，没有一句亲切的话，也一点儿

不考虑是不是还有一种做父亲的方式。她只能逆来顺受，象个陌生人似地在他身边勉强地生活，尊重他的沉默，她自己也保持着沉默。

安娜刚刚死去，阿德里安怀着恋恋不舍的痛苦心情把妻子的照片全烧了，他希望她那可爱的形象仅仅活在他的心里。出于强烈的自私心理，除了他永远搁在心里的那张面孔外，他不愿意她的其他面孔存在；除了他以外，要是让别人看见那张苍白而可爱的面孔，他觉得是一种亵渎神明的罪孽。在寂寞的极度痛苦的时刻，他就关上他的房门，期待着黑夜到来。这个时候，那张比任何时候都更美丽、更纯洁的面孔就会在他的眼前出现。

但是，有一天，埃伦娜收到了她母亲的一个表妹送给她的彩色画像，画像很粗糙，是在久远的过去由一位马马虎虎的画师画的。埃伦娜把它当作一件珍贵的宝贝保存着。要是给父亲看见，一定会被撕毁的。她热爱这张画像，因为它是母亲一生留在世上的唯一美丽的痕迹。许多次，心里感到痛苦的时候，她总是梦见她母亲的模样，她怎样躲在母亲的怀里；她觉得无依无靠的时候母亲又是怎样保护她。这张画像，她一直藏在香气四溢的柜子底上，想念的时候就偷偷地拿出来看看。这个柜子，是安娜生前整整齐齐存放亚麻布床单用的。

埃伦娜结婚后，生活稍微改变了一点。她男人象个影子似地出出进进，对老人的沉默态度毫不在意。孩子一个个出世了，但是阿德里安只能透过独身生活的浓雾对待他们，面对孩子们玩耍的嘈杂声，他便打个厌恶的手势。他一直沉思着，默默地抱怨着他的痛苦，回忆着往事和已经过去的全部生活。

随着岁月的流逝，那张面孔在阿德里安的脑海里变得愈来愈模糊了。但是，他没有意识到，他在继续爱着这张已经变得模

糊不清的面孔。他还在不断告诉他的朋友们说，他看见他妻子的面孔是那么清楚，表情是那么生动而亲切，好象她仍然活生生地站在他面前。但是他说这些话的固执态度并没有扭转现实：那张面孔的确变得越来越模糊了。一天，他慢悠悠地往家走，一面想念着安娜，试图使她的面孔重现在他眼前。突然一位美丽得出奇的女人从他身旁走过，目光充满热情，面部表情活泼动人，阿德里安看了看她，他的注意力完全被那张美丽的面孔吸引去了。他慢慢把心思收了回来，重新开始让那张可爱的面孔出现。但却是徒劳的。悲伤的忘却，无情的岁月，已经完成了它们的使命。阿德里安怀着在生活中失掉唯一支柱后所具有的极度恐惧的心情意识到，他已经无可挽回地把他妻子的面孔忘掉了。轮廓线条，嘴唇的颜色，以及头发一切一切，全都忘掉了。他继续向前走着，挖空心思地寻找着挽救这种忘却和这种空虚的心灵的办法。但是，无济于事。那张可爱的面孔已经消失了，就象有一种音乐：我们刚刚喜爱它，而当第二种旋律结束后准备返回第一种旋律的时候，却嘎然而止了。

他相信，这是一时的现象，又继续向前走。那天夜里，第二天，日复一日，许多天过去了，他一直等待着，等待那张面孔回来。但是，他终于折服了，气馁了，无可奈何了。那张面孔消失后，安娜第二次死去了。

安娜第二次死去的悲惨结局，迫使阿德里安为了使她复活而羞愧和耻辱地寻找她的肖像。

终于有一天，他怀着最后一线希望向女儿询问了安娜的画像。埃伦娜否认有安娜的画像。但是他脸上现出的痛苦是那么明显，女儿禁不住问他说：

“为什么？你为什么要它呢？”

他喃喃地说：

“不，孩子……因为……安娜的面孔我忘记了。”

说着，泪水顺着面颊流了下来。

埃伦娜在这幕令人痛心的遗忘悲剧中好象看到了什么东西，便胆怯地把她的唯一的宝贝拿了来。这时她才看到她父亲的面孔是多么明亮：他重新看到那张可爱的面影了。

老人请人做了个像框，把画像镶起来，摆在他的房间里。当安娜的面孔可能消失的时候这总可以使他回忆起来了。

起初，一切都很满意。每当阿德里安回到家里，只要看一看画像就能够重新记起被他忘却的某种目光和笑容。但是后来，安娜活生生的形象也渐渐从画像上消失了，生前的音容举止不可避免地慢慢被他的脑海所淹没。她没有了表情，没有了神态；形象越来越呆板，越来越没有生气。

阿德里安望着画像，只能看见死者的眼睛、脸孔和口唇的轮廓，于是画像上的安娜也死去了。阿德里安闭上眼睛，他几乎没办法看见已经被他忘记而由画像提供他的那位死者的举止、生活和微笑。那个形象愈来愈接近死亡。随着忘性无情地加重，忘却的范围扩大了，一切记忆渐渐从画像上消失，使阿德里安重新回到原有的痛苦中。他又一次觉得看见她在频死挣扎，又一次死去。他在安娜的画像前逗留的时间一天多似一天。他热切地、深情地、苦苦乞求地望着画像、窥视着能够使某种记忆复活的微小迹象。但是，生命慢慢离开了安娜的画像。

外界的一切他并不怎么关心，甚至他的女婿，在他周围成长着的生命，他也不放在心里。埃伦娜几乎对他漠不关心，愈来愈相信他是个疯子。

老人一天比一天把更多的时间在那张可怜的画像面前打发

掉。埃伦娜看见他一个小时又一个小时纹丝不动地望着那张画像。埃伦娜哪里明白，阿德里安一旦离开那张画像，关于安娜的记忆就会一丝不留地从他的脑海里消失，他又不得不重新复活它。除非望着那张画像，他是没办法回忆起那张死去的面孔的。他怀着急切的心情询问那些偶尔遇到的老朋友："你记得她的面孔吗？"当对方回答他说是的，仿佛她还活在他们眼前时，他便悲伤地不说话了，然后提着疲倦的步子走回家去。

一天埃伦娜突然产生了一个念头。她相信，父亲的发疯一定是因为那张画像，是那张画像对他施加了某种奇怪的力量。把画像毁掉，一切就会过去。她趁着老父亲不在家的工夫，把画像取下来，久久地看了一阵以后烧掉了。对她来说，这张画也很重要。但是她担心父亲的神志会愈来愈失常；为了消除这种担心，她必须做出牺牲。

老人回家来，照例走到画像面前。画像不见了。肯定发生了什么不幸的事情。他偷偷地、几乎是害羞地把女仆唤来。女仆结结巴巴地把可怕的事实告诉了他。

老人没有表示抗议，也没有说什么。画像失掉后，他的生命也即将告终，渐渐随着那张可爱的死气沉沉的面孔一起消失。

他慢慢地躺下去，已经频临死亡。但是他奄奄一息地过了许多天。有时候他还机械地合上眼睛，然后又恐怖地睁开。他看到的只是空空的一片。他还在挣扎，但是，他终于无可奈何地屈从了；死了，却没有瞑目。

文　彬　译

忠　心

〔厄瓜多尔〕**佩德罗·豪尔赫·维拉**

佩德罗·豪尔赫·维拉(Pedro Jorge Vera 1915—　　)生于厄瓜多尔瓜亚基尔城。年轻时侨居过智利，在一家出版社工作并业余参加文学创作活动，后成为智利瓜亚斯港文化艺术界的领导人之一，通过文化的社交活动，提高了文学修养和文学创作水平。

他的重要作品有长篇心理小说《纯洁的动物》、短篇小说集《永久性的丧服》和《罗萨里奥来了》等。

他的短篇小说无论在内容方面还是艺术技巧方面都打破了厄瓜多尔的传统，把该国的小说创作水平提高了一步。作品的特点是以社会上的小人物为模特，用夸张的手法反映社会的不公正。所以小说常常提出一些令人深思的社会问题或是以悲剧告终，启迪读者去思考周围的世界。

《忠心》写的是一位青年佩多莫，对宗教丧失了信仰，精神非常空虚。由于生活所迫，不得不去作仆人。在作仆人的过程中遇到了各式各样的主人，受尽欺辱，结果对主子的忠心也逐渐淡

漠了。他思考着一个问题：为什么只要求仆人对主人的忠心，而主人则可以任意欺骗和侮辱仆人？他只是初步有了阶级的意识，但不知道什么是阶级。所以他仍然抱有幻想，想遇到一位理想的主人。最后，他终于遇到了一位使他满意的主人——老贵族唐托马斯。他再不是单纯的仆人了，而是身兼三职：听差、神师和义子。老主人当上了省长，佩多莫也随之飞黄腾达，当上了听差兼秘书，掌握了行政大权。于是刚刚具有的一点点阶级意识也随即淡漠了起来。他效仿官府贵人，卖弄权势、虚荣、忌妒。他要求的是他手下人的忠心，而他自己可以任意欺辱手下人。他自以为高攀有术，只要巴结好上级，便可以步步高升。谁想好事不长。省长去世，什么也没有给他留下，而遗嘱中硬要他娶省长的遗孀，他为了高升和金钱，抛弃了自己的情人，准备与寡妇结婚；但是，矛盾又来了，即将上任的新省长唐阿尔贝托准备将自己其丑无比的女儿下嫁给他，使佩多莫一筹莫展。作者创作这篇小说的用意是比较明显的，即通过佩多莫地位的变化深入挖掘他心理的变化达到揭示奴才的心灵的目的，正象鲁迅先生所讲的："奴才做了主人，是决不肯废去'老爷'的称呼的，他的摆架子，恐怕比他的主人还十足，还可笑。""……做主子时以一切别人为奴才，则有了主子，一定以奴才自命：这是天经地义、无可动摇的。"

陈光孚

也许事情全是由于他父母的过早去世引起的。他没人抚爱，陷入了神秘的宗教信仰。对他来说，上帝不但是一个精神上

的生灵，而且是指引他走路的第二个父亲、解答他的疑问的老师和贬褒奖惩的判官。

十八岁那年，由于阅读哲学书籍和生活上的变化，他丧失了信仰，心里感到空虚。对他来说，仅仅有爱情的冲动（刚刚萌发的）是不够的，因为对于他要引诱的女仆或必须付出代价的妓女，他总得以主人或主顾那样的身分看待他们。

为了补偿他失去的对上帝的信仰，佩多莫需要一种新的寄托，就是那样一种能够使他受到别人差遣、吩咐、庇护和指导的保证……

开始当听差的时候，他对这种职业还没有清楚的认识。当时他找的主人是一位快活而自在的大学生名叫曼努埃尔·皮诺。也许不过是出于一种柏拉图式的钦佩心理而已。倘若不是皮诺的情人拉克尔在他们中间，佩多莫的生活也许变成另外一种样子了。

当皮诺觉得事情有点不顺心而同他的情人破裂的时候，拉克尔发动了一场毁坏未婚夫的名誉的运动。忠实的佩多莫站出来为他的主人辩护。但是，要使这位激怒的姑娘平静下来，唯一的办法是取代皮诺的地位。可是谁也不知道皮诺安的什么心；因为一个星期后，他又把拉克尔带回了家，把忠实的佩多莫排挤了。但是过了半个月，他们又破裂了，佩多莫再次顶替了他的位置。表面看来，他似乎只是“打算维护他的可敬的朋友的名誉”。

在这场小小的游戏中，皮诺依靠他的忠实的朋友的合作，弥合了一次又一次与未婚妻的破裂。但是有一天，他终于和拉克尔远走高飞，把佩多莫抛进了深渊。“拉克尔走了倒没什么，可是皮诺不应该忘恩负义。多么坏的朋友啊！”

在后来的经历中，克莱门特·佩多莫又认识了若干不同类型

的主人和总管。他们有的不守信约，付工钱时把他的忠心和献身精神忘得一干二净；有的虽然也口头上说说，他服侍主人的态度是忠心耿耿的一类的话，但又有什么用呢！当然，包括在经济上坑害了他的，也不乏其人。

怪只怪佩多莫在当听差的初期，对这一职业没有特别高的兴趣。如何对付比他聪明或者地位比他优越的人，他缺乏必要的训练。在没有主人可侍奉的时候（幸亏这样的时候不长），他就随便从身边找个什么人效力。一句甜言蜜语，一句亲匿的粗言粗语，一句逗笑的议论，一声对他的叫喊，总之，任何一句入耳的言语都会成为他效忠于人的原由。当然他碰到的常常是地位低下的人或者怀着恶意不择手段无偿利用可怜的佩多莫热诚的人。

塞德尼奥博士就是这样的人。他是一个不出名的小律师，很喜欢狂欢作乐。他发现佩多莫可以任其摆布，每次在他纵酒作乐之前就吩咐佩多莫去做需要做的杂务。

“喂，佩多莫，到前面去一下，告诉意大利人，给我弄瓶威士忌来。”

“他不愿赊账，先生。”

“笨蛋，你不会到别的地方去赊么。”

于是，佩多莫只好东奔四走，到处去赊；或者干脆回家去拿钱，用自己的钱购买。

更使佩多莫倒霉的是，塞德尼奥博士很喜欢吸烟，但每次吸的时间不长。由于他在寻欢作乐的恶习中没有忘却一个小气农民的习惯，所以总是把纸烟裁为两截，这样不至于在抽过几口之后就把大半根纸烟扔掉。

佩多莫掌握了律师的这种习惯，所以他总是殷勤地、及时地、不厌其烦地查看他那只装半截烟的烟盒。

一个晚上为了庆祝发放数目可观的薪水，举行了晚宴。离开餐厅的时候，塞德尼奥博士在前面走，跟佩多莫的姐姐欧赫尼亚搞得非常热乎。佩多莫和其他出席晚宴的人落在后面。塞德尼奥回到佩多莫身旁，把手伸给他，直截了当地对他说：

“好吧，佩多莫，明天见。你跟我的秘书走吧；我带着姑娘们坐车回去。”

他一边上车一边又说：

“你没有拿走我的几根纸烟吗？”

九个月之后，欧赫尼亚为佩多莫生了一个外甥。

类似这样的遭遇还有跟弗朗西斯科·哈维尔·伊图拉尔德·加雷科亚打交道的那一次。加雷科亚是一个世家出身的青年，为了筹建一家股分公司，他要佩多莫捐献了他的一半家产，但是那家公司始终没有建成。一次又一次地伤害了佩多莫的心，把他变成了一个多心犯疑的人。

从此以后，他改变了他的服务态度，但是对主人的要求也更加严厉了。他的主人多半是机灵的懂礼貌的年轻人。他所以愿意为这类人效劳，并不是看重这些人的天赋或他们令人爱怜的仪表，而是出于更为重要的考虑。此外，他还为那些正在成为（或者已经成为）社会名流或他们的子孙、夫妻、亲属和外戚效力。但是，要让他交出他的心，把一切贡献给主人（以他少年时代对待上帝的热情）的话，他要求他的主人必须做出某种表示感谢的姿态，表明对他的尊重。总之应当把他当作听差看待，而不单单作为听差使唤而已。

他认识唐托马斯·马里杜埃尼亚的时候，他的心正在紧张思考。但是，凭他的经验，这一次他必须考虑再三，做出选择，就象那些卖弄风情的女子似的，她们同时供两个情人开心，最后还

是决定选择其中的一个。

佩多莫最后选择了唐托马斯，一个由于懒于经营而破产的老田产主。政府经常派他干一些杂七杂八的公事。

唐托马斯总是守着神坛的烛台，这个老头（跟帕切科·法·埃萨·法·开罗斯一样）只不过是一个什么事也干不来的老实人。他的功名人人羡慕，却不知道功绩是什么。人们都只是管他叫“贵族”。

此外，因为他没有儿子，佩多莫就同时扮演了三种角色：听差、神师和义子。

佩多莫第一次同时侍奉人又受人侍奉，敬佩人又受人敬佩，听命于人又让人听命于他。

有时他甚至怀疑是否自己还是个听差，因为里里外外，他常常以主人的身分主办一切。

所以，当老贵族被任命为省长而把佩多莫带去当秘书的时候，谁也不感到奇怪。

年迈的听差走了红运。在经历了许多次痛苦的失败之后，他终于找到了理解他，也知道报答他的忠心的主人。现在他把听差的工作做得愈完美，他就愈加不象听差，因为现在在政府里发号施令的是他；他的话就是法律，他的意见决定一切。

他为他的胜利沾沾自喜。对他来说，没有比碰到他的某个旧主人，并向他夸耀他的地位更得意的事情了：

“我辛苦极了，不想干了。可是‘大人’对我说，我要是走掉，他马上辞职。”

在他飞黄腾达的当口，忌妒的魔鬼攫住了他的心灵。他想成为唐托马斯和外界之间唯一的中间人。由于这种企图难以实现，他便压制别人进入省长办公室任职，特别是年轻职员；因为

他担心他上司在第二次大发慈悲的时候把对他的宠爱平分给他人。

“你要是愿意，就去跟他谈吧。不过我不能给你出主意。‘大人’是很固执的。还是留给我去办理吧。事情是很难办的。”

佩多莫在帮助别人的时候，觉得特别得意。但是(由于当听差有功而得到解放的听差)有点喜欢对要求帮忙的人摆架子，下意识地为他过去遭受的耻辱进行报复，或者把简单的问题渲染得似乎只有罗马人才能办到①。

当他的老同学比尔希略·耶佩斯请他把某项例行公文送给省长签署的时候，佩多莫答应他说，两天以后一定签，因为省长很忙，谁也不能打断他的工作。

耶佩斯第二次请求他的时候，他又说：

“大人太累了，他说不要再让他签署文件。”

耶佩斯气坏了：

“把文件还给我，我自己去找老省长。”

“不行，我怎能把文件交给你？更何况去打扰唐托马斯呢？我知道应该怎样警告你：大人不喜欢你……。”

耶佩斯喃喃地咒骂着去找唐托马斯了。

“省长先生，请原谅我打搅你。两天前我就等待你签一项文件。秘书对我说，你不愿签公文，可是我恳求他说，请破例办一下……”

“这就是说，”老省长打断他的话，“昨天我就该签了。可是今天克莱门特对我说，没有什么要紧。你把文件带来吗？没有？请转告克莱门特，叫他马上把文件送来。”

---

① 这是一句成语，意思是说事情困难，很难办到。

耶佩斯回到办公室，对秘书说：

“省长叫你把文件送去。他还说你是个可怜的混蛋……”

佩多莫的面孔唰地白了。过了一会儿他皮笑肉不笑地说：

“省长真是糊涂……”

尽管佩多莫赢得了高人一等的地位，但是实际上，他毕竟象往常那样还是一个听差：毕恭毕敬，唯命是听，不敢违抗。跟以前不同的是，他现在通过卑躬屈膝得到了好处。但是归根到底，他仍然逃不脱一辈子当听差的命运。

当他为上司打开车门时，当他从好几米外赶上去为上司点烟时（他自己从来不吸烟），当他去办理份外的工作，例如跑遍全城为市长太太买几支她所喜爱的花时，他做这些事情并非出于他对自己的职份的热情或对唐托马斯的心理的了解。这类事情已经成了他的家常便饭。但是他的动机却显得十分高尚而大公无私：当差，纯粹是当差。

啊，佩多莫，你是多么幸运啊！

佩多莫的确幸运，他第一次有了真正的情人，并且梦想举行婚礼时由省长夫人埃洛伊莎当证婚人。但是，灾祸降临了：

唐托马斯患了重病，被废黜了。

佩多莫一面为这个巨大损失哭泣，一面把眼睛投向垂死者的表哥唐阿尔贝托·罗德里格斯·卡德纳斯。卡德纳斯跟唐托马斯一样，也是一个出类拔萃的破落贵族。

当唐托马斯在一个清醒的时刻把佩多莫唤到面前听取他的遗嘱时，唐阿尔贝托在夺取胜利的道路上已经迈出了决定的步伐。

奄奄一息的唐托马斯这样对佩多莫说：

“克莱门特，我的孩子，我不行了。在遗嘱里我什么也没有

给你留下。不过……我希望你跟埃洛伊莎结婚……与其跟别人……不如跟你……她喜欢你……勇敢些，我的孩子……结婚吧……不要怕……结婚吧……我求求你……我命令你……结婚吧……”

佩多莫面临一项不能躲避的命令。“无论如何，我不能抱怨。唐娜·埃洛伊莎没有过四十岁，仍然是动人的，她没有孩子，钱属于她自己。”此外，还有一件事他不便公开讲，但他心里明白：要跟寡妇结婚，将会使他同伟大的上司的关系永远存在下去。

但是，他想起了他的情人。由于他要执行命令，就得把她忘了。他现在可怎么办呢？

在举行葬礼那天，他忍受不了这件令人烦恼的事情的折磨，倒在了唐阿尔贝托·罗德里格斯的怀里。他扶住了他。

唐阿尔贝托总是以相当数量的烧酒来对待不平常的事情。从那天下午起，他就强拉着佩多莫陪着他灌下许多瓶酒。

唐阿尔贝托觉得他是一位纵酒作乐的伙伴，特别是因为他性情沉默。这就使他更方便大谈特谈国民经济、欧洲政治和罗德里格斯·卡德纳斯的家谱。

这样过了十天。在这期间，他们曾经一块为死去的朋友哭泣，佩多莫也在无节制地寻欢作乐和喝得昏头昏脑的状态中逃避开可怕的问题。但是他不能总是这样。

“唐阿尔贝托，”他趁着对方沉默不语的空隙说：“我想用男子汉对男子汉，朋友对朋友的方式跟你谈谈。对一个象我这样的人来说，结婚……我知道，你会认为这是说大话……”

要他解释清楚是不容易的。唐阿尔贝托赶忙帮他说：

“放心吧，孩子，你是归我照看的。不要怕，我已经明白了。

你会得到我的帮助的。你要和我女儿玛丽亚·德尔·卡门结婚，哈哈！你以为我不知道吗？你不明白你得到的是什么，是一件真正的宝贝。你还不十分了解她。等着瞧吧……”

是的，可怜的佩多莫了解她，她是个其丑无比的胖大姐，还长着一对歪眼睛。然而，倘若她不是这样一个女人，他拿他的情人和唐托马斯的寡妻又该怎么办呢？

可怜的佩多莫一筹莫展。他象个疯子似地踱来踱去，找不到任何办法。

请帮助他想个办法吧！但愿上帝下来帮助他。千万不要抛弃他。

朱景冬　译

我的领带

〔秘鲁〕**马努埃尔·宾格莱亚**

马努埃尔·宾格莱亚 (Manuel Beingolea 1875—1953) 是秘鲁现代小说家。父亲是个穷知识分子，所以少年时他就在中下层社会中生活，对职员、店员、医生、律师等人物比较熟悉，作品常常以他们为模特儿。1933年，当他从秘鲁各地游览归来文后，发表了一部短篇小说集《过去的故事》，将各地的风土人情与故事情节融为一体，成为当时的畅销书，为此，他登上了秘鲁文坛。他的比较有影响的短篇小说还有《丁香树下》、《鼓手的故事》等，这些作品都是以劳动人民的生活为素材，由作者做了典型的概括，被认为是现实主义的佳作。

《我的领带》也是作者的代表作之一。主人公伊迪阿克斯是典型的小职员，虽然生活在社会的中下层，但有浓厚的向上爬思想。他最初的理想是五十索尔的月薪和与美丽的山村姑娘玛尔塔结婚。自从参加了一次上层社会的社交活动之后，便雄心勃勃地想飞黄腾达，把原来的理想抛于脑后，专心去追求上层社会的阔小姐。虽然他达到了目的，但生活并不美满幸福，

内心负疚，思想空虚惆怅。

宾格莱亚善于抓住生活的某个细节引发出一段感人的故事。《我的领带》这个短篇便是以领带这个日常用品作为线索，引申出主人公的一段经历。伊迪阿克斯对玛尔塔所赠的一条领带从爱不释手到厌恶摈弃，层层深入地反映了他的感情变化，使读者对他的思想变化并不觉得突然。作品的结尾部分，又是以男主人公更换了十二条不同颜色的华丽领带为线索，把他与一位阔小姐的结合经历引发出来，讥讽了秘鲁上层社会只重衣帽不重人的时弊。

作者运用白描手法比较娴熟，例如舞会一场，只用了几百个字便把场景、人物的音容笑貌以及主人公的感情变化描绘得细致入微，十分传神。

陈光孚

我的这条领带是一个名叫玛尔塔的外省姑娘送给我的。我那利马人所特有的持重和风度使她倾倒。领带是用一块玫瑰色的绸子做就的，或许这块绸子还是从一件弃置不用的旧衣服上裁下来的。玛尔塔在领带上粗针疏线地绣了无数朵蓝色小花，我说不上是否就是那种叫做“毋忘侬”的花。她把领带装在一个芳香怡人的温莎牌肥皂盒里赠给了我。

那时，我是一个狼狈得捉襟见肘的穷小子，终日为在某个政府机关混上个差使四处奔命，八方央告。那怕能当个文书就是我至高无上的奢望；至于五十索尔的薪俸，那对我来说，简直是一笔无可估量的财富了。呵，五十索尔哪！只有屈指可数的幸

运儿才能得到的。哎！要是我稳稳当当地有五十索尔的进项，早就鸿运亨通、洪福齐天了。但这又有什么呢？一个人，尽管一贫如洗，只要被别人热爱着，他就会对未来产生坚定信念，受到鼓舞、振奋起来。正是这个甜蜜、可爱的山村姑娘，是她，在热恋着我。为了我，她拒绝了许多追求者。那是些衣冠楚楚，踌躇满志的店员，他们一边给她量布取货，一边总要对她挑逗调情大献殷勤。无论如何，从挑选对象的角度看，他们的条件远比我优越：除了正常的工资外，还有一笔他们称之为“外快”的额外收入，这些，或许是我拚上老命也无法得到的。尽管如此，玛尔塔对这些人却不屑一顾打发了事。只有我，才是她所钟爱的人。也许她觉得我和她家乡的那些多情而不安分的年轻人不同。而我，也并非不喜欢她。

她一头美发，两眼满含深情，性格温柔；弹奏起钢琴曲“密士第火山脚下”时，感情是那样的丰富、激越。呵！有了她，再加上五十个索尔，我就是个幸福的人啦！唯一使她不安的是我对宗教不那么热心，不那么信仰。

“您相信上帝吗？”她经常问我。

“自然罗！”我回答说。

“光自然是不够的，要恪守教规，要笃信教义才行。”

事实上，我笃信的只是我的收入；只有挣到五十索尔的薪俸时，我才会相信上帝。

有一天，我莫名其妙地收到一份请柬。你们可想而知，当时我那欣喜若狂的劲哪！请柬上写着：

“博卡尔多夫人偕其女儿谨订于星期二晚在阿乌门特大街341号住所举行茶会，敬请光临。”请柬背面，写着被邀请者的姓名：“伊迪阿克斯先生”。天哪！去赴茶会！那一天，我简直还没

有正经地吃过一点什么东西呢！

我象是收到了一份来自上天的请帖，不禁自言自语道：请柬上烫着的金边，莫非正是天使的标志？博卡尔多……，博卡尔多，多么响亮的名字呀！上帝呵！这一定是某一位著名律师的大名，属于那些在姓名后面总带着“秘鲁上层社会名流”这类头衔的人物，是一个或许能随心所欲使数百万人获得或者丧失五十索尔的人物。

我倾我之所有竭力来打扮自己：一件滚边的斜纹布上衣，一条方格子的斜纹布裤子，一件令人注目的背心，领子下口一直开到肚脐处，将我仅有的一件衬衫的半新不旧的胸襟袒露在外，上面缀着一颗硕大的包扣，再戴上一顶硬壳的高高的蘑菇形礼帽，这种帽子，曾因那已被人忘却的著名演员贝宁戴过而风靡一时。我那条异乎寻常的领带在我这身装束中，光彩夺目，如同一颗最耀眼的星辰。

阿乌门特大街341号是一幢结构非常对称的房子：大门两侧是两扇带有铁栏杆的窗子，上面各有一座阳台；往里，门厅两边各有一套房间；正面，一座玻璃门，两边各有一扇窗子。这里的一切都显得平衡，任何东西两侧都保持对称，似乎特意以此来验证平衡原理。

我走了进去。有人正在弹钢琴，奏的是一首华尔兹，阵阵乐声在人们的低语声中传入耳际。我把帽子存放在衣帽间后旋即进入大厅。此时，一对对舞伴正摩肩接踵、翩翩起舞。人们三三两两，或是在角落里，或是在窗口，津津有味地交谈着。另有一些年轻人，手插衣兜，独自来回踱步。还有一些年轻姑娘，或许是由于倦怠疏懒，或许是因为不会跳舞没被人邀请径自坐在一旁。

按照类似场合的惯例，我本来应该当面向女主人表示谢意和问候的。但说实在的，我感到拘束，没有勇气去打听在哪儿能找到她。突然，我的目光落在一位坐在沙发一端，棕色皮肤，身穿淡绿色服装的女郎身上。我从第一眼见到她，就深深地被她吸引住了。我决定请她跳个舞。当我向她提出邀请时，她似乎有些惊讶，把我从头到脚打量一番，然后，彬彬有礼地说：

“我已有约在先了，先生。”

我只得在她身旁坐下，一时，竟不知如何启口才好。我只是一股劲儿闻着从她身上散发出来的芳香，呵！多么令人心醉的香味呵！

相形之下，玛尔塔和她那温莎牌肥皂在我眼里顿时显得多么寒伧！这个漂亮的棕色女郎真令人陶醉呵！她那高耸起伏的酥胸沁出缕缕馨香，使我如醉如痴，神魂颠倒！无疑，幸福就应该透出如此这般的幽香！我正欲同她攀谈，一个青年走了过来，她挽起他的胳膊就走，撇下我一个人呆然不知所措。这样，我就不得不转而邀请一位神经质地咬着扇子边的金发女郎。她朝我瞅了一眼，表情木然地说：“我累了。”我又去请另一位姑娘，她以蔑视的口吻回绝了我。我接着再去找另一位，她则以轻蔑的一瞥打发了我。最后，我找遍了所有刚刚跳罢或者还没有跳过舞的女伴，但是，每一个都用那可憎的、无礼的话回绝了我：“我累了。”实际上，却巴不得第一个被人请去跳舞呢！

我又气又恼，似乎觉察到我身上有某种滑稽可笑的东西使得人家瞧不起我。一时，我真不知该怎么办。恰巧，有一位年轻人从我身旁走过，看上去，他是个可信赖的人（有些人的脸就是这样，一望即知：可以信赖）。我便问他，到底是怎么回事。他傲慢不逊地瞥了我一眼说：“您的领带太蹩脚了。您最好还是离开

这儿吧，小伙子！”“太蹩脚了？！”我仔细瞧了瞧他的领带，怪不得呢，那是一条色泽鲜红、做工精巧的漂亮领带，上面还别着一枚金饰针。

我满面羞愧，不辞而别，就象我进来时那样，没跟任何人打招呼。我又能向谁去告辞呢？我永远也不明白，他们为什么邀请我。也许，纯粹出于误会吧！

可以想象，我是怎样的怒不可遏。我简直想拳打脚踢，揍什么人一顿才解气。我盘算着如何报复这位不曾相识的博卡尔多夫人。要是见到她，我一定会这样对她说：

“请您过来，尊敬的夫人！您邀请敝人到贵府参加茶会，到底居心何在？要知道，我连一口茶都没能喝上呢！”

至于玛尔塔，那个土里土气的姑娘，她倒或许正在坐着等我呢！可是，您这条领带多么可笑！连上吊自尽都派不上用场。您哪，还是跟那班店员去混吧！至于我……，恕不奉陪！

从那天起，一个我从来不了解的豪华、诱人的世界浮现在我眼前。我明白了，生活中还有比五十个索尔的差使更好的东西。生活中的艰难境遇，房东太太的唠叨，餐厅里十分钱一盘的廉价菜，对这一切的一切，我已深感厌倦。呵！这是一个多么折磨人的世界啊！我无论如何得离开这个世界，不惜一切代价！不择任何手段！

当务之急是必须穿着华丽，系上佩有金饰针的领带。我鼓足勇气，立即去找利马全城手艺最高的一位裁缝，订做了一套最时髦的衣服。我将女房东家的地址留给了他们；事先，我对她杜撰道，我已在海关找到了一个薪俸优厚的职位。然后，我坐待分晓。

我的房东太太是一位已故上校的遗孀。一幅她丈夫的油画

肖像是画家巴拉斯的作品，挂在陈设考究的客厅里。这间客厅和我租用的那间屋子相比，简直天上地下。我那间屋，几乎连一张折叠床都放不下呢。我一本正经地请求她代我收下那套我订做的，由财政部付款的衣服。一听到“财政部”这几个字，她便睁大了两只眼睛……。真见鬼！我还从来没有如此镇定自若地说过谎呢！

“我想，您拖欠的房租以后会照付给我的吧？”她兴奋地问我。

“那是当然罗，亲爱的太太！加倍奉还，加倍奉还。”

我一边回答，一边挺起胸膛靠在椅背上。

这位利马顶呱呱的裁缝认为把这套新装留在挂着如此显赫人物的肖像的一位太太的客厅里并无不便之处。当女仆对他说：“那位少爷出去了”时，来者忙不迭点头、哈腰，连声说：“无妨，无妨。”

“嗬，不必担心，会把钱送去的。”我暗暗地下了保证。

见他一拐弯，我立即溜进房东太太的家里。只见我的衣服已经平整地放在一张沙发上。呵！多么漂亮呀！你们看，那件上衣款式高雅别致，剪裁适体匀称，一排包扣，一对笔直的袖筒，平整的翻领，垫肩略微耸起。真够得上是一件财政部长才配穿的上衣。我跑回我那可怜的小屋，将这身衣服放在床上，然后脸上挂着愁云回到房东太太那里。

“您需要什么？”她亲切地问我。

“呵！太太，您知道，到月底我才能领薪水……，可现在，我需要一百索尔派些用场……”

“我十分愿意为您效劳，伊迪阿克斯。”她说，“只是，我求您帮个忙：如果您能将我的儿子安插在您的办公室……，这并不是

因为我需要什么，只要我活着……您知道……不过，在海关工作可太美啦！”我答应关照她全家的前途。于是，她对我说：

“您想要二百吗？”

我先摆出一副唯恐上当的神情，继而又摆出银行家的毫不在乎的派头对她说：“好吧，那就来二百吧！”

一小时后，我买了许多衬衫，帽子，皮鞋，手杖，以及成盒的各式色泽鲜艳的高级领带，坐车满载而归。假若你们见到此情此景，可真……！不过，我倒喜欢穿上那件新上装，系上别有金饰针的时髦领带，戴上一顶耀眼夺目的礼帽，到麦卡尔德列士大街去出出风头。

于是，我戴上浅黄色的手套，穿上熨得笔挺的裤子，短袜和一双油光锃亮的皮鞋。换上这身穿戴，在我眼里似乎没有一个女人是漂亮的，也没有一家商店是琳琅满目的，更没有一条领带可称得上华丽绚烂，甚至，连麦尔卡德列士大街，今天也似乎陡然变得窄小，不便容我此身。男男女女，全都目不转睛，紧盯着我；男人，出于忌羡，女人，则出于爱慕。正当我离开基容大街时，不料同上次舞会上的那位棕色女郎不期邂逅。她打扮姣俏、妩媚，令人魂销神荡。她身着浅色衣服，手里拿着许多小包。看到我，她用女人惯常用的那种目光瞧了我一眼，仿佛说：“我喜欢你。”我便尾随她朝前走。她由一个女仆陪着，女仆从来都是人们不屑投眼正视的人，根本用不着对她有什么顾忌。那女郎微笑着转过脸来，好象是对我说：“大胆点！”我于是走近她，向她问过好后，轻轻地在她耳边说了许多应酬话：“您这么早就出来散步啦！”“今天上午天气的确很好哇。”“您感觉热吗？”她和颜悦色地回答我的问话，还提起那次“我们玩得多么痛快”的舞会。她请我到她家作客，并说她父母亲一定会满心喜欢地欢迎我的。

我发疯似地爱上了这位小姐。我拜访了她的家，受到盛情款待。我先后精心筹划更换十二条颜色配合相宜的领带，使她惊叹不已。不久，我就向她求婚；四个月之后，便订婚、成亲，并获得了一笔可观的财富。倒霉的日子从此见鬼去吧！

今天，我已是一户人丁兴旺之家的尊长；利马城佩带最华丽领带的贵人们常来参加我这里举办的舞会。在首都，我拥有好几栋房子。在郊外，我有一所庄园。在乡村，我有几座别墅。在卡萨巴尔卡，还拥有几处矿山。每逢星期四和星期日，我坐上华丽的汽车去哥伦布公园游览；欧洲么，我已经去旅行过多次了。

我的夫人对我成为富翁并不感到满足，她还想要我成为名人。正是靠了她，我才当上了众议员，参议员……如此等等。而这一切，无非是靠更换了一条领带，轻而易举得很哪！

但是，现在我得向你们承认，我并不幸福。我的妻子温柔、可爱，这不假。每次都是她帮我系上领带呵！不过，我觉得，她对自己服饰远比对她的丈夫关切；至于我的孩子们，他们对自己父亲远没有对他们的马那样关心。而我呢，也变得更加雄心勃勃，对公众事务的兴趣胜过了对自己妻子和儿女的爱。

也许，我和我的玛尔塔在一起倒会比较幸福些。呵！这个不嫌弃我贫穷一心爱着我的阿勒基贝塔姑娘！有了她，再加上我那五十索尔，我本来可以无忧无虑地生活，不为勃勃野心所困扰，也不为失意悟彻所折磨。

她现在怎么样了？当我苦闷时，每每从抽屉深处取出她惠赠我的那条领带。闻着那已经消退了的温莎皂的芬香，感触万端，心中油然升起对玛尔塔的思恋。呵！真正的幸福，千真万确，应该是透出温莎皂的清香。

罗昭晶　译

金　簪

〔秘鲁〕本图拉·伽西亚·卡尔德隆

本图拉·伽西亚·卡尔德隆(Ventura Garcia Calderón 1887—1959)是秘鲁文学评论家和小说家。生于巴黎,后回到祖国首都利马学习。十九岁时再回巴黎定居,与法国一些著名作家交往甚密。他曾担任过秘鲁驻欧洲一些国家的外交官,后期任驻联合国科教文组织的全权代表。

卡尔德隆的小说大多以印第安人生活为素材,反映他们贫穷与痛苦的生活。也有些作品则以秘鲁乡间庄园为背景,描述印第安人的风土人情,颇有田园诗的风味。他的作品章法严谨、笔调粗犷而简练,在秘鲁文坛上别具一格。

《金簪》是卡尔德隆的代表作,曾收入秘鲁文学选集。他的重要作品几乎都收在两部短篇小说集中:《秃鹰的复仇》(1924年)和《死的危险》(1926年)。

《金簪》是短篇集子《秃鹰的复仇》中的主要作品,它以印第安的庄园为背景向读者叙述了一段印第安上层社会的故事。作者着意勾勒了一位印第安长者蒂莫特奥的形象。在当时印第安

人栖居的地区。没有法律可言，实行的是家长统治，族长操纵着对族人的生杀大权。蒂莫特奥老人的大女儿与人私通，被女婿孔拉多·巴萨德雷杀死。蒂莫特奥本应为女儿报仇，但是他压住了心头的怒火，闭门考虑事情的原委，抛掉私情，终于豁然开朗，不仅饶恕了女婿，而且把小女儿也嫁给了他。作者通过塑造蒂莫特奥这个人物，赞扬印第安人刚直不阿的性格。

这里应该指出的是作者笔下的社会环境是本世纪初秘鲁山区的印第安农村。原始公社和封建制度是当地政权的基石。作者再现了真实的社会风貌，所以在人与人的关系上忠实地反映了父为子纲，夫为妻纲的封建伦理道德；丈夫可以任意杀死不忠的妻子，长辈可以处死晚辈，用我们今天的眼光来看这些似乎是不可理解的，不过，它有助于我们具体地了解封建制度的保守性、落后性和反动性。

在艺术技巧方面，作者能够以这么简短的篇幅不仅交代了情节，而且刻画了人物的性格，描绘了印第安人的风俗习惯和婚丧嫁娶的场面，而又概括得法，凝炼传神，这种写作的高超技巧在拉丁美洲文坛上实不多见。所以，《金簪》成为作者的代表作，这也是一个很重要的原因。

陈光孚

马儿浑身淌着汗水，口鼻里喷着血沫，筋疲力尽地扑倒在地；就在这一瞬间，骑马人跳到了蒂卡班巴庄园古老的楼门前。庄园主唐·蒂莫特奥从厚实的松木阳台上探出棕褐色的脑袋，向战战兢兢的来客询问究竟。

蒂莫特奥是个铁面无情的老头，他以头人的口吻嘲讽地说道：

“大麻子，出什么事了？一定是有人在敲你的膝盖骨吧……我们又不吃人！说吧，说吧……”

来客满脸麻子，所以山谷里的人给他送了个外号叫“大麻子”。他绝望地用手抓着草帽，本想把这么多的事——突然的不幸，他如何一夜骑马跑了几十里地才到了这里，主人如何吩咐，要他即使马死在路上也要在几个小时内赶到——一股脑儿统统倒出来，现在却连一句话也说不出。稍许，他突然屏住呼吸，连珠炮似地讲了起来：

“那，那我就说吧，老爷，孔拉多东家要我告诉您，您的姑娘格里马内莎昨晚得了病，当晚就死了。”

如果说这次唐·蒂莫特奥没象往常动怒那样把左轮枪掏出来，那一定是苍天的旨意了；但他紧紧抓住这个仆人的胳臂，要把事情弄个水落石出。

“昨天晚上？……人已经死了？……你说的是格里马内莎？”

他大概从“大麻子”含糊不清的报告里意识到了什么，便要众人别去惊醒他的小女儿“安娜·玛丽亚姑娘”，自己一声不响下楼备好了那匹最好的海溜马。片刻后，他跨上马，朝他女婿孔拉多·巴萨德雷的庄园急驰而去。孔拉多·巴萨德雷和谷地里最美的姑娘、肌肤白皙、相貌俏丽的格里马内莎是在去年结婚的。婚礼盛况空前：放了烟火。身着紫黑色长衫的印第安女人跳起了舞，她们仍然在怀念着已经去世九百年的印加国王。在这个倍受凌辱的民族的歌子中也可以经常听到印加王的英名，尤如在圣经中反复看到西奈山的英名一般。后来，又举行了迎神赛

会。人流抬着古老的圣像，穿过一条条平坦的田间大道。圣像安放在粉红色的蒲团上，并且装饰着土人的骷髅。一个美丽的姑娘嫁给了英俊标致的孔拉多·巴萨德雷，这样美满姻缘的婚礼竟以这种方式作为结尾……也真够荒唐的！

唐·蒂莫特奥一面策马前行，一面闷闷不乐地想着这门悲惨的亲事。他打算在四个小时之内赶到巴萨德雷家的祖传的辛卡维尔卡庄园。

黄昏时分，山谷里响起一阵急促的马蹄声。为慎重起见，蒂莫特奥先向空中开了一枪，然后喊道：

“谁？”

那骑在马上的人已经走近。他勒住马，声音中含着难以掩饰的痛苦，大声道：

“老朋友，是我，不认识了？辛卡维尔卡庄园的管家。我是去找神父的。”

庄园主蒂莫特奥心烦意乱，竟然没有问问管家既然格里马内莎已死，为何还要急着去找神父，也没问问为何神父会不在庄园里。他挥挥手，告别了管家，然后扬鞭策马，飞奔而去。这时，马身的一侧已被马刺刺得鲜血直流。

一进庄园入口处的大门，那死一般的静寂令人感到窒息。甚至狗都静静地卧在那里，仿佛在窥探这次死亡的因由。这是一所殖民地时代留下来的住宅，饰有银钉的门上挂着用黑纱做成的十字结。唐·蒂莫特奥连马刺都没有摘掉，穿过一个个空无一人的大厅，径直来到死者的卧室。这时，孔拉多·巴萨德雷正在那里啜泣。老头呜咽着，恳求女婿让他一个人在那里呆一会儿。等他用双手把门关好后，便把几个小时以来郁结在心头的痛苦全部发泄了出来。他破口大骂老天不长眼睛；他左一声格

里马内莎，又一声格里马内莎地叫个不停；他拿起死者的手吻了又吻；那毫无生机的手每次被吻过之后又重新落回周围布满茉莉花和紫罗兰的床单上。格里马内莎面带愁容、双眉紧皱这还是第一次。她安详地躺在那里，象圣女一般。辫子外面套着的布花象白袍僧吹的喇叭；按照当地的宗教习俗，她那优美的身躯用长衫裹着，以示对死去的美人的崇敬。胸上放着她祖父当年在印第安人起义中用来处决反叛者的一个很大的银质十字架。

唐·蒂莫特奥在吻那十字架时，死者身上裹着的长衫被掀开了。他准是发现了什么，只见他异常惶恐，急忙擦干了眼泪，发疯似地从尸体旁边跳开了，心里泛上一种莫名其妙的厌恶感觉。于是，他向四周扫视了一眼，把个什么东西藏入斗篷，没向任何人辞别，便又跨上马，星夜返回了蒂卡班巴。

七个月过去了，两家人未有过任何往来，而且谁也说不出这种沉默到底是为了什么。娘家人甚至连葬礼都没有参加！唐·蒂莫特奥关在他那散发着安息香的卧室里，整日沉默不语，对安娜·玛丽亚的哀求也是置若罔闻。安娜·玛丽亚长得和她姐姐一样美丽。她对固执的父亲又爱又怕。她一直不清楚两家的关系为何如此冷淡，也不知道为什么孔拉多·巴萨德雷一直不登门。

但就在六月一个晴朗的星期天，唐·蒂莫特奥起床后兴致勃勃地提出要安娜·玛丽亚在做完弥撒后和他一起去辛卡维尔卡。父亲的决定实在意外，安娜·玛丽亚整整一上午神魂颠倒地在屋里兜来转去，对着镜子，将那骑马穿的长裙和草帽试了又试；末了，又把一根长长的金簪别在那乌黑的发辫上。父亲见她这副打扮，先是一怔，然后盯着她辫子上的金簪说：

“摘掉那玩意儿……”

安娜·玛丽亚只好从命。她叹了口气，决心和往常一样，不去理会性情暴躁的父亲要她这样做的原因。

辛卡维尔卡到了。孔拉多正在驯一匹小马。只见他头顶烈日，骑在饰有银钉的黑色马鞍上，显得英俊而又神气。他翻身下马，见安娜·玛丽亚长得和她姐姐一样妩媚，心里不由得一惊，如醉如痴地呆望了好久。

谁也没谈那不幸的往事，连格里马内莎的名字也不曾提起。孔拉多剪下几朵美丽鲜艳的茉莉花送给了安娜·玛丽亚。他们连死者的墓都没去看看。当年迈的奶妈哭着走来拥抱这“姑娘”时，在场的人都暗暗地生气。

“耶稣，玛丽亚，约瑟！和我们家少奶奶长得一模一样，漂亮极了！简直是朵野樱桃！”

从那以后，每逢星期日他们总要来辛卡维尔卡看看。孔拉多和安娜·玛丽亚整日眉来眼去；每当老头转过身去看那刚刚砍下来的甘蔗堆时，两人的手就亲昵地捏在一起。一个炎热的星期日，两人第一次接吻了；第二天正逢过节，孔拉多来到了蒂卡班巴。他身穿鲜艳的节日服装，紫色的斗篷落在羊皮鞍垫上，马鬃梳得整整齐齐，皮毛显得油光闪亮。那马走起路来，嘴上白沫飞溅，昂首向前，英姿勃勃，犹若当年解放勇士的骏马一般。

他以只有在大典的时候才有的那副庄严神情，向庄园主人请过安；不过，这次他没象往常那样称呼他的尊称“唐·蒂莫特奥”，而是象在他还是格里马内莎的未婚夫时那样：

“我想和您谈谈，爸爸。”

两人走进一间殖民地时代建造的大厅里，关上门，里面还挂着他死去的女儿的照片。老头沉默不语，只是静静地听着。孔拉多忐忑不安，说起话来羞羞答答，吞吞吐吐；不过，他总算把他

想和安娜·玛丽亚结婚的想法说清了。接着是长时间的沉默。唐·蒂莫特奥闭着双眼，仿佛睡着了似的。突然，这位老当益壮的秘鲁庄园主十分敏捷地去把一个古色古香，开关复杂的铁盒打开了。铁盒的挂锁上刻着暗号。他不声不响地从盒里拿出一根金簪。这根金簪很象印第安女人用来装饰披巾的那种别针，但比那种别针长，顶上是个古柯①叶形的东西，另一端尖尖的，上面带着血迹。

孔拉多一见这根金簪，吓得魂不附体，双膝跪倒在地，象个罪人似地哭诉起来。

“格里马内莎，我可怜的格里马内莎！”

但老头不耐烦地向他打了个手势，提醒他现在不是哭的时候。老头不愿露出心头的慌乱，他以超然的毅力控制住自己的感情，说话的声音低得几乎听不见。

“是的，是我去你家时从她胸上取下来的……，是你把这根簪子扎在她心上的，对吗？她做了对不起你的事……也许……”

“是的，爸爸。”

“她在临死前悔悟了，是吗？”

“是的，爸爸。”

“你为什么不把他也杀了？”

“那胆小鬼逃掉了！”

“如果他回来，你敢发誓把他杀掉吗？”

“敢，爸爸。”

老头的喉咙已经沙哑，他抓住孔拉多的手上气不接下气

---

① 古柯：南美产的一种药用植物，可提炼可卡因。当地人有嚼食以得到刺激的习惯。

地说道：

“如果这个也欺骗你，你就如法处治！给！……。”

老头把金簪交给孔拉多，他那庄重的神态好似先辈把剑赐予新一代的骑士一样。他忽地觉得心里一阵难受，已经衰竭的心脏骤然紧缩，便示意女婿立即离开，因为他不愿让人看见铁面无情、恪守法纪的唐·蒂莫特奥竟然也会哭泣。

段玉然　译

水

〔秘鲁〕**何塞·马利亚·阿格达斯**

何塞·马利亚·阿格达斯(Jose Maria Arguedas1911—1969)是秘鲁当代著名小说家。自幼由印第安女仆抚养,在印第安人当中生活二十年,对印第安人颇有感情而且十分熟悉印第安人的生活。这段生活便成为他文学创作的素材和源泉。作为土著主义印第安文学的代表人物,他驰名于拉丁美洲。青年时,他进利马大学攻读人种学,认为过去有关描写印第安人生活的文学作品都歪曲了印第安人的本质和形象,有必要予以纠正。于是他发愤创作,连续发表了一系列著名的小说,计有长篇小说《血的节日》(1941年)、《深沉的河流》(1958年)、《所有的血》(1964年)和《山上的狐狸和山下的狐狸》(1971年遗作)以及短篇小说集《世界之爱和一切故事》(1967年)。

《水》是阿格达斯的处女作,发表于1935年,颇能代表作者的创作题材与风格。圣胡安村是印第安人的自然村落,但是村中大部分土地和资源被白人庄园主所霸占。由于政府历来与白人庄园主勾结,血腥镇压印第安人的反抗,圣胡安

村的居民只能逆来顺受。而号手潘达查，由于去过城市和外地，对阶级斗争的情况有所了解，极力想动员村民们起来反抗白人庄园主。干旱威胁着庄稼，更威胁着村民的生命，但是，长期遭受封建枷锁桎梏的印第安人对白人庄园主敢怒而不敢言，不敢斗争，更谈不到善于斗争。潘达查最后人单势孤被白人庄园主当场枪杀，而他的好朋友埃内斯托也只能将号手的号扔过去打伤庄园主，算作为亡友报仇。

在高山丁基村居住的也都是印第安人。因为地处高山，白人庄园主力所不及，仍保持着原始公社的制度，所以，他们的精神面貌与圣胡安村的居民不同。但是，由于长期受到政府的压制，到了关键时刻也不能坚持斗争，甚至连他们的村长也被白人庄园主所俘。

以上情节真实地反映了三十年代秘鲁农村阶级斗争的情况。作者对印第安人表示了极大的同情，但同时对他们的怯弱也有所非议，使这部作品不仅仅客观地反映了现实，而且也具有积极的社会意义。

这篇处女作显示了作者的创作才能。他将印第安人栖居的山村景象和风土人情描绘得极为生动。

陈光孚

当我和潘达查赶到圣胡安村的广场时，家家门廊前还杳无人迹，房门也紧闭着。唐欧斯塔基奥和唐拉蒙的房角处也空无一人。这个群山环抱的山村空寂静穆，在略有寒意的清晨显得凄凄惨惨。

“圣胡安村正在完蛋。”号手潘达查说，“广场是村子的心脏。可是你看我们这个广场，连高原地区都不如，冷冷清清的。”

“你吹号把人们都叫来嘛。”

“得了吧！这儿哪里有什么人哪；卢卡纳斯倒是有人，而且简直比蚂蚁还要多。”

和每个星期天一样，我们径直走向监狱的回廊。

村长已为分水员摆好了桌子。这是一张黄色的桌子；冷冷清清的村落广场上除此之外，别无他物。它孤孤零零地放在监狱的回廊中间，给人以这样的印象：由于既笨重又无用，该村当年的浩劫者才没将它掠走。

广场四周的房柱有的用树干斜撑着，有的则已弯曲，马上就有倒塌的危险。只有那些白石柱子还算完好，笔直地矗立着。门廊里的石凳子残缺不全都损坏了，东倒西歪；刷在上边的白灰也被磨得精光，看上去令人难受。

“水，埃内斯托，没有水哪。唐布劳略把水分给一些人，而对其他人却恨得要命；圣胡安村眼看就要完蛋了。”

“可是，唐布劳略说，他已停止供水给唐塞尔希奥、唐娜埃莉萨和唐彼得罗，把水分给大家伙了。”

“撒谎，埃内斯托！这整整一个月水都归唐布劳略使用了。分水员尽是些见了他吓得浑身发抖的胆小鬼。唐布劳略这家伙，象狐狸一样狡猾，象恶狗一样残忍。”

我们走到监狱的门口，在回廊的一端坐了下来。

旭日在“本达尼亚”房舍的锌板屋顶上反射出微弱的光芒。这是一座废弃了多年的银矿。这座房舍位于山中一条白色巨石的前端，大门百孔千疮，黑洞洞的，终日敞着。这个矿从前规模

很大，现在已变成当地混血儿谈情说爱的幽会场所；白天天气炎热时，牛群拥进它的房间并在它的阴凉处睡上一觉，晚上，野猪常在这里过夜。

潘达查端详了一会昔日银矿前的长条石，说："当年这里开矿时，圣胡安人都很富裕；现在可好，连土地都不够种了。"

"土地倒还有，潘达查，就是缺水。现在你最好吹号把人都叫来。"

潘达查把号举到嘴边，吹起了一段掌舞曲。

寂静的早晨，欢快而有力的号声在村子的上空回荡，使整个村子顿时充满生气。随着潘达查悠扬的号声，我觉得圣胡安村渐渐地象一个真正的村庄了：只见小伙子、大姑娘和其他村民不时从广场的四面八方拥来。

太阳兴高采烈地爬到了村子的房顶上；柳树，桉树高大的树冠显得生机勃勃；教堂洁白的钟楼墙壁冲着广场反射着强烈而耀眼的阳光。

令人神怡的蔚蓝天空上的几片紧贴山脊的洁白的云彩；躺卧在山腰上的灰色灌木树林；笼罩四周的寂静无声；潘达查的满面愁容，这一切在我心头滋生出一种既苦且甜的感觉。这种感觉是山里人所经常体验到的。

"潘达查，为你的圣胡安村再来一段吧。"

"可怜的村庄啊。"

今天，象每个星期天一样，听到潘达查的号声，人们便向广场走来。首先赶来的是村子里的小学生，有比图查、何塞、贝尔那科、弗洛伊兰和拉蒙查等人；他们有的从广场的四角走进来，也有的是穿过圈猪场的大门走来的。看到我们在门廊里，他们便一溜烟地向我们跑来：

“潘达查，潘达查！”

“埃内斯托，埃内斯托！”

他们把我们围在中间，小脸蛋上泛着欢悦的神情。只要听见潘达查吹号，他们就个个高兴得欢蹦乱跳。一眼就可看出他们渴望跳掌舞的心情。

号手奏出的乐曲不禁使我们回忆起每年那些隆重的节日；回忆起乌特克和亚纳斯草原收玉米的欢乐情景，以及高山地区给牛钉掌时的繁忙景象。我仿佛看见牲畜满圈；有花母牛和黑母牛，有哞哞直叫和爱打架的公牛，还有在颈上、耳朵上和背上披红带花刚刚装点起来的小母牛。我似乎听见了牲口哞哞的叫声和给牲口打烙印的人嘶哑的吆喝声。

“来！我们来跳掌舞！”我一时兴起跳进广场。

“小伙子们，把脚跺起来使劲地跳啊！”

“加油！加油！”

小学生们便开始一齐和我跳了起来。

我们高兴极了，欢快的心情犹如冬天看见从万里晴空将其光辉和温暖撒向大地的美丽的太阳一样。

潘达查见我们在他面前翩翩起舞，顿时激动不已。他的号越吹越响，越吹越欢快。被我们踏起的尘埃也越来越弥漫。光跳舞犹不足以表达我们喜悦的心情，有几个人开始唱了起来：

坎拉拉山，坎拉拉山，
你雄伟高大又凶残，
你黑黑的样子招人讨厌；
我们都怕你啊，
坎拉拉山，坎拉拉山。

“潘达查，我们不唱这个。你奏‘乌特克大草原’吧。”

我让他奏这支歌曲，因为我喜爱乌特克的大草原，那里的卡尔卡树果和玉米秆比任何地方的都要香甜。

乌特克大草原啊，
乌特克大草原：
你的鹦鹉双眸含情脉脉，
你的迷人的云雀时刻在欢唱，
你的野鸽激起我的情爱，
乌特克大草原啊，
乌特克大草原。

潘达查的号声和我们的歌声把圣胡安的村民们都招来了。他们把我们围在中间。有的开始低声跟着哼起瓦伊诺歌曲；很多女人也抬高了嗓门齐声唱了起来。不一会儿的工夫，圣胡安村的中心广场就象过节一般。

村民们瘦削、污垢的脸上泛起了兴奋的红光，他们黄黄的眼睛里闪烁着快乐的异彩。

“要是能喝上两盅就好了！”

“是啊，现在就是没有甘蔗酒。”

潘达查换了一支曲子。他突然不奏“乌特克大草原”，改奏起丰收瓦伊诺曲。

丰收！丰收！
大叔们，大婶们：

蜂鸟双翅映着阳光在翱翔，
公牛在草原上角逐忙，
鸽子咕咕在啼叫，
它们个个都欢畅。
大叔们，大婶们。

“圣胡安村的乡亲们，你们如此跳舞是在激怒上帝啊。土地干裂是不能跳舞的。这个时候该祈求圣胡安保护神，恳求他下令降雨才对呢。”唐比尔卡斯从门廊的一端向村民们吆喝着。他来到广场刚刚不久，人们的那股兴高采烈劲使他大为恼火。

唐比尔卡斯是一个印第安老头，和白人阔老们挺要好。他和老伴住在村外两里地的一个山洞里。圣胡安村的富豪，同时也是山洞的主人唐布苏略给了他几块地，让他种种土豆和玉米。

几乎所有的村民都尊重他。在分水的会上以及在分派节日组织者职务的场合，他都要说上几句。他面部表情严肃，声音有点嘶哑，看起人来，目光总带着一点威严。

听见唐比尔卡斯的训斥声，学生们都大吃一惊，纷纷不好意思地走到白石柱子旁沉默不语了。村民们也都迈进门廊，并无言地在石凳上一字排开坐了下来。几乎所有的女人都离唐比尔卡斯远远的走进别的门廊，开始攀谈起来。潘达查把号放在石板地上。

“唐比尔卡斯是大伙儿的公敌。你瞧瞧他的那张脸，简直和白人一个样，真讨厌。”潘达查气冲冲地说。

“对，潘达查。唐比尔卡斯对我们年轻人从来没有好感。那脸凶相就象一头牛似的，他老是那么一本正经。”

我和号手坐在回廊的矮栅墙上继续交谈着。拉蒙查、特奥法内斯、弗洛伊兰、哈辛托和贝尔那科在门廊的第一根柱子旁，低着头，悄声地攀谈着；我们不时地互相瞧上两眼。

“他们准是在议论唐比尔卡斯。”

“没错。”

村民们窃窃低语着，仿佛怕打搅谁似的。唐比尔卡斯把膀子靠在学校的大门上，开始眺望着对面的山峦。

天色越发明亮了，几块云彩向天顶升腾着，飘浮着，变得越来越白了。

“喂！今天轮到谁值勤扎枪，到这儿来一下。”唐比尔卡斯以命令的口吻说道。

“是我，先生。”费利斯查答道。

“你快到唐科尔瓦多那里去一趟，把刺杀棍要来，然后将所有无主的猪全部宰掉。今天是星期天。去吧！”

“是，先生。”

费利斯查把无袖斗篷的角往肩上一甩，迈步就走。

“如果庄园主的猪也四处游逛，也照杀不误。”当费利斯查走到广场中央时，潘达查大声地向他喊道。

“胆子放大一点！”我们向费利斯查鼓励道。

说罢，我们回过头，看了看唐比尔卡斯，只见他怒气冲冲的样子。

“你说呢，先生！”潘达查对他说道。

“应该尊重庄园主，年轻的号手！”

“可是庄园主的猪同样也在大街上，甚至在教堂门口拉屎撒尿啊。”

说完这些，我们都朝他背过脸去。

潘达查重又举起他的号，开始吹奏一首高山地区的歌谣。他时常怀念在家乡瓦那库大草原时所吹的曲子。以前每天晚上，他总在茅屋里吹奏高原地区居民的乐曲。在寂静无声的夜晚，那些曲调，就象拂动草苗的袭人的凉风一般，在人们的耳际回旋。那时，女人们往往停止攀谈，静静地倾听高山地区的音乐。

“我们好象又回到可雅内的庄园似的。”听到潘达查的音乐，唐布劳略的老婆经常这样说。

现在，在村子的广场上，角号从挤满人群的回廊里发出的乐声与往常不同：此时，在令人赏心悦目的天空下，高山地区的音乐并不催人伤悲，相反它倒象外乡的音乐。

“潘达查吹奏的不赖，挺有高山地区的风格。”唐比尔卡斯说。

“当然了，因为他生在瓦那库。那里的人清晨和黄昏都要吹一阵给他们的羊群和骆马提提精神。”

“瓦那库人都是些好村民。”

潘达查吹了好长一阵子。

吹完之后，他把号放在膝盖上，用目光扫视了一下环抱圣胡安村的高山。山上的牧草已经绝迹，棕褐色、干枯的没有叶子的灌木点缀着山坡。

“狄勒，沙约以及所有地方穷人的土地都象这些山坡一样光秃。唐布劳略的凶残是造成这种现象的根源。埃内斯托，而上帝却不闻不问，袖手不管。”潘达查对我说。

“可不是嘛。唐布劳略和唐安东尼奥以及唐娜胡安娜的玉米长得穗大秆长，一片碧绿，地被水浇得甚至都成泥浆了。可是我们村民的土地又是怎么样呢？庄稼长得干瘪没有水分，又细又弱，都倒伏在地上；即使刮风，它们也都不会摇晃一下。”

“唐布劳略是个贼！”

“唐布劳略是贼？”

“他呀，简直比狐狸还要厉害。”

潘达查越说越气愤。

几个离我们很近的小学生听见了我们的谈话。贝尔那科朝我们走了过来。

“潘达查，你说唐布劳略是个贼？”他有点吃惊的问道。

爱说爱笑的拉蒙查，站到潘达查跟前，向我们挺着象鼓似的大肚子。

“你们看见他偷东西了？”他问道。

他们两个都很害怕，斜着眼偷偷地看着唐比尔卡斯老头。

“唐布劳略的钱从哪儿弄来的？是从村民手里抢去的，他连水都抢；他还明目张胆地抢走人家的东西和印第安人的牲畜。他简直和饿狗一样贪婪。”潘达查回答道。

贝尔那科在我身边坐下来，然后咬着耳朵对我说：“潘达查这小子从沿海地区回来后变得讨厌了。他竟说庄园主们都是贼。”

“潘达查说的也许是真的，贝尔那科。他了解情况。”我说。

见班库查和贝尔那科坐到我们的身旁，所有小伙子们便都渐渐地凑了过来。

潘达查一一打量着我们，眼里闪耀着亲切的目光。

“小伙子们！小伙子们！”

潘达查一边叫着，一边举起我手中的角号，开始吹奏起圣胡安的村民们在考查大运河里罱泥时经常唱的瓦伊诺歌曲。

通过这些小伙子的眼神可以看出他们对潘达查十分尊重，他们把他看作是大哥哥和全村学生们的主心骨。

“为了潘达查，我可以和唐娜胡安娜的凶牛决一雌雄。埃内斯托，你行吗？”

“你是吹牛大王，拉蒙。你呀，只会象圈起来的小牛犊一样哭哭啼啼。”

“没那回事！”

看着挺着癞蛤蟆似大肚子的拉蒙脸上的笑容，所有的学生都忘了唐比尔卡斯老头还在场，不禁在回廊里哈哈大笑起来。

拉蒙，抓着自己那老年人似的大肚皮，立着脚后跟旋转起来。

“拉蒙，大肚皮！ 拉蒙，大肚皮！”

只有唐比尔卡斯老头没笑，他照旧拉长着脸，好象回廊里散发着死狗的恶臭味一般。

丁基村的村民们出现在坎拉拉山的山顶上。他们站在山顶上的一块面向圣胡安村的巨石上，模仿着幼马的嘶鸣，在高声地呼喊着。

“丁基村的乡亲们来了！丁基村的乡亲们来了！”

学生们一齐叫了起来。所有的印第安人从石凳子上站了起来，靠近回廊矮栅墙，同丁基人遥相呼应。

“在丁基村里，人人都是平等的。”潘达查说。

潘达查使尽全力吹起了他的号，好让丁基人在坎拉拉山上也能听到。

“潘达查的号声大概已传到了布考。”拉蒙故作害怕的样子。

“没准在那斯加也听到了。”我笑着说。

丁基人从石头上一跃跳到路上，飞快地向山下跑来。他们

不时地站在沿路的大石头上向圣胡安村高声地呼喊着。比塞卡山谷和阿考拉山谷从远处传来了他们高声呼叫的回声。

“比塞卡山的回声大一些。”

“那当然了！比塞卡山谷是山谷之父嘛。它是齐杜雅山的支脉。而阿考拉山谷不过是坎拉拉山的支脉。”

“坎拉拉山？坎拉拉山比齐杜雅山要威严可怕得多。”

“那倒是。它的山峰多尖利，就象唐科尔瓦多的刺杀棍样。”

“那么齐杜雅山呢？它的肚子里也许能装得下四座坎拉拉山呢。”

印第安人们一一打量着这两座山，就象打量着两个人一样，一本正经地比较着。

这两座山面对面地屹立着，中间隔着比塞卡河。坎拉拉山的一侧是阿考拉山溪，另一侧，先是一段漫长而低矮的斜坡，然后陡然高耸入云。远远看去，坎拉拉山的样子令人生厌。

“坎拉拉山正喝斥比塞卡河，不让它吵得太凶。”圣胡安村的人是这么说的。

齐杜雅山既宽又高，它平缓的山坡上覆盖着达雅尔树和刺树。远远看去，它黑乎乎的，就象安第斯山长着的一个包。它的样子不怎么威严，倒显得非常安详。

圣胡安村的印第安人说，这两座山是冤家对头；还说，在漆黑的夜晚，它们就下到比塞卡河的岸边，在两岸用弹弓互相对射呢。

丁基人从教堂的墙角处走进广场。他们的男人都来了，没有带妻子。他们约有一百人，穿过广场，向学校的门廊走去。个个身穿蓝色粗布服，头戴又白又大的草帽，脚蹬粗糙的轮胎底凉

鞋，步调整齐地走着。

“丁基人是真正的印第安村民！”号手说道。

但是，唐比尔卡斯瞧不起他们；看到他们来到广场，他便鄙夷地昂起脑袋不屑一顾，但目光却一直偷偷地注视着他们一直走进回廊；他害怕他们，因为一来他们很团结，二来他们一致推举出来的头头对白种人不太尊重。

丁基村的村长唐瓦尔巴第一个登上回廊的台阶。

“大叔，大婶们，早上好。”瓦尔巴问候道。

他走到唐比尔卡斯跟前，同他握了握手，然后走到潘达查身旁，两个人拥抱起来。

“瓦尔巴大叔，你好！”

“你好，小伙子潘达查！”

“你从海滨回来有日子了吧。”

“半年了，大叔。”

其他丁基人也和瓦尔巴一样，先是向大家打过招呼，然后和唐比尔卡斯握握手，最后和号手拥抱一番。

不一会儿，丁基人把学生、我和潘达查围了起来。我逐一地打量着他们：他们个个都是一对黄眼珠，面目丑陋；皮肤由于寒冷侵袭变得又黑又粗；头发从破旧的草帽里钻了出来汗津津的；几乎个个都衣衫褴褛；大部分人的凉鞋的底部都磨出了窟窿，只有带子和鞋帮显得毛绒绒的还算完好。尽管如此，他们比圣胡安人显得精神，不那么沮丧。他们和潘达查大声地攀谈着、嬉笑着。

学生们陆陆续续地从我们身边走开了；有的爬上洁白的柱子，有的在广场上嬉笑玩耍起来。和丁基人在一起，我才觉得比任何时候都喜欢圣胡安村的广场、教堂的小钟楼和村子的高大

的桉树。一种对印第安人的爱渗透到我心灵的深处；好象我也是一个丁基人，也具有印第安人的灵魂；仿佛我一直生活在高原，生活在长满伊丘草的草原上似的。

“贝尔那科，你愿意当丁基人吗？”我问。

“那还用说，丁基人才算作是真正的人。”

潘达查同丁基人谈得很投机，眼里闪烁着兴高采烈的神情。他首先谈到了那斯卡，那里的车辆，商店；然后又议论起工厂的老板，他们和所有的老板一样横行霸道。

“你没有看出来吗？潘达查回来后变样了，他对富豪们深恶痛绝。”好跳舞的贝尔那科咬着耳朵对我说。

“难道不对吗？沿海地区和这里一样，庄园主也是死死地霸占着水源，直到最后才给那些只有两三块小地的农民浇灌。农民的土地年复一年干渴缺水，可庄园主有时只施舍一点水给他们。不过，那斯卡的庄园主更阔气，一个庄园主可以把整个圣胡安村连同所有的玉米地、苜蓿草场和牲畜都买下来。那里的庄园主几乎全是外国佬，出言不逊，厉害得似乎就连教堂里的神父见了他们都得敬畏三分。”

“对。那斯卡那里的情况就是这样。”瓦尔巴村长插了一句。

“那斯卡的庄园主和其他地方的庄园主一模一样，对长工横加欺压和剥削。”潘达查接着我的话茬说，“从圣胡安、奇乌、圣地亚哥、瓦雅瓦等地来干活的长工们都受庄园主的剥削，庄园主强迫长工们在庄园里一干就是七八个月，而且还无故苛扣工钱。即使长工们得了间歇热，浑身冷得发抖，庄园主还是硬逼他们到甘蔗地和棉田里干活。最后，庄园主扔给他们两三个索尔，就好象做了什么大善事一样。情况难道不是这样吗？庄园主给的工钱连买药吃都不够呢。等到干完活返回家乡的时候，从加莱拉

斯一潘母巴，到杜玉达卡整个沿途都是回乡长工的人流。安达马尔卡人、奇叶克人和索多人发着疟疾，牙齿颤得格格直响，他们象刚出生的婴儿一样毫无办法，不断地病死在半路上，尸骨就可怜巴巴地埋在路旁，压着一堆碎石烂瓦。圣胡安村的乡亲们，你们不感到气愤吗？”

“他妈的！白人庄园主简直和猛虎一样狠毒！”

“我们印第安农民简直和狗没有什么两样，死了也就死了，无人过问！”

圣胡安人和丁基人气得脸都拧歪了。他们怒不可遏，互相探询似地对视着。潘达查的双眸闪着异光，怒气逼人，有一次狂欢节举行角斗时，他就用这种目光把圣胡安村那般爱吹大牛的印第安人吓得后退三尺。

大约有二百多个村民聚集在监狱的门口，听潘达查说话。唐比尔卡斯和唐伊诺森西奥两个人在另一个地方交谈着。唐比尔卡斯老头看上去装得若无其事，实际上却在暗暗偷听，然后好去报告给庄园主。

潘达查踏上回廊的石凳，环视了一下似乎有点胆怯的村民们，然后大声地说了起来：“乡亲们，我们人这么多，可庄园主才不过那么两三个嘛，据说有的地方的印第安人已经揭竿而起了，他们象卡小猫一样，把所有的富翁从里到外都卡死了。乡亲们，你们觉得怎么样？”

圣胡安人顿时害怕起来，丁基人也是如此。潘达查一提到“起义”这个词，他们就心惊胆颤，因为他们对查维涅人的遭遇还记忆犹新。以前，查维涅人推倒了庄园主唐彼得罗命人在村落的土地上筑起来的围墙，足有八列瓜① 之长。他们还到处追击

① 列瓜是里程单位。一列瓜等于 5572 米。

唐彼得罗要杀死他。可是不久，官兵赶到了查维涅，枪杀了那里的村民，就连老人和小孩也不放过。一些逃进深山老林的起义者也未能逃脱官兵的毒手。从此，听到“起义”二字，圣胡安人就不寒而栗，怕得象胆小的女人一样。

在这以前，还没有一个印第安人在圣胡安村的中心广场上说过庄园主的坏话。只是成群聚集在监狱的回廊上，一把鼻涕一把泪地苦苦央求庄园主分点水，然后就回家了。

如果轮不上用水，也只好忍住痛苦，暗自想着，这个星期玉米地可就全完了。可是这个星期天，潘达查却强烈地抨击了白种人，还当着唐比尔卡斯的面大声地斥责庄园主。

“庄园主们都是贼，光知道要钱，弄得大人哭、小孩号的。我们要象对付偷吃牲口的豹子那样杀死他们！”

起初，唐比尔卡斯坐在唐伊诺森西奥旁边若无其事地偷听着，但是后来当听到潘达查议论起圣胡安村的白人庄园主时，便急急忙忙地走到村民们中间，愤怒地盯着潘达查，然后象疯狗一样吼叫起来：

“住嘴，潘达查！要尊重庄园主！”

他疯狂的吼叫吓坏了圣胡安人。但是小伙子潘达查却把头昂得更高。

“先生，你啊，只是头老牛，管什么屁用！”

唐比尔卡斯推开众人，走到潘达查的跟前，高声地骂道：

“你他妈的是条狗！”

唐伊诺森西奥拉拉他的无袖斗篷，恳求他说：

“别理他，唐比尔卡斯，潘达查只不过说说而已。”

“先生，今天我可要对你不客气了！”潘达查冲着唐比尔卡斯大声说。

听到潘达查威胁的话语，唐伊诺森西奥紧紧地抓住老头：

“唐比尔卡斯，别发火，犯不着跟他生气。”

听到吵吵嚷嚷声，一些原来在其他门廊里聊天的村民和妇女走到监狱的门口来看热闹。

男男女女都在高声地议论着。

“应该尊重老年人嘛！”大部分妇女叽叽喳喳地说。

“他值得尊重吗？唐比尔卡斯欺人太甚。难道不是吗？其实，他不过也是个印第安人，和其他圣胡安村的人一样嘛。”丁基村的村长唐瓦尔巴挑战地说，他和唐比尔卡斯一样，也年过半百了。

“唐瓦尔巴，你这个废物！”

唐比尔卡斯摆出一副挑战的架势站了起来，眼睛直勾勾地盯着丁基村的村长。

“如果你愿意，咱们象广场上斗牛一样，一对一地干。”唐瓦尔巴道。

“大叔，去跟他干，往他的肚子上打。”丁基人对他们的头领说。

唐瓦尔巴脱下他的无袖斗篷，扔给他的村民；然后跳到广场中央，象公牛一样摆开了决斗的架势。

“来啊，唐比尔卡斯！”唐瓦尔巴打着手势招呼他。

可是妇女们紧紧地拉住了唐比尔卡斯；要不然，唐瓦尔巴肯定会把他揍得象公鸡一样咯咯直叫。

潘达查瞧着比尔卡斯哈哈大笑起来。

“废物，胆小鬼！”

随后他举起了角号，吹起了瓦那库大草原上那支诙谐的瓦

伊诺歌曲：

石堆里的阿卡克鹞，
你是只吵吵嚷嚷啄石的鸟，
别想骗我，阿卡克鹞。
阿卡克鹞，人们都说你，
象白人工程师一样自夸自傲。
可笑啊，阿卡克鹞！
请把你的钻头拿给我看，
可笑啊，阿卡克鹞，
请把你的文凭拿给我瞧。

唐比尔卡斯老头这回可真的气急了；他推开拉着他的妇女，向广场走去。但他不是去和唐瓦尔巴较量，也不是去喝斥潘达查，而是朝唐欧斯培基奥房角的方向径直走去。快到广场中央时，他回过头来，朝村民们看了一眼，然后气急败坏地吼道：

“等着瞧吧，唐布劳略马上就来！”

“真可笑，你这个废物！”瓦尔巴答道。

唐比尔卡斯几乎一路小跑地走到唐欧斯培基奥的房角处，然后拐个弯，向庄园主唐布劳略的家所在的大街走去。

唐瓦尔巴重又走进回廊。

“废物！就会拍唐布劳略的马屁。”

但是圣胡安人害怕了；他们离开丁基人，和唐伊诺森西奥一起，走向另一个回廊。

“圣胡安人和唐比尔卡斯一样，都是他妈的一群胆小鬼！”我跟爱跳舞的贝尔那科说。

“唐布劳略晚上在街上打上几枪，他们就吓得屁滚尿流，象老娘们一样。”贝尔那科说。

“走，我们到教堂司事唐伊诺森西奥那儿去，看看他怎么说。”我向贝尔那科建议说。

我们悄悄地走进圣胡安人所在的回廊。教堂司事此刻正吓得不得了，他的眼睛一刻不停地盯着唐欧斯塔基奥的房角。

圣胡安人战战兢兢地交谈着；个个都想躲在别人身后，聚拢在唐伊诺森西奥的周围问他到底怎么办。

“乡亲们！”唐伊诺森西奥发话了，“唐布劳略金银万贯，这里所有的山和草原都是属于他的。我们的小牛犊要是进入他的牧场，他就可以将它圈起来，饿得它皮包骨头。他只要愿意，就能揍我们一顿。所以我们最好还是保护唐布劳略。潘达查呢，他只不过是个号手，一文不值。”

“对！”

“反对唐布劳略没有什么好处。”

圣胡安人就象外乡的公鸡和高原上的野兔一样胆小。只要庄园主一声吆喝，骂上几句，或在广场上放上几枪，他们就吓得象野猪一样，到处乱跑。

现在村民们分成了两拨。一拨是圣胡安人，以唐伊诺森西奥为首，一拨是丁基人，以潘达查和唐瓦尔巴为首。在人数上，前者要比后者多。

丁基人围成一堆，正在监狱门口交谈着。

“咱们到潘达查那儿去，把唐伊诺森西奥说的话告诉他。”我说。

我和贝尔那科朝监狱的回廊走去。

我们正在穿过街角，本周的分水员唐帕斯库亚尔穿过圈猪

场的大门，朝广场走来。

“唐帕斯库亚尔！”贝尔那科喊了起来。

“唐帕斯库亚尔！”所有的印第安人都高声的喊着本周分水员的名字。

潘达查用号向唐帕斯库亚尔打了个招呼。分水员随即向丁基人的回廊径直走去。

为了和分水员拉拉话，圣胡安人又跑回监狱的回廊，把司事一个人孤零零地抛在那里。

当地所有的印第安人互相拥挤着，把唐帕斯库亚尔团团围在中间。

“圣胡安村的乡亲们，阿亚拉伊村的乡亲们，丁基村的乡亲们，”我听出这是潘达查的声音，“唐帕斯库亚尔将把水库的水分给急需用水的人。唐布劳略准会暴跳如雷的；但是现在唐帕斯库亚尔是负责人，说了算，你们说呢？”

稍许，唐帕斯库亚尔跨上石凳子，说：

“我们已经和音乐家潘达查合计好了。这个星期轮到唐安托，胡安娜寡妇，唐赫苏斯、唐帕特里西奥等人用水浇地；唐布劳略肯定会发火骂街。咱们穷人至少也得用一个星期的水啊。庄园主有的是钱；我们穷人比谁都更需要庄稼……太阳公公把雨都赶跑了。我们只有靠水库的水来浇地：这一回要浇村民的土地。”

唐帕斯库亚尔说话的语调不象潘达查那么气愤，相反却显得谦恭平和，他是在恳求人们起来同唐布劳略进行斗争。

“唐帕斯库亚尔说得对！”

“说得对！”

丁基人首先做出了反应。

“唐帕斯库亚尔，凭良心分水吧。”

阿亚拉伊村的唐萨克萨第一个替圣胡安人说了话。

“凭你的良心分吧，大叔！”

“凭你的良心！”

“唐布劳略欺压咱们村民。咱们要团结起来让他尊重我们。水库的水将由印第安人支配！”

唐帕斯库亚尔说的这番话倒没使圣胡安人感到害怕，他们象驯羊看着主人那样，静静地看着他。

“圣胡安的乡亲们，你们不要怕！”潘达查大声地说，“唐布劳略的枪，除了女人，谁也吓唬不了。”

“唐布劳略肯定会火冒三丈的。不是吗？咱们就等着瞧吧，在这儿，我要当着他的面把水分给大家伙。”

小伙子们以商量的眼神你看看我，我看看你。现在他们才明白为什么潘达查、唐瓦尔巴和唐帕斯库亚尔要起来反对庄园主，反对唐比尔卡斯和唐伊诺森西奥。

“对，伙计，我们村里不过只有两三个白人，而我们印第安人却这么多。白人也和我们一样嘛，长着两只眼睛，一个嘴巴和一个肚子；水库里的水应该属于我们！”

“可不是吗？地底下冒出水来，本来就是给大家的。”

此刻，圣胡安人也胆壮起来。他们三人一群，四人一伙地凑在一起谈论着。潘达查和唐帕斯库亚尔一拨一拨地找他们谈，说服他们要尊重分水员的决定。

圣胡安村正准备和庄园主唐布劳略·费利克斯展开一场搏斗。

每个星期天的早上，住在村子里的白人都要上唐布劳略家

里去找他。他们在院子里等啊，等啊，一等就要两三个小时，一直等到他起床。他们坐在一堵墙旁边的几棵老桉树的树墩上，一边晒着太阳，一边静候熟睡的唐布劳略醒来。他起床没有固定的钟点，有时在早上七点，有时在九点，有时甚至在十点才起来。所以，白人上他家登门拜访的情况也因人而异。有些是马屁精，下流坯，一大早就来到他的庭院，想让他的佣人帮助引见；有些人只是出于胆小，怕得罪他，所以等太阳升得高高的，才迟迟去他家拜访；还有些人则估摸着他什么时候要离家才去见他，阿谀奉承一番，好借光喝个烂醉。

每逢星期天，唐布劳略总在唐埃拉克利奥的店里喝酒进早餐。这家商店和唐布劳略的家在同一条街上。他象疯子一般一会灌这个，一会灌那个，戏弄着本村的白人。把他们灌醉之后，就叫他们唱那些污秽下流的瓦伊诺歌曲。然后他就大声地揶揄着别人，声音直传出半条街：

“唐卡耶塔诺，唱得好！”“唐费德里科，唱得真有意思！”

喝得酩酊大醉的白人不是互相扒裤子，就是互相斗殴，打成一团，或者故意把头在柜台上撞得咚咚直响。

中午时分，唐布劳略才走向监狱的回廊，去参加分水，后边跟着一群白人。有时喝得烂醉如泥，就干脆把分水的事忘得一干二净。逢到这种情况，教堂司事唐伊诺森西奥就吩咐在下午两三点钟才把钟敲响。听到钟声后，唐布劳略要是心情好，他就沉默不语，要是心情不佳，就跳到大街上，嘴里骂骂咧咧地走向监狱的回廊，见人就抽，把两三个村民关进监狱，在回廊里鸣枪唬人。每遇到这种情况，无论是白人还是印第安人都吓得跑出广场，醉鬼们爬到角落处躲起来，然后整个回廊一片死一般的寂静。他于是哈哈大笑起来，笑声使整个广场都在颤抖，末了，

他扬长而去，接着睡他的觉。唐布劳略仿佛就是圣胡安村的主人。

这个星期天，庄园主可能又喝晕了，所以到现在还没来。唐比尔卡斯和唐伊诺森西奥大概在商店的门口提心吊胆地等待着唐布劳略。

下午。灼热的太阳烘烤着大地。古银矿的每块石头都象镜子一样闪闪发光；山丘、山坡和峡谷都被晒得如焦土一般。太阳仿佛在灼烤着山岭的心脏，在拚命地吸干大地的眼泪。山岭上的金雀花枯死了，水渠两岸高大的莫椰树和根深叶茂的柳树也无力地低下了头。教堂周围果园里的鸟儿停止了啼鸣。村民们话说累了，都昏昏睡去。此时只有潘达查、唐帕斯库亚尔和唐瓦尔巴神情严肃地眺望着蜿蜒在古银矿山脊上的通往布考的山路。

骄阳当空，慷慨地把热量撒向大地，仿佛要把大地毁灭似的。太阳的狂怒使世界在燃烧，使人们在哭泣。

钟楼和教堂洁白的墙壁反射着白光。广场热得象个火炉；它中央高大的桉树在无声地、一动不动地忍受着炎热的侵袭；热得几乎叫人喘不过气来；所有的东西都烤得变形、发黄。

天空，蓝得象小姑娘的眼睛一般；俯视着大地幸灾乐祸地嘲笑着，瞅着干巴巴的土坡、光秃秃的山岭和干涸的小溪底的沙土，似乎挺开心。它那得意劲，仿佛象针刺着人们的心，让人更加心烦意乱。

“太阳公公，你对我们有什么用处啊！”阿亚拉伊村的唐萨克萨说。在整个回廊里，人们都能听到他那衰老、痛苦、被狂怒的太阳弄得精疲力竭的哀叹声。

“来一段哀乐吧！来一段哀乐吧！”

潘达查站到回廊的边上，两眼直盯盯地看着太阳，使足劲吹起了他的角号。现在他吹奏的乐曲，仿佛在诉说着乡亲们的不幸遭遇，深深地拨弄着他们的心弦。从这个位于火炉般峡谷之中的广场上，哀乐掠过灌木和干裂的土丘，带着狂怒的太阳和可恨的庄园主给村民造成的痛苦，飘到天宇，飞向远处。

“潘达查在乞求上帝来训斥太阳呢。”

突然，唐布劳略正向广场走来，圣胡安村的一帮白人前簇后拥地跟着他。

司事的儿子比塞狄查赶紧跑向钟楼去敲钟。回廊里的男男女女都站了起来。人们就好象看见一头凶猛的公牛冲进广场似的，犹如惊兔一般吓得从四面八方跑向监狱的回廊。

“圣胡安村的乡亲们真可怜啊！”唐萨克萨道。

唐瓦尔巴、唐帕斯库亚尔和潘达查三个人站在一起，交谈着。

“唐比尔卡斯一定象狗一样坐在唐埃拉克利奥的门口等了好一会。”

“唐伊诺森西奥也一样。”

“可不，庄园主喝酒时，肯定不会理睬他们的。”

丁基人又都聚拢在唐瓦尔巴的周围。圣胡安人不等招呼就默不作声地在另一个地方聚集起来。

“村民们彼此间这样不信任，最后没有好果子吃。”潘达查瞧人们分成两拨悻悻然地说道。

“乡亲们！”潘达查大声地说，“水库的水归印第安人使用！”圣胡安人回过头来瞧瞧这个小伙子。他们的眼神里缺乏男人的气质，人人都象头愁容满面的公牛；丁基人似乎也显得不那么有自信心。

“唐帕斯库亚尔，你要坚决顶住庄园主啊，他肯定要发火的。”

“这还用说吗？我今天就象坎拉拉山一样巍然不动，把水分给唐安托、唐赫苏斯、唐帕特里西奥、唐罗索……”

村子里的钟当当有力地响了起来。此刻的广场就象过节一样，到处闹哄哄的。太阳白炽耀眼，天空万里如洗，钟声铿锵有力。此时此刻，人们的心情却并不愉快；看着白人的阵势，村民们心中忐忑不安。

唐帕斯库亚尔，唐瓦尔巴和潘达查站在桌子的一侧，目不转睛地看着唐欧斯塔基奥的房角处；圣胡安村的男人站在靠监狱的一侧，后边站着他们的女人；丁基人站在学校的大门旁；学生们爬上了白石柱子。

唐布劳略还喝得酩酊大醉，跌跌撞撞一路踢着地上的小石块走来。围巾的结跑到了后脑勺，帽子歪戴着；两手扠在裤兜里，腰带卡子闪闪发光；一侧别着左轮手枪的枪套；脸红红的就象那斯卡的火鸡。他匆匆赶来，想把事快快办完。其他庄园主，肯定也喝醉了。唐卡耶塔诺就踉踉跄跄地走着。

走到广场中央的桉树旁，唐卡耶塔诺高呼起来：

“唐布劳略万岁！”

“唐布劳略万岁！”所有的人都随声附和起来，当然唐布劳略也不例外。

最后走来的是教堂司事唐伊诺森西奥和唐比尔卡斯，他们躲躲闪闪的，生怕被别人看见。

贝尔那科和我站在一根柱子旁。

“埃内斯托，我心里害怕，今天很可能要干仗。”他说。

“很可能，贝尔那科，唐帕斯库亚尔和潘达查今天要惹事。”

“可是潘达查很勇敢。”

“你看唐布劳略的表情，今天恐怕要干仗。他可能把左轮手枪也带来了。”

“埃内斯托，别说这个！唐布劳略开枪就开枪，他简直是个疯子。”

唐布劳略登上回廊的台阶。

“老爷，您好！”村民们齐声向庄园主问候道。

“大家好！”唐布劳略答道。他朝桌子径直走去，然后背朝墙站着。其余的白人和唐比尔卡斯、唐伊诺森西奥一齐走进他的身旁。

印第安人的眼睛全都盯着唐布劳略。有的胆战心惊，眼睛一眨一闪；有的镇静自若；还有的怒气冲冲。潘达查整整拴号带，把角号端端正正地挎在后背上；他满脸通红，仿佛在发高烧似的。

唐布劳略活象一头猪；他弯着腰，背着手，若有所思地看着地。他那长满金黄色头发的后脑勺正冲着我。

唐布劳略把我气得心怦怦直跳！

整个广场一片寂静。广场中央的桉树热得仿佛在流汗，无可奈何地望着天空。

“值星分水员唐帕斯库亚尔，开始吧！”庄园主下命令了。

唐帕斯库亚尔跳上桌子，俯首看了看潘达查、唐瓦尔巴和唐萨克萨，然后把目光移向大家。

“开始吧！”大家一齐呼叫着。

“星期一轮到用水的是唐思利克、唐埃拉克利多；星期二是唐安托、胡安娜寡妇、唐帕特里西奥；星期三是唐彼得罗、唐罗索、唐何塞、唐巴勃罗；星期四是……”

庄园主蓦地直起了身子，仿佛有人在他背上抽了一鞭子。两道眉毛象斗鸡的冠子一样直挺挺竖起，眼睛里迸发出愤怒无比的火苗。

“星期五用水的是唐萨克萨、唐瓦曼和……”

“住嘴，唐帕斯库亚尔！”唐布劳略叫了起来。

唐萨克萨的村民们吓得毛骨悚然，摇摇脑袋，摆好了随时从那里逃跑的架势。但是丁基人仍一动不动地站在那里。

“唐布劳略，水库里的水应分给急需用水的人！”

“水没有主人，谁都可以用！”潘达查大声地说。

“乡亲们得先用！”唐瓦尔巴说。

庄园主拔出了手枪。

“滚开！他妈的给我滚开！”

圣胡安人你推我搡地向后倒退着，从回廊跌倒在广场上。女人们拖着披肩先跑开了。

呼，呼，回廊里响了两三声枪声。庄园主们，唐伊诺森西奥和唐比尔卡斯聚拢在唐布劳略的身旁。圣胡安人四处逃窜，仿佛被考涅内地区凶猛的牛群追赶着似的，没命地跑着，连头也不敢回一下。女人们在广场上尖叫着；学生们从柱子上跳下来。阿亚拉伊人在圈猪场门口互相拥挤着，巴不得一拥而进。潘达查扯着嗓子对正在逃跑的人群喊道：

“伙计们，都回来！都回来！”

毫无用处，村民们渐渐在房角和门洞里消失了，只剩下几个丁基人还留在回廊里，他们神情严肃，象白石柱子一般纹丝不动地站着。

村长唐安东尼奥也带着一柄左轮手枪，大概是唐布劳略借给他的。只见他抬起胳膊，朝天又鸣了两枪。最后几个把脑袋

探出房角的圣胡安人吓得赶忙躲了起来。

唐帕斯库亚尔默默地从桌子上跳了下来。

庄园主和留下来的村民隔着桌子互相对视着。唐布劳略此时仿佛真的疯了，他的眼睛异样地、直勾勾地盯着潘达查；他那充满毒汁的目光直射进潘达查的胸膛，沾污了他的心脏。站在唐布劳略身后的其他白人和唐比尔卡斯先生，吓得浑身发抖地观望着。

“你他妈的是个贼！”潘达查大声地说，“要杀就杀，随你的便！朝我的胸口，朝我的脑门开枪吧！”

潘达查高高地举起了他的号。他的眼睛就象中午的太阳，喷着怒火，咄咄逼人。他猛地向该死的庄园主扑了过去……这时唐布劳略开了一枪；年轻的号手扑倒在一块石头上。

“把他拖到监狱里去！”唐布劳略吼叫道。

仿佛一盆血兜头泼了下来，唐帕斯库亚尔、唐瓦尔巴和丁基人闭上了眼睛。他们害怕了；突然间他们失去了勇气，变成了脓包，做人的气质全没有了；就象外乡的鸡和劣等牛一样，搭拉着脑袋站在那里。

“把他们也关进监狱里去！”唐布劳略吩咐道，口气就跟刽子手一个样。

唐比尔卡斯——他是狱吏——打开了监狱的大门。唐瓦尔巴象条小狗一样，抖抖嗦嗦，第一个跨了进去；唐帕斯库亚尔此时就象刚死了丈夫的寡妇，低着头，老老实实地跟在唐瓦尔巴后边也走了进去。

“其他畜生滚回去！快给我滚！”

丁基人拔腿就跑；争先恐后，余惊未消，还不时地回过头来看看。

广场上一片沉寂，空无一人。一眨眼的工夫，广场上的喧闹声，狂怒的叫喊声消失了，村民们也跑得无影无踪。见义勇为，心地善良的年轻小伙子潘达查牺牲了，白人们一声不吭，默默地看着象被刺死的牛一样躺在地上的潘达查。唐比尔卡斯和唐伊诺森西奥，站在监狱的门口；他们不敢走过去看一眼年轻号手的血。

“把他的尸体扔到监狱里去，晚上再拖出来！”唐布劳略命令道。

唐伊诺森西奥和唐比尔卡斯一动不动，不敢靠前。

“你们这些印第安人，把他的尸体拖进去！”

他只管喊，可两个印第安人象看见幽灵一样感到害怕。

“不，老爷！不，老爷！”他们象小孩子一样央告着。

“唐卡耶塔，你来！”

“是！我来。”

老醉鬼走近潘达查的尸体，扯起一条腿就拉起来。

“好家伙！子弹打在脑袋上了。”

看到他拖潘达查的尸体，我顿时怒火中烧，气不打一处出。

“你这条吞噬驼羊的狗！”我冲着唐布劳略怒吼道。

我一步跳上回廊。我觉得自己变成了一个男子汉，一个和潘达查一样真正的男子汉。坎拉拉山的神灵仿佛进入了我的躯体；我再也忍受不了心头燃烧的熊熊怒火。我气得肺在爆炸，血管在崩裂，眼睛在冒火。

唐布劳略、卡耶塔诺、唐安东尼奥等人直勾勾地盯着我；他们的眼珠子瞪得溜圆，眼皮一眨也不眨。

“你们这些家伙是一帮贼！”我向他们吼道。

我从地上操起潘达查的角号，然后就象扔弩石一样朝唐布

劳略的头上砸去。鲜血顿时从他的额头涌了出来，流到地上。我这个小伙子的手真是够准的！

其他庄园主赶紧围上去，照料他们的主子。

“老爷，你死了吧；你是一条只会咬印第安人的恶狗！”我朝他说道。

“他妈的，开枪！再开枪！”

他徒劳地喊叫着。铁制的号打破了他的额头，鲜血直流，就象蛇血一样，紫黑紫黑的。

“唐安东尼奥，杀死他！”

他的哀求毫无用处，他的腔调已不象男人的了；看见鲜血，他也象女人一样感到害怕。

“上帝啊，你赶快把这家伙宰了吧，他就知道象狗一样咬人哪！”

我朝教堂洁白的墙看去。

唐安东尼奥跺了跺脚，示意我快快逃走。他挺喜欢我，因为我是他儿子的好朋友。

“唐安东尼奥，开枪打死他！”唐布劳略再次央求道。

庄园主的苦苦哀求声，我听了打心眼里感到高兴；当时我真想留下来不走，接着听他那哀求声；他的吼叫使我怒气全消，使我内心舒坦。我真忍不住要笑出声来。

“你这条狗，快死了吧！”

但是此时唐安东尼奥又在石板地上跺了跺脚，然后把左轮手枪对准了我。我顿时吓得凉了半截。我一跃，从回廊跳到广场拔脚就逃。身后响起了唐安东尼奥的枪声。

“安东尼奥大伯，你真好！”

村长准是朝天开枪，装个样子的。

乌特克草原上的印第安人比圣胡安人和高山地区的丁基人要好。他们英勇无畏，很有志气，他们经常把唐布劳略轰走。只有唐布劳略从布考搬来官兵，他才能在乌特克装得象个人似的继续欺压村民，屠杀牲畜，杀一儆百。

唐布劳略只有在圣胡安村的广场上才显得威风凛凛，不可一世，但一到乌特克，就不得不收起凶神恶煞的样子，装成一个好的庄园主。

所以，当我逃离圣胡安村的广场时，我立即想起了乌特克的小伙子们。

圣胡安人已躲进家里；在大街上，我碰到的只是几头猪。各家各户的房子，象在三更半夜似的，紧闭着。

跑到圣巴尔巴拉山的山顶我才停住了脚步：从这里可以鸟瞰整个大草原和乌特克小小的村落。

山脚下，乌特克草原平展展地延伸在比尔加河畔，仿佛是圣巴尔巴拉山中的一层台阶。

乌特克草原从不显得凄凄凉凉；虽然老天对她不厚，有时黑雾弥漫，有时阵雨飘泼，但乌特克草原始终是欢快的。

当玉米地还一片嫩绿的时候，风吹拂着播种了的土地。远远一看，外乡人对大草原会顿时在内心里产生好感。收割玉米的季节，村民们在自己的地头上筑起窝棚。杜雅、鹦鹉和偷食庄稼的野鸽在原野上成群地飞翔；它们露着黄色的，白色的和绿色的肚皮，叽叽喳喳地在玉米地的上空掠过；有时则在围墙附近的莫椰树上啾啾啼鸣。走在路上，远远望去，乌特克草原一片烟雾，仿佛整个都是村庄。庄稼收割之后，草原遍地都是牛、马、驴

等大牲畜，种马终日嘶鸣，从远处发出挑战；正在发情的幼马嘶叫着，叫声在整个草原都可听到。在乌特克大草原，不管是印第安人还是白人，是外乡人还是本地人，无论从房顶上还是从路上眺望她，都会从内心感到无比欣慰！

“乌特克大草原，我的母亲！”

和丁基人一样，我也这样向着大草原叫了一声。我站在圣巴尔巴拉山的顶部象小幼马一样高声地呼喊着，好让乌特克村的小伙子们听到我的呼声。但是，真令人不能相信！看着大草原和村庄忽高忽低的道路那一片欢快的景象，我心头的痛苦反倒越发沉重。潘达查不在了，唐帕斯库亚尔和唐瓦尔巴大叔进了监狱；只有唐布劳略还是唐布劳略。他的头虽然打破了，但还会站起来，还会从各村抢东西，喝得酩酊大醉，还会张口骂人，动辄打人，往村民脸上啐唾沫。

下午，我独自一人坐在山顶上。想到多灾多难的印第安人，被太阳烘干了的土地和饥肠辘辘的牲口，我心中异常难过，痛哭不已。泪水遮住了我的视线，万里无云的天空，大草原和蓝色的山峦仿佛在晃动；太阳显得越来越大烘烤着人世间。象在教堂里一样，我一下子跪在枯草上，眼望着奇杜雅山，向它恳求：

山神公公：让所有地方的庄园主都死去吧！

然后，我顺着山坡朝山下跑去，朝乌特克草原的印第安人跑去。

赵兴田　译

一瓶奇怡酒

〔秘鲁〕**胡里奥·拉蒙·里贝罗**

胡里奥·拉蒙·里贝罗 (Julio Ramón Ribeiro 1929—)是秘鲁当代小说家。青年时由于家庭经济拮据，当过搬运工人，旅馆服务员和报贩等。后经自修和深造，从事新闻工作和教育工作。近些年来，他担任驻外文化参赞和驻联合国科教文组织的官员。由于生活经历复杂，职业变更频繁，他对社会各阶层人物和各行各业都有深入的了解，作品题材比较广泛；上至政府官员，下至捡垃圾的孩子都在他的笔下栩栩如生。

里贝罗的创作体裁也比较多样，有长篇小说、短篇小说、戏剧和报告文学等。重要的长篇小说有《圣·加弗列尔散记》(1960年)和《星期天的天使》(1965年)，短篇多散见于报刊上，1973年出版了一本短篇小说集《哑巴的话》。

里贝罗于五十年代侨居法国时开始文学生涯的。早期作品具有传统的现实主义风格。后期作品汲取了拉丁美洲讽刺和夸张的笔法，使作品更加生动和泼辣。

《一瓶奇怡酒》是以夸张的手法达到了深刻寓意的作品。

奇怡酒瓶里已经被换上了老醋。人们只看它的外貌和商标，还认为它是一瓶好酒。甚至亲口品尝了之后，还津津有味地赞美它是好酒。作者用这个浅显的道理揭示人们在日常生活中常常表现出来的盲目迷信的心理。正是由于存在着只重形式不重内容，只重虚名不求实际的毛病，在社会生活中往往出现盲目迷信权威与只凭感情和印象办事的不实事求是的作风。这种作风的漫延，往往以假乱真，有真才实学的人如同装在陶罐中的真酒会被泼掉，而那些徒有虚名的人象老醋一样，却被大家欣赏。作者以浅显的故事情节为我们深入浅出地讲明了这个道理。

陈光孚

有一次，我需要一笔为数不多的钱，但苦于无法通过正常的途径弄到，于是便决计到我家的贮藏室去搜罗一番，但愿能找到什么可以变卖或典当的东西。我在一堆旧家什堆里倒腾了半天，终于在一个大垫子里找到一瓶陈年奇怡酒，那瓶酒在垫子上好象一个娃娃躺在摇篮里一般。这瓶酒是十五年前，我家从北方一所庄园里买的，我父母亲郑重其事地准备在家里有什么大事时才动用它。父亲曾对我说过，我何时获得学士称号，何时就打开这瓶酒；母亲许下诺言，单等我姐姐新婚那天方可启封这瓶酒。但是，我姐姐尚未出嫁；我呢，也还没有选定去学何种专业，于是乎，那瓶奇怡酒便原封不动地躺在那里安安稳稳地做着美梦，身价日高，因为酒是陈为贵呵。

我毫不犹豫，一把抓起瓶颈，跑回自己房间。我耐着性子，费了不少劲儿，终于弄断封口的金属丝，稍一启动软木塞，它便

仿佛子弹出膛似地蹦了出来。我用手指蘸了一点酒放在嘴里尝了尝。要不是为了用它去卖个好价钱，我恨不得把一瓶酒喝个精光。我把酒全倒在一个小陶罐里，然后把小陶罐掖在胳肢窝下走到街上。半路上，我猛然觉得有些不妥。原来我将空瓶子留在桌子上了；起码我得将它送回老地方呵，也好多少掩盖一下我行窃的马脚。于是我便折身返回；为了更加放心，我在瓶子里灌了好些醋，把软木塞盖紧，再用金属丝封上口，然后依原样让它躺在垫子上。

我带着陶罐来到唐埃杜阿尔多的奇恰酒铺。

“瞧我带来的酒，”我亮了亮陶罐对他说，“这可是二十年的老陈酒呵。我只卖三十索尔。简直是白送。”

唐埃杜阿尔多嘿嘿一笑。

“你居然对我来这一套！”他指着自己的胸脯嚷道，“每天都有人卖给我奇恰酒，还够不上二十年的老陈酒呢！我才不信这些鬼话！谁能信呢！”

“可是，我没有骗你。不信，你尝尝就知道了。”

“尝尝？干吗？要是拿来卖的酒，我都尝尝，一天下来我还不醉成烂泥了？更糟糕的是，喝劣等酒会醉人。走吧，上别处去吧！兴许在别的地方，你会走运的！”

足足有半个钟头，我跑遍了整个街区所有的酒铺和酒巴间。许多地方，根本不容我说什么话。最后我还是决定将我的酒卖给私人住家，可是一般说来，我的买卖在仆人那里都没能通得过。只有一位先生倒还同意接见我，他问我，是不是上个月卖给他一瓶陈葡萄酒。我由于没有经验，便回答说是，结果遭他一顿臭骂、威胁，毫不客气地把我撵了出来。

遭到这番羞辱，我决定转回家去。在路上我想，这么白白跑

了一趟，只有把这瓶酒喝光才算解气呢。不过，随后我又思忖，这么做未免太自私了，因为这样一来，尽管平了我一时之愤，却使全家失去了这件小小的宝贝。最好的办法，是把酒倒回原来的瓶子，等到我姐姐出嫁，或是我当了学士时再喝。

回家时天色已晚，我看见门口停着几辆车，家里灯火通明，我心里挺惊奇。我一走进厨房，就听见有人在暗处叫我。我几乎来不及把小陶罐藏到一堆报纸里。

“是你在这儿哪？”母亲一边问，一边点亮灯，“大家等你都等疯了！拉马尔来了！你还不知道吧？快去跟他打个招呼！可有好多年没见你哥哥了！快去，他早问过你了！”

一迈进客厅，我吓呆了。当中放着桌子，桌子中间放着那瓶奇恰酒，还没打开塞子。我简直无心拥抱我的哥哥，也无暇仔细看他脸上长出的那撮可笑的胡子。“等哥哥回家来！”这是我们全家朝夕盼望的一件大事呵。如今，哥哥在这里，家里其他人也都在；桌上放着那瓶酒，还有一些高脚酒杯，本来么，喝这么珍贵的酒，自然需要象喝药一般限量的。

“好了，现在全家都团聚在一块儿啦，”父亲说道，“我们终于可以用这瓶陈年奇恰酒干杯了。”他津津有味地向客人们讲了一通这瓶酒的悠久历史，吹嘘了一番已经成为古董的酒。他讲到一半，在场的人就不住地舔起嘴来。

瓶塞开启，酒杯斟满，各人都即兴说上那么几句话；待到干杯时，我瞧见所有的酒杯都一直举到了嘴边，所有的人都还蒙在鼓里呢。只见喝空了的酒杯又都放回桌上，客厅里响起一片啧啧声，人人赞不绝口。

“好酒！”

“从来没尝过这么好的酒！”

“你说什么？这酒存了三十年啦？”

“哎呀，只有红衣主教才配喝这样的酒哪！”

“品酒吗，我可是个行家，唐波尼法西奥，我可以断言，世界上再也找不出第二瓶这样好的酒！”

我哥哥为如此隆重的款待而深深感动，他说道：

“我亲爱的爸爸、妈妈，我真感激你们为我的到来而保存着这么一件令人喜出望外的宝贝。”

唯一没有尝到酒的，自然是我。我刚一把酒端到鼻子旁，就闻到一股令人作呕的醋味，随即悄悄地将酒倒在一个花瓶里了。

可是别人又激动又兴奋。许多人都说嘴唇一直甜滋滋的，仿佛是喝了蜂蜜一般。更有大胆的，甚至试探着询问我父亲是否另外还藏着一瓶这样的酒。

“噢，没有！”我父亲答道，“千真万确只有这么一瓶！很贵的哪。”

我发觉客人流露出明显的失望神情，这时，我觉得有义务插上一句话。

“我那儿有一罐奇恰酒。”

“你？”我父亲问道，不胜惊奇。

“是的，一小罐。有个人来卖的……他说是很陈的酒。”

“算了吧，瞎说八道！”

“我花了五个索尔买下来的。”

“五个索尔？你呀，一个丕塞大也不该出！”

“这么着吧，拿来尝一尝，”我哥哥说，“这样就分出好坏来了。”

“对，把酒拿来吧！”客人们异口同声地要求。

在这种情况下，我父亲只好同意。我赶紧朝厨房跑去，从一

堆报纸下取出陶罐，象战利品似地双手捧回到客厅。

“拿来啦！”我兴冲冲地说道，把酒交给了父亲。

“唔！”父亲满腹狐疑地瞧瞧陶罐，说：“这种罐子是最近才出品的，我要是没记错的话，不久前还买回来一个呢。”说着，便将鼻子凑近罐子，“哎哟，什么味儿呵！不行！这是开玩笑！你从哪儿买的？孩子，你上当啦！你真是个笨蛋！你应该问问我呀。”为了证明他说的话没有错，他让在场的人转着闻了闻。每人依次闻了闻，然后做出一种不胜厌恶的鬼脸，传给下一个人。

“是醋！”

“呛得我直反胃！”

“难道这玩意儿也能喝吗？”

“喝了准要命！”

大家越说越生气，我父亲不自觉地又要起了一家之长的作风，于是一手拿过酒罐，一手揪着我的耳朵，将我拽到大门口。

“我早就说了，你象个傻瓜似地受骗了！瞧瞧吧，这种玩意儿就配这个下场！”

说着，他打开大门，使足了劲儿，将酒罐从围墙上扔到了大街上。顿时听到罐子拍的一声摔个粉碎。我脑袋上挨了父亲一击，被罚到花园里去蹓跶。这时，我父亲搓搓双手，对自己这一招儿颇觉满意。我眼巴巴地瞧见我们家的那瓶奇怡酒痛苦地躺在了大街上，红殷殷的酒撒了一地。那是多么好的北方奇怡酒呵，十五年来一直小心翼翼地珍藏着，多少次垂涎欲滴想尝几口，都因事儿太小舍不得打开喝。这当儿，一辆汽车辗着满地的酒疾驰而过，留下两道辙印；一片秋天的枯叶恰好飘落在上面，一条狗走进来，嗅了嗅，在上面撒了一泡尿。

沈根发　译

夜 行 记

〔秘鲁〕巴尔加斯·略萨

巴尔加斯·略萨(Vargas Llosa 1936—)是秘鲁当代著名作家，生于阿雷基帕市。1958年毕业于利马的圣·马尔科斯大学文学系。嗣后到巴黎留学。1962年发表了著名长篇小说《城市与狗》，暴露了军事学校的黑暗与弊病，受到军事当局的抵制，被列为禁书。但是这部著作轰动了拉丁美洲文坛并获得西班牙的“简明丛书”文学奖。1965年他发表了另一部长篇小说《青楼》，反映秘鲁下层人民的生活，于1968年获委内瑞拉颁发的罗慕洛·加列戈斯国际文学奖。此后，他在1968、1969、1973和1977年发表的《幼兽》、《“大教堂”咖啡馆里的谈话》《潘达雷昂上尉与劳军女郎》以及《胡利娅姨妈与作家》都获得了成功。为此他成为国际上有影响的著名作家，并被选为第四十一届国际笔会的主席。

巴尔加斯·略萨的小说深刻地揭露了秘鲁社会的黑暗和种种弊病，被认为是批判现实主义的作品。另一方面，他很重视结构的安排，力图使作品富于立体感。因此他不仅继承了印第安

文学的传统风格，而且还借鉴了西方现代派的一些表现手法，被称为“结构现实主义”的大师。

《夜行记》并不是一篇独立的短篇小说，而是从他的长篇《胡利娅姨妈与作家》中摘录的第四章。这部小说是用“结构现实主义”的章节穿插法写成的。每逢单数章节是作品的主要情节，连贯而且完整，描述作者本人与他舅母的妹妹的恋爱和结婚经过，而每逢双数章节，便是一篇独立完整的故事，反映秘鲁社会的各个侧面，并对书中主要情节起着烘托的作用。

《夜行记》的故事情节并不曲折和复杂。但是它揭示了社会的一些重大问题。首先揭露了社会的阶级关系，例如被政府雇用的专政工具——警察，除了警长利图马之外，都对自己的职务感到羞耻、无前途或是内疚，有的玩忽职守，有的盼望调离，有的去借酒消愁。他们都知道人们讨厌他们，因为他们在人民群众面前代表的是统治阶级。他们即便为老百姓抓住几个小偷，这种阶级矛盾，也是不能有所缓和的。

二是揭露了资本主义社会法制观念的实质。资本主义社会的统治阶级常常宣扬法律神圣不可侵犯的观念。我们暂且不谈法律本身的阶级性，就在执法方面，统治者可以有法不依。黑人没有任何犯罪的迹象，只是从轮船上逃到港口的仓库里躲避，便被判为死刑，就连对上级唯唯诺诺，只知服从命令，忠于职守的警长利图马也对此产生了怀疑。

三是种族歧视。印第安人占秘鲁总人口的一半以上。历届统治阶级对印第安人采取过不同形式的种族压迫和歧视的政策。虽然有些政府也提出种族平等的口号，只不过是在种族矛盾激化时为了维持统治地位才采取的权宜之计。从非洲跑出来的黑人，犹如刚出龙潭又入虎穴。他不堪当地的压迫，带着遍体

伤痕逃到秘鲁，不想得到的结果更惨——死刑。作者的意图是要揭露统治阶级高喊种族平等口号的虚伪性，来烘托《胡利娅姨妈和作家》这部长篇小说的主要情节。

陈光孚

卡亚俄港的夜晚，空气潮湿，黑古隆冬的天，好似一个狼窝洞。利图马警长竖起军大衣的翻领，揉擦一下双手，准备去值勤。他五十岁左右，正是年富力强的时候。国民警备队的上上下下都很尊敬他。利图马曾经在最费心血的警备地段任劳任怨地工作过，至今身上还有同犯罪分子斗争留下的伤痕。秘鲁监狱里关押着许多由他给戴上手铐的坏蛋。他经常受到队前嘉奖和口头表扬，两次荣获勋章。但是，这些荣誉丝毫没有改变他那谦虚的美德和勇敢、诚实的品质。在卡亚俄港第四警察分局他已经工作一年之久。命运之神安排港口警长的最艰苦的差使——夜间巡逻，他也干了三个多月了。

远处，卡尔门圣母教堂的钟声已经报过零点。警长一向遵守时刻，开始巡逻。他长得天庭饱满，鼻直口方，目光炯炯，一副正直、忠厚的相貌。黑暗中一堆篝火在燃烧，第四警察分局的旧式木房渐渐留在身后。利图马心里想，海梅·孔查中尉大概在阅读《公鸭多纳托》；警士莫戈斯·卡麻丘和曼萨尼达·阿雷瓦洛也许在搅拌刚过滤的咖啡中的糖块；日间唯一的囚犯——在丘古依多开往巴拉达的公共汽车上当场捕获的扒手，是被一群愤怒的乘客打得遍体鳞伤之后送到分局的——可能缩成一团正睡在拘留室的地面上。

他的巡逻路线从新港区开始，那里是夏多·索尔德维亚值勤的地段。夏多是个爱用假嗓哼唱冬德罗民间舞曲的冬贝斯省人。新港区是卡亚俄的警察和密探害怕的地方，因为在那由木板、铁皮和碎砖乱瓦盖起的泥棚迷宫里，只有很少的居民依靠装卸和打渔为生，大部分人则是流浪汉、小偷、醉鬼、吸毒分子、拉皮条的和性变态的女人（那数不清的娼妓还不算在内）。这些人经常寻衅斗殴，拔刀相见，有时甚至动枪。这个地区没有自来水，没有下水道，没有电灯，没有柏油路。有不少警方人士在这里洒过鲜血。但是，这个夜晚却格外平静。警长脚下不断踢到看不清的石块，由于粪便和垃圾的恶臭直冲鼻孔，他眉头紧锁，正急忙穿过弯曲的街巷，四处寻找夏多·索尔德维亚。利图马这时心里想："这寒冷的天气把夜游神们早早地赶到床上去了。"时值八月中旬，正是隆冬季节①。浓雾淹没住他的身影，密密的细雨潇潇地下个不停。这一夜显得分外凄凉难熬。夏多·索尔德维亚钻到什么鬼地方去了？这个二性子冬贝斯省人，一定是躲避寒冷，又害怕强盗，跑到瓦尔卡斯大街的酒店里喝酒取暖去了。警长暗自思量："不会的，他不敢。他知道是我巡逻。假如他擅离岗位，那可是自找倒霉。"

警长发现夏多·索尔德维亚站在国营冷藏库对面的街口路灯下，正在烦恼地摩擦着双手。这位警察把整个脸部隐藏在鬼怪式的长毛围巾里，只露出一双眼睛。他一看到有人走近，吓得跳了起来，伸手去摸枪套。但是，随即认出来是利图马，便连忙"啪"地一个立正。

"警长，您吓了我一跳。"他笑嘻嘻地说道，"因为您从远处的

---

① 拉丁美洲季节与我国相反。八月正值冬季。

黑影里钻出来，我以为是鬼魂呢。”

“什么鬼魂！胡说八道！”利图马伸手指着他。“你把我当成强盗啦。”

“这样冷的天气，那会有什么强盗！他能捞到什么呀？”夏多·索尔德维亚重新摩擦起双手来。“这黑更半夜的时候，只有象您和我这样的疯子才会想到外面走走。另外，还有上面那一群东西。”

他指指仓库的屋顶，警长极力睁大眼睛望去，只见六、七只南美兀鹰把嘴巴埋在翅膀下面，整齐地排列在铁皮屋脊上挤成一团。他想：“它们一定饿极了，即便冻僵，也要停在那里等着闻那死尸的气味。”夏多·索尔德维亚借助昏暗的路灯光，用一小段捏在手心里的铅笔头在值班报告表上写道：平安无事；无车祸，无犯案，无酗酒闹事。

“警长，今天夜里很平静。”他陪同警长向曼戈·卡巴克大街走过几个街区，说道：“我希望一直平安无事，等到别人来换岗就行了。以后，就是天塌下来，也见他妈的鬼了。”

夏多独自笑起来，仿佛说了什么可乐的故事。警长利图马想道：“应该调查一下某些警士意志衰退的情况。”夏多好象猜到利图马的心理活动，他一本正经地补充说：

“警长，我跟您不一样。我不喜欢这个职业。我穿这套制服，只是为了混碗饭吃。”

“假如我有权决定，那你就穿不上这身衣服了。”警长低声嘟哝说：“我只让那些喜欢刀枪棍棒的人留在队上。”

“那样一来，国民警备队就会有不少空额啦。”

“宁缺勿滥嘛。”利图马哈哈笑起来。

夏多也轻声笑了。他俩摸黑穿过瓜达鲁贝工厂周围的空

地。宰狗工人常常用石头打坏路灯。这里可以听到从远处传来的海水喧闹声，以及不时穿过阿根廷大街的出租汽车声。

“您希望咱们人人都当英雄，”夏多突然开口道，“个个都忠心耿耿地捍卫这些垃圾堆。”他指指卡亚俄港，指指利马城，指指周围的一切。“您没听见人家在街上冲咱们喊些什么吗？您以为人们感激咱们？您以为有谁尊敬咱们？不，警长，人家都讨厌咱们！”

走到曼戈·卡巴克大街的路口上，利图马说道：“就在这里分手吧。你可别离开自己的地段。不要总是惦记着退伍。那是自寻烦恼。一旦真的让你离职，就该难过得象个可怜虫啦。潘其托·安德萨纳就是这样，他到局里来看我们，眼泪汪汪地说：‘我把家庭给毁了。’”

利图马听到夏多在他身后面嘟哝了一句：“一个没有女人的家庭，算什么家庭！”

警长在黑夜里沿着空无一人的街道向前走去。他心里闷闷地想到，夏多的话也许是有道理的。人们确实不喜欢警察，只有担心出事的时候才想起警察来。可是这有什么要紧呢？他无需强迫别人敬重他，或爱戴他。他想：“人们的态度如何我倒是无所谓。”可是自己对待国民警备队的态度为什么不象同事们那样呢？他们从不努力工作，总是贪图安逸。上级不在身边时，他们就趁机怠工养神，或是设法捞钱。利图马，你为什么不那样干呢？他心里回答说：“因为你喜爱这一行。就象别人喜爱足球或是赛马那样，你热爱自己的工作。”他突然想到，将来如果某个足球迷问他：“你喜欢哪个队？青年足球队，还是卡亚俄港队？”他便回答说：“我喜欢国民警备队。”在迷雾中，在密密的细雨里，在这漆黑的夜晚，他笑了，十分得意自己这个俏皮的念头。就在这

时，他听见一声响动，立刻吓得一跳，马上伸手去掏枪，一面停步细听。情况发生得这样突如其来，他感到有点手足失措，不禁暗暗责备自己："利图马，你险些慌了神。可你从来没有害怕过呀，你从不晓得恐惧为何物。你绝不该胆怯的。"他的左侧是片空地，右侧是海洋运输公司仓库的一号建筑物。响动就是从那里传出来的：那声音很响，好象一些木箱和铁罐翻倒后又撞倒了另一些木箱和铁罐的声音。不过，这时一切均已恢复平静，只有远处海浪拍岸、风吹铁皮屋顶和钻过铁丝网后的呜呜声。他想："大概是猫追老鼠撞翻了箱子，造成货堆坍塌。"他想象那只可怜的猫儿和老鼠怎样被小山般的箱、桶、麻袋压破了肚皮的情景。这里已是乔克洛·罗曼值勤的地段。但是，乔克洛显然不在这里。警长清楚地知道他在地段的另一侧，在"乐土"，"蓝星"，或是随便某个酒巴间和妓院里——那是水手们经常光顾的地方——要么就在爱嚼舌头的卡亚俄港人称之为梅毒巷的弄堂里。他一定倚在某个破旧的柜台上，在白喝人家的啤酒。利图马向另一侧走去，一面思量着突然出现在乔克洛身后，说一声："好呀，乔克洛，你竟敢在值勤的时候喝酒，这回你可倒霉了。"那小子会摆出怎样一副嘴脸呢？

利图马刚刚走出二百米左右，便猛然收住了脚步。他回头一望：黑影里有堵木板墙，街灯（一盏从宰狗工人弹弓射击下奇迹般地幸存下来的电灯）几乎照射不到那里，那正是仓库的所在。他想："不是猫，也不是耗子，是小偷。"他的心脏骤然加快了跳动，前额和双手也似乎潮湿了。警长一动不动地停了片刻，他明白应该转回去，因为根据以往的经验，曾经有过类似的预感。他掏出手枪，打开保险，左手握紧电筒，转身快步向回走去。利图马感到心脏仿佛要从嘴巴里跳跃出来似的。对，可以完全肯

定，是个小偷。走到仓库附近，他再次停下来，不住地喘气。假若不是一个、而是几个小偷呢？是不是最好去找夏多和乔克洛？警长摇摇头，无需他人帮助，自己足可对付，绰绰有余。如果那里不只一人，那对他们更糟，对自己更有利。利图马将耳朵贴在木板墙上，留神细听：一片寂静。只有远处传来的海涛声和时而驶过的汽车声。他想："什么小偷！胡说八道！利图马，你在作梦吧？那是猫逮耗子。"警长觉得冷意全消，浑身燥热，有些疲倦。为了找到仓库大门，他转圈走了一遭。找见大门后，利图马用手电一照，发现锁头完好无损。他暗暗想道："利图马，真泄气！你的嗅觉可不如从前啦！"他刚要走开，左手无意中一晃，黄色的手电光圈照到了一处破洞。这个缺口离大门只有几米远，象是用斧头劈开的，要么就是用脚猛力踹断了木栅栏。这个窟窿大得足以钻过一个人去。

警长的心脏发疯似地狂跳着。他关闭了手电筒，检查过手枪确实已打开保险，又环顾了四周：只有一片黑暗；远处瓦斯卡尔大街的路灯象莹火一样跳动着。他深深地吸足一口气，使出全身的力气，狂吼道：

"班长，带人包围这片仓库。如果有人逃跑，就立刻开枪。弟兄们，快上！"

为了效果更逼真，警长用力跺脚，来回跑了几遭；接着，他把脸贴到仓库的木板墙上，声嘶力竭地高喊道：

"你们完蛋啦，自认倒霉吧！你们已经被包围了，赶快出来！一个一个地从钻进去的地方爬出来。现在给你们三十秒的时间，老老实实地滚出来！"

利图马倾听着自己的喊声回荡在夜空里，随即消失在海涛声和狗叫声中。他数了不只三十秒，而是六十秒，心中不由得暗

想："利图马，这回你可出丑啦。"一股怒火顿时涌上心头，他高喊道："弟兄们，注意，准备开火！"

接着，警长果断地弯下身体、尽管他已经上了年纪，而且穿着大衣，却灵巧地钻进缺口。一到里面，他急忙站起，脚尖着地，身贴板壁，向侧面迂回过去。利图马没有发现异常，暂时不想打开手电筒。他没有听到任何响动，但是却本能地感到那里有人。那个人躲在暗处，象他一样也在静听，极力想窥探到什么。警长听见仿佛有呼吸声，有人在喘息。利图马平端着手枪，食指扣在扳机上，心中数到"三"，便开了手电筒。突然一声喊叫使他猝不及防，吓了一跳，电筒从手中滑落，滚到地面，灯光照在好象装着棉花、谷物的包裹和麻袋上，以及木桶上。（就在手电光向下滑动的一瞬间），还令人难以置信地照出一个蜷缩的裸体黑人。那黑人双手盖住面孔，但是惊惧的双眼却透过指缝间窥视着手电筒，仿佛一切危险均来自那道亮光。

"不许动！不然我就宰了你！老实点！要不然就送你去见鬼！黑杂种！"利图马喝令道。由于喊声很大，他的喉咙都疼痛起来。他迅速弯腰捡起手电筒。接着，洋洋得意地说："黑鬼，这回你完蛋啦！看你倒霉吧！"

他叫得这样凶狠，自己也感到意外。这时他手里拿着电筒，光柱重新扫到黑人身上。黑人没有跑掉，仍旧蹲在那里。利图马警长吃惊地睁大眼睛，无法相信眼前的情景。但这并非想象，更不是梦幻：那黑人全身赤裸。一点不错，就象他出生时那副模样：没有上衣，没有短裤，没有鞋袜，上下一丝不挂。他好象并不害臊，似乎没有意识到自己是裸体的，因为他并没有用手去遮盖那个在灯光下轻轻摆动的造孽物。他依然缩成一团，双手捂住面孔，纹丝不动，仿佛被手电光催眠了似的。

警长没有向前移动，只是下令说："把手举起来，黑鬼！你若是不想吃子弹，就老实一点！你因为侵犯他人财产和裸体行走而被捕了。"

利图马一面警惕着黑暗里是否还有别的同谋犯，一面心中在思量："他不是小偷，而是疯子。"这个判断不仅根据他在隆冬季节竟然赤身露体，而且根据被发现时那一声尖叫。警长想，这个人不正常。那一声尖叫实在奇特，介于狼嗥，犬吠，驴叫和狂笑之间。那声音不象是仅仅从喉咙里冲出，好象发自胸腔和腹部。

"我说过了，把手举起来！混蛋！"警长吼道，并向前跨了一步。那黑人并没有服从命令，仍旧纹丝不动。他浑身漆黑，极其瘦弱。透过黑暗，利图马依稀看到黑人那皮包的肋骨、麻杆似的双腿，以及臌胀如球、垂向阴部的肚皮。利图马立刻联想到这个地区有些骨瘦如柴的儿童，也是由于寄生虫而个个挺着肿胀的腹部。黑人继续捂住面孔，静静地蹲着。警长又向前跨了两步，一面审视着对方，提防着他随时可能逃跑；一面暗想："疯子是不怕手枪的。"接着，又跨近两步。这时他离黑人只有一米多远了，于是便看见了对方的胳臂、肩膀和前胸上由于鞭打而留下的伤痕。利图马心里赞叹道："嘿，真他妈的有种。是患病的结果？是鞭伤？还是烧伤？"为了不使对方害怕，他放低声音说：

"黑人，你老老实实别动！把手放到脑袋上！到那个你钻进来的破洞去。如果你老老实实的，到了警察局里，我给你喝咖啡。你大概冷极了吧？这种天气怎么能光着身子呢？"

他刚要向黑人那里再逼近一步，对方突然把双手从面颊上放下来。看到黑人一缕压平的头发后面隐藏着的恐惧的眼睛，看到那可怕的遍体伤痕，看到大嘴巴里露出的一颗孤单的门牙，

利图马惊讶得目瞪口呆。就在这时，那黑人又发出一声含混的、难以理解的、非人的嗥叫，并且显得紧张和不安，两眼东张西望，仿佛一头不驯的动物，伺机寻路逃跑。最后，他终于选择了他不应该选择的道路：正是警长用身体堵住的方向。他并非想打倒警长，只是企图夺路而去。这种跑法实在出乎利图马意料之外，他没有闪开去路，只觉得对方猛然撞到了自己身上。幸亏警长早有精神准备，食指没有扣动扳机，子弹没有走火。二人相撞时，黑人嘴里喷出一股臭气。利图马用力一推，对方象块破布似地跌倒在地上。警长狠狠踢了黑人一脚，警告对方老实一点，并且下令说："站起来！你不仅是个疯子，还是个傻瓜。真叫人恶心！"

那黑人身上有股难以确定的气味，象沥青，象醋酸，又象猫尿。这时他已经翻过身来，两眼望天躺在地上，惊恐地望着利图马。

"你是从什么地方跑出来的？"警长嘟哝道。他把手电筒靠近黑人，迷惑不解地审视着那张令人难以置信的面孔：横七竖八的直线刀痕布满脸颊、鼻梁、前额和下巴，直到颈部方才消失。长着这样一副嘴脸，那对肉球又裸露在外边，竟然在卡亚俄港上走来荡去而无人前来报告。

"赶快站起来！不然我要揣你的嘴巴了。"利图马说道："不管你是不是疯子，我已经受够了。"

那家伙没有动弹，嘴巴里开始发出一阵阵嘟嘟哝哝的怪音，一阵阵谁也不懂的低语；与此同时，他仍然满怀恐惧地盯着手电筒。

"别害怕，站起来！"警长说着，伸出一只手揪住了黑人的胳臂。对方并未反抗，可也没有打算站起来。利图马心里想："你

可真够瘦的。”黑人那不停地低语声使他觉得十分有趣，便笑着说：“你何必要这么害怕呢！”接着，他用力强迫对方站立起来。他觉得不可思议的是黑人的体重竟然这样轻。他朝着缺口的方向轻轻推了黑人一下。不料，黑人向前一个踉跄便摔倒了。但是，这一次黑人自己爬了起来，费了好大力气，方才贴着油桶站立住。

“你病了吧？”警长问道。“黑人，你连路都走不了呀。你这样的鬼东西，是从什么地方跑出来的？”

他架着黑人向缺口处走去，接着强迫对方弯下身体钻过去，然后踏上街道。黑人走在前面，不停地发出喃喃声，仿佛嘴巴里有块铁片极力要吐出来一样。警长想：“没错，准是个疯子。”细雨已经停止，但是吼叫着的疾风扫过大街，使周围发出一片哀鸣。在通往警察局的路上，利图马推搡着黑人，催促他加快步伐，因为他感到浑身发冷，尽管他还穿着厚厚的军大衣。

“小伙子，你一定要冻僵了。这种天气，又是深更半夜的，你竟然赤身露体，若是不得肺炎，那真是奇迹了。”利图马说道。

黑人向前走着，牙齿冻得咯咯作响，瘦长的双臂紧抱在胸前，两只手不停地摩擦着肋骨，寒气重点进攻的部位似乎就是那里。他依旧呜哩哇啦说个不住，好象是自言自语；不过却顺从地按警长的指挥拐弯。大街上没有汽车，没有行人醉汉，连猫狗也没有。当他俩走到警察局的时候——从窗户里射出的昏黄灯光使利图马高兴起来，仿佛遇难者见到了海滩——卡尔门圣母教堂的钟声正敲两点。

看见警长带着裸体黑人突然出现在门口，风度翩翩的年轻中尉海梅·孔查几乎扔掉了手中的《公鸭多纳托》——这是他夜间要阅读的第四本书，除此之外还要读三卷《超人》和两卷《曼

陀罗华»——他的嘴巴张得老大，下巴骨几乎要脱臼出来。警士卡麻丘和阿雷瓦洛正在下棋，他们二人吃惊地瞪大了眼睛。

“你从什么地方抓来这样一个稻草人？”中尉终于开口问道。

“是人？是兽？还是东西？”阿雷瓦洛问道，一面起身仔细察看黑人。后者自从踏进警察局之后，便一声不响，东张西望，满面惊惧的神情，好象有生以来第一次看到电灯、打字机和警察。但是，一看见阿雷瓦洛走近他身旁，便又一次发出令人毛骨悚然的惊叫，并企图窜到街上去。利图马看到孔查中尉吓得连人带椅子几乎翻倒在地，看到卡麻丘掀掉了棋盘。警长立刻伸手抓住了黑人，他轻轻摇晃着对方说：“黑鬼，你老实点，用不着害怕。”

他转身对中尉说：“我是在海洋运输公司的新仓库里发现他的。他是打破板壁钻进去的。中尉，我怎么向上报告？是按照偷窃，还是按照侵犯他人财产？或者按照有伤风化？还是三件事一起上报？”

这时黑人又缩成一团蹲了下来。孔查中尉，卡麻丘和阿雷瓦洛都围过来上上下下仔细研究起来。

“这些伤痕不是患天花得的，中尉。”阿雷瓦洛指指黑人脸上和身上的刀疤，说道：“那是被人用刀划的。这实在令人难以相信。”

“我一辈子也没有见过这么瘦的人。”卡麻丘望着黑人的皮包骨说道。“他是世界上最丑的人。我的上帝，瞧他那一头卷发，瞧瞧他那两只脚。”

“黑人，别让我们再闷在鼓里啦，说说你的来历吧。”孔查中尉终于发问道。

利图马早已摘掉军帽，解开大衣的钮扣，在打字机旁边坐

下，准备给上级打报告，这时高声插言道：

“中尉，他不会说话，只能发出一些难懂的声音。”

“你是不是在装疯卖傻呀？”中尉满有兴趣地问道。“你可别想捉弄我们这些老油子。说吧，你叫什么？从哪儿来？你妈妈是谁？”

“你要是不开口，我们就抽你的嘴巴，使你恢复说话能力。”阿雷瓦洛在一旁说道。“黑鬼，快说！象加那利鸟那样唱起来吧。”

“假如这些伤疤真是刀划的，仅仅这一小部分大概就有几百刀。”卡麻丘说着，继续审视着黑人脸上那横七竖八的刀痕。“可是好好的一个人怎么能被人弄成这副样子呢？”

“他快要冻死了。”阿雷瓦洛说，“他的牙齿象掷骰子一样咯咯作响。”

卡麻丘纠正道：“只是几个臼齿。”他仔细打量着黑人，好象近距离观察蚂蚁一样。“你没看见他只剩下一颗门牙了吗？瞧，就是这颗大象牙。好家伙，真是怪物！恶梦里才会有这种东西。”

“我看这是个疯子。”利图马说道，一面不停地打字。“这么冷的天气光着身子乱跑，可不是头脑清醒的人干的，您说对吗？中尉。”

正在这时，意外的事发生了：只见那黑人突然象被闪电击中一样猛然一冲，推倒中尉，象飞矢一样从卡麻丘和阿雷瓦洛中间穿过。但是他并没有跑向大街，而是冲向摆着棋盘的桌子。利图马看到他猛扑到一块吃掉一半的夹肉面包上，抓起来便塞进口中，狼吞虎咽地吃了下去。当卡麻丘和阿雷瓦洛赶到黑人身边时，尽管他挨了两记耳光，却贪婪地吞下另一块面包。

“弟兄们，别揍他了。”警长劝阻道。“发发慈悲，给他喝杯咖啡吧。”

“这里可不是慈善机关。”中尉说道。“我真不知道该怎么处理这个家伙。”他呆呆地望着黑人。后者不动声色地挨过卡麻丘和阿雷瓦洛的殴打之后，已经完全咽下夹肉面包，这时正安静地蜷缩在地板上微微喘息。最后，中尉总算发了善心，他颇不耐烦地说：“好吧，给他一杯咖啡，然后关进牢房。”

卡麻丘递给黑人半杯咖啡。他接过来，眯缝着眼睛慢慢喝完，随后把杯子舔得发亮，接着顺从地被带进牢房里。

警长利图马把报告重新读过一遍：企图盗窃，侵犯他人财产，行为不规。海梅·孔查中尉这时已经坐回到写字台前，他的眼球在来回转动：“我想起来了。我知道他长得象谁。”他开心地笑了，把一本五颜六色的杂志拿出来给利图马看。“象泰山故事里面的黑人，象那些非洲人。”

卡麻丘和阿雷瓦洛把棋盘重新摆好，利图马戴上军帽，穿好大衣，刚要出门，忽听得牢房里传来一阵惊叫：原来那个扒手醒来发现了这位不速之客，在表示抗议。

“救命啊！快救救我！他会宰了我的。”

“闭嘴！不然我们就把你宰了。”中尉训斥道。“你让我安静点吧。我在看书呐。”

站在门口，利图马最后望了黑人一眼。只见他全然不睬扒手的喊叫，已经席地而卧。那个扒手是个干瘦的乡下佬，在一旁吓得胆战心惊。望着那副模样，警长暗自笑了：“这小子醒来发现，竟然和妖怪睡在一起。”接着便竖起翻领，双手插进衣袋，心头沉重地踏上巡逻的路。他那高大的身影顶着寒风又钻进了迷茫的黑夜里。利图马首先来到梅毒巷，乔克洛·罗曼正倚在“乐

士”的柜台前面听那个染过发、戴假牙的老乌龟兼做茶房的巴罗马·德·扬托讲笑话。警长在巡逻记录上写道：“警士罗曼值勤时有喝烧酒的迹象。”但是他知道，孔查中尉是个宽恕他人与自身弱点的人，对此是不会理睬的。他离开海岸，折回萨恩斯·贝涅大街。此时，这条街显得比公墓还要死气沉沉。费了九牛二虎之力，他方才找到负责市场地段的温贝托·基斯贝。店铺还都关闭着，流浪汉比平时要少，他们都蜷缩在破口袋或烂报纸上，躲在楼梯口或卡车下面睡觉。起初利图马来回转了几遭，最后只好吹响预定的联络警笛，才在哥隆和高克让大街的交叉路口上找到基斯贝。后者正在援救一个被歹徒打伤脑袋、险些被抢劫的出租汽车司机。他们二人把司机送进医院急救之后，便到第一家开门营业的瓜尔贝达太太的鲜鱼店里喝鱼汤。后来，一辆巡逻警车在萨恩斯·贝涅大街上接走了利图马，把他一直送到圣菲力佩要塞。警备队里年龄最小的弟兄玛尼塔·罗德里克斯正在要塞的墙下值勤。警长发现他独自在黑影里玩“跳房子”，他玩得很起劲，时而单脚，时而双脚，一方块一方块地跳过去。当他看到利图马的时候，马上立正站好：

“活动一下可以暖和身体。”他指着人行道上用粉笔画的方块，问道：“警长，您小时候玩过‘跳房子’吗？”

“我更爱抽陀螺。放风筝也很有意思。”利图马回答说。

玛尼塔·罗德里克斯向利图马报告了一件事，他说这样的值班实在开心。事情发生在午夜时分，那时他正在帕斯·索尔丹大街巡逻。忽然，他看见有个男人在爬窗户，便立刻拔枪在手，指向那个家伙。可是对方却放声大哭起来，发誓说，他不是窃贼，而是有妇之夫，他女人要求他夜里爬窗而入。问他为什么不象大家那样敲门进屋？那男人哭哭啼啼地说：“她有些失心

疯。若是看见我象小偷那样潜入，她会变得温柔可爱。有时，她硬要我用刀子吓唬她，甚至要我扮成魔鬼。警察先生，如果我不满足她的要求，她连吻我一下都不肯。”

“那家伙看你长得嫩，在故意拿你开心。”利图马哈哈笑起来。

“那可是千真万确的呀。”玛尼塔固执地坚持道：“我敲敲门，那小子和我一起进屋去了。他老婆长得五大三粗。她说，是有这么一回事，难道她和她的丈夫没有权利装做强盗玩吗？警长，干这一行什么希奇古怪的事都能看见，您说是吗？”

“是啊，小伙子。”利图马点点头，想起那个裸体黑人来。

“警长，有这样一个老婆，大概永远也不会烦闷的。”玛尼塔嘬嘬嘴唇说道。

小伙子陪着利图马一直走到布宜诺斯艾利斯大街才分手。警长继续向地段分界线走去：贝亚毕斯塔大街，必希尔大街，恰拉卡广场——这段路较长，往常走到这里便开始感到困倦——一面想着那个裸体黑人。他会不会是从疯人院里跑出来的？可是拉尔科·艾雷拉疯人院距离这里相当之远，任何一个警察或巡逻车都可以中途发现他，并将其拘留。那些伤痕又是怎么回事呢？是用匕首划破的吗？老天爷，那可真要疼得象火烧了。怎么能把人一刀刀乱划成这副样子呢？上帝，莫非他生来便是如此？周围依然是黑夜，但黎明前的迹象已经隐约可见：汽车逐渐多起来，早起的行人开始踏上街头。警长暗暗在思量：各种各样的怪人怪事他目睹过不计其数，为什么这个裸体黑人却总是盘据在心头呢？他耸耸肩膀：纯粹出于好奇心，巡逻时解闷而已。

他没有费力便与萨拉德相会了。利图马曾和这个警察在阿

牙古乔城一道工作过。萨拉德在值班记录上写道：一起微不足道的车祸，没有伤亡。警长签过字，给萨拉德讲述了黑人的故事，后者觉得唯一有趣的是抢吃夹肉面包那一段。萨拉德爱好集邮，他一边陪同利图马巡逻，一边告诉上司，他弄到一些埃塞俄比亚的三角形邮票，上面印有红、绿、蓝三色及狮子和毒蛇；这种邮票极为少见，可他只用五张分文不值的阿根廷邮票便换到手中。

“那人家一定以为你那些邮票很值钱罗。”利图马打断他说。

往日利图马尚能平心静气地忍受着萨拉德的饶舌，今日他却听得颇不耐烦，所以分手的时候，他如释重负，十分高兴。这时，一抹蓝色的熹微悄然出现在天际处。卡亚俄港的建筑物渐渐摆脱黑暗，露出浅灰带锈十分拥挤的轮廓。警长几乎在小跑，心里计算着到达警察局的距离。但是他承认今天之所以这样匆忙，并非由于夜间巡逻的劳顿，而是急于再次见到那个黑人。“这一切可能是一场梦。利图马，那个裸体黑人根本就不在牢房。”

可是那黑人依然在牢房，他象盘粗绳似地蜷曲着横卧在地面上。那个窃贼已经滚到另一个角落去睡了，脸上仍旧挂着惊惧的神色。其他的人也在梦乡之中：海梅·孔查中尉伏在一叠《笑林》杂志上，卡麻丘和阿雷瓦洛在门旁的板凳上背靠着背，都在昏睡。利图马站在拘留室外久久地观察着黑人：瘦骨嶙峋，蓬头垢面，孤零零的门牙，横七竖八的刀痕……；他不禁感到阵阵战栗传遍全身。“黑人呀，你是从哪里来的？”他终于把值班报告送到中尉面前。后者这时已经睁开红肿的睡眼，嘴巴里粘粘糊糊地说道：

“利图马，可以交班了。你又工作了一天。”

“生命里又少了一天。”警长心里想道。他脚后跟用力一碰，

敬过礼，转身走了。这时正是清晨六点钟，他下班了，象往日一样，走到商场，去堂娜·瓜尔贝达的店里喝碗热汤，吃些烤饼，米饭炒豆角，外加一杯甜牛奶，然后回到哥隆大街那间小房子去睡觉。他未能马上成眠，但刚一入睡，便立刻梦见了那个黑人。他看到黑人在阿比西尼亚高原上头戴长筒高帽，脚踏马靴，手持驯兽棒站在狮子和红、绿、蓝三色的毒蛇中间。这些动物随着指挥棒在表演。在藤蔓缠绕、枝叶茂密的树丛中，一群人在围观。树上小鸟在唱，猴子在叫；树下，人们发疯似地在喝彩。可是那黑人非但没有向观众鞠躬致谢，反而跪倒在地，伸出双手，做出哀求的姿势。他两眼泪汪汪，嘴巴张得很大，开始痛苦而又急促地尖声唱出那绕口令似的奇怪乐曲。

下午三点多钟，利图马醒来了，尽管已经睡够七个小时，却仍感到身体疲乏，心绪不快。他想：大概把黑人押送到利马城去了。他一面象小猫似地洗过脸，穿好衣服，一面推测着黑人的去向：九点钟的巡逻车会把他拉走，在这之前，可能会给他一块遮羞布，然后送到总局，立过档案后，被投进预审监牢。现在大概就呆在黑窟中，同二十四小时内拘捕的流氓、窃贼、强盗、打架斗殴分子关在一处。他一定冻得发抖，饿得要死，不停地抓虱子。

这一天阴暗而又潮湿。人们仿佛鱼儿一样在灰色的雨雾中游动。警长心事重重，踏着碎步，去瓜尔贝达太太的店铺里喝咖啡，吃点心和面包夹鲜奶酪。

“利图马，我看你神色不大对头。”熟谙人情世故的瓜尔贝达太太对他说。“是金钱问题，还是爱情问题？”

“我在想昨天晚上抓住的那个黑人。”警长小口呷着咖啡。“他钻到海洋运输公司的仓库里去了。”

“这有什么新鲜的？”瓜尔贝达太太问道。

“他赤身露体，一丝不挂，满脸的伤疤，头发象堆乱草，一句话也不讲。”利图马给她解释道。“问题是什么地方会跑出这种人呢？”

“从地狱里。”老太太笑哈哈地接过钞票。

警长起身去格罗广场找水手长贝特拉白斯。他们相交已经多年，那时利图马还只是个警察，贝特拉白斯也还只是个普通水手，二人同在皮斯科城工作。后来，不同的命运将他们拆散了近十年之久，可是两年前终于又相会了。两位朋友总是一起消磨假日的时光。利图马觉得贝特拉白斯那里就是自己的家。他们经常光顾蓬塔海员俱乐部，喝喝啤酒，玩玩跳棋。警长在那里刚一看见老朋友，便开口讲起黑人的事来。贝特拉白斯很快找到了答案：

“这是一个非洲野人，他偷偷溜进轮船，躲在舱底，漂洋过了海。船到卡亚俄港以后，他利用黑夜，钻进海水，秘密地潜入了我们秘鲁。”

利图马立刻感到茅塞顿开：一切都明白了。

“的确如此，你说得有道理。”他赞不绝口，连声称道。“不错，他是从非洲来的。到岸以后，人家由于某种原因把他赶下了轮船。也许他是在货舱里被发现的，船主为了免于上税，就把他轰上了岸。”

“之所以没有把他交给政府当局，是因为船主知道人家是不会收留的，于是就强迫他离船：‘野人，你自己想办法去吧。’”经过贝特拉白斯又一次补充，故事便完整了。

“也就是说，黑人还不晓得自己呆在什么地方。”利图马引申道：“也就是说他那些哇哩哇啦的声音不是疯话，而是野人的话，也就是说，是他们的语言。”

“这好比你钻进一艘飞船，兄弟，后来在火星上着陆了。”贝特拉白斯启示道。

“咱们的脑袋真聪明啊！”利图马欣喜地说，“关于黑人的秘密，完全被咱们揭开了。”

“你应该说：‘你的脑袋可真聪明啊！’”贝特拉白斯抗议道。“他们会怎么处理这个黑人呢？”

利图马心里说：“天晓得。”他们玩了七盘跳棋。警长赢了四盘，结果由贝特拉白斯付酒钱。后来，二人前往贝特拉白斯住在奇恰玛约大街的小小住房，那是一间窗户上安装着铁条的小屋子。贝特拉白斯的女人多米蒂拉，正在打发三个孩子吃饭。她一看到丈夫和朋友来了，便把小儿子放到床上，吩咐其余两个孩子不许出屋，稍稍梳理过头发，就一手挎着丈夫，一手挎着朋友，走上街头。他们去萨恩斯·贝涅大街的波尔多影院看一部意大利电影。利图马和贝特拉白斯都不喜欢这种片子，可是她却说，她不但喜欢，而且差不多能够背述下来。三人回到奇恰玛约大街的时候，孩子们已经进入梦乡，多米蒂拉给丈夫和朋友端上刚刚回锅的土豆烧牛肉。利图马起身告别的时候，已经十点半了。他走到警察四分局的时候，正是上班的钟点：十一点正。

海梅·孔查中尉不容他歇息片刻，便把他唤到一旁，下达一项紧急任务。中尉那斯巴达克式的口气使利图马头晕目眩，耳鼓作响。

为了振作士气，中尉拍拍他的肩膀说：“上级知道该怎么做。那其中必有道理，应该加以理解。上级从来也不会搞错的，你说对吗？利图马。”

“当然啦。”警长含糊其词地应道。

这时卡麻丘和阿雷瓦洛都装做十分忙碌的样子。利图马斜

眼瞥去，一个在装做检查驾驶执照，那专注的神情仿佛在欣赏裸体照片；另一个则装做收拾办公桌，一时理好，一时摊开，桌面上摆着一堆纸片。

“中尉，我可以提个问题吗？”利图马问道。

“可以。不过，我不知道能不能回答。”中尉答道。

“为什么上级偏偏选中我来完成这个差事？”

中尉说：“这个我能够回答。主要有两个原因：第一，他是你拘捕的，理应由你结束这个开了头的玩笑。第二，你是分局里，也许是整个卡亚俄港上最好的警察。”

“实在过奖。”利图马嘟哝了一句，丝毫不感到高兴。

“上级十分明白这是一件棘手的任务，所以委派你前去完成。”中尉说道。“在成千名利马警察中，上级选中你，这真应该感到自豪啊！”

“哎呀！这么说我倒应当表示感谢啦。”利图马惊愕地摇摇头。考虑片刻后，他低声问道：“必须立即执行吗？”

中尉极力装出轻松愉快的神情，说道：“没有别的选择。今日事今日毕，不可留到明天去嘛。”

警长心里想：“利图马，现在你可明白为什么黑人那张面孔总是不肯离开你的脑海吧？”

“你想要个人给你帮忙吗？”他听到中尉在问。

利图马察觉到卡麻丘和阿雷瓦洛露出失魂落魄的神情。就在警长观察两个警士的片刻里，死一般的寂静霎时笼罩了分局。为了让他们二人仔细品尝一下这难熬的时光，他故意迟迟不做决定。阿雷瓦洛手里捧着一叠纸，在飒飒抖动；卡麻丘则埋头整理办公桌。

利图马指指阿雷瓦洛说：“让他去吧。”他听见卡麻丘深深地

舒了一口气，也看到阿雷瓦洛眼睛里向他射出的满腔怒火，并且心里明白他在骂娘。

“中尉，我感冒了。正想请求今天晚上免除我的外勤。”阿雷瓦洛摆出一副无精打彩的神情，嗫嚅道。

“别装蒜了。快穿大衣！马上走吧！”利图马向前走去，从阿雷瓦洛身旁擦肩而过，但并不看他。

警长走到拘留室，打开牢门。这是白天以来他第一次见到黑人。后者已经穿上一条仅及膝盖的破裤子；一条搬运工用的麻袋片遮住了前胸和后背，口袋上方开了缺口，让头部露在外面。他依然赤脚，安静地坐在地上，望着利图马，既不显得高兴，也没有恐惧，嘴巴里不停地咀嚼着什么。他没有戴手铐，只在腕部拴了一条绳子，但是长得足以搔痒或进食。警长给黑人打了一个手势，要他站起来，可是他似乎没有明白。利图马走过去，抓住他的胳臂一拉，黑人顺从地站起来，向前走去，象来时一样地冷漠。阿雷瓦洛这时已穿好大衣，戴上围巾。孔查中尉没有转身注意他们是否出发，他完全埋头于那本《公鸭多纳托》中去了。但是利图马却心里想：“他没有发现书本拿颠倒了。”卡麻丘则相反，他露出一丝深表同情的苦笑。

走上大街以后，警长走在靠近公路的一侧，让阿雷瓦洛贴着墙壁走。黑人走在二人中间，迈着同样的步伐，他似乎对任何东西都不感兴趣，一味地嚼个不停。

“大约两个小时以来，他就在嚼那些干面包。”阿雷瓦洛开口道。“今天晚上把他从利马弄回来的时候，我们把贮藏室的干面包全都给了他。那些面包干得象石头，可是他都吃光了。他象个磨盘一样嚼个不停。真是饿得要死了。您说是吗？”

利图马这时心里在想：“要任务第一，感情第二。”他已经确

定了押解路线：沿卡洛斯·孔查大街向上走到贡特拉米兰德·莫拉，然后折向里玛克河谷，顺着这条河走到海边。他估算的结果是：往返要四十五分钟，最多一小时。

“警长，这都是您不好。”阿雷瓦洛喃喃地抱怨道。“谁让您拘捕他的。一发现他不是小偷，就应当放他走开。您看这下子可麻烦啦。您说说，上级那番考虑您也相信吗？这小子莫非真的躲在船舱中偷渡过来的？”

“这和贝特拉白斯想得一样。”利图马说道。“这种看法可能是真的。因为不然的话，你怎么解释这个家伙蓬头垢面，赤身裸体，满脸刀痕，说着古里古怪的语言，会突然出现在卡亚俄港上呢？他们说得大概不错。”

在漆黑的街道上回荡着两个警察的皮靴声；黑人的赤脚走起路来毫无声响。

“这事情如果我做主，我就让他留在监狱里。”阿雷瓦洛再次开口道。“警长，一个非洲野人生下来是非洲野人，这并没有过错呀！”

“正因为如此，他才不能留在狱中。”利图马低声嘟哝道。“你听见中尉说了吧：监狱是关押小偷、凶手和亡命徒的。你把他关在牢里，那国家把他的开支划在哪笔账上？”

“那就应该打发他回国。”阿雷瓦洛不满地嘟哝道。

“可你怎么能调查得出来他是哪一国的呢？”利图马提高了嗓门。“你已经听中尉说过了：上级用了各种语言同他交谈：英语、法语，甚至意大利语。可他什么语言也不会讲，因为他是野人。”

“您的意思就是说，因为他是野人，所以就该给他一颗子弹。”阿雷瓦洛生气地又顶撞了一句。

“我并没有说，我认为这是对的。”利图马低声说。“我只是重复了一下中尉传达的上级的话。你别装傻充楞。”

他们走到贡特拉米兰德·莫拉大街时，卡尔门圣母教堂的钟声刚好打十二点。利图马觉得那声音分外凄凉。警长极力目不斜视，只望着前方，但是仍然禁不住时而向左面看去，对着黑人扫上一眼。每当昏暗的路灯照过来的时候，他便望望黑人；而后者总是一副老模样：牙齿在起劲地咀嚼着，步伐匀称而谐调，丝毫没有苦恼的神情。利图马想：“似乎世界上唯一重要的事，对他来说，就是咀嚼。”接着他又想：“他还不知道自己已经被判处死刑了。”他立刻想到：“毫无疑问，这是一个野人。”这时他听到阿雷瓦洛在说：

“总之，为什么上级不放掉他，让他自己去谋生路呢？”他恼怒地质问道。“就让他当流浪汉好了，反正利马城里也多得很。多一个，少一个，又有什么关系呢？”

利图马答道：“中尉的话你也听到了：国民警备队不能赞助犯罪活动。假如把这家伙随便放掉，他除去偷盗而没有别的出路。不然的话，就会象条狗一样饿死。实际上，咱们这是在成全他。枪一响，只是一秒钟的事。这总比冻死，饿死，苦死，气死要好多了。”

但是利图马感到自己的话并不很有说服力，听着自己的声音，他觉得仿佛是另外一个人在讲话。

“不管怎么说吧，我告诉您一句话。”他听见阿雷瓦洛十分不满地说。“我可不喜欢这种差事。您选中我来干，实在找了麻烦。”

“你以为难道我喜欢这个差事？”利图马低声说。“上级挑我来干，不也是一桩麻烦事？”

他们经过海军船坞，里面汽笛在响；穿过一片空地之后，来到海堤上，这时有只狗从黑影里窜出来狂吠。他们默不作声地向前走去，只有皮靴踏在路面的回声和大海的喧闹声传入耳中，此外便是那潮湿带有咸味的空气飞进鼻孔。

忽然，阿雷瓦洛声音婉转地开口道："去年就在这块地方有一群吉卜赛人住了下来。他们搭起帐篷，表演杂技，占卜算命，可是市长下令要我们把他们赶走，因为他们未经市府的批准。"

利图马没有吭声，他突然觉得很难过，这不仅是为了黑人、而且也为阿雷瓦洛和吉卜赛人。

"难道我们真的把他扔在海滩上，听凭秃鹰去啄食吗？"阿雷瓦洛说道，几乎要啜泣起来。

"咱们把他留在垃圾山上，让清洁队的卡车把他拉到摩尔盖去，送给医学院的学生解剖用。"利图马生气地说道。"阿雷瓦洛，有关的命令你听得很清楚，用不着我再重复吧？"

过了片刻，阿雷瓦洛说："命令我听见了。可我想，我们不应该就这样冷酷地打死他。您虽然想执行命令，可并不认为应该杀他。从您说话的口气里，我明白您并不赞成这个命令。"

"我们的责任是执行命令，而不是讨论命令。"警长声音低弱地说道。停顿一下，他更加缓慢地说："你的话当然是对的。我并不赞成这道命令。可是我得服从，因为必须服从命令呀。"

这时他们已经走完柏油路，来到大街的尽头，路灯也没有了，开始踏上沙土地，走进一片黑暗之中。一种几乎是凝固的浓臭把他们紧紧包围起来。这里是里玛克河的垃圾山，距离大海很近，在沙滩、河谷和大路旁形成一个四边形。每天清晨六点钟开始，清洁队的卡车把贝亚毕斯塔区，白尔拉区和卡亚俄港的垃圾运到这里卸掉；几乎从同一个钟点开始，一大群男男女女、老

老少少聚集在这里，翻动垃圾，寻找一些可食、可用的东西；与他们争抢食物的还有海鸟、野狗和家鸡。他们三人沿着这座尚无人烟的荒土堆向班达尼亚和安贡海滩走去，那里有一排排卡亚俄港的鱼粉工厂。

“这个地方最合适不过了。”利图马说道。“运垃圾的卡车都从这里经过。”

大海的涛声震耳欲聋。阿雷瓦洛停下脚步，黑人也站住了。两个警察手持电筒，通过微弱的光线察看着那张布满伤疤的脸颊和机械式咀嚼的嘴巴。

“糟糕的是他毫无反应，还没有猜到事情的真相。”利图马低声说道。“如果是别的人，早就会有所觉察，会吓得要死，会设法逃走。麻烦的是他竟然这样平静，竟然这样信任我们。”

“警长，我有个主意。”阿雷瓦洛仿佛要冻僵一样上下牙齿索索地抖个不停。“咱们放他逃走吧。回去就说已经杀了。一句话，瞎编点什么说明尸体失踪的原因……”

利图马已经掏出手枪，扳开了保险。

“你竟敢怂恿我违抗命令，甚至要我欺骗上级？”警长声音颤抖地叫起来。他的右手举起手枪，瞄准了黑人的大阳穴。

但是，两秒钟过去了，三秒钟过去了，五秒钟过去了……他并没有射击。他会开枪吗？会执行命令吗？枪声响了吗？那位神秘的客人扑倒在那难以形容的垃圾堆上了吗？还是饶了他一命，放他逃生去了？莫非黑人在沙滩上拚命狂奔的时候，那位无可指摘的警长在腐臭的空气包围中，面对着奔腾呼啸的海水，由于失职而感到慌乱和痛苦？这出卡亚俄港的悲剧是如何结束的呢？

赵德明　译

当玫瑰开花的时候

〔智利〕**佩德罗·普拉多**

佩德罗·普拉多(Pedro Prado 1886—1952)是智利著名小说家和诗人。一生的大部分时间是在首都郊区别墅中度过的。他曾担任过智利一个有名的文艺团体——“十人”集团的主席，对智利文学的发展起过较大的影响。他以随笔、寓言、散文诗，特别是小说而闻名。最有影响的小说是《一个乡村法官》(1924年)和《阿尔西诺》(1920年)。这些作品都具有寓言的风格。他的创作意图并不是塑造什么典型人物，也不想表现人物的心理而是追求哲理性，所以，他在拉丁美洲素有哲理小说家的名声。他的创作意图使作品具有象征主义的特点，以象征的手法歌颂他所认为的崇高道德，借以说明人生的哲理。

《当玫瑰开花的时候》是普拉多的短篇代表作。篇幅很短，情节也很简单，但是它将诗意的语言、象征性的手法和哲理性的主题结合起来，具有其他小说所不能比拟的风格。

老园丁热爱自己培养的各种玫瑰花，自己一朵也不采，也不准别人采摘，即使那些有钱有势的夫人前来索求，即使舆论对他

非难和谩骂，他仍旧一如既往，不准采摘花朵。花朵在他的眼里特别珍贵。

作者用象征性的手法描写老园丁将玫瑰花比作青春，他的青春的花朵正是被人家采摘了，所以他很懊悔自己的轻率，将美好的青春花朵糟踏在毫无意义的爱情上面。正象他自己所讲："我那几朵可怜的玫瑰花，就是如此这般地、一旦被人摘下，也就永远地凋零了。"

作者的意图是告诫青年朋友，要珍惜自己的青春，不要把青春浪费在轻率的爱情上面。并且劝告人们也不要轻意去采摘别人的青春花朵，要让别人的青春之花开得绚丽多彩。

陈光孚

老园丁培育出了许多许多优良品种的玫瑰花。他象蜜蜂似地把花粉从这朵花送到那朵花，在各个不同种类的玫瑰花中进行人工授粉。就这样，他培育出了很多的新品种。这些新品种成了他心爱的宝贝，也引起了那些不肯象蜜蜂那样辛勤劳动的人的妒羡。

他从来没有摘过一朵花送人。因为这一点，他落得了一个自私、讨人厌的名声。有一位美貌的夫人曾来拜访过他。当这位夫人离开的时候，同样也是两手空空没有带走一朵花，只是嘴里重复嘟哝着园丁对她说的话。从那时起，人们除了说他自私、讨人厌之外，又把他看成了疯子，谁也不再去理睬他了。

"夫人，您真美呀！"园丁对那位美貌的夫人说，"我真乐意把我花园里的花全部都奉献给您呀！但是，尽管我年岁已这么大

了，我依旧不知道怎样采摘下来的玫瑰花，才能算是一朵完整而有生命的玫瑰花。您在笑我吧？哦！您不要笑话我，我请求您不要笑话我。”

老园丁把这位漂亮的夫人带到了玫瑰花园里，那里盛开着一种奇妙的玫瑰花，艳红的花朵好象是一颗鲜红的心被抛弃在蒺藜之中。

“夫人，您看，”园丁一边用他那熟练的布满老茧的手抚摸着花朵，一边说，“我一直观察着玫瑰开花的全部过程。那些红色的花瓣从花萼里长出来，仿佛是一堆小小的篝火喷吐出的红通通的火苗。难道把火苗从篝火中取出来还能继续保持着它那熊熊燃烧的火焰吗？花萼细嫩，慢慢地从长长的花茎上长了出来，而花朵则出落在花枝上。谁也无法确切地把它们截然分开。长到何时为止算是花萼，又从何时开始算作花朵？我还观察到当玫瑰树根往下伸展开来的时候，枝干就慢慢地变成白色，而它的根因地下渗出的水的作用，又同泥土紧紧地结合起来了。

“如果我连一朵玫瑰花该从那儿开始算起都不知道，那我怎么能把它摘下来送给他人？要是硬行把它摘下来赠送给别人，那么，夫人，您知道吗？一种断残的东西其生命是十分短暂的。

“每年到了十月，那含苞待放的玫瑰花蕾绽开了。我竭力想知道玫瑰是在什么地方开始开花的。我从来也不敢说：‘我的玫瑰树开花了。’而我总是这样欢呼着：大地开花了，妙极啦！

“在年轻的时候，我很有钱，身体壮实，人长得漂亮，而且心地善良，为人忠厚。那时曾有四个女人爱我。”

“第一个女人爱我的钱财。在那个放荡的女人手里，我的财产很快地被挥霍完了。

“第二个女人爱我的健壮的体格，她要我同我的那些情敌去

搏斗，去战胜他们。可是不久，我的精力就随着她的爱情一起枯竭了。

“第三个女人爱我的英俊的容貌。她无休止地吻我，对我倾吐了许许多多情意缠绵的奉承话。我英俊的容貌随着我的青春一起消逝了，那个女人对我的爱情也就完结了。

“第四个女人爱我忠厚善良。她利用我这一点来为她自己谋取利益，最后我终于看出了她的虚伪，就把她抛弃了。

“在那个时候，夫人，我就象是一株玫瑰树上的四朵玫瑰花，四个女人，每人摘去了一朵。但是，如果说一株玫瑰树可以迎送一百个春天的话，那么一朵玫瑰花却只能有一个春天。我那几朵可怜的玫瑰花，就是如此这般地、一旦被人摘下，也就永远地凋零了。”

“至此以后，从来没有人在我的花园里拿走过一朵采摘的花。我对所有到我这花园来的人说：“你什么时候才能不热衷于那些被分割开来的、残缺不全的东西呢？假如你真能把每件事物的底细明确地分清楚，假如你真能弄清玫瑰长到何时算作花蕾，又从何时开始算作花朵的话，那么，你就到那玫瑰开花的地方去采摘吧！”

徐宜林
严美华　译

船长奥亚尔索

[智利] **马里亚诺·拉托雷**

马里亚诺·拉托雷(Mariano Latorre 1886—1955)是智利现代著名小说家。青年时曾在圣地亚哥大学攻读法律。毕业后从事教育工作并主持《曲线》杂志的编辑工作。1944年，因其创作方面的成就获智利全国文学奖。他擅长以智利的田园生活和海上生活为素材反映该国的风土人情和社会问题，为此，也被认为是“大地小说”派的代表作家。他的主要作品有：《智利风光》(1910年)、《马乌莱的故事集》(1912年)、《秃鹰巢》(1918年)、《苏苏丽达》(1920年)、《海上的智利人》(1929年)、《人和狐狸》(1937年)、《智利，处于角落的国家》(1955年)和《鸟岛》(1955年)。

《船长奥亚尔索》是他描写海上生活的名篇，已被许多国外出版的拉丁美洲短篇小说集所收录，作品的历史背景是本世纪初叶，虽然拉丁美洲各国经历了独立战争的烽火，推翻了西班牙殖民主义的统治，但西方各帝国主义列强乘虚而入，控制了拉美各国的经济命脉。奥亚尔索服务于一家英国轮船公司，

勤勤恳恳，忠于职守。为了保证拖轮的安全，牺牲了自己唯一的儿子，自己也因长期的海上生活，患了风湿症，而公司看他已无油水可榨，辞退了他。他原来也有自己的理想，希望有一条自己的帆船，但由于外国资本对智利航海的垄断，也终于成为泡影。最后只落得身体衰老，精神萎靡，低声下气地去到处求助。正象作品中所指出的，象他这样下场的船长还有很多，这就一针见血地揭露了外国资本家对智利各阶层人民的无情的剥削。作品正是以它生动的情节反映了本世纪初叶智利等拉美国家的真实情景，具有反帝的积极社会意义。

陈光孚

那是六月一个暖洋洋的下午，我刚坐到写字桌前。同往常一样，我是提前五分钟到的。在这家英国进口公司里，我的事务工作是那么单一机械，以致于我本可以把未来的每年每天要干的事，事先统统填在公司馈赠的记事本子上。

我抽着真正老牌的“卡布斯坦”香烟，漫不经心地望着那扇弹簧门。只要有职员推门进来，门上的菱形玻璃就会闪出明晃晃的亮光，随即发出一阵干涩的撞击声。进来的职员中，有办公室的打字员——衣着华美的本地姑娘们，还有处处仿效英国职员举止气派的智利小伙子们。这些忙忙碌碌、步履匆匆的人，一一钻进各自的办公室，如同养蜂场的工蜂涌入蜂房一般急促紧张。但是那些英国职员则行步徐缓，瘦骨伶仃，身着俗里俗气的毛坎肩，嘴里叼着烟斗一点也显不出慌忙的样子。我思绪一阵茫然，但随即又静下心来，想起还有诸多事情要干；回几封信，到

码头催一下，赶快把公司驳船上的货物卸完，还得去拜访海关署长。再过几分钟，我的上司——红鼻子，红脸庞、身材颀长、不尚打扮的麦肯齐先生，就会出现在他那一尘不染、四四方方、周围用上过漆的木板围起来的办公处。他将嘴里衔着烟斗，指着我手头上的记事本，问："今天有什么事？"

和煦融融的阳光，透过宽敞的窗户撒满了房间。虽说是冬天，天气却格外地暖和。没等我坐好，看门人就穿过一间用木板隔开的办公室，跑来告诉我有人找。

我抬头一看，只见一个形容枯槁的老头，身穿一件褴褛不堪的上衣，脸上露出一种令人诧异的惧怯神色。一双又粗又黑的手，笨拙地摆弄着一顶旧草帽的帽檐。

——"你找我有什么事？"我用一种毫不掩饰的冷冰冰的口气问道。这么个模样的人来找我，不禁使我心烦懊恼，尽管我不愿意说出来。

老头没有吱声，大概他从我的脸色上已觉察到这一点。他浑身颤抖着，沉浸在一种无可名状的悲怆凄苦之中。最后，他似乎横了横心，强颜装出笑容，一种苦笑，悲笑，或许是一种走了样子的笑，张开满口龋齿的嘴，用一种央求的声调说：

"您认不出我来了吗？桑切斯先生。"

听到他的声音，我心中顿时产生了一种难以形容的激动心情。这声音似乎是年轻人的声音，一点也没有衰老。我好象以前什么时候听到过这声音，它给我带来了一种温馨美好的回忆，然而这回忆却又是飘忽迷离，捉摸不定。他战战兢兢地咕哝道：

"我样子变得太厉害了，桑切斯先生。二十年了。我就是何塞·奥亚尔索，船长奥亚尔索，我的大人。"他那矜持庄重的语调，在最后称我为"大人"而不是先生时，顿时变得卑下低微了。

一连串的回忆涌进了我的脑海。一种强烈的不由自主的感情使我奔向老人，不由分说，紧紧地抓住他那脏黑的手。

“我简直认不出你来了，奥亚尔索，你变成另外一个人了，你老得太厉害了。”

为了消除我可能给他留下的那种趾高气扬的印象，我故意好象是突然想起什么似地对他说：

“我以为你还干海上那一行呢。听说你在莱布已经拥有一条帆船了。”

我那亲切和善的神情看来使他恢复了正常，他讲起话来已不再带有那种哀求的声调了。

“是的，先生，在那次航行之后不久，在科拉尔我买了一条帆船；但是德国人的轮船使我的买卖砸了锅。事情是明摆着，用轮船载运货物当然更保险。赔本的生意是不能干的，所以我又回到了公司，回到了塔尔卡瓦诺。”

奥亚尔索急于言归正传，说明来意，重又改变了说话的声调。他不知不觉地压低了嗓子，说起话来毕恭毕敬，低声下气。我脑子里原来的老船长的形象立刻消失得无影无踪。

“我就是为此而来的，先生。我是搭一艘南美公司的轮船刚到这儿来的。恕我冒昧唐突，因为在瓦尔帕莱索、在公司里您是我唯一的熟人。”

见他惶恐不安的样子，我于是请他先坐下。周围的男女同事们，隔着板墙，向这边窥看，脸上露出令人讨厌的嘻笑。

“你有话尽管说吧，伙计，只要是力所能及，一定为你效劳。”

“他们觉得我老了，想让我离开。风湿病吆……当然罗……有时也会毁掉一个人……那么多年和海水打交道……而且就是孤单单一个人。我那唯一的儿子，您还记得吗？要是还活着的

话，现在已长大成人了。”

他说不下去了。说最后一句话时，声音变的沙哑凄楚。我不由得联想起那些年迈高龄的船长们，被榨去了一生的心血之后，就会被船主当做压舱的废物一样一脚踢开。这样的事在当时简直是司空见惯，因为那时还没有什么工人联合会，也没有什么保障工人起码权利的劳动法。

“好吧，奥亚尔索，我一定尽力而为。可惜曼立先生已经去世。现在的麦肯齐先生是一个出类拔萃的人。我想他会给你解决这个问题的，那怕是在岸上给你找个工作，你说呢？”

“我太感谢您了，我什么时候再来？”

“明天吧。”

“我那老太婆，还有我的女儿们不知怎样感谢您才好呢。”

他的声音又变得如泣如诉起来。看得出这种场面他已经历过不知多少次了。

“我家五口人，可就靠我一个人挣钱。”他又补充说道。

显然，他已经被生活完全压倒了。二十多年前我所认识的奥亚尔索的形象现在已经面目全非了。那时的奥亚尔索，剽悍强壮，威风凛凛，如同他居住的那个奇洛埃岛上的一株参天大树。他出于感激，下意识地向我伸过手来，但刹那间又不好意思地缩了回去。当我把他送到门厅，抚摸着他那伛偻的身背时，他两眼泪水汪汪，闪现出孩子般的欢快的光芒。他确实是垮了。我目送他那矮小、自卑、萎靡不振的身影，直到消失在那厚实的大门外。我竭力在我的脑子里纠正这个背驼腰弓，皮包骨头的形象，企图赋予它以生气，使之恢复原来的面目。对往事的回忆纷至沓来。我整个年轻时代的经历；包括困窘的处境和辉煌的成就，对生活着迷似的渴望和对前途的无可奈何；以及挥金如土、

慷慨大度、极其自私利己的行为等等，好似汹涌无羁的激流，一古脑儿地倾泻到我的脑海里。

那是多少年前的一月初的一个下午，我忙着把衣服和鞋袜匆匆地塞进一个朋友给我的箱子里，准备去乘坐布隆得和布郎契得公司的一艘轮船。那时我在米尔纳斯公司里已经干了一年多了，这是我第一次度假。我耐着性子，结结巴巴地练习着我刚学会的几个英语单词。我只抽带香精的烟卷，甚至连举步走路都是模仿曼立先生，是英国式的。我的心理同英国人的气质是如此地投合，以致我只喜爱身材修长、爱玩网球的金发女郎，却看不惯懒懒散散、土里土气、裸露着腿脚、每天下午在维克多利亚广场上叽叽喳喳的本地姑娘。我理想中的妻子应该是这样的姑娘：每天下午带着花扇巾，忙着到新教教堂去唱圣诗，或为本区的产妇精制夹心布丁。于是，我疯狂地爱上了一个梳着辫子，名叫罗比·汤姆逊的金发姑娘。她父亲是曼立先生的朋友，一个美国商人。是她提出来教我学英语的。课程单调乏味，然而对我来说，却是美滋滋、情切切的，一生从未曾领略过。夏天一到，我们就一起在托尔佩德拉游泳。黑色的游泳衣，紧绷着她那白皙、滑润的皮肤，她头戴饰有蓝带的游泳帽，游向大海。我必须拿出运动员的劲头，才能追赶上她。

一月初，汤姆逊先生外出度假，他在康塞普西翁附近的一处庄园里有几个亲戚。他搭的是“奇洛埃”号轮船。我急忙也请求度假，和他们同一天下午上了那条船。我随身带着几个子儿，自然在这一点上，我的想法是不那么英国化的。我心里充满柔情，把自己的不久未来寄托于侥幸。我那拉丁民族的天性——生来目光短浅，缺乏先见之明——虽然由于同米尔纳斯公司的接触，耳濡目染，正在渐渐地消失，却还仍残存在我的身上。旅途中，

我得同我的朋友们汤姆逊一家一样开销花费，因此在塔尔卡瓦诺下船时，身上剩下的几个钱仅够在当地住上几天之用。当天下午，我的心上人就和我分道扬镳了，对我们的未来之事，她只字未提。我眼睁睁地望着她钻进她亲戚的小轿车里，在一阵红色的尘土中，消失在通往康塞普西翁的路上。我的爱情也就此终结。这段经历在我年轻的心灵里留下了整整十年的创伤。从那以后，我好象是前后判若两人。我遇事更加沉着，更加明智。我经常回味着这第一次失恋，尽管它已是无法弥补。我是何许人？无非是资产百万的米尔纳斯公司里的一个小小的本地职员，怎么竟会异想天开，恋上这个富有、任性、窈窕的异国姑娘呢？——从此我将永远不会再见到她了，因为我后来获悉，她和她的父亲当年三月已坐船去欧洲了。

我决计给公司写信，请求提前支薪，虽然这使我心中不安，因为对于公司的严格的规章制度来讲，这无疑是一种不合时宜的破例，尽管我有曼立先生撑腰——他同一位智利女人结了婚，并且是米尔纳斯公司里本地工作人员利益的一个有力的卫护者。我正在绞尽脑汁，斟酌信里要用的措词，恰好在圣维森特遇见了一个瓦尔帕莱索的老朋友。他在港口呆了几年之后，接受了公司在莱布的经理职务。我一时冲动，不由自主地向他和盘托出了我的处境，但并未提出借钱的意思。我的朋友坦率地告诉我他没法资助我，因为他业已成家，而且薪金微薄。他能帮我什么呢？但他对我的遭遇颇感同情，提出让我和他一块到莱布去，因为第二天那里将有一艘拖轮，牵引着两艘运煤驳船到瓦尔帕莱索去。他就是为此才到塔尔卡瓦诺来的。拖轮“卡乌波利卡”号的船长叫何塞·奥亚尔索，他会很乐意地带我回北方去的。

“你可以一个子儿不花，后天就到瓦尔帕莱索。当然在机器旁歇宿是既不舒服，又闷热难熬的；不过无论如何，你别要求提前支薪，因为它会给你造成不良的影响，尽管曼立先生很器重你，然而他毕竟是一个英国人哪。”

我不胜感激地接受了他的建议。这的确是个出乎意料地解决办法，而且是个最好不过的解决办法。当天下午，我随朋友去莱布，第二天我在公司的码头上结识了船长奥亚尔索。那艘“卡乌波利卡”号拖轮正停靠在那里，生火待航。那是一艘远洋拖轮，呈方形，配有功率强大的发动机和巨型推进器。整个船身，无论木板铜板，一色光闪闪，巨大的黑色烟筒亮堂堂。公司的标记象灰色的戒指一样镶嵌在烟筒中央。在那个年头，船长奥亚尔索，同他那艘拖轮有着不可思议的相似之处。他腰粗膀宽，四四方方，粗犷厚实，精力充沛。穿着普普通通，毛坎肩上横挂着两条实心金链条，真是神采奕奕，仪表堂堂。他待人笑容可掬，一对不大的蓝眼睛成天笑眯眯，透出和蔼可亲，至诚坦率的神情。他对他朋友的提议未说半个不字，很爽快地说道：

“请上船吧，先生。如果不遇到顶风，我们明天下午就可以到了。”

一个身穿蓝色工作服，上面油迹烟垢斑斑的船员拎起了我的箱子，钻进甲板上唯一的舱舱里。我辞别了我的朋友，登上了驾驶桥，站在奥亚尔索身旁。拖轮驶离了码头，棕褐色的牵引索，随着拖轮前进，逐渐展开，犹如一个奇异的生命从拖轮腹内萌生出来。两名船员在船尾上照看作业。粗实的缆绳拍击着深绿色的海水，发出劈劈啪啪的声响。两条驳船，驮着满满墩墩的煤堆，黑乎乎、傻愣愣呆在远处一动不动，简直象是两头老朽不堪的牲口。在离得较近的那只驳船的船尾上，站着个小伙子，他

身穿油布上衣，足蹬高筒雨靴，掌着临时安置的船舵。在离得较远的那只驳船上，掌舵的是一个满脸黑胡子的人。

当缆绳放完之后，一名船员朝着那个小伙子喊道：

“巴——乌——恰，小——心——拉——缆——啦！”

奥亚尔索两手掌着舵轮，凝视着急速远去的年轻舵手的身影。粉红色的嘴唇上绽出亲昵的笑纹。他那真诚率直的眼睛朝我热情地瞥了一眼。

“这是我的孩子，第一次出海，初出茅庐啊。”

我感到机器在脚下喘着粗气，象患了哮喘病。活塞发出的响声震耳欲聋。但推进器却徒劳地翻搅着死气沉沉的海水，驳船纹丝不动。过了半天，船才好不容易地动了起来。在驳船的黑黑的船首处，泛起两道浪花翻卷的水流。船队绕过一艘被遗弃的船只，开始在海湾上航行。一艘耸立着红色烟筒的南美公司的轮船，正徐徐地驶入港湾。

那是二月上旬的一天，天气炎热。浩淼的大海，微波荡漾，水天相接。碧蓝的天空，经海水一衬，显得越发明快。在那黑黢黢的海岸旁，海鸥展翅飞翔，犹如朵朵雪花。拖轮船首，激起层层涟漪。那些食鱼海鸟，抖动着沉重的身躯，若无其事地望着船队驶过。

那是夏天的一个明快、清新、阳光明媚的早晨。驳船上烟雾袅袅，而那两艘黑黑的，摇头晃脑的驳船，与周围的景致相比，犹如两块污渍，显得很不协调。

当海岸消逝在远方，船队驶到茫茫大海上时，奥亚尔索离开舵轮，坐下来，向我诉说起他的身世。他心胸开阔，性格坦荡，犹如大海一般。在言谈话语中，他充满对生活的热爱，流露出一种对未来的坚定信念。这种信念，在某些人身上就象是战胜一切

的力量。在交谈中，我才知道，他在帆船上当过水手，在轮船上当过船员，最后在莱布才当上了拖轮船长。他约摸有四十岁光景。二十多岁时，和住在他家的一个表妹结了婚(他家住在奇洛埃的一个小岛上)。他们生了六个孩子，最大的是个男孩子，也是他唯一的儿子。现在初次在货船上当舵手。他打算自己买一条帆船。驾驶着自己的船在海上航行，这是他平生的夙愿。

夜幕开始在大海上降临了。夕阳宛如一团燃烧着的火球，射出道道余辉，随即沉没在微波荡漾的铅灰色大海中。波光闪闪，浪花飞舞，那是一个凉风习习，浪声朗朗的夜晚。

灰褐色的波浪拍击着拖轮的船舷，发出哗哗的水声。两艘驳船，在灰蒙蒙的夜空中，好似两个黑糊糊的斑点。苍穹无垠，点点繁星，在头顶上熠熠闪烁。但是，在甲板下边窄窄的床铺上，我睡得相当不好。锅炉中散发出的蒸气弄得整个船舱热腾腾，湿漉漉的。机器的轰鸣声在我耳边响个不停。小小的拖轮仿佛是一架大功率的机器。船舱里只有少得不能再少的房间，只够让船员有个栖身和抵御海浪的地方。

清早倒班时船员们都醒了。但只有到日出之后才登上甲板。我离开船舱，阵阵猛烈的南风迎面袭来。白花花的波浪翻腾着，跳跃着，击打着船舷，溅出片片水花。我让奥亚尔索注意海水的颜色。

“大海翻腾起来了，”他说，“只要不继续……”

“风会继续刮吗？”

“在这个季节刮南风是常事。”

“有危险吗？”

“拖着驳船是有危险的，因为不能把船头对着波浪，如果让船尾遭受海浪打击，那同样也是险不可测的……推进器有时会

被打坏，这并不是没有过的事。我在海军服役时，有一次在科拉尔就碰上了强南风……一艘驱逐舰上的推进器的叶片被打松了，我们不得不把推进器吊上船来，然后半拖着才挨到塔尔卡瓦诺。”

大海已收敛起了它那嬉喜逗人的模样。茫茫大海变成一片白色，泛着乳白泡沫，动荡不安。船头一会儿扎进大海里，一会儿巨浪倾泻在船尾上，激起冲天浪花。在喧嚣沸腾，汹涌澎湃的浪涛中，推进器空转着。牵引着驳船的拖轮颤抖着，似乎已经失灵。我想起了驳船，站起来往后看了一眼。透过水珠淋漓的玻璃，只能影影绰绰地看到，在滔滔白浪中，两艘驳船费力地颠动着船头。南风越刮越凶了，尽管我不知道风的级数有多少，但从船长的脸上以及他同大副的简短急促的话语中，我已知道来势不善。

“海浪打在船尾会损毁推进器的，而且驳船会撞上来的。”船长把头伸出窗口说。

“要是改变航向，浪头就会打在船舷上。”大副扶着船栏应声说，他的咖啡色的上衣不住地滴着水。

“那就再等一等看。”奥亚尔索吩咐。

“先不要改航！”对方把头伸进机舱里转达船长的命令。

白浪滔滔，滚滚不绝的大海，和暗淡失色、凝固静止的天空适成奇异的对照。沉寂的、灰蒙蒙的天空阴沉沉的，失去了光彩，仿佛南极刮来的强风，如同一方巨大的金刚沙石，把那宁静的、天鹅绒般的光泽磨个精光。地平线变得清晰分明了。远处，在南面，升起一团昏浊的气流，令人顿时想起那肆虐的飓风。

沉重厚实的船壳经受着大海的淫威。拖轮形同一块小小的木板，一会儿被大海涌起来，旋即又被大海抛入咆哮的白浪之

中。船身晃得越来越厉害，肋骨嘎嘎吱吱，铁板叮咚乱响。烟筒里的烟原先是笔直地被吹向船首，好似一只动物的巨大的尾巴触碰自己的头部；如今被风刮得几乎冒不出来了。

船长奥亚尔索，神情紧张地透过驾驶舱的玻璃凝视着船尾的动静。他凭着富有经验的眼力，预测每阵险浪的来势，然后有力地转动着舵轮，把那恶魔般海浪的袭击降低到最小程度。狂风巨浪是如此厉害，以致于有时海浪卷起，竟将水天相接处的静谧都荡涤无余。只有在那儿，冷嗖嗖的海风似乎刮得还不太厉害。汹涌的浪涛，前推后拥，接连不断。在喧嚣沸腾的海面上，两只驳船已不见踪影。拖轮每一摇晃，粗大的缆绳就沥着水，浮露出海面，似乎有人在海底拽着拖轮，要把它葬身鱼腹一般。突然一个浪头打来，海风助威，顿时化成一片水花，宛如一场瓢泼大雨，劈头盖脸浇下来。随着船身一侧，水又流向左舷，顺着排水口流归大海。当拖轮从浪峰上跌落下来时，才又听到了机器的轰鸣声和推进器击水的劈啪声。我看到那绳缆扭绞着，痛苦地抽击着，我惶恐不安地站起来。奥亚尔索一动也不动，脸色微微发白。他既不紧张，也不着急，有意识地表现出不动声色，泰然处之的神情。只有他的两只手，根据冷静刚毅的目光所做出的判断，不时调整着船舵。在怒吼不止的狂风中，两艘驳船已无法辨认。他那唯一的儿子，就在离拖轮最近的一艘驳船上。我想起了奥亚尔索看见自己的儿子手操船舵时那种自豪的目光。他的儿子是他的未来，是他在米尔纳斯公司里船长职务的继承人，也许还不止如此呢。这时响起了悦耳、急促的钟声，走来的是大副，他是拖轮上的第二把手，远洋航行时和船长轮流值班。奥亚尔索用异常无力的声调问他：

“佩雷斯，从船尾上可以看得见驳船吗？”

“偶尔可以隐隐约约地看到第一只。”

“他们没有给什么信号吗？”

“没有。”

当时我神经极度紧张，不由得将那些听到、看到的零零碎碎的现象收集下来，然后凭空想象，引伸夸张。不过我也确实觉察到我们面临的险情，清楚地知道在奥亚尔索心里展开了一场默默无声的、痛苦的斗争。又是一阵巨浪打来，势头更加汹涌、更加骇人，大有吞船噬人之势。轰然一声，撞击在拖轮上的波浪粉碎之时，浪柱冲天而起，一直卷到船桥，高达烟筒；随之呈扇形洒泼下来，继而流入大海。这时又响起了大副的声音。大副打开右舷的小窗喊道：

“甲板上漫水了。”

“应该抢风调向。”奥亚尔索回答了一声。

各轮机工，汗流如注，满身煤黑，一边用一块脏布揩着手，一边从窄小的机舱口探出头来，不顾一切地，咄咄逼人地喊：

“没有法子了，只有砍断缆绳；驳船完蛋就让它完蛋吧！”

奥亚尔索猛一下关上窗户。他咬着嘴唇，露出一种暴怒然而又无能为力的神情，这是表露他内心状态的唯一举动。他那张西班牙人后裔的脸庞上没有显出恐慌的样子，只是脸色变得煞白，如同海风扫过的浩瀚无际的苍穹一般。机舱的钟又一次响了，仪表上的指示针已指示着极限刻度。拖轮的头部开始转向西北方向，这是挽救驳船及其舵手的最后一次机会了，对他们已无法提供任何别的援助。汹涌的排浪，撞碎在“卡乌波利卡”号拖轮的侧舷上，冷冰冰的海水飘泼在甲板上。随着船身又向另一侧倾斜，海水冲过绳索，铁板，变得污浊脏黑，流回海中。我注意到，小小的拖轮已抵挡不住海浪的攻击了。我觉得它象是

一只被缚住一条腿的飞鸟，徒劳地展翅欲飞。无庸置疑，沉重的驳船扼制了它的活力，削弱了它抵御海浪袭击的能力。船身抖晃得令人心惊肉跳。每隔一两秒钟，四四方方的、油漆铮亮的驾驶舱就要失去它的水平状态，忽而歪向这一侧，忽而又倒向那一边。我开始感到晕船恶心，周身冷汗淋漓。我一屁股坐到固定在木板墙上的长椅上，紧紧抓住椅子边、闭上眼睛。我有些昏昏沉沉，外界的一切，似乎蒙上了帏幕一般。但是我还能断断续续地了解到一些细节，使我大致还能回忆起后来发生的事情。我听到了气急败坏，发疯似的喊声——事后我知道，那是告诉奥亚尔索说，一只驳船，恰恰是他儿子掌舵的那只船，打出了约定的信号。在那风浪静息的一瞬间，船员们看到了浪峰上的小红旗。这面小红旗或者表示：船舵失灵，船板松动，海水侵入船舱，要么就是后面那只驳船已沉没于大海之中。拖轮上赶紧放下救生圈，以防一旦驳船沉没，其舵手能抓住它脱身。我记起奥亚尔索当时满头大汗，头发蓬乱，脸色骤变，从小窗户里探出身来，声音嘶哑地发出了一道对他儿子来说必死无疑的命令：

“砍断缆绳！”

随即我便听到斧头砍断缆绳的声音。两只驳船就这样被抛在白浪滔天，漩涡湍急的大海中。在这冷漠无情的苍天下，只能听天由命了。我永远忘不了奥亚尔索颓唐无力地俯伏在舵轮把手上，宽阔的脊背痉挛抽动着，气喘吁吁的样子。

拖轮摆脱了差一点使它沉入大海的重载，就象一个泅水者挣开了一个奄奄一息的溺水者的手一样，又轻快灵便地漂浮在海上，好似为得到了自由而欢庆。船首部位的巨大的锚链孔，不时地排吐着海水，拖轮靠着它自己的强大的推进力，劈风破浪。

翌日，天色微明时，大海喧闹了一夜之后好象已经感到了劳

累，变得风息浪静。拖轮转回去，寻觅落难者，然而踪迹杳无。仅打捞起了头天投放的救生圈。人们仍怀着一线希望，说不准海浪会把遇难者冲上海滩的。

中午时分，我们驶进了瓦尔帕莱索。下午一点，拖轮停泊于米尔纳斯公司的码头上。只见临时顶替我工作的、我的朋友佩德罗·冈萨雷斯从那就要开始工作的巨大起重机旁走来。他那方正红红的脸上现出惊愕的样子。

“怎么，是你啊！驳船呢？”

我赶紧对他会意地使了个眼色：

“嘘，过一会我跟你说。”

说着，我指指奥亚尔索，他跟在船员们的后边，沿着水泥阶梯，登上码头，身旁陪伴着来迎接“卡乌波利卡”的港口主任。奥亚尔索目光忧郁，黯然失色；步履沉重、蹒跚踉跄。

“卡乌波利卡”号拖轮，船身被海水泡得灰白，安然无恙地在水中荡曳着；船尾联以浮筒，船被抛锚固定。

在我和船员们历述我们的遭遇之后，公司向奥亚尔索表示敬意和祝贺。

米尔纳斯公司损失了它的两只运煤驳船和二百吨煤，但这算得了什么呢？奥亚尔索失去的却是自己的儿子啊，因为从那以后，再也打听不到那两名舵手的下落了。

当时的“船运处”处长约翰·曼立先生，把奥亚尔索推荐给经理处。两天之后，他又带着一艘装载着丝织物和酒品的驳船回莱布去了。好些日子之后，我遇到了“卡乌波利卡”号拖轮上的那个大副。我问他在砍断缆绳时，是否看到过驳船的踪影。

“最远的那只船是先沉没的，”他说，“船板先是松散，最后就下沉了。可怜的包乌恰所在的那只船，我几乎是眼看着它沉下

去的。那小伙子顺着煤堆往上爬，随后一个巨浪打来，连船带人都卷到海底了。”

我觉得这个大副亲眼目睹的景象，我一生都不会忘记。它就好象是我的遭遇，是我的那个民族的遭遇。我对奥亚尔索这个人深感惋惜。如今他年迈衰老，病魔缠身。他低声下气地求告，希望公司的头头们发发慈悲，不要解雇他，别无他求。他就好似一条使用多年的破船，被碎石扎得伤痕累累，成为一堆烧火柴，连在水上漂都漂不起来了。在被我一边比划、一边前言不搭后语、嘟嘟囔囔的样子弄得莫名其妙的打字员们的众目睽睽之下，我急匆匆地走出去，去找麦肯齐先生。

李建忠　译

虎　仔

〔智利〕**曼努埃尔·罗哈斯**

曼努埃尔·罗哈斯(Manuel Rojas),智利著名小说家、诗人和散文作家。1896年生于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父母侨居该城),成年后回国谋生,当过电工、铁路工人、码头工、报刊编辑和图书馆员。1937年曾任智利作家协会主席。

罗哈斯属于智利文学史上的"二十年代"的作家,对革新智利的小说传统做出了重大贡献。其主要作品有长篇小说《海湾里的小船》(1931)、《强盗的儿子》(1951);短篇小说集《南方的人们》(1926)、《罪犯》(1929)、《横越》(1934);诗集《行人之歌》(1927)等。他的作品具有明显的地区主义倾向,表现的主题具有一定的社会意义,他笔下的人物描绘得真实、可信、栩栩如生。

《虎仔》译自《南方的人们》,是作者的早期短篇代表作。小说以爱憎分明的情感和质朴无华的笔触描写了父子两代人的生活经历和遭遇,反映了资本主义制度的黑暗和不合理,表现了生活在社会下层的智利铁路建筑工人不畏强暴、敢于同恶势力进行斗争的可贵品质和精神。小说所写的父子,跟整个智利工人

阶级一样，他们勤劳朴实，勇敢无畏。困苦的生活、艰辛的工作和恶劣的环境，迫使他们为生存而斗争，那怕流血和丧生。虎仔自幼失去了母亲，父亲又被警官杀死；他自己虽然不赌钱、不酗酒，为人正直，受到工人们的喜爱，但是警官还是找他的麻烦。最后他在隧道和仇敌狭路相逢，他忍无可忍，不得不起来反抗，将仇敌刺死。

在写作上，这篇小说在描写智利边境的安第斯山地区的社会生活方面，显示了作者创作技巧的成熟。在小说中，作者突破了他一向喜欢表现不可思议的历险故事的框框，转而描写被工人们称为“虎仔”和“小鬼”的主人公同骑在他们头上的警官——统治者和权力的代表——之间的尖锐冲突。通过对这一冲突的发生、发展和结局的描述，展现了人物的性格和作品的主题。

朱景冬

一

当车头发出一声短促的吼声之后，火车的小窗口便飘动起许多鲜艳的、大幅的和五颜六色的手帕；同时响起一阵‘再见’的喊声，接着火车就轧轧地开动了。

铁路工程队的监工赫里亚和“卷毛”安东尼奥——这个绰号是因为他的头发卷曲着，象黑莓丛似地纠缠作一团——站在坚硬的小雪堆上，望着正在下坡的火车远去。这是一列新的、象玩具似的小火车，它在一条窄轨铁路上欢快地向下滑去。在铁路中央，有嵌齿的路轨仿佛一根有着铁椎骨的长脊柱。这列火车

从横穿安第斯山的边境车站拉斯·奎瓦斯发车，开往智利境内的头一个城市洛斯·安德斯，它是开往那里的第二列火车。一张张黝黑的面孔在窗口微笑着从两个职员面前通过。

“再见，唐马克西莫！”

“再见，孩子们……”

赫里亚管那些人叫“孩子们”，可是他们中的每一个人都比他高大。说他们比他高大，这是因为，谁看见那条从门多萨的葡萄园①爬上来，穿过原野、山脉、桥梁、弯道和峡谷的铁路线和那条没有尽头的隧道后，都不能够相信那一切会是由身高一米六五、胸宽五十公分的人建造的。不，那一切一定是由那些身躯高大、象树干一般有着宽而结实的胸膛的人建造的。他们长着强有力的腿，一双在坚硬的石头上永不滑动的脚。他们挥动着粗壮的胳臂，用铁锤打出放置炸药的炮眼。

那些“孩子们”就是这样的一些人。在横穿安第斯山的巨大工程竣工后，他们又成群结队地转向智利。他们将分散到智利北部产硝石的大草原，太平洋沿岸的诸港口和智利中部的铜矿区。

当最末一节车厢转过头一道弯儿的时候，马克西莫和安东尼奥就从他们站的狭小的观望台上走下来。所有的工人，铁路职员和警察都回他们的房屋和帐篷去了。马克西莫燃着一支烟，竖起大衣领，顿了顿脚说：

“就我们留下了……”

“就我们……”

他们说“就我们”，这是因为他们是跟刚刚离去的那些人一

---

① 门多萨，是阿根廷的一个省份，以产葡萄著名。

块来的。现在，马克西莫却留下了。他爱上了安赫拉，一个黑头发的可爱的门多萨姑娘，她有一颗纯朴而天真的心灵。

安东尼奥也留下了，普恩特·德因卡① 的监工的女儿玛丽亚的眼睛早就看上了这位勇敢的冒险家。很久以来他们就已经一块在街上散步了。

有一个时候，马克西莫和安东尼奥觉得，向前走还是向后走，对他们都一样。所有的道路都是适宜的。到处都有貌美的妇人，有面向世界一切航线的港口，有广大的城市和深沉的海洋。现在，两个女人把他们挽留下来了，他们曾经到过南美洲太平洋沿岸——从满是黑人的巴尔沃亚② 到印第安族阿拉卡卢弗人聚居的麦哲伦海峡的运河——的一切港口。

二

刮起了一股刺骨的寒风，天空布满了乌云，眼看要下雪了。当他们走到一个雪堆跟前的时候，马克西莫突然停住了。他蹙着眉头，仰起头。他那有点近视的目光落在了一堆枕木上的一个蜷缩着的黑影上。

“这是什么？”

“是小鬼……”

“‘红雀’的儿子吗？”

“维森特！”

被呼唤的人抬起了头，露出一张年轻的孩子的脸，但是脸色黧黑，表情严肃。

“你在这儿做什么？”

---

① 普恩特.德因卡（Puente de Inca），阿根廷的著名矿区，位于门多萨省。

② 巴尔沃亚（Balboa），巴拿马西部太平洋岸边的港口。

“没做什么。”

“你没有去智利？”

“去干什么呢？我谁也不认识……又没亲人；去不去反正一样。”

他说起话来，跟成人一样自信而坚定。他十一岁了，个子细长，瘦骨嶙峋。看样子，他会长成为一个高大、结实、沉静而果断的人的。

“可现在你打算怎么办呢？”

“不知道……”

马克西莫和安东尼奥彼此望了望。维森特的父亲是个矿工，在隧道开凿工程队做工。大家都管他叫“红雀”。红雀，是印第安鸟名，是智利产的一种长着红肚皮的小鸟。马努埃尔·马丁内斯得到这个诨名，是因为他穿的那件红色的玻琍维亚披风的缘故。那件披风只到他的腰部，这使他好象是一只巨大的红雀。

“红雀”喜欢赌钱和斗殴，干起活来却不知疲倦。勇士、胆小的人和旁观者全都爱戴他，因为从没有人看见过他在弱者面前施威，在强者面前屈膝；在工作繁重、需要有力气的人干的时候，也从没有听见过他说个不字。逢到发工钱的日子，“红雀”还了欠账，再吩咐留下一部分钱，就牵着儿子的手，去寻找附近的毛毯① 去了。在毛毯上，纸牌露出它那诱人的面孔，铁路工人的黝黑的手收敛着牌戏的赌注。马努埃尔是赌牌的爱好者；他赌牌，只觉得很快活。要是赢了，他就收起钱来，牵着孩子的手去睡了，因为赌牌的场数往往要延续两天；要是输了，他就耸耸肩膀，喝一杯烧酒，也去睡了。他儿子，身材细长，裤子上满是补丁；裤

---

① 工人们铺在桌上或地上打牌用的毯子。

子原该长一点的，可是短得仅仅刚过膝盖；他默默地待在父亲身边，照顾着他，为他预备吃的喝的，睡在父亲的脚边，身下铺着他自己的黑披风，身上盖着他父亲的红披风。他没有母亲了，他不认识她。自打他记事的时候起，他就一直只和父亲在一起。他父亲是个粗野的汉子，身体强壮，肤色黝黑，走起路来跟熊似的，有一身使不完的力气；而且动作敏捷，目光敏锐，常常能巧妙地躲过刺向自己的匕首。有一次赌牌，他拿着一根木棍儿，对方拿一把铅笔刀，两人对刺。结果对方肋部受了伤，招架不住“红雀”对于他的快攻反击而节节后退。“红雀”是一个种族的代表：从平滑漆黑的头发到有着细脚踝、宽脚板的脚，都表明他是道地的南美洲人。

一个发工钱的日子，安扎在铁路旁边的帐篷宿营地里，“红雀”赌了最后一次牌，饮了最后一次酒。

他们从下午六点就开始赌了。到夜里十二点光景，发生了一场乱子。有一个里奥哈① 的铁路工人，是个职业的猎豹者（据他自己说）和业余的强盗（大家这样说）。他想抢占别人的钱。“红雀”抓住了他的手，里奥哈人的手指被攥得格格地响，逼迫他放下了抓在手里的一把钞票。里奥哈人不愿意多说话，就走开了。临走前，他讥讽地说：

“咱们回头见……”

他们又接着赌起来。可是半个钟头以后，突然响起一阵枪声，大家都被惊得站了起来。有一个声音喊道：

“出来！”

“红雀”正要出去，却被拦住了。

---

① 里奥哈（Rioja），阿根廷的省份及其省会名称。位于安第斯山地区，贸易中心。

“可是，他们在叫喊，我们怎能不出去呢？”

维森特也在那里。他站在父亲身边，一动不动，面色苍白，但没有哭。当马努埃尔走出去的时候，在夜晚的雪光里，他看见里奥哈人正站在门口对面两、三米的地方等着他，手里有一把亮闪闪的长刀子。在他身后，站着三个威风凛凛的保镖。里奥哈人说：

“我在等你，看你在外边是否跟在里边一样勇敢……”

大家都跟在马努埃尔后面走了出来，有些人跟他站在一起，摆出了准备干的姿态。但是“红雀”却张开双臂把他们挡回去了。

“不，朋友们。这场戏由我包了，我是庄家，我有的是钱。我发牌！”

他在腰间寻找着，胳膊一伸，亮出一把宽刀片来。

“爸爸……”

这是维森特的声音。他不是在央求他，而似乎是想提醒他父亲，不要不顾自己的性命，在决斗之前，应该想到他；但是“红雀”却心中有数，便回转身去对儿子说：

“不用担心，我的孩子……”

的确，担心是不必要的。只见他跳上前去，立在了距离里奥哈人一米远的地方。里奥哈人举起手里的刀子，开始在空中胡乱舞弄起来，最后朝马努埃尔·马丁内斯的微笑的脸上刺去。“红雀”向旁边一闪，刀子嗖地一声刺了个空……只看见那把刀子的刀尖从帽子底下一闪而过。“红雀”从来也不刺脸部，对他来说，持刀子决斗是你死我活的。于是他就全力往前冲，朝着对方的腹部或心脏猛刺。结果两分钟之后，里奥哈人的左胸部就挨了一刀，他的外套从下到上被豁开了。他回击了一刀，这一刀

满可砍下一只美洲豹的头，“红雀”的帽顶被削掉，飞了起来。然而马努埃尔·马丁内斯是个沉着的人，他没有着慌。

全场没一人说话；旁观者注视着，不敢叫嚷，惟恐他们的喊声分散决斗者们的注意力。突然，里奥哈人弯下腰去，又急速伸展开来，冲着“红雀”伸向前面的右腿刺了一刀，豁开了裤管，腿上冒出了几滴血。“红雀”激怒起来。一个人进行自卫是对的；为了刺伤对方，运用一切战术也是对的；但是不应该往腿上刺，而应往脸上或胸部刺；他是在和人，而不是和动物决斗。于是，不到一秒钟的工夫，决斗就结束了：只见他勇敢地走上前，伸开持刀的手臂，划了一个大圆圈，自己走到圈子中央。他象弹簧似地把身子一纵，就刺中了里奥哈人的腹部正中。里奥哈人张开双臂，倒下了。这时，有人喊道：

“警察……”

人们全散去了。被刺伤的里奥哈人躺在雪地上，有人把他抬走了。随后就开始调查；可谁也没说什么。到早晨四点钟，当夜没有睡觉的人听见了远处的枪声。原来“红雀”在逃往智利的时候被发现了。由于没有人敢接近他，警察们便决定从远处开枪把他打伤。听到维森特的喊声后，警察们知道他父亲已经被打伤。当他们走近他的时候，“红雀”已经快死了，他身上中了三颗子弹。“红雀”抓起一块石头朝警官打去，正打在他胸膛上，差点把他打倒。

“胆小鬼！”

维森特跳到警官面前，狂怒地抓他的脸。为了使他安静，他们不得不把他绑了起来。

第二天，“红雀”就死去了。维森特成了孤儿，在工地上流浪，眼睛滞呆，没有饭吃。工人们招呼他，对他讲述他的父亲，那

个“勇敢而高尚的人”，设法使他高兴。他就这样打发每天的时光，直到工作结束。就跟那些不能随着迁往智利的鸟群飞去的受伤的鸟一样，当人们奔向城市的时候，维森特便独自留下来，不能预料自己的命运，忍受着寂静的山脉中的一切；他是那支乘着新的、象玩具似地小火车远去的强大的巨人队伍留下来的花朵和虎仔。

三

维森特被马克西莫和安东尼奥收留下了。当他们退职的时候，维森特被接受进了铁路工程队。由于工地上就他是个孩子，所以大家都亲热地叫他“小鬼”。“小鬼”就永远成了他的名字。所以，好多年后，当维森特满十八岁的时候，尽管他的个子比最高的人还高十公分，人们还是管他叫“小鬼”。

在工程队里，没有人不喜爱他。人们喜爱他，是因为他父亲的事迹和他自己的沉静与顺从的性格。他什么活儿都干：为工人们洗衣服，为他们钉上丢掉的扣子，当冬天外面的积雪太厚时，工人们出不去，便喜欢和烧酒一起喝马黛茶，他就为他们烧茶。

维森特满十九岁时，普恩特·德因卡附近的小车站拉斯·莱尼亚斯的一个监工派他当了巡道员。他的工作很简单：就是察看从拉斯·莱尼亚斯到拉斯·奎瓦斯的轨道情况。每天早上十点钟，小鬼的高大身影便出现在铁路的一个转弯处。他蹬着靴子，穿着肥大的灯心绒裤和带皮边的灯心绒外套，拄着一根带铁尖的棍杖。他在工人们的招呼声中从工地旁边走过。

“再见，小鬼……”

“再见，老爹……”

老工人阿吉卢乔叫住了他，又是打量又是拥抱，并且说：

“多好的小伙子哟！……你长得跟你爸爸一个样儿，一个小老虎！……”

老汉满心高兴。小鬼亲热地拍了拍他的肩头，接着去巡查了。一个小时之后，他又转了回来。

“什么样的公牛哟！比你爸爸还高一截……”

“我们这个族的人就要断绝了。这些象铜和金子似的真正的人！……”

所有的人都赞扬他的生活习惯；他的行为是模范的；他作风正派，从不赌钱，几乎不喝酒。但是他那深沉的目光却使人回想起他的父亲。在他发怒的时候，他死去的父亲“红雀”的气质在他身上表现得是那么明显，工人们看到他那果断而坚强的性格，觉得他简直跟他父亲一模一样。

维森特十八岁的时候，爱上了监工的女儿安娜。监工很了解他，就毫不犹豫地答应把女儿嫁给他。由于维森特已经积攒下一些比索，他又是真诚地喜爱安娜，所以他就打算马上结婚。

但是，由于他是虎仔，就必然生得象虎；父亲的厄运也会在儿子身上继续下去。

一个礼拜天，维森特很高兴，很快活。休息的时候，他去拉斯·奎瓦斯了。在那里和一个朋友进饭店喝了一杯酒。查帕罗警官也在店里。他是一个象维森特一般强壮的汉子，黑色的头发，褐色的面孔。维森特没有向他致意，因为他从没有忘记，就是这个军官下令开枪打死了他父亲。虽然对他没有任何报复之意，但是也没有怀着什么好感。然而这时正是警官有火没处发的时刻。于是这天他就把维森特阻拦在店堂中央，说：

“你怎么不向我打招呼？”

“我从没有向你打过招呼，警官。你不应当感到奇怪。”

“你仇恨我，因为我拘留过你父亲……”

“我父亲你们不仅拘留过，而且把他打死了！”

“他刺伤了一个人……”

“对面就他一个人……可你们呢，你们四个人一起，从背后开枪打死了他……”

“不要无礼……”

“你对我说话，我就要回答……”

对那些人来说，一切都得凭靠着胆量；而法律，也只有在胜利的时候才有用处；否则，是没有用的。于是警官举起了马刀，用刀柄拍打维森特的肩部。

“警官！……”

“什么事？”

“不要忘了，我是我父亲的后代……”

“这对你更不利！……”

他又拿马刀敲打小鬼的肩部。小鬼猛力一推，警官便倒在一张桌子上，接着哗地一声滑倒在地上。人们都站了起来。有人说道：

“这一下推得妙……”

但是警官喊来了警察，小鬼被揪住了，反绑了臂肘，不能反抗了。

后来的情况，就没人知道了。但是两天以后，维森特的未婚妻安娜和小车站月台上所有的人，看见小鬼的苍白而严肃的面孔贴着国际列车的二等车厢的小窗口走过去了，他面带痛苦微微地笑了笑。

维森特回来时，他那种怯懦和恭顺的态度就完全消失了。尽管他没有显露锋芒，但是大家猜测，“红雀”马努埃尔·马丁内

斯的血液正在他的虎仔的脉管里复活着。

然而，这只虎仔已经不再是虎仔了。不幸的遭遇，使他的爪子变锋利了；愤怒的火焰使他的复仇意识变成熟了。从查帕罗身旁走过的时候，他的姿态就象斜视着眼睛、准备向前扑去的美洲豹一样。

维森特结婚了，他放弃了原来的职业，又找了一个同样的工作。但是巡视的地段不同，是从拉斯·奎瓦斯到隧道中部。他耐心地等待着报仇的日子。他知道，这是不能避免的事情，这一天一定会到来的。如果他报不了仇，他就不能生活下去；想到他的父亲，他会感到羞愧的。

四

一天早上，临近中午，象往常那样他正要进隧道去巡查的时候，遇见了警官。警官看见他后，微笑着说：

“过得好吗，小勇士！……”

“不如你好，刽子手……”

警官冲他走来，但是维森特·马丁内斯早就胸有成竹。他把提灯朝警官的脸上一摔，就钻进隧道去了。走进五十米远的地方，那里已经很暗，他停下来，从他的灯心绒外套底下取出他父亲那把匕首。那是一把用锉刀制作的钢针一般锋利的双刃短刀，刀上没有出血槽，刀柄是用小块铜铁和骨头装饰品做成的。警官在黑暗中探索着慢慢往隧道里走着。维森特躲在隧道墙壁上一个壁龛形的洞穴里，里头有很多这样的洞。他透过光线看见了警官的剪影，他一边寻找他，一边往前走。维森特让警官走到前面去，然后对他说：

“我是可以面对面跟你干，把你杀死的；不过，我还是宁愿从

背后杀死你，好使我的罪过变得更重些，也使我的仇报得无愧于你的罪行！……”

查帕罗警官平生第一次感到恐惧。他的手枪在黑暗里晃来晃去，一眨一眨地闪着光，但是无济于事。只听见一声大笑，“红雀”那把老匕首就刺进了警官的左肩背，并向心脏移去。

别的一切，就是时间问题了。

两天之后，维森特·马丁内斯出现在巴尔帕拉伊索①。在他那猫一般的眼睛前面，伸展着通向大海的道路。

朱景冬　译

---

① 巴尔帕拉伊索(Valparaiso)，智利城市，位于太平洋岸边，是重要港口，贸易中心。

亲爱的乐师

〔智利〕**迪埃戈·穆纽斯**

迪埃戈·穆纽斯(Diego Muñoz 1903—)是智利现代小说家,生于维克托里亚城。1915年进民族学校读书,后转入特穆哥文学院攻读人文学。十五岁便开始发表作品,处女作是短篇小说《白藜》。1923年改学法律。

参加工作后,最初是作《最后消息报》的编辑,同时搞业余创作。1933年发表长篇小说《骤然之间》、1935年出版短篇小说集《该死的东西》。1939——1941年侨居阿根廷期间,任该国的《太阳报》编辑。1953年发表了较著名的长篇小说《煤》。1961年,他的短篇小说集《大地与海》获圣地亚哥市加夫列拉·米斯特拉尔奖金。

穆纽斯也是一位诗人,所以他对待小说创作也遵从诗歌的美学标准,因此他的小说富有诗情画意和抒情性。此外,他也很注重人物的感情和心理描写,借以抒发对下层人民的同情,所以,作品又常带有伤感的情调。总的来说,他的小说创作仍然走的是现实主义的道路。

《亲爱的乐师》是以酒巴间的大提琴手为主人公，反映了社会下层人民的精神生活。何塞·莫尔维虽然在音乐方面很有才能，在乐队中是个首席，而且收入较多，但是他看不到自己有什么前途，妻子出走给他空虚的精神又增添了一次致命打击。他丧失了家庭又终身在酒巴间为人取乐，于是产生了死的想法。虽然酒巴间的顾客也常为他的演奏喝采，但这只是表面的现象、人情薄如纸，散场之后，还是留下他一个人，孤零而苦闷。整个小说从侧面反映了资本主义社会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揭示了下层人物的变态心理。作品具有积极的社会意义。

陈光孚

小乐队已经演奏了无数支乐曲，酒巴间的顾客们的兴致愈来愈高。每到夜晚才有精神的男人和爱笑的女人聚会在这里。女人们，有时候大笑一阵，接着又吸起烟来，把大口大口的洁白的烟雾吐向空中。

在一张桌上，有个商店收款员，腋下夹着个大钱袋，酒喝得格外多，格外痛快，好象头脑已经发昏了。他早已忘记了他的模范职员的职责，把女人和孩子们都抛在了脑后。他们也许正心惊胆战地待在远方的小房子里呢。

但是这儿的景象是那么迷人。大家兴高彩烈，极其热烈地喝着一升升的啤酒。每个侍者都是那么彬彬有礼，热情周到。此外，乐队往往只休息几分种，然后又演奏起迷人的曲调。

突然，喝得微醉的乐队指挥从他的位子上站起来，高声说道：

“先生们，现在演奏莫尔维乐师的«古曲»。”同时指了指拉大提琴的乐手。“诸位都知道，这支曲子是伴随着歌唱的，先生们！……”

男人和女人们热情地鼓起掌来，有的还在坐位上动了动，坐得更舒适些。大家仿佛在等待什么奇迹出现似的，所以当乐队指挥一挥动指挥棒，每个人都兴致勃勃地与邻坐开始交谈。

钢琴刚刚演奏，两把小提琴和一架手风琴就跟着奏起来。最后是何塞·莫尔维乐师，他低下头，好象要把头放在乐器上，开始用大提琴奏出几个低沉的音符，声调又快乐又悲伤，深深打动了每个顾客的心灵。

何塞·莫尔维是一个成熟的人，体态有点发胖，面孔宽阔，刮得很干净。他的秃顶在明亮的灯光下闪着耀眼的光。一只肥大的手指按在琴弦上忽上忽下，另一只手来回拉着弓子，脸上带着特别和善的表情。突然他抬起头来，发出一个明确信号。于是许多顾客开始了欢乐的合唱。不会唱这支歌的男人和女人们也渐渐地跟着哼起来。乐队的伴奏很快便结束了，只剩下众人的有力、欢快、坚定、整齐的合唱声在空间回荡，与此同时，何塞·莫尔维用右手指弹着大提琴，让弓子奇怪地跳动着。

肥胖的乐师这时带着憨厚的孩子般的表情微笑着。他那刮得很仔细的宽宽的面孔上焕发出来的幸福神情，是令人激动的。好象他在陶醉地欣赏着远处的一幅悦目的形象。他的手指在琴弦上运动得愈来愈有力，酒巴间的顾客们也提高了声音，高唱着何塞·莫尔维乐师的«古曲»。但是，合唱总要结束的；歌曲唱完，乐队又从头演奏，曲调又悲伤又欢快，深深地打动着顾客们的心灵。于是，何塞·莫尔维乐师又带着痛苦的表情把头低在乐器上，弓子也重新开始在琴弦上拉起来。结束的时候，老酒巴

间的全体顾客热烈鼓掌，仿佛一大群发疯的、展翅待飞的鸽子。

钢琴家理了理头发，尽管已经笑得合不拢嘴，还是现出几分认真的，不可少的，却是不应有的骄傲神态。至于莫尔维乐师，却只是手扶大提琴，憨厚地——同时有点腼腆地——笑着，轻轻地弯腰鞠着躬，让光亮的秃顶闪着耀眼的光芒。每张桌上的顾客都招呼他，因为所有的顾客都想同亲爱的乐师干一杯。

何塞·莫尔维小心地拿起他的大提琴，把它立在墙边，然后向一张桌子走去。

“干杯，乐师！”人们祝贺他说。

“干杯，先生们。谢谢！”他接过顾客热情敬他的酒杯。

就这样，莫尔维乐师从一张桌走到另一张桌，在每张桌前都喝几口冰镇啤酒，同时感谢着人们的热情的言语和祝贺。何塞·莫尔维燃上一支烟，谦虚地说上几句话。

“喂，乐师，你几时做的这支曲子？”

“噢，很久了！”他淡然地回答，随着转身要走。“请原谅，先生们，谢谢。”

他走向另一张桌，那里的顾客还大声呼唤他，等待他。他在一把椅子上坐下来。

那位商店收款员喝得酩酊大醉，昏头昏脑。这时从坐位上吃力地站起来，把乐师拉到他的桌边。其他职员正围着那张桌子老老实实地娱乐。

乐师就这样度着他的时光，每天夜里都到凌晨三点钟。到这个时刻，钢琴家总是头发蓬乱，懒洋洋地把乐谱胡乱装进一只旧胶皮袋子里。

何塞·莫尔维乐师却不同，他象抹油脂似地搓着双手，小心

谨慎地把大提琴装入套子，抓着把柄，走出酒巴间。在离开之前，照例走到柜台前，买一点冷肉，面包和一瓶酒。

这一次，街上迟睡的人很多。一盏盏路灯一条线似地伸展开去，消失在远方。何塞·莫尔维一手提着沉重的大提琴，一手握着一瓶皮斯科①，开始经过几个街区向他的住所走去。

他走到一座破旧的大门前，进到光线暗淡的门廊，踏上通向高高的楼层的阶梯。爬到第三层的二十三号门前。象往常一样，房间里亮着灯。

他小心地打开门，打算跟每天晚上一样开个玩笑。

“阿利娜，”他喊道，“阿利娜在哪儿？”

他不想朝阿利娜待的地方看，因为他每次回家总是这样做的。他好不容易才掩饰住脸上难以克制的笑容。阿利娜一定藏在他刚刚打开的门后边。随时她都会突然发出一阵大笑声，跑到他的怀里来；或者悄悄地走过来，用双手捂住他的眼睛。

“阿利娜？”乐师又怀着纯洁的快乐心情叫道。

阿利娜也许已经在他的身后了，他觉得仿佛有一股暖流从背后吹来。也许这时她正抬起手臂来捂他的眼睛了。于是他想乘机开个玩笑。他猛地一转身，大叫了一声，随着笑起来，但是没有笑完。原来阿利娜不在身后。啊，她太调皮啦！……她肯定还藏在门后，用双手捂着嘴巴，竭力克制着大笑，并象捉迷藏的孩子似地全身缩作一团。

何塞·莫尔维把大提琴放在床上，轻轻地向那扇门走去，把酒瓶伸到门后去捅她，好让她最后认输。但是，仍然没有动静。他果断地向前走了一步，朝门后看了看。门后没有人。

---

① 皮斯科(Pisco)：一种名贵的葡萄酒。

何塞·莫尔维不禁吃了一惊。然后惶惶不安地向床底下，衣柜后、衣箱里，甚至摆在桌上的一只小匣里看了看。哪儿也没有。手里的酒瓶颓然地落在了床上。

迟疑了一会儿，信心又重新回到何塞·莫尔维的心上来。突然，他好象完全明白了。

噢，她跟所有的人一样，也是一个生灵。

他出了房间，经过走廊向同一层的最后一个房间走去；但是，阿利娜也没在那里。

他带着痛苦悲哀的表情，绝望地走了回来。

他进了房间，重新一处不漏地寻找了房内的一切角落；他低声叫着，甚至察看了天花板，以为妻子可能躲在那里。对一个疯子来说，什么样的荒唐念头都会产生的。

然而，希望有时候会跟钢铁一样冷酷。何塞·莫尔维想：阿利娜可能在附近的餐厅里，到那里买什么东西去了。实际上，这样的事情是可能的；因为已经有过好几次。

这使他有了充分的理由感到高兴；他把大提琴小心地拿起来，放到往常搁置的角落里，他做这些事情，就象一位母亲可能做的那样。这种事情，对一个已经成年的、秃顶而肥胖的人来说，是可笑的，甚至是痛苦的；但是爱情已经使何塞·莫尔维陷入一种悲哀的境地。

做完这一切，他走出房间，下楼到了门廊，开了街门。现在是早晨四点钟。街上还没有人。街角上有几扇窗子闪着亮，那是一家餐厅。何塞·莫尔维迈着欢快的步子向那里走去。他推开玻璃门，怀着又焦急又自信的心情看了看。一张桌上有三个人在喝酒。老板几乎要睡着了，但是他一听见门被推开，便抬起了头。

“喂，乐师，晚上好。”

“阿利娜……”乐师说，没有回答老板的问候。

“今天晚上她没来这儿。”

他随即带着难以形容的表情看了看自己周围，稀里糊涂地要了一瓶酒，咕咕哝哝说了几句话，老板没有听懂，而且懂不懂也毫无关系。

然后，乐师出了餐厅，一只手握着酒瓶，双肩瑟缩着，两眼不知道往哪里看好。不一会儿工夫，他就回到自己的房间了。

他已经没有心思再开玩笑，只是痛苦地弯下腰去，向床底下看了看；这一次，他女人还是不在。这是他的最后一线希望；到此为止，一切应该永远结束了。他产生了这样的预感。

从这一刻儿起，何塞·莫尔维便丧失了他的良知的平衡。他的面容完全变了。简直象突然老了十岁。

不用费事拿杯子了，瓶子还在手中，他举起酒瓶往嘴里倒起来。这时，他已经变成一个机器人。

他思索着。不连贯的思绪环绕着阿利娜。一件件琐碎的往事突然浮现出来，随后又为更细小的往事所取代。愚蠢的行为，毫不重要的想象。就在这个时候，他发现地板上有一张不寻常的纸。

他弯下腰拣起来，读了，两眼盯着笔画弯曲的、几乎是孩子的字体。

必须喝个够。这一天发生了什么事，他的意识已经不清楚。要是突然有个人走进他的房间，他也不会发觉的。

当邻居的一只座钟打过早晨五点的时候，莫尔维乐师已经完全醉了。他早把皮斯科酒瓶打开，一直麻木不仁地喝得不能说话为止，就象往常几经发生过的那样。

这时，他极其吃力站起身，向放乐器的地方走去。他打开琴套，拉了长长的一会儿；然后取出折刀，笨拙地割断了琴弦。

他下如此荒唐的决心究竟想干什么呢？不错，这种举动是可以理解的，是完全麻木的。

他割断了最后一根弦，走出去了。他不止一次差一点滚下楼梯，但是他终于到了街上。一只手里仍然握着那只皮斯科酒瓶。

早晨八点钟，他还在街上毫无目的地游荡。新的一天的新鲜空气又使他恢复了神志；他望望这边，又望望那边，这才意识到他已经远远地离开了他的住处。

他往回走了。但是他先到路上碰到的第一家餐厅喝了几杯，才回家。

他走进房间，房间里没有人。电灯象死人似地苍白无力。他看了看被割断的大提琴的弦，象人们看一个躺在当街的人似的。然后又出去了。这一次，也许永远不回来了。

这一天，他喝了一天和一晚上的酒，第二天和第三天又接着喝。他在一个酒巴间把头放在桌子上勉强睡了几分钟，仿佛是个马上就要被斩首的犯人。他什么也不想，也不愿意想；他唯一的愿望是完全昏迷不醒，感觉自己在死去(要是可能的话)，知道自己在死去，知道自己已经死了。这是他所渴望的。

可是到了第三天，他没有钱了。他觉得饿，强烈地渴望这样活下去：没有任何忧虑，永远不断地畅快地喝酒，偶尔吃点什么东西，尽管这也不是很重要的事。

他必须到靠近他家的餐厅去。那里，人们都认识他。他想吃什么喝什么，是不需要付钱的。

他向老板打了招呼，要了一瓶酒。一会儿又要了一瓶，然后

又要了第三瓶。最后睡着了。

老板把他叫醒的时候，已经到了晚上。

“怎么！”好心的老板说，“今天晚上你不去演奏？”

“不，”何塞·莫尔维低声回答。“我病了。”

老板哈哈笑了一阵，接着又问：

“你怎么啦？”

“没什么，没什么。”何塞·莫尔维回答，好象在另一个遥远的世界上说话。“请再来瓶酒。”

他要什么，老板给他什么。何塞·莫尔维挣的钱多；他想要什么，是不能拒绝的。

到了早晨五点钟，老板又把他唤醒。到关门的时候了。何塞·莫尔维已经大醉，看了叫人可怜。但是他还不想走，除非再给他一瓶酒。对他这一次要求，老板照样没有拒绝。

太阳出来的时候，乐师已经疲惫不堪，不会走路了。他觉得头脑僵硬，眼睛拚命睁也睁不开。他随时随地等待着死去。但是，到了下午，他还活着。不过和外部世界没有任何联系了。他什么也不感觉，什么也不想，不知道自己在什么地方。他还未死去，他意识到了死。

突然，他听见一个遥远的熟悉的声音在喊他的名字。接着使出全身的力气，好象模模糊糊看见一张熟悉的脸。但是这一切也许都不是真的。他愈来愈不醒人事了。有一会儿，他产生了一个模糊的想法：觉得他被抛弃了；不过，他又听见有一个人在跟他说话。然后觉得被人用手臂抬了起来，随后又觉得轻轻地滚动了一下，最后的感觉是自己又做了一番几乎是痛苦的努力。末了，他突然觉得安静异常，除了自己，什么也不知道了。

十五个小时之后他才醒来。他觉得头疼难忍，尽管头上压

着一只冰袋。他微微睁开眼睛，看见身边一个女人和一个男人。他又睡去了，但是闻到一股非常刺鼻的气味后又醒了。这股气味从他的鼻孔一直透进他的内脏。这时，他突然觉得意识清醒了，睁大了眼睛。钢琴家和他的房东正待在他旁边。他是在自己的房间里。他皱了皱眉，努力想了想，终于回想起所发生的事情。当时他真的想死，至少要象个疯子似地喝个够。但是碰到了他的朋友。

他听见他朋友用平静的声音对他讲了许许多多深刻的道理；他听见他的朋友责备他，对他发着同情的叫喊；他听见他朋友的明智的忠告和各种各样的考虑。究竟出了什么事呢？为什么不珍视自己的事业呢？不吗，这可不对。在这样的年纪，这样下去才真正是可悲的。应该稍微想一想，把事情看清楚，要冷静，要谨慎。这样下去的确是不严肃的。生命不能这样度过。我们穷人必须工作，因为这是挣饭吃的唯一手段。莫非你疯了吗？我们亲爱的乐师，何塞·莫尔维乐师疯了吗？不，这样做太过分了；很简单，这样做是不可思议的。必须彻底结束，回到需要你的岗位上去，因为每个人在世界上都有自己的位置，何塞·莫尔维的位置在老酒巴间的小乐队里。

“这是怎么回事？这是怎么回事？”同一个声音在不时地重复着。

女人用平静的话附合着这一切，同时祈求着上帝；两眼望着天，啜泣着。

何塞·莫尔维想了很久。他一小口一小口地喝着热肉汤，肉汤相当咸，还有一小杯陈酒。然后吃了几个鸡蛋。他不敢正眼看陪伴他的人，觉得非常羞愧，一种痛苦在深切地折磨着他。

最后，一切都幸运地顺利地恢复正常了。他回答了几句话，

下了二、三项保证，要求让他起来。于是，钢琴家和女房东离开了他的房间。

何塞·莫尔维洗了脸。已经四天没刮脸了，面孔显得特别古怪。然后穿好衣服，打开门，呼唤他的朋友。

“现在呢？”他不好意思地问道。

“现在，”他朋友回答，“把大提琴的弦换上，我们出发。还有两个钟头，看看还能不能演奏一会儿。你还得去理一下发呢。”

钢琴家自己说了一声“多粗暴！”后，把新弦换到大提琴上，把提琴装进了套子。

“走吧！”他最后说。

两个人出了房间。钢琴家右手提着大提琴，左手挽着何塞·莫尔维的一只胳膊。女房东由衷地感到心酸，站在楼梯顶上望着他们下楼。她一只手托着面颊，眼睛里闪着同情和不安的目光。

他们二人走进一家理发馆刮了脸，然后到一家餐馆吃了点东西。

晚上十点钟，他们跟往常一样进了酒巴间。大部分常来的顾客已经到了。每张桌上的顾客都热情地向他们致意。钢琴家快活而自豪地回答着；何塞·莫尔维只是含混地微笑着，他明白人们所以如此欢迎他，是因为自己是首席提琴手。

他又一次来到这儿，他回来了。可是，为什么呢？为了什么呢？……他的朋友的感人的话语又回响在他的孤独中，回响在他身体里仿佛不可透过的墙壁之间。

跟以前一样，何塞·莫尔维又一次把大提琴从套里取出来，放在两腿之间，朝提琴低下头，好象把头靠在某个女人的怀里，困难地调着新弦。钢琴家按了一声“拉——”，注意地看了看他

的朋友。大家调好乐器后，象往常一样，开始的信号一响，便一块奏起了动人的欢乐的乐曲。

同样的生命又一次开始了。跟从前一样，他又将和他的多年的伙伴们一起每天晚上演奏。他又重新把大提琴抱在怀里。一切又跟以前一样了。上帝啊，这真激动人心。

演奏结束的时候，每张桌都邀请何塞·莫尔维，他走到每张桌前，默默地喝几口冰镇啤酒。

然后又接着演奏音乐节目。快天亮的时候，所有的顾客几乎都到了，这时从顾客中向乐队发出一个坚决的要求。

“奏《古曲》！请奏《古曲》！”

于是已经有几分醉意的乐队指挥走到何塞·莫尔维面前，对他说：

“喂！……你听见吗？大家在要求呢。”

乐师一句话没说，拿起弓子，把头低向大提琴，开始等待信号。

“先生们！”钢琴家叫道。“要奏《古曲》了。诸位都知道，是伴随歌唱的，先生们！”

大家非常热烈地鼓起掌来。乐队开始演奏了；钢琴领奏，然后是小提琴，最后是何塞·莫尔维的大提琴的低沉的声音，这声音又悲伤又欢乐，这一次深深地打动了大家的心灵。

肥胖的手沿着琴弦忽上忽下，琴弦在弓子的滑动下热情地颤动着。突然，何塞·莫尔维抬起头，发出一个明确的信号。顾客们开始欢快地合唱起来，直到唱完他们应该唱的部分。最后，当奏完最末一个音符的时候，老酒巴间的所有顾客鼓起掌来，又一次象一大群发疯的，展翅待飞的鸽子。

这时，何塞·莫尔维把大提琴在怀里抱了一忽儿。在他一

生中，这是第二次为他自己，仅仅为他，特别为他演奏这支歌曲。

谁也不明白是怎么回事。再说，一个象他这样成熟的，肥胖而秃顶的人内心里竟有两桩那么大，那么大的痛苦，谁又可能理解呢？

何塞·莫尔维抬起头。眼睛象秃顶一样闪着光。他小心翼翼地拿起大提琴，轻轻地把它立在墙边。接着走到一张桌前。

“干杯，亲爱的乐师！”

“干杯，先生们！”他谦虚地回答。

大家举起了冰镇啤酒杯子。

这个场面跟每天的情形完全一样。跟往常一样。第二天，何塞·莫尔维将仍然回老酒巴间来尽其乐队乐师的职责；第三天同样，以后每天都将一样。

阿利娜再也没有回来。他必须承受这一切痛苦。再也没有人等候他带着冷肉和一瓶什么酒回家了。当他黎明时分回家的时候，房间里总是空荡荡的。

他只得把大提琴立在墙边，躺在床上。他永远不能入睡。每天晚上，酒巴间的顾客们总想拚命地鼓动那些鸽子的翅膀，却永远也不起飞。

亲爱的乐师何塞·莫尔维的生命就这样永远结束了。但是我们还仿佛看见他怀着悲伤的热情拉他的大提琴。

韦平　译

树

〔智利〕**路易莎·邦巴尔**

路易莎·邦巴尔(Luisa Bombal 1910—)是智利著名女作家。三岁时侨居法国，二十一岁回到拉丁美洲，她的创作风格受欧洲的超现实主义流派影响颇深。二十五岁时在阿根廷发表第一部小说《最后的一场雾》，讲的是一位天真无邪的姑娘嫁给一位年岁很老的鳏夫。由于丈夫时常怀念前妻使她得不到爱情，她便在梦幻中找到了自己真正如意的丈夫。幻境与现实交插在一起引起文坛的轰动，从此邦巴尔名震欧美两洲。1942年她又发表了一部著名的长篇小说《穿上寿衣的女尸》，荣获圣地亚哥市文学奖。作品描写女主人公安娜·玛丽亚的尸首躺在停尸床上，她的亲戚朋友依次向尸体告别。作者用女尸自述的口吻，对这些吊唁的人都作了一番评议和追忆。从邦巴尔的两部长篇小说来看，内容都是以妇女为主题，描述她们在资本主义社会下，婚姻受金钱支配，精神陷入痛苦的深渊。

这里选译的《树》是作者短篇的代表作，内容仍然反映妇女精神上的苦闷。布里希达是父亲的第六个女孩，从小缺少受教

育的机会，年仅十八岁，思想尚未成熟，便过早地结了婚。丈夫是父亲的老友，已经白发苍苍。他娶布里希达的目的无非是要与她的父亲加深友情，并非出于爱情。他把布里希达只当作一串小项链和一只小鸟。布里希达出嫁以后，出于幼稚心理盲目地爱着丈夫。最后，事实教育了她，发现她并不爱自己的丈夫，丈夫更不爱她，夫妻生活只象是逢场作戏。布里希达陷入了痛苦和失望，悔恨自己的幼稚，追悔自己在不懂得什么是爱情的时候便委身于人。作者塑造的布里希达的形象在资本主义社会是比较典型的，因为妇女的婚姻恋爱经常要受到金钱关系的支配。作品站在一位年轻妇女的立场控诉了社会对妇女的不公正。

从艺术性方面来看，这个短篇是用意识流的创作方法写成的。整篇是女主人公对结婚前后生活的一段段回忆。思路的流动是随着音乐厅中钢琴的乐曲展开的。这种方式与西方意识流又有所不同，西方意识流的创作方法在叙述人物思想流动的时候往往不去借助什么阶梯，思路的变换比较突然。而拉丁美洲的意识流创作方法往往要有阶梯。这一篇《树》中，作者就是以莫扎特音乐作为阶梯的，使回忆步步深入，情节趋于完整。

作者还运用了一些象征性的手法。例如那棵生长在家门口的橡树，象征着布里希达与丈夫之间虚假的爱情。突然一天，这棵树被砍倒了，布里希达在无情的光线之下，什么都看清楚了：丈夫布满皱纹的脸，青筋暴露的手臂，屋前狭窄的小路，自己长期栖居的可怜的小屋……最后，当她丈夫问她为什么离家出走时，她意味深长地回答："路易斯，那棵树、那棵树，他们砍倒了那棵树"。这正是她从幼稚心理中清醒过来，认识社会和认识自己的开端。

陈光孚

钢琴家坐下来，习惯地轻轻咳了一声，定了定神。音乐厅的光束逐渐减弱，最后停在一个炭火般的光环里；这时一声琴响冲破寂静，明快、紧凑而又别具风格地舒展开来。

“大概是莫扎特的作品。”布里希达心里想道。她象往常那样又忘记索取节目单了。“可能是莫扎特的曲子，再不就是斯卡拉蒂的。”① 她对音乐懂得太少了！这并不是由于她缺乏音乐感，或者不爱好。从小，她就要求学弹琴。她不象她的几个姐姐，还得别人强迫她们学。但是，如今她的姐姐都已经弹得十分准确，识谱迅速，而她呢？……也就在她开始学琴的当年，便中途辍学了。这种有始无终的原因，说来很简单，但也令人难堪。因为她始终不会识别低音号谱。“我真弄不明白，为什么我只能记住高音号谱？”父亲对此是多么的气愤啊！“我一个鳏居的人照管教育这么多的女儿，这副重担让谁挑，谁也受不了的。可怜的卡门！即使你在世，肯定你也会为布里希达的教育问题而大伤脑筋的。这孩子简直是个低能儿。”

布里希达是他六个性格截然不同的女孩中最小的一个。当父亲有了她时，早已被前五个女儿的教育弄得精疲力竭，为了清闲省心，就让他的小女儿去做低能儿了。“我没法再教育下去了，怎么做都没用。随她去吧！如果她不爱学习，那么就不学。假如她爱在厨房里听人讲些离奇的神怪故事，那么就去听好了。如果十六岁还喜欢玩娃娃，那就去玩吧！”布里希达确实一直

---

① 亚·斯卡拉蒂(1660-1725)意大利著名作曲家。

保存着她的娃娃，完全混沌未开，什么事也不懂。

无知该是件多么愉快的事啊！她根本就不十分清楚谁是莫扎特，既不知其来历与影响，也不懂得其创作技巧上的特色。就象眼下在音乐厅里这样，让莫扎特的乐曲随意牵着她的手往前走。

确实莫扎特在领着她走。带着她走过一座桥。桥梁跨过一条清澈见底的河流，河水流过玫瑰色沙石的河床。她穿着白色衣服，撑着一把图案精细、带有花边的阳伞。这把伞就象一副蜘蛛网罩住她的双肩。

“布里希达，你越长越年轻了。昨天我见到你丈夫了。我是说，看到你的前夫了。他头发全都白了。”但是，她没有回答，也不停步，继续穿过莫扎特为她架设的通向她青少年时代的花园的桥梁。

高高的喷泉水柱落地击石，发出悦耳的歌声。她已有十八岁了。她有着栗色的、蓬松着的、拖到踝部的长辫，紫红色的皮肤，一双黑黑的、仿佛在发问的大眼睛，丰满的小嘴边上总是挂着一丝甜蜜的微笑。她还有窈窕匀称的身材。那么，这时她坐在泉水边上思考着什么呢？什么也没想。人们常常议论她说：“她的幼稚无知就象她的美貌一样。”但是，无知也好，在舞会上受到冷遇没人邀请她跳舞也好，对她都无所谓。她的姐姐一个个都出嫁了。但是没有人向她求爱。

莫扎特现在把她引到一个天蓝色大理石台阶前边。她从两侧长满冷若冰霜的百合花的台阶上走下来。随后，莫扎特又为她打开带有金色尖头的铁栅栏。她扑到她父亲的老友路易斯怀里，双手紧紧搂住他的颈项。从她很小的时候起，大家都不爱理睬她，她就常常去找路易斯玩耍。他把她高高地举起，而她则用

双手吊在他的脖子上，一面发出阵阵鸟鸣般的笑声，一面狂吻着路易斯的眼睛、前额还有那业已变白的、蓬乱的头发。（难道他从来没有年轻过吗？）这时候路易斯常常对她说："你简直是一串项链"。"你象一串小项链，一只小鸟。"

因此，她跟他结了婚。因为当时她在那个沉默寡言、严肃忧郁的男子面前，从来没有感觉到自己的幼稚无知、贪玩懒惰又有什么过错。就是这样，过了许多年。她现在明白了，她与路易斯的结合并非出于爱情。但是她一直也没弄清楚，为什么，为什么有一天她突然就离开了他……

这时莫扎特又紧张地拉着她的手，以一秒紧似一秒的节奏硬把她拖回花园，又以近乎逃跑的速度再次穿过桥梁。阳伞和透明的裙子都不见了。莫扎特以悦耳而又有力的乐曲关闭了她回忆的大门，她又被带回音乐厅。大厅灯光通明时，她穿着黑色夜礼服机械地跟着听众一道鼓掌。

音乐厅又暗下来，全场早已寂静无声。现在贝多芬在春天的月色下，以其柔和的音符推动着大海的波涛。海水退得多远啊！布里希达走向海滩，向着远方的碧波粼粼的、平静的海水走去。但是，这时海水开始回升，静静地上涨着。海水包围了她，荡漾的微波托住她的脊背，推动着她前进，一直把她送到一个男人的身旁，使她的脸部贴在路易斯的胸上，海水才渐渐退去。

"你没有心肝！你没有心肝！"她经常对路易斯这样说。她丈夫的心跳是那样地深沉，除了少有的、偶尔几次之外，她根本无法听到。就寝之前，当路易斯照例在卧室里翻阅晚报时，她总是对他不满地说："你虽然在我身边，但总是不跟我在一块儿说说话。那么你干嘛要跟我结婚呢？"

“因为你有一双受惊的小鹿一样的眼睛。”他丈夫一边回答，一边吻她。于是她立即兴奋起来，愉快地让他丈夫长满白发的头枕在她的肩上。“瞧，路易斯的这些银光闪闪的白发！”

“路易斯，你从来没对我说过，小时候你的头发到底是什么颜色的？你也从来没对我讲过，你十五岁就开始长出白头发时，你妈妈对你说些什么？她说什么了？她哭了？还是笑了？你对你的白头发，是感到了不起呢还是感到很不好意思呢？在学校里你的同学又是怎么议论的呢？讲给我听听，路易斯，讲讲嘛！”

“布里希达，我现在困了，明天我再告诉你。我太累了，关灯吧。”他下意识地躲开她睡了，而她呢，整个夜晚身不由主地紧紧挨着她丈夫的肩膀，寻味着他丈夫的气息，追求温暖。她渴望在丈夫的温柔怀抱里生活，就象含苞欲放、需要水分的植物寻求阳光雨露那样。

早晨每当女仆打开百叶窗时，路易斯业已不在她身边了。他早就偷偷地起床，为了不惊醒她，他连早安也不问，便走了，因为怕他的这只小鸟，这串项链又搂住他的脖子缠着他不放。“五分钟，路易斯，就五分钟。你再陪我五分钟嘛！这不会影响你的工作的。”

她醒来。每次醒来时她是多么的难过啊！但是说来也奇怪，每当一进入更衣室，如同有某种魔力似的，她的忧愁立即消散了。

海浪在奔腾，在十分遥远的地方呼啸，仿佛林海在私语。是贝多芬的乐曲？不是，是靠近更衣室窗旁的那棵大树。只要一走进这里，她就立即感到处处洋溢着极为舒适的气氛。早晨卧室里是多么闷热啊！那里的光线是多么刺眼啊！在这里，在更衣室却凉爽宜人，甚至连耳目也为之一新。浅色的印花布窗

帘，树木的浓荫犹如一片冰冷的泉水喷洒在墙壁上。映入镜内的枝叶好似一望无际的绿林。“多么令人惬意的房间啊！”简直是一座水晶宫。这棵巨大的橡树怎么总是叽叽喳喳说个不停呢？原来全区的小鸟都纷纷来这里栖息。它是这条狭窄街道上仅有的一棵树。这街道从城市的一端倾斜而下、直通河边。

“我很忙。我不能陪你了……我有好多事要做。来不及回去吃午饭了。喂，喂，对，对。我是在俱乐部。还有个约会。你先吃吧！然后你就先睡吧！不是，不是，我不知道。布里希达，最好你甭等我。”

“要是他有了外遇的话……”她叹息道。可是，谁都不爱跟她在一块儿。假如不那么幼稚该有多好啊！可是怎么可能将多年养成的孩子气一下子就改掉呢？成为一个聪明人得从童年时做起，难道不是这样吗？

她的姐夫们经常带着她的姐姐到处旅行。而路易斯却连与她在一起都感到难堪。为什么不肯对她坦白直说呢？他对她的无知、羞怯、甚至对她仅有十八岁的年龄都感到脸上无光。路易斯不是一再要求她对别人说她至少已有二十一岁了吗？好象过于年轻也成了一种难言之隐。

晚上他一上床总是那样地疲倦。从来没有把她说的话听完过。他对她微笑着，的确微笑了。但她知道这是装出来的。他对她表示温存，但这是一种心不在焉的温存。既然如此为什么他要跟她结婚呢？为了追随习俗，也许是为了使他跟她父亲的老关系更加密切些。也许生活对男子来说就是约定俗成和相沿成习，如果某种旧习惯濒于中断，很可能就会导致混乱和失败。那样一来，男人们就会衣冠不整地在街头游逛，或在广场的长椅子闲坐。所以路易斯就用工作把每天的生活安排得分秒不闲。

为什么婚前她对此就毫无所闻呢？看来她父亲说她是个低能儿还是有其道理的。

“路易斯，我想看看雪景，什么时候咱们去看看？”

“今年夏天我带你去欧洲。因为那时那里正好是冬天，你可以看到雪景。”

“我知道这里是夏天的时候，欧洲正是冬天。我可不是那么无知。”

有时，为了表示她对路易斯有着狂热的爱情，她就扑到她丈夫的怀里，狂吻着他，边哭边喊着他的名字：“路易斯，路易斯，路易斯。”

“你怎么啦？出什么事啦？你这是干什么？”

“没什么。”

“那么，干嘛这样地叫我呢？”

“什么事也没有，我只是想叫你，我喜欢这样叫你。”

于是他笑了。他好心地接受了布里希达的这种新型的爱慕方式。

夏天到了。这是他们婚后的第一个夏天。一些新事务使路易斯不能实践陪她出去旅行的诺言。

“布里希达，今年夏天布宜诺斯艾利斯会很热的，干嘛不跟你爸爸到别墅去避避暑？”

“就我一个人去？”

“每星期六和星期日我去看你。”

她坐在床上打算发脾气骂人。可是想了好久也没找到能够刺痛她丈夫的词句。因为她什么也不会，即使连骂人她都不会。

“布里希达，你怎么啦！你在想什么呢？”

路易斯第一次不怕推迟上班时间，转回来，弯着身子不安地

问道。

“我困着呐。”布里希达稚气地回答道。然后把头埋在枕头里。

她丈夫第一次从俱乐部打电话邀她去吃午饭。但是她故意不去接电话，愤懑地用“沉默”这个武器回敬了他。

当天晚上，她眼皮不抬，全身直挺挺地坐在丈夫对面用餐。

“布里希达，你还在生我的气吗？”

她仍然一言不发。

“你很清楚，我是很爱你的，我的小鸟，我的项链。但是，我不能老在家里陪着你啊！我是一个大忙人。人们到了我这个年纪就变成了应酬各种事务的奴隶。”

……。

“今晚咱们一块儿出去走走好吗？”

……。

“你不愿意吗？那么也好。告诉我，罗伯特，从蒙得维的亚来过电话吗？”

……。

“瞧！多漂亮的衣服啊！是新的吗？”

……。

“布里希达，是新的吗？你倒是说话呀！你回答我啊！……”但是她仍然是沉默不语。

突然，一桩意想不到的、令人惊奇的荒唐事情发生了。路易斯从椅子上一下子站了起来，把餐巾狠狠地摔在饭桌上，使劲地带上门离开了家。她也诧异地站起来，气得浑身发抖。“那我，……那我……”不知所云地嘟哝着。“几乎都快一年啦……，我刚表示一点不满，就……，唉，我走，我今晚就走。我再也不回

来啦！”她气愤地打开更衣室的衣柜，胡乱地把衣物扔在地板上。

就在这个时候，有人用手指叩打着玻璃窗子。

她也不晓得自己是怎样以一种不寻常的勇气跑到窗口，打开窗户。原来是那棵树。一阵大风吹动橡树，它用它的枝叶敲打着玻璃窗。好象橡树在窗外故意让她看到，在夏季的那幅夜景里它是最能唤起她强烈情感的东西。

一场雷阵雨打在那冰冷的叶子上。多么惬意啊！整个夜晚她都能听到雨打橡叶声，听到雨水从橡叶上滑下去的声音，就象许多考究的槽沟将雨水泄出。她听到橡树的古老枝干在哀鸣，发出辗轧声，似乎在向她倾诉着什么。她怕冷，将身子缩成一团，裹在床上的被单里，紧紧地挨着路易斯。

乐曲犹如一把一把的珍珠，流水般地倾泻在银盘上。这是费德里戈·肖邦的乐曲。

她一感到丈夫清早悄然下床——他最近也变得沉默寡言了——她便突然惊醒，这种情形有多少个礼拜了？

更衣室的窗子洞开着。在这个舒适的房间飘浮着一股河水与牧草的气味。室内的镜面蒙着一层雾气。

肖邦与顺着橡树叶流下的雨水——仿佛瀑布般地哗哗作响，好象要把窗帘上的玫瑰都浇湿一样——为她交织成一首动人的思乡曲。

这么多雨的夏天能干点什么事情呢？难道整天都呆在房间里乔装休养或发愁不成？一天下午路易斯小心翼翼地走进来。严肃地坐下，沉默了一会儿。

“布里希达，那么说，你已经真的不爱我了，真是这样吗？”

她本来会突然地高兴起来。

“布里希达，不管怎么说，我认为如果分开对咱们两个人都没有好处。你应该考虑考虑。”假如路易斯给她留些时间让她去考虑一下，而不是几乎紧接着就用平日固有的平静口吻说出上面那段话的话，很可能她会大声地对他说：“不，路易斯，不，我爱你，我爱你。”

在她身上这种感情冲动来得突然，去得也突然。何必去生那些闲气呢？路易斯温柔而有分寸地爱着她，如果有时她丈夫曾恨过她，那也是有原因的，而且也是有节制的。生活本身就是这样。她走近窗子，双肘靠着冰冷的玻璃。橡树仍然在不断地承受着雨水的吹打，雨丝下得有条不紊。半明半暗的房间里一切井然有序，寂静无声，好象一切都永远停止了转动，十分庄严肃穆。这就是生活。现实生活本身就是这样，不管它是好是坏，你必须接受，这是不可改变的，也是无法改变的。她好似听到从现实深处传出深沉而缓慢的话语：“永远！”“永远不！”光阴岁月，每时每刻都要经历这些话语：永远！永远不！生活啊！生活！当她从沉思中清醒过来时，发现她丈夫走了。永远走了！永远不再回来了！

潇潇的细雨依然伴着肖邦的乐曲悄悄地下着。

夏天，灼热的日历，一张一张地被撕下来。有些日子象金剑那样光彩夺目，也有些日子象从一潭死水中冒出的难闻的瘴气，有时经历了短暂而猛烈的风暴，有时则享受过热风的吹拂，这风带来了石竹花香，并把它挂在巨大的橡树上。

巨大的橡树根把人行道上的方砖地都拱了起来。孩子们常常在这树根周围玩捉迷藏。这棵树的四周充满了欢声笑语。这时，她从窗子里探出头来，击了几下手掌，吓得孩子们四处逃散。可惜他们没有注意到在她那孩童般的微笑中还蕴藏着想同他们

一起做游戏的愿望。

她独自一个人，长时间地用手肘撑着窗台望着颤动的树叶，在这条倾斜着通向河边的街道里，总是有微风吹拂。她的目光犹如落入流动的水中，或投进跳动的炉火里。一个女人就是这样无所事事地消磨时光，不做任何思索，对舒适的环境也麻木不仁。

房间刚刚被暮霭所笼罩，她就点燃了第一盏灯。灯光映入四周的镜子里变成了多盏灯火，好似渴望黑夜迅速降临的萤火虫。

她睡在丈夫身边，夜复一夜地忍受着失眠之苦。有时她内心十分痛苦难熬。当这种痛苦心情加剧就象羊犄角撞痛了她时，或者当一种要弄醒她丈夫揍他几拳或与他亲热一番的心情变得极其强烈时，她便悄悄地溜下床，蹑手蹑脚地走到更衣室，打开窗子。这时这个小房间立刻充满了细微的声息：可以听到神秘的脚步声，昆虫的鼓翼声，树叶发出的簌簌响声。在夏季炎热的夜晚，在布满星辰的天空下，还可以听到躲藏在橡树皮内的蟋蟀有节奏的叫声。

她赤着双脚站在席子上，虽然逐渐感到全身发冷，但是却不知为何她总感到在这个房间里她好过多了。

肖邦的乐曲一章接一章地沉着地演奏着。

秋天来了。干瘪的叶子在空中飘动了几下就晃晃悠悠地落在狭窄的小花园草坪上，或沿着这条倾斜的街道滚动下去。树叶落了。橡树顶仍然还是绿色的，可它的下半部已变黄了，就象一件早已破旧不堪的华丽的舞蹈外套的衬里。这时她的更衣室就象掉进一只微不足道的金杯里。

她躺在沙发上耐心地等着开晚饭，期待着路易斯回来，但可

能性并不大。虽然她早已跟他言归于好，又成为他的太太了，但是对此布里希达也无所谓了。她已经不再爱他。这时她反而不感到内心痛苦了。正好相反，一种突如其来的、宁静的情感占据了她的内心世界。任何人、任何事都伤害不了她了。也许真正的幸福就在于认识到过去的幸福已经无可挽回地失去了。只有这时我们才会对生活无所苛求，也就会无所畏惧了。最后我们才得以享受每个小小的欢乐，只有这些欢乐才是持久的。

一声可怕的巨响，随即一道白光把她吓得浑身发抖。

是幕间休息吗？不是。她知道还是那棵橡树。

人们把橡树砍倒了。他们很早就开始干了，她没听见他们砍树。“这棵树的树根把人行道上的方砖都拱起来了，居民们当然要把它伐倒……。”

强烈的光线十分刺眼，她只好用双手遮住前额。当她恢复视力以后，才挺身环顾四周。她看见什么了？音乐厅里突然灯火通明，莫非听众正在散去？不是。她沉浸在过去的回忆之中，无法离开更衣室。没法离开那个被可怕的白光射入的更衣室。就好象整个屋顶被完全掀掉了一样，一道道强烈的光线从四面八方射进来，射入她全身的毛孔，无情地烘烤着她。在这种无情的光线下，她什么都看清楚了：路易斯布满皱纹的脸，他那双青筋暴露的手臂，颜色极不协调的窗帘。受惊的布里希达奔向窗口。现在窗子一打开就直接面对狭窄的街道。街道窄得几乎使她的小房间仿佛要被令人目眩的摩天大楼的门面所挤碎。那座大楼的底层装饰着许多摆满瓶瓶罐罐的橱窗。在街角上可以看到涂有红油漆标志的加油站，门前停放着一长串汽车。穿着短袖衬衫的孩子们在街心踢足球。

所有这些丑陋的景象均映照在她的镜子里。现在从更衣室

的镜子里可以看到挂满衣物与鸟笼的铁皮洋台。

人们破坏了她心爱的环境，暴露了她的秘密，犹如把她摆在光天化日之下，使她处于众目睽睽的街心之中。人们可以看到她跟一个老是把背部对着她睡觉、无法使她生儿育女的老头子生活在一起。她不明白怎么到那时候，她还不曾想有孩子，当时怎么竟会同意这一辈子也不要孩子的想法呢？她也不懂过去一年来怎么会容忍得了路易斯这副笑脸，这种勉强装出来的青年人的笑脸，这种人为的、不自然的假笑。这是人们在特定场合下为了应酬而培养出来的一种假笑。

“骗人的！”她过去的容忍、保持平静也都是假的、骗人的。她过去一直在要求着爱情，是的，要求爱情、旅行、狂热的爱情……。

“可是，布里希达，为什么过去你能够留下，而偏偏现在要走呢？”路易斯曾经这样地问她。

“路易斯，那棵树，那棵树，他们砍倒了那棵橡树。”

现在她可知道怎样来回答路易斯了。

罗嘉　译

永别了，大黄

〔智利〕**吉列尔莫·布兰科**

吉列尔莫·布兰科 (Guillermo Blanco 1926—)是智利当代作家，主编过《方向》杂志。他擅长创作短篇小说，作品哲理性较强，文字朴实优美，属于抒情性小说。他的作品善于把哲理性与抒情性溶合一起，在拉丁美洲文坛上别具一格。

《永别了，大黄》原载智利作家恩里克·拉弗加德选编的《五十年代短篇小说集》。布兰科的作品当中较有影响的还有《人和海》、《手》等。

《永别了，大黄》从情节上看，是一篇抒情作品，抒发了一个孩子对马的同情心。作品在描写孩子的心理状态时，笔触细腻动人。但是，当我们读过之后，不仅仅被情节所感动，而且还有回味的余地，从情节中能够悟出哲理的成份。很明显，在孩子的眼光里，马已经被人格化了。孩子把它们当作朋友，每天都要来看望它们，抚摸它们，并且对它们讲些知心话。作者正是把这种人格化的手法层层深入，最后变为象征性的影射——把马比作人。在我们人类社会也有象"大黄"似的这类的人。在剥削阶级

统治的社会，奴隶在未觉悟的时候并不了解自己所处的社会地位，不懂得反抗，只是一味地干活，甚至成为牺牲品。这种状况正是作品发表时拉丁美洲的社会情景。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帝国主义者为了寻求原料，在拉丁美洲大量投资建厂建矿，失业率降低给拉丁美洲的一些国家带来虚假的繁荣。而处于受剥削地位的劳动人民尚未觉醒，民族民主运动处于低潮。作者看到了这个可怕的现实，以作品影射社会生活中的重大政治问题，启发读者去深思。所以，这篇小说在当时有着积极的社会意义。今天我们选译它，也是为了加深对第三世界现代社会的了解。

陈光孚

老早老早的，几乎总是天刚透亮，这个孩子就来了。他坐在面包房大门对面的人行道上。他总是那么一个姿势：两腿交叉，两手也交叉抱在膝前；一双眼睛紧盯着通往牲口棚的过道。他眼窝深陷，黑黑亮亮的大眼睛好奇地注视着那里，象在耐心等待着什么。有时，清晨的微风吹得他微微发抖；有时，初升的太阳轻轻地抚摸着他，温暖着他。他全部的生命好象都集中在那目光上——两眼一眨也不眨，一刻也不离开那些马将要走出来的地方——只有在听到里面车夫的吆喝声、鞭声和在石子路上响起的马蹄声时，他才好象有了精神。

接着，第一辆车出现了，慢慢地向外驶着；因为过道很窄，主人又不愿让车轴碰在土坯墙上。车把式喝骂着，也可能这是一种习惯，是干这一行的派头；而不是真的有什么怒气。

但是，这孩子好象毫不理会那些赶车的，他只是看着那些

马。在他嘴角上浮现出一丝微笑，一瞬间的微笑。要是能够的话，他就随着一匹匹马走上街，然后很快地拍拍它们的背或屁股。他嘴里念叨着它们的名字，好象这是他们之间的秘密：

“花点……桂皮……——撮毛……大黄……”

一共四匹；两匹在这边，两匹在那边。当它们走远了，望不见了，孩子也该走了。他慢慢地挪着步子，双腿和身子的影子在背后延长着，好象很不情愿离去，还想守候在面包房的大门前。他向城东的学校走去。这个城不大，只有十一、二处里面有办公室的楼房，很少的几条水泥路面的道路。其他部分，就都是那种乡下的、古老的东西了：尘土飞扬的石子路，铁皮屋顶、铁栏杆的平房。直到现在还有人连闹市区都不敢去呢！他们对那些五颜六色的广告，干干净净的店员，四处奔跑的汽车有一种恐慌心理。有些人只是在圣诞节时才到那边去一下。

这个孩子几乎从来不到那边去。他从学校到河边，在那儿吃过午饭又回到面包房。

现在是下午了，大约四点或三点半吧。影子在前面走着，好象是那迫不及待的心情把它赶到了前面似的。这是歇晌的时候，马都卸了套在槽边休息。他轻轻地，好象有些歉意似地走近它们，叫着它们：

“桂皮”

“大黄”

“花点”

它们驯服、疲倦的大眼睛都没有朝他看一看。那两匹小一点的马好象懂事些；仿佛从他颤抖的声音里听出了深情的爱和体贴，似乎在听他说话，甚至用一种神秘的方式回答他。两匹老一点的马就不然了；无论你对它们感情有多深，它们最多也只是

懒懒地抬抬眼皮，露一下无神的、茫然的眼珠，显出一副无所谓的样子。孩子的手指在它们汗淋淋的鬃毛间轻轻划过。他喜欢留在自己身上的马汗味，他喜欢把它留在手指间，可以随时闻到它，连睡觉时也能呼吸到它。

“马儿呀，马儿呀，”他喃喃着。

两匹年轻的没有动，但回答了他；两匹老的仍然毫无表示。但是，他的同情是向着它们去的呀！于是，他伤心了：他没得到回答，他的怜爱也突然消失了；它们一点也不掩饰自己，冷冰冰的态度，它们干巴巴的就象夏天干涸的水塘，它们无动于衷，一点也体会不到他的感情。

孩子在它们的嘴唇上发现了一种说不出的痛苦的表情。自然，那不是因为怀念小溪的流水，草原上的自由、牧人的剽悍，因为它们不懂得什么怀念。那样一种说不出的痛苦是日复一日单调无味的生活造成的，是一小时又一小时毫无变化、毫无希望的生活造成的，是那歇不完的晌，那没完没了的沿着那不变的街道和路线跑来跑去造成的。这是一种没有轰轰烈烈、没有英雄业绩的命运；没有，没有，什么都没有。

“马儿呀……”

他原谅了它们；以他孩子的心理感到，他们是不会有什么反应的，它们的无情原非自愿，而是一种不可改变的无能为力造成的。它们不会恨他，当然也不会爱他。实际上它们不是在活着——只是象植物、枯井、死树一样地存在着——你能要求它们什么呢？

他的手缓缓地抚摸着它们的身子，避开鞭子抽打或是辔头磨出的伤口，说着体贴的话。这样一种笼统然而又明确的同情不是停留在语言上的，也只有一个孩子的心灵才会产生它。这

种同情实际上带有设身处地体察它们的痛苦的意味。他好象亲身忍受了它们所遭受的鞭打、仇视、刁难，而且和它们一样不能到树荫下或溪流边去寻找自由。

面包房的人们都认识他了，就让他呆在那儿。

“进来吧，小马驹”，人们发现他在门口，便叫他。

他进来了，一声不响，好象进来的只是他的一双眼睛。他轻轻地走到朋友们身边，用他们自己的那种方式亲热起来。

“马儿呀，马儿……”

人们不止一次让他骑到马背上。

“想转一圈吗？小马驹？”

“不。”

“你害怕吗？”

“不。”

“那么，为什么呢？”

“我不愿意。”

“呵，那还是害怕嘛！”

大家随他去了。他真的不是怕，而是觉得害羞；因为那样对马来说是一种残酷的欺凌。他之所以只想和它们无声地亲热，是因为他想到了它们被役使的状况，有点把它们当成了象自己一样的人。为此，他也喜欢人们叫他“小马驹”，在身上留下马汗味儿。

他到河边去时就爬在一块大石头上——他总是那样的——然后就幻想起来。他总是想着一套没什么变化的神话故事：他很富，有很多钱。他是一个国王，王国的城堡装着一对金门，里面有静谧的宫殿和湖水。在最大的一个湖中心，有一个大岛，上面很平，布满了青草。他把他的王国里所有面包房的马都放到

那儿去。它们在那里可以有树荫、溪流，也有很大很漂亮的草料槽。谁也不能欺负它们，不许骑它们；谁敢那样作，他就把他们处死。在岛上一个最好的地方，住着“大黄”、“花点”、“桂皮”、“一撮毛”。在那里，“桂皮”和“大黄”的眼睛也不一样了，是一双活泼、快乐、驯服、平和又幸福得发光的眼睛。他看着它们，与它们交谈。呵！它们明白了他的意思，和他一起走了。他们走呵，走呵，在榆树下，在无花果树下走着。他们走进有鹅卵石的浅滩上，走进花枝间。在那里，他们仰望蓝天；永远不落而且温柔的太阳，一点也不灼热，给人一种温和的舒服的感觉。要是夜晚降临（有时也会的），他就把国家事务放下，来和他的朋友们睡在一起，和那些肥大、驯服、亲切的马一起睡在草地上。第二天，“大黄”和“桂皮”的嘶鸣就象号声一样把他唤醒。他睁开眼，看到一幅奇妙的景象：它们在草原上飞驰，鬃毛在空中飘拂……

一天，“大黄”拉的那辆送面包的车刚一出来，老车夫便对孩子说：

“小马驹，你跟它告别吧！”

他目光发出疑惑的神情。

“主人把它卖了。”

“卖给谁了？”

车夫本不想讲，但是孩子那倔强的目光使他不能不讲了。他喑哑地说，明天就要把它送到屠宰场去了，就要把它弄成干咸肉了。

“要到屠宰场去……”孩子一边想着，一边朝河边走去。他姐姐曾到屠宰场去过，还告诉他；那里，一个穿着血淋淋围裙的人，如何走近一头牛，如何把一把很大的刀戳进牛的身体。第一刀牛是不死的，它用一种温顺慈和的目光看着屠夫，一点也不

怒，不反抗、好象是请求快点结束它的生命。它血如泉涌，在双眸里，好象有什么东西熄灭了。

他到了河边，一群苍鹭在水面上扑搧着翅膀，一条狗跟在他后边跑，周围一幅田园诗景象。他什么也没感觉到，脑子里只回旋着那不祥的词：屠宰场；在他眼前好象也只看到了血红的围裙、锋利的刀，想象着“大黄”无声的挣扎。

一滴泪，孤独地在他眼眶里滚动着。

是上学的时候了，他没到学校去，他整个一上午都趴在那石头上。他不象往常那样地想着，而是象中了邪一样思索着，他感到失望。他低着头，喉咙哽咽着，机械地吃了午饭。家里谁也没发现他的变化。他家很穷，人们操心的事很多，谁还顾得上一匹老瘦马呢？

下午，他朝面包房走去，和“大黄”一直呆到天黑，嘟囔着那一套它听不懂的话。

“马儿呀，马儿，大黄……”

突然他听到关门，划门闩的声音，有人告别了：

“明天见，掌柜的。”

“明天见，你给马上了水吗？”

“上了。”

“四匹都上了吗？”

“大黄没有，那不是给做干咸肉的人添麻烦嘛。”

一阵大笑。孩子颤抖着，一动也没动。他等人们都走了以后，才给他的朋友们喂水。

脚步声、说话声渐渐消失了。然后很长时间里，除了马嚼草料声外，什么声音都没有。他朝院子里探头望了一下。一轮明月悬空，银光洒满大地。

他蹑手蹑脚地摸着墙角朝水龙头那里走去。走到过道时，他想起一个主意，这使他的心跳得厉害了。他喘息着跑到门口，摸到门闩。那东西很重，他费了很大力才抬起来，但把它拉开时却“哄”地一声落到了地上。他都快要哭出来了，但他忍住了。他很怕，责骂着自己，缩成一团。

他等着。

二楼上的一扇窗子打开了，面包房主人伸出头来，四下里仔细看了看，又缩回头去。

“什么也没有，老婆子，”他说，“大概是一匹马吧。”

窗又关上了。

孩子挨过了这漫长的几分钟。一座钟打点了，但他没听清打了几下。钟敲完了，他才敢换换姿势。他小心站起来，到了拴“大黄”的马棚那里，解开缰绳，牵着它向大门走去。开始，那马还不肯动；不过它突然就顺从地跟着走了。孩子从未觉得蹄铁碰到石子上会这么响。

厚厚的木板门沙哑着叹息了一下，被打开了；他没敢再去关。

街上一个人也没有，从面包房直到河边一个人也没有。他们上了桥。桥那边是平地和山岗，有点象他梦想中的王国，只不过被奇妙地披上了一层银色的月光。激动的孩子松开缰绳，亲切地拍拍马，深情地说了一句：

“永别了。”

那马停了一会儿，没动，好象还没弄懂是怎么回事；然后转回身去，朝着面包房大门奔去，在那里消失了。

远浩一　译

黑 辫 子

〔巴西〕**巴尔包萨·莱莎**

巴尔包萨·莱莎(Barbosa Lessa 1929—)是巴西著名的地区性作家。二十九岁时在文坛上崭露头角，被巴西著名老作家埃利克·维里西莫发现，认为“他将是一位有前途的作家。”

莱莎是南里约格朗德州人，曾任巴西南方的主要杂志《环球》的总编。他的作品常以该州的风土人情为背景，着意刻画当地人民的思想感情和剽悍刚毅的性格。作者怀着深厚的乡情描写着这个州的山山水水、花草树木、五谷、牲畜，使读者身临其境，仿佛听到草原上的吉他声、看到牧民跳着西班牙凡丹格三步舞、嗅到草原的鲜草和烤牛肉的气味。

莱莎的小说常常把读者带回到该州开发的时期，描绘一幅幅历史的场景。

莱莎的主要作品有：《马黛茶》、《传统的价值和意义》、《南里约格朗德州的舞蹈》、《南里约格朗德州的歌声》、《剧院之夜》和《金牛》等。其中以《剧场之夜》和《金牛》最为著名，曾得到评论界的好评。这里介绍的短篇《黑辫子》选译自短篇小说集《金

牛》。《黑辫子》正是以南里约格朗德州开发时期连绵战争为背景的。作品通过一对两小无猜的情侣生离死别的故事勾画了该州人民剽悍勇敢的性格，表达了作者对家乡，对亲人热爱的深情。正象作品最后一段老牧人所讲的："我的爷爷和奶奶是在马蹄声和厮杀声中出世的。等他们长大了，第一件事就是学会用长矛来保卫家乡的土地，他们手中握着一把青草或紧紧攥着用黑发编织的缰绳，他们不愿诀别自己的家乡，因为家乡有自己的房屋、有果园、有爱情、有和平。"

作品把读者带到南里约格朗德州的草原上。一开篇就是当地赛马的场面。作者善于用速写的笔调，以极其简短的篇幅，把赛马的生动气氛展现在读者的面前：热烈、壮观、欢乐、激烈。在描写爱情时，作者的笔调又是那么细腻和抒情，给人以甜蜜和静谧的感觉。正是用赛马、战争的热烈情调与爱情、劳动的宁静气氛穿插对比，使作品不仅富于节奏感，而且收到了生动、感人的艺术效果。莱莎被誉为著名地区性作家，是当之无愧的。

作品严肃地提出了革命与爱情的问题。奈道自幼参加劳动，性情耿直性格剽悍。参加革命之后仍然受农民意识的支配，没有远大的理想和足够的警惕性，最后，个人的爱情和乡土观念在头脑中占了上风，盲目冒险潜回家乡被杀，革命事业、家乡、生命和爱情全部化为灰烬。作者通过生动的故事向我们证明农民意识对革命的危害性，并且说明革命与爱情的地位不能本末倒置，不然爱情也将成为泡影。

陈光孚

在城市里，人们总是通过外表来判断一个人的社会地位的。如果他带的戒指上镶着一块璀璨的稀有宝石，身上穿着最时髦的料子服，那肯定是位有钱的先生。只要有了钱，那就什么都有了。可在乡村就不然了，谁也不注重别人的穿戴。一个人只要讲起话来神气十足，盛气凌人，那就可以断定是一位有身份的人。如果你想进一步了解他是否称钱，就仔细端详一下他的马、马具以及马身上佩带的装饰品吧。那么，你就会发现，富人骏马上的每一根皮带都镶嵌着和戒指上同样贵重的宝石。可是，南里约格朗德州人最看重的还是马具、皮件的制作。因为，一副精美的马具，可以使骑手增加不少光彩。所以，当地人总是通过细致的观察来了解皮匠的手艺。只要作工精细，一丝不苟，皮匠住得再远，也要赶去订货。这里的人们，总是把皮匠的劳动，同玉雕艺人把一块粗糙晦暗的石头雕琢成绚丽的珠宝所花费的心血相提并论。一些美妙的装饰品，往往在城市人的眼下一掠而过，而牧民们见了，则象着了魔一样。每次赛马会上，你都会看到被当地牧民称之为“心功”的皮带、辔头和缰绳，花纹别致、编制精美。一位手艺高超的匠人在当地享有的声誉，不亚于那些有名的吉他手和路见不平拔刀相助的英雄好汉。

在一个宽广的沙丘顶上，几百个南里约人① 聚集在一起，观看一场即将开始的马赛。有的观众脱下自己的斗篷铺在地上，把钱搁在上面押宝。从沙丘顶上，可以清楚地看到整装待发的马队和打扮得花枝招展的各种骏马，以及骑手们飒爽的英姿，翘边的毡帽和严肃、专心的神态。赛马场上，无论是富有的牧场主还是普通的老百姓，都穿着同一式样的服装。凑近瞧瞧那些精

① 南里约人即南里约格朗德州人的简称。

细的马具及其装饰品，真使你眼花缭乱。有世代相传的马黛茶银制吸管、牛角制作的马蹬和皮带签子、用马鬃扭成的，光滑而雅致的缰绳……

在这次赛马会上，我邂逅了一位老骑士。他的坐骑上佩带着一副精美的辔头，其手艺之精湛是我从未见过的。

“啊呀！这么精细的东西，恐怕艺人要花费好多年的心血吧！”我一面赞叹，一面好奇地问。

那位上了年纪的骑手立刻露出自豪的神情。他打量了我一番，问道：

“你好象知道这个故事……”

“什么故事？”

“这辔头的故事。”

“不，我不知道……”

“噢——当你说‘要花费好多年心血’时，我还认为你了解奈道·阿马拉尔的故事呢。”

“奈道·阿马拉尔？不，我不知道。请您给我讲讲吧，他是谁？”

“他……他是这一带最好的皮匠。”

关于这个故事，那天下午我终于搞清楚了。

巴拉圭战争结束以后，表面上看来，南里约格朗德州似乎很平静。实际上，政治动乱在冲击着这个州，并将它拖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这个州第一次真正地参与了帝国政治。各地出现的新首领在玩弄着新花招。对此，孤陋寡闻的乡村老百姓既不了解，也不感兴趣。除了无赖首领的傲慢和为民造福的谎言以外，又增加了能说善辩的政客的诡计，野心家的阴谋和时起时落

的政党间的勾心斗角。这一切把老百姓折腾得走投无路，以政治为背景的个人间的冲突不断发生。在这些冲突中，彭必辽·阿马拉尔上尉名噪一时。他在巴拉圭战争中，发扬了阿马拉尔家族的光荣，表现得无比坚强和勇敢。在这次政治冲突中，他开枪打死了执政党的头目，然后偷越国境到乌拉圭避难去了。在出发之前，他先到高石镇去，把刚满四岁的独生子托付给岳父——当地有名的皮匠维申蒂。

孩子自小就失去了母亲，而父亲又长期在乌拉圭避难。他是由外祖父拉扯大的。舅舅家的表兄弟们在年龄上与他不相上下，他们都是很好的伙伴。外祖父经常唤他“奈道”。(葡文中“奈道”是孙子的意思。)久而久之，“奈道”竟成了他的正式名字了，而他的真实姓名却被人们遗忘了。

老头子对这个目光忧郁，心地善良的孩子十分疼爱，经常把他带在身边。老头儿干活时，小孩子总是坐在外祖父的大腿上，一老一小形影不离，相依为命。

天长日久，小孩子对外祖父的工作产生了兴趣。说实在的，在这一带确实找不出一个手艺能赶得上老维申蒂的皮匠了。在小孩的脑海里，激起了一系列的疑问：这些皮件是怎样作的？那些缰绳是怎么编的？他做得怎么那样好看？……其实，老头子很早就开始耐心地、手把手地教他如何剥皮、钉皮、抻皮……总之，老头子早就有意将自己的手艺传授给外孙了。

外孙已经长成了一个茁壮的少年。一天，老头子兴致勃勃地对他说：“千里之行始于足下。”奈道聚精会神地听老头子讲授，“要编好一根缰绳，从动物身上剥皮时就要小心谨慎，可不能有半点马虎啊！”

外祖父把生皮子拉成皮带时，奈道站在旁边，一眼不眨地瞅

着老头子的双手。

“注意，”老头子以长辈慈爱的声音提醒奈道，“把生皮子拉成皮条子，必须要使皮条比规定的尺寸大出三分之一来，因为皮条风干以后还要萎缩。”

老头子按部就班地教导着外孙。老头子非常注重割皮条这一工序。当奈道长成大孩子以后，在外祖父严格的监督下开始割皮条。

“只要皮条割好了，”老皮匠维申蒂慢条斯理地对外孙说，“甚至一个孩子都可以编出一根漂亮的缰绳来。如果皮条割不好，趁早扔了，免得丢脸。”

八年的工夫，奈道已经能够熟练地用四根或八根皮条编织缰绳了。

“奈道，现在我来教你变换花纹。用四根皮条编圆形皮绳，然后再用六根或八根皮条编方形皮绳。只要这些会了，你就可以用刮细的皮条，随便用几根都行，爱编什么花纹就编什么花纹。那时候，干出来的活儿，甭提有多漂亮了！”

老头子总是不厌其烦地重复着这几句话，好象要把这些话刻到外孙的脑子里似的：

“别着急！慢点，再慢点！慢工出巧匠。要耐心，只有耐心才能干出漂亮活儿来。”

十岁的时候，奈道就给外祖父当下手，帮着外祖父缝补马具，作皮带签子和其他一些辅助工作。其技术之娴熟，简直象一位老师傅。他第一次卖了自己亲手作的皮件，赚了几个铜板。于是乎小伙子干得更起劲了。老维申蒂非常喜欢这个得心应手的小“徒弟”，把一些难度不大的订货交给他作，而把难度大的皮件和奈道手中要收尾的活儿留给自己。老头子微笑着，满意地瞧

着外孙那双灵巧而有力的手。可是，老头子的手已经有些颤抖，干起活来有点不听使唤了。

奈道很乐意与皮条、皮带和皮制装饰品打交道。干活成了他的乐趣，这是有目共睹的。但他的那群表兄弟却整天嘈杂不休，互相追逐，到河边玩水或到树林里捉迷藏。唯独奈道总是躲在一个角落里，一干就是几个钟头，伴随他的是锥子、钳子和皮条。所以，有人认为这孩子“脾气怪”。这么小的年纪，哪有整天躲在角落里，不和其他孩子玩耍，不和其他孩子说笑，不淘气也不打架的呢？

只有两个人了解这个小艺人。一个是老皮匠维申蒂。他知道，这小子一干起活来，把生皮子拉成皮带、皮条，然后作成扣结、缰绳、笼头、辔头、嚼子、套马绳索、马鞭子……就象着了迷一样。他所作的马具赢得了南里约格朗德州牧民的赞美。这赞美使小艺人感到无限幸福。另外一个是表妹赛丽达。她是一位皮肤黝黑的小姑娘。奈道无论躲到哪个角落里，她总能找到他，并陪伴着他。

奈道已满十三岁了。一天，他又到树林深处，靠近马圈的一个池塘边，编织着一根缰绳，收尾时遇到了难题，于是便自言自语起来。忽然身后响起了爽朗的笑声。

“你在跟谁说话呢？嗯？简直象个大傻子。”

小伙子转过身来，微笑着。他那微笑是那样的质朴而又平淡，似乎可爱的女伙伴到来，没有必要笑似的。

“我一点也不知道你要来，赛丽达……我在这儿一个人玩呢。”

“好家伙，一个人躲在树林里玩。我找你找得好苦。所有的角落我都跑遍了。”说完，又高兴得笑了起来，“我看哪，你真是一

个乡巴佬！”

顿时，小伙子收起笑容，又恢复了平日那沉思的表情。

“乡巴佬……”小伙子重复了一遍，“是的，我是很喜欢乡村……”

“你以为我不喜欢吗？”活泼的姑娘打断他的话，“你知道，我为什么从家里蹓出来吗？这里有小鸟、池塘、树林……多美呀！”

姑娘温柔地把手放在小伙子的头上，说：

“我也是一个小乡巴佬……”

“那么，小乡巴佬靠我这边坐吧。”小伙子又高兴地微笑了。

小伙子长得肩宽腰圆，与赛丽达妩媚苗条的身段形成了鲜明的对照。那年，赛丽达已经十一岁了。她挨着奈道坐下来，地上的皮件立刻引起了她的好奇心。

“你在做什么？是在编一根缰绳吗？让我看看！”

“还差一点就完了，你看做得怎么样？”

“吓！这太结实了！再不驯服的烈马也挣脱不开这么结实的缰绳呀！编得多美呀！太美了！你真能干！”

“没什么，我觉得功夫还不到家。赛丽达，你刚才说的话是在恭维我吧。”

“不！我说的是真话！”赛丽达提高了嗓门说，把身子又向小伙子靠了靠，把脑袋倚在表哥的肩膀上，“我挺喜欢留辫子的，这两条辫子长得真好，是吗？”

姑娘一扭头把辫子甩到了小伙子的手边。小伙子捏住了那双乌黑的辫子：

“赛丽达，我也非常喜欢你这两只辫子。”他小心地抚摸着表妹的头发，那小心劲儿，比他用纤细的皮条编织花纹复杂的缰绳还要谨慎。

“你的头发真黑呀！乌黑乌黑的。”

小伙子转过脸来，这时俩人的眼光恰好碰到一起了，俩人的脸也几乎要靠到一起了。

“赛丽达，你知道，我为什么那么喜欢你的辫子吗？”

姑娘使劲地眨了眨眼，脸上浮现出惬意的微笑，好象在问“为什么？”

小伙子似乎领会了她的意思。

“我想用这两只辫子编一根缰绳，把你拴在我身边。”

俩人高兴得咯咯地大笑起来。那爽朗的笑声把刚刚落到树枝上的一只小鸽子给惊飞了。（这只小鸽子，最初并没有意识到树下竟然有人）。

“喂！如果你真想……”姑娘收敛起笑容，认真地说，“我就把辫子留着，一直等长长了再剪。那时，你再去编织缰绳。你同意吗？”

小伙子听了半信半疑。

“你讲的是真话吗？赛丽达。”

“当然是真话啦！如果你答应用我的辫子作一根花纹美丽的缰绳，我就一直把辫子留着，等长长了再给你，好吗？”

小伙子坠入了沉思。记得在一次赛马会上，曾见过用女人头发作的辔头。据说，这位浪漫的匠人，每认识一个情人，就剪下一绺头发作纪念，等积攒多了，便编织成一根漂亮的辔头。每根带子的颜色都有所不同，其中还夹杂着一些金黄色的头发。后来，这位匠人被人们称为“疯子”。奈道，你把表妹的辫子编织成缰绳，不是也成了一个“疯子”了吗？……想到这里，他长叹了一口气，然后又抬头看了看表妹那双忽闪忽闪的充满稚气的眼睛，终于鼓起勇气问了一句：

“你保证把辫子留给我吗？”

“当然，如果你要，现在就给你。”

小伙子咧着嘴幸福地笑了。这样的笑，只有表妹才能看到。小伙子和表妹在一起，总是笑眯眯的。

“不，现在不要。辫子太短了，只能拧一根又短又细的小绳，这样拴不住你，你会拽断绳子跑掉的。”

他两手捧着表妹的脸蛋，把自己的鼻子靠在表妹的翘鼻子上，低声地说：“这样拴你，还有什么用呢？”

赛丽达感到鼻尖上一阵骚痒，但她并没有把脸挪开，而是温柔而亲切地说：“乡巴佬，我怎么能离开你呢？小傻瓜……”

光阴似箭，日月如梭。眨眼间，奈道长成大人了。他按照南里约格朗德州的习惯，留起了飞燕式的小胡子。至于赛丽达，那个身材苗条的少女，已经成了一个十分俊秀的大姑娘了。也许她那又黑又长的辫子令人着迷，招来了许多人向她求爱。在这段时间里，老艺人维申蒂离开了人间。年迈的外祖父在生前，既是奈道的师傅，又是他的得力助手。而现在，只剩下奈道一个人忙活那一大堆订货了。高超的手艺使奈道驰名四方。许多人从很远的地方赶来订作各种皮件，或送来修理、缝补老维申蒂在世时所作的各种马具。人们都说，只有奈道得了外祖父的真传，只有奈道才懂得作马具。

生活过得非常安静。有时候，赛丽达以为表哥早已将童年许下的诺言忘却了。其实，奈道每天都在揣摩、构思他的工艺品。心想，现在还不是时候，功夫还不到家。等到手艺达到炉火纯青的地步，我再动手干。一天，赛丽达的孩子气又上来了，决定弄个恶作剧来吓唬吓唬奈道。她蹑手蹑脚地走进了奈道干活

的房间，悄悄地拿起一把刀子放在辫子上，装出一副漫不经心的样子，好象一不小心，刀子就会将辫子割断。奈道坐在一个木墩子上，手里编着绳子。他觉得好象有人进了屋，抬头一看，原来是赛丽达！她若无其事地站在对面。奈道象触了电一样跳了起来，一个箭步蹿到赛丽达跟前，眼睛里闪烁着惊喜的目光，同时也不加掩饰地流露出责怪的神色。

“把刀子给我，快！”奈道愕然地叫了起来，“这刀子快得要命，一不当心就会把你的辫子割下来的！”

赛丽达哈哈大笑起来。与其说是因为高兴，倒不如说是得意。她一步跨过去，在另一个木墩子上坐了下来。

“你猜，我想起什么来了吗？”赛丽达微笑着，“有一次我也大吃了一惊，象你现在这样。那是妈妈拿着剪子说要铰我的辫子。我立刻就喊叫起来……，我没有对你讲过吗？”

“我根本不知道这件事……”奈道回答。接着又回到自己的木墩子上，安然地干起活来。

“是的，我没有对你讲过。那个时候，你为若昂·彼得的事，和我闹翻了。我知道你讨厌他，生我的气了。我们只是偶尔在栅门相遇时，才简单说两句话。”

“这是很久以前的事了吧，赛丽达。”

“是的，很久了。那时，我才十五岁……”赛丽达笑着继续说，“那时，人有多傻呀！整天为些鸡毛蒜皮的小事儿闹别扭。”

奈道忘了手中的活儿，自言自语起来，“已经四年了……”说完，又拿起锥子来专心地干起来。

“我真佩服你，你还记得很久以前的事。”奈道一边干一边说。

赛丽达只是用脚趾头在地上胡乱划拉，似乎没有听见奈道

在讲话。于是，小伙子提高了嗓门：

“喂！我真佩服你。你还记得很久以前的那件事。我觉得就象昨天的事一样。那一天，你答应把辫子留给我！……”

奈道转过身去深情地瞧着赛丽达。俩人都倚着土墙坐着，挨得那样近，就象那一天坐在池塘边那样亲近。奈道回忆着当时的情景，似乎感到她的翘鼻子在触动着他的鼻尖引起了阵阵骚痒。他把右手里的锥子递给左手，小心地抚摸着那两条长辫子。

“那时候，你还是一个瘦弱的小姑娘呢。”奈道若有所思地说。

赛丽达沉浸在回忆之中，继续用她那双光着的脚丫在地上毫无目的乱划。

“这两条辫子长得这么长了，黑得象喜鹊的羽毛，柔软得象花瓣，而且有一股蜂蜜的香味。当时你的辫子很短，我轻轻地一把就攥过来了，可现在，你瞧，赛丽达！”

姑娘这才从回忆中醒来，脉脉含情地望着表哥。她那炯炯的双眸比那两条辫子还黑还亮。

“我要你这两条辫子。它已经长长了。现在，我怎么攥都攥不过来了。刚一使劲，辫子就从指头缝里滑出来了。我要把童年的梦想变成现实，我一定要用你的辫子作一副世界上最最漂亮的辔头！”

表妹说话有些结巴了：

“乡巴佬……我……多么……爱你。”

南里约格朗德州政治舞台上的动荡与乡村静谧的田园生活形成了一幅色彩极不协调的画面。积累多年的政治阴谋和由来已久的仇恨，终于爆发了。一八九三年的革命，在一系列的迫害

与流血事件中开始了。然而，奈道一直是逍遥派。其实，在老艺人维申蒂抚养和熏陶下长大成人的奈道是一个富有幻想和对未来抱有希望的青年，对席卷整个南里约格朗德州的厮杀产生了兴趣。

由于兵荒马乱，有好长一段时间没人来订货了。一天下午，百无聊赖的奈道走到院子里散心，忽然来了一个陌生人。奈道十分高兴地把他让到屋里。那人毫不客气地在那非常粗糙、充满刀痕的工作台旁坐了下来。

陌生人自我介绍说：

“我是从彭必辽·阿马拉尔少校那儿来的。”

猛然一听这名字，奈道吃了一惊。有好多年他没有听到父亲的消息了，也不知道他是否还活在人间。奈道蓦地站了起来，神经质地抓着陌生人的肩膀摇晃着，打听父亲的详细情况。

“别激动，小伙子。他活得很好，就在附近，但他不能来，因为这一带警察、密探太多。他派我来，因为我不是本地人，谁也不认得我。他还叫你到营地里去。”

“到营地里去？……营地？”小伙子有点不解。

“是的，到营地里去。古迈新督将军的部队就驻扎在那里，离玛丽娅·齐古市镇不远。你的爸爸率领着一支轻骑突击队。他经常念叨你，想你都快想疯了。他身体不太好，生病时他经常说，如果死前不能与儿子见面，那是终生的遗憾。他非常喜欢儿子，因为儿子可以唤起他对青年时代美好的回忆。他多么盼望父子团圆啊！所以，他要求你一定去见他……”

那天晚上，忐忑不安的奈道到马厩备好马，心中有一种难言的滋味。这是他第一次离开赛丽达。在这离别的时刻，他一直在惦记着那两条梦寐以求的黑辫子。

“不要哭，我亲爱的。我一定会回来的。回来咱们就结婚……我一定要盖一所新房子，就我们俩住。我回来那天，马背上将驮着世界上最最美好的礼物……”

在皎洁的月光下，只见刀光一闪，一双乌黑发亮的长辫子已经握在奈道的大手里了。他补充说：“……还有那最美妙的艺术品。”

奈道离开了可爱的故乡，参加了革命。没有多久，在古迈新督的部队里就出了名。由于叛徒的出卖，爸爸被杀害了。就在他就义的那天，奈道被任命为轻骑突击队队长，顶替了先父的职务。

奈道上尉继承了前辈强悍的性格，勇敢善战，屡建战功。在心底里伏藏了二十年的求战欲望，就象冲垮了堤坝的洪水一泻千里。不仅如此，他还保持了阿马拉尔家族的高贵的英雄气概。复仇之心使奈道变得无比勇猛和坚强。父亲倒下去了，又有许多人参加了起义队伍。战乱在践踏着乡村。

战争结束了。奈道又象先父一样，不能回乡探望亲人，只好率其余部，越过了边境，到乌拉圭安身去了。

奈道在父亲生前的好友家里住了下来。他从箱子底下将未完工的黑发辔头拿出来。这是先前利用战斗空隙编织的。后来，由于战斗频繁、激烈、部队屡遭挫折，到处转移，革命处于危险的状态，因此，又不得不把手中的活儿停了下来。

在远离战场，远离家乡的异国，那黑色的头发便是奈道唯一的安慰，辔头上那美丽的花纹凝结着他对未来美好的憧憬和灼热的爱情。他手捏着黑发编织的辔头，仿佛觉得在离别时抚摸

着赛丽达的辫子。这头发仍然和赛丽达联着，并没有割断。每当思念折磨他的时候，便拿起用十一股头发编织的磬头，欣慰地端详着返工了多次才满意收尾的作品。啊！就是这头发使我奔走天涯！就是这头发唤起了我对童年的回忆。他感到一股热流在温暖着他的手。

磬头终于做好了。

几个月过去了，奈道始终不适应这种无聊的生活。为了解脱心中的痛苦，他不得不在幻想中寻求欢乐，在忙碌中寻觅乐趣。他时常抚摸着磬头的每一根带子，端详着，琢磨着，构思着新的图案。今天把这根带子拆了重编，明天把另一根改成更复杂、更美丽的花纹，然后再用皮带签子联接起来。

最后，实在没有什么好改进的了。一副漂亮的，无可挑剔的磬头完成了！

身居异国他乡，寄人篱下，实在是度日如年。一天晚上，他再也忍耐不下去了，思乡病终于发作了。

“我要走！我要回南里约格朗德州去！”

一切劝阻都无济于事。

“小伙子，别着急，再等几个月，等到形势安定下来再走。”先父的朋友，奈道的保护人极力挽留他，“如果你现在回去，等待你的只能是监狱。你的一举一动，边境上的军队都很清楚。还是过些日子再说吧。”

“我知道，我会冒很大的风险。但是，我必须把这磬头拿给我亲爱的看看才行。这是用她的头发做的。事情很简单，我回家只呆一天就回来，把我的未婚妻驮在马背上，我们俩一块来乌拉圭。这里也有教堂，我也一定会盖一所我们俩人住的房子……”

第二天清晨，奈道备马的时候，嘴里不断地嘟哝着："带着这辔头，一定会有好运气的……"

离赛丽达的家不远的地方，警察早已设下了埋伏，奈道落入了魔掌。

在赛马场上认识的那位老骑手说："关于奈道·阿马拉尔的故事已经讲完了。至于这辔头怎么到了我的手里，说起来话就太长了，我就不罗嗦了。当你讲到'要花费好多年心血'时，我还以为你了解这个故事呢。"

从赛马场的另一端响起了"各就各位"的喊声。骑手们立刻列成一排整齐的队伍，等待裁判员发令。

"再见了，朋友。请您好好评品一下我讲的故事吧。这故事贯穿着一对情人纯洁的爱情和他们童年的梦想。但是，给这可恶的世界破坏了……"

当这位老骑士奔向赛马场时，又转过头来补充说：

"一八九三年以后知道奈道的人，一定会认为他是一个威震四方的绿林好汉，但在这之后认识他的人，或了解详情的人，会对你讲述边疆人民刀光剑影，出生入死的斗争生活，和他浴血奋战的英雄事迹。我的爷爷和奶奶是在马蹄声和厮杀声中出世的。等他们长大了，第一件事就是学会用长矛来保卫家乡的土地。许多人在战斗中倒下去了。临死的时候，他们手中握着一把青草或紧紧攥着用黑发编织的缰绳。他们不愿诀别自己的家乡，因为家乡有自己的房屋、有果园、有爱情、有和平。"

尚京堂　译

船夫佩德罗

〔巴西〕**阿方索·阿里诺斯**

阿方索·阿里诺斯(Alfonso Arinos 1868—1916)是巴西最早的一代小说家。他的作品具有浓郁的地区特色和宗教色彩。1897年他的第一部短篇小说集《腹地》问世，受到读者的广泛好评。这本集子共包括十二个短篇，其特点是具有透辟的心理分析力量和表现巴西内地人物性格的娴熟技巧。

其他重要作品还有《日记》、《金刚石契约的签订人》、《祖国的统一》、《巴西神话与传说》、《农村教师》、《历史与风景》和长篇小说《豢养的强盗》等。

《船夫佩德罗》是描写巴西边远地区的故事。黑人佩德罗是逃亡的奴隶，到处受到歧视和追缉。但是，他具有巴西黑人典型的反抗性格，不畏强暴，几次冲出布下的罗网。最后一次虽然被捕，他仍然挣脱绳索获得自由。故事情节从头至尾表现了他对奴隶主政权的反抗精神和渴望自由的心情。另一方面，他对穷苦的农民一直抱着兄弟般的态度；直率、豪放和热情。当弗洛尔和帕斯夸尔这两个被雇佣的穷人来到佩德罗茅屋抓他的时

候，佩德罗对他们以礼相待，将自己的猎枪借给帕斯夸尔去打鸟。没料到他自己因此而中了计，被他们捆绑送给统治当局。佩德罗又一次挣脱绳索跑回来之后，他对被雇用抓获他的穷苦兄弟并不忍心杀害，最后仍然放掉了他们。这一系列的情节，一环紧扣一环，体现了黑人佩德罗的高贵的性格和品质，也说明他虽然没有受过什么教育，但经过长期斗争生活的锻炼，清楚地知道谁是敌人谁是朋友。出于对主人公的赞美心情，作者在作品的最后一段，借用弗洛尔的口气将他的高大形象进一步突出出来，形象更加生动和完美。

这篇作品发表于上世纪末和本世纪初的巴西是具有进步意义的。当时大批非洲的黑奴被贩卖到加勒比地区和巴西。他们受奴役，受迫害，种族歧视非常猖獗。而作品以同情的笔调．阐述了黑人佩德罗的遭遇，描绘了他高大的形象，无疑是在向种族歧视政策挑战，对污蔑黑人人格的言词给予了严正的驳斥。作者的这种不随波逐流，敢于阐述真理的精神对巴西文学界有着深远的影响。

陈光孚

“我讲给你听吧，”当我们走到克鲁斯·德佩德拉的时候，弗洛尔对我说，“那时我身体瘦弱，但动作敏捷，手脚灵便。我的主人仪表威武，使人望而生畏，家里总有二十来个保镖护卫。他们寡言少语，却行动迅速。我只有一件小小的自卫武器，随身携带须臾不离。”他在光彩耀眼的母骡背上伸展了一下身躯，就丢下缰绳，交叉双腿坐在鞍子上，然后用大拇指甲弹了弹烟头的灰

烬，吐了一团烟雾。

“有一天，我们在听阿丹弹吉他。我把我的鞍具放在地上，歪着身子躺下来。小伙子们都围坐在四周。我们没有多少事干，就这样消磨着时光。

“就在这时，主人进来了。他神情坚定，威风凛凛。他把目光停在与他同来的一个青年身上，说：‘要对付船夫佩德罗，这两个小伙子足够了！’同时打着手势，用鞭子指了指我和帕斯夸尔；这使我吃了一惊，不禁暗自叫苦。‘弗洛尔和帕斯夸尔会把那个黑鬼捉来向我报告的。’

“干吗不说实话呢，先生？当时我的心猛地跳了一下，我对自己说：‘我完了！’帕斯夸尔斜着眼睛看了看我。主人似乎想叫我们试一试。在同伴之中，我们俩是新手。过去，除了做农活，赶拢或驱赶偷懒的牲口以外，什么也没有干过。我常常听见人们议论船夫佩德罗，说他到城里来过，可又不知道他是什么人，从哪儿来的？有一次，我偶尔认识了他，并且彼此谈了话，那是一个何等样的人物啊！他肤色黝黑，身材高大结实，两条臂膀犹如两株橡树，不爱讲话，但举止却潇洒大方。

“仿佛他现在就站在我的面前，穿着巴罗·普雷托染的那种蓝衣服，腰间插一把刀刃锋利、白光闪闪的匕首，这匕首比普通的刀长，又比剑短些。

“这个黑人，乍一看令人生畏，但并不叫人厌恶。他总以傲慢的目光从上到下打量着人。他似乎有这样的信念：谁要落在他的手中，谁就休想活命。没有人敢招惹他，他也不去惹别人。他很安静地生活在自己的天地里。有一天，忽然传来一种说法，说他是一个逃亡的黑奴，主人是卡里尼亚河边的一个船主。这个传说也传到我主人的耳朵里。天啊！这个消息来得多么不是

时候啊！主人是不高兴看到这类黑人或混血儿的。所以他对船夫十分憎厌。他要叫他来向他脱帽致敬和祝福。

“关于船夫佩德罗的英雄故事，人们已经知道不少。人们所以叫他船夫佩德罗，是因为他来自圣弗朗西斯科河边的缘故。这些故事使主人感到更加恼火。因此我产生了这样的预感：总有一天，他们会狭路相逢，发生一场恶斗，因为他是一个天不怕地不怕的人。

“说实话，我和帕斯夸尔都担心主人会在城里遇到船夫佩德罗。

“当我们得知船夫佩德罗到阿瓦迪亚·玛利亚·诺瓦家参加贝洛戈舞会的时候，主人更加恼怒，我们也更加提心吊胆。

“这时从佩德拉斯·德洛斯·安赫利扎斯来了一道通缉佩德罗的命令，法官便下令逮捕他。就在他参加贝洛戈舞会的那天晚上，人们包围了那所房子。嘿，先生！那个黑人真是胆大无比，名不虚传……他并没有精良的武器，只带着他那把白光闪闪的匕首，但是他却面不改色心不跳；他就凭着这件武器成功地进行了自卫。当宣布他被捕的时候，他眨了眨眼儿，象颌下生着黄色垂肉的鳄鱼似地激怒起来。他面对街门，背靠墙壁站着。玛丽亚·诺瓦站在他旁边对我说，佩德罗在低声念咒语，黑呼呼的手里捏着一只神符，等待着人们的进攻。那只神符挂在他那肤色黝黑的胸部，特别显眼。

“前来抓捕他的人中，有三个冲进房里。但是三人都被他打倒了。船夫佩德罗准有一种防备枪弹的有效咒语；因为矮子何塞，一个爱管闲事的村民，在向房里冲的时候，曾经扣动马枪扳机向他射击。船夫佩德罗迎着硝烟向他扑去。当烟雾散去后，矮子何塞已经被刺倒在地象一头被宰的牛似地流着血。

“尽管如此，另外两个青年还想上去捉他。但是，一个被佩德罗打断了一条腿，另一个被佩德罗戳出肠子。虽然他们没有送掉性命，但是在那里呻吟了许久。

“从此以后，佩德罗就东藏西躲，没有再到城里来。他只在夜间偶尔出现，但是人们还是怕他，碰见他时总是对他曲意奉承。

“有一天，正如我对你说过的，我们主人家来了一个青年，请求我家主人去捉那个黑人。不错，那黑人是个奴隶；但是他逃出来已经许多年了。我对你说过，我们主人早就想毁坏这个勇士的名声。为了这个目的，他挑选了我这个倒楣鬼和帕斯夸尔。

“‘你说什么，弗洛尔？’主人笑着问道。

“‘我是说，主人，只要你下一道命令，那个黑人就会乖乖地送上门来的。’

“‘但愿如此。’

“‘我们走吧，帕斯夸尔！’

“当我们就要出发的时候，主人拍拍我的肩膀，把身子转向那个前来要求抓捕黑人的青年，用坚决的口吻对他说：‘你可以预先通知警备队，叫他们傍晚来这里把船夫带走，他们应当赏给这两个青年二百个密尔瑞斯① 。’

“我走到保存马具的房里，拿了大刀，又紧了紧腰带。

“这时帕斯夸尔已经走到街门，在那里吹着口哨。这是他的习惯，每逢急迫的时候，他总是爱吹口哨，或者哼个歌曲：

我走进何塞的丛林，
听见鸟儿在呻吟；

---

① 密尔瑞斯，葡币名。

飞的声音多悲切呀，

哀泪哟，嘿！哀泪。

“帕斯夸尔看见我拿着武器就笑起来。

“‘你疯了吗，朋友！’他大声对我说。

“‘为什么？’

“‘难道你真地想去同那个船夫较量吗？要知道，他随便就会把我们捏成肉酱的。可不能用这种办法。’

“帕斯夸尔的点子多，我总是很相信他。他是个聪明人，他叫我把武器放回去。然后他就到一家商店，选购了几个鱼钩，回到家把它们安装好。我一声不响，尽量给他帮忙，相信帕斯夸尔一定有个好主意。

“‘只管听我的吧。’他说。

“天还很早；由于天长，太阳显得很高。在那一带地方，人们都喜欢早起，好赶着牲口去放牧。

“‘咱们钓鱼去。’帕斯夸尔对我说。‘在低地那边有一处水塘，里头的鱼象蚂蚁一样多。船夫佩德罗的茅屋就在那附近。他自个儿住在那儿，那一带我很熟悉。我们应当用巧计捉他。当我喊：‘捉住他，弗洛尔’的时候，你就抓住他，紧紧地抓住他……’

“我们去了。这时我真想逃脱这个危险差事，到别处去游荡，因为我断定，这一次准会碰上倒楣的事儿。后来我又暗自问道：‘可能发生什么事呢，弗洛尔？’并且还这样想：‘别人是男子汉，你不也是男子汉吗？而且，帕斯夸尔是不会见死不救的。’但是当我们到达预定的地点的时候，混乱的思绪涌上我的脑际。我们走下戈尔古利奥，我的心头产生了一种烦恼……因为，我正热恋着何塞·卡拉皮纳的女儿埃米莉亚。她是一个长着褐色头

发的美丽姑娘，她并非完全对我无意。我可以告诉你，前一天，当她穿着花布衣服和新式黄皮鞋从我旁边走过的时候，打量了我很久呢。嘿！多美的身段，多迷人的走路姿态啊，先生……她的体态是那样圆润而丰满！我对她怀着深切的敬意，先生，完全被她迷住了。而且就在那一天，她送给我一条亲手织的羊毛腰带，我至今保存着它……

“‘啊，我亲爱的玫瑰！’我想，‘我怎能就这样不声不响地死去呢？’这种想法，真是见鬼，一路上都在折磨着我，竟使我一脚绊在一块石头上，摔得我皮肉生疼。我把身子俯向一只腿，用手抓住另一只腿，身体象跳舞似地不由得直打转，好久不能平息。然后我抬起头，看见帕斯夸尔正坐在一个崖头上瞅着我，不住地发笑。我注意地望着天空，天上，乌云在奔驰，象一群野猪从田野里跑过，使我感到恐惧。一阵狂风吹来，吹掉了熟透的水果。水果落在地上发出‘噗噗’的声响。吓飞了在地上啄食的山鸠。两只雉鸡在斗架，一只跳着蹦着，向另一只扑去，抖着翅膀，鸡冠耸立着，小眼睛燃着怒火。这情景我记得很清楚，仿佛就发生在今天。我的心好象又在对我说：‘喂，弗洛尔，想一想你该怎么办。’这时，帕斯夸尔坐在那里瞅着我，对我叫道：

“‘你到底在想什么呀？我们走吧，时候可不早了。’

“我觉得惶惑不安；恢复正常后，我抖擞起精神，继续向前走去。从这时候起，我就紧紧跟随着帕斯夸尔。他很俏皮，不时讲些妙言趣语，使我忘记了自己的忧虑。我们走到了沼泽地，卷起裤管，走近了水塘，每人肩上扛一根钓鱼竿。

“一定不能叫任何人看破我们捉拿船夫佩德罗的意图。

“帕斯夸尔一路讲述的关于游猎和钓鱼的故事实在离题太远，我们几乎都把危险的差事忘掉了。

“长话短说吧，先生。我们在佩德罗的茅屋前碰到了他。那座茅屋共有三个房间：客厅，卧室和厨房。

“当我们穿过沼泽地到达那里的时候，佩德罗正在院里剥玉米，这是他从附近一块地里收获来的。

“‘你们到这儿来啦，小伙子们？你们瞧！在那边，瀑布那边，有一个湖，到那里去钓吧！你们会钓到各种各样的大鱼的。’

“‘感谢上帝！’帕斯夸尔说；我也模仿他说了一遍。

“‘你们要是想吃烤肉，就到灶边去，那里有一块。要是没带刀子，那里也有’。

“帕斯夸尔进屋去了。他一眼就看见一把亮闪闪的大刀立在墙边，他拿起大刀出了后门，把它藏在后院的矮树丛里。然后轻声地招呼我，我跑过去，找到了佩德罗的单管短枪。这枪虽然不长，却是一支好枪。

“‘这一带有猎打吗？佩德罗大叔？’帕斯夸尔问。

“‘多极了。有各种各样的动物。你要是想试试我的枪，就到屋里拿去吧。如果你的枪法好，马上就会把猎获物带回来的。’

“‘我想打只小鸟儿试试，佩德罗大叔。’

“‘你就去吧，小伙子。’

“帕斯夸尔取下了枪。

“佩德罗站在门边跟帕斯夸尔谈话。

“时机到了。

“帕斯夸尔对我使了个眼色，我就转到房后，想打后门进去，从背后捉住船夫佩德罗。计划是这样的：当帕斯夸尔把他的注意力转移开的时候，我就悄悄走上去；当帕斯夸尔大喊一声‘捉住他’的时候，我就象一只猛虎似地跳到毫无准备的黑人身

上去。

“这时我才知道他是个硬汉子，先生！我跳到他背上，用手臂扼住他的脖子，想完全剥夺他的自卫能力。但是黑人把脚一跺，驮着我在房间里走来走去，同时叫着：

“‘象你这样的货色，十个也不顶用，兔崽子！哼！早知道这样……’

“先生，我只对你说，黑人象一只凶猛的公牛抖落着我。但我明白，我要是放开他，我就会一命归天。所以我更加用力地抱住他。

“‘快来，帕斯夸尔！’我叫道。

“‘勇敢些！牢牢地抓住他，我马上就可以缚住他的。’

“费了多少工夫啊！黑人不时地把身体弯下去，头部几乎碰到了地；我的腿在空中舞动，几乎碰到了屋顶了。我们不停地搏斗着，最后帕斯夸尔把一根木棍塞到黑人的两腿中间，船夫佩德罗绊了一下，接着就脸朝下摔倒了。我们两个人马上跳到黑人身上。我胜利地喊道：‘你见过黑人吗？黑人凶猛吗？’但是他并不认输，因为他仍然在说：‘你们这样十个崽子也不顶用！’帕斯夸尔从背部装着钓鱼器具的袋里取出预先准备好的一条又长又结实的绳子，我们就动手捆他。佩德罗躺在地上，我们费了很大劲儿才把他捆起来。

“‘现在，走吧，黑人！’帕斯夸尔命令道。

“我们把他的双臂扭到背后，结结实实地捆绑起来。他是绝对没办法反抗了。

“我万分谨慎地捏着绳头儿，捏得紧紧的。即使这样，他还是一下子就把我摔倒了。随后他直起身，很快地走了出去。因为绳子缚着他的胳臂，我就使劲儿拉绳子，死不放手。这时，帕

斯夸尔跑到背后，狠狠地给了他一拳，打得他直摇晃；我就借此机会更使劲儿地拉绳子，把绳子拉得紧紧的。

“我们把船夫捆得结结实实。离开茅屋之后他就不再说话了。

“傍黑的时候，我们回到了家，黑人一直被捆着。

“‘我不是对诸位讲过吗！’主人十分满意地说，‘要抓住船夫，只要两个小伙子就够了！你们瞧，这不是抓来了吗！’

“人们都纷纷跑到主人的门前来看我们的猎获物。

“我们得到了二百个密耳瑞斯的赏金。

“我差一点忘记告诉你，我还向神庙的菩萨许过愿呢！如果我能够平安无事地回转来，我就买一支蜡烛，供在她的祭台上。第二天我就还了愿，晚上还办了宴席庆祝。我想找个借口去会会埃米莉亚。

“我为我暗暗爱恋着的姑娘买了一条金项链和一条蓝头巾；她很腼腆，扭扭捏捏，不肯让我吻她那玫瑰红的小嘴。我这样说，是很敬重她的，先生……

“我从举办庆功宴会的何塞·门德斯的饭店出来，已经是鸡叫的时候了。

“在昏暗的天空中，晨星闪烁，仿佛苍鹭在湖水里戏浴，夜晚留在草木上的露珠打湿了我的双腿，使我浑身颤抖。我向我住的那条街道走去。

“我心不在焉地走着，甚至哼起歌曲来。‘埃米莉亚，我心爱的埃米莉亚，你为什么用傲慢的态度折磨我？’就在这条路上，我十分悲伤地唱起了这支歌儿：

它挂在竿头，

脑袋下垂着，
翅膀耷拉着，
可怜的鹞鹰啊，
只剩下羽毛一撮！
世人都有自己所有，
唯独我一无所得！
唉！可怜的鹞鹰，
只剩下羽毛一撮！

“突然，一个人影儿出现在我面前。这是谁呢？先生，这是船夫佩德罗，有血有肉的佩德罗。不知道他是怎样挣脱了绳索，从押送队手里逃出来的。主人是亲手把他交给押送队的。

“这个黑人逃犯还有解脱绳子的咒语哩！

“不等我采取行动，船夫就用他那强健有力的手臂揪住我的后领，把我悬空提了起来，然后放到地上。这样接连提了我三次，同时喊着：

“‘求饶吧，你这个无耻的狗崽子！为昨天干的坏事，求饶吧！不然我就立刻送你进地狱！赶快求饶吧！’

“一个人的血管里是应当有点血气的，先生，而且男子汉就是男子汉！我紧紧地闭着嘴，没有求饶。我发现我眼看就要完了，就使出最后的力气，同时心里想，这个黑鬼不会那么残忍，把脚踩在我脖子上的……

“他再三要我向他求饶，但是我始终守口如瓶。于是他就用手臂夹着我，把我拖到一座峭壁豁口前，我发现这峭壁的豁口黑乎乎的，好象一只恶狼在张着大口等待把我一口吞掉。他把我放在一座桥的绞盘上，在空中摇动着。就在这时，好象有一股冷

气从脚下开始，象蚂蚁似地通过脊椎骨一直传到后颈；但是我始终紧闭着嘴。于是船夫就把我调换了一个姿势，猛地让我蹲在地上。

“天渐渐亮了。黑人看了我很久，然后说：‘你可以走了，狗崽子！我一辈子都没遇见过象你这样的人！’

“我惊愕地望了望他。

“这个黑人似乎在我眼前顿时变得高大了；并且我看见——不知是不是因为天已经开始亮起来的缘故——的确看见船夫佩德罗的头上有一轮神秘的光圈环绕着。

“他勇敢，强健，魁伟，伸着双臂，要是用个不确切的比喻的话，我觉得他就好象是击败了魔鬼的大天使圣米格尔似的！这时他简直浑身变得发白了！我脱下帽子，倒退着，一面紧紧地盯着他。

“我感到似乎有一种异样的东西塞在我的喉咙里，使我透不过气来。

“我不由得伸出了手，眼泪夺眶而出，我哭着走回到他面前说：

“‘赞美基督，佩德罗大叔！’

“当我从惊愕中醒转来的时候，船夫佩德罗已经没影了。”

任远　译

上层社会的贵夫人

〔巴西〕**塞绕·波尔多**

塞绕·波尔多(Sérgio Porto 1923—1968)曾用笔名斯塔尼斯劳·邦蒂·波莱塔(Stanislaw Ponte Pneta),是巴西著名小说家。他曾任里约热内卢各大报刊的专栏作家。后将在报纸上发表的小说汇总成书,出版了短篇小说集《兹乌米拉姨妈和我》(1961)、《阿塔米兰多表弟和我》(1962)、《罗萨蒙托以及其他人》(1963)、《坚强的少年》(1964)、《遍及全国的荒唐节日》(1966)、《身旁的男人》(1958)、《倒塌的房子》(1963)和《里约热内卢女人》(1967)等。

波尔多的作品虽然常常带有浪漫主义色彩,但刻画的人物有着现实的基础,有血有肉。内容基于现实,而又高于现实,为此,拉美有些文学评论家称他是巴西的现代巴尔扎克。

这里介绍的短篇《上层社会的贵夫人》选自短篇小说集《里约热内卢女人》。这本集子以妇女为主题,通过她们各种遭遇反映巴西的社会生活,勾勒里约热内卢人的性格,内容情趣横生,充满生活气息,笔调则幽默、揶揄。巴西著名作家若热·亚马多

在为这部小说集撰写的前言中指出："塞绕·波尔多并没有拘泥于前辈所开辟的天地，也没有把自己限制在单单模仿前人的框框里，而是以自己独特的风格与巴西名声赫然的大作家们并驾齐驱。他以高尚的道德观念抨击了我们的荒唐社会。他的作品充满了讽刺、幽默、欢笑、诚挚和豪爽，揭露了社会的龌龊、卑鄙、卖国和反动。这是我国近十年来最富有生气的文艺作品。"

《上层社会的贵夫人》通过萨丽达渴望购到一辆华贵汽车的故事，深刻地揭露了资本主义社会中人与人之间的尔虞我诈的关系，夫妻之间也在互相欺骗。各种人物都被作者放到上层社会典型环境中加以透视，揭示出这些人物的丑恶灵魂：著名外科大夫德奥杜罗的道德败坏，纨袴子弟席迪的玩世不恭，萨丽达的浪荡虚荣，萨丽达丈夫的唯利是图。作品一方面向我们展现了上层社会交际活动的场景；表面上道貌岸然，彼此毕恭毕敬，对妇女以礼相待，另一方面揭露了他们糜烂的私生活，相形之下，使这些人物显得更为可鄙。作者以这种明暗对比的手法，只客观描述而不加任何议论的方式使读者犹如身临其境，理会深刻。这种创作风格富有很强的艺术感染力，值得借鉴。

作品具有积极的社会意义，不仅批判了巴西上层社会的种种黑暗，而且也涉及到妇女的问题。妇女问题是整个社会问题的缩影。即便萨丽达处在上层社会，生活充裕，但仍然摆脱不掉被欺骗、讹诈和玩弄的处境。正象若热·亚马多所说："每当我读到这些篇章时，看到生活中确有的这些悲伤、软弱、挣扎、和对未来还抱着一种不可思议的希望的妇女形象时，我总感到非常激动。"

陈光孚

一

萨丽达漫不经心地从楼上的窗口里俯视着五颜六色、匆匆奔驰的小汽车。楼下就是高巴卡班纳区的圣母大街。奔向市中心的车流，与各个叉道的汽车汇合，形成了水势滂湃的大江。由两旁支流涌出的汽车都是从乃波朗，路经六号加油站，或从伊巴奈玛区，路经拉高阿，以及从贝绍道区和一些横贯马路汇集而来的。萨丽达有点着急了，点着一支香烟，又趴在窗口向外张望着。这间约会的房间在利道区一座大楼的第八层上。在这座大楼里，有著名外科整形大夫德奥杜罗的私人诊所。诊所的设备齐全而又讲究，专给有钱人家的小姐们矫正鼻子。鼻子对一个人的面貌来讲，可真是非同小可。它如果有了缺欠，简直可以使贵小姐们无地自容。德奥杜罗大夫能拉平脸部松弛的肉皮，使那些游手好闲，上了年纪的阔太太们返老还童。对于这些贵夫人，衰老象一个可怕的鬼魂在威逼着她们。白天，她们脸上的折皱暴露无遗，这时候，衰老的“鬼魂”比起惯于夜游的幽灵来就更加可怕了。德奥杜罗就是借助于上层社会的贵小姐、阔太太们的虚荣心而发家致富和驰名四方的。他虽然是位老大夫了，但他却把诊所看得比医学还重要。

他把诊所设在四楼，并在八楼租了一间休息室。此刻，萨丽达正呆在这房间里焦急地等待着他。萨丽达是德奥杜罗的情妇。她自己还认为不会有多少人知道他们的关系。其实，象这类事情，谁个不知哪个不晓。不过也难怪，情人们总是这样认为。萨丽达左等右等，不见德奥杜罗到来，她已经不耐烦了。本

来约好了下午两点钟见面，俩人在一起的时间只有一个钟头。通常，三点钟他就要到楼下诊所工作去了。萨丽达看了看镀着白金和镶有宝石的小坤表，已经是下午二点一刻了，但仍不见德奥杜罗的影子。

就在这个时候，她看到车流中有一辆与众不同的小汽车，在大楼门前停了下来。是一辆别致的、最新式的菲亚特赛车，漂亮极了。第一眼，就叫人从心眼里喜欢。萨丽达是个汽车迷，这种赛车，她早就梦寐以求了。

萨丽达一下子愣住了。是他！是德奥杜罗从车里走了出来。德奥杜罗摘下墨镜，向周围扫了一眼。强烈的光线使他的眼睛又觑成一道缝。楼上的萨丽达瞪大眼睛仔细观察，原来赛车里面还有一个人，手搭在方向盘上。是茜兹，德奥杜罗的老婆——茜兹·卡尔瓦约。萨丽达立刻感到一阵翻肠倒肚的抽搐。一个站在人行道上，一个坐在车里，谈得多热乎呀！茜兹得意地微笑着，向丈夫招了招手，开着汽车徐徐离开了人行道，汇合到奔腾的车流里去了；在不远的地方又加入了来自莱迈区的车队，穿过了几个涵洞，消失在卡斯泰劳广场。

德奥杜罗转过身来，径自走进了大楼。萨丽达也转过身来，走进卧室，摘下墨镜，随手放在柜子上，然后照了照镜子，伸出右手的中指，用尖指甲盖儿轻轻地刮了一下嘴唇边的口红和眼眉上的黑油彩，又从头到脚打量了一番。行，真漂亮！

萨丽达气鼓鼓地坐在床沿上，等待着情夫的到来。

门外响起钥匙声，门终于开了。德奥杜罗气喘嘘嘘地走了进来。

“对不起，亲爱的。中饭给耽搁了……”

“和她玩得好吗？”

“她？她是谁？”德奥杜罗吃惊地问，一边把外衣搭在椅子的靠背上，接着又解下领带。

“是你老婆呀！你以为我没看见你们俩？”

“萨丽达，茜兹是去高巴饭店，筹备今晚残废人救济协会举办的招待会……”

“好哇，德奥杜罗。你和你老婆打得火热，把我一个人扔在这里傻等了好几个钟头。原来，我还以为你会……”

“天气好热呀！”德奥杜罗说着便脱去了衬衣，光着脊梁走到刚才萨丽达张望的窗口，关上窗户，然后又将冷气机打开。

“……愿意和我结婚，把茜兹作为情妇呢。”

德奥杜罗一下子搂住她的腰，开始从背后把袒胸露背的连衣裙解开，亲切地说：

“啊呀，我的小宝贝，别唠叨了。她只不过是把我送来而已。你知道吗？我的汽车修理去了，所以我才让她用车送我的。”

一说到汽车，萨丽达立刻把话题转了。

“是刚买的吧。”

“是的……”

萨丽达没等他说完，抢先一步说道：

“你不是早就答应给我买一部新车了吗？可到现在，连影子都没见着，你倒先给她买了。”

“是她自己买的。”

“但是，是你掏的腰包！”萨丽达打断他的话嚷道。

德奥杜罗坐在床沿，将鞋脱了下来。和所有的上层社会的人物一样，德奥杜罗十分懂得自爱和养身之道。他经常游泳，皮肤晒得黝黑，每天都坚持作保健按摩和洗蒸气澡。虽然已是四十出头的人了，但仍然保持着不胖不瘦的健美身段。他努力控

制着自己，决心不与萨丽达闹翻。

“你到底生谁的气呢？生她的气呢，还是生汽车的气？”德奥杜罗站起来，把萨丽达搂在怀里，用一只手扶住她的下巴，把她的脸转向自己：“生谁的气呢？嗯？”

“生她的气，也生汽车的气。”说这句话的时候，萨丽达的口气已经缓和多了。

“我的小宝贝，你不应该生她的气。她倒有理由生你的气……”

萨丽达顺势把头趴在情夫的肩膀上：

“可她已经有一部汽车了，不是吗？”这时，萨丽达变得娇媚起来，声音也变得温柔和天真了。

德奥杜罗把萨丽达拉到床边，让她坐在自己的大腿上：

“我的小娇娇，那车贵得很哪！我指的不光是钱，懂吗？很遗憾，我不能把一部这么贵重的汽车给你。如果你有了这样一部车，你对埃都阿多怎么解释呢？”

趁他们俩拥抱接吻的空当，我们来调查一下埃都阿多何许人也。埃都阿多是萨丽达的丈夫，也是个有钱的富人，和德奥杜罗同属上层社会。他经常出席一些重大场合，只不过还没有象德奥杜罗那么有钱，仅仅够得上能出席德奥杜罗经常出入的大场合罢了。为维持上层社会的生活水准，叫人家看起来象个上层社会的人物，他拼命地，同时给几个公司工作。他象打秋千一样，今天在这儿赚了钱，明天再到那儿还债。

德奥杜罗终于把连衣裙的扣子全解开了。萨丽达敏捷地从里面钻了出来，然后又从情夫的大腿上站起来，只穿着小裤衩和乳罩到洗澡间里去了。萨丽达在洗澡间里对德奥杜罗说：

“如果我有办法骗过埃都阿多，你能给我买一部和茜兹一模

一样的赛车吗？”

德奥杜罗站起来，抻了抻连衣裙，平整地搭在小衣柜上。然后脱下自己的长裤，只穿着贴身的小尼龙裤衩，婉转地对萨丽达说：

“亲爱的，那种赛车并不成批生产。恐怕在全巴西找不出第二辆来。”

“瞧你说的。”萨丽达身裹着印花浴巾出现在洗澡间的门口，“我就知道谁还有一辆。”

“谁？”

“席迪。”

“席迪是谁？”德奥杜罗惊奇地问，心里十分不悦，但还是若无其事地将情妇拉到床上。萨丽达一个劲地唠叨，介绍着席迪的情况：席迪家住圣保罗，是一个花花公子，目前正住在里约热内卢。在庆贺贝蒂生日那一天，他喝得酩酊大醉，迷迷糊糊地一头栽到游泳池里去了，那套高级的燕尾服全浸湿了。

“你还记得那个人吗？”萨丽达用肘撑着床，斜躺在一旁，调情地望着情夫。

德奥杜罗装作对席迪不感兴趣而只对她感兴趣的样子，将她搂过来亲吻。一阵热烈的亲吻之后，萨丽达又回到汽车的事情上来了。

“席迪的姐姐是我的好朋友。和城市规划局的一位工程师结了婚，现在也住在里约热内卢。我们曾经在一起吃过饭。她说，席迪十分挥霍，家里对他很担心，父亲气得都要不给他生活费了。他在圣保罗订了亲，不久就要结婚了，肯定急需要钱。你说呢？”

“嗯。”德奥杜罗呻吟似地从鼻孔里哼了一声。

“他很可能卖掉赛车。你给我买车，由我来对付埃都阿多，好吗？”

德奥杜罗扯去裹在萨丽达身上的浴巾，一下子把她搂在怀里……那天下午俩人只顾作乐，买车的事就再没谈。

二

席迪的生活是悠哉悠哉。没有什么事会使他发愁。他对这种生活感到非常骄傲。使他自豪的是，他的家族在圣保罗已有四百多年的历史了，是圣保罗城里资格最老的家族之一。对其家族的悠久历史，他的确感到光荣。但对自己的父母却感到厌恶。父母不停地催他回圣保罗，并逼他与未婚妻结婚。未婚妻的家也是一个拥有四百多年历史的大家族。

母亲总是唠唠叨叨地劝儿子住到圣保罗巴乌利斯塔大街的那座房子里，或是到父亲开设的某一工厂去工作。父亲是工商界举足轻重的大富翁。一次，母亲谈到他的婚事时，席迪不耐烦了，说了一句极无教养的话：“我们两家都是四百多年的大家族。我们俩一结合，其婚礼就等于八百年了。”对于这门亲事，由于父亲的压力，他没有敢违抗。但父亲的严厉却使他敬而远之，不得不离开圣保罗到里约热内卢去，反正眼不见心不烦。

席迪住在里约热内卢的高巴卡班纳旅馆。他正坐在游泳池边的一张小桌旁，悠闲地饮着意大利康巴利牌的苦味葡萄酒，等候着萨丽达的到来。使席迪沾沾自喜的还有：自己健美的体形和翩翩的风度。他认为，这对女人来讲具有不可抗拒的诱惑力。所以，当美貌的萨丽达打电话找他时，他并不感到惊奇，心里想：她早就看上我了。

他抬头看了看冲着旅馆花廊的玻璃门，心想，她肯定要从这

里进来，除非她走旅馆的旁门，穿过绿色的前厅。不一会，萨丽达果然顺着花廊径直朝游泳池走来。席迪马上站起来向她招手。萨丽达也看见他了，微笑着向他走去。

“您好！”席迪握着她的手，鞠了个躬，好象要吻手一样，然后随手挪了一把椅子给她。

“您好！”萨丽达一边问候着，便坐在桌旁，与席迪开始攀谈起来。

“您想喝酒还是喝汽水？”

“谢谢，我什么都不想喝。我坐一会就走……我打电话找您的时候，您不感到奇怪吗？”

“为什么？难道我不配接到一个漂亮女人的电话吗？”

萨丽达高兴得嫣然一笑：“我想和您商谈一笔交易……”

“好，马上成交。”席迪笑着干脆地回答。

“慢着，先别激动！”

“在您面前激动的男人，恐怕我不是第一个吧。”

“所有的男人见了我都很激动。”萨丽达翻弄着眼睛，故意卖弄风骚。她停了一会，便直截了当地说：“我想谈的是您的车。”

“我的车？”

“是的，正是您的车。您能卖给我吗？”

“我可从来没想过卖车。您知道这车可非同一般。在里约热内卢只有两辆。”

“我知道。另一辆是茜兹的。”

“是的。这车十分昂贵。”

“我要问的不是价格，而是您想不想卖。”

“是谁告诉您我要卖车？”

“谁也没告诉我。如果说有人告诉我的话，那就是蒂娜。她

是我的好朋友。她说，您已订了婚，要去圣保罗成亲。您的爸爸对你目前这种所作所为很不满意……”

“是我姐姐说的吗？她是不是还告诉过您，我爸爸还让国际刑事委员会派人跟踪我？”

“那倒不至于。不过，她觉得，您已是大人了，该挣钱了，不应该再挥霍了。”

“您怎么认为？”

“对此，我不想发表意见。”萨丽达耸了耸肩膀说。

“我并不否认您讲的话有道理。我已经订了亲，我应该成家。我应该继承父业，接管其中的一个厂子……”

“您不想回圣保罗吗？”

“我自己也不知道。如果我去圣保罗的话，仅仅是为我的信贷购货本找个保人。”

“难道您不去看看您的未婚妻吗？”

“刚才我是在开玩笑。”席迪爽朗地笑了起来，“当然我要去看她。我要改变我的生活。不过，现在还不行，因为我还十分留恋单身汉的生活。”

“那么……汽车呢？”

“就停在外面。走，我们出去兜兜风去。”还没等萨丽达回答，席迪将一位招待员叫住，“劳驾，请给我算下账。”

“先生，您疯了！”萨丽达蓦的站起来，往后退了一步，“不行，我和您出去兜风，叫人家看见怎么办？”

“没关系，我把活动车篷架起来不就解决了吗？”席迪站起来将钱放在桌上，嘴里嘟哝着，“这钱肯定足够。这该死的酒简直和药水一样。”然后，挽着萨丽达的胳膊，朝着花廊的玻璃门走去。萨丽达也没有再推辞，随着席迪走了出去。

席迪将车篷架起来，汽车显得更加神气了。“这车确实叫人着迷。”萨丽达暗暗地赞叹不已。席迪打开车门，同时向她挥了一下胳膊，作了一个“请进”的手势。萨丽达顺从地坐到里面。汽车沿着阿兰提克街，象一支离弦的箭，飞驰而去。

汽车飞也似地急驰，但车主的心情比车还要急。席迪这个花花公子，只要一见了漂亮的女人，就急不可待地非把她弄到手不可。

过不了半个钟头，如果谁从尼玛亚大街经过，并且有兴趣和好奇心想看个究竟的话，就会发现刚才那辆赛车停在一个拐弯处。席迪和萨丽达在里面搂在一起，热烈地亲吻。当俩人的嘴分开的时候，萨丽达长出了一口气，细声细气地说：

“憋死我了，讨厌鬼。”

“不，我是个可爱鬼。我还能让您觉得我更加可爱，走吧？”

“到哪儿去？”

“到我家去。”

“今天不行了。”

“那么，明天。”

“明天？明天您卖车吗？”

“如果我卖，你去吗？”

“嗯……”

“那么，我也‘嗯……’”接着又亲了她一下。

刚刚亲完，萨丽达就问：

“您的‘嗯’是什么意思？”

“我是说卖车。”

“好极了！”萨丽达立刻兴奋起来，高兴得手舞足蹈。她抻了抻弄皱了的衣服，又伸手将汽车的反光镜往里掰了一下，对着反

光镜捋了捋头发，说："我们走吧，太晚了，我不能再呆了。"

"您要到哪儿去？"席迪无可奈何地问。

"现在已是两点钟了。您把我送到利道区去吧。"

"遵命！"

汽车又重新发动起来，离开了拐弯处。

当汽车沿着尼玛亚大街下坡疾驰的时候，席迪突然问道是谁付款。萨丽达担心地说："您可不能中途变卦。"席迪心想，反正迟早要把车卖给她，索性砸破沙锅问到底吧。萨丽达回答：

"当然是您卖车，埃都阿多买车喽，懂吗？"

"大概不是这样吧。你丈夫是买不起这种车的。"

"您听我说……您要个价，然后我对丈夫讲，价格极便宜，譬如说八百万格鲁赛罗吧……"

"什么？八百万就买我的车？真异想天开。"

"别着急，您听我说下去。您以八百万的价格先卖给他。第二天您让埃都阿多前去办理交接手续，并取回汽车执照。在这之前，其差额则由德奥杜罗补齐。"

"德奥杜罗？不就是那位德奥杜罗大夫吗？他不是已经有了一辆这样的赛车了吗？和我那辆一模一样。"

"他还没有。只是他老婆有一辆。您这一辆是德奥杜罗给我买的。"

"这么说……你们俩……怪不得人家说……"

"你不要听别人的，你应该听我的。你以二千万的价格出卖，埃都阿多拿八百万。在移交证明和执照之前，那一千二百万，由德奥杜罗来拿。你看如何？"

"只要你满足我的，我就满足你的。"

俩人笑着握了下手，表示"一言为定"。

然后，席迪把萨丽达送到利道区的那座大楼。上文已经说过，在这座大楼里，有著名的外科整形大夫德奥杜罗的诊所和一间临时休息室。

三

萨丽达就是靠一个接一个的亲吻，使菲亚特赛车这条大鱼不断游近她所织好的网子。让我们把萨丽达的风流故事删短一点吧，不然的话，她的嘴唇会肿胀得受不了啦。

萨丽达急忙跳下汽车，慌慌张张地跑进大楼，一步跨进电梯室，顺手按了一下八楼的电钮。萨丽达已经迟到了，德奥杜罗大概等得不耐烦了吧。

随着一阵钥匙与门锁的冲撞声与摩擦声。萨丽达打开了门走进了屋。德奥杜罗和先前一样，还是坐在床沿上，快快不乐。萨丽达立刻想起，上次因为德奥杜罗迟到而和他吵了一架，觉得很不好意思。她三步二步跑过去拥抱他，并有意把他推倒在床上。

“对不起，我的小淘气。”

“如果你再不来，我就去诊所了。”

萨丽达不让他继续说下去，立即将话题转了。

“汽车已经是我们的了！”（实际上，她想说“汽车已经是我的了。”）

“什么汽车？”

“亲爱的，就是席迪那辆赛车呀。我施展了手段，结果到手了。”

“我问你，你见到席迪了？”

“哎呀，我亲爱的，我怎么就直接与他接触呢。我不是说过，

席迪的姐姐是我的好朋友吗？我先试探了一下，结果她直截了当地对我保证，席迪一定会把车卖给我的，你知道吗？嗯……嗯……”萨丽达开始撒娇，嗲声嗲气地象个小孩。说起来也真怪，所有的水性杨花的坏女人说起话来，总是酸溜溜的、娇滴滴的。

“……后来，蒂娜给我打了个电话……蒂娜就是车主的姐姐呀。她说，席迪已经决定卖车了。”萨丽达讲到这里，声音已经恢复了正常，“你猜有多便宜吧。只要二千万！”

“就这么点吗？”

“不多也不少！”

“你简直昏头了。你买了一部价值二千万的汽车，你怎么对你丈夫解释？”

“这您不必替我担心。我已和蒂娜串通好了。她是我的好朋友。她再与席迪事先打个招呼。然后，我再与我的丈夫埃都阿多说：蒂娜的弟弟以八百万的价格卖掉赛车，八百万实在太便宜了。我知道，我丈夫是拿得起这笔钱的。尔后，埃都阿多再去找席迪。席迪以八百万的价格，将车卖给他。然后，你再去把余差补齐，这不就到手了吗？”

德奥杜罗无言对答，思索了一会儿，忽然大笑起来。笑了一阵，对萨丽达说：

“你丈夫可叫人家当驴骑了。”说完，又哈哈大笑起来。

“您说什么？亲爱的。”

“他一定会以为自己干了一件聪明事，以八百万的低价买了一辆如此高级的赛车。这头蠢驴还会认为他是最狡猾、最会做生意的商人呢。”德奥杜罗又忍不住大笑起来。

虽然萨丽达并不那么想笑，但在情夫的感染下也咧着嘴笑

了起来："怎么样？我的手腕厉害吧。"

德奥杜罗一边笑一边点头称赞。萨丽达问他是否同意，他仍然没有止住笑，没法回答，只是一个劲地点头称赞。

"亲爱的，你是我的，我的……我的。"萨丽达双手捧着情夫的脸喋喋不休地亲吻着，什么地方都亲到了。当萨丽达的嘴贴到德奥杜罗的嘴上的时候，便是一个长时间的亲吻。这亲吻可不同往常，这里面混杂着高兴和感激。

萨丽达亲完嘴，对席迪说：

"亲爱的，我要走了。"

"在这儿刚刚玩了一个钟头就走？"席迪扫兴地说。

"是的，亲爱的。你知道吗？我是利用来海滨游泳的机会到你这儿来的。我丈夫中午要回家吃饭……"萨丽达一边说着"对不起"，一边用浴巾将赤裸裸的身体裹起来，裹严实了以后，便迅速地跳下床，钻进洗澡间，虚掩着门，继续与席迪闲谈。席迪头倚着枕头斜躺在床上，点着一支香烟，使劲地抽着。

"没想到你住得这么远。"萨丽达在洗澡间里嚷道。

"远？住在弗拉门戈还远吗？"

"原来我还以为你住在我家附近的高巴卡班纳或是伊巴奈玛呢。"

席迪把烟头在烟灰缸里扑灭，下了床，走到洗澡间门口，把脑袋从门缝里探进去。萨丽达立刻喊叫起来：

"讨厌鬼！没教养！"萨丽达装着正经的样子，扭扭捏捏地喊叫。

席迪一点也不理会，不但不把脑袋缩回去，反而更来劲了，低声说：

“从高巴卡班纳到我这儿来，如果只呆一分钟的话，说我住得远还多少有点道理。”

“我的宝贝……你怎么还不明白。我是利用游泳的机会才到你这儿来的。我对埃都阿多说：在家对面的海滩上玩一会儿就回家。我一出门就给你打电话了。我在你这儿已经呆了一个多钟头了，时间太长了，他会起疑心的。事情弄糟了，你这儿我也就来不了啦。”

“是啊。我的汽车也就没法卖给他喽。”席迪学着萨丽达的嗲样，尖声尖气地说。

“你不要开这种玩笑。”萨丽达急得只穿着裤衩和乳罩从洗澡间跑出来。她是经常穿着这身打扮她到家对面海滩上游泳的。她走到小衣柜旁，将搁在上面的遮阳帽戴在头上，“看在上帝的面上，你可不能中途变卦。”萨丽达一边说，一边对着镜子拨弄着头上的帽子，“我丈夫什么时候来找你，我再用电话通知你。你先以八百万的价格卖给他，并答应在第二天将一切证件连同驾驶执照交给他。另外那一千二，德奥杜罗随后就带来。你可不能暴露我们之间的关系。你应该懂得怎样和他谈话。就说，一切都是通过你姐姐办的，和我并不熟，听清楚了吗？”

“好吧。”席迪表示同意，“这已是第五次密谋了。”

“为的是万无一失，亲爱的。”萨丽达强调说，又迅速地亲了席迪一下，穿好游泳短裙①，“送我回家吧。实在太晚了。”

席迪穿好了裤子，将脚插到拖鞋里去，然后拿起一件运动衫从头撸下去。穿衣服时，席迪又好象想起什么重要事似地急忙问：

---

① 游泳短裙：是里约热内卢女人去海滨游泳时穿的服装，裙子短而易脱。

“你什么时候再来？”

“只要我有了车那还不容易？再说，我丈夫经常去圣保罗出差，机会有的是。”

不一会儿，俩人驱车飞奔在圣·克莱门特大街的柏油马路上。

萨丽达以羡慕的眼光望着包达弗戈区古老街道两旁飞驰而过的住宅。房屋都掩映在绿树之中，家家都有一个绿草如茵的花园。

“这条街的住宅真漂亮，有点象巴乌利斯塔大街。”

“住的是有钱人家。”席迪刚刚说完这句话，突然有一个车轱辘的外胎穿孔撒气了，“他妈的！”席迪狠狠地骂了一句，迅速地将车靠在马路边上。

“哎哟，我的上帝！真是祸不单行啊！越急越出事！”萨丽达抱怨起来。

席迪眉头一皱，计上心来。“快！赶快把衣服脱下来！”他命令道。

“什么？让我脱衣服？”

“是的。你脱了外衣，只穿着小裤衩和乳罩。我把车篷打开。你坐在马路牙子上，焦急地瞅着穿孔的外胎，听明白了吗？”

萨丽达脱去游泳短裙，跳下车来。席迪也紧接着下了车，将车篷放下来。

“你到哪儿去？”萨丽达问

“我到那儿去。”席迪用手一指，“到酒巴间去喝杯啤酒去。这么热的天换轱辘那还不热死？”

“可是……”

“放心吧，过不了一会儿，就会有好心人来替我们换了。”

席迪进了酒巴间，在一张桌前坐下，要了一瓶啤酒，一边喝一边望着外面。过不了一会儿，果然不出所料。一位绅士般的先生走了过来，彬彬有礼地问候了萨丽达，又指了指穿孔的轮胎，意思说：我来帮您换轱辘。萨丽达点了点头表示同意。这位先生把外衣一脱，刚要动手干，一位年轻的司机驾驶着一辆大众牌的汽车在旁边停了下来，问是否要帮忙。小伙子二话没说，从车上跳下来，打开工具箱便干了起来。接着，又有一辆大众牌的汽车停了下来，里面下来了两个人。

当席迪刚喝完第一杯啤酒的时候，他数了数，已有六个人在帮着换轱辘。这繁忙的场面，活象汽车比赛场上的检修站。这一瓶啤酒没等喝完，轱辘就换好了。他站起来，将钱搁在桌上就走了。第一个来帮忙的那位绅士般的先生还把车篷给支起来了。萨丽达又重新将裙子穿好，打开车门，坐到里面去了。萨丽达一一道了谢，周围帮过忙的男人都微笑着向她招手，根本没有注意到向这边走来的席迪。他打开车门，坐在方向盘旁，喊道：

“朋友们，感谢你们了！”话音刚落，汽车象出了膛的子弹，飞驰而去。旁边的萨丽达哈哈大笑起来。

汽车在阿兰提克大街，靠近萨丽达家的一座公寓楼旁边停了下来。

“你这个家伙，在离我家这么近的地方停车。”

“回到家，就把咱们俩的事情讲一讲吧，不然的话，我可要把汽车停到你家的车库里去了。”

“别胡扯！”萨丽达心里明白，席迪是在开玩笑。但她仍然装着一本正经的样子，“不要搞恶作剧。我不是告诉你了吗？埃都阿多这个星期还要去圣保罗。出差之前，先把汽车买了。等他去了圣保罗，咱们再……懂吗？”

“好吧，再见……再亲我一下。”

萨丽达刚要把脸挪开，席迪捧住她的脸蛋吻了一下。

刚刚甩开席迪的纠缠，又投入了丈夫的怀抱。萨丽达亲完丈夫之后，把双臂搭在他的肩上，搂得紧紧的。埃都阿多也紧紧地搂着妻子的腰。看样子可真够亲热的。

“可真是个便宜货呀！”萨丽达说。

“单看价格，的确够便宜的了。不过我怀疑，那小子怎么会那么傻，八百万就把如此高级的赛车卖掉？”

“亲爱的，没错，是八百万。现在不买，过几天说不定他会提价的，过了这村可没那店了。蒂娜还说：他心情很不好，正急着用钱，所以才贱卖的。如果明天别人给的价高，咱可就买不着了。”

“是啊。”他松开妻子，坐在沙发的扶手上。

“求求您，我亲爱的小鸟。”萨丽达又开始撒娇了。说起话来娇滴滴地象个小孩子。这是她魔弄男人的绝技。“求求您，亲爱的。八百万您是拿得起的。进城去吧，下午三点给我打个电话，我再给蒂娜打个电话，让她和她弟弟把事情肯定下来。她弟弟在家里等你……你四点钟就去付款，这样，他想改变主意都来不及考虑了。”

“好吧。既然你说的如此肯定……”

“你真好，你真是我的好丈夫。”萨丽达双手捧着丈夫的脸，“啧啧”地吻着，就象那天亲德奥杜罗那样，嘴里还不断地嘟哝着：“你是我的……我的……我的。”

四

萨丽达求车心切，根本顾不上周密考虑。谁先付款，谁后补

差，安排得并不巧妙。险些儿捅了漏子。结果是，埃都阿多付了款，前脚刚走，德奥杜罗后脚就到了，两人差一点在席迪家里碰上。要是真的碰到一起，其结果不堪设想。不过，也没有什么了不起，在上层社会，诸如此类的鬼把戏，往往以一种出乎意料的方式不了了之。

几乎是同时，要差也差不了几分钟，故事中的人物都集中到阿麦丽娅家的宴会上去了，焦急、抱怨、困惑，似乎要在她所设的盛大晚宴上，把问题一下子全解决了似的。阿麦丽娅是妇女民主协会的主席。这个妇女协会，原来只是一个救济儿童的慈善组织，给穷人家刚出生的婴儿发放奶粉；圣诞节时，给穷孩子们发放礼物等等。后来这个组织与国家的政治生活发生了联系，名气逐渐地大了起来。现在，谁要加入了这个协会，或与这个协会合作，用残废儿童救济金所得的利息，举办一次晚会，或者举行拥护或反对政府的集会，那便是极大的光荣。

阿麦丽娅是位百万富翁。她建立了这个协会，仅仅是为了消遣。连她自己都没有想到，这个组织竟然发展成为一个举足轻重、主持正义的政党了。阿麦丽娅所举办的招待会，正如萨丽达所说的，盛大无比。招待会的前一天，萨丽达还向朋友们介绍和夸耀历次招待会的盛况，并约她们一同前往。

如此重大的场合还没有开始，早就使参加者们飘飘然和精神恍惚了。每个人都在想象着可能出现的精彩场面。在这次盛会，德奥杜罗的妻子茜兹将穿着法国最时髦的、迪奥[①]所设计的服装进行时装表演。这时装是茜兹专为参加这次盛会，特意去巴黎定做的。德奥杜罗为此花了不少钱，但他参加招待会的目

---

① 迪奥：法国著名的时装设计师。

的可不是为了妻子，而是向萨丽达表示其宠爱。心想，萨丽达得了汽车，无疑地，俩人的关系将会更加密切了。这次盛会将有不少漂亮的女人光临，这对席迪来说是再高兴不过的了。用他自己的话说，是“挑选美人的最好机会。”对于埃都阿多来讲，只不过是商谈贸易的好地方。萨丽达呢？她心急如焚，巴不得马上把那朝思暮想的菲亚特赛车弄到手，亲自驾驶着去出席阿麦丽娅女士举办的盛会。

一切都安排妥当了。德奥杜罗大夫和埃都阿多先生，两人合买一辆车，而又互不通气。如果你站在席迪的家门口的话，就会看到埃都阿多开着一辆半新不旧的国产车在马路边停了下来。他轻轻地将车门关好、锁上，走进了席迪的家。虽然萨丽达早与买主与卖主串通好了，但你没进席迪的家，毕竟没有亲眼看看他们干了些什么，听他们说了些什么。不过，不进去也照样可以想象出他们碰头时的情景。无外乎，埃都阿多走进去，先报了姓名，受到了席迪有礼貌的接待，然后就开始谈正事，开了八百万的支票，并说好在第二天前来取车。

是的，事情应该如此。这是早已密谋好的了。然后，埃都阿多就下了楼，穿过了碧绿森森的花架，走到了阳光强烈的人行道上。就在这当儿，一辆十分豪华的奔驰牌小轿车，在埃都阿多的车后停了下来。也许埃都阿多正美滋滋地回味着刚才成交的生意：那位债务累累的浪荡公子，上层社会的酒鬼，要不是急着等钱使，绝不会以如此低廉的价格，卖掉那么高级的赛车的。大概就是这个缘故，埃都阿多根本没有注意到那辆威风的奔驰牌小轿车。制服笔挺的司机急忙跳下车来，打开车门。但是主人并没有立刻下来。德奥杜罗低着头，用手拍拍外衣口袋，摸一摸支票本。然后，德奥杜罗慢腾腾地下了车。这时，埃都阿多的车已

经发动起来了，挂上挡，离开了停车地点。

好险哪！差一点两人就碰了个对面。

德奥杜罗下了车，转过身来对司机叮咛了几句。司机恭敬地点了点头。接着，派头十足地走进了大楼。不用说，德奥杜罗也受到了同样规格的接待。见面时，席迪并没有立刻谈正事，只是说：姐姐早就和他说好了。这将使埃都阿多感到吃惊。德奥杜罗大夫狡黠地笑了笑，掏出支票来，填了数字，交给了卖主。席迪无论如何是不能讲出德奥杜罗和埃都阿多差一点在他家相撞的事情。从德奥杜罗泰然的脸色来看，他们两人并没有在马路上碰见。一切都平安无事。席迪接过了支票，握手、道谢表示成交。一切都很正常。

德奥杜罗走出了街门。殷勤的司机鞠着躬将车门打开，让主人坐进去，然后轻轻将车门关好，返回驾驶座位，起动、挂挡。这辆豪华的奔驰牌的小轿车，沿着刚才埃都阿多走过的那条街离去了。

如果你站在席迪的家门口的话，每一个细节都会看在眼里记在心里，同时也可以想象出他们干了些什么。当然，你必须事先知其内情。知情人可以归纳为三人：萨丽达(这是主角)、席迪还有德奥杜罗。

既然一切都是按计划进行的，既然剧中人都完成了各自所扮演的角色，甚至连闷在鼓里的埃都阿多都履行了自己的诺言，那么萨丽达为什么没拿到车呢？萨丽达没拿到车的确是事实。她气呼呼地来到了阿麦丽娅女士的招待会上，气急败坏地骂席迪“缺德”。

五

妇女民主协会主席阿麦丽娅女士的客厅里熙熙攘攘。记者们也出席了。被上层社会所吹捧的，实际上并没有什么本事的一位专栏作家当众授予了阿麦丽娅“最佳女主人”的称号。这一荣誉使阿麦丽娅更加趾高气扬了。

女主人请了两个乐队为舞会伴奏。乐曲悠扬动听。一个乐队在主客厅；一个乐队在花园，为廊檐旁边的露天舞场演奏。这露天舞场的地面上还打了蜡，跳起舞来可真带劲。主客厅的隔壁便是宴会厅，酒菜丰盛，是一个规模罕见的冷餐会。上层社会的风度和礼仪又给这高雅的住宅增添了不少的光彩。大门口外还在闹哄哄的，不断有客人驾着汽车到来；住宅正面的廊檐底下，三人一堆五人一簇的客人在热烈地交谈；大厅里站满了人；不跳舞的人都集中在宴会厅里；招待员穿梭般地奔走在人群之中，有的端盘子，有的忙着给客人斟上苏格兰的威士忌或法国的白兰地。长满茂盛的热带花草树木的前园、后园和朝前园的阳台上都挤满了人。与前园相联的游泳池旁边早已摆上了桌椅，并且按照阿麦丽娅的旨意，还设了一个快餐部。

萨丽达离家前去参加盛会。一路上满肚子不高兴，撅着嘴，一言不发。丈夫知道她是惹不起的，所以也没敢和她搭话。当俩人从那半新不旧的国产车下来的时候，埃都阿多才又重复了一遍说过多次的话：

“我并没有错。是那个酒鬼又把车卖给别人了。你的脸很难看，这可不是参加招待会的表情。”

萨丽达狠狠地瞪了他一眼，刚要发脾气，前面走来了妇女民主协会的主席，满面春风地和他们握手表示欢迎。俩人也连忙

向周围的客人寒暄了一阵，便走进了大厅。埃都阿多迎面碰上了一位大人物，他马上走过去搭讪。萨丽达则到另一边去找席迪去了。她一定要问问那混小子，为什么不守信用，把已经谈妥的汽车又卖给了别人。萨丽达走下台阶，漫步到内院，正好看到德奥杜罗手拿着酒杯朝这边走来。

“你好？”德奥杜罗笑着，以一种得意的口吻向女友问候。

德奥杜罗站在萨丽达跟前，正等着她那柔情感激的话呢。可是回答他的却是冷若冰霜的表情。这下子可把德奥杜罗弄糊涂了，心里一个劲地嘀咕：这是怎么了？

“德奥杜罗，我很伤心。我没有心思陪您玩了。”萨丽达说完，扭头就走。她强作笑容，向周围的熟人点头致意。

德奥杜罗茫然不知所措。困惑不安使他的脸蹙成一团，充满了皱纹。德奥杜罗是一位有名望的外科整形大夫，曾给许多高贵的女士作过面部手术，使她们返老还童，由丑变俊。此刻，他自己的脸却布满了皱纹。原来，再好的外科整形大夫也不能医治因困惑而造成的颜面折皱。难道我没有去席迪家付款吗？难道我没补齐那一千二百万差额吗？除此而外，萨丽达并没有提出其他要求啊？她还想干什么呢？德奥杜罗百思不得其解。德奥杜罗是位社会经验丰富的人。即使如此，也不可能马上想出答案来的。只有等到第二天，二十四小时之后才会弄明白。他呆若木鸡地愣在那里。这时，向他走来了一位年轻漂亮的女子。她就是外交部长的女儿，极其风流的恋爱能手——杜多拉。

“喂，你好？”杜多拉问道。

“……你好？”德奥杜罗从沉思中被惊醒过来，连忙躬身搭话，并立刻追随在杜多拉的后面。

萨丽达走到院子里继续寻找席迪。忽然听到阳台上有人

喊她。

“喂！你还认得我吗？”

萨丽达抬头一看，正是要找的那个混小子。一看见他，萨丽达立刻气得快要哭出来了。但她是极力按捺住内心的怒火，强作镇静。席迪一手举着酒杯，一手抓着酒瓶子，不慌不忙地斟酒。

“喂！我要找您谈件事情！”萨丽达从楼下喊道。

“讲吧，亲爱的。你上来吧，咱俩把这瓶香槟酒喝干吧。是法国的老陈酒，寡妇牌的。就这酒还对我的胃口。”

“怎么上去呀？”萨丽达说话的时候，半点情趣都没有。

“你顺着那边的楼梯上来吧。”席迪刚说完，看到一个招待员端着盘子走过来。盘子上摆着酒杯和一瓶刚打开的酒。“喂！你把这空瓶子拿走。把这瓶酒给我留下，再拿一个杯子给女士。”酒杯和酒瓶子都准备好了，他趴在阳台栏杆上朝下看。

席迪转头向后一看，萨丽达已经上来了。席迪把酒杯递给她，斟上酒。

“让我们来干几杯寡妇牌的酒吧。”

萨丽达斯文地呷了一小口，又将酒杯放在桌上。桌子中间立着一根火苗摇曳的蜡烛，周围摆设着一圈鲜花。

“你这小子真缺德！”

“什么？我缺德？我可是个老实人哪！亲爱的。”席迪把杯子里的酒一饮而尽。

“席迪。”萨丽达略微停了一下，“你怎么那么贪财？和我也要起手腕来了。”

“好家伙，你是怎么了？”席迪莫名其妙地说，“我一点也不明白。你先把这酒喝了，然后对我慢慢讲来。”

萨丽达拿起酒杯也一饮而尽。席迪又给她添满了酒。

“你为什么又把汽车卖给了别人？”

“我？”席迪不停地喝酒，嘴里不断地嘟哝着，“我没有卖给别人。我卖给你丈夫了。我虽然和你丈夫不太熟，但我敢担保，我卖给你丈夫了。”

“你是卖给埃都阿多了吗？”

“当然！绝没有错。他找到了我，报了姓名，付了款就走了。还差一点和那个傻医生撞到一起呢。医生来了，补齐了差额，也走了……”

“这怎么可能？”

“怎么不可能？”

席迪继续说：

“你丈夫还约好六点钟前来取车。下午六点钟的时候，他到了我家，把车开走了。”

“席迪！”萨丽达急得几乎要咆哮起来，“我丈夫是空着手回的家，说汽车没有拿到手！”

“什么？”

“说你把汽车卖给别人了。”

“我的天哪！这是怎么回事？……你等一下，先让我考虑考虑。”席迪又把一杯酒一饮而尽，萨丽达随后也干了一杯。忽然席迪从椅子上跳了起来，喊道：“有了！”

这突如其来的喊叫把萨丽达给吓愣了。

“有了！我找到答案了！”接着便哈哈大笑起来，“你懂了吗？怪不得你丈夫让我保密呢。说是为了不交纳所得税。”

“但是这与卖车毫无关系。”萨丽达思索了一会儿说道。

“你听我说下去。你想一想，你丈夫不交税，从我这方面来

讲，也是有好处的。你丈夫付了款以后，德奥杜罗还要给我一千二百万的差额。这没有必要告诉税务所。你知道他为什么让我保密吗？我想，他一定买了车，又赠送给另外一个人了。”

“另外一个人？谁？”

“我怎么知道。可能是他的情妇吧。”

说完，席迪又格格地笑起来。这次笑得越发厉害了。笑完了，斟满了酒，寻思寻思又止不住大笑起来。

“我的老天爷，亲爱的……你丈夫把你们俩当猴耍了。他把汽车赠送给情妇，却让妻子的情夫掏腰包。这太妙了。”说完。又忍不住笑了一阵。笑完，又倒满一杯酒一饮而尽，“最糟糕的是那位医生一直蒙在鼓里，一声没吭，付了款就走了。”席迪眼含着笑泪，点着萨丽达的鼻尖说，“你……你也是有苦说不出啊！”

萨丽达象一座塑像似地立在那里，一个劲地喝闷酒。她眨了眨眼睛，终于露出了一丝微笑。

“那就只好这样了。当个笑话随便谈谈吧。”席迪幸灾乐祸地说。

“难道就这么完了吗？不过你说得有道理。我那混蛋丈夫是有个情妇。肯定他把汽车给了她了。”

“千真万确。”席迪笑着问道，“他没告诉你，我把车卖给谁了？这样，我们可以弄清楚他的情妇是谁。”

“他说过……让我想一想。”萨丽达眨了眨眼睛，“是圣保罗的一个臭女人。怪不得埃都阿多三天两头往圣保罗跑呢。肯定把车给了她了。”

“她叫什么名字？”

“他对我说过。让我想一想。叫这个……冉迪拉。全名是……冉迪拉·门德斯·波拉特斯。人家都叫她‘冉’。”

席迪的笑脸刷地一下拉长了，变得煞白煞白的。

“你认得她吗？你是圣保罗人，应该认得。”萨丽达说。

“她是我的未婚妻！”

“什么？？？”萨丽达的脸上开始解冻了，浮现出得意的微笑。她笑了，越笑越大，一直笑得前俯后仰，几乎要摔倒。痛痛快快地笑了一阵之后，又给自己倒了一杯酒，同时也给席迪也斟满了一杯。

席迪的脸由煞白逐渐地泛出红晕。嘴角的一丝微笑又扩大为哈哈大笑，就象刚才耻笑萨丽达那样。

两个人捂着肚子笑啊，笑啊，笑了好长时间，还在笑……

尚京堂　译

痛苦的故事

〔巴西〕**费利西奥·蒂埃拉**

费利西奥·蒂埃拉(Felicio Tierra),属于巴西1850至1910年时期的杰出的纪事作家和知名作家。他的作品主要有:《短篇小说与纪事》、《形象集》和《新的纪事》等。

《痛苦的故事》译自1946年布宜诺斯艾利斯出版的《巴西短篇小说集》(第一集)。是蒂埃拉的一篇优秀之作。它以辛酸凄凉的笔调描写了一位纯朴而诚实的人所遭受的失业之苦。托雷斯先在警察局当文书,后来进法院当秘书。他工作认真负责,处事小心谨慎,待人和气老实。但是不合理的司法改革剥夺了他的饭碗,致使全家老少陷入了极度痛苦不安的境地。作者怀着一腔义愤,对可恶的资本主义制度和一般人民缺少工作与生活保障的社会现实做了无情鞭打,同时对在那样的社会制度下无力自卫的人们寄予了深切的同情,表达了希求社会平等、消灭丑恶的社会现象的美好愿望。但是,作品把实现这种愿望的希望寄托于上帝和宗教,而不能指出变革社会的正确途径,反映了作者世界观的局限性。

在写作上，这篇小说的一个明显特点是善于抓住典型的事件表现主题。被解雇而失业，是资本主义社会司空见惯，但又是很突出的社会现象。正是这种现象的存在，使千千万万劳动者丧失了工作和生活的权利。作者围绕这种现象，构思了小说的情节，有力地令人信服地表现了主题。通篇读来，使人感到真实、自然、富有生活实感，表现形式也不落俗套。在叙述中，作品还插入了其他几个具有说服力的细节，例如老母亲的晕倒，小女孩天真地寻找父亲丢了的职业，更进一步渲染和深化了主题。此外，小说篇幅短小，形式简单，语言比较朴实，表现了作者独特的写作风格。

朱景冬

许多年以前我就认识托雷斯了。那时他在预备班学习。他不是一个很出色的学生。他没有时间读书，因为他必须工作。他母亲，我也认识。那是一个十分和蔼，十分可亲的寡妇。她只有托雷斯这一个儿子。为了能够送儿子上学，她付出了巨大的牺牲。托雷斯满十八岁的时候，为了挣钱糊口，经过申请他得到了做警察局文书的卑微职业。

他为人正直，同事们很尊敬他。他总是面带笑容，和和气气。

后来我就没有再看见他。我知道他中断了学业，放弃了象他父亲那样当一个医生的志愿，而完全献身于他的文书职业了。

二十年来，他一直在一个警察分局做文书工作。但无论怎样，托雷斯毕竟在生活着。他处事谨慎，工作认真；受到指责，从

不辩解……

后来，他被派到郊区一个法院当秘书。他很满意，就和老婆孩子一起搬到郊区去住，并且把他的老母亲也接了去。他母亲已经六十一岁了。全家住在一幢简陋的房子里，旁边有一小块菜地，房子周围有一圈铁丝网。那里距离法院不很远。

他在那个法院工作了十六年，加上以前工作的二十年，一共是三十六年。这样，他就五十四岁了。两个儿子给他当助手；一个帮他做秘书工作，一个帮他管理民事登记。

大家都很喜欢他，因为他的态度总是那么和蔼。他总是把头发剪得短短的，不过额头上总要保留一小绺长发，从两边梳下来，形成一个锋芒似的尖梢儿。

倘若他身边有人患病，他就象病患者一样感到痛苦。他咬着笔杆，忘掉了家庭，一边前后摇晃着脑袋，一边凝视着上方，仿佛在把他的尖尖的发梢指向天空：他在搜寻着神奇的灵感。然后，他吻一吻孩子们；多亏上帝的恩赐，才使得他的生活和别人的孤苦比起来，有了这样的安慰。最后，他便回法院去继续不倦地书写那一大张一大张的纸页，以便挣到一口饭吃。这是他的一部分生活……

他不谈论政治，不谈论党派，也不谈论选举。他这样做并无好处；要是他坚决拥护某个大政客，他就会有靠山了。但是，他没有这样的运气……

他说，他不需要中伤别人。但同时他却忘记了，只有拍马奉迎，才能飞黄腾达。我相信，如果他要重新开始他的生活，我会为他指出一个应时的处世诀窍的。

就在这个时候，传来了司法改革的消息。这项改革不久就开始了。起初，托雷斯并没有感到不安：他想，他工作三十六年

了，既没有过错，也没有得罪人……

后来，听到那些每逢有这样的改革总要冒出来拨弄是非的人和许多以部长和高级官员做后台的人所散布的流言后，他就沉不住气了。他想打听一下可能发生的不幸。人们向他保证说，他的职业是不会变动的。人们也总是象他自己想的那样对他说："你工作三十六年了，要是把你解雇了，那真是太卑鄙了！"

这样，他就放心地回家了，并且毫无担忧继续上班工作。

可是有一天，他打开报纸一看：他跟他的两个儿子一样，都被解雇了……

报纸上没有具体说他被解雇的事：只登载了单位名称和担任那个法院的秘书和助手职务的新人员任命名单。他在那个法院工作了十六年了……

他以为自己是在做梦，就把他妻子唤来，把那条消息指给她看，也许自己看错了呢。没有错！他顿时没有了思想，脑袋空空，又怕又冷，浑身颤抖。他在地上站稳了脚，试试还会不会走路。他终于昏昏沉沉地走到了车站，好从那里乘车到城里去。车到站后，他在站上买了一张报纸，才进一步证实另一个人被派到他工作的那个法院任职的消息……这时，他惶惶不安起来，两眼恐惧地在他站着的地方发愣。这样过了好一阵，最后走过来几个熟人，看见他在那里发呆，就问他说：

"喂，你出了什么事啦？"

"没有什么。"他回答，接着就伤心地哭起来。

他们又把他送上火车，不一会儿就把他送到了离他家不远的地方。他大声抽泣着，叫喊着进了家门：

"是的，是的，一点不错；我被解雇了！……"

家里人都难过地围上来。他全家共有二十二口人。

“现在怎么办呢？”妻子问他。

“不知道，不知道……”

他面对窗子坐在一张椅子上，臂肘支在膝头上，用手掩着脸，陷入了深深的忧虑之中。

已经有七十七岁高龄的老太太，心如刀绞。她擦干了眼泪，把手放在儿子肩上，这样安慰他说：

“听着，孩子，我还能为孙子们洗衣服……”说着就昏倒了。

这时，一个年幼的小丫头若无其事地哼着儿歌从屋里走出来。看到这幅悲哀的景象，被吓呆了，她问另一个孩子：

“出什么事啦？”

“闭嘴！爸爸把职业丢了……”

可是小丫头不明白，托雷斯先生怎么会把职业丢了呢……

漫长而痛苦的日子一天天过去。在那所简陋的小房子里，托雷斯感到绝望极了。这位被解雇的职员，眼睛红了，喉咙也哑得再也发不出声音。有时，他独自躲在一个房间里，或者到菜地去，一动不动地待在那里，远远地望着他的妻子，克制着他的深切的痛苦；有时，天刚亮他就到附近的小山上去；直到天黑才回家，连饭也不吃。老太太伏在洗衣盆上洗衣服，试图减轻一点生活上的困苦；他妻子就在炉旁准备晚餐的蔬菜，只有那块菜地还可以为他们提供唯一的食品……大家的眼睛里，都显露着一种持久的、克制的和一成不变的痛苦神情……

有一次，大家发现那个小女孩显得非常不安……她在房间里焦急地走来走去，东窥西探，默默地从这边走到那边，同时搓着她的小手，眼里流露出恐惧的神情；她什么地方都要查看一番，钻到家具下面去瞧，打开衣箱翻来翻去寻找，然后又把柜子打开，找了半天才关上。她甚至把手伸到旧鞋子里去，连院里的

花盆孔隙里、菜地的花畦里，田地的犁沟里，流水的沟渠里，也全找遍了……

别人问她在找什么，她不愿说；只是不安地挥动小手，摇着小头，然后又继续去找。她走过来走过去，一点不疲倦。大家相信，她准是着魔了……

可怜的小姑娘终于开口说：

“我在找爸爸丢了的职业！……”

我想把这些话，更确切些说，是把这个故事，赠给那剥夺了可怜的托雷斯的饭碗并把他的整个家庭抛进如此悲惨的苦境中的人，好让他在这个令人敬畏的时刻，能够听到我的这些发自内心的话语。这时，他正站在矗立在他面前的上帝的偶像前，脱帽膜拜。还要让他扪扪自己的良心（倘若他有的话），抛开世间的利益，象廉洁的法官那样，想一想他在生活上为一切软弱无力和无依无靠的人所造成的不幸……

我的原意，并非期望他怀着深切的不安，含着痛苦的泪水，去看那个可怜的小女孩的苍白小脸儿。她到处寻找父亲丢掉的职业，却没有能够找到……

然而，我不能不向他指出，这是一种卑鄙的行为。“善”与“美”之间，几乎只存在着程度上的差别。前者指的是人们的感情，后者指的是宇宙间的光华。生存到最后，将完全归一；而被监禁在这个人间牢狱里的人类，本体都是一样的，应得的赏罚却各不相同。到后来，宽大的晚餐室将聚满生灵，上帝的精神将随着熊熊的火焰显现，一部分生灵将被烧伤，另一部分生灵被烧死。到那个时候，就不存在高贵者也没有卑贱者了。

朱景冬　译

阿马·留利亚①

〔玻利维亚〕**雷内·洛佩斯·穆里略**

雷内·洛佩斯·穆里略(Rene López Murillo),玻利维亚当代重要小说家，在玻利维亚文坛享有一定声望。青年时代在军队中任职多年，对军队生活有深刻的体验，对士兵们的喜怒哀乐和日常生活颇为了解。他平时对印第安居民的生活习惯注意观察，因此对他们的性格特点也比较熟悉。他的文学创作善于用通俗、朴实的艺术风格表现普通人民、特别是处在社会下层的印第安人的丰富多采的，但往往是痛苦的生活。

《阿马·留利亚》译自1969年加拉加斯出版的《玻利维亚短篇小说集》，曾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它以朴素的幽默笔调描写了一个朴实、憨厚的印第安青年农民的故事。他叫阿马·留利亚，被主人送进军队服役。但是他留恋自己的家乡、土地和妻子，不愿留在部队，所以一而再，再而三地逃跑，开小差。结果激怒了长官，长官先是惩之以刑，后又给他戴鸡笼子示众，终于使他驯服。

---

① 意即不会说谎的人。

作品从一个侧面生动反映了拉美国家军队生活的情景，以同情的笔触表现了印第安人所处的社会地位和受到的不公平待遇。

小说写得简炼、紧凑，人物形象鲜明、突出，显示了作者独特的艺术风格。在小说中，作者没有花笔墨去分析人物的内心世界，也没有着意描绘人物的外部形象，而仅仅通过主人公的几次逃走和三言两语，就使一个纯朴、忠厚、十分可爱的印第安农民的形象跃然纸上，把人物的性格特点表露无遗。给主人公戴鸡笼子的一段情节饶有风趣，为小说增添了光彩，不失为作者的生花之笔。可以见出作者对社会生活观察的细致，以及对创作素材的巧妙捕捉。

朱景冬

募兵工作结束了。新兵们列队站在兵营的院子里，等待被分配到各连队去。

安赫尔·蒙塔尼奥上尉看到面前这支队伍，掩饰不住内心的高兴：这些印第安人，身穿齐膝的紧身裤和粗尼衫，头戴一顶皮军帽。看到这样的皮帽，不禁使人联想到西班牙征服者所戴的头盔。

很少人明白，为什么上尉每年总是单单挑选农民来训练。甚至觉得，上尉那么明显地看不起学员，是不公平的，因为他总是认为，那些学员不能为教官代课，也不能充当军官的合作者。

“说句老实话，”上尉经常这样说，“真正服兵役的是农民。只有他们能够按照规定在兵营待上一年。学员中的‘出色的孩子’一般都是经过三个月的训练就毕业的。我宁愿训练农民。我相

信，我可以和他们整整相处一年。要是三个月就离开我，我是不可能上好课的。我宁肯要农民。当然，我的工作会更重些，不过也会给我带来莫大的快乐。”

的确如此。在开始训练后的两个月里，安赫尔·蒙塔尼奥上尉真的消瘦了。他的格言是：“不要讲解，只要示范”，因为他知道，这些农民跟孩子一样，模仿会比听讲掌握得更好更快。

训练开始后的第三个月，多数士兵说话的能力还象孩子掌握一种语言那么困难。

“对不起，上尉，我想去卫生所。你的头，你的胸，你的腿，你的脚痛，全身都痛……”①

如果说头两个月对蒙塔尼奥来说充满了汗水、牺牲和疲劳的话，那么对农民们来说，则是充满了粗暴、紧张和绝望。他们那穿惯舒适的狩猎鞋的脚，现在必须忍受坚硬、狭窄而沉重的军靴，都觉得脚上象装上了马掌，跟骡子没有多少区别。因为没有人关心他们脚上的水泡、伤疼和硬茧。在一年的时间里，他们必须忘记田地、牲畜和家庭，变成德国式的士兵，“德国式的印第安人”，因为据说，只有德国兵才是好样的。

他们中的多数人虽然没有见过德国兵，却也憎恨他们了。这并非无缘无故。如果他们有时觉得自己象乌龟，那是因为德国兵的头盔；如果他们学会了叭哒叭哒地走路，那是因为“雄鹅走路的样子”。由于德国军队，农民们才懂得了“士兵”长肌肉、骨骼和神经的意义。更不幸的是，他们以后还要组成“钢铁连队”。

尽管安赫尔·蒙塔尼奥上尉全力以赴投入了训练工作，但是由于一个印第安人的懈怠，他的工作却进展得很慢。这个印

---

① 印第安人开始学西班牙语困难，吐字不清，你我不分。

第安人就是众所周知的阿马·留利亚。他对什么事情都满不在乎。

“你有什么困难吗？你怎么啦？……”上尉问他说。

“我不愿意当兵。”农民回答。“我想念我的房子，我的老婆和牲口。我想走……”

面对印第安人的直率态度，上尉不胜惊讶，便对他说：

“你想走？……你应该留在这儿，证明自己是个男子汉！”

“我是我老婆的男子汉。做个男子汉还要干什么呢？”

“还要为你的祖国服务。”

“你说过，祖国是一个人出生的地方。我生在卡拉奇·潘帕，不是生在这儿。这儿不是我的祖国。我不愿意在这儿服务。”

“全玻利维亚都是你的祖国。”

“我不是生在全玻利维亚……”

听到阿马·留利亚的回答，上尉觉得真是哭笑不得。

“那么，你为什么到这儿来呢？”

“不是我自己要来；是主人要我来的。”

“无论如何，你得明白这一点，任何人也不能想离开这儿就离开这儿。如果需要强迫你相信的话，达尔军士会让你清醒的。明白吗？……”

“明白，我的上尉。不过，我还是要走……”

事情不可避免地发生了。印第安人履行了自己的诺言，逃走了。上尉几乎不相信他会逃走。他面对事实，组织了几个搜捕队去抓，重新把他带回了兵营。两天以后，阿马·留利亚来到他的教官面前：

“你照你的话办了，对吗？”教官对他说，“那好，现在我也要

照我的话办。”

果然，这天晚上，最杰出的德国式士兵达尔军士叫他仰面躺下，两手放在颈背下，命令他把双脚抬到一只鞋的高度。起初，印第安人觉得这种练习太简单了。但是当他的肌肉一绷紧，他的身体随着嗯哧嗯哧的喘嘘声扭动的时候，他却害怕了，想把脚放下来。但是军士踢了他一脚，又使他把脚抬了起来。

“抬起来！”军士对他喊着，“再抬……再……再……再抬……抬……抬！……”

一个钟头以后，军士把汗水淋淋、面色如土的印第安人带到安赫尔·蒙塔尼奥上尉面前。

“我希望你接受教训，不再逃跑了。我是不喜欢处罚任何人的，可是每个人却需要别人来照看。你可以回你的营房去了。”

阿马·留利亚没有回答，低下了头，免得军官看见他顺着面颊流下来的软弱的泪水。

就在这天夜里，他又逃走了。军官接受了他的挑战，发动全团士兵去寻找。但是，一切都白费。连阿马·留利亚的踪影也没有发现！

“不要找了！”上尉命令道，“我们等半个月，然后到卡拉奇·潘帕去抓他。”

果然，阿马·留利亚又被抓回来了。团长决定亲自过问此事，决定在全团士兵面前抽打阿马·留利亚二十五鞭，作为儆戒，免得以后再发生此类事件。刑罚执行过后，阿马·留利亚又开了小差。但是，很不幸，爬过兵营的墙头后刚刚过了半小时，他就被抓回来了。

最后这次逃跑事件发生后，团长向蒙塔尼奥上尉提出了

警告：

“如果拿这个士兵的表现来衡量你，你留在部队就是多余的了。”团长气呼呼地对他说。

“可是我的上校，”上尉打断他说，“他逃跑过三次，你还不明白无论怎样他也要决心逃走的吗？……”

“要是都象你这样想，明天全团都会逃光的……”

“那你叫我怎么办呢？叫我强迫他留下吗？……那好吧。”

“不过，我不喜欢武力，你明白吗？……决不要武力。”

对上尉来说，事情实在棘手。违背士兵们的意愿，硬把他们留下来，就是违背他们的一切原则。更不用说把他们永远关在牢里了。要是跟他谈一谈呢？……为什么不可以呢？……说不定？……

但是，印第安人快要完全绝望了。

“我决定不再拘留你，并且既往不咎，你要是不再从兵营里逃走的话。”

“你要是愿意，我就对你起誓。不过，我还要走。”

上尉大发雷霆，不可克制地冲他叫道：

“他妈的……！现在你该明白了，你到这儿来是为了履行一种义务，不是我愿意不愿意。这是义一务！明白吗？这一是一义一务！！没有考虑的余地了。这样下去，你会烂在牢里的！”

这个夜晚，上尉一直不能平静，不由得又思索起来：“要是帮助他逃走呢？……”尽管他认为这个想法不坏，他还是感到很惭愧。“不，不，不……这是不准许的，也是失职的，”他这样想着，觉得心里轻松了些。他无可奈何地叹了口气，接着愤怒地叫起来：

“干脆让他逃走得了！”

“谁，我的上尉？”他的勤务兵问，他以为上尉在跟他讲话。

“还能是谁？……关在牢里那个呗。”

“给他戴上鸡笼吧，我的上尉。”勤务兵说，同时做了个蔑视逃兵的鬼脸。

“鸡笼？……也许？……明天你能给我找个鸡笼来吗？……”

“能，我的上尉。”

第二天，上尉确信自己找到了解决问题的办法，就把他的决定告诉了阿马·留利亚。

“……你要坚持逃走的话，我就给你戴上这个鸡笼，好叫你的同伴们知道你是个‘鸡贩子’。”

没等上尉把话说完，印第安人就对他说：

“我戴鸡笼。”

“怎么？……我不想几个耳光把你打死。快把裤管卷到膝头，戴上这个鸡笼。我们试试看！现在你提着这支枪，到全兵营走一遭。”

不一会儿，阿马·留利亚就被团里的士兵围起来了。他们对他鼓掌，跟他一起跳奎卡舞。当上尉看到士兵们丢下跳舞的留利亚去观看几个从兵营前走过的乔拉姑娘，几乎气炸了肺。阿马·留利亚也摘下鸡笼，加入了那群士兵的行列。上尉搓了搓手，暗自说道：“这些塔拉人，只有在他们的女人们面前才知道羞耻……”上尉由于自己这个发现觉得庆幸，便命令道：

“军士！请马上把那个逃兵和鸡笼给我带来！快！”

一走进兵营的警备室，看到被上尉拦住的乔拉姑娘们后，阿马·留利亚立刻猜到了上尉要拿他做什么。

“戴上这个鸡笼，到那群印第安女人那里去！”

“不，上尉！”

“戴上它！”

“不，上尉！”

“军士，把鸡笼给他戴上！”

阿马·留利亚哭起来了。

“不要让我这样出去，我的上尉。我对你发誓，我再不跑了，永远也不了，我的上尉，永远也不跑了！……”

阿马·留利亚的痛苦和真诚的眼泪，终于使上尉信服了。

“好吧。不过，我要把话说在前头，下一次再逃跑，就叫你站到市场上去，让所有的人知道，你是个什么样的人。明白吗？……”

“明白，我的上尉！”

从这天起，阿马·留利亚又成了兵营的士兵了。他的整个生活只限于安分守己，仔细地捉摸免受惩罚的“办法”，执行好命令。

三个月以后，阿马·留利亚来到他的连长面前。

“上校接到卡拉奇·潘帕县长的一封信，”连长对他说，“要求上校准许你回家探望你的生病的妻子。上校希望我保证给你的假期。我希望你保证，星期日一定回来，不要开小差……”

“我向你保证。”

他老婆的病对他似乎毫不重要。阿马·留利亚准备好行李，口里哼着进行曲，离开了兵营，仿佛他是一个幸福的人。

他的这种态度，使许多人怀疑这个消息是不是真的。也许这个印第安人找了个什么借口，在大家的目光和忍耐下逃走吧？……可能是这样，也可能不是这样。

他的不在和愈来愈接近的归队日期，使团里出现了两种意见：有的认为他逃走了，有的则认为他会回来的。两种人都多多少少拿自己的一部分薪金押作决断“这个浪子”的赌注。

当预定归队的那天晚上阿马·留利亚没有回来的时候，一切期待都破灭了。在团的历史记录上，第一次把点名时间推迟到十一点，好等待印第安人回来。蒙塔尼奥不甘心输掉自己的薪俸。虽然距离期限只剩下五分钟了，他还是期待着出现奇迹。

“有什么消息吗，军士？……”

“什么消息也没有，上尉。只有一个醉鬼好象在街角上睡觉。”

“好吧，已经十二点了。把这个逃跑事件记下来。倘若回头有什么消息，请到俱乐部来报告我。我要到俱乐部去和军官们一起，庆祝由于我相信印第安人的话而造成的失败。”

“是，上尉！”

黎明之前，当已经没人记得那个醉汉的时候，警备队长在一位步兵军官的陪同下，带着醉醺醺的阿马·留利亚来到了俱乐部。

“我的上校，”队长说，“这位军官碰见阿马·留利亚躺在街角上睡觉……”

“你不是对我说过有个醉鬼在街角上睡觉的吗？……”

“是的，上校。”

军官们都放下酒杯观看这个勉强站得住的印第安人。

“事情会是这样的。”上校激动地说，“过来，小战士，过来。到我这儿来。”人们不知道阿马·留利亚怎样走到桌子边、站到军官们面前的。上校抓着他的肩头，禁不住流下热泪，发表即席演说道：

“现在谁还敢说我们的印第安人不热爱祖国！”

“啊！”他说，“在这个时刻，我多么希望那些诽谤我们的光荣的军队的人都在我的面前，我要向他们证明，经过爱国主义学

校，经过兵营训练，军队的影响有多么强大！好叫他们看看这位不顾家中的病人而千里迢迢回来为祖国服务的战士……”

趁着上校中断他的激动的演说的机会，坐在桌子的另一端，意识到赌注已经输掉的蒙塔尼奥上尉对印第安士兵喊道：

“喂，可怜虫！你为什么不留在家里跟老婆在一起？……”

阿马·留利亚从来不说谎，心里怎么想嘴里就怎么说。他回答：

“我本想留在家里的，我的上尉。可是我老婆对我说，‘你还是回去的好……你要是留在家里，警察会找你一辈子麻烦的’。所以，我回来了，我的上尉……”

尽管看来很难相信，但是不管怎样，他们仍然“象印第安人那样”，一直畅饮到大天亮。

朱景冬　译

玫瑰色拐角处的人

〔阿根廷〕**豪尔赫·路易斯·博尔赫斯**

豪尔赫·路易斯·博尔赫斯（Jorge Luis Borges 1899—）是阿根廷当代最著名的小说家和诗人。生于布宜诺斯艾利斯的一位英国血统的家庭里。父亲是医生。博尔赫斯自幼受着英国传统教育。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先后在英国的剑桥、瑞士的日内瓦读书。大战结束后，随家游历欧洲并在西班牙侨居一个时期。他最初受欧洲先锋派的影响，从事诗歌创作。1921年回到祖国后在首都的几个公共图书馆工作，业余从事诗歌创作，作品仍受欧洲先锋派影响。本世纪三十年代开始，他转向短篇小说的写作。他最初发表的两部短篇小说集《世界的丑事》(1935年)和《交叉小径的花园》(1941年)轰动了阿根廷与拉丁美洲，同时在西方也获得了声誉。1944年他发表的《杜撰集》，使他跻身于世界著名作家的行列并成为他的主要作品之一。其他重要作品还有短篇小说集《阿莱夫》(1949年)、《死亡与罗盘》(1951年)《布罗迪埃的报告》(1970年)等。

1946年至1955年，庇隆在阿根廷执政。由于博尔赫斯反

对庇隆政权曾被革去市立图书馆馆长的职务，被派去当市场家禽稽查员。他拒绝到职并发表公开信以示抗议，得到文艺界和新闻界的广泛支持。1950年曾被选为阿根廷作家协会主席，任期三年。1955年，庇隆第一次下台后，他被起用为国立图书馆馆长，当选为阿根廷文学院院士。他还同时兼任过几家著名大学的教授。

博尔赫斯对英美文学也颇有研究，写了不少论文和评论，但是最主要的成就还是短篇小说的创作。他的创作风格既受西方福克纳和卡夫卡的影响，而又有自己的独创。概括起来可以归纳为四个特点，即：题材的非现实性，主题的神秘哲理性，手法的荒诞性和语言的反复性。

题材的非现实性是由于博尔赫斯早年受二十世纪初各派哲学思想的影响，后来又终身工作在图书馆的环境里，题材大都在阅读各种书籍时触发起的主观幻觉。加之阿根廷历代独裁统治对舆论的箝制，他根本也不想去触动现实。即便某些作品是以阿根廷社会为背景，但也不是现实的社会，而是古老的、神秘的、人烟稀少的南方草原，作者根本不谈及故事发生的年代，读者也无从知道故事发生的时间、地点和背景。

主题的神秘哲理性是由于作者大量阅读东西方哲学著作，相信不可知论和唯我主义的结果。博尔赫斯广泛地阅读了贝克莱、休谟、叔本华的著作，认为世界是神秘的，宿命的和不可知的。他的作品主题非常强调神秘论，把人生比作迷宫，把世界比作交叉小径的花园。很多作品写了中国和印度等遥远的东方国度。他认为只有东方才更充满了神秘性。

手法的荒诞性不仅是受西方现代派的影响，而且和作者本人的创作态度有很大关系。博尔赫斯认为文学即是游戏，只不

过比孩子们的游戏玩得严肃一些罢了。他还声明过："我创造的是虚构的意境而不是活生生的人。"博尔赫斯把人物和情节都披上一层荒诞的色彩是有其思想根源的。他曾说过："我们生活在一个伤害和侮辱人的时代，要想逃避它，只有一条出路，那就是做梦。"这句话一针见血地道出了阿根廷社会迫使作家走上脱离现实的道路。

语言的反复性是博尔赫斯有意加强时间和空间的混乱的一种手法。他的大部分作品常常以作者主观的时序代替客观的时序，过去、现在与未来被任意颠倒。空间也不断在转移，使情节显得更为神秘和荒诞。他在一些作品中反复使用"迷宫""园"等等字眼，以加强不可知论和宿命论的效果。

博尔赫斯为什么要坚持这种风格？拉丁美洲文学批评界有两种意见，一种认为他以这种风格来隐喻社会的动乱。另一种意见认为作者本身就坚持着人生如梦的观点，他认为人的欲望本身就是紊乱的，不可思议的，与客观条件有着很大的矛盾，所以如果按照人的本身欲望来写，也只能是这种颠倒和荒诞的世界。还有少数人认为博尔赫斯受英美文学影响太深，不能代表拉丁美洲的文风。甚至有人认为他是反动的，一待阿根廷革命成功，便要把他处以极刑。

为了照顾广大青年读者的阅读水平，这里选译了一个比较易懂的短篇《玫瑰色拐角处的人》。这篇作品的背景是阿根廷南方。时间被作者有意忽略了。故事情节毫无现实基础，地名等等全是杜撰。作者把美国西部小说的风格与以阿根廷草原牧民为题材的加乌乔文学传统揉合一起，并且汲取了西方现代派的一些表现手法，成为目前轰动欧美两洲的博尔赫斯风格。故事情节虽然全系臆造，但比较生动。写作技巧娴熟不露破绽，令读

者身临其境。作者也作为当事者之一跃然纸上，结尾时竟呼唤自己的名字："博尔赫斯，于是我又掏出那把带在坎肩左腋下的锋利短刀……"这正是作者以假乱真的手法。弗朗西斯科·雷亚尔到底被谁所杀？作者根本未作交代，以此给读者留下悬念，更增加了作品的神秘感。

陈光孚

下面我就讲讲已成故人的弗朗西斯科·雷亚尔。我对此人稍有了解。我们这个地方他并非常来常往。那是因为他住在北边，也就是说在瓜达卢佩湖和巴特里亚一带他更加吃得开。我与此人打过三次交道，并且三次都在同一个晚上。那是我终身难以忘怀的夜晚。其所以如此，是因为一则卢汉内拉在我家过的夜，二则罗森多·胡亚雷斯当夜离开阿罗约，永不复返。当然罗，诸位对罗森多·胡亚雷斯这个名字一定了解不多，不过，他可是威镇圣丽塔镇的几个霸天之一。他精通刀术，是尼古拉斯·帕雷德斯手下的人，而后者是莫雷尔一带的头面人物。罗森多经常穿着华丽，骑着一匹配着全金辔头，镶银鞍镫的棕色高头大马去寻花问柳。男人见了他都敬畏备至，连狗都怕他三分，大姑娘们更不用说了。众所周知，他手里有过两条人命。他油腻的短发上戴一顶窄檐软帽，就象有人说的那样，他正走着鸿运。我们全镇的小伙子没有一个不模仿他的言谈举止，甚至连吐口痰都要学他的样子。可是那天晚上，罗森多的的确确当众出丑，原形毕露。

说来有点离奇，然而那个非凡之夜所发生的故事确确实实

是这样开始的：在一条路面坚实的胡同里，一辆趾高气扬的彩轮大马车在砖窑和土坑中间颠簸地前进着，车上载满了人；两个身穿黑衣服的家伙弹着吉他为他们助兴。车夫朝着从白斑马和黑马跟前穿过的几条野狗狠狠挥了一鞭。车中间坐着一个披着斗篷的人，一路上始终默默无言，此人就是赫赫有名的弗朗西斯科·雷亚尔。他此行是前去与人厮杀格斗的。当夜天气凉爽、令人惬意。车棚顶上坐着的那两个人，似乎迎着清风，望着黑夜也别有一番情趣。这仅是一个开头，还发生了许多事情，我们后来才知道。我们这帮小伙子们老早就来到了胡利娅舞厅。它是座落在高纳街和马尔多纳多河中间的一个锌板棚顶建筑。就凭着它那盏五彩缤纷的广告灯光和从它里面传出的嘈杂的喧闹，在老远的地方您就不难把它认出来。胡利亚舞厅尽管不是高楼大厦，但却算得上是最负盛名和最有派头的场所，因为这里名乐师大有人在，各种名酒应有尽有，上乘舞伴数不胜数。当然，她们中间首屈一指，出类拔萃的要数罗森多的妻子卢汉内拉。她现在已不在人世，我也已经有好些年头根本想不起她来了。但是她在世的时候，我时常情不自禁地注视着她，而且是用着那样的目光。看啊，瞧啊，瞧啊，从没有看够的时候。

此时的舞厅，酒气扑鼻，舞曲回荡，“娘们”在您眼前晃来晃去。“娘们”是罗森多的口头禅，老是挂在嘴边。这时，罗森多在人群中拍了一下巴掌，而我把它当作是一种友好的表示。因为此时此刻，一个经常给我伴舞的舞女好象猜透了我的心事，来到了我的身旁，使我沉浸在无法形容的幸福之中。探戈舞曲随心所欲地捉弄着我们，忽而让我们紧紧偎依，忽而又叫我们远远分开，忽而叫我们身贴着身，忽而又令我们背朝着背。我们这些男人一味寻欢作乐，仿佛进入了梦境。这时我突然觉得音乐声格

外响亮，原来是越来越近的马车上的吉他声和舞厅的乐曲声交织在一起了。不一会，清风又把马车上的吉他声带到别处。于是我的注意力又集中到了我和我的舞伴的扭动着的身体以及舞厅里人们的交谈上。又过了好一会，有人连敲带吼蛮横地叫着门。舞厅里顿时鸦雀无声；紧接着，只见门猛的一下被撞开。腆胸迭肚走进一个男人。此人和他的嗓音一样威风凛凛，不可一世。

这时我们还不知道他就是弗朗西斯科·雷亚尔。只见他长得高大魁梧，健壮结实，穿一身黑衣服，淡黄色的围巾搭在肩上。至于脸，我记得颧骨突出，有点象印第安人。

他把门撞开时，门板正好撞在我的身上。说时迟那时快，我一个箭步冲上去，左手朝他挥拳打击，与此同时右手伸到左边腋下去拔别在坎肩兜里的锋利的匕首。可是我的冒失的一拳刚出手，他毫不在乎地稳住身子，两只胳膊一伸，就仿佛扒拉一个什么碍事的东西一样将我扔到一边。我趔趄着倒退好几步，右手依然还在外衣里边按着已经无济于事的匕首。他若无其事，仍旧一个劲地向前走去。他的个子比闪在两旁的任何人都要高；他径直走去，不屑瞧他们一眼。站在前排的那帮纯粹看热闹的意大利人慌忙呈扇面闪开。扇面的尽头，在一群人中间，有个英国人就是不退身，还没有等这个外乡人的手摸着他的肩膀，便早有准备地掮过去一记耳光。这记耳光开了个头，大家随即群起而效之。从舞厅门口到尽头约有好几十米，弗朗西斯科·雷亚尔一路被推推搡搡、辱骂、被嘘、挨啐。起初人们只是拿拳头捅几下，后来见他根本不还手，甚至连招架都不招，干脆就大掮起耳光来；有的人只是用围脖上的穗不痛不痒地抽着，仿佛是在嘲弄他。弗朗西斯科·雷亚尔还是照旧不招架、不还手，似乎养精蓄锐，专为对付罗森多。他径直奔站在舞厅尽头的罗森多走去。

罗森多靠墙站着缄默不语。他一个劲地抽着烟，对我们后来看得一清二楚的事他似乎早已明白。弗朗西斯科·雷亚尔被人流一直推挤到罗森多跟前，稳稳地站在那儿，满面流着血，后面跟着一大帮熙熙攘攘的人群。他刚站稳脚跟要冲着罗森多开口，周围的人群中喊声四起、唾沫飞溅，拳头巴掌一起打来。这时他瞧了罗森多一眼，用前臂擦了擦脸说道："我是弗朗西斯科·雷亚尔，打北边来。我叫弗朗西斯科·雷亚尔，人们也叫我'泼皮'。刚才我之所以容忍这帮该死的小人对我动手动脚，是因为我要找的只有一个人。有些饶舌鬼说此地有个人在耍刀方面颇有点名气，大家都认为他了不起，还把他称作什么'斗士'。我倒想会会他、领教领教，让我这个无名小卒开开眼，看看这位智勇双全的好汉是何等样子的。"

说完这番话，他目不转睛地盯着罗森多。这时弗朗西斯科·雷亚尔右手握着把寒光闪闪的刀，那是他一直悄悄地带在袖筒里的。你推我挤拥在周围的人现在纷纷闪开，鸦雀无声地瞧着他俩。连那个混血儿盲人提琴手也把脸对着这个方向。

这时我听见后面传来有人走动的声音，回头一看，见门口站着六、七条汉子。他们大概都是"泼皮"一伙的。其中岁数最大的一个，脸庞黝黑，胡子花白，象个阿根廷人。他往前走着，似乎被如此众多的女流之辈和强烈的光线弄得眼花缭乱，边走边脱帽致意。其余的几个人警惕地站着，假使决斗中出现什么手脚不干净的话随时准备动手。

罗森多究竟怎么啦，怎么还不站出来跟这个亡命之徒见个高低呢？只见他仍旧一声不吭地低着头。嘴里叼着的那支烟，不知道是被他吐掉了还是自己从嘴里掉下来了。终于他开口说了些什么，然而他讲的声音那么低，我们站在舞厅另一端的人一

句也没听清楚。弗朗西斯科·雷亚尔再次向他挑战，可他还是拒绝应战。于是外乡人中最年轻的那个吹起了口哨。卢汉内拉鄙视地看了罗森多一眼，把两侧头发往后一甩，在一大群男男女女中间挤过去，跑到他男人面前，伸手从他怀里掏出一把脱鞘的尖刀，她把它递给他，说道："罗森多，我想你现在用得上它了。"

齐屋顶高的墙上，有个长方形的窗口，正好冲着小河。罗森多双手接过刀呆呆地瞧它，仿佛不认识它似的。突然他转过身去，将刀不偏不倚地扔出窗外，刀掉进了马尔多纳多河里。目睹这一切，我浑身顿时感到冰凉。

"杀你怕脏了我的手。"弗朗西斯科·雷亚尔一边说着一边抬起手来准备教训罗森多一顿。卢汉内拉赶紧双手抱住弗朗西斯科·雷亚尔的脖子，以那么一种目光看着他，忿忿地说：

"你就饶了这个东西吧，以前他在我们面前还装得象个人似的。"

弗朗西斯科·雷亚尔一时被弄得有点茫然，不知所措，然后他就紧紧搂着她不撒手，一边大声吩咐乐师们演奏探戈舞曲和米隆加舞曲，并叫我们这些娱乐者跳起来。米隆加舞曲象团火一般在整个舞厅回荡。他一本正经地跳着舞，但毫无热情，因为他已经征服了那女人。当他俩跳到门口时，弗朗西斯科·雷亚尔大声叫道："先生们，借光！借光！她已服服贴贴跟我啦。"

仿佛舞会已经结束了似的，说完他俩就脸贴着脸象跳着探戈舞似的双双走出舞厅。

当时我一定羞愧得面红耳赤。于是便和一个女人胡乱地跳了几圈，就突然把她撂下，借口天热人挤退到了墙边，最后溜出大门。夜色很美。可是为谁作美呢？那辆马车停放在小巷的拐角处，两把吉他端端正正地靠在座位上，好象坐着两个人似的。

我内心感到十分难过，他们这帮子竟如此不把我们放在眼里，好象我们这号人连拿走吉他的能耐都没有似的。我一阵怒火升腾起来，心想我们还不至于如此不中用。我一把扯下我耳后的石竹花，把它扔到一个小坑里，默默地瞧了它一会，好象除此以外，我什么也不想似的。我多么希望说话间就到了第二天。我盼望着天明。就在这时，有人用胳膊轻轻地捅了我一下。原来是罗森多，他独自一人踯躅街头，默默地蹓跶着。

“你这人哪，从来成事不足、败事有余！笨蛋。”他一边从我身边走过，一边责怪着我。我不明白他是在拿我撒气还是有别的什么意思。他朝着最黑洞洞的方向，向着马尔多纳多河的方向走去。打那以后，我再也没有见到过他。

我呆然地望着一生中屡见不鲜的一切：天上是浩瀚无限的苍穹，脚下是孤独无伴的小河，一匹睡意正浓的骏马，还有那土路小巷及砖窑。心想，我只不过是生长在岸边野花残骨中的一株野草而已。从这种垃圾堆中，除了滋生出我们这些外强中干、色厉内荏、嘴巴硬、骨头软的货色外，还能长出什么别的东西呢？随后我又觉得并非如此：逆境造豪杰嘛！难道这里果真是垃圾堆吗？舞厅里的米隆加舞曲令人失魂落魄，但也助人去厮杀拼斗。清风传送着金银花的香气。夜相当美。夜空中繁星密布，翘首遥望，不禁令人头昏目眩。我尽量强使自己觉得当晚发生的事与己毫不相干，然而罗森多的怯懦和外乡人令人难忍的狂劲久久纠缠着我。那个晚上，那个高个子男人居然可以整夜地将一名妇女据为己有。我想，恐怕还不止一夜，也许很多个夜晚，甚至会永远占有她。卢汉内拉这件事可要认真对待。天晓得他们鬼混到什么地方去了呢？不可能在很远的地方。兴许他俩随便在那条沟里胡混呢。

当我最后返回舞厅时，舞会依旧热闹如旧。我尽量不引人注目地汇入人群。我发现我们这帮人中有一个已经逃之夭夭；那帮子北方人和其他人正跳着探戈舞。推推搡搡，碰碰撞撞的情形已不再发生，彼此之间互有戒心，装出彬彬有礼的样子。舞曲有气无力，催人欲眠。陪伴北方人跳探戈舞的女人们嘴唇紧闭，缄默不语。我盼望发生点什么事，但下面那件事却是没有料到的。

我们听到外面有个女人在哭，随后响起另一个人的声音，那声音我们大家都不陌生，然而比刚才要平静，而且相当平静，仿佛判若两人。只听见那人对她说："进去吧！亲爱的。"

接着又是一阵哭泣。这时又响起那人的声音，但听得出来已经开始不耐烦了。

"我说你开门吧！开门！臭婊子，进屋去！破鞋。"

这时门颤颤悠悠地打开了。进来的是卢汉内拉，没人陪着她。只见她踉踉跄跄，好象是被人推进来似的。

"是鬼魂推她进来的"——英国人说。

"是死人，哥们。"说话的是"泼皮"。只见他脸如醉鬼。弗朗西斯科走进屋来。跟原先一样，他昂着头，谁也不瞧一眼；我们则赶紧给他让开道。他跌跌撞撞地走了几步，就象个木桩子似的扑倒在地上。和他一起来的一帮子里走出一个人，把他放平躺着，用斗篷给他窝了个枕头填上。这么一折腾，弄得他全身都染得血糊糊的。这时我们才发现他胸部受了重伤，鲜血在伤口处淤积一团。他胸部有道长长的刀伤，用围巾遮盖住了。一位妇女赶快拿来一瓶烧酒和一些开水烫过的碎布供急救包扎用。那家伙已经奄奄一息，说不出话来。卢汉内拉双臂无力地耷拉着，好象失了魂一般地看着他。在场的人彼此面面相觑，默默询探。她终于开口说话了。她说她和"泼皮"出去后，俩人到了一

片野地。正在这工夫突然窜出一个陌生的人，指名吼着要和“泼皮”格斗，后来就捅了他一匕首。她发誓不知道那人是谁，但一口咬定不是罗森多。可谁能相信呢？

泼皮在我们的脚边快咽气了。当人们收拾他时，我以为他脉博已停止跳动了。不料，那家伙真是个硬汉子。他摔倒在地时，胡利娅正在沏马黛茶；茶沏好了，她挨个送到各人手里，等送到我这儿时他还没断气。眼看实在不行了，他才缓缓地说：“把我的脸盖起来。”至今，他仍没丢掉十足的傲气，不愿让人看到他垂死挣扎的狼狈相。于是有一个人就把他那顶高得出奇的黑帽盖在他的脸上。在高帽子下他一声不哼地死去了。当他的胸脯停止了一上一下的搏动时，人们才壮着胆子把帽子拿开。只见他的那张脸跟别的死人毫无两样：瘫软无力。

弗朗西斯科·雷亚尔是当时从北到南最硬的汉子之一。一旦知道他已一命呜呼，我也不再恨他了。

“刚才还活得好好的，一会儿就死了。”人群中一个妇女若有所思地说道。

“如此趾高气扬，不可一世的汉子现在也只不过招苍蝇来叮了。”另一妇女同样感慨道。

那帮子北方人一直在窃窃私语些什么。后来有两个人异口同声地嚷道：“是卢汉内拉把他杀死的。”

其中一个冲着她的脸大声质问是否是她。大家都朝她围了过去。这时我已顾不得小心谨慎，情不自禁迅速扒开人群，满脸杀气地冲了上去。我觉得很多人在看着我，如果说不是所有的人的话。我讥讽地说道：“你们睁大眼睛瞧瞧，这个女人的手有捅刀子的勇气和力量吗？”

随后我半带着强者不以为然的口吻继续说道：

“谁能想到，一个据说在他们那儿不可一世的歹徒，居然会在我们这块毫无生气的地方落个不得好死的下场呢？他以为可以为所欲为，谁也拿他无奈，那料到到头来还是遭人唾弃啊！”

停在地上的尸体并没向任何人求援。

正在这个节骨眼上，寂静中传来了越来越响的马蹄声，是警察来了。不管怎么说，谁也不愿意惹这个麻烦。于是决定最好是把尸体扔到小河里去。你们大概还记得嗖地一声从那儿扔出去一个匕首的长方形的窗口吧。那个穿着一身黑衣服的人就是从那个窗口被人扔了出去。大家把他的尸体抬了起来，与此同时七手八脚将他身上的钱和其他东西洗劫一空，有个人见他手上还戴着戒指，就一刀将他手指头砍了下来。先生，这些贪图不义之财的人，是在别的勇敢者把他杀死之后，才敢靠近这个毫无还手之力的可怜的死人。大家一齐用力将尸体往窗口一塞，奔流不息的河水就把它席卷而去。我不清楚人们是否把他的内脏掏出来，免得尸体浮出水面，因为我觉得还是眼不见为妙。那个长灰胡子的人一直用眼睛盯着我。卢汉内拉已经趁着混乱溜掉了。

当警察们探头探脑地窥视舞厅时，舞会已接近尾声。盲人小提琴手给大家演奏了几首已经很少听到的古巴乐曲。窗外天色微明。山岗上的几根杉木电杆看去似乎是孤零零地矗立着。因天色尚早，上面挂着的细电线根本看不清楚。

我心绪宁静地朝三条街开外的家里走去。只见窗户里透出一丝灯光，随即又熄灭了。见此情形，我赶紧加快了步伐。博尔赫斯，于是我又掏出那把掖在坎肩左腋下的锋利的短刀。我拿着它，又仔仔细细地察看了一遍，只见它明晃晃崭崭新，清白无瑕，还没有沾过一滴血迹。

熊长毅　译

永远是未婚妻

〔阿根廷〕**恩里克·安徒生·因培特**

恩里克·安徒生·因培特 (Enrigue Anderson Imbert 1910—)是阿根廷当代著名的文学史家、文学评论家和作家。出生在阿根廷的第三大城科尔多瓦市。1946年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大学毕业，不久便获文学与哲学博士学位。曾担任过报纸的主编和撰稿人，同时在本国和美国的几所大学任过教授。在文学创作方面，他以短篇小说为主，初期作品大多刊登在阿根廷影响最大的报纸《民族报》上。他的文学创作基于自己的文学理论，即主张改革现实主义的传统表现手法；作品要有哲理性和讽喻性；现实主义可以容纳魔幻和荒诞的细节，借以更有力地去鞭笞旧的伦理、道德给社会带来的缺陷并增强作品的艺术效果。

安徒生·因培特的重要作品有短篇小说集《星星的谎言》(1940年)、《混乱的证据》(1946年)、《格里莫里奥》(1961年)和《西瓜》(1969年)等。

安徒生·因培特显著的成就是在文学理论和文学史方面。他于1954年发表的《西班牙语美洲文学史》被文学界视为经典，

一直是高等院校文学史的重要教材。在文学理论方面，他著有《内部的批评》(1960年)、《当代文学批评》(1957年)、《萨米恩托的才能与形象》(1967年)和《卢文·达里奥的独创性》(1968年)等。

《永远是未婚妻》是安徒生·因培特的近作，发表在1979年8月19日的阿根廷《民族报》上。它鞭笞了西方知识界的抄袭和剽窃作风，对文人的道德缺陷提出了非议。在手法上，作者借鉴了“魔幻现实主义”的一些手法，主要表现在时空观念上。“魔幻现实主义”主张以出人意料的现象打破正常的时空观念，时间不受客观的制约，任作者将时间倒退、中止或前进。这在文学上称为“主观时序”。在《永远是未婚妻》这篇作品中，作者按照主人公伍尔夫的时间停滞观念将魔幻引进了现实。例如，伍尔夫长着五十多岁年龄的人才有的灰白头发，而身躯、体态看来却只有三十岁，他的妻子由于被他认作是年轻时代的未婚妻，也年轻了几十岁，正是结婚前的模样。这种现象的描写看来是荒诞的、不可信的，但放在情节的特殊环境中并不显得那么突然和令人吃惊，这就是“魔幻现实主义”所允许的手法，以此来突出伍尔夫的神经错乱。因为伍尔夫的神经失常，头脑里只有大学毕业时的情景，把今天也看成了过去，正象作品中所讲的：“在他看来，是时间停滞不动了。”这种艺术手法不仅没有损害作品的内容而且更增强了作品的艺术效果。

《永远是未婚妻》为我们揭示了资本主义社会中知识分子之间尔虞我诈的关系，同时也可以帮助我们了解拉丁美洲当代文学的倾向性和艺术手法。

陈光孚

冒着雨在弯弯曲曲的山路上开车开累了，我决定在前面碰到的第一家旅店过夜。结果比我料想的好得多。店主，一位蓄着灰色胡子的科尔多瓦人，迎上来对我说："我是敝店的主人伊拉里奥·希梅内斯，愿意为你效劳。"他一定对我怀着好感，因为我一进门他就管我叫"我的孩子"，① 并且想请我痛饮几杯："今天，只有白兰地是清淡的，"他对我说。几分钟以后我知道，他是一位退休的教授("把我的积蓄花费在这家小旅店里是非常窝火的")，他也知道我是一家报纸的编辑("为了寻求有趣的题材，我跑遍了整个国家")。

这时，从走廊的深处走来一位与伊拉里奥先生年纪不相上下，五十多岁的人，只是长相有点古怪，大概是因为他的面孔象英国人：脸刮得干干净净，笑容可掬，滚圆的脸膛，微带红色，表情滑稽可爱。他把眼睛从他一路读着的书(我猜可能是«哈姆雷特»)上抬起来，用孩子般的(我想到扮演哈姆雷特的角色劳伦斯·奥利维尔)轻柔步伐向我们走来。一个长满五十岁的灰色头发的脑袋同一个三十岁的强壮的躯体形成的对照，使我感到惶惑：这个人，难道借助某种残酷的手术，成功地把另一个人的面孔或身躯据为已有了不成？伊拉里奥先生介绍说：

"爱德华多·伍尔夫，这个青年是赫克托·奥尔多涅斯。你瞧，事情有多么凑巧！我们三个职业文字工作者凑合在一起了。"

"噢，你跟他一样，是教授吗？"伍尔夫问我说。

---

① 以这种称呼表示亲昵。

“不，伊拉里奥先生说我是职业文字工作者，完全是开玩笑。我是记者，谢天谢地。不过，你确实是教授，不是吗？”

“不。我不是。不过我很快就会是了。还差一篇文章，不然就接受我了。”

怎么！已经到了退休的年龄还要参加考试吗？一位老人还须考试，他学的到底是个什么特殊的学业？

在我迷惑不解的内心深处，有一张与伍尔夫的黝黑的脸十分相象的温柔的脸形，但却模糊不清；虽然没有这样生动活泼的表情，我相信这张脸我是熟悉的。我还没有把这张脸的形象再回忆得清晰一些，伊拉里奥先生便改变了话题（莫非他意识到了我的迷惑不解而害怕我询问伍尔夫吗？）。不过，任他改变话题，我也会努力恢复丧失的记忆的。此时我突然看到了一个女人。她是那么富有魅力，从这一刻起，除了我倾心敬慕她，就无暇顾及其他了。我没有看见她走来：却已经看见她一动不动地站在伍尔夫刚才出现的地方了。她从上到下穿着一身白色衣服，象从白色墙壁上跳下来似的。她的面孔同身材和谐一致，这个女人生来就是一个完美的人。就象仙女一样，永不会衰老。我预感到自己会爱上她的。她严肃、沉静、谨慎、傲慢、疏远，目不转睛地望着我。我也这样望着她。我们互相注视着。我发誓，我绝不第一个把目光移开。男子必须坚持，必须取胜，不是吗？我等待伊拉里奥为我们做介绍。可他却没有给我做介绍，最后还是我把目光转向一边，因为她那严厉的目光深深地穿透了我的心，好象她要纠正我。她那副目光就象是学校女教师的警告性的目光：她默默地望着班上的一个孩子，好象对他说：“要当心，不要调皮！要当心，免得不慎犯错误！”

伍尔夫没有任何向她致意和表示相识的表情，也没有介意

她的在场，便对我们说：

“好吧，我要去学习了。一个星期后我就要进考场考希腊文了。我得好好准备一下。回头见。”

他一个箭步跃进了走廊。我想，他是向他的房间走去了。那个女人，躲到一边给他让了路，然后又用学校女教师那样的目光望望我(“可要当心！”)，没有说话便顺着同一条路走去了。三十六计走为上计，于是我拎起箱子，随着那两个先后消失的躯体匆匆走去。

在到达伊拉里奥先生指给我的房间之前，我的脑海里一亮，忽然记起了伍尔夫是谁。他坚持说他必须参加考试以便结束学业，这话依然使我感到迷惑不解，但是至少那副似熟非熟的脸的模糊形象，有了明确的轮廓。在报纸的照片上我看到过伍尔夫的脸；那些照片是在授奖、讲座、旅行……的场合拍的。于是我又从走廊里退回来，借口请伊拉里奥先生早晨六点钟把我叫醒(因为在中午以前我必须到达科尔多瓦)而重新与他攀谈。我试探着问他说：

“请告诉我，这个伍尔夫是一位大教授，对吗？”

“啊，你认出他了，嗯？我希望你不要会见他。这一回请你忘记你是一个猎取报道材料的记者……不要去打扰他……”

“请不必担心。我是突然才记起那张面孔的。面孔虽然老了，可还是我在报上看见过的样子。后来我再没有看见他的照片，多年来没有听见过他的名字了。并非我以为他死了，只是我把他忘记了。他出了什么事？因为我看见他在学习，准备考试……”

“我来告诉你他的情况，不过不是为了让你去到处宣扬，嗯？我和伍尔夫本是同学。后来他进了一所大学的教研室，我却留

下来当了中学教师。自从他患病以后，每年我都带他到这儿来避暑。”

“那么？”我不得不催促他，因为伊拉里奥先生不继续往下说了。“你还没有讲伍尔夫教授出了什么事情。”

“噢，对了。是一种创伤。他的一个老学生，一个当助教的下流坯，听他的课时做了记录，然后把记录送给他看，看看他记得对不对，是不是忠实。好心的伍尔夫不但看了记录，而且做了修改，做了补充，并且以附注的形式在页边提出了一种新的编写方法。两年以后，那个无耻的家伙出版了一本书：是根据伍尔夫的那份讲课记录整理的！这种剽窃行为十分粗卑；书中没有一个地方提到伍尔夫。更糟的是，一年级一个刚刚读过这本书的学生，在听了伍尔夫的讲座后发现有一些概念雷同，便四处散布说，伍尔夫抄袭了那本书……你瞧，不是把事情搞得更糟糕了吗？伍尔夫得知后，便去找他那个老学生。他向一辆已经开动的公共汽车跑去。车倒是赶上了，可是他倒在了座位上，失去了知觉。可以想见……这是因为感情冲动，急于赶车……他恢复了知觉，但是和原来不同了，神志不那么清醒，辨不清周围的事物。甚至达到了这样的地步；他踏在实实在在的地上，走起路来却象在滑行，他不知道自己究竟在什么东西上行走。他落得神志昏然不清，成了个健忘的人和脑震荡的患者。”

伊拉里奥先生中断了讲述，神经质地、不合时宜地笑了一下后，说出了这番莫名其妙的话：

“一位教罗马法学的教授总是以这样一句明智的声明开始他的课程：‘罗马法学是从无到有的’……”

“那？”

“没有什么。一切事物在开始的时候都是从无到有的。伍

尔夫当上教授开始时也是从无到有，只是又退回去了，还得再来一次从无到有。”

“伊拉里奥先生，请不要讲得这么深奥！干脆说，伍尔夫忘记了他的教授经历。”

“是的，他是忘记了。他只记得希腊文考试前一个礼拜他的学生时代。那次考试使他获得了教授的头衔。这就是他回想起的一切：再过一个礼拜他就要迎接考试了。他一天又一天地继续准备着。每天都要重新学习，因为前一天学的希腊文已经忘了。再过一个星期，再过一个星期！好象一根唱针划在唱片上：永远离不开沟纹。他学了忘，忘了又学。他想驱散的噩梦总是萦绕着他。在他来说，是时间停滞不动。”

我一边在思考着伊拉里奥先生的这一席话，一边再次向我的房间走去。我躺下来，熄了灯，又想起那个沉默的女人。她身材颀长瘦削，面色苍白，绿色的大眼睛不眨眼地望着。她是谁呢？女儿吗？一个护士吗？如果是护士，她的病人不致使她感到精神上有这么大的负担，而应该有点笑脸。她是谁呢？我想回门房去请伊拉里奥先生给我讲一点关于她的情况，可已经晚了。

透过墙壁，我听见了伍尔夫说话声。他在吟诵希腊文吗？莫非在给一个人讲课？他的声音被另一个更高的声音抵消了些：那是雨声，它又下大了。当夜我梦见我的未来，命运将赐给我同那个瘦削，面色苍白，长着连眨都不眨一下的绿色大眼睛的女人一模一样的未婚妻。

第二天早晨，我早早地用了早餐。当我和伊拉里奥先生一道去找我的汽车时，看见伍尔夫站在汽车房深处，惊异地望着车篷，好象那不是车篷，而是一条希腊船的船头。

“噢，”他对我说，“你要走吗？多遗憾！再过一个星期，你就得写个小文章，在你的报纸上报道我被录取的重要消息。”

说完，他对伊拉里奥先生挤了挤眼。

我走上去把手伸给他的时候，我发现了那个女人，她一直待在伍尔夫身边，只是被汽车遮住了。她又用前一天那种逼人的、一眨也不眨的、镇定的目光望着我。这回，伍尔夫没有忽略她的在场，相反，他对我说：

“我想介绍一下，这是我的未婚妻。”

既不是女儿也不是护士，他说是“未婚妻”。我吃惊地张大了嘴。起初，这个老头儿作为一个学生学习希腊文；而现在，他也是作为一个学生炫耀他有一个未婚妻，我比他年轻许多，我原想她只配作我的未婚妻呢！

她轻轻地点头向我致意，用老师提醒一个孩子“当心你做的事，当心！”时的那种目光注视着我，同时用未婚女人的低哑声音附合伍尔夫说：

“是的，我是他的未婚妻。我们下个星期，等爱德华多考完试录取后，我们就结婚。”

“她不是未婚妻，”伊拉里奥私下里对我说，“是妻子。她跟伍尔夫同岁。”

“跟他同岁？那她比我大二十岁！”

不能叫人相信。她没有一条皱纹，也没有一根白发……身体健康吗？用了脂粉吗？动过外科美容术吗？

不，不。事情绝不会这么简单。一定有什么秘密。天晓得是什么！这就象那个修道士，听见一只奇妙的鸟儿的短促的歌声，简直陶醉了，却不曾发觉他的僧院已经存在三个世纪，已经破败了。或者象那种神奇的照片，被照的人虽然衰老、颓唐，像

片上他却仍然青春常在，脸孔光洁宜人。或者象那天堂的空气，它在一座山顶上使呼吸它的人们长生不老。或者象那种神奇的镜子，使照镜子的人永远年轻。于是我懂得了奇迹。伍尔夫那颗不随光阴衰老的心灵挽留着他美丽的妻子的青春，不使她变老。秘密就在这里，一定在这里。

朱景冬　译

被侵占的住宅

〔阿根廷〕**胡里奥·科塔萨尔**

胡里奥·科塔萨尔(Julio Cortázar1914—)是阿根廷当代著名小说家。因父亲是外交官，出生在比利时首都布鲁塞尔，他有双重国籍并精通数国语言。他开始写作较迟，三十五岁发表处女作；剧本《国王们》，嗣后，陆续出版了近十部长篇小说和短篇小说集。计有：《兽性》(1951年)、《最后的火焰》(1956年)、《秘密武器》(1958年)、《彩票》(1960年)、《掷环游戏》(1963年)、《皆是火》(1966年)、《最后的一轮》(1969年)、《故事集》(1970年)和《马努埃尔的日记》(1973年)等。

科塔萨尔在小说创作方面很有独创性。擅长吸收西方现代派的创作方法，借鉴同胞作家路易斯·博尔赫斯的风格并又赋予作品深奥的哲理性。一般说来，他的作品并不直接反映现实，而是影射现实。这种风格的形成与阿根廷社会的特定环境是分不开的。阿根廷历届独裁政权对舆论界采取高压政策，致使许多作家不敢对现实社会给予直接的抨击。

《被侵占的住宅》便是一篇影射性的小说，在形式上接受了

西方现代派的影响。情节是现实生活中不可能发生的事情：房子一间又一间地被人家侵占，房主兄妹不但不知侵占者是谁，甚至连看也不敢去看，而且也不想去了解对方是谁。最后他们竟然成为理亏者落荒而逃。

西方荒诞派戏剧有描写各类东西占据了房主的地盘，使人反而无立锥之地的情节，借以讽刺物质生产的畸形发展。而这一篇《被侵占的住宅》则发展了一步，根据拉丁美洲的社会具体情况描述了人是如何侵占地盘的。作品的寓意很明显，在资本主义社会，人与人的关系即是侵占和被侵占的关系，侵占他人的是强者，被侵占的是弱者。强者侵占他人反而理直气壮、毫无顾忌，而弱者被侵占之后还要提心吊胆，觉得理亏，甚至索性双手供上所有的一切，心里才能踏实。这种社会逻辑被作者具体化了，于是情节显得荒诞离奇。如果仔细回味，可以想到在拉丁美洲的许多国家，这种荒谬的逻辑无所不在、无所不包，上至国家主权、下至百姓。在侵占者面前，生存毫无保障，人们生活在这种荒诞逻辑之中却没有醒悟它的荒诞。从这篇小说中，可见柯塔萨尔创作特点的一斑，即：脱离现实而寓意于现实，荒诞中孕育着真理，读后使人有所回味，得到启发。这种创作手法在拉丁美洲的一些国家所取得的社会效果是积极的。在形式上也别具一格，故此作者名震欧美两洲。

陈光孚

我们喜欢这所住宅，因为它除了宽敞和古老（今天，古老的房屋拆下的材料，是能够卖大钱的）而外，还保留着关于我们的

先祖、祖父、父母和我的整个童年时代的往事。

只有我和伊雷内两个人长久地住在这所住宅里，住得已经很习惯。这所住宅满可以互不干扰地住下八个人，而现在只有我们两个人住，确实有点荒唐。我们七点钟起床，早晨打扫房间；十一点左右，我把其余的房间留给伊雷内整理，自己去厨房做饭。中午我们吃饭总是准时的；除了几只脏碟要刷洗外，就没有什么事情可做了。我们一面吃午饭一面想着这所深宅大院，觉得住得挺快活。为了使房间保持清洁，打扫卫生我们两个也绰绰有余了。我和伊雷内谁也没有结婚。她没有重要理由就拒绝了两个求婚者。至于我，在与玛丽亚·维斯特尔订婚之前，她就死了。我们带着难以理解的想法进入了四十岁：我们的这种简单的、悄悄的兄妹间的“同居”，是我们家由先祖奠定的家谱的不可避免的结尾。我们终归有一天将死在这里，游手好闲的粗暴的表兄弟们将占据这所住宅，并将把它拆毁，好把地皮和砖块卖掉发财。与其这样，还不如干脆我们自己就堂堂正正把它推倒，免得时间过迟。

伊雷内是个生来不肯打扰别人的姑娘。除了早晨做的事情外，每天其余的时间她总是坐在卧室的沙发上织毛活。我不知道她为什么织这么多。我总以为，妇人们这样织东西，无非是想从中寻到不做别的事的有力借口。伊雷内却不是这样。她织的东西总是有用的：冬天的套衫，我的袜子，她的披肩和背心。有时她织好一件背心，由于觉得有点不称心马上又把它拆掉；看着针线筐里的线团连续八个小时在不停地滚动，很有意思。每逢礼拜六我就到市上去买毛线。伊雷内信得过我的审美能力，对我买的毛线的颜色总感到满意，我从来也不用去退换。我常利用这种外出的机会，到书店里去一趟，不抱希望地询问一下有关

法国文学的新消息。自一九三九年以来，在阿根廷进不来什么有价值的东西了。

然而，这住宅，这住宅和伊雷内是我所喜欢谈论的，至于我，则是无足轻重的。我自问，倘使伊雷内不织毛衣，她能做什么呢？一本书，你可以一读再读；可是一件背心织成后，如果总是再从头织起就会引起他人非议。有一天，我发现在樟木衣柜下面一个抽屉里装满白色、绿色和淡紫色围巾的盒子。那些围巾带着樟脑味，象绒线杂品店里那样叠放着；我没有勇气问伊雷内她打算怎样处理它们。我们不需要挣钱糊口，每月乡下都有钱来，钱是不断增加的。可是，伊雷内只喜欢织东西，她的手艺娴熟非凡，我常常一连几个钟头望着她那白白的手、穿来穿去的织针和地上的一、两个线筐。线团在线筐里不停地跳动，很是好看。

在这里，我不能不介绍一下住宅的分布情况：厨房、挂着葛布兰式壁毯的客厅，书房和三间宽大的卧室，都位于面对罗德里格斯·佩尼亚街的最僻静的部分。只有一道装着硬橡木门的走廊把那部分同前一部分隔开，前头有浴室、厨房、我们的卧室和卧室与走廊之间的客厅。这样，一个人走进门廊，推开玻璃门，就进了起居室；两旁是我们的卧室的门，对面通向最幽静的那一段走廊；沿走廊向前，打开橡木门，门那边就是住宅的另一部分了。或者在走到橡木门之前，向左拐，再顺着一道窄些的廊道往前走就可以走到厨房和浴室。门开着的时候，你就会看到，宅子很大。我和伊雷内一直住在这一边，几乎从没有到橡木门那边去过，除非是为了清扫。因为实在难以置信，过不几天家具上就会积存那么多灰尘。布宜诺斯艾利斯或许是一座清洁的城市，但是这应该归功于它的居民，而不是别的原因。空中满是飞尘，一阵风吹来，台架上的大理石面上以及马克拉梅[1]菱形台布中间

就会落满灰尘；想用鸡毛掸子掸干净是困难的。灰尘飞起来，飘在空中，过一会儿就又落在家具和钢琴上了。

这件事我一直记得很清楚，因为事情很简单，没有多余的细节。那是在晚上八点钟，伊雷内正在房内织衣服，我忽然想起要把马黛茶壶坐到火上。我沿着走廊来到半开半掩的橡木门前，刚绕过通向厨房的拐角，就听见餐室或书房里有什么声响。那声音模糊而低沉，好象椅子倒在地毯上的声音或象嗓音嘶哑的低语声。就在这时，或者过了一会儿之后，我还听见在连接那些房间和门口的走廊深处有同样的声音。我赶紧跑到门前，一下子把门关上，同时用身体抵着门；幸亏钥匙在我们这边。为了更加安全，我还把长长的门闩插上了。

我到了厨房，烧热了水壶。当我端着马黛茶回来的时候，对伊雷内说：

“我不能不把走廊的门关上。那面的房子被人占了。”

她放下手里的活儿，用疲倦的眼睛严肃地望了望我。

“你敢肯定吗？”

我点了点头。

“这样说，”她拿起毛衣针，“我们得住在这边了。”

我很小心地吮着马黛茶，但是她过了一会儿才重新开始做她的活儿。我记得她在织一件灰坎肩；我喜欢那件坎肩。

最初几天，我们感到很伤心，因为我们俩把许多心爱的东西留在被占据的那一边了。例如我的法国文学书籍，就在书房里。伊雷内想起了几块台布和一双冬天穿着很暖和的拖鞋。我心疼

---

① 马克拉梅(Macramé)—种高级线名。

我那只柏木烟斗。我相信，伊雷内一定想起了她那瓶陈年柑果酒。我们常常(不过这只是头几天的事）合上衣柜的某个抽屉，不无痛苦地对视着。

“没在这儿。”

又是一件我们丢在住宅那边的东西。

不过，这对我们也是有好处的。清扫工作变得简单多了，即使我们起得很迟，比如九点半起床，不到十一点我们就扫完没事了。伊雷内经常跟我一块到厨房去帮助我做午饭。我们考虑好了，决定这么办：我做午饭的时候，她做晚上吃的冷餐。这么着，我们很高兴，因为傍晚离开卧室去做晚饭总是很讨厌的。现在，我们只要在伊雷内的卧室里摆好桌子，吃那一盘盘的冷餐就行了。

伊雷内很高兴，因为她有更多的时间织衣服了。为了那些书、我感到有点懊丧。但为了不让妹妹难过，我便开始翻看父亲的集邮簿，来消磨时光。我们过得很快活，各人做各人的事，几乎总是一块呆在比较舒适的伊雷内的房内。有时伊雷内说：

“你瞧我想出来的这个花样。不象苜蓿图案吗？”

过了一会儿，我把一张方纸片放到她面前，让她看欧本和马尔梅迪①的邮票。我们过得很好。我们慢慢就什么也不想了，过惯了毫不费心的生活。

(当伊雷内大声说梦话的时候，我总是马上就醒。我一向不习惯这种千篇一律、毫无生气的嗓音或鹦鹉般的学舌。这种声音发自梦境，不是发自喉咙。伊雷内说，我做梦时是浑身剧烈摇动，有时被子都扯掉了。我们的卧室，中间隔着客厅。但是晚

---

① 比利时列日省的两个地区。

上，房子里的任何声音都听得见。我们彼此听得见呼吸声，咳嗽声，觉察得到对方拧开床头灯的动作和彼此常有的失眠。

除此而外，宅子内的一切就寂静无声了。白天，金属毛衣针的磨擦声和翻阅集邮簿的纸页的格格声则是习以为常的响声。橡木门，我想我已经说过了，它是坚固的。我们一到紧靠被占去的那部分住宅的厨房和浴室里就大声说起话来；要不然，伊雷内就唱摇篮曲。厨房里瓷器和玻璃器皿的声音很大，甚至将其他一切声音都盖没了。在那里，我们很少有安静的时候。但是我们一旦回到卧室和起居室，家里就安静了。在半明半暗的光线里，为了不互相干扰，我们走路甚至都慢慢地迈步。我觉得，这就是夜晚伊雷内开始说梦话时我马上就醒的原因）。

除了结果不同外，事情几乎同上次一模一样。晚上，我感到口渴，在睡下之前我对伊雷内说我要到厨房去喝一杯水。走出卧室的门，（她在织衣服），我就听见厨房里有声音；或许在厨房里或许在浴室里，因为走廊的拐角把声音隔断了。我突然收住脚步，引起了伊雷内的注意。她走到我身边来，一句话没说。我们谛听着那些嘈杂声，清楚地觉察到那声音是在橡木门的这边，在厨房和浴室里，或者就几乎在我们身旁走廊的拐弯处。

我们甚至都没有彼此看一眼，我抓着伊雷内的手臂，拖着她跟我一起，头也不回地跑到玻璃门边。我们背后的嘈杂声变得愈来愈大，不过总是很低沉。我一下关上了玻璃门，我们就呆在门廊里了。现在什么声音也听不见了。

“这边也给占了。”伊雷内说。织物从她手里垂下来，细线一直拖到玻璃门，消失在门底下。当她看到线团落在了另一边，就把织着的衣服扔掉了，看也没有看一眼。

“你没来得及带什么东西吗？”我徒劳地问她说。

“不，什么也没来得及带。”

我们只有身上穿的。我想起我房内柜里那一万五千个比索。现在已经迟了。

我的手表总算留了下来，我看了一下，已是夜里十一点。我用手臂围着伊雷内的腰部（我相信她在哭），就这样走到了街上。在离去之前，我感到恋恋不舍。我把大门关好，把钥匙丢在阴沟里，免得在这个时候，有某个可怜虫企图乘着住宅被占之机，起意行窃而溜进宅里去。

炜华　译

家庭的耻辱

〔乌拉圭〕**哈维尔·德·比亚纳**

哈维尔·德·比亚纳 (Javier de Viana 1872—1926)是乌拉圭比较出名的小说家和诗人。一生从事新闻工作，为一些重要报纸撰稿。由于新闻工作的需要，长期居住农村，对农民生活和农村的风土人情颇有了解，所以他的小说创作也常以农村生活为题材。他是成功地塑造农民形象的第一位乌拉圭作家。

这里选译的短篇《家庭的耻辱》是他的一篇有代表性的作品。作品塑造了一对勤劳、刻苦和心地善良的年轻夫妇的形象。男主人公何塞·路易斯抛弃了城市上层社会的腐朽生活，到农村去自食其力，与社会地位低下的农村姑娘玛利亚·埃斯特尔结为伴侣。这种行动遭到了家庭和上层社会的非议，将何塞·路易斯夫妇视为“家庭的耻辱”，一方面挥霍他们的劳动所得，一方面又蔑视他们。这正是剥削阶级对待劳动人民的典型态度。

小说的第二部分着重描绘了何塞·路易斯的弟弟奥克塔维奥的经历。这位好逸恶劳的纨袴子弟攀上了贵亲，当上了议员候选人，很是得意，被母亲姐妹视为“家庭的光荣”，整天出入于



赌场和酒巴间，最后由于触犯法律而被捕入狱。就是这样的一个人，亲人们还认为他是“家庭的光荣”，写信要求何塞·路易斯出钱来挽救“家庭的荣誉”。如果说作品的第一部分说明上层社会以什么为耻的话，那么第二部分即是前一部分的补充，说明上层社会以什么为荣，他们以趋炎附势高攀贵亲，吃喝嫖赌纸醉金迷，和坑蒙拐骗损人利己为荣。这正是剥削阶级对待生活的典型态度。

作者的概括能力很强，对人物的刻画简练而生动。更值得注意的是作品的结构比较新颖，前后两个部分既互相补充又相互成为对比，不仅给作品增加了感染力，而且把上层社会的腐败揭露得更加深刻。

陈光孚

一

一个浓雾弥漫的黄昏。在巴勒莫市高大的桉树上，在凋谢零落的花园里和僻静无人的道路上仿佛涂抹了一层灰色。这一切都使人感到特别的忧郁。此时，四周万籁俱寂，一株株大树枝梢上没有风儿吹拂，也没有小鸟触动，伫立在那里纹丝不动，显得寂寞清冷，毫无一点生机，就象在那浓密的绿叶丛中竖着一块块大理石雕像和铜雕像一般。

何塞·路易斯长时间地坐在萨米恩托大街的一条长板凳上沉思着，旁边的一棵大棕榈树粗大的树干上，爬满了象一条条蛇似的常春藤，沙子路上偶尔有几辆车子无声无息地开过，丝毫也

没有打断他的沉思。从他那一对通红的眼睛和深褐色的、阴沉的眼圈，可以知道他度过了一个难熬的不眠之夜。

他的妻子的脸庞始终浮现在眼前不肯离去。这是一张温柔善良的面孔，她竭力在掩饰唯有他才能看得出来的、令人心碎的痛苦，只有他才是最最能理解她的人。

他们俩在首都呆了半个多月。如果说所有这些日子过得都是很痛苦的话，那么，昨天就是最最痛苦的一天了。这种痛苦简直叫人难以忍受啊！

在那顿奢华的晚餐和随后喝茶的时间里，何塞·路易斯的母亲埃尔维拉夫人和他的姐妹们都在用讽刺和蔑视的话语羞辱出身卑贱的玛利亚·埃斯特尔。“乡巴佬”这就是她们对她的轻蔑的称呼。

吃饭的时候，玛利亚·埃斯特尔没有吃那一盘蛋黄油拌凉虾，何塞·路易斯的大姐卡罗拉带着明显的恶意对她说：

“你尝尝看！口味也要锻炼才行啊！”

埃尔维拉夫人对她女儿说：

“孩子，你不要勉强她。这样的菜那些一天到晚只晓得喝玉米糊糊之类的人是不会合口味的，也不会吃得惯的。”

“真有意思！”几个女客在一旁帮腔。当时，玛利亚被羞得满脸通红，她强忍住不让闪烁的眼眶里的泪水流出来。

玛利亚·埃斯特尔借口身体有点不舒服，就早早地离开饭厅回到了房间。何塞·路易斯也跟了进来，把她紧紧地搂在怀里，安慰她说：

“亲爱的，我知道她们让你受了很大的委屈。但是，我求你再坚强一些……她们是我的母亲和姐妹，可是她们头脑空虚，虚荣心使得她们骄横狂妄……我的兄弟奥克塔维奥也是一个鲁莽

无知的人，为了消遣逗乐，他竟会无情地伤害他最要好的朋友……或是随心所欲地捉弄别人！……”

玛利亚·埃斯特尔一声不吭地把头依偎在丈夫的胸前，让强忍住的眼泪尽情地倾泻了出来。

何塞·路易斯异常激动，他轻轻地推开妻子说：

“我去和客人道别一下，马上就回来。”

在走进大厅时，何塞·路易斯在厚厚的帘幔外面停住了，因为他听见他妈妈正在说话：

“孩子们，这个乡巴佬倒也并不坏，就是没有受过什么教育。”

“她出身很低贱，不是吗？”

“可不是吗！”卡罗拉说，“她是一个意大利侨民的女儿。”

“真叫人无法置信！何塞·路易斯竟然不顾自己高贵的出身，而去同一个乡巴佬结婚！……”

“别说了，夫人，这是我们家庭的耻辱！……”

听到从他妈妈嘴里说出这句刺痛心灵的话，年轻的何塞满腔愤怒，痛苦万分，真想冲进去对她们大叫：

“在我父亲死后，你们继续挥霍他的遗产，一味地来满足你们那愚蠢狂妄的虚荣心。你们任意挥霍，毫无顾忌。可是我，到了乡下，当了农民。我在那里艰苦奋斗，获得了成功。正是由于我的努力，我的宽宏大量和我对你们的骨肉之爱，你们才能够维持现在这样奢侈豪华的生活，才能得以支撑那所谓富有者的门户，掩饰着早已不存在的财产！一种真挚而深厚的爱情把我和这个姑娘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了。她比你们有教养得多。就是这个被你们轻蔑地称作‘乡巴佬’的姑娘把她的全部财产交给了我，任你们使用，她的财产要比我的多得多！……你们所使用的

大量奢侈品，你们在社交活动中那种排场，那些毫无意义的铺张所挥霍掉的大批钱财，正是这个出身卑贱的意大利侨民的女儿为你们开销的。可是，你们还要处心积虑地用你们所谓高贵的门第来羞辱她！你们忘记了我们曾祖父，我们这个家庭的创始人，他原是科隆尼亚市①一个小饭馆的跑堂的呀！出身虽然卑微，但是，他却是一个很有志气的人！……”

这位经受过各种考验和磨炼的、性情倔强的青年人终于克制住了自己……

当他从萨米恩托大街的长凳子上站起来的时候，已经是中午时分了。由于决心已定，心情也就平静了下来。

他叫了一辆汽车回到了家里。玛利亚·埃斯特拉这时面色苍白，两眼通红，脸上流露出一副极端痛苦的表情。

何塞·路易斯亲热地吻过她之后，就以肯定无疑的口气对她说：

“亲爱的，去准备准备行装，今天晚上我们就回我们自己的家里去。”

“真的吗？”她高兴地叫了起来。

他斩钉截铁地回答说：

“是的，我们回家去！看来我们俩人是这个家庭的耻辱，我们只得和他们分开生活。”

玛利亚·埃斯特拉一时间感到有点不知所措，随后她对丈夫哀求道：

“那么今后我们就不再给她们资助了吗？……我可不愿意这样做呀！……”

---

① 西班牙城市，大西洋岸的渔港。

“你真是一位菩萨心肠的圣女啊！”何塞·路易斯说着，就把她紧紧地搂在自己的怀里。

二

何塞·路易斯突然地走了，全家人感到很惊讶，但是并不感到难过。一个很富有的，但出身低贱的意大利侨民的女儿玛利亚·埃斯特拉的出现，好象给这个高贵的家庭带来了莫大的耻辱。

何塞·路易斯由于长期生活在农村，性格变得粗犷豪放。他看不惯那种低级庸俗的作风，虚假的客套，无聊的闲谈和造谣诽谤，这种所谓高雅的社会文化的上流社会的生活对他来说已经格格不入了。

尽管这两个“乡巴佬”为了维持这个家庭奢侈豪华的生活，提供的资助越来越大，但在四年内，何塞·路易斯却仅仅收到她们三封来信。第一封信是这样写的：

“我告诉你，我们亲爱的奥克塔维奥学习成绩优异，最近获得了律师证书……我一直就说这孩子将是我们家庭的光荣！”

“唉，可怜的妈妈！”何塞·路易斯善意地笑了，并感叹地说，“总是迷恋着那贵族世家啊！……”

“你兄弟是家庭的光荣，而我们呢，却成了你们家的耻辱！”玛利亚·埃斯特拉心酸地说了一句。

“你伤心了吗？”

“我不是为我自己伤心，而是为你伤心。你对他们这么好，而他们对你却是忘恩负义，用侮辱来报答你给予他们的恩惠。”

“做母亲的是绝不会侮辱她的孩子的。”小伙子严肃地反驳了她。

随即，他觉得有些后悔，抓住妻子的双臂，亲热地对她说：

“我们到公园里去散散步好吗？……今天天气真好。公园里的树木、花卉、草坪以及百灵鸟和云雀的欢唱要比那豪华而枯燥无味的沙龙里的靡靡之音赏心悦目得多！我们以做一个勤劳的蚂蚁而感到自豪！那些懒惰无用的、只晓得大唱高调的知了真可怜啊！”

半年以后，埃尔维拉夫人写来了第二封信。

“我写此信给你是要告诉你一件令人快乐的消息，我们亲爱的奥克塔维奥将于下月二十八日同有钱的工业家唐·鲁佩尔托·马丁内斯的女儿伊萨贝尔·马丁内斯小姐举行婚礼。你该知道，那将是一个多么辉煌的日子呀！我们应该保持住我们这个高贵的门第，为此，望你给我们汇一万五千比索来，我们将会感谢你的。奥克塔维奥很快就会如数地还给你……”

“家庭的光荣啊！”何塞·路易斯感叹地叫了一声，仰面哈哈大笑起来，“看来他是无须再去美国镀金了！……”

他接着往下看：

“我们是非常欢迎你来参加婚礼的，只是由于将要来参加婚礼的人都是我们这个社会阶层的头面人物，而你当然不可能一个人来，所以……”

何塞·路易斯简单地电复如下：

“我向你们道喜。汇去你们所需要的款子。给家庭带来耻辱的人向给家庭带来光荣的人表示祝贺。”

第三封来信告知了奥克塔维奥已经被列入首都议员候选人名单之中。为此，他母亲为那位“家庭的光荣”唱起新的颂歌。

时间飞逝，很长一段时间他们之间没有书信来往了。一天下午，同往常一样在察看过牧场和庄稼地回到家里时，玛利亚·

埃斯特拉交给他一份从首都打来的电报，是埃尔维拉夫人署名的，电报上只说：

“速归，发生了极端严重的问题。”

“大概有人生病了吧？”玛利亚·埃斯特拉怀着沉重的心情问他。何塞·路易斯摇摇脑袋，答道：

“看来不象，我感到事情可能比这更糟。”

当天晚上，何塞·路易斯就搭乘火车去首都了。

在母亲家里，她们用从来没有过的热情接待了他。他问出了什么事，这时埃尔维拉夫人痛哭流涕地对他说，奥克塔维奥因从事非法的买卖而被捕入狱了，希望他能把奥克塔维奥救出来。这样也就可以挽救了家庭的荣誉。

“好吧，我去了解一下情况。”何塞·路易斯答应说。

通过查访，他得知了这样一个可怕的事实真象：在很短的时间内，奥克塔维奥在酒巴间和赌场里糊里糊涂地就把他妻子的财产全部耗尽，以致最后陷进了从事肮脏交易的泥塘，结果被关进了监狱，落得名誉扫地。

何塞·路易斯为了搭救他的兄弟，不得不牺牲了三分之二的、自己用诚实而辛勤的劳动换来的财产。

在和妈妈、姐妹们告别时，何塞·路易斯克制不住自己，说了一句气话：

“我走了，你们就守着这位‘家庭的光荣’吧！”

“妒忌心使你对你的兄弟永远是这么心狠！……”

“你别怪他，妈妈，”卡罗拉插进来说，“这个可怜虫没有过错，问题在于那个‘乡巴佬’对他的熏陶！”……

徐宜林
严美华　译

斩首的母鸡

〔乌拉圭〕**奥拉西奥·基罗加**

奥拉西奥·基罗加 (Horacio Quiroga 1878—1937)是乌拉圭著名短篇小说家,出生在萨尔托城,自幼爱好文学,大量阅读现代主义文学大师卢文·达里奥的作品并钻研过左拉和爱伦·坡的作品。1899年创办《萨尔托杂志》,同年开始写作。1900年赴巴黎考察,翌年回国后组织了文学团体"加伊·萨贝"并发表诗文集《珊瑚礁》,文体风格具有浓郁的现代主义色彩。

自1903年开始,基罗加长期侨居阿根廷,担任师范教师工作并开始从事短篇小说的创作。1904年发表短篇小说集《别人的罪行》,1905年发表另一部短篇集《受迫害的人们》。这两部作品都模仿爱伦·坡的创作风格。

基罗加在阿根廷北部林区居住多年之后,于1917年迁到阿根廷首都布宜诺斯艾利斯,并被本国政府任命为驻阿根廷领事馆的秘书,在此期间,他将在林区收集的大量素材以及在阿根廷社会中的所见所闻用于创作当中,陆续发表了一系列有价值的作品,计有短篇小说集《爱情、疯狂与死亡的故事》(1917年)、

《大森林的故事》(1919年)、《野蛮人》(1920年)、《阿纳孔达》(1921年)、《荒野》(1924年)和长篇小说《过去的爱情》(1929年)。

基罗加的创作题材非常广泛，反映了阿根廷和乌拉圭社会的各个阶层生活和侧面，想象力丰富，人物性格鲜明，因而有拉丁美洲"短篇小说之王"的美称。

短篇小说集《爱情、疯狂与死亡的故事》共有十五个故事，其中大多以爱情、精神变态和死亡为主题，情节比较离奇，所以被认为是拉丁美洲的"恐怖现实主义"的开创之作。一些拉丁美洲文学评论家认为以恐怖事件为题材不足为怪，因为拉美的社会就是恐怖的现实，一位作家如果致力于反映客观现实，回避恐怖事件是不可能的。

这里介绍的两篇都是选自《爱情、疯狂与死亡的故事》：《脑膜炎和它的影子》是通过一段比较离奇的爱情故事反映了妇女恋爱和婚姻的不自由。出身于豪门望族的小姐玛丽亚·艾尔维娜在社交活动中遇到年轻工程师杜朗，便一见倾心，但是在封建礼教的束缚之下，以及等级观念的作梗，无法向对方表达爱慕之心。脆弱的神经经不起这样的折磨，以致在患病期间将自己的隐秘讲了出来。家人都认为她是神经错乱在讲胡话。为了使她早日痊愈，将杜朗请来安慰她。不想，杜朗在陪伴期间对她也产生了爱情。艾尔维娜病愈后慑于封建礼教和社会舆论，只得装作忘掉病中的一切，摆出一副冷冷冰冰的样子。杜朗出于气愤，毅然决定远离家乡，艾尔维娜在离别的关键时刻才表露自己的心意，挽留杜朗。从情节上看，这篇作品似乎只是描写了一段曲折的爱情故事，但是作者真正的意图是要通过这个故事暴露当时拉丁美洲社会中，封建意识与资本主义意识之间的斗争。作为年轻的工程师杜朗，封建意识比较薄弱，崇尚西方资产阶级的

生活方式，主张恋爱和婚姻自由。因而对艾尔维娜的思想和作法不能理解，陷入苦闷的境地。艾尔维娜出身高贵门第，她与其他阶层的年轻人一样，也渴望着恋爱和婚姻的自由，但是出身和所受的教育又使她不能不有所顾忌。不过，在她的身上，自由恋爱的观念终于战胜了封建意识。这篇作品介绍了拉丁美洲从封建主义社会向资本主义社会发展的一个侧面，它有助于我们更具体和生动地去了解社会发展的历史和规律。

《斩首的母鸡》是反映拉丁美洲中产阶层社会生活的作品。它突出地说明在长期封建主义和殖民主义统治下，人们愚昧、落后和知识贫乏的情况。马基尼夫妇属于中产阶层，经济生活还过得去。就是这样受过相当教育的人，他们也是愚昧无知的，根本不相信科学。在第一个孩子变成白痴之后，医生曾经判断是因为隔代遗传的梅毒而引起的，不宜再生。而马基斯夫妇的侥幸心理远远超过了对科学的信赖，一连生下四个白痴仍不死心。虽然最小的女儿免遭同样的厄运，但还是被四个无人照看的白痴哥哥杀害。这部作品反映了处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拉丁美洲的中产阶层精神空虚和无知所造成的悲剧。

基罗加的作品虽然情节离奇和恐怖，但尚能反映当时社会的一些生活侧面，有助于我们去了解拉丁美洲的风土人情。

陈光孚

马基尼——菲拉斯·贝尔塔夫妇的四个小白痴整天坐在院子里的长凳子上，舌头伸出嘴外，眼神总是那么傻愣愣的，耷拉着脑袋，嘴张得挺大。

院落是泥地，西边有一道砖墙，长凳子就与这堵墙平行，相距只有五米的样子。他们坐在上面，几只眼睛总是死死地盯着墙上的砖头。从太阳开始西沉直到隐没在墙后的这段时间，几个小白痴最为高兴和活跃。开始，太阳耀眼的余辉吸引着他们的全部注意力，慢慢地，他们的眼神有了一些生气，然后便是一阵傻笑。望着日头象是野兽见到了食物那么狂喜。

也有的时候，他们骑在凳子上排成一行，几个钟头几个钟头地哼哼着学着电车开动的样子，越哼哼，傻劲越是十足，于是，咬着舌头站起身来，哞哞叫着围着院子跑动起来。这只是偶然的情况，往常他们总是沉浸在昏昏沉沉的呆傻状态里，整天坐在凳子上把几条腿一动也不动地垂在地面，粘粘乎乎的口水一直搭拉到裤子上。

最大的十二岁，最小的八岁。他们这种肮脏和缺乏照管的样子，清楚地表明他们根本就缺少母爱。虽是如此，可这四个小白痴曾几何时，也作过父母亲的快乐小天使。马基尼与贝尔塔结婚才三个月的时候，丈夫对妻子，妻子对丈夫亲密无间的爱情的结果便是怀了孩子。对于正在热恋着的新婚夫妇来说，他们爱情的结晶是一桩多么大的喜事呵。但是，从此爱抚不是会从无休无止的两个人的范围里解脱出来吗？爱情不是将会受到孩子的冲击吗？再不会恢复到新婚燕尔的程度了，不是吗？

马基尼和贝尔塔都感受到了这一点。孩子降生在婚后的第十二个月，于是，他们以为幸福降临到自己的头上。孩子长到一岁半还那么漂亮和惹人喜爱。可是，就在降生二十个月的时候，一天晚上孩子竟可怕地抽风惊厥，第二天早上，竟连爸爸妈妈都不认识了。检查了病情之后，医生本着职业性的责任感，不得不从父母亲的病史上寻找原因。

几天以后，孩子的瘫痪了的四肢开始恢复了活动能力。但是，智力和痴呆的状态并未好转，意识和思维能力反而更加恶化，完全变成了一个白痴。整天流着口水，呆若木鸡地坐在母亲的腿上。“孩子，我亲爱的宝贝哟！”母亲伏在头生子可怕的病体上哭泣。

痛断肝肠的父亲陪着医生走到门外。

“对您，我可以这么说：我认为这是个不治之症。病情只能稍有好转，在这种痴呆的情况下，只能尽可能地对他进行教育，不过，这恐怕也不会有多么大的改善。”

“是……是。”马基尼点头表示同意：“不过，请告诉我，您认为这会不会是遗传……？”

“关于父辈的遗传问题，我已经和您讲过。当我刚一看到您孩子的时候，就肯定准是这方面的问题。在母亲方面，除了她有一片肺叶呼吸不太好之外，并未发现其他症状。那片肺叶呼吸时带些杂音，最好让她来确诊一下。”

怀着一颗被良心谴责而受了伤的心，马基尼双倍地疼爱着傻孩子。这个小白痴无疑是替他的祖父的罪孽来还债的。马基尼还要不断地安慰和安抚贝尔塔。因为第一胎的不幸深深地损伤了这位年轻母亲的心。

理所当然，这对夫妇以相互炽热的爱情在等待和盼望着另一个孩子的降生。果然，第二个孩子出世了。他健壮的体格和天真的笑脸重新燃起父母亲对美好前景的希望。但是，降生刚满第十八个月，头生子的那种抽疯病在他身上又一次重演。第二天，这第二个孩子也全然变成了白痴。

这一回，双亲深感心灰意懒了。难道他们的血液和爱情都是十恶不赦的吗？尤其是他们之间的爱情，真是该诅咒的吗？

男的才二十八岁，女的二十二岁。热烈地相爱并没有产生出正常的结晶。他们并不希求孩子象头生子那样漂亮和聪明，可总得有一个与普通孩子一样的后代吧！

这次的不幸又迸发出新的带着苦味的爱情的火花。彼此仍然维持着一些温存和体贴。于是又有一对孪生儿子接踵来到人世。但却和两个哥哥一样，一个接一个地经历了变呆变痴的阶段。

虽然如此，无限的苦恼并未淹没马基尼和贝尔塔对孩子们的怜爱。他们必须从根深蒂固的动物野性中抢救回来。这不单单是什么拯救灵魂的问题，而是要夺回他们身上所失掉了的人类的本性。四个孩子已经不会自己吃东西，挪换地方，甚至连坐起来都不能。最后，终于教会了他们走路，可是由于他们不会躲避障碍物总是东撞西倒。给他们洗脸的时候，总是哇哇乱叫，直到把脑袋撞出血来为止。只有吃饭，或是遇到什么光彩夺目的东西，听见什么震耳欲聋的声音他们才会振奋起来。笑的时候，舌头总要伸到外面，口水流成小河，完全表现出一种兽类的野性。虽然也有一点点模仿能力，但不能指望他们学会能自己干点什么。

孪生子的降临，看来总该结束这种可怕的繁殖了吧。可是仅仅才过了三年，马基尼和贝尔塔又想再添一个孩子，他们以为经过了这么长的时间，厄运总该有个头了吧。

他们的愿望并未实现。越是不孕，他们的渴望就越发加剧，直到急得怒气冲天。本来，他们俩各自分担着照顾孩子们的生活琐事。可是，现在一见到四个自己生下的小野兽，想到再无法生个正常的孩子来补救，便更加怨天尤人了，父爱和母爱的心劲渐趋松懈。

变态心理是从称呼开始表现出来的:“你的孩子们”。他们常以刁难的手段去凌辱对方,气氛越来越紧张。

一天晚上,马基尼刚刚跨进屋门,一面洗手一面对妻子说:“我看,可以把孩子们弄得干净点嘛。”

贝尔塔继续看她的书,装作没有听见。

过了好一会儿,她才回答说:“我看你这是第一次为你的孩子们操心。”

马基尼微微地转过脸来,勉强地一笑说:

“从我们孩子的身上,我看见……”

“哎哟,我们孩子,你想这么称呼是不是?”她抬起头来说。

这一回,马基尼摊了牌:“我看你是不是想说错误都是我的,嗯?”

“啊,不。”贝尔塔脸色苍白,笑了一下说:“可是,我也没错呀,我已经猜出你要讲什么了,别再往下说了!……”她嘟哝着。

“不再往下说什么?”

“如果有错的话,那也不是我的,你得弄清楚!这就是我要对你说的话。”

丈夫望了她一会儿,想再狠狠地挖苦她几句。

“好,我们都别往下说了!”最后他一面擦着手,一面气恼地说。

“你瞧着办吧,不过,你要是再想讲下去……”

“贝尔塔!”

“你要怎么样?”

这是他俩的第一次口角,嗣后陆续又发生过几次。虽然如此,可是他们内心深处对再生一胎的共同狂热和渴望无形中起了调解的作用,使他们仍然能够亲密相处。

一个女婴就在这种气氛中降生了。他们为此惶惑不安、心情紧张地度过两年，时刻准备承受另一次打击。

可是，什么也没有发生。于是父母亲的柔情和喜悦完全寄托在女儿身上了，溺爱和娇惯显然使她缺乏教养。

如果说在贝尔塔临产之前还照管过那四个男孩子的话，自从小贝尔塔降生之后，根本已经把他们忘得一干二净了。就是偶尔想起来，也象是面临着一件多么可怕和可恶的事情一样必须强迫自己去做。马基尼也是如此，不过只是程度上不同罢了。事情不会因为如此就会使他们的灵魂得到安宁，女儿一点点的小病便会使他们心惊肉跳，担心逝去的灾难重又降临，唯恐再失掉了女儿。长期经受的苦楚使他们不想把已经装满苦水的杯子再一次打翻，起码不能让苦涩的毒汁再洒出来。在第一次有害的争吵之后，他们彼此已经不再那么尊重对方。如果有什么事情能使丈夫感到狂喜的话，那就是尽力地贬低妻子。过去，他们对对方的过失曾保持克制的态度，相互体谅，可是现在，虽然双方都觉得自己应该承担责任，但由于四个小崽子而感到羞耻，认为这是对方强迫自己造成的罪孽。

怀着这种感情，对四个大孩子已经全无爱抚之心。一切都靠保姆去马马虎虎地给他们穿衣服，喂饭，铺床睡觉。从来没有人给他们洗一洗，整天让他们面壁而坐，完全被排斥在爱的界外。

小贝尔塔已经四岁了。一天晚上，由于父亲母亲都未能管住她，吃得太多了，浑身打起寒颤来并且发烧。

恐怖的心理又左右了一切，他们真怕她因此而死掉或是变成白痴，又要经受一次灾难性的打击。三个小时过去了，夫妻俩彼此未谈一句话。象前几次那四个孩子得病时一样，马基尼迈

着沉重的脚步来回踱着。

“我的上帝哟，你不能慢慢地走吗？这是第几次了？”

“好，我忘了，不走了！不走了！我并不是成心要这么走的。”

她轻蔑地一笑：“不，我对你的话从来也不相信。”

“我也从来就不相信你……肺病鬼！”

“什么？你说什么？……”

“没什么！”

“不，我听见你在讲话了！看吧，虽然我弄不清你具体讲的是什么，不过我可以向你发誓：我宁愿遭受各种各样的罪也不愿意有你父亲那样的爸爸！”

马基尼听了气得脸色发白。

“终于”他紧紧咬着牙嘟哝说：“毒蛇，你终于把要讲的话说出来了！”

“我就是毒蛇，你又怎么样？可我的双亲身体健康，听见了吗？健康！我的父亲可不是死于疯病！我本来可以生下与其他孩子一样健康的孩子！那四个孩子是你的，是你的！”

马基尼也冒了火：“烂了肺的毒蛇！我早就这样称呼你，今天还想这么称呼！你去问一问大夫，是谁对你这帮子傻小子的白痴病负有更大的责任；是我父亲还是你那片被虫子蛀烂了的肺？毒蛇！”

他们越吵越激烈。只有小贝尔塔的哼哼声暂时能够封住他们的嘴。清晨一点钟，她那轻度的消化不良的症状全然消失了。同时，父亲和母亲也如同正在热恋的青年夫妇吵架一样，吵完之后马上就和好如初。吵架时彼此越是无礼，吵后越发亲热。

黎明预示了晴朗的天气。可是贝尔塔刚一起床就口吐鲜

血。激动和倒霉的夜晚无疑严重地损伤了她的身体。马基尼一直在搀扶着她，而她只是绝望地哭泣，谁也不想讲一句话。

十点钟，他们决定吃完午饭后出去一趟。由于时间来不及了，忙命保姆杀一只母鸡。

炽热的阳光迫使四个白痴离开了长凳。于是，正当保姆在厨房里割下母鸡的头，一点一滴地向外挤血（贝尔塔从她母亲那里学来的可以使鸡肉保持鲜美的好办法）的时候，感到身后象是有喘气的声音。她回过头来，看见四个傻子正在惊讶地注视着她的一举一动，鲜红的血……鲜红的血……。

“太太！孩子们到厨房里来了。”

贝尔塔从来都不准他们踏进厨房的门坎。尤其是现在，她与丈夫完全取得了谅解，忘掉了争吵重新浸沉在幸福当中的时刻就更不能允许他们可恶的干扰。自然，她越是对丈夫和女儿充满了爱的时候，对这几个怪物儿子的脾气就越大。

“马丽亚，让他们出去。我不是说了嘛！把他们撵出去！”

四个小畜生被粗暴地赶了出来摇摇晃晃地向长凳子走去。

午饭后，全都出门了。保姆去布宜诺斯·艾利斯了。夫妻俩到别墅区去散步。直到太阳落山时他们才回来。可是贝尔塔还要花费一些时间去拜访对门的邻居，然后才能回家。

在同一段时间之内，四个白痴坐在凳子上面整天一动也未动。太阳西沉，落在墙的后面，最后隐没到地平线下面去了，可是他们仍然在那里死死地瞪着砖墙，显得比平时更呆板。

突然，有什么东西隔断了他们向砖墙望去的视线。原来是他们的妹妹，五个小时未能和爸爸妈妈在一起感到厌烦了，想亲眼望一望双亲的归来。她站在墙脚下，若有所思地望着墙头。她决心要爬上去。最后毅然地蹬上一只破椅子，可还是够不着。

她又想办法找来一个煤油桶，把椅子垫在上面，然后爬上去够到了墙头。

四个白痴先是冷漠地望着她，看着妹妹如何耐心地在椅子上掌握着平衡，如何踮起脚来把脖子伸向墙外，颤抖的双手扶着墙檐。只见她向四处张望，想寻找个落脚的地方爬上墙去。

此时，白痴们的眼光突然活跃起来，同时，他们的瞳孔冒着一种固执的目光，死死地盯着他们的妹妹，一种兽性的贪婪情绪使脸上的纹络变得七扭八歪。他们慢慢地走向砖墙。小女孩已经站稳了脚跟，骑上了墙头，把一条腿安安稳稳地放在墙外。此时，只觉得另一只腿被人擒住。往下一看，八只眼睛死死地盯着她的眼光，使她感到非常惊恐。

“放手！放开我！”她一面喊着，一面摇动着腿，可是仍然被抓得紧紧的。

“妈妈！妈妈呀！妈妈，爸爸！”她急得哭了起来。虽想紧紧地抓住墙头，可一下子就被他们拉了下来。

“妈妈，妈呀……！”她再也喊不出来了。一个白痴已经揪住了她的脖子，把她的卷发当作鸡毛往下拔。另外几个拖着她的一条腿往早晨刚宰过鸡的厨房里面拉。然后，把她紧紧地按住，一秒钟一秒钟地折磨着她的生命。

马基尼在对过的邻居家里象是听到了女儿的喊声。

“我看准是叫你呢”他对贝尔塔说。

他们不安地聆听了一会儿，但什么也没有听到。于是，只呆了一会儿便告辞返家。在贝尔塔进到屋里去脱掉帽子的当儿，马基尼来到院子：“小贝尔塔！”

没有人回答。

“小贝尔塔！”他提高了嗓门，发出了颤音。

寂静给他那已经颤抖的心带来如此深深的不安，以至不祥的预感使他的后脊梁发凉。

“我的闺女！我的女儿！”他绝望地跑到院子的尽头。当经过厨房门口的时候，看到地上有一大滩血。他急忙推开半开半闭的门扉，同时发出一声凄厉的惨叫。

贝尔塔刚才听到丈夫在呼唤女儿，也跑了出来。此时听到一声惨叫，也不由自主地惨叫了一声。可是，她赶到厨房的时候，马基尼脸色白得象死人一样，把身子一横，挡住了贝尔塔：“别进去！不要进去！”

贝尔塔已经看到了血流成河的地板。双臂不知不觉地抱住自己的头，粗粗地喘着气，一头扑到那滩血泊之中。

陈光孚　译

脑膜炎和它的影子

我惊异未已。弗雷斯的来信和医生的一番话说的是什么鬼东西？老实说，我一点也不明白。

事情是这样的：四小时前、清晨七点钟光景，我收到弗雷斯一张便笺，上边写道：

尊敬的朋友：

如果您方便的话，今晚请来敝舍有事相告。在此之前，如有暇，我将前往拜访。

顺致亲切问候

路易斯·玛丽亚·弗雷斯



我的惊愕由此而来。据我所知，从来没有人，仅仅为了晚上的一次所谓谈话，竟会在清晨七点约请别人，除非，其中另有严肃的原因。可弗雷斯找我究竟有何贵干？我与他，不过泛泛之交，至于他的家，我也只造访过一次。尽管，他有两个俊俏娇艳的妹妹。

我感到困惑不解。一小时后，我正欲出门，阿依斯塔拉医生却不期而至。他是我在国立学校的学友，我俩之间，充其量也超不过我与弗雷斯之间的关系。

开始，我们聊了些无关紧要的题外话，末了，他对我说道：

“听我说，杜朗，您一定非常清楚，在这样的时刻，我专程前来看您，决不只是为了跟您胡扯这些无聊的琐事，您说对吧？”

“言之有理。”我只得附和道。

“那好，既然这样，请允许我向您提一个问题，就一个问题。如有冒昧之处，请别见怪。等一会，我一定向您解释清楚，行吗！”

“悉听尊便。”我未加思索地答道，同时，有所警觉。

阿依斯塔拉朝我看了一眼，微微一笑，那是一种男人之间彼此会心的微笑。接着，向我提出下面这个荒唐可笑的问题：

“您对玛丽亚·艾尔维娜·弗雷斯的爱慕达到什么程度？”

啊哈！原来是这么回事！玛丽亚·艾尔维娜·弗雷斯，路易斯·玛丽亚·弗雷斯的妹妹，都带上个玛丽亚的名字！我和她，充其量不过有一面之交！难怪，我当时瞧着医生就如瞧着一个疯子一般。

“玛丽亚·艾尔维娜·弗雷斯？”我来回念叨着这个名字，“谈不上有任何爱慕之心，我根本还不怎么了解她呢。而现

在……”

“不，请允许我”他打断我的话，“向您保证，这是一桩非常严肃的事情……您能以朋友的名义，向我担保，您和她之间从未有过任何瓜葛吗？”

“怎么，您疯了！”终于，我说道，“没有，绝对没有！我再说一遍，我根本还不怎么了解她。我不相信，她还记得曾经看见过我。我和她只交谈过一分钟，就说两分钟，三分钟吧，而且就在她家，仅此而已。因此，第十次地向您重复，我对她，没有任何个人的爱慕。”

“奇怪，太奇怪了……”他嘟囔道，眼睛直愣愣盯着我。

这位医生使我开始感到不胜其烦了，尽管他医术高明——实际上，他的医术确实如此——因为，他如今插手的事，与他的阿斯匹林风马牛不相及。

“我想，现在我有权……”

他又打断了我的话：

“当然，您有充足的权利……不过，您愿意等到今晚吗？到时候，用不了三两句话，您就会弄明白这件事情，可能是……什么都可能是，但绝不可能是玩笑……我们所说的那个人，现在正病入膏肓，奄奄一息了……您明白点了吗？”说罢，他又直愣愣地看着我，我呢，也用同样的目光瞧着他。

“一点也不明白！”我说。

“我也同样不明白啊！”他耸耸肩附和道，“正因为如此，我才对您说，事情是非常严重的……不管怎么说，今晚，我们就会弄明白一切。您去那儿吗？应该去的！”

“去！”我答道，也同样耸了耸肩。

这就是为什么我整整一天，象个白痴似的反复自问：我跟弗

雷斯妹妹所患的重病究竟有什么关系？她不过刚认识我，而我呢，也几乎才认识她。

终于，我从弗雷斯那儿回来了。这是我一生中，所见过的最不寻常的事情。灵魂的轮回转生也罢，招魂术、传心术也罢，抑或精神世界里别的什么荒诞东西也罢，都无法与我目前所遭遇的荒谬事情相提并论。虽然小事一桩，却足以让人发疯了。

到了弗雷斯那儿，路易斯·玛丽亚旋即把我带进书房，我们交谈了片刻。我俩佯作两个傻瓜——因为谁都心里明白，这样做，可以避免面面相觑的尴尬局面——竭力谈些鸡毛蒜皮，不着边际的琐事。随后，医生走了进来，路易斯这才走开，在桌上给我留下一包烟，因为我的已经抽完了。此刻，我的这位老同学终于对我讲述了事情的始末。简而言之说吧：

“四、五天前一个晚上，在家里招待过宾客之后，玛丽亚·艾尔维娜感到不适——据她母亲说，是当日下午洗澡时，水温过低的缘故。其实，头天夜里，玛丽亚已经感觉倦怠，头痛厉害。次日上午，病情加重，继而高烧，直到当夜，脑膜炎的种种症状均已清晰可见。特别是，昏迷状态已明显持续出现。随之而来的，则是一种无法抑制的痛苦的焦虑。从第一晚起，因昏迷的心理反射，姑且这么说吧，始终起因于，而且围绕着一件事——仅仅是一件事，然而这件事却吸引着她整个生命，那是种着魔的状态，”医生继续说，“高烧达 41°C 时，一种绝对的着魔状态。病人此时总是目不转睛地盯着房门，却并不召唤任何人，她的神经已被这无声的、折磨人的渴望消耗殆尽。从昨日起，我和我的同事们已考虑要设法缓和这个……她不能再这么下去了！”最后他又说，“你知道，昏睡时，她在呼唤谁的名字吗？”

“不知道……”我回答，顿时感到心猛地改变了搏动的速度。

“喊您哩！”说着，向我要火点烟。

可以想见，当时我们俩沉默不语了片刻。

“您还不明白？”最后，他诧异地问。

“一点儿也不明白……”我喃喃低语，感到茫然不知所措，就仿佛一个少年，在戏院门口，看见第一流的女名星，在座车的阴影遮掩下，向他打开了车门……可我？几乎已经三十岁了。我问医生，这究竟该如何解释？

“解释？没有。没有丝毫可解释的。您还想知道什么？哎，好吧……如果您无论如何想得到个解释，那就打个比喻吧，譬如说，在一块地里，就象其他任何地方一样，有一百万、二百万颗不同的种子。可是，一场地震，就象魔鬼那样，捣毁了一切，破坏了一切。可就有一颗种子，任何一颗种子，却发了芽——不管是从天而降的、还是破土而出的——最后长成了一株叶茂根深的植物……这回，您该明白了吧？无须我再多费半句口舌了。为什么偏偏是您，恰好成了——尽管您刚认识玛丽亚，而她也刚认识您——她那昏迷头脑中的一颗得天独厚的种子呢？老朋友，您还想知道点什么呢？”

“无疑……”看着他那始终流露出征询神情的目光我回答说，我一想到，自己起初沦为他人神经错乱，说胡话的对象，而后，又被当作药剂使唤，真是浑身感到透凉。

这时刻，路易斯·玛丽亚走进屋来。

“妈妈叫您”他朝医生说，同时，转身向我勉强一笑：

“阿依斯塔拉已经把发生的事情告诉您了吧……要是换个别人，这件事可真要叫人气疯了……”

这所谓“别人”，倒值得解释一番。弗雷斯家族，特别是，我

居然开始成为其可笑成员的这一家庭，自视甚高。这根由，我猜测，或是雄厚的祖业，或是巨大的财富，而后者，依我之见，最有可能。正因为如此，他们对下边的事实好象还算勉强满意：玛丽亚·艾尔维娜那含苞待放的美好蓓蕾，那爱情的幽灵是停留在我、工程师杜朗面前，而不是缠住一个社会地位低微的普通人。因此，我在内心深处，对有幸得到这位年轻贵族的青睐，不胜感激之至。

“真是非同寻常……”路易斯·玛丽亚又说道，一边神情不悦地来回摆弄着桌上的火柴，略为停顿了片刻，脸上又堆起一丝不自然的微笑：

“您陪我们呆一会儿没有什么不方便吧？您都清楚了，对吧？我想是阿依斯塔拉来了。”

进来的果然是医生。

“又发作了……”他摇了摇头，眼睛只盯着路易斯·玛丽亚，他呢，第三次露出那种苦笑，对我说：

“您愿意我们一起去看看吗？”

“好吧！”说罢，我们一同走了出去。

医生首先蹑手蹑足走进房去，随后，路易斯和我尾随着进去，三人互隔一段距离，鱼贯而入。一进卧室，首先觉得不顺眼的是房间里若明若暗的灯光，尽管早该预料到。此刻，母亲和路易斯的另一妹妹站立一旁，紧紧地盯着我，对我的问候，只微微地点了点头；而且，我以为也应该仅此而已。于是，她俩看起来也似乎愈发显得高大了。我朝床上看了看，只见两只睁得大大的眼睛，在冰袋下，朝我这边转了过来，我朝医生望望，不知所措，他给我使了个几乎觉察不出来的眼色，于是，我朝病床走近去。

这时，象每个男子一样，我有着某种感觉，这就是觉察到那是双爱着我的眼睛。当我慢慢靠近这双眼睛时，只见它们倏然地一闪，流露出随着我走近而愈来愈深的幸福感觉，放射出令人头晕目眩的幸福火花——这一切，我永远也不会从体温37°C的正常人的爱情中看得到。

她喃喃说了些什么，然而她那干枯的嘴唇，那么艰难地蠕动着，我什么也没听出来。我想，我当时一定象个白痴似的在傻笑(又有什么办法？你们说！)。这时，她把胳膊伸给了我，她的意图是不言而喻的，我立刻握住了她的一只手。

“您坐在这儿，”她低声说道。

路易斯·玛丽亚把一把椅子挪到床边，我随即坐下来。

你们看，是否有什么人，曾经经历过比这更离奇、更荒唐的境地：

我，位于前沿，因为，我是主角。我握着一只由于发烧、由于一场完全出于误会的爱情而烧得滚烫的手；对面，站着医生，床尾，坐着路易斯；往里，母亲和路易斯的妹妹依偎在床头。人人都紧锁眉目，面面相觑，沉默不语。

做些什么？谈些什么？这正是彼时彼刻大家所思忖的。而病人呢，不时将自己的目光从我的眼睛移开，极度不安地环视在场的每一副她全然陌生的面孔。最后，又把她那寄托着深深幸福的目光落到我身上。

就这样，我们呆了多久？不知道，可能半小时，可能要长得多。一度，我企图把手抽回，可是，她却握得更紧了。

“还不……”她咕哝道，想把头靠得更舒适些。大家赶紧围拢过来，理床单，换水袋，忙乎一阵。这时，病人的两只眼睛又目不转睛、幸福地凝视着。有时，她又用两只眼睛局促不安地扫视

那些陌生的面孔。此刻，有两、三次，我特意朝医生瞟一眼，他却把眼皮一搭拉，示意我耐心等待。最终，毕竟是他有道理，因为，突然间，仿佛睡意突然袭来，病人双眼一合就睡着了。

除弗雷斯的妹妹，我们全都退出卧室，她代替我，坐在靠椅上。此刻，启口说几句话，可不是容易事啊——我尤其如此。最后，她母亲脸上挂着凄清的苦笑对我说：

“还有什么事比这更可怕？是不是？真叫人难受！”

可怕！可怕！他们感到可怕的不是疾病，而是那情景。显然，在那个家庭，大家都会对我表示一番客气的。首先，他的兄弟，而后，母亲……医生这时又转了回来，他对患者目前状况很满意：她从未象现在这样安静地休息过哩！听罢，母亲这才转过脸，瞧着另一边；我瞧着医生探询着：我可以离开了呢！当然可以！于是，我便告辞出来。

这晚，我没睡好，整夜，尽做些与我日常生活毫不相关的怪梦。自然，这一切要归咎于弗雷斯一家，包括路易斯·玛丽亚、她母亲、妹妹，还有医生以及他们的亲朋好友。倘要简要概括当时的处境，那就是：

一位芳龄十九、容貌出众的姑娘，与我不过一面之交；我对她，则完完全全无动于衷。这是就玛丽亚·艾尔维娜而言；另一方，也是个青年——工程师，如果愿意这么称呼——他不记得曾经连续两次想过上述女子，这一切，是合情合理的，可以理解的，也是正常的。

然而，现在这个美丽的女子病倒了，染上脑膜炎或诸如此类的疾病；在她高烧昏迷时刻，而且，仅仅是在昏厥、神志不清的时刻，她感受到爱情的冲动和煎熬。那么，她看中的是谁呢？是哪位表兄，哪位朋友的兄弟，抑或还是她熟知的哪个富家子弟？

不，全都不是，她看中的，是我！

这岂不是太痴愚、荒唐了。此时，我拿定了一个主意，而且要把我的决定告诉这个神圣家庭中来访的第一个成员。

正如所料，当日中午，阿依斯塔拉前来见我。我禁不住向他问及病者和她那脑膜炎的情况。

“脑膜炎？”他诧异地问道，“只有上帝才知道！开始，有点象，直到昨晚，也……可现在，我们已说不出个所以然来。”

“不过，无论如何”我持异议道，“总是脑子的毛病吧……”

“脑髓的毛病？这倒是真的……可谁知道哪儿受了些伤……您对医道有点懂得吧？”

“只泛泛懂点皮毛……”

“那好。她的高烧在缓解，是怎样引起的，我们还不得而知……这种情况往往会迅速地导致死亡……现在，热度到一定时候就下降，哒咔、哒咔、哒咔，就跟钟表一样准，一模一样……”

“那么，昏迷呢？”我急切地问道，“还一直那样吗？”

“当然！一切症状都存在……对了，今晚我们等您。”

此刻，终于轮到我按照我的医道处方施药了。我向他表示，前一晚，本人已完成作为某种药剂的作用，因此，我不打算再上那儿去了。

阿依斯塔拉紧紧地盯着我。

“为什么？出了什么事吗？”

“没有。只是，老实说，我认为完全没有必要再去那里……您说说，您想到没想到，这是一种多么低三下四的可笑地位？”

“事情不是这样……”

“就是这样！情况就是这样！我扮演的正是这样一个愚不可及的角色……奇怪的是，您竟不理解。”

"我最清楚不过了……只是，我觉得这似乎是——您别介意——自尊心的问题。"

"太动听了！"我猛地一跳，"自尊心！诸位怎么就没有想出别的理由来！在你们看来，象一个白痴那样，坐在她那些愁眉不展的亲人面前，让她整夜抓住我的手，还说这只不过涉及到什么自尊心的问题！如果你们把这看作纯粹是个自尊心的问题，那么，你们想怎么办，悉听尊便。至于我，另有他事，恕不奉陪！"

看来，阿依斯塔拉理解上述我所讲的有一定的道理，因为他并没再坚持，而且，直到他告辞，我们再也没有提及此事。

这一切都很顺心，然而不那么顺心的是十分钟前，我刚收到医生的一张便条：

杜朗，我的朋友：

尽管老兄肝火旺盛，今晚我们仍少不了您。请您考虑再三。如蒙兄权充氯醛、巴比妥、催眠药，将会使她神经少受刺激。

敬请光临。

我刚说过，不顺心，或者说，坏就坏在这封信上。我这么说，是有理由的；因为，从今天上午起，我就预料会有这么一招。

接连七个夜晚——从十一点到凌晨一点，这段时间里，患者的高烧逐渐下降，昏迷的情况也相应有所好转——我一直静候在玛丽亚·艾尔维娜身旁。我俩挨得那么近，真的就好象一对情人。有时，她跟第一个晚上一样；把手伸给我；有时，她又目不转睛地盯着我，不住地呼唤我的名字。我确实知道，在这种时刻，她深深地爱着我；同时，我也并非不了解，在她神志清醒的时

候，对我无论是目前，还是将来的存在，是一概没有任何兴趣的。这是一种罕见的心理现象，对某个小说家，或许会提供可资利用的素材。至于我本人，我只能说，这种双重的感情生活深深地触动了我的心弦。情况是这样：玛丽亚·艾尔维娜，可能是我未曾提及过，有着世上最令人惊叹的一双眼睛。第一晚，从她的眼神中，我只不过是看到了自己被当作无害药剂的可笑模样；第二晚，我已经感觉到，自己实际上并非如此微不足道和毫不足取；直到第三个夜晚，我已无法否认，自己确实是个幸运儿。而以前，我不过佯装如此而已。从此以后，我便体验着，梦想着这种在高烧、昏迷状态下，使我俩心心相连的情爱。

有什么办法呢？我完全了解，这一切纯属昙花一现，瞬息即逝；一俟白昼，她就不会知道我是何人；而我呢，假如她面对我站着，我或许也不会爱上她。然而，爱的梦想——尽管历时仅二小时，而且是在高烧 40°C的情况下——在白天仍然得到了满足。我十分怀疑，世间是否会有这么个女人，可以在光天化日之下爱她，而不必担心；在夜晚，会使我的爱情化为乌有……因此，我爱着的只是一个影子。我怀着痛苦、不安地想到白昼的到来，因为，那时候，阿依斯塔拉就会说，患者已脱离了危险，已不再需要我了。

这种情景，对于正在热恋中的人来说——不管他爱着的是不是一个影子——是多么残酷无情！

阿依斯塔拉刚才离开。他告诉我病人继续好转：除非是他弄错了，不然，这些天里，我就会有一天见不着玛丽亚·艾尔维娜了。

“不错，朋友”他说，“您可以从那荒唐可笑的守夜中，从精神

恋爱中，从愁眉苦脸中摆脱出来……您说呢？”

大概我并未喜形于色，因为，滑头的医生哈哈一笑地对我说：

“我们会给您个补救办法……这十五天来，弗雷斯合家大小，个个被折腾得晕头转向。许多事情，特别是有关您的事……被忘得一干二净，也不足为奇。这不要紧，不一会儿，我们上那儿去吃晚饭。顺便提一句，假如没有您这么个好心人，以及我所知的那档子爱情，我真不知道，事情会怎样了结……您说呢？”

“我说，”我答道，“我简直正在考虑是否谢绝弗雷斯一家邀我吃饭的盛情哩！”

阿依斯塔拉放声笑了起来。

“别开玩笑了！……我跟您再说一遍，那时节，他们被弄得六神无主，无暇顾及……”

“可为了给小姐觅到鸦片、吗啡、诸如此类镇静剂，他们可从来不糊涂，嗯？就为了这个原因，他们才没有忘记我！”

我的朋友顿时神情严肃起来，仔细地看着我：

“您知道，我在想什么，朋友？”

“说吧！”

“您呀，您是世界上最幸福的人哪！”

“我？幸福？……”

“或者说，最幸运的人，这回，该明白了吧！”

他静静地端详我。“嘿，”我自言自语道，“要么我是一个傻瓜——这最有可能——要么，这位医生大人值得我紧紧地拥抱他，直到最后将他衣兜中的体温表挤碎方休！这个坏蛋，知道的东西比从表面上看起来的要多得多，也许，也许……不过，我还是相信我是白痴为妙，因为，这最有把握，没错！”

“幸福？……”我重又说道，“是因为您用所谓的脑膜炎杜撰出来的稀奇古怪的爱情吗？”

阿依斯塔拉又直愣愣地看着我。但是，这一次，我却从他的目光中觉察到一丝淡淡的凄苦。

“也只能是这样了，伟大的朋友！……”他低声细语道，挽起我的胳膊就走。

路上——我们去过阿基拉酒店——他向我清楚地解释了三件事：

一、鉴于病人极度兴奋造成的衰竭，以及导致的昏迷——我守候在她的身旁是完全必要的；

二、弗雷斯一家对此完完全全是这么理解的，尽管这种尝试奇特、隐秘、不合适，但这爱情的人为性质是明白无误的；

三、弗雷斯全家完全相信我的教养，足以使我明白——极其清楚地明白，我在病人面前，以及反之，病人在我面前，所具有的医疗作用。

“特别是最后一点，嗯？”我评论说，“您谈话的目的无非就是：我永远也不要相信，玛丽亚·艾尔维娜对我会真有丝毫爱慕之心，是这样吧？”

“可不！”医生耸了耸肩，“不信，你设身处地为他们想想……”

这个好人言之有理，因为，只要她能够……

昨晚，我在弗雷斯府上吃的晚饭。晚餐吃得未必愉快。显然，至少路易斯·玛丽亚还是对我非常客气。我也愿意这样说，她母亲也是如此待我的。然而，尽管她竭力使我晚餐吃得满意，很明显，在她眼里，我只不过是她女儿有时万分需要的局外人罢

了。她满腹猜忌，而我们当然不应怪罪她。每天，她和她另一个女儿轮流着看护病人。此刻，她已安静地度过了一天。十五天以来，还是第一次，晚上，体温未明显地升高。尽管应医生的请求，我一直等到午夜一时，最后，没有能够看一眼病人就回家了。明白吗？整整一天没有见着她！哎，但愿上帝有灵，今晚上她能烧到 40°，80°，哪怕 120°，反正，只要发高烧就行了。

果然！这是好心人阿依斯塔拉写来的一行字：

又昏迷，速来！

上述情况，足以使得哪怕一个谨慎的人，都会被折腾得发疯。现在，你们瞧：

昨晚，当我进入她的卧室，象第一次，玛丽亚·艾尔维娜把胳膊伸给了我。她左面颊贴着枕头，舒适地侧卧着。两眼目不转睛盯着我。我猜不透这里边所包含的意义：或许，她欲将她的全部生命和整个心灵，连同寄寓其中的无限幸福，都托付与我。她的双唇颤动着，述说着什么，我只得俯下身子才听见：

“我是幸福的，”她嫣然一笑。

不一会儿，她的两眼又在呼唤我，我再次地倾身向前。

“以后……”几乎刚刚吐出一、两个字，两眼便慢慢闭合。我认为，一定是有什么念头在她脑中一闪而过。然而，那种使她的目光透出幸福火苗的光，那种不理解的光，重又充溢着她的双眸。这次，我听明白了，我挨近了她的脸听得很清楚：

“等我病好了，当我不再昏迷了……那时，您仍然爱我吗？”

啊，一阵狂喜涌上我的心头！它紧紧攫住了我的心！“以后，”“当我不再昏迷时！”天哪！难道在这个家庭，我们所有的人都疯了吗？要不，这是我对“以后”的渴望在我体外发生的回声？

她怎么可能说出这番话呢？她到底有没有脑膜炎？她确实是否昏迷？不一会，我的玛丽亚……

我不知道当时是怎么回答她的，我猜测，假如他们听见我说了什么的话，那么，不管说什么，都足以使他们全家惊愕得目瞪口呆的！所幸，我还只不过嘟囔了几句，她也只是微笑着嘀咕了几声……很快就合眼睡去了。

回到家，我兴奋得脑袋嗡嗡作响，激动得发狂，恨不得跳在半空中，大声地发出幸福的呼叫。我们之中，有谁能发誓说，要是他处于我的地位，绝不会有同样的感受呢？为便于讲清楚，不妨这么表述：

昏迷中的病人，由于心理上的某种畸变失常，仅仅在她昏迷的时候，热恋着X君，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这位X君，遗憾地是，他感到没有力量将自己局限于充当药物这种角色，于是乎，病人，带着她那脑膜炎和不省人事——一种不容置疑的不省人事——喃喃地对我们的朋友说：

“我不再昏迷时，你仍然爱我吗？”

这种情况，只能认为是轻微的，然而却是实实在在的神经错乱。昨晚，快到家时，我一度认为已找到了问题的答案，玛丽亚·艾尔维娜，在高烧时，她梦见自己醒着。又有谁梦见过自己在做梦呢？显然，没有比这种解释更简单明了的了。

但是，当在这虚构爱情帷幔的后边，深藏着两只炯炯有神的秀眼，闪烁出一丝幸福的火苗，流露出绝对不会作假的爱情；当看到这两只眼睛：淡漠、惊异地扫视家人的每张面孔，而最后，带着陶醉的幸福感觉，把目光落到我身上时，那么，不管是处于昏迷，哪怕是千百次昏迷状态，我也有权利，整个晚上去梦想那样的爱情，或者直说吧，梦想玛丽亚·艾尔维娜。

梦想，梦想，梦想！就这么两个月过了。即使现在，有时候，我还觉得仍然在梦想！神圣的上帝啊，当高烧使她觉着家里的所有亲人都变得面目可憎，而把自己的手和裸露到肘弯的胳膊伸向某人时，这某人到底是我，还是他人？在那永恒的伟大时刻，抚慰玛丽亚·艾尔维娜那双因爱情而困惑的眼睛的人，到底是我还是别人？

是我，就是我！但是，这一切都已过去，都已结束，都已终止，都已死去，都已不复存在，仿佛这一切压根儿就从未发生过一般。然而……

二十天后，我重又见到了玛丽亚·艾尔维娜。她已痊愈，我和他们一家共进晚餐。开始，大家只是小心翼翼，隐隐约约地提到病人患病期间的那些感情上的荒诞言行。我虽也参加谈话，但竭力谨言慎行。因为这二十天中，每每想到与她痊愈后的这第一次会见，我应该言谈审慎，举止稳重，总不免忧心忡忡，忐忑不安。

但是，一切都如愿以偿。

“您，”母亲笑着问我，“已完全从我们给您带来的麻烦中恢复了疲劳吧？”

“呵，这算不了什么……甚至”我也笑着说，“我倒打算再忍受一次呢！”

这时，玛丽亚·艾尔维娜也不觉一笑。

“您愿意，可我，不愿意，坚决不愿意！”

母亲难过地瞧了她一眼。

“可怜的孩子！又说胡话了……不要再说下去了。”她转向我，“您现在可以说，也是我们家中的一员哩！我敢肯定，路易

斯·玛丽亚是非常尊重您的！”

这当儿，路易斯把手放在我肩上，递给了我一支烟。

“抽吧，抽吧，别在意这个。”

“哎，路易斯，”母亲半认真地说，“要听你这么一说，谁都准以为我们在骗杜朗哩！”

“不会，妈妈！你刚才讲的完全对；不过，杜朗懂得我的意思。”

我了解路易斯·玛丽亚的意图，是想打断上边那一席多多少少带点枯燥无味的客套话。可我，对他却丝毫没有感激之意。

与此同时，只要一有机会，我就悄悄地，不引人注意地，目不转睛地盯着玛丽亚·艾尔维娜。呵！终于，她就在我跟前，健康，非常健康！我以前爱过的是一个影子，更确切地说，是两只眼睛，和那段大约三十厘米长的胳膊。因为身体的其余部分，只不过是一条被床单紧裹着的长长的白斑。在半明不暗的灯光下，犹如从那含苞欲放的花蕾中，升起了一个我所不认识的光辉、新鲜、冷漠，快乐的形象。她看着我，就象看着这个家庭中的任何一个朋友，当他在谈论着什么，或讲述着什么趣闻，她必定要注视他片刻。不过，仅此而已。往事的痕迹已丝毫不复存在，甚至也没故作不屑看我的姿态，而这恰是以前我视作游戏的最后胜利。对她来说，我完全是个陌生的家伙——不说家伙吧，是个陌生的生灵——你们想想，现在我要回忆起那晚的情景该有多滑稽：就是现在变得冷淡的那双眼睛，那时，离得我近近的，对我说道：

“我好了以后……你还爱我吗？”

何必去乞求，去寻找那已经封在被高烧烧得糊里糊涂的大脑里的早已消逝了的幸福光芒，和那已变成死灰一般的幸福的

火焰呢？忘却她！……即使我想这样办，我恰恰无法办到。

稍后，在客厅里，我终于找到一个使我和路易斯·玛丽亚单独交谈的机会，但却让他处在我与玛丽亚·艾尔维娜之间；这样，我就可以凭借我的眼光自然而然地要越过我的交谈者，明正言顺地看着她。真奇特，如今她浑身上下——从她头上高高的发髻，直至脚上的鞋跟——都是一种热切的欲望；而当她穿过客厅进入内室，她的长裙，每在地上拖一下，就仿佛把我的心象一张纸片那样给裹掳走了。

她又微笑着回到客厅。当从我身旁擦过时，她勉强地朝我一笑。她已走过去了，而我，却象个白痴，仍在幻想她会突然停在我的身旁，不是用一只，而是两只手，抱住我的两颊说：

“行啦，你看，现在我已病好起床了，你仍然爱我吗？”

咳，我无精打采，垂头丧气地告了辞，匆匆地握了握她客客气气地伸过来的那只冰凉的手。

无论如何，有一件事情是确实的，那就是：玛丽亚·艾尔维娜可能不会记得她在高烧昏迷的日子里所体验的感情。我承认这一点。但是，通过事后别人的讲述，对所发生过的事情，她是完全一清二楚的。而且，对她说来，我这个人，她梦想中的这个人，曾经与她在一起待了连续二十个夜晚，绝不可能引不起她任何兴趣。可想而知，她此刻对我全然无动于衷，是说不通的。何必要去证实这点呢？这样做，难道会带给我什么好处，或者幸福吗？我看，丝毫不会。玛丽亚·艾尔维娜正是提防我为此作出某种尝试哩！事情就是如此。

这是没有道理的，要我发疯似地爱她，可以；然而，让我去要求履行一项签署在脑膜炎患者病历上的爱情的诺言，见鬼吧！这是不可能的。

上午九点，本不是非常正经的就寝时刻，但是，今天却是这样。从罗德利格斯家的舞会出来，我到巴勒莫，最后，又去了酒吧。所到之处，都是我只身独来独往。这会儿，我要上床了。

然而，在梦神来临之前，我可得准备报销这盒烟才行。理由是：昨晚，我和玛丽亚·艾尔维娜跳了舞。舞罢，我们作了这样一番谈话：

“我眼珠上的这些小点点，”她对我说，我们面对面地坐在小桌前，“还没褪去。我不知道是些什么……我生病之前，是没有的。”

准是我们邻桌的那位女客使玛丽亚注意到了这一细节。因为，她的两只眼睛显得非常清澈、明亮。

我刚启口回答，但是已经迟了，看到她已垂下了两眼。

“是的，”我说，并注视着她的眼睛，“我记得以前是没有……”

说完，我瞧着另一侧，可玛丽亚却噗哧笑了起来。

“是呀，您当然应该比谁都清楚。”

呵！一阵欣喜若狂充满了我的全身！终于可以提起这个了！

“这事我知道，”我回答道，“但要说，比谁都清楚，那可不……不过，也对，在您患病的那些日子，我是比谁都了解的，肯定！”

我重又顿了顿，但声调已经低了下来。

“呵，那当然！”玛丽亚微微一笑，她神情严肃地把眼光从我身上移开，抬起两眼默默看着从我们身旁一晃而过的对对舞伴。

就这么过了一会儿，我揣度，她一定全然忘却我们刚才所谈的事情，而对我来说，这可真是令人黯然神伤的一刻。她仍然凝神地望着，仿佛对那些象电影一般从眼前掠过的一张张面孔颇

感兴趣。隔了不一会，她斜眼看着我说道：

“那时候，您似乎是我的情人？”

“言之有理，”我答道，“似乎是您的情人。”

此时，她正眼看着我。

“不……”

她又停住了。

“不……什么呀？说下去吧！”

“干吗？可笑得很！”

“那有什么，说下去吧！”

她不觉一笑。

“干吗要说呢？总之……您难道就没有想到这并非什么‘似乎’的问题吗？”

“这是种毫无道理的污辱，”我答道，“我是第一个明了事情的真实意义的人，当我似乎是您的情人的时候。”

“算了吧！……”她喃喃地说道。而我，在这句带有嘲讽口气的“算了吧”之下，“疯狂”这个魔鬼又怂恿我提出了不应提出的一个问题：

“请您告诉我，玛丽亚·艾尔维娜，”我倾身向前，“对那段可笑的历史，您真的一点儿也记不得了？”

她看着我，神情非常严肃，带有一丝高傲，如果可以这么说；同时，又很专注，就仿佛当我们准备洗耳恭听那些不管怎么说并非使人不快的事情。

“什么历史？”她问道。

“就是当我在您身旁呆着的那一段历史……”我尽可能明白地提醒着她。

“不记得……一点也不记得。”

“来，您朝我看我一眼……”

“呵，不，即使看着您，我也记不得……”她一阵哈哈大笑。

“不，不是说的那个……以前您都瞧得我不知道该……我想说的是这个：您就记不起对我曾经说过点什么……两、三个字，就这么几个字……在您发高烧的最后一晚？”

玛丽亚·艾尔维娜蹙起眉头想了好一会儿，尔后，把眉毛抬得异乎寻常的高，仔细地盯着我，摇摇头说：

“不，记不起了……”

“唉！”我也沉默了。

停了一会，我斜眼瞟了她一眼，见她仍在看着我。

“什么事？”她低声问道。

“什么……什么？”我反问道。

“那时，我对您说过些什么呀？”

“我也记不起了……”

“不，您记得……我到底说过什么啦？”

“不记得了，我向您保证……”

“记得，您记得……我说过什么呀？！”

“来，”我重又朝她凑近去。“假如您什么也记不起来，那么，这一切无非是高烧昏厥时的一个幻觉罢了，既然如此，您在梦呓中对我说过或没有说过什么，与您又有什么相干呢？”

这一击是不轻的。然而，玛丽亚并不想回敬我，只是又盯着我看了会儿。然后，移开了目光，轻轻地耸了耸肩。

“走吧！”她突然冲着我说，“我想跳这个华尔兹舞。”

“很好，”我站起身来，“我们过去跳的那种梦幻华尔兹实在乏味得很。”

她没有回答我。我们走进舞厅的时候，她好象在寻找某个

往日经常同她跳舞的舞伴。

“什么梦幻华尔兹使您这么不悦呢？”她冷不防地问我，一边仍不停地用目光扫视大厅。

“一曲梦呓华尔兹……它与这个毫无关联。”我耸了耸肩说。

我以为，那晚，我们可能不会再谈什么了。玛丽亚只字未予回答我的问题，似乎也未能遇上她欲找寻的理想舞伴。但是，很快地，她脸上挂着勉强的微笑对我说——这一无法掩饰的笑，终于道出了以往那段历史的真谛：

“如果您愿意，那么，请跳个华尔兹，和您的情人……”

“……‘似乎’是的情人。”我再也没有多说，伸手搂住了她的腰。

又过了一个月。请想想：她的母亲、安赫利卡和路易斯·玛丽亚，对我来说，简直充满了诗意般的奥妙！母亲，自然是玛丽亚·艾尔维娜最亲的人；妹妹安赫利卡，则是同她朝夕相处、起居与共的人；而路易斯·玛丽亚呢，是可以在进屋时，走到玛丽亚的身后，轻抚她脸蛋的人。一眼可以看出，这三个人都非常幸福，可是，他们都没有能真正体会到所享有的这种幸福。

至于我呢？却是一支接一支不停地抽着烟，打发着日子，就象一个人在揪着金盏花瓣占卜：“她爱我吗？”，“她不爱我吗？”

自从贝尼亚家的舞会以后，我和玛丽亚又见过多次——自然，是每个星期三，在她家里。

她周围仍然是原来那些朋友，她对所有的人都笑盈盈、乐呵呵，而且凡邀她伴舞，无不欣然应允。但是，她始终设法不让我在她的视线中消失。她和别人在一起时，总是这样盯着我，可是一俟她单独和我一起，她却又把目光投向别人。

这种情况是合乎情理的吗？不，不合情理。正因如此，一个月来，由于骨鲠在喉，无法吐露，憋得象患了喉头炎症一般难受。

但是，昨晚，我却获得了喘息的机会。昨天是星期三，我和阿依斯塔拉正在聊天。玛丽亚·艾尔维娜越过拥在她周围调情逗趣的人的肩头，朝我俩投来一瞥，随着这一瞥，将她光彩夺目的形象带进了我们的谈话。于是，我们就谈起她，而且，也曾蜻蜓点水地提起了那段往事。没多久，玛丽亚·艾尔维娜来到了我们跟前：

“您们在谈什么呢？”

“很多事情；首先，谈的就是您。”医生答道。

“呵！我早料到了……”她挪过一把小靠椅坐下，两腿叉起，上身前倾，右手托着脸庞。

“你们继续谈吧，我旁听。”

“我正向杜朗述说，”阿依斯塔拉说，“一些类似您患病时发生的情况。例子不多，但确实有一些。一个英国作家，我不记得是谁，曾举过一个例子，只是它比您的事例要来的幸福些。”

“比我的要幸福？为什么？”

“因为，他们没有发高烧，俩人在梦中相爱，可您的情况相反，恋爱着的只是您一个人……”

我不是曾经说过，阿依斯塔拉对我总是有点转弯抹角的劲儿，如果我当时没有胡说，那么，我脑海闪过一个念头，有意让他知道这一点，而且，不单是从我的眼神中知道这一点。尽管如此，他大概已从我的目光中有所领悟，因为他笑着站起身说道：

“我走了，你们俩好好聊聊吧！”

“滑头家伙！”待他走远后，我嘀咕道。

“为什么？他对您怎么啦？”

“告诉我，玛丽亚”我骤然地问她，“他曾向您求过爱吗？”

“谁，阿依斯塔拉？”

“是的，是他。”

起初，她躲躲闪闪地朝我看看，后来，正眼看着我说道：

“是的。”她回答道。

“呵，果不其然……至少，他是走运的……”我低声说道，感到痛苦至极。

“干吗这么说？”她追问我。

我没有答理她，只是狠狠地耸了耸肩，把目光转向别处。她随着我的视线也望着那里，这样，又过了一会。

“为什么？”她执拗地问道。这种看来漫不经心、不达目的不罢休的固执劲，只是女人们完完全全地爱上了一个男人时才会有的。这时，她一脚站着，另一脚跪在小沙发上，嘴里不停地咬着一张纸片——也不知道它从哪儿来的——瞧着我。两道眉毛令人难以觉察地微微上下抖动着。

“为什么？”终于我反问道，“因为，至少他有幸没有成为傻呆在病床旁边的荒唐、可笑的傀儡，他可以正正经经地谈话，无须看别人上下抖动眉毛，仿佛听不懂我的话似的……”

玛丽亚·艾尔维娜若有所思地看了我一会，然后摇摇头，嘴里仍含着那张纸片。

“对还是不对，你说呀！”我执意地问，心怦怦发了疯似的搏跳着。

她又一次地摇了摇头。

“不，不对……”

“玛丽亚·艾尔维娜！”安赫利卡在远处叫她。

大家都知道，兄弟、姐妹们的呼唤，经常是最不合时宜的。

可是，还从未有过一声兄弟姐妹喊叫象这次那样不合时宜，犹如一盆冰水，迎头泼来。

玛丽亚丢掉纸，站了起来。

“我走了！”她笑着对我说，这一丝笑意，她在同别人调情逗趣时我早已看惯了。

“就一分钟！”我对她说。

“一分钟也不会多的！”她摇摇手回答道，渐渐远去。

此刻，我能做什么呢？什么也做不了。除非把她咀嚼过的湿粘粘的小纸片咽下去，或者将嘴唇深埋在她的膝盖留在小沙发的凹痕里，要么就是狠狠地将小沙发朝墙上猛撞。然而，我自己恨自己是个笨蛋，自己痛恨自己，尤其使我痛苦。这是男性的本能，受辱男子的心理：这个令人捉摸不透的女人，她的膝盖印还留在那儿，却以无所谓的态度嘲弄着这一切：

我无法再忍受！我发疯似地爱着她，我不知道——这是使我更感到痛心——她到底是否真的爱我。除此之外，就是梦，这么多的梦，以及诸如梦幻之类的东西：我们手挽着手，穿过大厅，她上下一身雪白的衣服；我呢，判若一个黑黝黝的影子在她身边；这里，都是上了年纪的人，大家都坐着，注视着我们双双而过。这是一个舞厅。人人都在交头接耳地谈论着我们：脑膜炎和它的影子。我惊醒过来，一会儿又进入梦乡：还是这么个舞厅，经常来的，都是每天死于某种流行病的死者。玛丽亚·艾尔维娜身穿一件苏丹式白衣，我依旧是以前的影子，只是，此刻头上插了根体温表。我们永远是：脑膜炎和它的影子。

对这样的幻梦我有什么办法？我毫无办法。我愿意到欧洲去，到北美去，到任何一处能够忘却她的地方去，只要能忘却

她，到哪儿去都行！

留下来干吗呢？为了重复以往那段历史吗？让我就象小丑一般，孤零零地呆在那里，或者只要我们感觉到心心相连，就不得不远远离开吗？呵，不，了结这一切吧！我不知道，这种感情上的分离对我有何裨益。（确实是感情上的，尽管不是出自本意），但无论如何，留下不走，将是愚蠢的，可笑的，我何必再去取悦玛丽亚她一家呵！

这里，我本可以再写点和我刚刚记述过的多少有点不同的事情，但是，我宁愿扼要地提提最后一天我见到玛丽亚·艾尔维娜的情景。

是出于逞强，还是跟自己过不去，抑或，谁知道是什么自寻烦恼的想法，在启程出走的前一天下午，我去弗雷斯家告别。机票搁置兜里已十天了——由此足见，我对自己也是信心不足矣！

玛丽亚·艾尔维娜适逢身体欠佳——无非头痛脑热一类的小毛病——但症状明显。我到前厅去了一会，向她问候。她一见是我，不免有些惊讶，虽然她装着向镜子很快瞥了一眼。她面色苍白、嘴唇失色、两眼深凹、眼圈发黑。但是，她始终是那么漂亮，而且，由于我将失去她而显得愈发漂亮。

我简单地对她说，我要走了，并祝愿她无限幸福。

最初，她没明白过来。

“您要走？上哪儿？”

“北美……我刚刚和您说过啦！”

“呵！”她细声叹道，两片嘴唇极明显地抽搐了一会，但是，紧接着，便不安地看着我。

“您病了？”

“噢！……不完全是……我身体不怎么好。”

“呵！”她又低低地叹了口气。这时，她圆睁着眼睛，透过玻璃，凝望着室外，仿佛一个人，茫茫然失去思绪一般。

此时，外边正是细雨蒙蒙，前厅里，灯光昏暗。

她转过身朝着我。

“您干吗要走？”她问道。

“唔！”我笑了笑，“说来话长哩！太长了！……简而言之，我要走了。”

玛丽亚的两眼死死盯着我，她的神情由专注变成黯然惆怅。“了结吧！”我暗自思付。我走向前对她说道：

“好了，玛丽亚……”

她慢慢地把手伸给我，一只由于头痛而冷冰冰，湿糊糊的手。

“走之前”她又对我说，“难道您不愿意告诉我，到底为什么要离开吗？”

她的声调已低下来。此时，我的心卜通卜通地乱跳着，但是，就象电光一闪，我看见她站在我的面前，就象那个夜晚，她笑着走开去，摆着手说，“不，我已满足了。”……呵！不，我也满足了！这一切我都受够了！

“我走了，”我很明白地对她说道，“因为，在这儿，我为我自己感到痛苦、可笑和羞愧！现在，您该满意了吧？”

当时，我还握着她的手，她抽回手，慢慢转过身去，从架上取下乐谱，放到钢琴上，动作是那么稳健庄重。末了，她重又抬起目光看着我，脸上露出一丝勉强，痛苦的神情对我说：

“如果我……要求您别走呢？”

“但是，呵！上帝呵！”我失声叫了起来，“您难道没有发觉，

您用这些事情在宰割我吗？我已经受够了，也已经对自己的不幸诅咒够了！从这些事情中，我们得到了什么？您又得到了什么？没有！什么也没有！够了，您知道吗？”我朝前走了一步接着说，“您生病的最后一夜，对我说了些什么吗？您想听听吗？嗯？”

她纹丝不动，瞪着两眼看着我。

“行，说吧！……”

“好吧！当时您对我说，那个该死的晚上，您清清楚楚地对我说：如一果一我一不一昏一迷一了，您一仍一然一爱一我一吗？当时，您还昏迷着，这我知道……可您现在还想要我干什么？就因为我象个白痴似地爱您，才要我留在您的身旁，按照您的性格，活活将我折腾死？……这很清楚！嗯？哎，对您说，我过的根本不是人的生活！不是！这不是生活！”

我把前额靠在窗玻璃上，全身瘫软无力，就仿佛说完了这一切，我的生命也随着崩溃，一蹶不起了。

然而，该是终结的时候了。我转过身去，她就站在我身旁，突然，从她的两眼——这次，就好象是从幸福的闪电中——她那双明亮、清澈的眼中，我看到闪烁着光芒，流露出陶醉，吐露出痛苦，我看到了原以为早已熄灭的幸福的清晰的火花。

“玛丽亚·艾尔维娜！”我呼、我唤，“我亲爱的人哪！我崇拜的灵魂哪！”

她沉浸在痛苦之余的无声的泪水中。终于，她倾心地、无保留地，幸福地一头栽倒在我的怀里、紧紧地、惬意地把头依偎在我身上。

至此，我的故事告一段落了。有什么事情比这一切更简单？我痛苦过，而且很可能，我哭泣过。我痛苦地吼叫过！我相信这

是可能的，正因为如此，我才把它记述了下来。但是，所有的这一切已成了遥远的过去，相当遥远了——那正是我们这段历史中最饶有兴味的——她此刻正在这里，就在我的身旁，用铅笔支着脑袋，专心致志地读着我写的故事，对其中不少我的看法，显然提出了异议。不过，为尊重这篇我们不怕贻笑大方，倾注了全部心血的文艺作品，她甘心当个贤淑的妻子。此外，她和我持同样看法；总的来说，这篇分段记述的故事，相当准确地反映了我们那段共同感受和经历过的生活。出自一个工程师的笔下，这部作品并非一无是处。

这会儿，玛丽亚打断我说，上面最后一句话，说得不确切，我的作品不仅写得好，而且是非常好。作为上述论点无可辩驳的论据，她用两只胳膊搂住了我的脖子，瞧着我。我不知道，我们的脸是否离得有五厘米远。

“是吗？”她低低地，毋宁说，娇滴滴地问道。

“可以写上“娇滴滴”这个词吗？”我笑着问她。

“当然！就是娇滴滴、娇滴滴！”说罢，狠狠地吻了我一下。

我还能补充什么呢？

罗昭晶　译

编 后 记

《拉丁美洲短篇小说选》在编选过程中得到王央乐同志，陈光孚同志，朱景冬同志，于风川同志，远浩一同志等的协助，在此谨表谢意。

编　者

一九八二年九月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拉丁美洲短篇小说选
作者＝本社编
页数＝５４７
ＳＳ号＝１０９８８４４０
出版日期＝１９８３年０７月第１版

封面
书名
版权
前言
目录
目录
墨西哥
电车上的故事＆曼奴埃尔·古铁雷斯·纳赫拉朱景冬译
两朵石竹花＆阿马多·内尔沃徐宣林严美华译
有张支票的人＆雷内·阿维莱斯焦震衡译
疟疾＆维克多尔·卡赛列斯·拉腊沈根发译洪都拉斯
金莺巢＆何塞·玛丽亚·西丰特斯齐明山译萨尔瓦多
尼加拉瓜
白鸽与褐鹳＆鲁文·达里奥王小芳译王仲年校
哥斯达黎加
不愿变白的一双手＆卡门·丽拉徐强译
帕斯托尔的十个“小老头儿”＆卡门·丽拉朱景冬译
巴拿马
新的欢悦＆达里奥·埃雷拉力平译
古巴
阴森可怕的差事＆阿莱霍·卡本蒂埃赵铭贤译
多米尼加
两个比索的水＆胡安·博什陈文译
厄瓜多尔
三只乌鸦＆何塞·安托尼奥·坎波斯徐宜林严美华译
波多黎各
在我们这一边＆何塞·路易斯·贡萨雷斯成禾译
贝梅哈莱斯的好汉＆卡耶塔诺·科尔·伊·托斯特朱景冬译
委内瑞拉
一架旧钢琴＆罗慕洛·加列戈斯沈根发译
雨＆乌斯拉尔·彼特里沈根发译
巴拉巴斯＆乌斯拉尔·彼特里弗烜译
哥伦比亚
光明与黑暗＆索莱达德·阿科斯塔·德·桑佩尔朱景冬译
孤独的灵魂＆托马斯·卡拉斯基利亚仲云译
消失的面孔＆佩德罗·戈麦斯·巴尔德拉马文彬译
厄瓜多尔
忠心＆佩德罗·豪尔赫·维拉朱景冬译
秘鲁
我的领带＆马努埃尔·宾格莱亚罗昭晶译
金簪＆本图拉·伽西亚·卡尔德隆段玉然译
水＆何塞·马利亚·阿格达斯赵兴田译
一瓶奇怡酒＆胡里奥·拉蒙·里贝罗沈根发译
夜行记＆巴尔加斯·略萨赵德明译
智利
当玫瑰开花的时候＆佩德罗·普拉多徐宜林严美华译
船长奥亚尔索＆马里亚诺·拉托雷李建忠译

虎仔＆曼努埃尔·罗哈斯朱景冬译
亲爱的乐师＆迪埃戈·穆纽斯韦平译
树＆路易莎·邦巴尔罗嘉译
永别了，大黄＆吉列尔莫·布兰科远浩一译
巴西
黑辫子＆巴尔包萨·莱莎尚京堂译
船夫佩德罗＆阿方索·阿里诺斯任远译
上层社会的贵夫人＆塞绕·波尔多尚京堂译
痛苦的故事＆费利西奥·蒂埃拉朱景冬译
玻利维亚
阿马·留利亚＆雷内·洛佩斯·穆里略朱景冬译阿根廷
玫瑰色拐角处的人＆豪尔赫·路易斯·博尔赫斯熊长毅译
永远是未婚妻＆恩里克·安徒生·因培特朱景冬译
被侵占的住宅＆胡里奥·科塔萨尔炜华译
乌拉圭
家庭的耻辱＆哈维尔·德·比亚纳徐宜林严美华译
斩首的母鸡＆奥拉西奥·基罗加陈光孚译
脑膜炎和它的影子＆奥拉西奥·基罗加罗昭晶译
编后记